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105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 洪嘉憶

前 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簡稱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北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臺北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17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2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單位 4 個（分支機構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7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56 個）。總計審核 148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分支機構及作業單位共計 278 個）之決算。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6 億 3,603 萬餘元，審定為 1,799 億 1,17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64 億 3,897 萬餘元，約為 10.06%；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24 萬餘元，審定為 1,558 億 1,062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71 億 9,784 萬餘元，約為 4.42%；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為 241 億 116 萬餘元，經債務還本 144 億 6,697 萬餘元，尚有

收支賸餘 96 億 3,419 萬餘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385 萬餘元，減列支出 546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321 億 6,598 萬餘元，總支出 258 億 8,362 萬餘元，純益為 62 億 8,23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3 億 1,613 萬餘元，約為 58.40%。審定解繳市庫股息紅利 5 億 1,43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633 萬餘元，約為 26.06%。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 億 882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142 億 1,61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900 億 6,895 萬餘元，賸餘 241 億 4,71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2 億 4,505 萬餘元，約為 10.25%。修正減列解繳市庫 6 億 3,579 萬餘元，審定為 46 億 1,45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147 萬餘元，約為 1.13%。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經常收入雖較上年度減少，惟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其經常收支賸餘經移充資本收支差短後，賸餘 241 億 116 萬餘元，亦較上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301 億 6,044 萬餘元，減少賸餘 60 億 5,927 萬餘元，主要係市有土地權利金收入及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減少；截至本年度止，臺北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168 億元（加計保留數 877 億 9,176 萬餘元後，金額為 2,045 億 9,176 萬餘元），較上年度公共債務餘額實際數 1,302 億 6,697 萬餘元，減少 134 億 6,697 萬餘元，惟該府除前述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尚有積欠中央勞健保費補助款、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

年資退休經費與退休教職人員退休經費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將造成未來負擔之支出共 4,966 億 7,548 萬餘元（未含已認列之退休教職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應付費用 19 億 9,363 萬餘元），暨另向機關專戶、基金或其他機關調度款亦高達 1,439 億 8,040 萬餘元，債務負擔仍屬沉重，近年雖積極推動稅務革新、執行債務改善計畫，惟負債金額仍屬偏高，允宜賡續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提升施政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並妥適控管債務，俾有效健全財政體質。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為實現公義宜居城市新典範之願景，擬定環境與居住品質、健康與醫療保健、教育與文化休閒、民政與社會福利、交通與基礎建設、就業與經濟發展、政治與公民參與等 7 大施政主軸，並規劃「防災護民親善、安全和樂無慮」、「卓越城市典範、邁向永續發展」、「打造健康城市、促進衛生福祉」、「落實完善醫療、貫徹全人服務」、「臺北品牌再造、深化城市意象」、「傳遞人文溫度、形塑城市性格」、「發展多元適性、培力築夢踏實」、「推廣友善城市、營造幸福歸屬」、「健全支持體系、實現溫暖樂活」、「文化兼容並蓄、豐厚族群內涵」、「站在需求之前、實現安居臺北」、「綠色便捷運輸、自在暢行漫遊」、「再現百年風華、打造魅力宜居」、「修練城市智慧、蓄積治理能量」、「綻放薈萃實力、宏觀產業環境」、「充實公民參與、精進施政品質」、「健全資產效能、兼具公平正義」、「靈活組織架構、強化編制體質」等 18 項施政目標，據以擘劃市政藍圖。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包括：建置「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資訊平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落實綠能公舍；推動綠色運輸系統，規劃自行車道友善騎乘

環境；建構「居家型健康量測戶」、「健康便利站」等市民健康保健服務；辦理 2016 世界設計之都，持續城市改造運動；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等。該府各機關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惟仍有部分施政計畫之辦理成效經中央政府評鑑結果，成績較以往年度落後或退步，亟待研謀具體改善作法，賡續提升城市競爭力。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及效能性審計並重，並強化監督、洞察、前瞻功能，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臺北市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19 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或未為負責答復之案件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2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17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31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14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24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5 件；另依法提供臺北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1 項。

本處對於臺北市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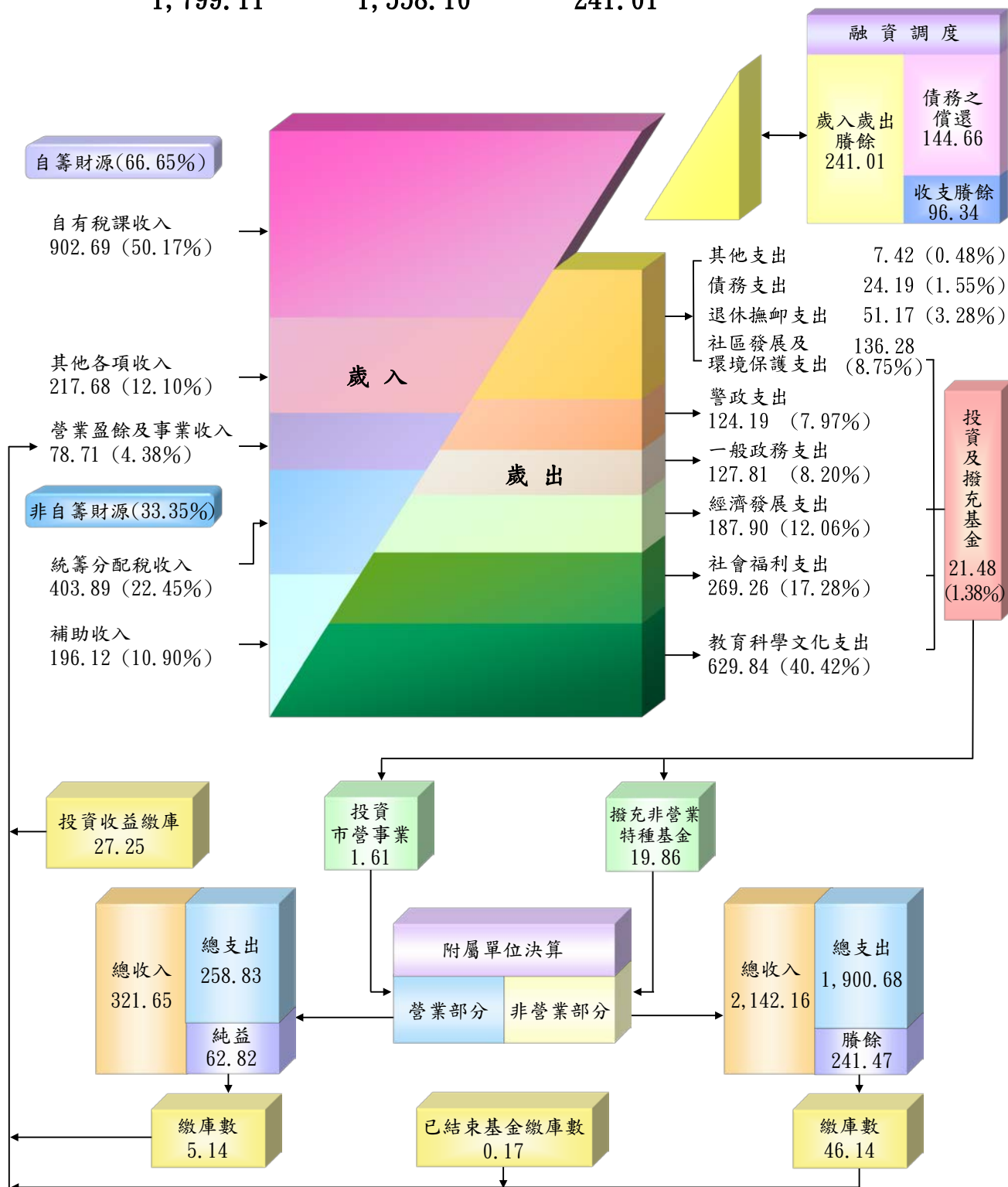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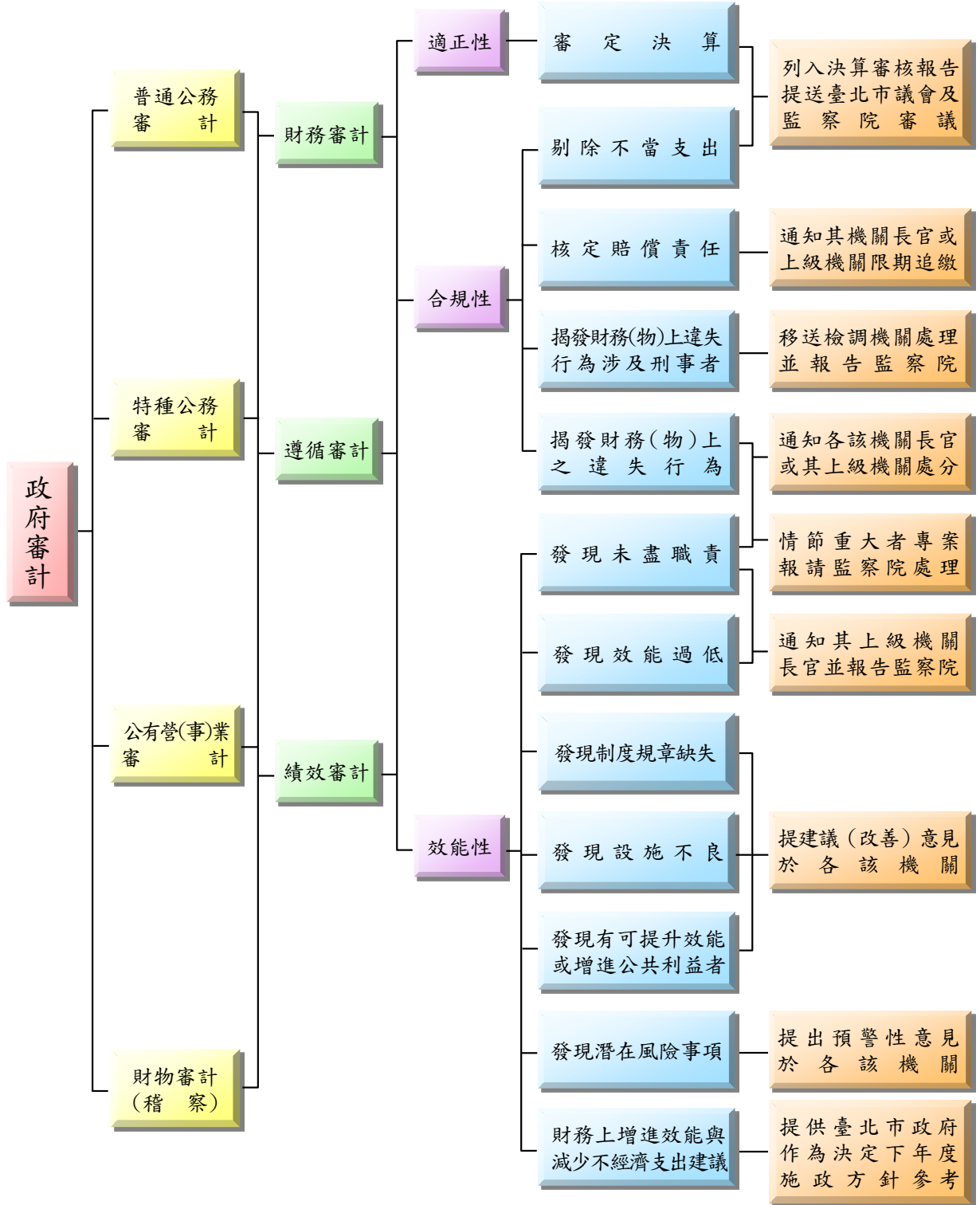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1,799.11 & & 1,558.10 \\ \hline & =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 & 241.01 \end{array}$$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30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7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	43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54
捌、臺北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 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	67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市議會主管	乙—	13
貳、市政府主管	乙—	14
參、民政局主管	乙—	38
肆、財政局主管	乙—	46
伍、教育局主管	乙—	61
陸、產業發展局主管	乙—	70
柒、工務局主管	乙—	86

捌、交通局主管	乙— 103
玖、社會局主管	乙— 113
拾、勞動局主管	乙— 120
拾壹、警察局主管	乙— 128
拾貳、衛生局主管	乙— 134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143
拾肆、都市發展局主管	乙— 150
拾伍、文化局主管	乙— 162
拾陸、消防局主管	乙— 172
拾柒、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乙— 178
拾捌、觀光傳播局主管	乙— 179
拾玖、地政局主管	乙— 184
貳拾、兵役局主管	乙— 192
貳拾壹、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乙— 193
貳拾貳、體育局主管	乙— 198
貳拾參、資訊局主管	乙— 202
貳拾肆、法務局主管	乙— 206
貳拾伍、捷運工程局主管	乙— 208
貳拾陸、其他支出	乙— 218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乙— 219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11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	丙—	17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	丁—	3

參、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	丁—	7

肆、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	丁—	19

伍、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	31

陸、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	33

柒、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	43

捌、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	53

玖、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丁—	54

拾、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	55

拾壹、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	57

拾貳、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	59

拾參、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	丁—	61

拾肆、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	丁—	62

拾伍、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丁—	63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	65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66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67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		

（科目別）	-----	丁—	71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	丁－	72
貳拾壹、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	丁－	73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74
貳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	丁－	75
貳拾肆、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	丁－	77
貳拾伍、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	丁－	79
貳拾陸、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	丁－	81

戊、附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戊－	9
一、平衡表之查核	-----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	戊－	15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	戊－	18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	戊－	19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	戊－	22
一、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	戊－	22
二、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	戊－	24
三、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戊－	25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	戊－	27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	戊－	27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	戊－	28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	戊— 29
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決	
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表 -----	戊— 30
五、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決算以前	
年度融資調度、歲入及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	戊— 31
六、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	
轉入數決算表 -----	戊— 33
伍、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	戊— 34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	
三期特別預算民國 105 年度會計報告 -----	戊— 34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民國 105 年度會	
計報告 -----	戊— 36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	
預算民國 105 年度會計報告 -----	戊— 38
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	戊— 40
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 42
捌、臺北捷運聯合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經營管理情形之審核 -----	戊— 50
玖、臺北 2016 世界設計之都推動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 56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5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不明或無資料者，以「…」表示；數值為零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毋須表達者，以「左斜框線」表示。
- 五、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 六、部分機關如有修正名稱者（詳下表），其機關名稱之表達以事實發生時點為判斷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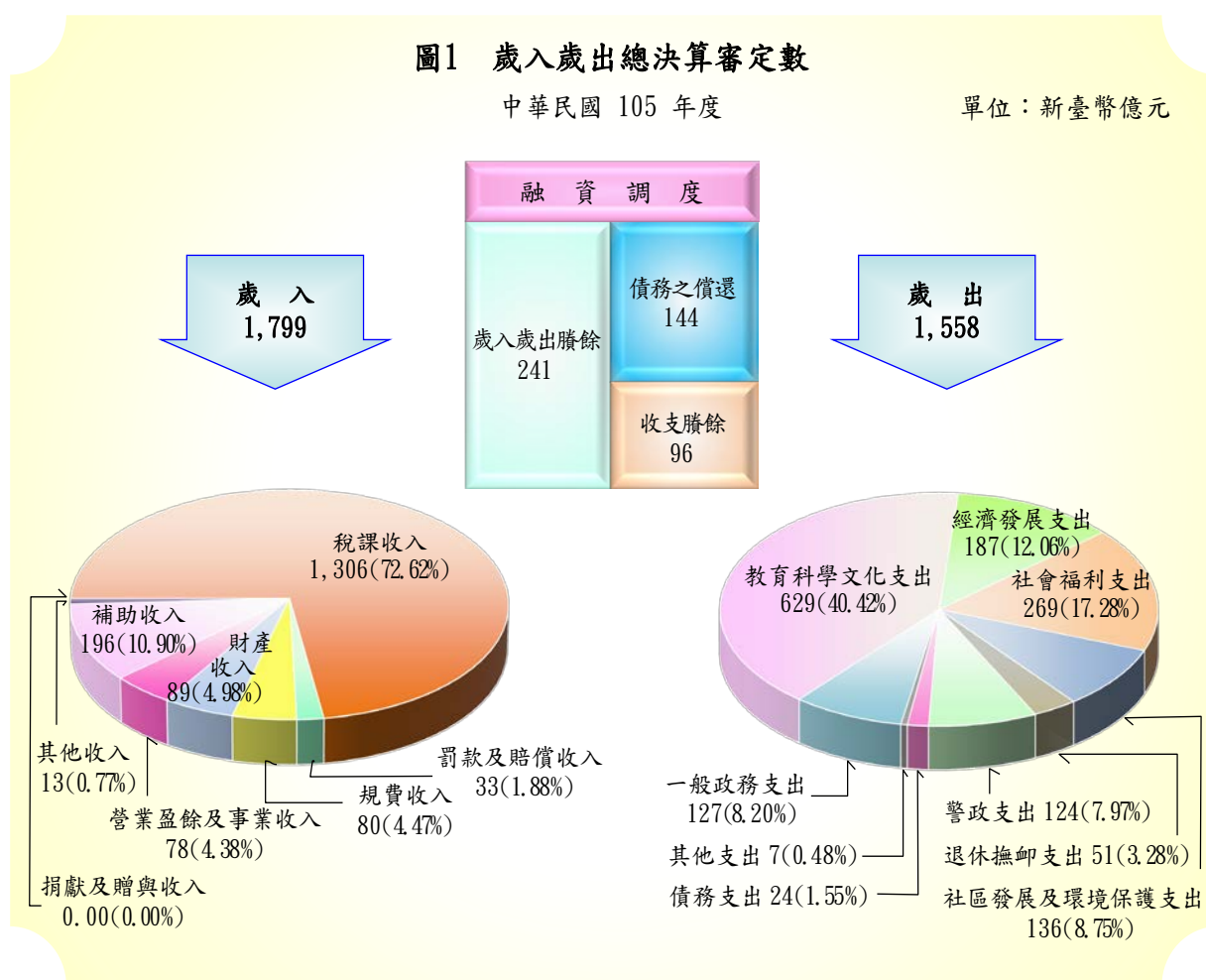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修正情形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組織規程」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修正發布，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施行；該大隊並更名為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

資料時間：民國 106 年 7 月 15 日。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6 億 3,603 萬餘元，審定為 1,799 億 1,179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24 萬餘元，審定為 1,558 億 1,062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41 億 116 萬餘元（詳丙-1 頁），經債務還本 144 億 6,697 萬餘元，尚有收支賸餘 96 億 3,419 萬餘元（圖 1）。至原列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預算 61 億 3,566 萬餘元，則全數未予移用（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799 億 1,179 萬餘元，較預算數 1,634 億 7,281 萬餘元，增加 164 億 3,897 萬餘元（圖 2），約 10.06%，主要係遺產贈與稅、房屋稅、中央統籌分配稅及土地稅等稅課收入超收，暨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詳丁-1 頁）；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36 億 1,592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2.21%，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尚待收繳。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558 億 1,062 萬餘元，較預算數 1,630 億 847 萬餘元，減少 71 億 9,784 萬餘元（圖 2），約 4.42%，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之節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工務局及警察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68 億 1,736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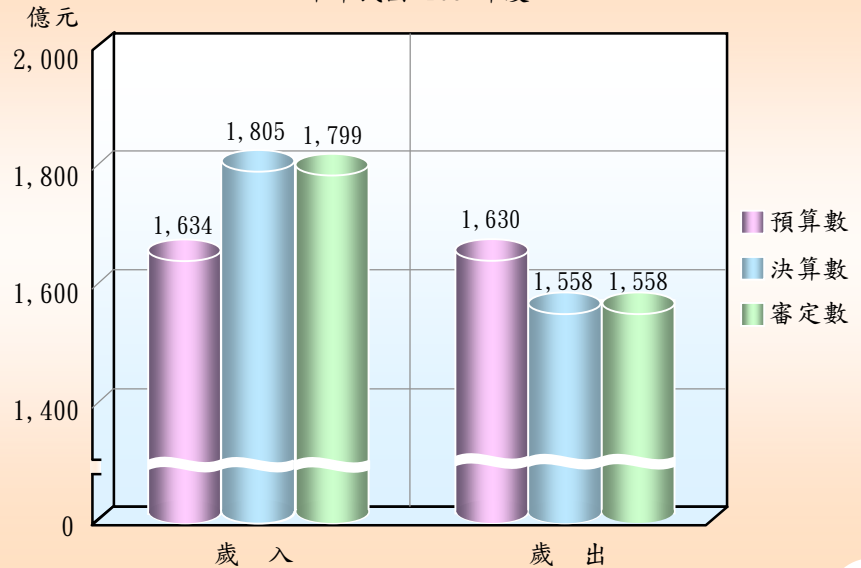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7,197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	2,747	38.18
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1,196	16.62
3.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945	13.14
4. 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	845	11.75
5.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583	8.11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487	6.77
7.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12	0.18
8.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0.5	0.01
9. 其他。	378	5.26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設計欠周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本年度未執行數之賸餘數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6 億 3,246 萬餘元及 0.41 個百分點（圖 3），金額為 5 年來之次低，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大幅下降等；另本年度保留金額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63,008	7,197	4.42	社會局	16,545	④ 673	4.07
都市發展局	3,531	545	15.44	民政局	2,817	112	4.01
市議會	834	121	14.56	法務局	157	5	3.71
其他支出	6,889	③ 886	12.86	體育局	4,571	162	3.55
兵役局	261	33	12.82	地政局	1,238	43	3.51
文化局	3,056	314	10.28	交通局	6,670	192	2.89
工務局	15,708	① 1,428	9.09	衛生局	5,051	139	2.76
資訊局	588	49	8.49	環境保護局	6,803	178	2.62
觀光傳播局	587	47	8.02	勞動局	5,348	89	1.68
警察局	13,457	② 1,037	7.71	財政局	4,007	41	1.04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314	20	6.45	教育局	54,443	84	0.16
產業發展局	1,956	118	6.06	捷運工程局	2	0	0.08
消防局	2,869	131	4.5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25	—	—
市政府	4,521	192	4.25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546	⑤ 546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5 千萬元，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7 億 386 萬餘元，動支比率 56.31%。

及其比率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27 億 813 萬餘元及 1.70 個百分點，預算執行亦較往年有所改善，惟其中工務局、體育局、交通局、文化局、社會局等 5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 50 億 8,644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74.61%，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有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圖 3 近 5 年度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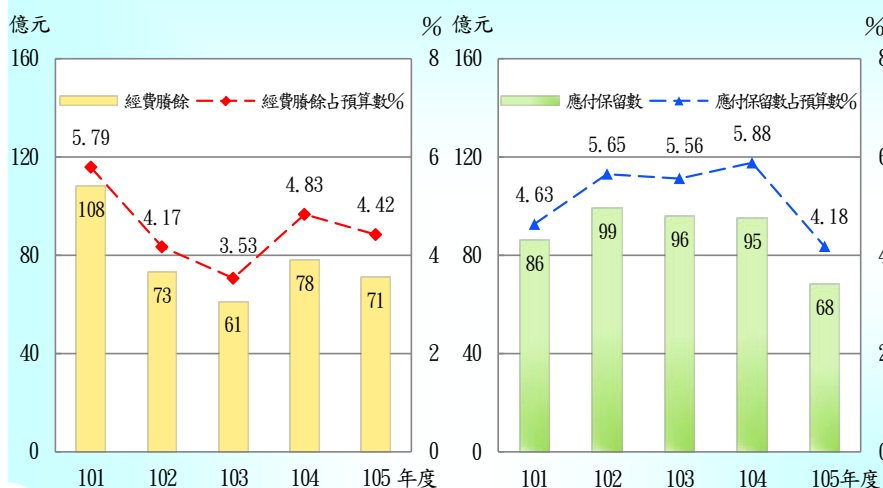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合 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金 額	%			
合 計		6,817	100.00	4,095 (60.07%)	384 (5.64%)	2,337 (34.28%)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3,521	51.65	3,268	25	226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1,093	16.04	274	41	777
3.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1,018	14.94	174	126	717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254	3.74	91	22	140
5.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253	3.73	228	22	3
6.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		52	0.77	0.6	—	52
7.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須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		4	0.07	0.4	—	4
8.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2	0.03	—	—	2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616	9.04	56	145	413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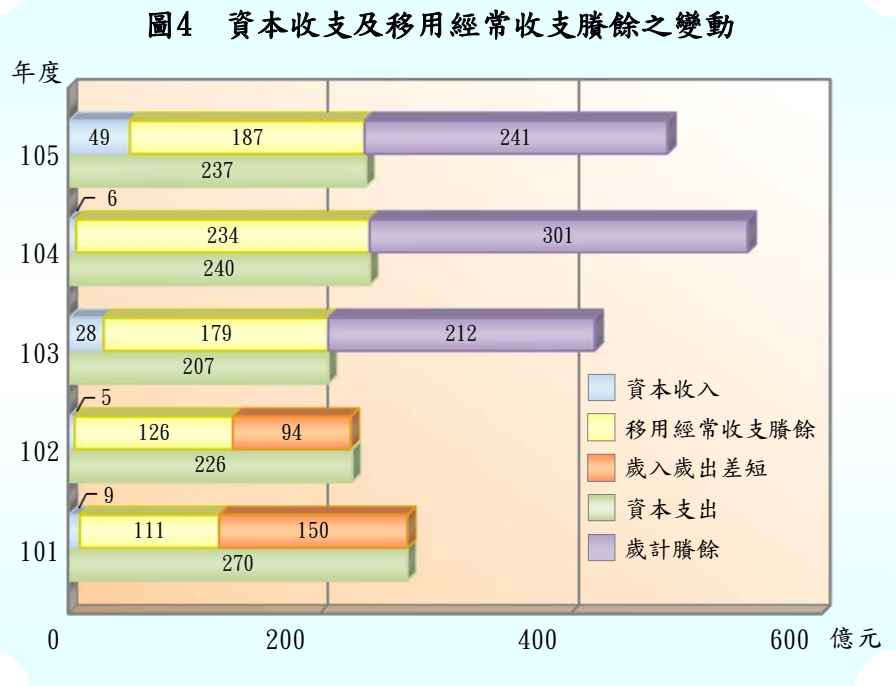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 計	163,008	6,817	4.18	警 察 局	13,457	269	2.01
體 育 局	4,571	② 1,762	38.55	都 市 發 展 局	3,531	61	1.74
資 訊 局	588	107	18.22	衛 生 局	5,051	79	1.58
產 業 發 展 局	1,956	307	15.72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314	3	1.01
文 化 局	3,056	④ 467	15.31	勞 動 局	5,348	23	0.44
工 務 局	15,708	① 1,772	11.28	財 政 局	4,007	15	0.38
交 通 局	6,670	③ 750	11.25	教 育 局	54,443	119	0.22
觀 光 傳 播 局	587	62	10.59	兵 役 局	261	0.2	0.0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25	13	6.19	其 他 支 出	6,889	5	0.08
消 防 局	2,869	162	5.68	法 務 局	157	0.02	0.01
民 政 局	2,817	113	4.04	地 政 局	1,238	—	—
環 境 保 護 局	6,803	266	3.92	市 議 會	834	—	—
市 政 府	4,521	118	2.61	捷 運 工 程 局	2	—	—
社 會 局	16,545	⑤ 333	2.01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546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750 億 372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1,321 億 298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429 億 73 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收回投資）49 億 806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預備金）237 億 763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187 億 9,957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尚有歲入歲出賸餘 241 億 116 萬餘元（圖 4）。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自民國 104 年度起略有減少，惟均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本年度經常收入因稅課收入超收等，較預算數增加 164 億 7,298 萬餘元，惟與民國 104 年度相較，減少 87 億 4,418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之市有土地權利金收入及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減少；經常支出因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較預算數減少 50 億 5,450 萬餘元，惟與民國 104 年度相較，增加 19 億 7,667 萬餘元，主要係勞動局攤撥民國 99 年度暨以前年度勞健保爭議款及體育局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活動費用增加；本年度經常收支賸餘 429 億 73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15 億 2,749 萬餘元，惟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107 億 2,085 萬餘元。

資本收支方面，本年度資本收入因市有不動產標售收入未如預期等，較預算數略減 3,400 萬餘元，惟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43 億 789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投資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所致；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21 億 4,334 萬餘元，主要係工務局主管多項營繕工程結餘，及都市發展局編列增撥臺北市住宅基金價購國有土地款，因配合中央公有不動產撥用原則修正，改為無償撥用而賸餘，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3 億 5,369 萬餘元，主要係文化局本年度辦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興建工程經費減少；本年度資本收入預算編列 49 億 4,207 萬餘元，而政府公共支出規模逾 200 億元，無法支應資本支出，資本收支短絀 187 億 9,957 萬餘元，較預算數及民國 104 年度分別減少短絀 21 億 933 萬餘元及 46 億 6,158 萬餘元，經常收支賸餘尚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

本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241 億 11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36 億 3,682 萬餘元，經用以償還部分債務。截至本年度止，臺北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1,168 億元（加計保留數 877 億 9,176 萬餘元後，金額為 2,045 億 9,176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134 億 6,697 萬餘元；惟除前述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臺北市政府尚有積欠中央勞健保費補助款、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與退休教職人員退休經費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將造成未來負擔之支出共 4,966 億 7,548 萬餘元（未含已認列之退休教職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應付費用 19 億 9,363 萬餘元），暨另向機關專戶、基金或其他機關調度款亦高達 1,439 億 8,040 萬餘元，債務負擔仍屬沉重。近年政府積極推動稅務革新、執行債務改善計畫，惟負債金額仍屬偏高，允宜賡續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提升施政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並妥適控管債務，俾有效健全財政體質。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臺北市地方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勞動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已取得執行憑證且未依規定辦理帳務註銷者，

金額龐鉅，核有虛增市庫累積賸餘情事，亟待積極檢討妥處：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3 款規定略以，各機關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時，應檢同有關證件，以逐案或彙案方式，報經主管機關核轉審計處審核後，據以註銷帳列相關科目。經查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勞動局帳列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3,543 件，金額 2 億 536 萬餘元，其中屬以前年度案件，且已取得執行憑證者之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2,042 件、金額 1 億 1,407 萬餘元，金額龐鉅，均未依上開規定辦理相關帳務註銷事宜，核有虛增市庫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情事，亟待積極檢討妥處。(詳乙-127 頁)

二、第二預備金預算編列及動支情形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臺北市政府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分別為 9 億 5,000 萬元、9 億 5,000 萬元及 12 億 5,000 萬元，核准動支比率為 94.56%、67.33%、56.31%，經查第二預備金預算編列及動支情形，核有：(一) 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比率由民國 103 年度之 94.56%下降至本年度之 56.31%，惟預算編列金額占歲出預算之比率由民國 103 年度之 0.55%上升至本年度之 0.77%，顯未覈實檢討第二預備金預算編列之妥適性；(二) 松山區公所等機關因配合市府重大施政項目或中、長期之連續性計畫，動支第二預備金，惟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循預算程序妥為編列相關預算，而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以政事臨時需要為由，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核欠允當；(三) 中山區公所等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衡酌執行能力，致預算執行落後須辦理保留或全數辦理註銷，且部分工程或投資案經費預算尚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即先動支第二預備金列支委託規劃技術服務費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6 頁)

三、雖已推動相關措施，以抑制員額成長，惟人事費用支出仍持續擴張：臺北市轄區人口數自民國 101 年度之 2,673,226 人，增加至本年度之 2,695,704 人，增加比率約為 0.84%；惟同期間人事費(含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增加比率約為 2.14%，人事費成長幅度大於人口之增幅。

又人事費占年度整體歲出決算（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及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之業務總支出）之比率，亦自民國 101 年度之 34.65%，增至本年度之 38.49%，呈逐年攀升之勢，為避免人事費支出持續擴張，造成歲出結構僵化或排擠其他政事支出，亟待研謀改善。（詳乙-31 頁）

四、歲入預算執行考核作業進度較往年落後，另資本支出執行率加計不可控制因素後，仍未達 8 成，且部分不可控制因素，尚非不可避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歲入、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之考核，分由財政局、主計處負責審核。經查本年度預算考核情形，核有：各機關查填歲入預算執行結果檢討表之時程，較修法前應於年度決算編竣後一個月內填具為晚，且較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進度落後；另據主計處初步審查考核結果，各機關資本支出執行情形，經扣除不可控制因素後，整體達成率仍未達 8 成，又各機關不可控制因素大多歸類為「遇有重大困難或跨機關間協調事項」，惟部分跨機關間協調事項所造成延宕，尚非不可避免等情，尚待檢討改進。（詳乙-30 頁）

五、臺北市政府辦理遊民安置輔導業務，有助於遊民照顧，惟仍有職業訓練及長期居住等問題，尚待研議辦理：社會局為辦理遊民安置與輔導協助等業務，於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分年編列預算約 3,400 萬至 4,500 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止，臺北市推介遊民就業人次為 347 人次、425 人次、407 人次、540 人次，其中連續上班達 3 個月以上者，分別為 53 人次、31 人次、32 人次、94 人次，占各該年度推介遊民就業人次之比率，介於 7.29%至 17.41%之間，惟各該年度執行成果中有關遊民就業輔導，尚乏完整質化資料分析及提供適合之就業輔導方案，不利遊民就業穩定度；社會局設置之遊民安置機構，均屬短期安置性質，至公共住宅之申租，因遊民之身分認定等問題，迄無成功入住案例，遊民居住問題尚未能有效改善；為改善遊民衛生問題，雖已提供盥洗服務，惟每位遊民平均每周盥洗次數尚未達 1 次，卻因多數盥洗設施已達「高」使用頻率，服務量能難以提升等情事，尚待研謀改善。（詳乙-117 頁）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為實現公義宜居城市新典範之願景，擬定環境與居住品質、健康與醫療保健、教育與文化休閒、民政與社會福利、交通與基礎建設、就業與經濟發展、政治與公民參與等 7 大施政主軸，並規劃「防災護民親善、安全和樂無慮」、「卓越城市典範、邁向永續發展」、「打造健康城市、促進衛生福祉」、「落實完善醫療、貫徹全人服務」、「臺北品牌再造、深化城市意象」、「傳遞人文溫度、形塑城市性格」、「發展多元適性、培力築夢踏實」、「推

廣友善城市、營造幸福歸屬」、「健全支持體系、實現溫暖樂活」、「文化兼容並蓄、豐厚族群內涵」、「站在需求之前、實現安居臺北」、「綠色便捷運輸、自在暢行漫遊」、「再現百年風華、打造魅力宜居」、「修練城市智慧、蓄積治理能量」、「綻放薈萃實力、宏觀產業環境」、「充實公民參與、精進施政品質」、「健全資產效能、兼具公平正義」、「靈活組織架構、強化編制體質」等 18 項施政目標，據以擘劃市政藍圖。茲將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表 1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 成計畫 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 畫項數
合 計			117	716	(註) 2	473	241
市 議 會	政 府		1	5	—	5	—
市 政 局	政 局		22	122	—	100	22
民 政 局	政 局		15	65	—	57	8
財 政 局	政 局		2	21	2	11	8
教 育 局	政 局		6	42	—	28	14
產 業 發 展 局	政 局		4	31	—	18	13
工 務 局	政 局		6	47	—	16	31
交 通 局	政 局		5	44	—	19	25
社 會 局	政 局		4	37	—	23	14
勞 動 局	政 局		5	30	—	20	10
警 察 局	政 局		1	13	—	9	4
衛 生 局	政 局		13	55	—	46	9
環 境 保 護 局	政 局		5	34	—	17	17
都 市 發 展 局	政 局		3	17	—	9	8
文 化 局	政 局		7	42	—	15	27
消 防 局	政 局		1	10	—	5	5
臺 北 翡 翠 水 庫 管 理 局	政 局		1	6	—	3	3
觀 光 傳 播 局	政 局		2	15	—	5	10
地 政 局	政 局		8	42	—	42	—
兵 役 局	政 局		1	9	—	7	2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政 局		1	3	—	2	1
體 育 局	政 局		1	10	—	3	7
資 訊 局	政 局		1	4	—	2	2
法 務 局	政 局		1	10	—	9	1
捷 運 工 程 局	政 局		1	2	—	2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2 個機關 2 項工作計畫係：

1. 財政局債務管理計畫 325 萬餘元，因應市場利率，以短期借款取代發行公債，致未執行。
2. 稅捐稽徵處土地購置計畫 10 萬元，因無承受欠稅納稅義務人之土地案件，故未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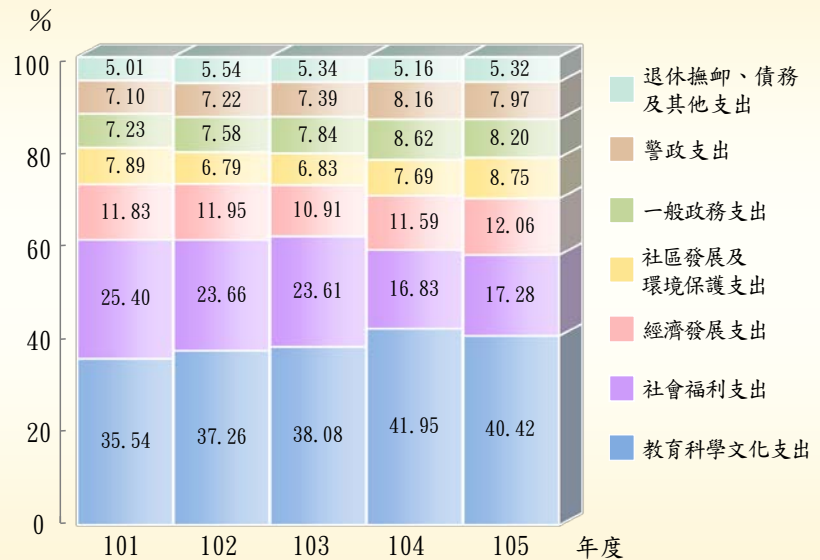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

本年度臺北市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17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21 個），依照臺北市政府訂定之施政綱要與預算籌編原則及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716 項，其中，未執行者 2 項（0.28%），已完成者 473 項（66.06%），尚在執行者 241 項（33.66%）（表 1）。

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558 億 1,062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度之 1,541 億 8,763 萬餘元，增加 16 億 2,298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29 億 8,475 萬餘元（40.42%），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17 億 412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補助各級學校教學支出等經常性費用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興建工程經費；社會福利支出 269 億 2,625 萬餘元（17.28%），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9 億 8,084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攤撥民國 99 暨以前年度非設籍臺北市住民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經濟發展支出 187 億 9,079 萬餘元（12.06%），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9 億 2,382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臺北西站拆遷復舊工程相關經費、巷道開闢工程及中正忠孝西路北門周邊路型改善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36 億 2,875 萬餘元（8.75%），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17 億 7,381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臺北市住宅基金價購土地款、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等規定提撥足額勞工退休準備金，及鄰里公園由區公所移撥至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轄管，因而增加辦理臺北市 12 行政區所轄鄰里公園整建及社區環境改造工程等經費；另一般政務支出、警政支出及其他支出 259 億 4,333 萬餘元（16.65%），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7 億 7,010 萬餘元；至退休撫卹支出及債務

圖1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支出 75 億 3,672 萬餘元 (4.84 %)，則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4 億 1,872 萬餘元 (圖 1)。截至本年度止，該府除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尚有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預計將造成市府未來負擔之支出，及向機關專戶、基金或其他機關調度款等款項，財政負擔沉重之隱憂亟待正視，並妥謀善策以資因應。

依臺北市政府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修正)規定，該府本年度列管計畫 58 項(年度可用預算 199 億 9,129 萬餘元)，分由市政府等 20 個主管機關執行；其中計畫總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 90%，以及總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 1 個百分點以上者，分別有 29 項及 14 項(表 2)。又上開案件中，教育局主管「臺北市和平國小校舍暨附屬籃球館新建工程」等 14 項(詳乙-29 頁表 9)，連續 2 年總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文化局主管「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等 4 項(詳乙-29 頁表 9)，連續 2 年總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均待針對預算執行率欠佳或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之原因，妥為檢討改進，以符合計畫或預算執

表 2 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政府列管計畫之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評核等第情形一覽表

單位：項

主管機關名稱	臺北市 政府列 管計畫	總累計預 算執行率 未達 90%	總累計執 行進度落 後(註 1)	評核等第(註 2)			
				優 等	甲 等	乙 等	丙 等
合 計	58	29	14	1	27	18	7
市 政 府	2	—	—	—	1	1	—
民 政 局	1	—	—	—	1	—	—
財 政 局	2	1	—	—	1	1	—
教 育 局	3	2	2	—	1	2	—
產 業 發 展 局	4	4	2	—	—	2	2
工 務 局	11	2	—	1	8	—	—
交 通 局	5	4	—	—	3	2	—
社 會 局	4	3	1	—	2	2	—
警 察 局	3	1	1	—	2	1	—
衛 生 局	1	—	—	—	—	—	—
環 境 保 護 局	1	1	—	—	1	—	—
都 市 發 展 局	7	5	4	—	2	3	2
文 化 局	3	2	1	—	—	1	1
消 防 局	1	1	1	—	—	1	—
地 政 局	2	2	—	—	—	1	1
兵 役 局	1	—	—	—	1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3	—	—	—	2	—	—
體 育 局	1	—	—	—	1	—	—
資 訊 局	1	—	1	—	—	—	1
捷 運 工 程 局	2	1	1	—	1	1	—

註：1. 「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欄，係指總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 1 個百分點以上項數。

2. 工務局「羅斯福路 5、6 段及和平西路 3 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及「忠誠公園更新工程」、衛生局「華山市場大樓耐震補強暨屋頂防漏工程」、文化局「原臺北城市博物館聚落建築景觀暨展示工程後續執行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大度淡水線 1200mm 輸水管潛盾工程」免予評定分數，爰各評核等第散總為 53 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民國 105 年度列管計畫進度報告及臺北市政府民國 105 年度施政計畫由府列管計畫年終考評彙編。

行進度。另臺北市政府列管計畫依規定除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 4 個主管機關辦理「大度淡海線 ϕ 1200mm 輸水管潛盾工程」等 5 案(詳表 2 註 2)，或因改成執行概要；或因執行期間未達 6 個月等，免予考評外，餘 53 項由各機關自評，再由該府辦理複評結果，優等 1 項 (1.89%)、甲等 27 項 (50.94%)、乙等 18 項 (33.96%)、丙等 7 項 (13.21%)，其優等及甲等合計比率 (52.83%) 較諸民國 104 年度之優等 (2.33%) 及甲等 (37.21%) 合計比率 (39.54%) 為佳，惟仍有教育局等 8 個主管機關之 11 項計畫連續 2 年評核為乙等或丙等，或本年度評核等第較民國 104 年度為低等情事(表 3)；次就本年度列管計畫之初、複核結果分析，各該計畫經相關承辦機關自評結果，優等 31 項 (58.49%)、甲等 16 項 (30.19%)、乙等 5 項 (9.43%)、丙等 1 項 (1.89%)，與前開複核結果，優等部分差異高達 56.60 個百分點，初核作業之嚴謹度尚待精進。(詳乙-29 頁)

表 3 臺北市政府列管計畫連續 2 年評核為乙等或丙等或評核成績下降一覽表

主管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類型：連續 2 年評核為乙等	
教育局	臺北市和平國小校舍暨附屬籃球館新建工程
社會局	中正區城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案
都市發展局	安康市場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
	台肥出租國宅更新改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
文化局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
捷運工程局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
類型：連續 2 年評核為丙等	
產業發展局	永樂大樓外牆整修(含屋頂防水)工程
文化局	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
類型：105 年度評核等第下滑	
交通局	路外停車場監視系統設備改善工程(第 2 期)
地政局	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
	臺北市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臺北市政府施政計畫由府列管計畫年終考評彙編。

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惟部分施政計畫之辦理成效經中央政府評鑑結果，成績較以往年度落後或退步，例如：警察局協助偵辦破壞國土業務(近 3 年度經內政部警政署考核結果，成績不佳均未

得名)等4項(表4)，均屬考核結果相對落後者；另本年度觀光傳播局辦理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與輔導績效考核，民國103及104年度經交通部觀光局考評獲優等獎，惟本年度未獲獎；環境保護局辦理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民國104年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獲優等獎，惟本年度未獲獎等12項(表4)，均屬考核結果較以前年度退步者，顯示臺北市雖為六都中最具競爭力城市，惟部分業務及施政計畫尚有改善空間。

表4 近3年度經中央政府評核相較落後或較以前年度退步之評核項目一覽表

機關名稱	評核項目
類型:相較落後之評核項目	
警察局	協助偵辦破壞國土案件
	協助查緝走私案件
	協助偵辦濫墾林地、山坡地案件
主計處	縣市基層統計調查網綜合考核
類型:較以前年度退步之評核項目	
觀光傳播局	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與輔導績效考核
	旅客服務中心、旅遊服務中心及遊客中心督導考核、評比
環境保護局	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
社會局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警察局	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檢測評核
	內政部警政署「法制業務訪視」
	內政部警政署「精進警察法規知能」
	協助取締地下通匯案件
	協助查緝私劣菸酒案件
	加強掃蕩毒品工作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補(捐)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
人事處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府提供資料。

又臺北市府為建構全面性之策略及績效管理制度，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自民國104年度起開始導入並推動「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制度，訂有「臺北市府策略地圖105年度擴大推動計畫」。本年度府層級策略地圖，針對營造永續環境、健全都市發展、發展多元文化、優化產業勞動、強化社會支持、打造優質教育、確保健康安全、實現良善治理等8大構面及共通性項目，擬定施政計畫之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度雖經評核已近8成。惟其推動計畫之執行，仍有部分指標與法令規定應辦理事項未符或無法衡量，及評核結果無配套之獎懲機制等情事，亟待確實加強檢討，研謀因應措施。(詳乙-29頁)

依決算法第23條第5款規定，本處本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國民中小學班級數及學生享有校地面積，不符相關規定且持續經年，允宜落實資源配置。(詳乙-65 頁)

(二) 推動酷課雲及 e 化學習試辦計畫以充實數位學習教育服務，惟其使用率偏低且乏使用者回饋機制，計畫效益亦待提升。(詳乙-67 頁)

(三) 衛生局為建構臺北市民友善健康城市環境，於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設置健康暨體適能便利站，供民眾自主檢測健康管理，惟設備使用效能核有欠佳，又部分中心健康便利站仍未全時段開放，間有影響設備使用成效，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41 頁)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臺北市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業獲致具體成果，惟間有部分計畫核有進度落後，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本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情形等，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里鄰協助災情通報，維持區級災情通報管道與應變作為正常運作：各里辦理教育災害應變訓練 312 場，1 萬 5,820 人參訓；區級疏散演習 15 場，4,319 人參演。

2. 推廣參與式預算制度：建置「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資訊平臺」；舉辦提案說明會 12 場，674 人參與；舉辦住民大會 25 場，1,155 人參與；區級參與式預算提案計 167 案，錄案 63 案；市級參與式預算提案計 5 案，錄案 3 案。

3. 辦理人口政策業務，營造有利婚、育、生養之環境：核發「助妳好孕」專案生育獎勵金 2 萬 7,470 件，全年出生人數達 2 萬 7,992 人；整合新移民生活適應、社福、工作等資訊，建置具 9 國語言之「臺北市新移民專區網站」，瀏覽人次計 611 萬餘人次。

4. 督導宗教團體設立及健全發展：辦理未立案宗教場所研習會 3 場，570 人參訓；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財務報表 319 家；表揚績優宗教團體 42 個。

5. 辦理殯儀業務，更新殯儀服務設施：協助辦理治喪 2 萬 6,629 場次；完成第二殯儀館火化爐汰換、陽明山臻愛樓增設貯骨櫃及環保葬區增設及改善等工程，並持續辦理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參與式預算已推行 1 年

餘，業獲初步成效，惟提案審查及追蹤列管機制尚待研謀改善；2. 辦理新移民課程協助輔導適應生活，惟上課出席比率低，允應妥為規劃課程時間及內容，以符合民眾需求；3. 辦理臺北市宗教團體設立及登記輔導等業務，健全宗教團體發展，惟輔導作業未盡周全，尚待檢討改善。(詳乙-41、43、44 頁)

(二)財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有效運用具開發價值之土地，以 BOT 及設定地上權等，鼓勵民間投資開發：歷年已完成南港區經貿段 42 地號、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82 地號、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6 地號 (A25) 暨四小段 31 等地號 (A22)、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652 地號等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之招商作業，並已陸續開發完成暨營運中，本年度共收取土地租金收入 7 億餘元外，有效促進商圈繁榮、創造就業機會、增加中央與地方財稅收入。

2. 積極推動辦理都市更新案，促進都市發展及培養財源：為促進市有房地之有效利用，積極協助推動都市更新政策，現由財政局辦理都市更新案共計 6 案。

3. 落實稅籍正確，加強稅捐稽徵：執行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改課筆數 2 萬 8,114 筆，增加稅額 8 億餘元；清查土地增值稅記存案件、社會福利事業與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及利用共有物分割逃漏土地增值稅等列管案件，共計清查 2,299 筆，查獲補徵件數 35 筆，稅額 2 億餘元；執行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改課 5 萬 7,950 件，增加稅額 4 億餘元。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公共債務餘額雖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惟向特種基金調借資金及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事項，須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之金額龐鉅，亟待研謀改善；2. 積極辦理市有房地開發作業，以增裕庫收，惟閒置及被占用房地件數仍呈增加趨勢，且部分重大房地開發案一再延宕，未能創造公產應有價值，亟待研謀改善；3. 執行私劣菸酒查緝業務經財政部評核為地方政府第 2 名，惟相關稽查及獎勵金核發方式間有欠周妥情事；4. 協調業者變更回饋條件，以改善文華東方酒店回饋設施利用率偏低問題，惟改善成效依舊欠佳，且部分案件使用情形間與規定有違等情事。(詳乙-50、52、55、57 頁)

(三)教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通過國際化加強人才培育：推動國際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及教師學生參與國際事務，提升教育人員國際視野，深耕學生國際參與。
2. 營造優質前瞻的學前教育：推動5歲、4歲幼兒免學費補助計畫，積極增設非營利幼兒園，打造安全健康及平價優質的幼兒學習環境。
3. 提供適性的特殊教育：加強特殊教育學生專業鑑定、評估、輔導及安置，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建置完善之支援及資源服務。
4. 發展體育增進健康：輔導各級學校發展單項運動，培訓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推展午餐供應及營養教育，促進學生健康飲食保健觀念。
5. 落實推動資訊教育：發展臺北酷課雲及錄製線上教學影片，精進數位學習教育服務。
6. 推廣多元的終身教育：發展社教機構，增進社教功能；辦理社區大學，提供成人教育機會；輔導補習教育，推廣多元社教活動。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設置校園智慧電子防護圍籬系統以強化入侵事件之監控、警戒，惟存有誤報率偏高、可靠度偏低等情，亟待研謀改善；2. 教育局為評估學校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後續輔導成效，已訂定相關規定，惟後續轉銜輔導規範及通報作業未臻完備，允宜研謀改進；3. 短期補習班教職員工資格審核及管考作業尚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4. 教育局所屬學校未及時將經法院判決犯圍標、違法審查等罪之廠商列為拒絕往來廠商，造成不良廠商持續投標政府採購案件並得標，嚴重破壞政府採購秩序。(詳乙-66、67、68頁)

(四)產業發展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臺北市產業園區、創業及創意園區之規劃與建置：辦理臺北市區域產業暨新創基金發展計畫，完成臺北市新明路工業區等13個工業區現場踏勘與分析及新創基地（包含共同工作空間、育成中心、自造者空間等）初步盤點，建立並更新各工業區、新創基地基礎資訊，完成30家企業訪談，並辦理3場座談會，

作為產業發展、基地規劃與機制建立之參考依據。

2.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落實綠能公舍：民國 105 年 6 月訂定「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辦法」，分北、南 2 區域（各包括 47、27 個機關學校）辦理追日計畫，廠商應於民國 107 年 1 月、6 月前完成發電系統設置事宜，設備設置容量為 4,240 瓩、2,400 瓩，預估每年最高發電量為 400 萬度及 200 萬度，每年最高可計收回饋金收入共 300 萬元。

3. 督導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管理及加強安全維護措施與災害防救整備暨用戶瓦斯管線定期檢查：聯合稽查臺北市 4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公司經營暨安全管理計 17 場次；督檢瓦斯公司整壓站（器）58 個、管線相關工程 33 處。

4. 落實寵物管理政策，強化動物收容及動物救援管制作業：辦理寵物登記 2 萬 149 件，補助犬貓絕育併晶片註記 7,962 隻；收容流浪犬貓 3,775 隻，其中認養 2,390 隻、認領 796 隻；辦理特定寵物業評鑑，參與業者 74 家。

5. 辦理生態資源調查，及自然公園棲地環境改善及維護工作：辦理生物多樣性指標調查計畫，完成陸域 40 樣區及水域 12 樣區 2 次調查；完成華江野雁保護區潮池 2 處、面積約 5,963 平方公尺，及關渡自然公園 6,000 立方公尺土方外運等棲地環境改善清疏維護工作。

6. 提升市場營運及服務品質：辦理進場果菜、魚類農藥殘留檢驗 10 萬 6,277 件；執行家禽及家畜違法屠宰查緝 52 場次；如期完成各批發市場營運管理績效評核，並對各批發市場經營管理問題提出建議。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積極辦理濕地保育及利用計畫，並建置新版生物多樣性資料庫系統，以維護生物多樣性，惟部分溼地陸域化情況日益嚴重，危及指標物種生存發展；復資料庫功能設計間有欠周情事，不利生態保育資料創用；2. 第一及第二果菜批發市場委託經營管理，已充分發揮批發市場快速集散功能，惟履約監督管理機制未臻嚴謹，間有減損公產運用效益情事；3. 推動動物保護業務獲中央政府評核特優，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仍欠理想；4. 積極推動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 TNVR 計畫，有效控制流浪犬數量，惟相關資源配置、補助考核及經費核銷方式，間有欠周妥情事，影響計畫執行成效；5. 部分液化石油氣供應業者漏未列管，及天然氣管線搶修地點部分位於學校、醫院附近，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4、77、80、82、84 頁）

(五)工務建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用戶接管普及率，以提升居住品質：污水下水道主、次幹管及分管網累計完成率分別為 100%、97.55%及 89.80%，且用戶接管累計完成 83 萬餘戶，門牌戶數接管普及率達 75.17%。

2. 完成新生南路 3 段、羅斯福路 5、6 段、松江路及復興南、北路等路段人行環境改善及學校周邊人行道更新等工程，共約 4 萬餘平方公尺透水鋪面。

3. 整合計畫性施工案件、新建房屋多種民生管線及機動性之鄰近挖補案件達 63%；統一管理各單位之挖掘許可施工排程；遠端即時影像監控挖掘施工，實際影像回傳率達 99%。

4. 審核通過 99 件水土保持計畫、監督檢查 613 件次水土保持計畫施工及取締違規使用山坡地及改正面積為 1 萬餘平方公尺。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對清（普）查或試水結果疑似漏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案件，未積極妥適處理，延誤開徵時程；2. 配合林蔭大道人行環境改善設計計畫辦理人行道拓寬，惟拓寬未久因造成交通阻塞，又拆除部分人行道，或實際執行效益不如預期；3. 道路挖掘相關費用之收取、連續違規案件之處罰及計畫性挖掘案件之整合時程，間與規定未合；4.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資訊系統建置情形，核有欠妥情事；5. 污水下水道建設成果頗豐，惟辦理民意溝通、管線修繕及工程估驗等作業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詳乙-93、96、97、98、99 頁）

(六)交通建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 日舉辦西元 2016 全球自行車城市大會。

2. 配合公共自行車之推動，持續建置自行車友善環境：截至民國 105 年底已完成 288 站租賃站及 9,442 輛公共自行車，本年度公共自行車總使用人次為 1,843 萬次。

3. 依據臺北市各區停車場供需及特性，檢討規劃路邊停車位：截至民國 105 年底管有路邊汽車停車格位計 5 萬 8,432 格、機車格位計 19 萬 8,331 格。

4. 加速公車汰舊換新：本年度汰換低地板公車 109 輛。

5. 推動綠色運輸系統，規劃自行車友善騎乘環境及提供安全騎乘空間：截

至民國 105 年底已完成市區自行車道 389.67 公里、河濱自行車道 112 公里、全市自行車道長度共計 501.67 公里。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公共運輸處推動低地板公車實施計畫，對於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略具成果，惟補助作業之審查未盡嚴謹周延，有待檢討強化；2. 新北市政府應分攤支付聯營公車業者之款項仍未核撥，允宜督促催辦，維護公車業者權益；3. 捷運系統車站廣告分級制度於民國 100 年度分級至今，未針對後續捷運路網開通狀況加以檢討車站分級情形；4. 推動街道家具廣告設施委外經營，展現市區整體意象並增益庫收，惟辦理履約期限展延、廣告物內容審查及現場抽查等作業，尚待加強；5.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貓空纜車系統及兒童新樂園之使用情形，尚待研謀改善；6. 自行辦理軍人及警察公車優待票折扣補貼之福利措施未有法源依據，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07、108、109、111 頁)

(七)社會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老人活動據點以擴充在地服務量能並提升老人社會參與力，計服務 375 萬 5,262 人次；提供失能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核定 1,811 項次。

2. 為減輕家長育兒經濟壓力，持續發放臺北市育兒津貼，5 歲以下兒童每月補助 2,500 元，本年度核撥 114 萬 7,671 人次；民國 105 年起開辦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2 歲以下兒童每月加碼補助 2,000 元至 3,000 元，計核撥 3 萬 1,392 人次。

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及防治網絡合作，持續提供 24 小時保護服務求助窗口，計接案服務數 1 萬 4,483 件；提供遊民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設置 2 處遊民中途之家，提供 113 收容床位。

4. 協助遭逢特殊境遇情形如配偶死亡、未婚懷孕或家庭暴力受害等家庭，提供申請人及其子女經濟扶助，計 8,481 人次；針對社區中危機及弱勢家庭提供諮詢、訪視、評估、處遇等個案服務，計服務 7,999 個家庭、18 萬 888 人次。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臺北市政府辦理遊民安置輔導業務，有助於遊民照顧，惟仍有職業訓練及長期居住等問題，尚待研議辦理；2.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業務，有助於改善高齡社會衍生之長者照護，惟間有輔

導設立及監督檢查尚待加強改進；3. 社會局轄管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部分場所管理員未取得合格證書或維修紀錄未依規定留存；4. 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工程完工後，逾半數之空間遲未對外開放使用，且部分硬體設施空間規劃對身障者未盡友善。（詳乙-117、118、119 頁）

（八）勞工就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持續辦理勞動檢查業務：實施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 2 萬 2,755 場次、勞動條件檢查 894 場次，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促使各行業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

2. 督促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稽催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已完成結案事業單位家數為 5,265 家，繳存勞退金額 1,059 億元。

3. 加強職能發展訓練政策：落實市民職業訓練，並加強辦理特定對象之職業訓練，日夜間實際參訓人數為 4,361 人，並協助學員進行職涯諮詢，提供諮詢建議，迄本年度線上職能評量資料庫累計 2,298 人，職涯諮詢服務共計諮詢 649 人。

4. 積極推動就業輔導計畫：辦理職業介紹工作，實際達成求職登記 5 萬 4,652 人，推介就業機會 9 萬 7,946 個，成功就業 2 萬 9,646 人。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及就業諮詢工作，實際運用個案管理模式開案 6,336 人，推介 2 萬 234 人次，成功就業 3,755 人、舉辦 2 場次個案研討會，提供就業諮商共 549 人次。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辦理勞動條件檢查計畫雖已達成原訂目標值，惟相關人力補實及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周妥；2. 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雖已加強宣導應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惟對於未足額或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間有未依規定落實裁罰，或未依規定限期改善；3. 委外辦理職能培育相關業務，有助於解決就業市場勞工不足及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機會，惟未落實契約規範，或甄選機制未盡周妥，影響廠商權益及計畫執行成效；4. 行政罰鍰未結案件累積金額龐鉅，未依規定辦理帳務註銷事宜，致有虛增市庫累積賸餘情事。（詳乙-122、124、125、127 頁）

(九)警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縝密規劃執法勤務，賡續加強取締酒後駕車：辦理各項酒測勤務，取締酒後駕車違規案件計 1 萬 2,177 件，移送法辦計 7,422 件。

2. 積極籌劃興（改）建老舊辦公廳舍，改善員警生活環境，提升士氣：持續辦理刑事警察大隊等 5 處辦公廳舍興（改）建工程，另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完成進駐。

3. 執行正俗專案、取締賭博電玩及妨害風化（俗）場所，以端正風俗：取締妨害風化（俗）場所計 325 件、妨害風化（俗）案件計查獲 462 件、1,559 人；執行取締賭博性電子遊戲場所，計查獲 21 件；查處色情廣告計 3,406 則，移送 384 件、1,128 人。

4. 擴大預防青少年犯罪宣導及結合社福資源規劃育樂活動，保護少年安全：執行預防犯罪-校園巡迴宣導計 265 場次、8 萬 7,295 人次；列冊輔導少年 877 名，進行輔導計 8,149 次；尋獲中途輟學學生 231 人、勸導登記少年 2,938 人；結合社區資源辦理演講與活動，增進少年法令及親職教育等預防宣導計 98 場次、1 萬 5,076 人次。

5. 執行婦幼保護支援及通報機制，辦理各項婦幼安全宣導及研習營活動，保護婦幼安全：提升員警處理婦幼被害案件之敏感度及同理心，落實建立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服務共識；並辦理校園婦幼安全宣導座談計 200 場次；弱勢團體宣導 45 場次、2,443 人次；辦理婦女人身安全研習營宣導婦女兒童自我保護意識及學習簡易防身技巧計 12 場次、1,070 人。

6. 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及預防犯罪宣導活動：提供住宅防竊檢測服務計 1 萬 4,456 戶；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計 1,196 家；辦理反詐騙、反竊盜、反搶奪等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計 2,903 場次。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近年積極強化執勤裝備汰換警用車輛，惟部分警用車輛實際配置數超逾應配賦標準，且有高於實際人數情事，亟待檢討改善；2. 交通違規車輛之相關移置保管及逾期未領回之後續拍賣作業有欠妥適，致有車輛滯留保管場情事；3. 信義分局辦理空調冰水主機暨附屬設備汰

換工程設計文件審查未臻翔實，延宕後續工程，甚須辦理變更設計，有欠妥當；4. 辦理福德街派出所辦公廳舍租賃及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等採購案，過程未臻嚴謹，徒耗行政資源；5. 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興建工程規劃欠周，肇致計畫執行歷時 8 年餘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作業，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30、131、132、133 頁)

(十)衛生保健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監督市立醫院及建構良善公共衛生與社區型照護體系：藉由監督市立醫院、教學研究、臨床服務、公共衛生及服務品質等策略，建構以市民為中心的公共衛生照護體系，以及提供優質社區型醫學照護體系，深耕社區，拓展市民照護之廣度，以提升市民就醫可近性。

2. 推動預防保健及健康促進服務：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鼓勵民眾參與整合性癌症篩檢預防保健服務，提供四大癌症篩檢共計 56 萬 7,562 人次，計 1,187 人確診，並強化陽性個案追蹤管理；另推動健康關懷專車服務計畫，共計服務 3,238 人次，以落實職場、社區及校園等健康促進與預防保健服務。

3. 提供長者健康促進暨市民健康保健服務：衛生局及所屬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共建構「居家型健康量測戶」1,029 戶、「健康便利站」40 站及「社區健康量測站」55 站，並辦理「臺北卡」健康服務，提供臺北市民可近性、多元化健康促進服務措施，以強化市民自我健康管理。

4. 強化菸害防制教育宣導與營造無菸環境：結合臺北市政府相關局處、12 區健康服務中心、學校及社區，辦理 1,081 場社區與職場菸害防制宣導，及 368 場校園菸害防制宣導；另結合教育局、醫院及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提供 3,811 位青少年戒菸衛教或諮詢服務。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儀器同一故障現象不斷重複發生，影響醫療作業品質；2. 罹患多種慢性病之病患選擇整合門診比率偏低，且部分指標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3. 聯合醫院應收醫療帳款催繳機制未臻健全，允宜注意檢討改善；4. 衛生局補貼聯合醫院開立及釋出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雖已逐年調降，惟其合理性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37、138、139、140 頁)

(十一)環境保護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垃圾清運及源頭管制：持續辦理垃圾貯存、收集及清運工作，推動執行垃圾強制分類，由垃圾源頭進行減量，本年度計清運一般垃圾 37 萬 168 公噸、資源垃圾 3 萬 7,003 公噸。

2. 辦理垃圾焚化作業及公害防制規劃、灰燼處理，紓解垃圾處理問題：本年度共焚化 76 萬餘公噸垃圾，有效紓解一般家庭廢棄物之處置問題，並獲致廢熱發電收益約 3 億餘元。

3. 加強推動綠色採購計畫：推廣綠色生產及綠色消費概念，本年度完成綠色採購教育訓練，計 2 場 198 人次，且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金額達 60 億餘元，為歷年新高。

4.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落實綠能公舍：辦理能源之丘計畫，於福德坑衛生掩埋場園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為 1,996 瓩，預估每年最高發電量約 200 萬度，廠商每年繳交使用回饋金，最高約為 100 萬元。

5. 提升環境品質、防制公害污染：加強各類空氣污染源稽查管制、調查、列管及輔導改善等工作，辦理噪音法令宣導活動並受理民眾陳情噪音案件，及受理建築物輻射污染偵檢等，本年度一般地區環境音量合格比例達 100%。

6. 以專業技術為民服務：應用環境品質電腦化系統功能，提供臺北市最新環境品質檢（監）測資料查詢服務，並依據 ISO17025 規範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標準檢驗方法執行檢驗工作，本年度總計完成空氣品質、河川水質、地下水質、飲用水質、事業廢水、垃圾分析及環境噪音監測等，共計 4 萬 4,401 項次。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持續推動垃圾隨袋徵收計畫已達垃圾減量目標，惟專用垃圾袋推廣及補助政策之執行成效仍欠理想；2. 臺北市特種清潔公務車輛酒駕肇事頻仍，危及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並損及機關形象；3. 辦理綠色採購業務績效連獲中央評核優等，惟相關管制作業仍欠周妥，且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成效亦待加強。（詳乙-146、147、149 頁）

(十二)都市發展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都市發展綜合業務：推動首都圈雙北合作與北臺區域發展交流、臺北 2050 願景計畫平臺、完成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共 82 件、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案書面審查共 23 件、核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共 14 件，另核發古蹟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共 2 件。

2. 住宅業務：賡續辦理出租國宅及公共住宅之配（續）租、中繼住宅之協助；萬華區青年公共住宅、南港區東明公共住宅、文山區興隆公共住宅 2 區及松山區健康公共住宅刻正施工；大同區明倫及北投區奇岩公共住宅等 2 處統包工程將動工，餘青年營區公共住宅統包工程等案件刻正進行公告招標、規劃設計、申請建造執照中；完成住宅補貼之審核，共計核發購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函 592 戶、修繕貸款利息補貼核准函 39 戶，另租金補貼核准 8,943 戶；辦理臺北市低收入戶承租房屋租金費用補貼核准 832 戶；增撥臺北市住宅基金 15 億餘元，以價購信義區六張犁營區 A、B 街廓等 7 處公宅基地。

3. 建築管理審核及督導：完成臺北市建築線圖形管理系統更新維護案；完成督導違建查報及拆除案件複查各 72 件、大型違建複查 9 件及建築工地總檢抽查 260 件、受理人民申請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案公告實施 1 件；受理並完成人民 E 化網路申請建築線指示案 1,119 件；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裁處罰鍰計 119 件。

4. 都市更新：推動公辦都更計畫；推動公辦都更旗艦計畫及具潛力基地公辦都更計畫；辦理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審議作業；積極推動民間都市更新受理申請案，本年度申請審議共 129 件；受理民間申請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經費補助，已核定 4 案，並續協助辦理事業計畫擬訂事宜。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為協助市民與弱勢族群安居權益，積極推動公共住宅存量，惟興辦進程停滯不前；又部分原規劃作公共住宅出租使用之房地改標售處理，空置年餘仍未能標脫，亟待研謀改善；2. 為達容積移轉增額利益回歸公共建設，推動容積銀行制度並設立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惟相關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尚未審議通過，致代金收取均無法動支；3. 臺北市萬芳社區中心商業設施經營管理消極，任令高價市有財產長期間置多年未使用，肇致鉅額空置損失；4. 辦理營造業管理業務之專業分包資格審查、人員違規兼職查察及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稽查等作業仍有疏漏，有待改善。（詳乙-155、156、159 頁）

(十三)文化建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展文化藝術發展：辦理 2016 世界設計之都業務，持續城市改造運動；辦理古蹟指定、歷史建築與文化景觀登錄，計指定 2 處市定古蹟、登錄 2 處文化景觀及 17 處歷史建築；辦理臺北電影節、藝術節、文學季等各項藝文活動；辦理社區藝術系列活動，鼓勵藝文走入社區，計辦理 141 場活動，參與人數 4 萬 9,685 人次；辦理「臺北藝術中心」及「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打造優質藝文展演空間。

2. 舉辦藝文活動：改進軟體服務設施，逐年提升演藝水準與環境；編纂市志、文獻專刊，保存文獻資料；舉辦各檔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聘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及指揮家協助演出，提升演出水準；委託作編曲，豐富國樂曲庫、內容及表演形式；推廣地方戲曲，辦理社區藝術巡禮及育藝深遠活動。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臺北 2016 世界設計之都計畫推動都市生活景觀改造之立意良善，惟區域擇定未能衡平普及全市，復計畫執行多年均無相關衡量指標，不利檢視辦理情形等，均待檢討改善；2. 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開、閉幕活動統籌服務案，承商承諾事項未予執行，且對於製作物件（品）之驗收及會後規劃作業亦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3. 北臺區域之文化交流合作情形仍有提升空間，其執行策略雖已較獨立運作有所進展，亦有待調整與深化；4. 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事宜委託契約之內容與實況未符，且文物現況未明，復有部分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欠缺周妥之管理維護計畫，均待檢討改善；5. 推動設置影視音產業園區，其發展定位與其他市縣影視音產業園區甚為雷同，允宜依據臺北市之優劣勢條件與現況妥為檢討。（詳乙-166、168、169、170 頁）

(十四)消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加強防災宣導工作：以大安等 6 個行政區為主要對象，推動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規劃避難場所並設置 13 幅防災避難看板（含外語看板），完成通訊清冊，及更新各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109 幅；防災教育館體驗研習，計 6 萬 8,752 人次；辦理 15 場社區防災宣導活動。

2. 加強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辦理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安全管理及檢查：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 1,542 件，及竣工查驗 1,705 件；臺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其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消防安全設備，計 5 萬 1,470 件次；春節及中秋節期間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計畫，計清查、宣導 8,592 家次；訂定「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計畫」，清查轄內列管之煙火販賣場所、宗教廟會地點及廢棄工寮等處所，計 1,519 次；檢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列管場所，計 3,691 家次。

3. 規劃及管理消防通道，強化災害指揮及搶救效能：列管並公告臺北市消防通道 183 處，搶救不易狹小巷道紅區 193 處、黃區 60 處；辦理 3,383 場各項大型消防救災演練。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消防救災車輛逾齡使用之數量過半，將影響使用效能；2.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未確實列管查核，且推廣一般住宅安裝成效不彰；3. 部分集合住宅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率雖已提升，惟依法通知限期改善比率仍低；4. 辦理火災類別成因分析及相關措施，加強宣導用火安全，惟火災發生件數及民眾傷亡人數仍逐年增加；5.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之辦理情形獲有佳績，惟有關演練及教育訓練之規劃未盡周妥；6. 創全國風氣之先，採購處置大量傷病患作業車組及器材，惟相關教育訓練及器材整備等作業機制付之闕如，亟待研議訂定。（詳乙-173、174、175、177 頁）

(十五)觀光傳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供旅遊資訊，補助民間辦理觀光活動，促進觀光發展：與航空及旅行業者合作於馬來西亞、日本等地推出旅遊專案，增加 3 萬名自由行旅客；拓展東協十國旅遊市場，赴泰國、印尼、越南參加觀光推廣會及旅遊展。

2. 輔導旅館、民宿業者，提升服務品質：輔導 16 家旅館業者提供友善穆斯林客房服務；輔導 26 家非法旅館業者轉合法，核准新設一般旅館共計 67 家；補助 23 家旅館更新改善防火避難、消防安全及無障礙等設施；辦理 4 梯次旅館從業人員講習，參加人次共 418 人；累計輔導 39 家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

3. 續辦市政建設參觀，落實展館及旅遊服務中心之管理服務：辦理市政建設參觀活動，參加人數計有 1 萬餘人；台北探索館及梅庭參觀人次計 53 萬餘人；

旅遊服務中心提供旅客諮詢人次計 39 萬餘人，服務 204 萬餘人次；發行新版「Taipei Pass 臺北觀光護照」手冊(中、英、日文版)計 5 萬餘冊。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年度觀光諮詢服務人次已達 2 百多萬人，惟未妥善評估觀光地區旅遊資訊服務需求，擇選旅遊服務中心及借問站之設置地點，以提升觀光服務資源之配置效益；2. 積極以各種管道蒐證，查證非法旅館業者之違規事實並依法裁處，惟未合法旅館業者仍不減反增；3. 贊助機關（構）團體辦理國際會議、展覽暨獎勵旅遊案之參與人數已達施政目標，惟審查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進；4. 租賃車輛使用期間多於上班時間，惟未運用現有之公務車輛集中調派，致公務車輛使用率偏低。(詳乙-180、181、182 頁)

(十六)地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賡續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及地政網路便民服務，提升地政服務效能：持續整合各項地政業務電子化作業納入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系統功能，本年度共增修系統功能 43 項。

2. 公告土地現值，作為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之依據：臺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民國 106 年全市 4,354 個地價區段之區段地價，據以計算全市土地約 41 萬餘筆之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

3. 加強不動產經紀業之輔導與管理，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本年度執行業務檢查計 110 次，受理檢舉案 1,376 件，查獲違規予以裁罰者共計 84 件。

4. 積極辦理私地徵收及公地撥用，協助機關取得土地，加速市政建設：本年度完成私地徵收 9 案，總筆數計 33 筆土地；公地撥用 100 案，總筆數計 325 筆土地。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臺北市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介面設計，均較國內同類其他網站複雜，且側重統計數據資料之提供，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系統服務品質；2. 受理不動產消費爭議案件，經協調和解而結案或撤銷者比例偏低，消費爭議協調及處理機制尚未能充分發揮功能；3. 保管久未受領土地徵收補償費金額龐鉅，亟待積極清理，以維民眾權益。(詳乙-189、190、191 頁)

(十七)自來水事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公共消防栓設置：依據自來水法第 46 條規定，賡續辦理公共消防栓設置，共計設置 424 處，以增進消防救災能力。
2. 規劃溫泉系統設備：考量未來行義路溫泉區溫泉供水需求，規劃相關溫泉系統設備，促進當地溫泉觀光產業發展，提供民眾休憩環境。
3. 規劃設置防災地下水井：因應未來災害發生時之準備，規劃設置防災地下水井，於災害來臨時，提供緊急防災期間生活雜用水需求。

有關各機關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加強辦理鉛管汰除及老舊管線檢測漏暨汰換作業，已獲具體成效，惟管控機制有待加強改善事項；2. 「台北好水服務」推廣作業，對於飲水安全及水質品質，多有助益，惟台北好水標章申請家數仍屬偏低，推廣成效欠佳，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95、196 頁)

(十八)體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運動城市健康生活，運動安全安心自在：完成臺北市對外營運之 84 處游泳池、99 處健身中心、2 處保齡球館及 22 處撞球館實地查察。
2. 培育運動人才，提升運動競技實力：設置 360 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運動種類計 37 項。
3. 辦理國際體育賽事，促進國際交流與增加選手競賽經驗：辦理大型國際單項賽事共計 10 場；積極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4. 輔導體育團體，拓展城市體育交流：輔導及補助超過 351 場體育活動，參加人數超過 12 萬人次；辦理 23 場次城市體育交流活動，提升臺北市能見度。
5. 提供完善運動環境：經管臺北體育園區等運動場館使用人次約 320 萬人次；河濱公園運動場地，使用約 128 萬人次。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場館對可能造成賽會中斷之事件緊急應變程序規範未臻一致，恐有影響處理效率並造成賽事不公之虞；2. 體育局經管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未能妥為營

運管理，損及政府權益；3. 部分運動場館之使用效益及營運管理資訊之整合，均待加強。(詳乙-199、200 頁)

(十九)資訊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智慧城市建設綱要計畫，創造優質生活：「愛台北」市政雲提供 13 大類共 100 項市政服務，累積使用人次超過 1 億 2,000 萬；推動資料開放平臺，已提供 918 項資料集，2 億 4,169 萬餘次資料服務。

2. 加強推動政府作業全面電子化、網路化：市政服務網路申辦件數約 31 萬餘件，書表下載達 2,030 萬餘次；辦理地理資訊系統推動服務，收納 153 項地理圖資，累計 38 個系統介接平臺資料庫。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臺北市光纖纜線佈建市民覆蓋率已逾 9 成，惟光纖網路委外建設及營運辦理情形，尚待研謀改善；2. 訂有行動應用軟體 (App) 服務發展作業原則，惟仍有使用成效欠佳情事，允宜檢討改善，避免資源浪費。(詳乙-203、205 頁)

(二十)法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法令釋疑、制定、研商及調解：審議通過之法規，計制 (訂) 定、修正及廢止，合計 80 種；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共召開 11 次國賠會議，累計受理件數計 243 件；處理有關消費者爭議事項，消保官處理申訴案件計 4,919 件，消保爭議調解委員受理調解案件計 488 件；辦理廠商對於臺北市政府採購招標、審標及決標等各項申訴業務，計處理爭議案件 198 案。

2. 訴願審議工作：辦理人民訴願及再審工作業務，計受理訴願案件 2,508 案，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46 次，訴願審議委員先行審查 23 次，辦理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1 次。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國家賠償事件近 3 年度未結案件比率逐年上升，且部分已逾規定處理期程；又部分機關行使求償權逾規定期限仍有未完成調查結果之情事。(詳乙-207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2,037 億 1,368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625 億 5,572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賸餘 411 億 5,795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等事項如次（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舉借債務餘額：截至本年度止，臺北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已達 2,045 億 9,176 萬餘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16 兆 338 億餘元）之 1.28%；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 IMF）定義，另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8 億 7,051 萬餘元，則合計共 2,054 億 6,227 萬餘元（表 1）。

表1 臺北市政府截至民國105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年以上		未滿 1年	1年以上		未滿 1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計 (占GDP比率)	205,462,278 (1.28%)	—	204,591,762	—	870,516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比率)	204,591,762 (1.28%)	—	204,591,762	—	—	—	—
二、參考IMF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 市庫券及未滿1年短期借款	—	—	—	—	—	—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870,516	—	—	—	870,516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2,045億餘元部分，包括實現數1,168億元、保留數877億餘元。[詳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2. 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106年2月15日公布之105年度GDP及前3年度GDP之平均數為17兆1,112億餘元、16兆338億餘元。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依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總說明、肆、資產負債概況列示，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預計將造成市府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 4,966 億 7,548 萬餘元（表 2）。

表2 民國105年底止臺北市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合 計	496,675,484	
(一)積欠中央政府健勞保費補助款	6,548,978	
(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3,617,842	
(三)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148,780,000	
(四)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335,800,000	
(五)職工退休金	1,928,663	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改，市府應撥足未來一年內成就退休條件職工所需之退休金。

資料來源：摘自民國105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三、向機關專戶、基金或其他機關調度款等款項：依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總說明、肆、資產負債概況列示，市庫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調度 1,289 億 1,058 萬餘元；另依各機關查填資料，市庫向各特定用途專戶存款調度約 150 億 6,981 萬餘元，合計共 1,439 億 8,040 萬餘元。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餘額雖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惟向特種基金調借資金及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事項，須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之金額龐鉅，亟待研謀改善：臺北市政府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為加速債務之償還，除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按當年度稅課收入預算至少 5% 編列及執行債務還本預算外，另於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間辦理預算外債務淨還本（已扣除舉新還舊數）264 億餘元，本年度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168 億元，已較民國 101 年度減少債務負擔 473 億餘元，減債尚具成效，惟因本年度辦理捷運松山線決算，保留公債及賒借收入預算數 194 億餘元，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含保留數）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47 億餘元，顯示未來該府財政負擔依舊沈重；復查該府為減少債息支出，近 5 年度將所管特種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或調借款項，自民國 101 年度之 922 億餘元，逐年累增至本年度之 1,202 億餘元，雖有助提升公庫資金運用效能，減少債息支出，惟各特種基金之財源非屬臺北市政府之實質收入，未來仍須籌措財源支應之財政負擔日益累加；又該府除前述債務外，尚有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事項，預計將造成未來財政重大負擔者，高達 326 億 3,854 萬餘元，金額龐鉅，且較民國 104 年底同類積欠款 317 億 5,896 萬餘元，增加債務 8 億 7,957 萬餘元，約 2.77%，顯示該府未來面臨債務還款壓力及挑戰仍屬嚴峻，亟待積極

開源節流妥謀財源納編預算執行。(詳乙-50 頁)

二、體育局經管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未能妥為營運管理，損及政府權益：體育局於民國 99 年度興建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下稱訓練中心），作為培育國內極限運動選手之專業訓練基地。本處前於民國 100 年度查核發現，訓練中心於民國 99 年底完工後，其營運模式僅由該局簽擬提供中華民國極限運動協會以認養方式辦理，未能提出整體規劃及營運策略、方式等，又該中心每年度尚須編列場館水電等多項維護費用，增加財政負擔，經函請檢討妥處。嗣本年度追蹤查核結果，體育局迄未規劃訓練中心之營運方式，仍屬自行營運場館，且長期提供中華民國極限運動協會無償使用部分場地及辦公空間，未與之簽訂認養或委託管理契約，至訓練中心本年度設施管理維護費用 290 萬餘元，悉由該局全額負擔，嚴重損及政府權益。(詳乙-200 頁)

三、設置校園智慧電子防護圍籬系統以強化入侵事件之監控、警戒，惟存有誤報率偏高、可靠度偏低等情，亟待研謀改善：教育局為強化校園入侵事件之監控、警戒及即時通知，自民國 104 年度起推動校園智慧電子防護圍籬系統設置計畫，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已設置學校計 169 所，金額計 1 億 1,050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教育局雖訂有「校園智慧型電子圍籬系統誤報改善標準作業流程」，惟經分析該局所屬學校民國 105 年 5 至 10 月發報情形，其中因樹葉遮蔽、光影影響、動物走過等造成之誤報比率仍達 6 至 8 成，誤報頻率未能有效降低，且實際抽測部分學校，亦有因系統運作問題，或攝影機組設置間隔距離較長等，造成入侵未發報，可靠度欠佳情事，徒增管理負荷與安全風險；依教育局辦理系統可靠度測試，電子圍籬設備之配置與成功率之依存度高，惟各校仍存有設備配置差異甚巨情事；部分學校監視攝影機設備之預警警戒線，偏離實體圍牆位置，增加誤報或防護死角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66 頁)

四、市場處辦理第一及第二果菜批發市場委託經營管理情形，間有監督管理機制未臻嚴謹，損及公產運用效益情事，亟待檢討改進：臺北市政府為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自民國 63 年 12 月及 74 年 9 月起將臺北第一、第二果菜批發市場委託前臺灣區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3 年更名為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產公司）經營管理迄今，並由市場處負責履約管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委託農產公司代辦第二果菜批發市場 5 樓餐廳委外經營案，所付委辦費用有失比例原則；農產公司經營第二果菜批發市場 5 樓活動中心租借業務，未依規

定辦理，致有短收使用費，損及市府權益情事；農產公司長期漏未繳交第一果菜批發市場舊冷藏庫設施使用費，市場處均未查察計收，內部控制顯有疏漏；出租第二果菜批發市場部分場地予農產公司設置農產品專賣店，僅收取低廉使用費，損及市府權益；委託農產公司經營第一果菜批發市場部分附屬停車場，及第二果菜批發市場 4 樓果菜包裝配送中心等，未依契約規定適時檢討調整收費標準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詳乙-7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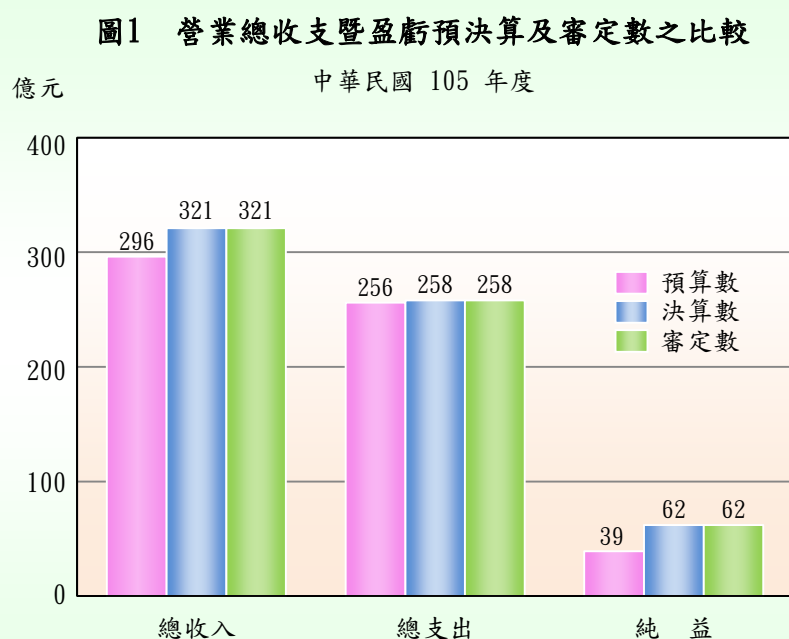
五、積極辦理市有房地開發作業，以增裕庫收，惟閒置及被占用房地件數仍呈增加趨勢，且部分重大房地開發案一再延宕，未能創造公產應有價值，亟待研謀改善：臺北市政府本年度財產總值 10 兆 4,246 億 2,175 萬餘元，其中經財政局以設定地上權、或公開標租標售、或委託經營等方式，積極促進公產運用效能結果，計挹注市庫收入 21 億餘元，約占該府年度歲收總額之 1.20%，成效應予肯定。惟查該府及所屬本年度經管市有財產情形，仍核有：成立「市有資產活化小組」加強清理及處理閒置低度利用市有財產，惟市有房地閒置及被占用情形仍呈增加趨勢，改善成效未盡理想；辦理市議會舊址設定地上權案遲未完成招商作業或土地處分程序，肇致精華市有土地長期低度利用，影響市有土地運用效能；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分回精華區住宅商辦不動產後，部分長期間置未利用，並衍生空置損失，顯未能發揮公產效益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52 頁)

六、臺北市特種清潔公務車輛酒駕肇事頻仍，危及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並損及機關形象：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環境保護局管有特種清潔公務車輛 1,045 輛，帳列金額 21 億 8,338 萬餘元，經查其車輛調派使用情形，發現該局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公務車輛肇事而發生國家賠償申請案件者計有 22 件，約占該局國家賠償申請案件總件數之 73.33%，經分析主要係公務員酒後駕車，或因未注意前方狀況而肇事等所致，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由國家賠償之件數及金額，計有 15 件、471 萬餘元，除造成部分民眾死亡及市庫損失外，亦損及機關形象；又該局為改善上述問題，雖已採行外勤區隊員出勤前應辦理酒測自主檢查等預防措施，惟執行結果，民國 104 年 5 月至 105 年 12 月間仍發生 9 件酒駕遭懲處案件，顯未能有效改善所屬員工酒駕問題，亟待積極研謀改善。(詳乙-147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4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385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短列之中央補助收入）、減列支出 546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溢列之工作場所電費、車站保全及維護清潔費等），審定總收入 321 億 6,598 萬餘元，總支出 258 億 8,362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62 億 8,235 萬餘元（圖 1），較預算數增加 23 億 1,613 萬餘元，約 58.40%，主要係調升轄區水價，給水收入隨增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7 項，實施結果，各市營事業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並抑減成本費用，增裕市庫之收入，惟仍有 5 項（表 1）分別因實施低流當政策，流當品變賣數量未如預期，或供水管網漏水率改善，減少出水，或轄區用水量及支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量減少，或捷運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轉作公共住宅出租情況欠佳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上述 4 個營業基金，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均已達預算目標。另本處依決算法

表 1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4	7	—	5	2
財政局主管	1	2	—	2	—
交通局主管	1	1	—	—	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	2	—	2	—
捷運工程局主管	1	2	—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為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已整併或遷移部分營業虧損據點，惟營業獲利能力仍呈下降趨勢，亟待持續研謀改善：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2,917 萬餘元、2,685 萬餘元及 1,865 萬餘元，營業獲利能力有逐年下降趨勢，經分析主要係：(一)短期質借放款案件之營運量自民國 103 年度之 15 億 4,809 萬餘元，下滑至本年度之 14 億 3,239 萬餘元，造成相關利息收入逐年減少；(二)逾期質借物品深受國際金價變動影響及採取低流當政策，變賣流當品之毛利率自民國 103 年度之 21.12% 衰退至本年度之 20.80%，間有積壓放款成本回收情事，實難以有效挹注該處日常營運資金需求缺口；(三)為提升整體營運績效，雖已於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間陸續整併或遷移部分營業虧損據點，惟近 2 年度放貸業務量仍持續萎縮，且營業費用亦未見減支效果等所致，亟待研謀改善。(詳乙-58 頁)

二、捷運系統車站廣告分級制度自民國 100 年至今，未隨後續捷運路網開通等因素，重新檢討車站分級情形：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附屬事業之收益，將捷運站體及列車等，多元設置廣告版面，並分為商業及公益等 2 大用途，其中商業廣告招商及營運模式分為車站廣告、列車車廂廣告、月臺電視廣告及電子商務廣告等類別，以分標公開招商方式辦理。惟該公司經臺北市議會審議民國 10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決議，依照各車站旅運量及周邊商業活動強弱等廣告價值之高低，分為 A、B 及 C 等 3 級，據以分標招商後，均以民國 100 年度之資料作為基礎，未依據後續路網完工營運各站點開通或新增轉乘站，及捷運開通後帶動周邊商圈發展等因素，重新調整各車站廣告價值之分級，難以反映現況，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09 頁)

三、多卡通政策實施後，捷運公司允宜加強監督轉投資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效，俾利捷運公司轉投資目的之達成：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配合交通部推動捷運系統提供多卡通服務，啓用臺北捷運多卡通系統後，悠遊卡票證之使用成長率未如整體運量成長率及一卡通票證使用成長率，又現行於臺北捷運系統流通之電子票證，計有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

(icash) 及有錢卡 (Happy Cash) 等 4 種，悠遊卡票證隨著主管機關開放多家電子票證，其他票證公司皆積極爭取跨入領域之際，悠遊卡公司勢將面臨多種挑戰，亟待積極加強監督轉投資事業營運成效。(詳乙-110 頁)

四、加強辦理鉛管汰除及老舊管線檢測漏暨汰換作業，尚獲具體成效，惟管控機制有待加強改善事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有效防止供水系統漏損，辦理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以 20 年降低漏水率至 10% 為目標，並分階段擬定計畫執行；復該處鑑於鉛污染飲用水危害人體健康，及轄區供水仍有部分鉛管殘留，為加速轄區鉛管汰換完竣，自民國 104 年 11 月起推動鉛管之汰除，調整供水管網改善執行方向，以鉛管汰除為執行重點，規劃至民國 107 年底止將轄區鉛管全數汰除完竣。查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鉛管未汰除戶數較高之區域同屬為漏水潛能較高區域，又同一路段鉛管戶數達數百戶，為發揮綜效，允宜研議結合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小區工法評估管線汰換施作範圍；又該處辦理供水管網改善計畫，部分小區劃設逾 5 年仍未辦理售水率計量；又部分經進場汰換管線或已改善並解除列管之小區，漏水率未降反升，仍未妥適處理，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95 頁)

五、辦理捷運南港線南港機廠交 33、33-1、33-2 用地聯合開發案，政策規劃尚未完備，即與投資人終止契約，核欠妥適：臺北市政府為推動東區門戶計畫，將南港機廠聯合開發基地通盤檢討結果，評估需有供應公務機關進駐及公共住宅之需求，爰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核定收回自建，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函投資人終止雙方投資契約。查都市發展局民國 105 年 7 月「臺北東區門戶計畫」(2015~2022) 修正實施計畫，未將南港機廠納入規劃；又政策變更雖經臺北市政府多次研商討論，惟未審慎考量將南港機廠納入東區門戶計畫之預算來源及具體內容，即予終止契約，政策決定過程核欠周延；本案投資人已施作前期工程之工作成果及設計成果雖由臺北市政府取得，惟其用途自住宅大樓擬改為公務機關辦公室及公共住宅使用，將衍生部分設計成果可能廢棄無用等不經濟支出風險，亟待檢討改進。(詳乙-213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7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支

出（含基金用途）1 億 882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142 億 1,61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900 億 6,895 萬餘元，賸餘 241 億 4,71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2 億 4,505 萬餘元，約 10.25 %，其中：一、作業基金 12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支出 1 億 882 萬餘元（係增

列補提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以前年度短列之醫療儀器折舊費用），審定總收入 297 億 6,278 萬餘元，總支出 230 億 8,207 萬餘元，賸餘 66 億 8,07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3 億 1,606 萬餘元，約 25.74%（圖 1），主要係臺北市都市更

新基金原預計收取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案件，已於民國 104 年度繳納完畢，致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3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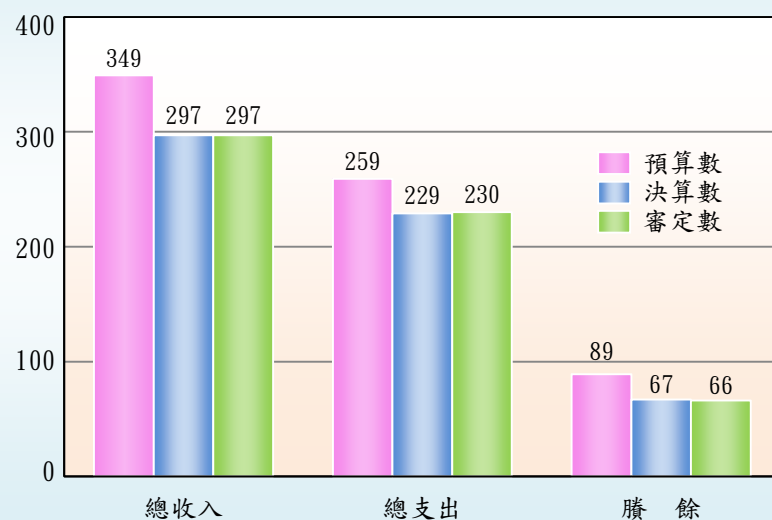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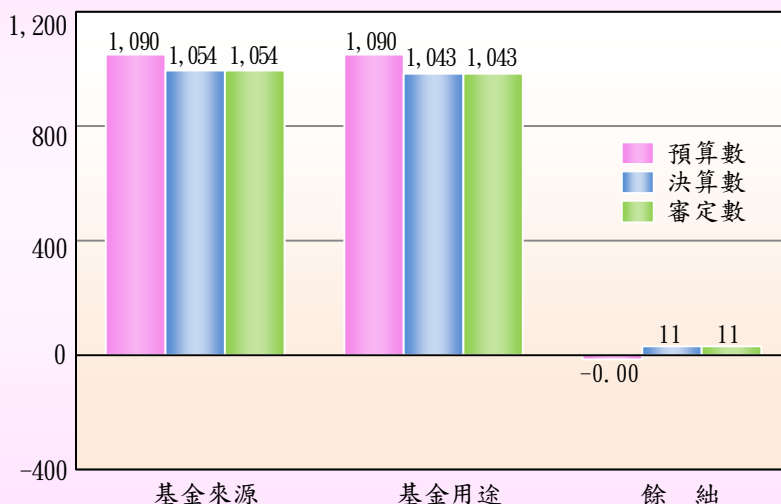


圖2 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億 5,660 萬餘元；其餘 9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70 億 3,731 萬餘元。二、**債務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054 億 3,035 萬餘元，基金用途 1,043 億 2,930 萬餘元，賸餘 11 億 10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1 億 185 萬餘元（圖 2），主要係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提前於民國 104 年度償還部分債務本金，及短期借款利率較預計為低，債務利息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三、**特別收入基金** 14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790 億 2,301 萬餘元，基金用途 626 億 5,757 萬餘元，賸餘 163 億 6,54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4 億 5,926 萬餘元，約 26.80%（圖 3），主要係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因少子化減班，教職人員依

實際需求覈實進用，及和平國小新建校舍工程因施工進度落後與民眾抗爭，相關款項辦理保留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7 個單位，共計短絀 15 億 2,531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6 個單位，共計賸餘 178 億 9,075 萬餘元；另臺北市容

積代金基金因「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尚未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無法動支，本年度無收支餘絀。

上述 2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4,042 億 8,511 萬餘元，除債務基金為籌措財源供償還債務本息不列入評比外，其餘作業基金與

圖3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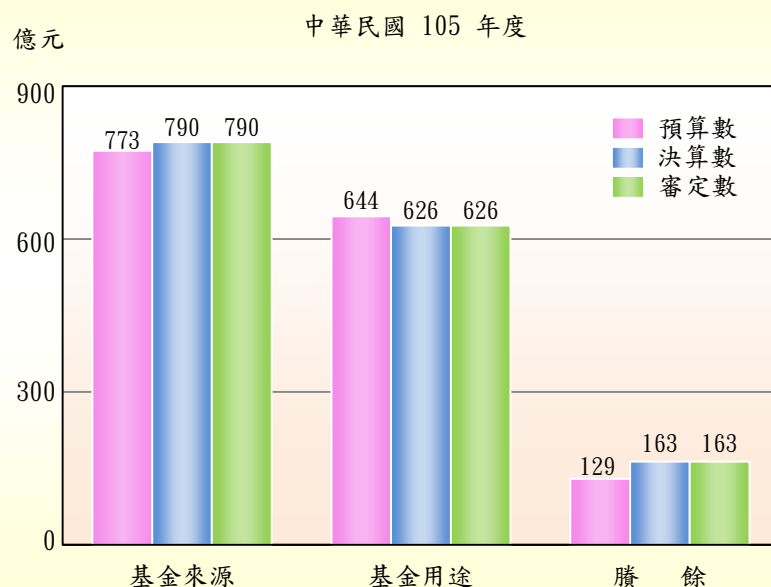


表1 民國105年度臺北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				
1.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2,632	- 80	- 2,713	—
2.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 194	- 246	- 51	26.52

註：1. 本年度無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且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均達8成以上之基金。

2. 本年度短絀較預算增加者，僅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及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2個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12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計有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及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2 個特別收入基金下設之 256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12 個未設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共計 268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本年度決算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及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及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表 2）。

表 2 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1. 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328	327	99.64
*2.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62	161	99.63
*3. 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184	182	98.94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1	10	33.64
2.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30	17	57.45
3.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32	21	65.24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本年度決算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3.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因「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尚未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無法動支，爰排除評比。

表 3 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 計	27	59	2	39	18
人 事 處 主 管	1	1	—	1	—
財 政 局 主 管	3	4	—	1	3
教 育 局 主 管	2	10	—	8	2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4	6	—	2	4
工 務 局 主 管	2	2	—	1	1
交 通 局 主 管	1	4	—	2	2
社 會 局 主 管	2	2	—	2	—
勞 動 局 主 管	2	5	—	5	—
衛 生 局 主 管	1	3	—	2	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	6	—	3	3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4	9	1	6	2
文 化 局 主 管	2	3	1	2	—
地 政 局 主 管	1	2	—	2	—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	2	—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另各基金本年度 59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其中已達預計目標者 18 項，約 30.51%；未達預計目標者 41 項，約 69.49%。

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聯合醫院應收醫療帳款催繳機制未臻健全，允宜注意檢討改善：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聯合醫院）為處理病人積欠之醫療費用及呆帳，經參照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訂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病人醫療費用催收處理要點」。本年度聯合醫院醫療基金應收醫療帳款 20 億 1,950 萬餘元，經查其催繳情形，核有：催繳作業未將同一病患同一年度於不同院區積欠醫療費用合併考量；部分病患每月看診數次，仍屢欠診療費用，惟屬弱勢身分者未能由聯合醫院社會工作課介入處理，協助辦理相關補助，致病患無法獲致完善醫療服務，聯合醫院亦無法有效落實防止呆帳發生；各院區繳款期限未臻一致，且受理繳款時間多為上班時間，不利民眾繳納欠款等情事，亟待積極檢討改善。（詳乙-139 頁）

二、臺北市住宅基金積極推動公共住宅興建，以協助市民及弱勢族群安居權益，惟興辦進程停滯不前，距中程目標仍有差距；又部分原規劃作公共住宅出租使用嗣改標售處理，惟空置年餘未能標脫，亟待研謀改善：都市發展局（臺北市住宅基金）鑑於臺北市房價居高，市民及弱勢族群購屋不易，致公有出租住宅需求迫切，自民國 104 年度計畫推動至民國 107 年底前完成興建公共住宅達 2 萬戶、8 年供應達 5 萬戶之市政目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公共住宅興辦戶數總計 19,736 戶，其中已出租者僅 1,116 戶，且本年度興辦進程與民國 104 年度相較，未有新增動工興建戶，興建進度停滯不前；原規劃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 1 小段 3 地號等 24 筆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之住宅作公共住宅出租使用，嗣估算每戶每月租金水準皆超過 4 萬元，已逾臺北市中低收入戶家庭合理住宅負擔範圍每月 3 萬餘元，改採資產變賣標售處理，惟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

僅 2 戶標脫出清，其餘仍空置未使用 1 年餘，前置規劃評估作業核欠審慎；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公共住宅等候戶數逾千戶，惟仍有部分公共住宅空置多年，未能順利出租使用等情事，亟待積極檢討改善。（詳乙-155 頁）

三、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依法取得部分可供建築土地長期閒置，造成鉅額投資成本積壓，減損土地開發效益，亟待研謀改善：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各項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所取得之土地，仍未出售者計有 21 筆、面積計 27,228.27 平方公尺，已投入開發成本 15 億 2,541 萬餘元，經查其土地活化利用或處分情形，核有：部分內湖區第四期市地重劃抵費地及南港車站特定專用區區段徵收剩餘可建築土地長期閒置，仍無具體開發方案，影響土地開發成本回收；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可建築土地規模小且分布零散，不易符合興建量體需求，亟待因地制宜妥為規劃利用；又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部分剩餘可建築土地納入公共住宅政策儲備基地，短期內仍難以處分，亦待積極研謀短期利用方案，以提高土地開發效益；大彎區段徵收部分市有土地長期遭寺廟占用，雖已配合現行土地利用狀況允許作宗祠及宗教建築使用，惟迄未完成處分作業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87 頁）

四、國民中小學班級數及學生享有校地面積，不符相關規定且持續經年，允宜落實資源配置：臺北市民國 100 至 104 學年度，國中班級數及學生數由 2,900 班、9 萬 149 名學生，降至 2,675 班、7 萬 5,015 名學生，分別減少 7.76% 及 16.79%；國小班級數及學生數由 5,584 班、13 萬 9,259 名學生，降至 4,622 班、11 萬 8,471 名學生，分別減少 17.23% 及 14.93%。經查臺北市國中小學班級數及每生享有校地資源分配情形，核有：敦化國小等 13 所國小及介壽國中等 11 所國中，合計共 24 所學校，每生享有校地面積長期低於設備基準規定之 12 平方公尺及 14.3 平方公尺，惟部分學校半徑 1.5 公里範圍內，存有多所每生享有校地面積高於設備基準，且學生人數呈下降趨勢之學校，顯示部分國中小學學生人數已呈失衡；

近 5（民國 100 至 104）學年度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數，逾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不超過 48 班之原則者，已逐年自 53 校減至 40 校，惟敦化國小等 11 所學校，其間未曾減班甚或增班；臺北市國小學區劃分原則迄未依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訂定，仍維持由各區公所召開學區調整會議後決定學區劃分，尚乏所據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5 頁）

五、道路挖掘收費及管理情形，尚待研謀改善：臺北市政府為管理因施作工程而申請挖掘市區道路等業務，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第 6 項規定，設置臺北市道路基金。據統計，臺北市近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經整合後媒合成功之道路挖掘案件，分別為 1,695 件、2,525 件、3,439 件，逐年增加。惟查道路挖掘收費及管理情形，核有：未依規定收取許可規費、道路修復費及保證金，即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連續違規案件，未依規定予以相應期間停止申請道路挖掘之處罰；部分舉發案件未依規定積極妥處，其中甚有係民眾檢舉案件，涉及檢舉獎金之發放；計畫性整合案件之整合時程較規定為晚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詳乙-97 頁）

六、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尚未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致基金雖已成立惟收取之代金均無法動用：都市發展局為促進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之建築與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及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之 1 辦理容積移轉，復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訂頒「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推動實施容積銀行制度，以避免以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換容積移轉之利益流向開發商，提高市場透明度，嗣於民國 105 年初設立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經臺北市議會審查預算審議附帶決議，該基金相關收支需俟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查該基金已成立 1 年，累計收取代金逾 3 億元，惟相關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仍未獲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所收取之代金均無法動用，亟待積極溝通協調改善。（詳乙-156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聯合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轉作公共住宅出租使用有助公共住宅存量提升，惟二類住宅性質大相逕庭，致政策推行以來迭遭各界及媒體訾議，亟待通盤檢討及早研謀因應：社會住宅（social housing）係指政府直接興建、補助興建或民間擁有之適合居住房屋，採「只租不賣」模式，以低於市場租金或免費出租予所得較低家戶或特殊弱勢對象之住宅。此一名詞定義僅為概念指稱，各國中央與地方政府實際運作所使用之名稱不盡相同，例如歐洲稱之為社會出租住宅（social rented housing），美國稱可負擔住宅（affordable housing）、日本稱公營住宅、香港稱公共屋邨（簡稱公屋）、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稱組合房屋（簡稱組屋）等，我國因年代法源和地方政府政策施行亦有不同名稱之社會住宅，例如平價住宅、出租國宅、公營住宅、青年住宅、勞工住宅、公共住宅等。我國社會住宅廣義概念傾向於受政府補貼（土地、利息、稅賦等）之租賃住宅，以低於市場租金之方式供社會經濟弱勢人民租用者。法定狹義社會住宅之定義則見於住宅法第 3 條：社會住宅為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依內政部營建署本年度第 2 季「住宅資訊統計彙報」揭示，臺北市住宅存量計 946,948 戶，都市發展局同期管有公共出租住宅計 5,095 戶（含國宅 3,614 戶、公共住宅 546 戶、中繼住宅 365 戶、聯開宅 570 戶，未加計社會局所管平價住宅等戶數），約占臺北市住宅存量之 0.54%，為全國之冠，惟相較歐洲國家包含荷蘭、香港、英國，或鄰近亞洲區之日本、韓國、香港等，均高於 5%，甚至達 33%，公共住宅需求迫切。臺北市政府鑑於臺北市房價飆漲，影響市民及弱勢族群居住權益，自民國 101 年度首辦臺北市公共住宅，將其定位為協助中低收入戶安居使用，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宣示，民國 104 年底將啟動 1.1 萬戶，民國 107 年底前完成 2 萬戶公共住宅之規劃、8 年供應 5 萬戶之政策目標，然至民國 105 年底止，臺北市公共住宅興建完竣可出租基地計有 7 處，共 546 戶（大龍峒 110 戶、行天宮站 30 戶、敦煌 3 戶、萬隆站 41 戶、景文 39 戶、永平 51 戶、興隆一期 272 戶），僅達目標值之 2.73%。

臺北市政府為達公共住宅政策目標，於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召開「研商捷運聯開宅辦理公共住宅可行性」會議決議，將捷運工程局轄管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下稱土開基金）持有龍山寺站（交 1）、港墘站（交 9）、台北橋站（捷 2）及新店機廠（捷 17 至 19）等 4 處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計 570 戶（下稱捷運聯開宅），轉作臺北市公共住宅出租使用，由都市發展局統籌代租（管）事宜。經都市發展局與捷運工程局研商結果，就捷運聯開宅租金採市價 7 折至 8.5 折計收（第 1 年以市價 8.5 折計收，倘承租人入住遵守生活規約，第 2、3 年酌予調降為 7 折），並由都市發展局編列預算補貼市價差額，以挹注土開基金應收款總價；另考量臺北市低收入戶每月合理租金負擔至多 4,438 元，爰參酌臺北市低收入戶補助機制，額外補貼龍山寺站及港墘站捷運聯開宅租金之低收入戶每月 5,000 元。查捷運聯開宅自民國 104 年 6 月首次出租迄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累計補貼款已達 2,184 萬餘元。據都市發展局統計，捷運聯開宅倘全數出租，按租金減收機制核算結果，首年補貼市價差額計 2,356 萬餘元，爾後補貼金額甚達 4,566 萬餘元/年，對財政負擔至為龐鉅。又依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5 年 10 月底度使用住宅統計資訊指出，臺北市及新北市地區住宅空屋比率分別為 7.22% 及 7.72%，查臺北市政府因政策需要以土開基金取得之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作公共住宅使用，受限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範，實際空置率達 27.54%，遠較市場平均空置率高出 20.07 個百分點，未出租部分所衍生之管理維護費用及空置損失均由捷運工程局（土開基金）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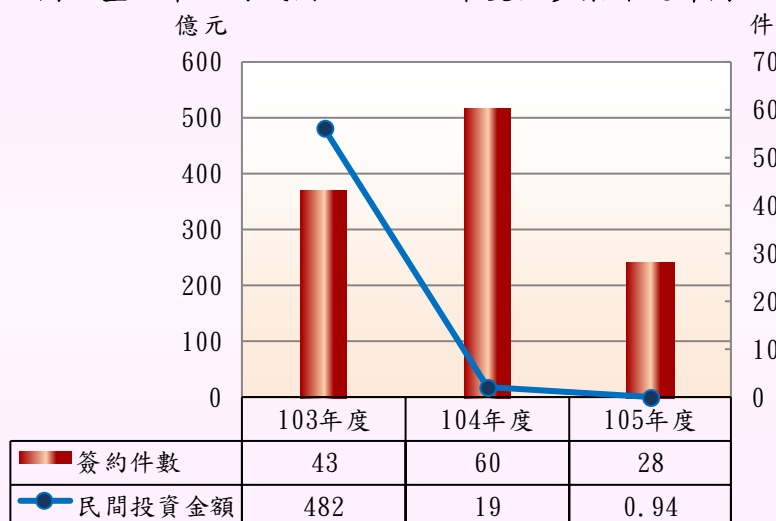
捷運聯開宅屬捷運聯合開發共構大樓，擁有捷運交通便捷與生活機能商圈優越性，經委託數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參照鄰近地區不動產租金鑑價結果，每戶議定租金與一般公宅相較，同坪數價差可達 1 萬餘元。又依內政部營建署建議之合理租金以不超過家庭年所得 30% 為限，惟捷運聯開宅現住戶租賃房型之租金，已逾家庭年所得合理之負擔水準者，共計 316 戶，已達總出租數 413 戶之 76.51%；甚有龍山寺站 2 戶、台北橋站 10 戶及小碧潭站 12 戶，其家庭年所得為零之情事，顯示諸多承租戶須負擔超出家庭年所得 3 成之租金，亦有無所得收入者，仍可租賃捷運聯開宅之情形，承租者似存在有其他收入來源而實際非屬社會住宅政策擬補助對象，卻享有政府補助捷運聯開宅市價差額之情事。

綜上，臺北市政府為於短期內達成臺北市公共住宅存量目標，將房地價格較高之龍山寺站、港墘站、台北橋站及新店機廠（即小碧潭站）等 4 處原應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出租或出售，以獲取土地開發效益之聯合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轉作公共住宅出租。自推行以來，迭遭各界及媒體訾議，並提出其政策立意雖佳，惟同時衍生諸如是否符合捷運聯合開發之精神、政府資產是否作最佳之利用、供給與租金是否相襯，以及政策是否真正實現居住正義等問題。鑑於公共住宅乃為協助社會弱勢族群居住需求所辦，而土開基金所管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則係配合大眾捷運系統興建開發，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顯見二類住宅性質大相逕庭，惟該等住宅受限於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範，須長期於都市發展局編列預算補貼市價與租金定價差額，土開基金則須承擔未出租部分所衍生之管理維護費用及空置損失，肇致捷運聯開宅出租率提升，則增耗都市發展局財政支出，倘出租率欠佳，則衝擊土開基金經營績效等情事。另依臺北市議會審議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住宅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出附帶決議：「…捷運聯合開發分回戶，若其房地價格屬相對高單價者，因居住正義與公平難以兼顧，不應價購轉作公營出租住宅使用。」是項政策亦與前揭審議意見附帶決議未合，亟待通盤檢討及早研謀因應。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成效不及往年，未能及時提供公共服務並減損市庫權利金收入，亟待積極研謀改善：近年來，臺北市政府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提供營運特許為誘因，引進民間之資金、創意及效率，期同時達到合理減省公帑支出及提升公共服務水準等目的。據財政局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臺北市政府已簽約之促參案件（含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捷運土地聯合開發、委託經營等各類型案件）計 293 件，引進民間投資金額逾 3,996 億元，有效減輕市府財政負擔，並創造就業機會。惟邇來該府對部分已簽約興建之案件，以公共安全疑慮、公益性不足或政策變更等由，要求民間機構停工或甚而終止契約，引發投資者對於政府誠信之質疑，加上國內景氣低緩、土地租金及房屋稅調漲幅度超乎預期等因素，更嚴重影響民間投資意願。由本年度該府所辦理規模較大、較受矚目之促參案件，諸如「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 地號等 13 筆市有

土地（市議會舊址）設定地上權案」、「臺大紹興南街公辦都市更新案」、「捷運松山線松江南京站（捷十三）聯合開發大樓興建工程」等案，均無法順利完成招商之事實，即可見一斑。另揆諸該府於近 3 年度之招商成績（圖 1），民間投資金額自民國 103 年度

圖1 臺北市政府民國103至105年度促參案件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之 482 億 1,588 萬元，至民國 104 年度降至 19 億 8,046 萬餘元，本年度更劇降為 9,412 萬餘元，且簽約件數僅有 28 件，不僅不若以往，相關案件亦多為規模較小之委託經營案。影響所及，外界對於臺北市政府迭有「促參成績差」、「招商不力」之負面觀感與評價。縱該府於民國 105 年 8 月已成立促參專案辦公室，加強辦理相關案件之列管、推動事宜，惟在整體促參環境不良之現況下，短時間內亦恐難期獲得突破性之改善。該府允宜研謀有效措施，積極改善投資環境，俾有效吸引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並藉由企業經營理念提供優質公共服務，同時獲取合理利潤，達成政府、廠商及民眾三贏之局面。

三、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已無設校需求，允宜積極檢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廢止徵收；遭占用土地亦未完成清理排除，管理作業亟待加強：臺北市政府為均衡各區學校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配合都市計畫興辦學校，滿足學區內未來學童就學之需求，依法以徵收、撥用、抵繳稅款等方式取得學校用地，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尚未設校用地計有華岡國小等 20 處，面積計 24.79 公頃，帳面價值達 382 億 758 萬餘元。前揭土地計有華岡國小等 11 處用地，分別以徵收、抵繳稅款、撥用及買賣方式取得，面積計 8.05 公頃，帳面價值 40 億 2,642 萬餘元，目前係維持土地原狀或現況；其中向民眾徵收取得之華岡國小等 3 處設校用地，土地面積計 4.11 公頃，截至民國 105 年底，距徵收計畫期限已逾 10 至 20 年，迄未按核准

興辦事業計畫目的及用途使用，惟市政府未能加速檢討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變更為非學校用地，亦未完成廢止徵收，影響民眾權益，迭遭輿論抨擊土地長期閒置，市有財產未有效利用。復教育局經管上開學校預定地，明知部分土地長期遭占用（圖 2），卻未積極清理排除且延宕使用補償金收繳；又，民國 93 年 10 月即決議無設校需求之華岡國小預定地，未即時依市產清理計畫相關規定，對已領取土地徵收及拆遷補償費而尚未拆遷之住戶，研議因應作為，任令持續無償使用土地逾 10 年，該局每年除減收使用補償金外，尚須繳納地價稅，嚴重損及政府權益，並致各界負面觀感與評價。允宜就無設校需求之預定地，積極檢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廢止徵收，對遭占用土地依規定程序儘速清理，以維護政府權益及確保土地合理利用。

圖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經管文山師專預定地疑遭占用區域民國 104 年航測影像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四、臺北市聯營公車行駛動線於新北市境內較長之路線仍劃歸為臺北市政府，致公車票價差額及營運虧損補貼需由該府負擔，經核算 1 年期負擔金額高達 1 億餘元，加重政府財政負擔：臺北市與新北市（以下合稱雙北市）市區公車票價與運價間差額，自民國 91 年起由雙北市政府編列預算，共同分攤乘客票價差額補貼，現行雙北市價差補貼分攤方式，經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及同年 9 月 12 日雙北市票價差補貼分攤協調委員會第 4 次及第 5 次會議決議，自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起，全票及學生票由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依 56.86% 及 43.14% 之固定分攤比率，改為不分票種之價差補貼、學生及軍警票折扣、無記名老障孩童優待等由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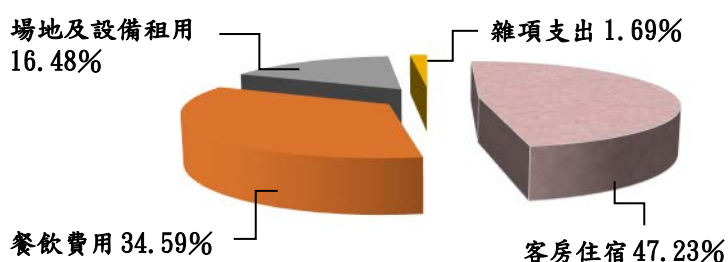
自路線主管機關自行負擔。因雙北市公車票價差補貼分攤基準改變結果，推算臺北市政府應負擔金額每年度將增加約 1 億 8,100 萬元；復依雙北跨市公車路線劃歸原則，係依行駛動線於市境內較長者為其主管機關，倘若行經臺北車站、捷運公館站等屬公共運輸處列為公車管制區域者之路線，該處為紓解道路壅塞及促進車流順暢與行車安全，便於調整與規劃管制區內之公車動線與班次，及避免因路線劃歸至新北市不易控管，仍劃歸為臺北市政府，經統計行駛動線於新北市境比率超逾 5 成因行經管制區域仍劃歸為臺北市者，計有 25 條路線，部分路線行駛動線於新北市境比率甚高達 85.25%，惟其公車票價差額補貼需由臺北市政府負擔，據公共運輸處推估 1 年期負擔金額約 1 億 7,100 萬元，又其中 8 條路線並因營運欠佳，另需核撥營運虧損補貼，本年度實際支出金額計 1,147 萬餘元。公共運輸處為控管管制區之車流量及營運班次等考量，將臺北市聯營公車行駛動線於新北市境內較長之路線者仍續以劃歸為臺北市政府，肇致政府需額外支出公車票價差及營運虧損補貼，增加市府財務負擔，亟待檢討研謀對策改善。

五、運用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回饋現金案方式欠靈活彈性，且實際支用情形間有浪費情事，允宜通盤檢討，以提升回饋資源使用效益：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65 年 10 月與前中安觀光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83 年更名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華公司）簽訂設定

地上權契約，提供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 3 小段 652 地號等 6 筆土地設定地上權予該公司興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地上權自設定登記完成日（民國 73 年 5 月）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嗣該國際觀光酒店（台北晶華酒店，下稱晶華酒店）於民國 79 年 9 月開幕營運，雙方復於民國 98 年 5 月簽訂增補契約，延長地上權期間至民國 123 年 5 月。依前開增補契約第 5 條規定略以，該公司同意每年年底自營業收入中提供新臺幣 1 千萬元，配合該府作為推動與市政相關之文化觀光、公益活動或社會福利措施等使用，當

圖 3 臺北市政府民國 105 年度使用晶華公司現金回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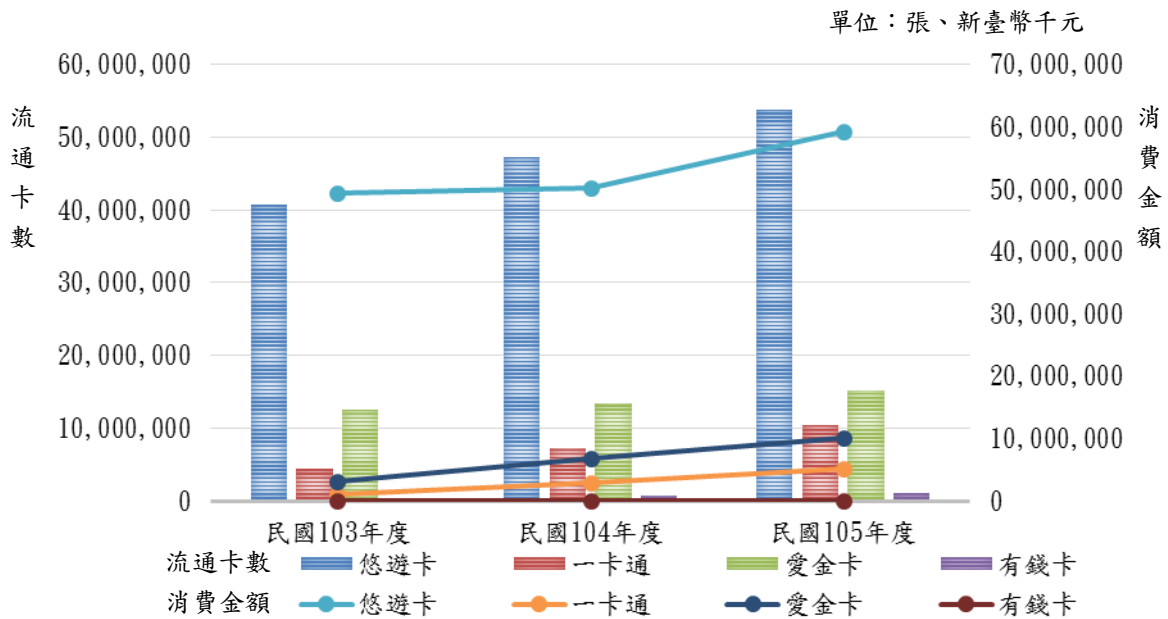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年度未使用完畢之額度，得經該公司同意後併入後續年度使用。經統計，該府本年度可動用前開回饋額度為 1,780 萬餘元，實際使用 1,363 萬餘元（使用率 76.57%），均用於晶華酒店設施服務，其中客房住宿使用 644 萬餘元，約占 47.23%；餐飲費用 471 萬餘元，約占 34.59%；場地及設備租用 224 萬餘元，約占 16.48%；雜項支出（含場地佈置、租車等）23 萬餘元，約占 1.69%（圖 3）。前開增補契約並未明訂該府僅能以使用晶華酒店設施服務之方式運用額度，惟該府歷來均以該方式運用額度，顯欠靈活與彈性，且該府部分已簽准使用案件情形，間有核准支用額度超出各該機關原委託服務案廠商承作金額或原計畫核定經費 1 倍以上，造成浪費情事。允宜通盤檢討該回饋金使用方式，以提升回饋資源使用效益。

六、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之貓空纜車、兒童新樂園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經管之自來水園區尚未具多元支付功能，允宜研謀改善：為促進電子票證發展及立法，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通過「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嗣經同年 6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主要變革在於開放電子票證業者可兼營第三方支付業務，全面擴大電子票證之適用範圍，並強化業者發揮其自律功能及使用之便利性。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電子票證發行統計資料，目前流通之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及有錢卡等票證近 3 年之流通卡數及消費金額呈大幅成長趨勢（圖 4），顯示近年來電子票證已廣為民眾接受與使用，且使用範圍已從捷運公車擴展至超商等消費性服務。金管會亦表示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修法後，有益於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健全經營及發展，提升支付工具間運用之功能，增加支付之便利性，對於扶植我國電子票證產業發展與保護消費者權益，具有重大正面效益。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運公司）為配合交通部票證整合政策，民國 104 年 9 月建置多卡通系統，在各捷運車站每一側閘門區提供 1 多卡通專用通道，惟隨使用人數增加無法充分滿足當前及未來營運需求，爰規劃於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站務員售票機重置案（預算數 5,097,000 元）、捷運車站全部閘門多卡通服務功能建置案（預算數 247,440,000 元）。嗣後捷運公司自民國 105 年 7 月起，於 117 個站點所有刷卡閘門及自動售票加值機，全部更換適用多卡通機具，另完成公車驗票機雙向轉乘優惠。

圖 4 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電子票證發行資料統計表



註：1. 揭露項目及認定標準：流通卡數係年底 12 月份單月已發行但尚未申請停用之卡數；消費金額：持卡人以儲值卡消費之金額。
2.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國內行動電話普及率超過 100%，手機及平板等行動載具亦日增使用，信用卡、悠遊卡、一卡通及愛金卡等支付方式逐漸改變民眾的消費習慣。然而，消費者由傳統現金消費模式轉變多元支付模式，同時也為零售商、金融業、票證業及物流業等產業帶來大幅度改變，例如，支付寶、通訊軟體 Line 推出 line pay、手機 iPhone OS 系統（簡稱 iOS）推出 Apply pay，Android 系統亦跟進推出 Android Pay 等各種支付平臺，多元支付已蔚為世界潮流。基此，金管會將民國 106 年度定為「臺灣行動支付元年」，且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亦推動「亞洲·矽谷推動方案」，結合國內五大電信業者和悠遊卡公司，合力推出整合悠遊卡、電子零錢包及員工識別證等功能於一機之行動生活系統，一方面便利民眾生活，另一方面期能驅動經濟成長，國發會更進一步提出 2020 年臺灣電子支付比率將達 52% 之目標。

綜上，無論於消費市場、交通大眾運輸等層面而言，多元支付方式已逐漸為大眾所接受與使用，惟目前臺北市政府電子票證推廣作業，以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為主，例如貓空纜車、臺北市兒童新樂園及臺北自來水園區等觀光遊憩景點則仍以現金支付，或以悠遊卡票證支付為主，其餘如一卡通、愛金卡及行動支付方式等均尚無法使用，支付模式受限，使用便利性不足，另參酌捷運公司近 3（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貓空纜車旅客滿意度調查報告，遊客均以搭乘捷運至貓空纜車貓空站之比率最高，且交通局於民國 103 年度將貓空纜車重新定位為「觀光遊憩用途之交通工具」，反觀目前大眾捷運系統及公車系統均已建置多元支付系統，且各項電子票證逐步整合，顯示捷運系統與各遊憩景點間，建置多元支付無縫轉乘之服務，具相當需求及必要性，允宜及早規劃建置多元支付模式，提供民眾及遊客更優質之使用環境，以提升臺北市交通及觀光之便利性。

七、老年人口攀升，惟未因應臺北市高齡社會延長退休年限需求，提出促進高齡者就業機會相關方案，以降低高齡者就業障礙，允宜積極研謀改善：近年來各國政府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高齡社會」之來臨，已開始針對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現象，相繼提出促進高齡者就業機會相關方案，以提升高齡者之勞動參與率，避免勞動市場出現衰退，同時解決高齡者經濟、安養需求，並減輕政府社會福利政策財政負擔。據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統計，臺北市近 4 (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高齡人口數已由民國 102 年底之 362,605 人 (占全市總人口之 13.50%)，逐年緩增至民國 105 年底之 419,130 人 (占全市總人口之 15.55%)，成長人數為 56,525 人，約 15.59%，老年人口數屢創新高；又，

其中高齡具有就業意願，並曾至該處各就業服務站申請求職登記者，亦由民國 102 年底之 512 人，攀升至民國 105 年底之 890 人，成長人數為 378 人，成長比率高達 73.83% (表

表 1 民國 102 至 105 年底臺北市高齡者就業情形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臺北市 人口數	高齡人數	老年人口 比率	高齡具有就 業意願人數	實際就 業人數	高齡就 業比率
102 年底	2,686,516	362,605	13.50	512	113	0.03
103 年底	2,702,315	380,527	14.08	612	179	0.05
104 年底	2,704,810	399,182	14.76	618	227	0.06
105 年底	2,695,704	419,130	15.55	890	425	0.10

註：1. 依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定義，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 7% 者，稱為「高齡化社會」，達到 14% 者，即為「高齡社會」。

2. 本表「高齡具有就業意願人數」，係指至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申請求職登記之高齡就業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提供資料。

1)。由上顯示，臺北市已邁入高齡社會，且高齡者延長退休年限需求日益殷切，惟該處自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止，僅於本年度配合勞動部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辦理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排除工作障礙，提供就業所需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之職務再設計措施，執行結果，其中屬補助高齡者 4 名，補助金額 1 萬 7,500 元，致近 4 年度實際協助高齡者成功就業人數，僅介於 113 人至 425 人，高齡就

業比率約介於 0.03%至 0.10%之間，顯有偏低情事，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維護高齡者生活品質與尊嚴，及避免財政與經濟上之危機。

八、臺北市政府為落實發展智慧城市，雖已成立專案辦公室，惟未訂定具體計畫及目標：臺北市政府為落實「發展智慧城市」之施政理念，結合民間產業、發揮市民創意、促進智慧化公共服務、產生新經濟、帶動資通訊產業發展及提升國際能見度，爰於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函頒「臺北市智慧城市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同年 7 月 1 日成立「智慧城市委員會」，研擬臺北市智慧城市之願景及推動策略。資訊局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設立「臺北市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採用公民參與、公私協力方式，扮演官方與民間業者協調、整合之角色，並以媒合產學研創意與資源，引進民間參與臺北市智慧城市公共建設為目標。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以標案型態委外進行（臺北市智慧城市專案管理委託服務案），契約金額 4,220 萬元，契約期間自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至 106 年 6 月 25 日止，已媒合 66 件案件，並與臺北市政府 17 個局處合作，惟未提出具體計畫及研擬完成目標，不利評估計畫執行成效，亦無法得知執行方向是否符合智慧城市既定國際標準，不利於國際接軌與認同；另以標案型態委外進行，契約期間僅 16 個月，標案結束後相關業務之存續仍不明確，不利智慧城市永續發展，引發外界訾議。允宜提出智慧城市具體計畫及目標，積極研謀委外契約結束後之業務執行方式，俾利有效發揮政府預算執行成效及相關業務之永續發展。

九、臺北市雙層觀光巴士路線規劃未臻周延，致營運效益欠佳，亟待檢討改善：觀光傳播局為推廣臺北市觀光，串連臺北市特色景點，規劃高辨識度且易於觀光客使用之雙層巴士路線，提出「臺北市雙層巴士新闢路線計畫」，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補助運輸業者三重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購置雙層大客車 8 輛，共 4,331 萬餘元（購車總金額為 1 億 240 萬元，包含中央補助 4,331 萬餘元及業者自籌 5,908 萬餘元）。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上路以來，迄 5 月底止，營運搭乘人數計 4 萬 5 千餘人次，以每天 35 班次計算，平均每班次搭乘人數不足



雙層觀光巴士路線圖

（圖片來源：臺北市雙層觀光巴士網站。）

10 人，且臺北市雙層觀光巴士規劃路線與既有之大眾運輸系統（捷運、公車、其他觀光路線巴士等）高度重複、缺乏與其他運輸工具之差異化配套措施，導致旅客搭乘意願不高，運載量無法達成原預期效果，計畫成效不彰，迭遭輿論抨擊等情事，而影響臺北市觀光效益。

十、公有江南市場改建完工後攤商進駐意願低落，致相關設施長期閒置，亟待積極研謀善策因應：公有江南市場基地位處臺北市內湖區江南街，鄰近捷運港墘站及內湖科技園區，交通便捷，生活機能良好。該市場大樓原係於民國 73 年 8 月興建完工，為四層樓之建築物，共規劃 89 個攤位，民國 74 年 7 月開業營運，嗣因民國 89 年被檢測為海砂屋，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99 年以 BOT 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改建，預計興建一棟地下 3 層，地上 9 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物，工程造價 1 億 1,368 萬餘元，總樓地板面積約 2,949 坪，其中 1 樓作現代化傳統市場及旅館（門廳）使用，且大樓興建完成後，民間機構應將傳統市場營業面積約 170 坪及相關設備無償交付該府安置原攤商使用；2 樓作為零售市場，3 樓至 9 樓及地下層分別作為旅館及停車場空間，為民間機構負責營運之公共建設主體及附屬設施；履約期限（含興建及營運期間）自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49 年 5 月 30 日止，合計 50 年。該工程係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開工，並於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取得使用執照，惟因工程興建期間，該市場客群已由鄰近商圈、或黃昏市場或賣場超市瓜分，加上部分攤商年事已高無力經營等，造成原攤商進駐意願低落，肇致該市場改建完工後，迄民國 106 年 6 月底止，已逾 1 年仍未開業營運；亦未依契約規定與民間機構辦理 1 樓傳統市場相關設備點交作業，造成民間機構須持續負擔相關設備之維護成本，恐衍生後續履約爭議等情事。允宜就該市場內外經營環境劣勢問題，積極通盤檢討，並研擬具體營運方案，以發揮公產效益。



改建後公有江南市場大樓外觀

（圖片來源：臺北市市場處提供。）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14 萬餘元，包括：(1)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12 萬餘元；(2)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2 萬元（表 1）。

表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合 計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 費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147	—	—	127	—	20
松 山 區 公 所	80	—	—	60	—	20
中 山 區 公 所	67	—	—	67	—	—

註：1.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含特別決算），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已繳庫數經通知退還總額 2,450 萬餘元。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24 萬餘元，係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表 2）。

表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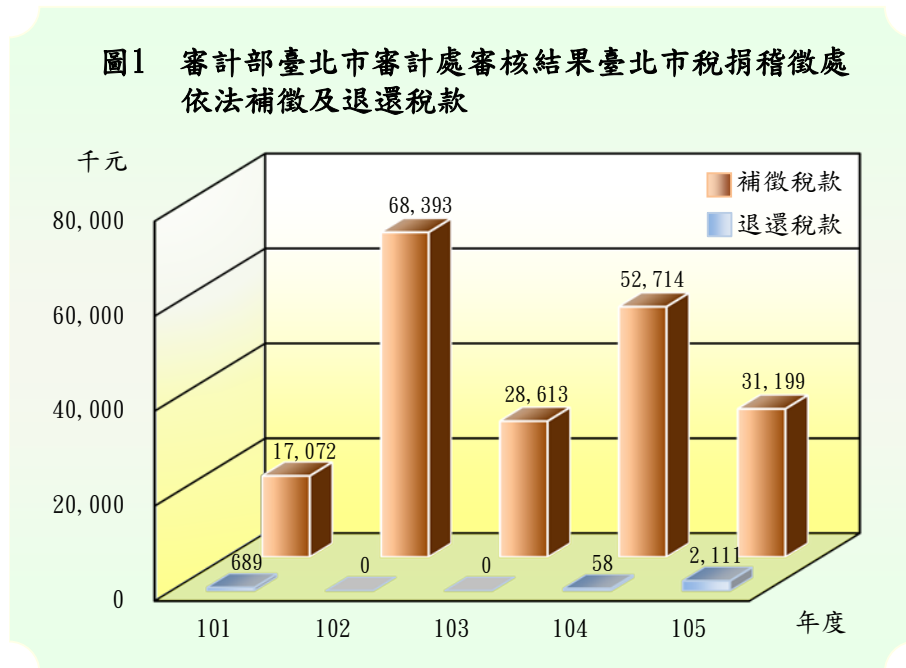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合 計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合 計	—	248	248	—	248	—	—	—	—
大 地 工 程 處	—	248	248	—	248	—	—	—	—

註：1.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剔除、減列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本表所列繳庫數，如加計特別決算部分之修正增列數 350 萬元，總計為 374 萬餘元。
3. 經上述加計後，繳庫原因欄：「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為 24 萬餘元、「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為 350 萬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778 件，計 3,119 萬餘元；退還稅款 12 件，計 211 萬餘元（圖 1）。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 億 636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臺北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1 項（詳乙-18 至 24 頁），分述如次：

1. 近年加速償還債務本金，有助降低債務比率，惟債務餘額及每名市民負擔金額仍鉅，允宜賡續強化債務管理，以維政府財政之永續。

2. 辦理市有宿舍房地開發及管理使用情形，長期遭占用或閒置未利用者仍多，未能發揮公產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3. 非營業特種基金經營管理情形，間有部分基金持續虧絀，或累積待分配或撥回市庫金額龐鉅等情事，亟待研謀檢討改善。

4. 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主持人薪酬未訂定標準規範，亦未與績效連結，致渠等支領高薪，屢遭輿論抨擊政治酬庸爭議，影響政府形象甚鉅。

5. 直飲用水設備檢驗水質流放程序與提倡即開即飲原則有間，致難獲民眾生水直飲信任度，允宜改善檢測方式。

6. 委託民間業者代收路邊停車費，代收手續費支出金額年近億元，其中連鎖超商占達8成，亟待檢討提升多元繳費管道之使用效益。

7. 為規劃設置臺北設計工坊，選定進駐南京復興站聯開大樓，惟該址位於市區精華地段，除動支預備金裝修外，每年另須編列高額租金，顯與原計畫目標有間。

8. 復康巴士專案計畫之服務量能未隨車輛數增加同幅成長，車輛供需配置允宜檢討，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9. 未縝密規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肇致公產損失及不經濟支出等情，允宜研謀改善措施，持續推動市政建設。

10. 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故障報修陸續增加、二期採購影像無法回傳，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11. 消防裝備及車輛汰換緩不濟急，逾使用年限比率仍偏高，且採購消防車輛預算多仰賴中央補助，尚待積極研謀善策。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5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臺北市藍色公路通航後之碼頭新建維護及航道清疏，於民國 98 年間耗資 4,126 萬餘元新建錫口碼頭，並於民國 99 至 100 年度投入 2,786 萬餘元疏浚大稻埕碼頭周邊航道。經查核結果，核有未先行檢討造成基隆河段遊客搭船人數偏低因素，且在新建錫口碼頭需求性偏低等問題尚乏改善措施之情況下，即貿然投入經費辦理錫口碼頭新建作業，肇致碼頭新建後遊客搭船人數仍持續下降，相關工程預算投資效益不佳；在大稻埕碼頭因河川回淤問題嚴重而無法維持全時段通航之情況下，未考量碼頭範圍內河川疏浚斷面未能長久保持之特性，進行疏濬需求分析，並依規定擬定周延可行之疏濬計畫，即率爾兩度辦理疏浚工程結果，均因河道快速回淤而無法達到航道全時段通航之目標，所耗公帑形同虛擲，預算執行效益不彰。

2.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洲美抽水站新建工程案，契約金額 2 億 5,891 萬餘元。經查核結果，核有在承攬廠商已無力履約，且申請以連帶保證廠商替代銀行部分履約保證責任時，未就連帶保證廠商之履約意願等事項妥為評估，即貿然同意承攬廠商換保；嗣後亦未立即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即時接續施作，卻再費時處理增加該廠商進場意願之程序；另於連帶保證廠商同意進場時，未依規定妥訂停損點等管制措施，無法督促該廠商儘速施工，均肇致工程進度長期停滯，影響洲美地區防汛安全；該處於核算承攬廠商逾期罰款時，在實際逾期天數未能確定之情況下，逕以連帶保證廠商表示願意接續施工之日為逾期天數停算點，核計短計逾期違約金達 2,191 萬餘元，不當減輕承商違約責任，損及機關權益。

3.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社子大橋新建工程第 1 期工程用地（北投第 13 號道路）徵收補償，金額 4 億 4,644 萬餘元。經查核結果，核有該等徵收土地於民國

78 年間市府同意私有地主在併入整體關渡平原開發計畫前採切結無償提供使用，嗣市府於無償使用上述土地 20 年餘後，為拓寬北投第 13 號道路，於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時，卻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決策反覆，且未補償民眾權益損失，面對民眾反彈未妥為溝通協調，俟民意機關介入陳情，方又決定申請撤銷徵收，致已徵收土地業完成法定程序，尚無法經主管機關內政部同意撤銷（廢止），造成市府徵收後耗費大量行政資源，仍無法彌補第一批徵收地主可按與市府切結協議內容或修改後之都市計畫，選擇併入關渡平原開發之權益，影響民眾權益及政府公信力；未依規定妥為編列徵收土地預算，於辦理徵收時始察覺預算編列不足，致須分二階段辦理徵收，嗣因辦理第二階段徵收前又決定不辦理該階段徵收，引發民眾陳述徵收不公之爭議。

4. 警察局辦理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案，計畫經費 13 億 9,714 萬餘元。經查核結果，核有未依約委由設計單位代辦地質鑽探工程採購程序，先後以限制性招標、公開招標等方式辦理招商，耽延地質鑽探工程之進行，延宕辦公大樓設計期程；未覈實審查並全面檢視招標文件內容，致材料規格標示錯誤情事一再發生，並屢生招標後廢標情事；復未同步調查基地內受保護樹木情形並及時妥處，延遲建造執照之取得，計畫執行遲未辦妥工程招標作業，嚴重延宕興建進度；未依規定確實研擬土地短期利用方式，以作有效使用，任令大面積土地閒置。

5.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辦理捷運中和線景安站（捷 5）聯合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經營管理情形，於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完成交屋，公有不動產獲配地上 3 至 5 樓計 4 戶辦公室及地下 3 樓 20 席平面停車位，採出租方式處理，出租面積計 1,592.06 坪。經查核結果，核有未能審慎評估環狀線施工使用範圍、影響程度，配合工進整體規劃聯開辦公室出租作業時程，亦未及早與新北市政府協商聯開辦公室受環狀線施工影響未能出租之損失等情形下，即將全部公有不動產暫緩公開招租，復於辦公室樓地板面積確定後仍未積極辦理招租相關事宜，肇致空置期間長達 4 年餘，造成政府減少租金收入達 7,557 萬餘元，並須支付管理費及水電費用等計 1,241 萬餘元，嚴重影響捷運土地開發經營績效，亦衍生日後向新北市政府追討高額損失費用未盡順遂情事。

另本處於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工程場站規劃、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建細部設計管控作業等情形 1 案。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計 6 類 117 項（表 5，甲-66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辦理道路使用費收繳作業，核有各使用單位申報管線面積數量與圖資等不符，及設施面積計算錯誤之情事，影響市庫收入，均待檢討妥處」等 4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積極以各種管道蒐證，查證非法旅館業者之違規事實並依法裁處，惟未合法旅館業者仍不減反增」等 69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地政局保管久未受領土地徵收補償費金額龐鉅，亟待積極清理，以維民眾權益」等 13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積極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案，有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惟依法取得部分可供建築土地長期閒置，造成鉅額投資成本積壓，減損土地開發效益」等 9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部分材料數量計算錯誤及監造單位審查逾期等，均待檢討妥處」等 13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行政罰鍰未結案件累積金額龐鉅，未依規定辦理帳務註銷事宜，致有虛增市庫累積賸餘情事」等 9 項。

另依據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基於促進各機關良善治理觀點，歸納上開 117 項重要審核意見性質，概分為：

1.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違反政策、計畫、作業或職能之預算用途（目的）、法令規章、契約或協議等，或未盡職責、不法行為、錯誤、

浪費等事項，經提出監督意見者，計有「交通違規車輛之相關移置保管及逾期未領回之後續拍賣作業有欠妥適，致有車輛滯留保管場情事」等 81 項。

2.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政策、計畫、作業或職能未符合經濟性、效率性或效能（果）性、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未符合公共利益或公平正義、資源重複或重疊等事項，經提出洞察意見者，計有「辦理人工邊坡巡檢作業，核有缺乏橫向聯繫機制及部分邊坡位於地質敏感區卻無改善方案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善」等 35 項。

3.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政策、計畫、作業或職能之長遠影響、未來重大（新興）挑戰或關鍵趨勢發展之潛在風險事項及政府應變措施（能力）等事項，經提出前瞻意見者，計有「推動設置影視音產業園區，其發展定位與其他市縣影視音產業園區甚為雷同，允宜依據臺北市之優劣勢條件與現況妥為檢討」1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2 件；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17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臺北市立動物園辦理園外服務中心營運管理情形，原以配合「臺北水族館」之興建規劃為由辦理園外服務中心建物報廢拆除，惟嗣於市長政策指示不予興建水族館，報廢理由已不存在，另民意代表對於建物拆除亦有諸多質疑之情況下，未依規定重新衡酌是否符合拆除要件，審慎評估拆除必要性，即改以市府其他機關無使用需求等由，將價值 9,999 萬餘元之園外服務中心建物拆除，造成公產嚴重損失。經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039 期）

2.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辦理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委外經營案，於廠商持續欠繳鉅額權利金，未能及時終止契約並採取債權保全措施，且未考量廠商欠繳情形嚴重，提前因應新年度之委託經營，迄契約期限將屆始辦理次年度招標作業，致因流標而須展延原契約，迨契約終止，累積欠款高達 3,592 萬餘元，履約管理嚴重失當；復未就廠商積欠鉅額權利金，依約停止其參與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權利，任其參與新年度之投標並決標，旋以廠商鉅額欠款未解決而撤銷其得標權，衍生履約爭議，並致廠商持續無約經營該 2 停車場，嚴重損及政府權益等重大違失，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036 期）

另本處於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都市發展局辦理臺北市萬芳社區中心商業設施使用管理情形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社子大橋新建工程第 1 期工程用地（北投第 13 號道路）徵收補償等 2 案。

（二）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17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31 人次，分別核予記過及申誡處分（表 3，陳報期間為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處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茲就本年度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案件摘述如次：

1. 警察局北投分局經管消耗用品，核有結存數與帳列數不符、部分領用數量遽增及未依規定按月編製收發月報表，經查復追回財物損失 43 萬餘元等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記過者 1 人次、申誡者 2 人次。

2. 警察局清查職務宿舍入住人員資格，未對列管不符續住資格者，發函催告並清理無權占用，致部分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60 萬餘元逾請求權時效無法收繳。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5 人次。

3. 本處審核工務局函報所屬新建工程處擬註銷民國 97 年度應收歲入款（地租）一案，發現該處延宕辦理土地標租作業，造成契約終止後歷時 2 年 7 個月始辦理

公開標租，期間與原承租廠商協議每月收取之租金較公開標租後之租金短少 60 萬元。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3 人次。

4. 臺北市立萬興國民小學辦理跑道拆除作業，未依規定完成報廢程序即逕予拆除，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2 人次。

5.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於民國 102 年度辦理臺北市動物之家認養犬貓絕育、醫療、預防注射與寵物登記計畫採購案，未確實查證承商提供之獸醫師名冊及其執業執照情形，致承商提供不符合資格之獸醫師執行動物之醫療行為。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2 人次。

6.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分處辦理民國 102 年度新設用戶給水裝置工程之水表管理作業，核有於工程竣工後，未依規定開立退料憑單，將溢領未裝出之新表繳回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復逕自修改物料管理系統之領用水表統計表紙本所列水表領用數量，即行辦理結算驗收事宜，內部管控核有疏漏。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2 人次。

7.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辦理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回饋代金分期收繳作業，核有部分欠款案件未依規定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或未覈實掌握建築物所有權人異動資訊而無法追繳，致損及公帑權益約 220 萬餘元等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2 人次。

8. 文化局辦理市定古蹟紫藤廬委託經營管理案，核有未按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規定審核分包廠商回饋金攤提情形，致漏收回饋金 4 萬餘元。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2 人次。

9.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信義計畫區 A2 統一國際大樓新建工程申請人就地下連通道捐贈及認養之列管作業，未向都市發展局及前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組織修編更名為水利工程處，所屬道路、橋樑、人行陸橋、地下道之興建、維護與管理等業務移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等相關局處查詢，並確實求證地下連通道是否完成捐贈及認養作業，即逕予核發該大樓建物使用執照。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2 人次。

10. 本處審核臺北市政府函報產業發展局所屬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經營

未達耐用年限之靠邊實驗桌等 4 項財產，擬辦理報廢除帳一案，發現動保處於民國 102 年度辦理財產盤點作業時，已知服務臺辦公桌僅餘 6 只抽屜，另 3 項靠邊實驗桌有帳無物，惟未釐清財產經管責任及財產毀損之賠償事宜。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11.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辦理「內湖里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核有未依規定處理工區內既有下水道管渠問題，嚴重影響工程進度，並額外增加公帑支出 15 萬餘元。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12. 本處審核消防局函報擬註銷民國 85 至 94 年間取得違反消防法裁罰案件之債權憑證及民國 95 年度應收罰鍰共計 208 萬餘元案，核有未依規定清理上開債權憑證及應收罰鍰，及查詢債務人是否有所得或財產，致逾執行時效無法收繳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13. 環境保護局辦理北投垃圾焚化廠內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案，因事前未考量周邊其他工程可提供停車位之因素，以確實掌握停車場開發之因應對策，致該工程已進行至建造執照申辦階段，始簽准不繼續執行，徒增經費支出 696 萬餘元。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14. 文化局辦理松山菸廠 2 座倉庫拆除作業，未依規定完成報廢程序即逕予拆除，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1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兒童發展評估早期療育中心搬遷計畫，因選定之華山市場工址，其建築物耐震能力尚有疑慮，須另覓搬遷位址時，未及時暫緩或終止執行設計工作，致已完成之設計成果須廢棄，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 50 萬餘元，並衍生後續履約爭議。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16. 消防局辦理「102 年度龍山分隊臨時駐地興建工程」，未審慎辦理基地選址作業，致已完成之設計成果廢棄不用，所支付服務費用 79 萬餘元形同虛擲。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17. 體育局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派遣人力勞務採購案，核有未周密考量派遣人力工作內容，易生影響政府採購公平、公開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表 3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於民國 105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申 誠
		小 計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合 計	17	31	—	1	30	
警 察 局	2	8	—	1	7	
都 市 發 展 局	2	4	—	—	4	
產 業 發 展 局	2	3	—	—	3	
文 化 局	2	3	—	—	3	
消 防 局	2	2	—	—	2	
工 務 局	1	3	—	—	3	
教 育 局	1	2	—	—	2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1	2	—	—	2	
民 政 局	1	1	—	—	1	
環 境 保 護 局	1	1	—	—	1	
衛 生 局	1	1	—	—	1	
體 育 局	1	1	—	—	1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申 誠
		小 計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合 計	17	31	—	1	30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8	19	—	1	18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6	7	—	—	7	
內 稽 (審) 核 疏 失	3	5	—	—	5	

另本處於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6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3 人次，均核予申誠處分。

四、上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入、歲出決

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 490 萬餘元、347 萬餘元，合共 838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已繳庫數 237 萬餘元，尚須由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依法催繳者計 600 萬餘元。茲將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表 4）：

表 4 民國 104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情形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修 正 決 算 通 知 繳 庫 數	已 繳 庫 數	尚 未 繳 庫 數	備 註
合 計	8,385,506	2,379,029	6,006,477	
歲 入 部 分 小 計	4,906,226	475,303	4,430,923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91,716	—	91,716	係歲入應收款註銷數未經權責機關核准。刻正釐清明細資料，預計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竣。
社 會 局	4,814,510	475,303	4,339,207	係增列應收以前年度先行支付個案保護安置費用。已重新處分與發函催繳者，及已移送行政訴訟部分，須俟繳納情形及判決確定再為後續行政作業，收繳完成時間尚無法確定；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部分，收繳完成時間尚無法確定；分期繳還部分，預計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收繳完竣。
歲 出 部 分 小 計	3,479,280	1,903,726	1,575,554	
殯 葬 管 理 處	2,308,051	732,497	1,575,554	係減列超逾規定標準之殯葬獎金。提起復審或行政訴訟部分，須俟辦理結果再為後續行政作業，收繳完成時間尚無法確定；分期繳還部分，預計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前收繳完竣。
產 業 發 展 局	1,003,299	1,003,299	—	
交 通 局	167,930	167,930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23 項(表 5)，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1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01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1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5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名稱	105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4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分類 1 (註 1)						分類 2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 2)
		(1)	(2)	(3)	(4)	(5)	(6)	監督	洞察	前瞻				
合 計	117	4	69	13	9	13	9	81	35	1	123	21 (17.07%)	1 (0.81%)	101 (82.11%)
市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	—	—
市 政 府 主 管	12	—	5	1	—	4	2	10	2	—	14	3	—	11
民 政 局 主 管	3	—	3	—	—	—	—	2	1	—	3	1	—	2
財 政 局 主 管	6	—	3	2	1	—	—	4	2	—	6	2	—	4
教 育 局 主 管	6	—	3	1	—	1	1	5	1	—	6	—	—	6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5	—	4	1	—	—	—	3	2	—	9	—	—	9
工 務 局 主 管	11	1	8	—	—	2	—	9	2	—	9	1	—	8
交 通 局 主 管	7	1	2	1	3	—	—	5	2	—	8	1	—	7
社 會 局 主 管	4	—	3	1	—	—	—	3	1	—	4	—	—	4
勞 動 局 主 管	4	—	3	—	—	—	1	4	—	—	4	—	—	4
警 察 局 主 管	5	—	1	—	—	3	1	4	1	—	4	—	—	4
衛 生 局 主 管	5	1	3	—	—	1	—	2	3	—	5	2	—	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	—	3	—	—	—	1	3	1	—	5	—	—	5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7	1	3	2	—	1	—	5	2	—	8	2	—	6
文 化 局 主 管	5	—	4	—	—	1	—	2	2	1	5	1	—	4
消 防 局 主 管	8	—	6	1	—	—	1	3	5	—	6	3	—	3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	—	—	—	—	—	—	—	—	—	—	—	—	—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4	—	3	—	—	—	1	4	—	—	6	—	—	6
地 政 局 主 管	5	—	3	1	1	—	—	2	3	—	4	—	—	4
兵 役 局 主 管	—	—	—	—	—	—	—	—	—	—	—	—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2	—	2	—	—	—	—	1	1	—	4	1	—	3
體 育 局 主 管	3	—	1	1	1	—	—	2	1	—	2	1	—	1
資 訊 局 主 管	2	—	2	—	—	—	—	2	—	—	2	—	—	2
法 務 局 主 管	1	—	—	—	—	—	1	1	—	—	1	—	—	1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8	—	4	1	3	—	—	5	3	—	7	2	1	4
第 二 預 備 金	—	—	—	—	—	—	—	—	—	—	1	1 (註3)	—	—

註：1. 分類 1：(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第二預備金 104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仍待繼續改善，已併入市政府主管再研提審核意見。

捌、臺北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臺北市議會審議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處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有關決議事項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一、總預算通案決議事項

- (一)請社會局及衛生局積極宣導並鼓勵各社區組織主動發掘潛在照顧需求者，以提高居家服務案量。請社會局研議居家服務單位人力進用之獎勵機制，以增進居家服務產業人力。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社會局本年度業已訂定居家服務人力留任補助實驗計畫、居家服務單位人力提升補助方案等人力進用及留任獎勵計畫；另社會局及衛生局亦持續宣導相關服務方案，以提高居家服務案量。

- (二)請市政府通盤檢討在預算案未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即先行招標之適法性，並訂定相關處理原則送市議會備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主計處業已訂定「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前各機關（基金）辦理採購招標之處理原則」，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函送市議會備查，及於同年月 23 日函送所屬各機關學校參辦。

- (三)有關臺北市所執行的 BOT 案，請財政局再洽財政部促參司，研議營運期地租率可否從現行租金率（3%）再行調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財政局函請財政部釋示結果，公有土地租金是否依租金優惠辦法給予優惠，係由主辦機關本權責核處，又租金計收標準倘已於 BOT 案契約載明，擬予調整時，須檢視是否涉及個案契約變更。

- (四)請財政局檢討「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就基地臺收費應參考民間市場行情價及出租方式，調整租金收費基準，以維市政府權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之基地臺收費標

準，前為因應行動通信技術發展，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修正發布調高架設基地臺收費標準 50%，考量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居住類房租指數民國 104 年度上漲幅度僅 0.86%，爰暫不修正，嗣後適時研議調整。

- (五)分屬各局處業務主管之預算編列，下年度起市政府不應以任何名目新增計畫（例如：世界設計之都），而改編列至非業務主管局處，以回歸預算編列及審查之立法原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二、總預算各機關部分

(一)產業發展局主管

動物保護處對於寵物食品之管理，應建立標準程序，查察寵物食品標示，並應先以勸導方式輔導業者。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動物保護處業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建立臺北市輔導寵物食品商品標示案件办理流程，市政府以輔導為主，並給予業者改善期限，本年度已發出之行政勸導函，多於限期內完成改善。

(二)工務局主管

北投自來水事業處大度配水池暨加壓站旁貴子坑溪左岸道路新築工程預算通過，惟自來水事業處為事業機構，應比照民間建築工程自費興闢道路之規定，由自來水事業處興闢並負擔補償費用，俟自來水事業處將等額補償費撥付工務局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自來水事業處業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將該工程補償費撥入工務局並解繳市庫，後續將依程序辦理徵收作業。

(三)交通局主管

1. 交通局應檢討 YouBike 前半小時收費政策，並要求營運業者改善目前「無位可還」、「無車可借」大幅增加，且周轉率大幅下降之現象，以減少相對碳排放量之增加，並提升服務品質。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臺北市公共自行車自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使用者前 30 分鐘收費 5 元方案，實施後借不到車或無位可還情形均已減少；另交通局每月與廠商召開工作會議，針對民眾使用需求研議調度改善措施。

2. 市政府自下次議約時應提高公共自行車營運權利金及回饋金，並研擬對市民投保公共自行車險。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有關公共自行車保險，已於會員服務條款中註明僅投保產品責任險及租賃站範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交通局將持續觀察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營運情形及財務狀況，期於下次議約時併予檢討營運權利金及投保事宜。

(四)社會局主管

請市政府研究檢討恢復或放寬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標準，以落實重陽敬老精神。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年度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標準業經簽准，發給對象維持為臺北市經濟弱勢長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長者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長者）及 99 歲（原住民 89 歲）以上，並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將研處結果函報市議會。

(五)警察局主管

為體恤並照顧巡守隊之辛勞，市政府應於民國 105 年起為全體隊員投保意外險，並添購必要之裝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六)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應於民國 105 年依據市政府公告地價調整機制調高權利金數額。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業依本年度公告地價調整計算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本年度固定權利金為 1,671 萬餘元，該院繳交固定權利金已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161 萬餘元。

(七)環境保護局主管

1. 環境保護局應檢討改進專用垃圾袋之多元化與購買之便利性，並加強環保二次袋之行銷。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年度專用垃圾袋採購案已增加環保二次袋之製作量，並增加全市代售點達 2,318 家，以提升購買便利性，另與超商等合作印製有業者 LOGO 之環保二次袋，藉以取代購物用塑膠袋。

2. 加發清潔獎金補充規定訂有「七成上限」未符公平原則，環境保護局應立即檢討現行清潔獎金扣發基準及加發清潔獎金補充規定，重新擬定清潔獎金發放辦法單一規定，研議於民國 105 年 7 月起適用新的發放辦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市政府業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人員扣減發清潔獎金基準」，並溯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另同時廢止「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加發清潔獎金補充規定」。

3. 臺北市仍未達到「資源全回收，垃圾零掩埋」之目標。3 座垃圾焚化廠之人力配置與垃圾處理量效率及技術之提升仍應檢討改進。垃圾焚化廠所排放廢氣之空污監測管理，除委由第三方公正業者執行並應做到資訊即時及公開透明。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檢討 3 座垃圾焚化廠之人力配置尚屬適當，又環境保護局業已委託顧問公司蒐集探討最新國外垃圾處理技術，評析應用可行性；另焚化廠廢氣排放均已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備，並將相關監測數據即時公開於電子看板。

(八)文化局主管

自下年度起，市立交響樂團應比照市立國樂團明確標列首席指揮酬勞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九)體育局主管

體育局應於民國 105 年第 3 會期開議前，針對「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第 12 條另為適法性之修正，並送市議會備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業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

三、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

(一)通案決議事項

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須以補辦預算或併決算方式辦理者，除財源由中央補助及因應緊急災害事項外，不得辦理跨年度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二)各基金部分

1.教育局主管（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請教育局針對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建築物興建及使用時間、現況、安全做全面性之調查，並研擬預估老舊校舍完成更新重建所需之經費、時間等相關計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委託臺北市大理國民小學完成校舍評分指標，並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函請各級學校針對校舍進行細部檢核，將依各校評估結果，作為後續校舍修繕依據。

2.產業發展局主管（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北投溫泉關連性產業平臺建置完成後，轉移業者自行維運，自民國 106 年起不再編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3.交通局主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市政府研擬於明年度調漲貓空纜車票價達 3 倍，市議會建議對臺北市市民應維持現行票價，對外縣市遊客亦不宜一次調漲 3 倍。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貓空纜車票價調整案自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新票價為搭乘 1 站 70 元、2 站 100 元、3 站 120 元，臺北市民可享單次不限站數一律 50 元之票價優惠，另推行超值票及觀光護照等行銷票種。

4.都市發展局主管（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部分，須俟「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自治條例草案經市議會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審議通過送二讀會審議，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底止尚未排入審議議程討論，有關容積代金用途，都市發展局將持續溝通，並依法制程序積極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市政府主管

1. 第二預備金預算編列及動支情形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 乙— 26
2. 府列管計畫經評核甲等以上者已逾 5 成，惟執行結果仍有連續 2 年工程進度落後或預算執行率未達 9 成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 乙— 29
3. 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達成率經評核已近 8 成，惟部分指標之訂定與法令規定應辦理事項未符或無法衡量，及評核結果無配套之獎懲機制 …… 乙— 29
4. 歲入預算執行考核作業進度較往年落後，另資本支出執行率加計不可控制因素後，仍未達 8 成，且部分不可控制因素，尚非不可避免 …… 乙— 30
5. 雖已推動相關措施以抑制員額成長，惟人事費用支出仍持續擴張 …… 乙— 31
6. 未考量機關用電特性選用適合用電類別，且部分機關用電量及電費均逐年增加，徒增相關電費之不經濟支出 …… 乙— 32
7. 部分都市計畫提供回饋場地之使用率偏低，及使用契約屆滿已逾 5 年仍未辦理續約 …… 乙— 33
8. 臺北市市政大樓會議室專區及聯合採購發包中心統包工程，契約訂定未盡周延，且使用單位未確實評估需求，及橫向溝通不良，致辦理多次變更而延宕工期 …… 乙— 34
9. 延遲辦理拒絕往來廠商刊登作業，影響政府採購之公平性與公正性 …… 乙— 35
10.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場館開發計畫（大巨蛋）迄未進行防災維護計畫，且工程執行進度陷於停滯，亟待檢討改善 …… 乙— 35
11. 投標廠商間涉有重大異常關聯，亟待積極查明並檢討改善，以維護政府採購之公平與公正 …… 乙— 35
12. 近半數工程涉有工地人員違規兼職情事，無法有效確保工程施工品質，亟待檢討改善 …… 乙— 36

民政局主管

1. 參與式預算已推行 1 年餘，業獲初步成效，惟提案審查及追蹤列管機制尚待研謀改善…………… 乙— 41
2. 辦理新移民課程協助輔導適應生活，惟上課出席比率低，允應妥為規劃課程時間及內容，以符合民眾需求…………… 乙— 43
3. 辦理臺北市宗教團體設立及登記輔導等業務，健全宗教團體發展，惟輔導作業未盡周全，尚待檢討改善…………… 乙— 44

財政局主管

1. 公共債務餘額雖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惟向特種基金調借資金及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事項，須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之金額龐鉅，亟待研謀改善…………… 乙— 50
2. 積極辦理市有房地開發作業，以增裕庫收，惟閒置及被占用房地件數仍呈增加趨勢，且部分重大房地開發案一再延宕，未能創造公產應有價值，亟待研謀改善…………… 乙— 52
3. 執行私劣菸酒查緝業務經財政部評核為地方政府第 2 名，惟相關稽查及獎勵金核發方式間有欠周妥情事…………… 乙— 55
4. 協調業者變更回饋條件，以改善文華東方酒店回饋設施利用率偏低問題，惟改善成效依舊欠佳，且部分案件使用情形間與規定有違…… 乙— 57
5. 動產質借處為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已整併或遷移部分營業虧損據點，惟營業獲利能力仍呈下降趨勢，亟待持續研謀改善…………… 乙— 58
6. 稅課收入執行結果雖有超收，惟稅籍釐正及檔案查核等作業仍待檢討改進…………… 乙— 59

教育局主管

1. 國民中小學班級數及學生享有校地面積，不符相關規定且持續經年，
允宜落實資源配置…………… 乙— 65
2. 設置校園智慧電子防護圍籬系統以強化入侵事件之監控、警戒，惟存
有誤報率偏高、可靠度偏低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乙— 66
3. 推動酷課雲及 e 化學習試辦計畫以充實數位學習教育服務，惟
其使用率偏低且乏使用者回饋機制，計畫效益亦待提升…………… 乙— 67
4. 教育局為評估學校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後續輔
導成效，已訂定相關規定，惟後續轉銜輔導規範及通報作業未臻完備，
允宜研謀改進…………… 乙— 67
5. 短期補習班教職員工資格審核及管考作業尚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 68
6. 教育局所屬學校未及時將經法院判決犯圍標、違法審查等罪之廠商列
為拒絕往來廠商，造成不良廠商持續投標政府採購案件並得標，嚴重
破壞政府採購秩序…………… 乙— 68

產業發展局主管

1. 積極辦理濕地保育及利用計畫，並建置新版生物多樣性資料庫系統，以
維護生物多樣性，惟部分溼地陸域化情況日益嚴重，危及指標物種生存
發展；復資料庫功能設計間有欠周情事，不利生態保育資料創用…………… 乙— 74
2. 第一及第二果菜批發市場委託經營管理，已充分發揮批發市場快速集散功
能，惟履約監督管理機制未臻嚴謹，間有減損公產運用效益情事…………… 乙— 77
3. 推動動物保護業務獲中央政府評核特優，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仍欠理想 乙— 80
4. 積極推動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 TNVR 計畫，有效控制流浪犬數量，惟
相關資源配置、補助考核及經費核銷方式，間有欠周妥情事，影響計
畫執行成效…………… 乙— 82
5. 部分液化石油氣供應業者漏未列管，及天然氣管線搶修地點部分位於
學校、醫院附近，亟待檢討改善…………… 乙— 84

工務局主管

1. 北投線空中纜車開發案因環境影響評估問題而延宕，亟待研謀改善，
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乙— 93
2. 對清（普）查或試水結果疑似漏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案件，未積極妥
適處理，延誤開徵時程…………… 乙— 93
3. 社子大橋新建工程第1期工程用地徵收補償情形，核有欠妥情事… 乙— 94
4. 排水系統調查發現之缺失，後續未積極辦理改善…………… 乙— 95
5. 配合林蔭大道人行環境改善設計計畫辦理人行道拓寬，惟拓寬未久因造成
交通阻塞，又拆除部分人行道，或實際執行效益不如預期…………… 乙— 96
6. 道路挖掘相關費用之收取、連續違規案件之處罰及計畫性挖掘案件之
整合時程，間與規定未合…………… 乙— 97
7.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資訊系統建置情形，核有欠妥情事…………… 乙— 98
8. 污水下水道建設成果頗豐，惟辦理民意溝通、管線修繕及工程估驗等
作業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乙— 99
9. 辦理人工邊坡巡檢作業，核有缺乏橫向聯繫機制及部分邊坡位於地質
敏感區卻無改善方案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善…………… 乙— 100
10.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部分材料數量計算錯誤及監造單位審查
逾期等，均待檢討妥處…………… 乙— 100
11. 辦理道路使用費收繳作業，核有各使用單位申報管線面積數量與圖資等
不符，及設施面積計算錯誤之情事，影響市庫收入，均待檢討妥處… 乙— 101

交通局主管

1. 公共運輸處推動低地板公車實施計畫，對於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略具
成果，惟補助作業之審查未盡嚴謹周延，有待檢討強化…………… 乙— 107

2. 新北市政府應分攤支付聯營公車業者之款項仍未核撥，允宜督促催辦，維護公車業者權益 …………… 乙— 108
3. 捷運系統車站廣告分級制度於民國 100 年度分級至今，未針對後續捷運路網開通狀況加以檢討車站分級情形 …………… 乙— 109
4. 推動街道家具廣告設施委外經營，展現市區整體意象並增益庫收，惟辦理履約期限展延、廣告物內容審查及現場抽查等作業，尚待加強 …… 乙— 109
5. 多卡通政策實施後，捷運公司允宜加強監督轉投資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效，俾利捷運公司轉投資目的之達成 …………… 乙— 110
6. 捷運公司受託經營貓空纜車系統及兒童新樂園之使用情形，尚待研謀改善 …………… 乙— 111
7. 自行辦理軍人及警察公車優待票折扣補貼之福利措施未有法源依據，亟待研謀改善 …………… 乙— 111

社會局主管

1. 臺北市政府辦理遊民安置輔導業務，有助於遊民照顧，惟仍有職業訓練及長期居住等問題，尚待研議辦理 …………… 乙— 117
2.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業務，有助於改善高齡社會衍生之長者照護，惟間有輔導設立及監督檢查尚待加強改進 …………… 乙— 118
3. 社會局轄管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部分場所管理員未取得合格證書或維修紀錄未依規定留存 …………… 乙— 118
4. 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工程完工後，逾半數之空間遲未對外開放使用，且部分硬體設施空間規劃對身障者未盡友善 …………… 乙— 119

勞動局主管

1. 辦理勞動條件檢查計畫雖已達成原訂目標值，惟相關人力補實及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周妥…………… 乙— 122
2. 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雖已加強宣導應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惟對於未足額或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間有未依規定落實裁罰，或未依規定限期改善…………… 乙— 124
3. 委外辦理職能培育相關業務，有助於解決就業市場勞工不足及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機會，惟未落實契約規範，或甄選機制未盡周妥，影響廠商權益及計畫執行成效…………… 乙— 125
4. 行政罰鍰未結案件累積金額龐鉅，未依規定辦理帳務註銷事宜，致有虛增市庫累積賸餘情事…………… 乙— 127

警察局主管

1. 近年積極強化執勤裝備汰換警用車輛，惟部分警用車輛實際配置數超逾應配賦標準，且有高於實際人數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130
2. 交通違規車輛之相關移置保管及逾期未領回之後續拍賣作業有欠妥適，致有車輛滯留保管場情事…………… 乙—131
3. 信義分局辦理空調冰水主機暨附屬設備汰換工程設計文件審查未臻翔實，延宕後續工程，甚須辦理變更設計，有欠妥當…………… 乙—132
4. 辦理福德街派出所辦公廳舍租賃及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等採購案，過程未臻嚴謹，徒耗行政資源…………… 乙—132
5. 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興建工程規劃欠周，肇致計畫執行歷時8年餘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乙—133

衛生局主管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儀器同一故障現象不斷重複發生，影響醫療作業品質…………… 乙—137
2. 罹患多種慢性病之病患選擇整合門診比率偏低，且部分指標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乙—138
3. 聯合醫院應收醫療帳款催繳機制未臻健全，允宜注意檢討改善…… 乙—139
4. 衛生局補貼聯合醫院開立及釋出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雖已逐年調降，惟其合理性亟待檢討改善…………… 乙—140
5. 為建構臺北市民友善健康城市環境，於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設置健康暨體適能便利站，供民眾自主檢測健康管理，惟設備使用效能核有欠佳，又部分中心健康便利站仍未全時段開放，間有影響設備使用成效…… 乙—141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持續推動垃圾隨袋徵收計畫已達垃圾減量目標，惟專用垃圾袋推廣及補助政策之執行成效仍欠理想…………… 乙—146
2. 臺北市特種清潔公務車輛酒駕肇事頻仍，危及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並損及機關形象…………… 乙—147
3. 辦理綠色生活資訊網站建置計畫之先期規劃評估作業及採購履約督導管理過程，核有疏怠…………… 乙—148
4. 辦理綠色採購業務績效連獲中央評核優等，惟相關管制作業仍欠周妥，且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成效亦待加強…………… 乙—149

都市發展局主管

1. 為協助市民與弱勢族群安居權益，積極推動公共住宅存量，惟興辦進程停滯不前；又部分原規劃作公共住宅出租使用之房地改標售處理，空置年餘仍未能標脫，亟待研謀改善…………… 乙—155

2. 為達容積移轉增額利益回歸公共建設，推動容積銀行制度並設立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惟相關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尚未審議通過，致代金收取均無法動支…………… 乙—156
3. 為建構臺北市都市建設專業交流空間與平臺，設置臺北設計工坊，惟高額租金致財務負擔較以往龐鉅；另辦理臺北設計工坊裝修設計工程變更頻仍，延宕搬遷期程…………… 乙—157
4. 臺北市都市設計中心館舍之長期營運規劃未臻審慎周詳，終致計畫中止轉為臺北 2050 願景工作室，投入資源未能發揮應有效益，又轉型後參館人數驟降，使用效能欠彰…………… 乙—158
5. 臺北市萬芳社區中心商業設施經營管理消極，任令高價市有財產長期閒置多年未使用，肇致鉅額空置損失…………… 乙—159
6. 辦理營造業管理業務之專業分包資格審查、人員違規兼職查察及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稽查等作業仍有疏漏，有待改善…………… 乙—159
7. 未積極辦理奇岩及西寧等 2 處出租國宅結構耐震能力不足之後續相關改善作為，影響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亟待檢討改善…………… 乙—160

文化局主管

1. 臺北 2016 世界設計之都計畫推動都市生活景觀改造之立意良善，惟區域擇定未能衡平普及全市；復計畫執行多年均無相關衡量指標，不利檢視辦理情形等，均待檢討改善…………… 乙—166
2. 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開、閉幕活動統籌服務案，承商承諾事項未予執行，且對於製作物件（品）之驗收及會後規劃作業亦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乙—168

3. 北臺區域之文化交流合作情形仍有提升空間，其執行策略雖已較獨立運作有所進展，亦有待調整與深化 …………… 乙—168
4. 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事宜委託契約之內容與實況未符，且文物現況未明，復有部分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欠缺周妥之管理維護計畫，均待檢討改善 …………… 乙—169
5. 推動設置影視音產業園區，其發展定位與其他市縣影視音產業園區甚為雷同，允宜依據臺北市之優劣勢條件與現況妥為檢討 …………… 乙—170

消防局主管

1. 消防救災車輛逾齡使用之數量過半，將影響使用效能 …………… 乙—173
2.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未確實列管查核，且推廣一般住宅安裝成效不彰 …………… 乙—173
3. 部分集合住宅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率雖已提升，惟依法通知限期改善比率仍低 …………… 乙—174
4. 辦理火災類別成因分析及相關措施，加強宣導用火安全，惟火災發生件數及民眾傷亡人數仍逐年增加 …………… 乙—175
5.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之辦理情形獲有佳績，惟有關演練及教育訓練之規劃未盡周妥 …………… 乙—175
6.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辦理用戶安全檢查作業及申報情形，未確實查核且未全面列管液化石油氣用戶串接使用場所 …………… 乙—176
7. 緊急救護作業之人力資源重複配置，且「危急」個案誤判件數逐年遞增，影響危急個案救援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 乙—176
8. 創全國風氣之先，採購處置大量傷病患作業車組及器材，惟相關教育訓練及器材整備等作業機制付之闕如，亟待研議訂定 …………… 乙—177

觀光傳播局主管

1. 年度觀光諮詢服務人次已達 2 百多萬人，惟未妥善評估觀光地區旅遊資訊服務需求，擇選旅遊服務中心及借問站之設置地點，以提升觀光服務資源之配置效益 …………… 乙—180
2. 積極以各種管道蒐證，查證非法旅館業者之違規事實並依法裁處，惟未合法旅館業者仍不減反增 …………… 乙—181
3. 贊助機關（構）團體辦理國際會議、展覽暨獎勵旅遊案之參與人數已達施政目標，惟審查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進 …………… 乙—182
4. 租賃車輛使用期間多於上班時間，惟未運用現有之公務車輛集中調派，致公務車輛使用率偏低 …………… 乙—182

地政局主管

1. 積極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案，有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惟依法取得部分可供建築土地長期閒置，造成鉅額投資成本積壓，減損土地開發效益 …………… 乙—187
2. 辦理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計畫，有助重塑都市意象及觀瞻，並帶動區域產業（經濟）發展，惟部分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影響計畫執行效益，亦加重政府財務負擔 …………… 乙—188
3. 配合中央推動實價登錄制度，提供各項地政便民服務措施，惟臺北市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介面設計，均較國內同類其他網站複雜，且側重統計數據資料之提供，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系統服務品質 …… 乙—189
4. 地政局受理不動產消費爭議案件，經協調和解而結案或撤銷者比例偏低，消費爭議協調及處理機制尚未能充分發揮功能 …………… 乙—190

5. 地政局保管久未受領土地徵收補償費金額龐鉅，亟待積極清理，以維
民眾權益…………… 乙—19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 加強辦理鉛管汰除及老舊管線檢測漏暨汰換作業，已獲具體成效，惟
管控機制有待加強改善事項…………… 乙—195
2. 「台北好水服務」推廣作業，對於飲水安全及水質品質，多有助益，惟
台北好水標章申請家數仍屬偏低，推廣成效欠佳，允宜研謀改善…… 乙—196

體育局主管

1.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場館對可能造成賽會中斷之事件緊急應
變程序規範未臻一致，恐有影響處理效率並造成賽事不公之虞…… 乙—199
2. 體育局經管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未能妥為營運管理，損及政府
權益…………… 乙—200
3. 部分運動場館之使用效益及營運管理資訊之整合，均待加強…………… 乙—200

資訊局主管

1. 臺北市光纖纜線佈建市民覆蓋率已逾 9 成，惟光纖網路委外建設及營
運辦理情形，尚待研謀改善…………… 乙—203
2. 訂有行動應用軟體（App）服務發展作業原則，惟仍有使用成效欠佳
情事，允宜檢討改善，避免資源浪費…………… 乙—205

法務局主管

- 國家賠償事件近 3 年度未結案件比率逐年上升，且部分已逾規定處理期
程；又部分機關行使求償權逾規定期限仍有未完成調查結果之情事…… 乙—207

捷運工程局主管

1. 捷運中和線景安站聯合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未能配合環狀線工進整體規劃出租時程，並與新北市政府協商未能出租之損失，即暫緩公開招租，造成政府鉅額租金收入損失 …………… 乙—211
2. 辦理捷運信義東延段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建細部設計管控作業，貿然於都市計畫變更公開展覽前即展開土建細部設計廠商遴選及細部設計作業，致細部設計成果須予廢棄，徒增不經濟支出 …………… 乙—212
3. 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雖已召開相關會議決議由捷運營運收入，暨提撥聯合開發收益予以償還，惟迄未與營運單位協調具體解決方案 …………… 乙—212
4. 辦理捷運南港線南港機廠交 33、33—1、33—2 用地聯合開發土地收回自建，政策規劃尚欠周延 …………… 乙—213
5. 淡水線關渡站捷運轉乘設施興建完成已逾 4 年，惟未能與營運單位充分協調，致轉乘停車場多次驗收仍有諸多尚待改善項目，迄未按原興建目的開放供公眾使用 …………… 乙—214
6. 辦理捷運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出售作業，已略有成果，惟部分公有不動產已取得多年遲未完成處分作業，且存有大規模基地尚待脫售，肇致資產長期間置 …………… 乙—215
7. 捷運系統陸續設置月臺門，以防止落軌事件發生，並加強維護捷運系統營運及乘客生命安全，惟增設工程進度存有落後，亟待檢討妥處 …… 乙—215
8. 辦理捷運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代租代管計畫，未能妥適規劃人力，加強公有不動產宣傳招商工作，致成效不佳 …………… 乙—216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負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及市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規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議決市法規、預算案及辦理人民陳情等重要施政事項，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20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5 萬餘元（73.45%），主要係會議廳等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1,264 萬餘元，並因配合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等規定，應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185 萬餘元，合計 8 億 3,4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1,299 萬餘元（85.44%），預算賸餘 1 億 2,149 萬餘元（14.56%），主要係議員出席費及助理補助費等按實際需要列支；定期及臨時大會員工加勤費及開會誤餐費等經費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09 萬餘元（100.00%）。

貳、市政府主管

臺北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北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公務人員訓練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及松山、信義、大安、中山、中正、大同、萬華、文山、南港、內湖、士林、北投區公所等 22 個機關，掌理市政綜理及公共聯繫、指揮監督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歲計及會計、人事管理、政風查處、公務人員訓練、研究發展考核、都市計畫審議、原住民社區及文教發展、客家文化保存及推廣、自治行政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2 項，包括積極參與國際城市組織及活動、持續為民服務、配合市政需要進行組織法規修正及精實人力運用、廣續加強市政計畫功能、促進市政建設之整體性與連續性發展、都市計畫審議、廣續辦理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優化專案、原住民及客家文化推廣、公務人員在職訓練、區政自治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0 項，尚在執行者 22 項，主要係華山市場辦公室裝修及搬遷工程、臺北市市政大樓「會議室專區」及聯合採購發包中心設置工程、慈祐區民活動中心參建工程、安平區民活動中心無障礙電梯汰換工程、中山區里鄰廣播器纜線下地工程、大龍社區及市場重建工程等，契約期程跨年度；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服務費，配合主辦機關執行進度辦理保留；大湖區民活動中心整建工程，因基礎開挖後發現不明水源，刻正辦理變更設計，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6 億 8,03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04 萬餘元，合計 46 億 9,0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增列實現數 14 萬餘元，係原列於代收款之參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節電計畫獎勵金；審定實現數 47 億 2,84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52 萬餘元，主要係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押標金尚待收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協助金回饋地方建設補

助收入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7 億 4,39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352 萬餘元（1.14%），主要係追繳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押標金收入，實踐區民活動中心拆遷補償金收入，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場地租金收入、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活動之門票收入及場地租借等收入、信義及中山區公所區民活動中心等出借場地之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市政府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690,403	4,728,400	15,522	4,743,923	53,520	1.14
秘書處	620	1,948	—	1,948	1,327	213.87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處	34,784	43,557	—	43,557	8,773	25.22
主計處	310	346	—	346	35	11.47
人事處	4,500,049	4,500,951	1,854	4,502,806	2,756	0.06
政風處	—	135	—	135	135	—
公務人員訓練處	7,549	7,454	7	7,461	- 87	1.16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7	15	—	15	- 2	13.47
都市計畫委員會	—	126	—	126	126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0,235	19,176	352	19,528	- 706	3.49
客家事務委員會	1,067	7,446	—	7,446	6,378	597.36
松山區公所	16,387	17,509	426	17,935	1,547	9.45
信義區公所	8,760	10,473	510	10,983	2,223	25.38
大安區公所	8,657	9,098	1,110	10,208	1,550	17.91
中山區公所	21,528	26,416	888	27,304	5,776	26.83
中正區公所	3,921	4,808	331	5,139	1,218	31.06
大同區公所	6,309	6,955	568	7,523	1,213	19.23
萬華區公所	12,966	15,881	359	16,241	3,274	25.26
文山區公所	12,803	22,115	2,466	24,581	11,778	91.99
南港區公所	5,516	6,280	1,008	7,288	1,772	32.12
內湖區公所	11,667	12,824	900	13,724	2,056	17.63
士林區公所	7,482	7,768	—	7,768	286	3.83
北投區公所	9,765	7,111	4,738	11,849	2,084	21.34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3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34 萬餘元(7.12%)，減免數 226 萬餘元(6.86%)，主要係應收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收入，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撤銷原處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協助金回饋地方建設補助收入，依實際執行金額支用，未支用部分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840 萬餘元(86.03%)，主要係原新

聞處民國 88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臺北電影節費用，未獲市議會同意動支，尚待收回；東湖 C、E 基地國宅部分承租戶之租金及管理維護費、溢付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尚待收繳。

表 2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33,015	2,264	2,349	28,401	86.03
新 聞 處	15,276	—	—	15,276	100.00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 管 理 中 心	222	—	—	222	100.00
人 事 處	2,448	1,314	683	450	18.38
公務人員訓練處	22	—	—	22	100.00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2,649	—	218	12,430	98.27
松 山 區 公 所	2,160	715	1,444	—	—
萬 華 區 公 所	2	—	2	—	—
文 山 區 公 所	234	234	—	—	—
南 港 區 公 所	0.5	—	0.5	—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4 億 7,23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3 萬餘元，並因公務人員訓練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配合勞動基準法修正須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松山、信義、大安、中山、中正、大同、萬華、文山、南港、內湖、士林等區公所配合「天空纜線清整專案」辦理道路挖掘、埋管、銑鋪及纜線佈設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4,803 萬餘元，合計 45 億 2,1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2 億 1,117 萬餘元（93.14%），應付保留數 1 億 1,819 萬餘元（2.6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3 億 2,93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9,221 萬餘元（4.25%），主要係各機關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之賸餘及各項工程、採購案之結餘。

表 3 市政府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4,521,576	4,211,171	118,190	4,329,362	- 192,213	4.25
秘 書 處	295,004	272,361	362	272,723	- 22,280	7.55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 管 理 中 心	385,485	323,722	36,008	359,730	- 25,755	6.68
主 計 處	163,575	157,526	—	157,526	- 6,048	3.70
人 事 處	128,838	122,146	1,070	123,217	- 5,621	4.36

表 3 市政府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政 風 處	70,945	68,202	553	68,755	- 2,189	3.09
公 務 人 員 訓 練 處	163,973	149,923	584	150,508	- 13,465	8.21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96,419	187,598	971	188,570	- 7,848	4.00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17,802	17,209	—	17,209	- 593	3.33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41,904	220,284	1,416	221,701	- 20,202	8.35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186,600	175,990	—	175,990	- 10,609	5.69
松 山 區 公 所	225,741	208,894	8,636	217,531	- 8,209	3.64
信 義 區 公 所	230,382	213,316	10,381	223,697	- 6,684	2.90
大 安 區 公 所	253,801	247,815	—	247,815	- 5,985	2.36
中 山 區 公 所	244,831	235,154	6,753	241,907	- 2,923	1.19
中 正 區 公 所	206,371	165,298	36,726	202,024	- 4,347	2.11
大 同 區 公 所	169,393	159,989	4,237	164,226	- 5,167	3.05
萬 華 區 公 所	227,301	223,333	57	223,391	- 3,909	1.72
文 山 區 公 所	239,155	228,049	3,641	231,690	- 7,464	3.12
南 港 區 公 所	155,023	144,848	—	144,848	- 10,175	6.56
內 湖 區 公 所	230,936	213,241	5,236	218,478	- 12,458	5.39
士 林 區 公 所	258,393	255,031	173	255,205	- 3,188	1.23
北 投 區 公 所	229,695	221,231	1,379	222,610	- 7,084	3.08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6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6,951 萬餘元（71.81%），減免數 521 萬餘元（5.39%），主要係萬有 1 號公園改造工程、指南里高地供水工程、嘉興公園地下停車場增建區民活動中心工程、內湖行政大樓 8 樓禮堂影音及燈光設備汰換工程、鄰里維護工程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2,207 萬餘元（22.81%），主要係大湖區民活動中心整建工程，因基礎開挖後發現不明水源，刻正辦理變更設計；日祥區民活動中心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石潭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華山市場大樓結構補強暨屋頂防漏工程尚待驗收付款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96,802	5,215	69,510	22,076	22.81
政 風 處	880	—	880	—	—
公 務 人 員 訓 練 處	2,320	—	2,320	—	—

表 4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443	—	443	—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6,613	115	6,498	—	—
客家事務委員會	1,313	—	1,313	—	—
松山區公所	17,148	272	13,448	3,427	19.99
大安區公所	909	520	261	127	14.01
中山區公所	3,078	605	2,139	333	10.82
中正區公所	2,094	3	1,673	417	19.92
大同區公所	215	—	6	209	97.22
萬華區公所	6,996	24	295	6,676	95.42
文山區公所	33,696	2,619	31,076	—	—
南港區公所	1,868	29	1,787	51	2.78
內湖區公所	13,949	803	2,344	10,800	77.43
士林區公所	3,792	220	3,572	—	—
北投區公所	1,482	—	1,449	32	2.21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北市政府主管僅作業基金—臺北市輔助文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列有文教人員急難貸款 1 項，實施結果，因市場融資管道增加，實際申辦人數不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5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2 萬餘元，約 7.04%，主要係貸款人提前清償，補貼差額利息減少所致。

三、提供臺北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臺北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

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府作為決定民國 107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近年加速償還債務本金，有助降低債務比率，惟債務餘額及每名市民負擔金額仍鉅，允宜賡續強化債務管理，以維政府財政之永續。

臺北市政府民國 104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為 1,998 億 6,125 萬餘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15 兆 3,383 億餘元）之 1.30%，尚未超過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 2.57% 之債限規定，惟查市府公共債務管理情形，仍核有：債務實際數由民國 99 年底之 1,461 億餘元下降至民國 104 年底之 1,302 億餘元，減債成效雖值肯定，惟向特種基金調借資金依舊龐鉅，財政壓力仍屬沉重；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事項之金額高達 259 億 9,922 萬餘元，仍須於以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之金額依舊龐鉅，未來面臨債務還款壓力及挑戰仍屬嚴峻；市民人均負債金額約為 73,891 元，高居直轄市第 2 位，財政狀況仍待控制改善等情事，允宜賡續強化債務管理，以維政府財政之永續。

(二)辦理市有宿舍房地開發及管理使用情形，長期遭占用或閒置未利用者仍多，未能發揮公產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截至民國 104 年度止，臺北市政府經營市有宿舍計 2,410 戶，建物面積 12 萬 3,849.12 平方公尺，建物帳列價值總額 12 億 9,019 萬餘元。經查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市有宿舍房地開發及管理使用情形，核有：經營宿舍未落實定期巡查，或未依規定處理程序積極清理被占用宿舍，致未能及時發現遭占用，或遭長期占用，損及政府權益；宿舍借用人資格審查未盡確實，徒增後續清理作業，有違公平正義；未依規定落實辦理宿舍保養整修或活化使用，致部分未配住宿舍因屋況不佳而空置多年；或未依規定於用途廢止時清理交回財政局接管處理或研議變更使用，或未妥為研擬使用計畫，或未依原核定評估結果積極辦理，致宿（眷）舍建物及基地閒置經年而未利用；未妥為規劃眷舍收回作業，致每年仍須支付眷舍基地租金；市有財產主管機關財政局未妥為督促管理機關辦理宿舍房地查報清理及收回開發作業，致遭久占或閒置未利用者仍多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公產管理效能。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經營管理情形，間有部分基金持續虧絀，或累積待分配或撥回市庫金額龐鉅等情事，亟待研謀檢討改善。

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政府編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計 27 個，包括作業基金 12 個、特別收入基金 14 個、債務基金 1 個，總收支規模（含基金來源、用途）達 4,154 億餘元。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作業基金係屬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惟查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市府各作業基金之累積餘絀數額為負數者，計有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等 3 個基金，待填補之短絀金額高達 9 億 3,356 萬餘元（分別短絀 4 億 1,397 萬餘元、3 億 9,220 萬餘元、1 億 2,739 萬餘元），且查前開 3 個基金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之營運結果多為短絀，營運績效長期欠彰，亟待積極提升基金營運效能。又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臺北市未償債務餘額（含向特種基金調借資金總額）高達 2,332 億餘元，亟待籌措財源償還，惟查市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累積賸餘數額大於 100 億元，且未列有或已完成法定用途者，計有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2 個基金，累積待分配或撥回市庫之金額高達 420 億餘元，亟待檢討研議提高前開基金賸餘繳庫比例，或適度減少普通公務預算撥款額度，以促進市庫資金靈活運用。

(四)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主持人薪酬未訂定標準規範，亦未與績效連結，致渠等支領高薪，屢遭輿論抨擊政治酬庸爭議，影響政府形象甚鉅。

臺北市政府為加強公股股權管理，於民國 85 年 4 月 8 日訂頒「臺北市政府派兼公、民營事業、轉投資事業及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考核要點」，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及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自治條例」及「臺北市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股權代表選派要點」，就公股代表人員之選派條件、解職情形及考核事項等加以規範。查前開規定，對於市府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並未予以規範，亦未就其經營績效訂定考核指標，肇致渠等薪資標準與事業經營之良窳，未具關聯性，且間有企業營運規模遠低於市府原轉投資事業，其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水準高於原轉投資事業同級人員情事，迭遭輿論抨擊，社會觀感不佳，而有酬庸之訾議不斷，影響市府形象至鉅。為杜各界爭議及避免造成社會不良觀感，允宜參照中央政府相關規定，就各直接及間接轉投資事業之性質、規模及獲利情形等，全面檢視派任人員支薪之合理性及衡平性，並通盤檢討現行相關規範，以強化轉投資事業監督管理機制，提升經營效能。

(五)直飲用水設備檢驗水質流放程序與提倡即開即飲原則有間，致難獲民眾生水直飲信任度，允宜改善檢測方式。

自來水之品質為國際公認之重要社會生活水準指標之一，臺北市政府自民國 88 年起推動自來水直飲，於捷運車站、部分學校、公園、公務機關、大型遊憩場所與觀光飯店等地點設置直飲臺，期提供民眾安全衛生、可口適飲之自來水直接飲用服務。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除定期採樣檢驗，監測飲水臺水質，輔導設備管理單位落實「飲水臺自主維護管理制度」外，自民國 101 年起推動「台北好水服務」，提供用水設備檢查及水質檢驗服務等資訊，同時協助用戶建立用水設備自主維護管理制度，設置「台北好水標章」，表示該場所之水可直接飲用。經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底止，臺北地區自來水直接飲用場所直飲臺之 639 臺中，設置校園區內計 404 臺，比率達 6 成 3，其裝設直飲臺之學校不及學校總數 1 成。另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避免水質滯留或管線老舊影響水質檢測準度，訂定水質普測及直飲臺檢驗水質標準作業程序，係視管線長度先行排水 3 至 5 分鐘後，始執行採樣檢測，惟核與直飲提倡之水龍頭即開即飲原則有間。查該處現行推廣直飲用水所遭遇之困境，係民眾普遍對生水直飲之水質存有疑慮，難以建構民生普及性，揆其原因，主要係自來水之水質雖達「直接飲用」標準，相關檢驗項目並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國家飲用水水質標準實施全面分析，並針對未訂標準部分做自主調查，惟自來水法明訂間接用水設備維護責任為用戶，迄民國 104 年底止，臺北市仍有部分地區存有鉛管尚未汰換，遭媒體披露民眾長期飲用恐影響身體健康情事，加上直飲區用戶蓄水池或水塔，恐有被污染之虞，現行直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採樣程序，需有排水等待期，且其直飲臺水質檢測僅列有大腸桿菌 1 項，尚難建立民眾對直飲用水之信任，允宜建構民生用水管網清潔檢測機制，積極更新汰換舊漏供水管線，並改善檢測方式，期提升民眾直飲用水之認同。

(六)委託民間業者代收路邊停車費，代收手續費支出金額年近億元，其中連鎖超商占達 8 成，亟待檢討提升多元繳費管道之使用效益。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自民國 87 年起委託連鎖超商、加油站等業者定點代收路邊停車費。據統計，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臺北市停車收單量平均每月達 221 萬餘張，為全國之冠，其中各類代收管道又以連鎖超商占逾 8 成，各年度給付手續費金額均逾 8 千萬元，民國 103 年度給付業者高達 9 千萬元，致遭臺北市議員抨擊認為超商手續費過高，應要求降價及積極推廣網路繳費。又自民國 104 年度起，臺北市已逐步啟動全市路邊停車收費政策，故委託定點代收單量已較民國 103 年度成長 6%，年增單量達 164 萬餘張，相關採購預算由民國 101 年度編列之 1 億 80 萬元至民國 105 年度編列之 1 億 2,417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23%。鑑於目前民眾仰賴連鎖超

商為主要繳費管道，近年招標屢因多次流標而調高決標單價，臺北市政府並決定未來將朝使用者付費原則，及設計悠遊卡加值機具有繳費功能等辦理，惟迄民國 104 年底止，仍未積極研謀執行方針；又停車管理工程處擴增多元收費管道，自民國 103 年起委託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各捷運站代收臺北市路邊停車費，及於自營之公有立體暨地下收費停車場等處，設置悠遊卡設備收繳停車費。然經統計，前揭新設代收管道於民國 104 年度平均日收單數僅各計 16.74 張及 10.73 次，平均日收單金額為 702 元及 1,568 元，較連鎖超商平均日收單金額 22 萬 8,228 元，尚不及 1%，使用成效欠彰。為踐履市政方針，避免繳費管道集中少數業者，與提升各多元繳費管道使用效能，允宜積極研謀執行方針並落實辦理，以達支出節流目標。

(七)為規劃設置臺北設計工坊，選定進駐南京復興站聯開大樓，惟該址位於市區精華地段，除動支預備金裝修外，每年另須編列高額租金，顯與原計畫目標有間。

臺北市政府為強化府內橫向溝通，提升行政效能，打造都市建設專業交流、集體創作及市民參與之空間，規劃建置「臺北設計工坊 (Taipei Design Center, TDC)」，並以活化市有資產及預期可減少市府租金支應為規劃目標，因選定捷運聯開獎勵及都更獎勵分回之南京復興站(捷四)聯開大樓(17 樓、18 樓及部分 16 樓)作為設置地點，並動支第二預備金 4,000 萬元進行裝修，迭遭輿論抨擊認有不當動用第二預備金裝潢辦公室，且南京復興聯開大樓原預計出租使用，實際規劃設置臺北設計工坊，每月將損失租金 700 萬元以上。按本案設置位處南京復興商圈，捷運松山線及文湖線交會點精華地段，依《台灣不動產季刊》所載民國 104 年第 4 季辦公大樓分區市場調查，南京一復興區域之空置率 4.22%，較全市平均空置率 6.94%為低，且該大樓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交屋，尚未辦理招租作業，市場反應情形及有無活化需要尚乏所據，市府即行進駐臺北設計工坊；又該大樓部分 17 樓及 18 樓屬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租金標準業依據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自治條例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報經臺北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雖由捷運工程局研議調降後，都市發展局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仍須以 2,125 元(每月/每坪)承租，與臺北市辦公室平均租金 1,997 元(每月/每坪)相較，每月須增加 17 萬餘元租金，顯與原規劃目標相左，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發揮資產使用效益。

(八)復康巴士專案計畫之服務量能未隨車輛數增加同幅成長，車輛供需配置允宜檢討，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社會局為照護身心障礙市民，於民國 78 年間開辦復康巴士專案計畫，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民國 104 年度編列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經費計 2 億 5,970 萬餘元，委由臺北市公共運輸

處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3 家廠商辦理，提供服務計 66 萬餘趟次。查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計畫之執行，民國 104 年底之營運車輛數計 319 輛車（未含捷運接駁車），較民國 101 年底增加 91 輛（約 39.91%），惟年度服務趟次增幅僅約 12.90%，且各年度平均每車每月出車趟次，自民國 101 年度之 216 趟次，下降至民國 104 年度之 175 趟次；又經統計民國 104 年 7 至 9 月出車情形，實際出車營運之車輛數占總車輛數比率約 7 成。囿於社會福利資源有限，且現行類同服務尚有無障礙計程車等，允宜綜整供需檢討評估，於預算經費及民眾需求之衡平，規劃最適供給量，期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九）未縝密規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肇致公產損失及不經濟支出等情，允宜研謀改善措施，持續推動市政建設。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作業品質良善與否，攸關後續計畫能否順利推動及相關預算執行效益。本處加強審核市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發現部分重大計畫之規劃作業欠周，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並造成公產損失及不經濟支出等情。茲例舉如后：1. 臺北市立動物園為「臺北水族館」之興建規劃，辦理園外服務中心建物報廢拆除作業，惟嗣於市長政策指示不予興建水族館，在該建物基地尚無後續區域發展目標，且民意代表對於建物拆除亦有諸多質疑之情況下，未重新衡酌是否符合拆除要件，審慎評估拆除必要性，即將園外服務中心建物拆除，造成價值 9,999 萬餘元之公產嚴重損失；2. 臺北市市場處辦理環南市場改建計畫，總經費 86 億 8,101 萬餘元，該工程規劃欠周，迄附屬工程完成後始正視經費龐鉅，將成為市府財政龐大負擔之問題，致計畫暫緩執行並重新檢討；且立體停車場規劃階段，未依規定製作替代方案，亦未能妥適解決居民反對之立場，致工程無法推動而終止契約，並賠償規劃設計等相關費用計 3,256 萬餘元，形成不經濟支出等情事。為避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規劃作業失當，徒增建設成本及延宕期程，允宜研謀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俾利市政建設得以如期如質完成。

（十）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故障報修陸續增加、二期採購影像無法回傳，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落實「治安零容忍」政策，自民國 97 年起規劃建置新治安錄影監視系統，取代軟、硬體設備老舊，且各自獨立之舊式里鄰監視器；設置規劃依各分局轄區面積、人口數及暴力、竊盜平均值，在臺北市 11,500 處治安要點及交通要道設置監視器，防制犯罪發生。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計畫總經費 16 億 1,012 萬餘元，第一期建置監視器 13,699 支，平均每月故障

數量由民國 102 年之 215 支，上升至民國 104 年之 513 支，增幅達 138.60%，且平均每支復原時間由民國 102 年之 400 分鐘，上升至民國 104 年之 443 分鐘，故障數量及復原時間均呈上升趨勢；又預計完成第二期建置監視器 1,717 支，影像無法回傳，未能全天候監控追蹤犯罪事件，允應積極研謀改善，以發揮防制犯罪效益。

(十一)消防裝備及車輛汰換緩不濟急，逾使用年限比率仍偏高，且採購消防車輛預算多仰賴中央補助，尚待積極研謀善策。

消防局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編列採購各式消防裝備器材及消防救災車輛汰舊換新預算共計 3 億 8,223 萬餘元，其中，獲中央補助 2 億 9,622 萬餘元（77.50%），自籌 8,601 萬餘元（22.5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消防救災裝備共分 13 項，逾使用年限裝備之項目有 12 項，比率為 47.61%，其中逾使用年限數量占該項總數 5 成以上者，有移動式消防幫浦、移動式發電機、及化學防護衣等 6 項，另消防衣、帽、鞋逾使用年限比率亦近 5 成，影響消防人員安全及救災救護戰力；又各式消防救災車輛逾齡使用情形仍屬偏高，約為 55.95%，本處前就該局汰換速度緩不濟急，已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惟車輛逾使用年限情形仍未有顯著改善，且尚未擬具籌編繼續性經費以汰換老舊車輛之長期計畫，至民國 104 年度僅倚賴中央補助款汰換消防車輛，而未自行編列預算。允宜依救災需求積極爭取籌編相關預算或尋找其他適當財源因應，以充實消防救災車輛。

四、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本年度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局（處）原編列預算 7 億 8,100 萬餘元，經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及移緩濟急 3,882 萬餘元，合計 8 億 1,982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 億 8,034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7,048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7 億 5,083 萬餘元（表 5），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7 億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3,827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573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9,484 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各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 7 億 4,83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9,090 萬餘元（表 6）。茲將年來本處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消防救災車輛逾齡使用之數量過半，逾齡使用比例仍屬偏高，雖已訂定長程計畫汰換，惟至民國 110 年計畫執行結束，逾齡使用之車輛仍尚無法即時汰換，將影響使用效能。(詳乙—173 頁)

(二)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部分區公所自民國 99 至 105 年度均未辦理兵棋推演演練相關工作，不利於區級之災害防救應變能力；防救災相關資源未確實調查檢核；教育訓練課程之規劃未滾動檢討修正。(詳乙—175 頁)

表 5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原列災害防 救 預 算 數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				合計	實現數	應付 保留數	合計
			動支第一 預 備 金	動支第二 預 備 金	移緩濟急	小計				
合 計		1,481,007	679	33,312	4,829	38,820	1,519,828	818,625	76,221	894,847
災害準備金		700,000	—	—	—	—	700,000	138,277	5,736	144,013
小 計		781,007	679	33,312	4,829	38,820	819,828	680,348	70,485	750,833
市政府	災害應變中心 維持、災防演 習、防災訓練、 災害救助補助	18,878	—	—	—	—	18,878	13,718	126	13,845
民政局	各區防災承辦 人員外縣市防 災實務參訪學 習、外縣市暨跨 區支援；災害緊 急應變治喪等 相關經費	615	—	—	—	—	615	392	—	392
工務局	工程災害、水 災、震災、土石 流災害及森林 火災	663,177	523	—	—	523	663,700	590,951	27,504	618,455
交通局	空難、船難、陸 上交通事故及 纜車事故災害	645	—	—	—	—	645	174	—	174
社會局	災害救助金及 食用品、颱風整 建維護工程	10,000	—	24,925	—	24,925	34,925	5,878	24,507	30,385
衛生局	緊急及災難應變 中心防災、醫療 防災系統、校園 防災教育推動	2,499	—	—	—	—	2,499	2,083	—	2,083
環境保護局	毒性化學物質 及輻射災害	1,170	—	8,386	4,829	13,215	14,385	14,042	—	14,042
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災害	572	—	—	—	—	572	—	—	—
文化局	文化設施修護	8,000	—	—	—	—	8,000	1,434	920	2,355
消防局	火災、風災及爆 炸災害	73,511	156	—	—	156	73,667	49,733	17,425	67,159
臺北翡翠水 庫管理局	水庫漂流物清 除、週邊道路及 碼頭坍方淤泥 清除	1,939	—	—	—	—	1,939	1,939	—	1,93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表 6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合計		營業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748,352	90,904	11,198	11,080	737,153	79,824
教育局	颱風緊急搶修復原工程、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颱風樹木扶正	733,416	78,836	—	—	733,416	78,836
交通局	颱風災害防救、捷運災害模擬演練	11,198	11,080	11,198	11,080	—	—
都市發展局	天然災害樹木緊急扶正及修剪	3,737	988	—	—	3,737	98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臺北市政府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主計處辦理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績效考核，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核為優良；（二）人事處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評鑑為優等；（三）政風處辦理防貪、肅貪、查處等政風業務，獲法務部廉政署評比為第 1 名；（四）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執行成效，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評鑑為甲等；（五）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評鑑為甲等。市政府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第二預備金預算編列及動支情形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 12 億 5,000 萬元，經核准動支 7 億 386 萬餘元，經查其預算編列及動支情形，核有下列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1. 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比率逐年下降，惟預算編列金額占歲出預算之比率卻逐年上升，顯未覈實檢討第二預備金預算編列之妥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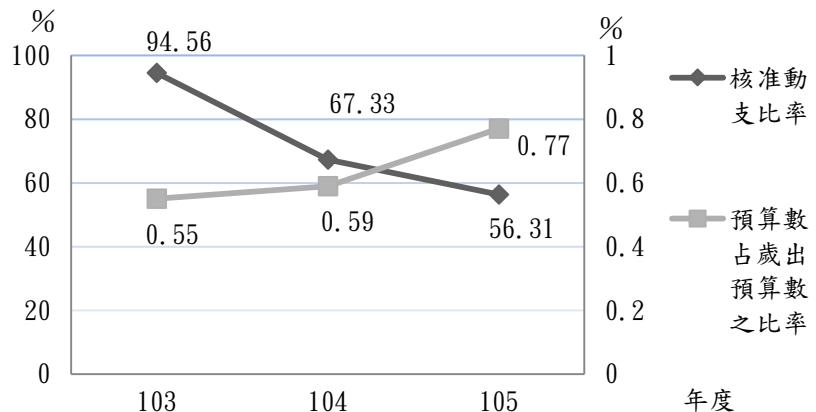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歲出預算數分別為 1,736 億 3,761 萬餘元、1,620 億 1,795 萬餘元及 1,630 億 847 萬餘元，呈遞減趨勢，而第二預備金預算分別為 9 億 5,000 萬元、9 億 5,000 萬元及 12 億 5,000 萬元，反逐年上升，且第二預備金分別占各年度歲出預算數之比率，

由民國 103 年度之 0.55% 上升至本年度之 0.77%，惟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比率由民國 103 年度之 94.56% 下降至本年度之 56.31% (圖 1)，顯示第二預備金之預算編列額度高於實際需求，核未覈實檢討第二預備金預算編列之妥適性，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進。

據復：要求各機關對於可預期

辦理之重要政事，應切實衡量所需經費納編預算辦理，並將持續強化各機關申請動支之審查機制，並於每月 10 日前將前一月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數及實際已支用數情形表公告於市府網站。

圖1 民國103年度至105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編列及動支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

2. 新興施政計畫及連續性計畫經費之籌措未依規定循年度預算辦理。

松山區等 11 個區公所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等 12 個機關，因配合市府「天空纜線清整專案(清整計畫年度為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道路挖掘、埋管、銑鋪及纜線佈設所需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共計 3,671 萬餘元；都市發展局及公共運輸處因配合市府「西區門戶計畫(市府於民國 104 年度公告為 8 年之開發計畫)」，辦理北門周邊光環境管制計畫及臺北車站周邊站區候車亭工程等所需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共計 2,535 萬餘元，查上開專案計畫係屬市府重大施政項目或中、長期之連續性計畫，惟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循預算程序妥為編列相關預算，而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以政事臨時需要為由，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核欠允當。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進，據復：持續要求各機關確依概算編製相關規定，力求覈實編列相關概(預)算。

3. 第二預備金之動支申請未衡酌執行能力，致預算執行落後須辦理保留或全數辦理註銷，且部分工程或投資案經費預算尚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即先動支第二預備金列支委託規劃技術服務費。

中山區公所等 14 個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能衡酌執行能力，致部分案件保留比率逾 5 成以上(表 7)；另查秘書處、動物園、產業發展局及所屬市場處、新建工程處、交通局及所

屬交通管制工程處、社會局、衛生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及體育局等 11 個機關動支金額經全額註銷者 14 筆，金額 9,747 萬餘元，主要係原動支計畫無需執行或納入以後年度預算執行等，須辦理註銷。顯示市府各機關未妥善衡酌執行能力，致所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須辦理保留或全數辦理註銷，核與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4 點規定，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應衡酌執行能力，如無正當原因應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之規定不符。另查交通局辦理「建置交通局聯合運輸管理中心委託規劃設計案」等 9 案(表 8)，動支金額 4,655 萬餘元，須保留金額 3,891 萬餘元，保留比率達 83.59%，主要係配合主體工程進度等，須辦理保留，惟因主體工程預算尚未籌編或議會尚在審議中，若後續工程預算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則已支用之委託規劃技術服務費，將造成公帑虛擲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進。據復：已研訂第二預備金之審查機制及流程圖，各機關於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應評估計畫辦理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等。

表 7 部分機關民國 105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金額經保留達 5 成以上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動支案之業務計畫科目	動支金額	應付保留數	保留比率
中山區公所	建築及設備	6,271	5,922	94.44
產業發展局	建築及設備	3,730	3,730	100.00
市場處	建築及設備	23,997	23,900	99.59
新建工程處	道路橋樑工程	27,207	14,012	51.50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	4,175	3,173	76.00
交通局	運輸規劃與交通管理	12,700	10,516	82.81
公共運輸處	運輸業管理、建築及設備	22,993	22,556	98.10
社會局	建築及設備	24,925	24,507	98.32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	24,654	17,288	70.12
文化局	綜合計畫、文化資產之保存、藝文工作之推動、建築及設備	58,047	36,515	62.91
市立美術館	建築及設備	7,677	7,677	100.0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建築及設備	7,100	4,828	68.00
體育局	體育業務	27,227	22,759	83.59
資訊局	資訊管理業務	15,414	13,158	85.3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府提供資料及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表 8 民國 105 年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尚未編列預算之工程或投資案之委託技術服務案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動支事由	動支金額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46,552	38,912
交通局	建置聯合運輸管理中心委託規劃設計所需經費	1,050	840
	辦理臺北智慧車站先期分析規劃設計及發包所需經費	3,750	1,875
文化局	辦理臺北市聚落「北投中心新村」代管保溫計畫及全區規劃設計等作業所需經費	3,843	2,421
	辦理「歷史建築『原臺北刑務所官舍』」規劃設計暨修復工程所需經費	4,989	4,662
	辦理松山療養所所長宿舍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所需經費	969	534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辦理北投 22 號公園委託先期規劃技術服務案所需經費	4,175	3,173
市場處	辦理「第一果菜批發市場華中橋場外中繼拍賣場(含水果零批場)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及工程管理費所需經費	12,997	12,900
市立美術館	辦理全館空調節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案所需經費	7,677	7,67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辦理防災地下水井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所需經費	7,100	4,82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府提供資料。

(二)府列管計畫經評核甲等以上者已逾 5 成，惟執行結果仍有連續 2 年工程進度落後或預算執行率未達 9 成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臺北市政府本年度列管計畫 58 項，分由市府 20 個主管機關執行，依臺北市政府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修正）規定，除因改成執行概要及因執行期間未達 6 個月等，5 項免予考評外；餘 53 項經由各機關自評，再由市府辦理複評結果，優等及甲等計 28 項，比率已達 52.83%，惟執行情形仍有：文化局等 3 個主管機關，辦理「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等 4 項計畫，連續 2 年總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教育局等 8 個主管機關，辦理「臺北市和平國小校舍暨附屬籃球館新建工程」等 14 項計畫，則連續 2 年總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 90%（表 9），其中甚有產業發展局及捷運工程局等 2 個主管機關，辦理「環南市場改建工程」、「永樂大樓外牆整修（含屋頂防水）工程」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等 3 項計畫，連續 2 年之總累

表 9 府列管計畫連續 2 年總累計（預算）執行落後一覽表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類型：連續 2 年總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 1 個百分點	
教育局	臺北市和平國小校舍暨附屬籃球館新建工程
	展示場改裝暨擴大特展區工程
產業發展局	永樂大樓外牆整修(含屋頂防水)工程
文化局	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
類型：連續 2 年總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 90%	
教育局	臺北市和平國小校舍暨附屬籃球館新建工程
	展示場改裝暨擴大特展區工程
產業發展局	環南市場改建工程
	永樂大樓外牆整修(含屋頂防水)工程
交通局	第二階段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第 2 期)(民國 104 年度府列管計畫名稱為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第 2 期】)
	路外停車場監視系統設備改善工程(第 2 期)
地政局	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
社會局	中正區(南海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工程規劃設計案
都市發展局	松山區健康公營住宅興建工程
	安康市場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
	萬華青年段公營住宅興建工程案
文化局	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
捷運工程局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臺北市政府施政計畫由府列管計畫年終考評彙編。

計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5 成，均待針對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預算執行率欠佳之原因，妥為檢討改進，以符合計畫或預算執行進度，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各機關妥為研謀善策。據復：市府對於府列管之施政計畫，於年度列管期間建立三級管考機制，另為提升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績效，自本年度起依「市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按季由副秘書長主持相關檢討會議。

(三)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達成率經評核已近 8 成，惟部分指標之訂定與法令規定應辦理事項未符或無法衡量，及評核結果無配套之獎懲機制。

為建構臺北市政府全面性之策略及績效管理制度，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自民國 104 年度起開始導入並推動「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制度，訂有「臺北市政府策略地圖 105 年度擴

大推動計畫」。本年度府層級策略地圖，針對營造永續環境、健全都市發展、發展多元文化、優化產業勞動、強化社會支持、打造優質教育、確保健康安全、實現良善治理等 8 大構面及共通

性項目，擬定施政計畫之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下稱 KPI），

執行結果，258 項 KPI 中，已達成目標者 206 項（比率為 79.84 %）、未達成目標者 41 項（15.89 %）、尚待統計者 11 項（4.26 %）。經查推動計畫之執行情形，核有：1. 市府本年度核定府層級策略地圖之 KPI，其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率（歷年累計安裝戶數/應安裝戶數）目標值 23%、實際值 31%，且主責機關消防局依本年度執行情形，將民國 106 年度目標值設定為 42%，KPI 目標值之設定，與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第 10 條規定（依法免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應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未符。2. 部分 KPI 核有目標值及實際值無法預測或無資料；或有實際值，而無目標值；或有目標值，惟實際評量結果無法計算或迄成果發表日（民國 106 年 3 月 25 日）止尚未統計完成等無法辦理評量者 14 項（表 10），肇致績效指標達成度之評核流於形式，無法發揮預期效益。3. 市府對 KPI 未達成目標者及尚待統計者未訂定處罰機制，亦未督促各主責機關研擬檢討改進措施或賡續追蹤目標達成情形。綜上，經函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督促市府各機關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市府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具有政策宣示作用，因係第一次推動，將於爾後年度修正調整因應。

（四）歲入預算執行考核作業進度較往年落後，另資本支出執行率加計不可控制因素後，仍未達 8 成，且部分不可控制因素，尚非不可避免。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之考核，原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辦理，嗣考量歲入、歲出預算執行考核有別，爰於本年度修正為「臺北市政府所屬

表 10 民國 105 年度 KPI 目標值或實際值無法預測或統計之彙整表

關鍵績效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註 1)	主責機關
都市更新案件比率—民間都更案屬被動受理案件	無	無	都市發展局
世大運會員國參與人數及國家數	無	無資料(民國 106 年始開幕)	體育局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活動參與人次	無(籌備期)	無資料(預計民國 106 年底開幕)	文化局
房租支出所得比	無法預測	無法預測，成果發表未揭露	都市發展局
房價所得比	無法預測	無法預測，成果發表未揭露	都市發展局
文創新創品牌及產業家數	無資料(整修期)	18 家	文化局
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5.36 公噸/人	尚未完成溫室氣體排放盤查	環境保護局
每人每日用電量	16.45 度/人/日	台電尚未公告縣市用電量	環境保護局等單位
各機關線上申辦執行成效	1%	無	資訊局
綠運輸市占率—依交通部問卷調查結果	62%	交通部預計民國 106 年 4 月公布	交通局 捷運公司
家戶使用寬頻網路比率	86.75%	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尚未公布	資訊局
總死亡率	620.72 人/十萬人	衛生福利部預計於民國 106 年中公布	衛生局
零歲平均餘命	83.0 歲	內政部預計於民國 106 年 9 月公布	衛生局
每十萬人自殺死亡人數	10.98 人	衛生福利部預計於民國 106 年 8 月公布	衛生局

註：1. 截至臺北市政府辦理施政計畫成果發表日民國 106 年 3 月 25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各機關歲入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分由財政局、主計處負責審核。經查本年度預算考核情形，核有：1. 財政局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檢送本年度各機關歲入預算執行結果檢討表予各一級機

關查填，囑於同年 5 月 4 日填送該局彙辦，較修法前各機關應於年度決算編竣後一個月內填具相關表式為晚，且與本年度暨以前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完成各一

表 11 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初步列為不可控制因素件數及金額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原因	件數	應執行數	執行結果
合計	72	2,269,275	503,639
主辦機關確依市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辦理，且遇有重大困難或跨機關間協調事項，已提請府級長官協處，並經市府（或府級長官）同意不列入考核範圍	63	1,897,620	407,030
其他 4 類原因	9	371,655	96,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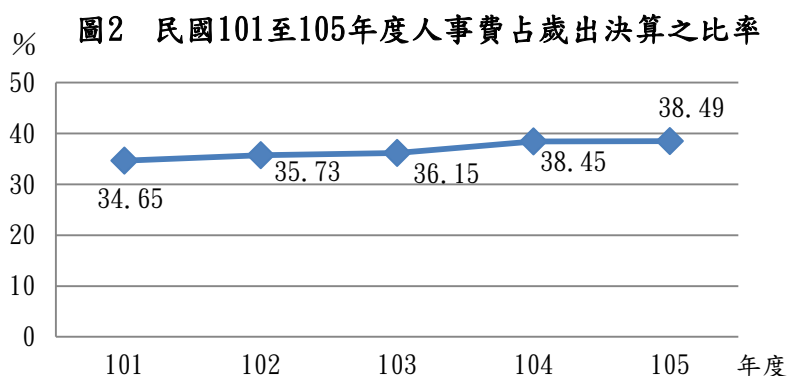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提供資料。

級機關執行結果檢討，並於同年 4 月 13 日召開專案審查會議相較，亦為落後，不利預算執行情形之檢討；2.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本年度暨以前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情形，據主計處初步審查考核結果，經扣除不可控制因素（計有 72 件、應執行數 22 億 6,927 萬餘元、執行結果 5 億 363 萬餘元）後整體達成率為 78.57%，仍未達 8 成。又所列不可控制因素中，其中歸類為「遇有重大困難或跨機關間協調事項」者計 63 件（表 11），占核列不可控制因素 72 件之 87.50%。惟查「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對「重大困難」，並無明確定義，不易客觀判斷；另部分計畫因跨機關協調事項，致延宕執行期程，如：消防局辦理「民國 105 年度 30 公尺雲梯消防車 1 輛及 50 公尺雲梯消防車 1 輛採購案」（應執行數 6,000 萬元）及「民國 105 年度救災指揮器材車 4 輛採購案」（應執行數 2,450 萬餘元），係由機關自辦或由市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至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始確定而延宕，惟查「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採購案件作業程序」已明定代辦項目及除外情形，上開延宕尚非不可避免。綜上，經函請臺北市政府及消防局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提前辦理歲入預算執行考核作業；2. 市府於審查類此重大困難案件，皆依據是否已提請府級長官協處為判斷基準，並提供書面文件供審查參考；另採購業務之調整係屬市府新政策，較無處理經驗，爾後針對雲梯消防車及相關救災車輛採購，提前於前一年度預算案送議會後進行規格擬訂，並儘早於 11 月送發包中心代為辦理。

（五）雖已推動相關措施以抑制員額成長，惟人事費用支出仍持續擴張。

有關臺北市政府債務負擔沉重，而人事費用支出居高不下等情，前經函請市府檢討改善，據該府查復將加強債務管理，控管債務額度，並已推動各項適當措施，以抑制員額成長。茲經廣續追蹤查核結果，臺北市轄區人口數自民國 101 年度之 2,673,226 人，增加至本年度之 2,695,704 人，增加比率約為 0.84%；惟人事費（含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市立

大學校務發展基金)自民國 101 年度之 811 億 3,404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828 億 7,066 萬餘元，增加比率約為 2.14%，人事費成長幅度大於人口之增幅。又人事費占年度整體歲出決算(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及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之業務總支出)之比率，亦自民國 101 年度之 34.65%，增至本年度之 38.49%，逐年攀升(圖 2)，經函請市政府注意檢討改善，避免人事費支出持續擴張，造成歲出結構僵化或排擠其他政事支出。據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提供資料。

復：積極運用各項措施，及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各類人力預算員額，並授權各局處首長重新檢視同仁之工作內容與流程，減少冗事等，以控管員額成長，避免人事費支出持續擴張。

(六)未考量機關用電特性選用適合用電類別，且部分機關用電量及電費均逐年增加，徒增相關電費之不經濟支出。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政府將節能減碳列為國家施政重點之一，促進公部門率先推動節能工作，經濟部能源局訂有「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以精進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成效。臺北市府為因應上開計畫，另訂「臺北市府加強推動所屬機關學校節約用電及用油計畫」(下稱加強節約用電用油計畫)，自民國 96 年起，以民國 95 年度為基期，逐年以減少 2%用電量為原則，至本年度之用電量應減少至 20%為目標，市府於民國 102 年度節電率為 20.11%，提前 3 年達成目標，成效頗佳，惟經查市府用電事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尚待檢討改善：

1. 部分機關用電量及電費連續 3 年度上升，用電仍有改善空間。

依加強節約用電用油計畫第參、二項規定：「推動小組分工：(一)環保局：負責本計畫之擬定與相關文書作業，督導各機關學校執行節約用電及用油措施...」，及伍、一項規定：「各一級機關應負責督導考核所屬機關學校推動節約能源措施成效及達成預期目標。」依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臺北市府節能填報資訊系統填報區之用電量資料，用電量及電費均呈上升趨勢之電號共 22 個機關單位、計 51 筆電號，本年度之用電度數較民國 103 年度共增加 80 萬餘度，電費支出亦增加 379 萬餘元，顯示部分電號之用電仍有改善空間，經函請市府檢討改善。據復：經檢討除部分場所因設備增加或辦理整修工程致用電增加外，爾後將加強宣導節約用電，亦將研擬相關節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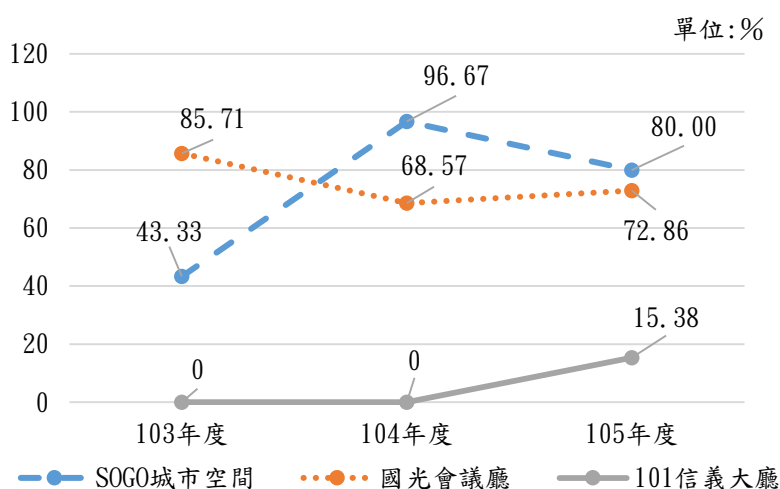
2. 未考量機關用電特性選用適合用電類別，且未妥為檢討契約容量值與功率因素。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普通公務機關辦公場所、區民活動中心、圖書館，及其他供公務使用等非營業用電場所，其中採用表燈用電計 959 筆電號，契約容量用電計 454 筆電號，共計 1,413 筆電號，經查臺北市政府本年度於上開場所之用電及契約容量訂定情形、用電設備之功率因素，核有：(1)採用表燈用電之 8 個機關計有 71 筆電號平均每月用電度數介於 4,033 度至 21,250 度之間，用電量超過表燈用電類別最高級距 1,000 度甚多，致每月用電量多數以費率最高價計費，惟未能檢討適用用電類別，以降低電費支出；(2)採用契約容量用電之 30 個機關計有 79 筆電號，全年實際用電最高需量低於契約容量差異達 10 瓩以上，惟未適時檢討降低契約容量值，致須繳納高額基本電費；(3)採用契約容量用電之 21 個機關計 53 筆電號，全年實際用電量超逾契約容量被計收超約附加電費達 6 個月以上，附加電費共計 1,955 萬餘元，契約容量顯不敷使用，惟未能妥為訂定合理之契約容量；(4)功率因素不及 80% 而遭加計電費計 21 筆，惟未能適時檢討功率因素，辦理改善，經函請市府檢討妥處。據復：(1)除部分電號為因應臨時勤務需要或具特殊性外，將請專業廠商協助改善，以符合實際用電需求；(2)除部分電號為因應將增加之用電需求，或設置於隧道內供緊急使用等原因外，擬修改用電契約容量，或請專業廠商分析評估契約容量；(3)除部分電號為抽水站用電受氣候影響或性質特殊外，將檢討評估用電情形，適時調整契約容量，以符合實際用電需求；(4)部分電號因反覆啟動或瞬間載重等，負載變化大而無法控制功率因素，餘將請專業廠商協助改善。

(七)部分都市計畫提供回饋場地之使用率偏低，及使用契約屆滿已逾 5 年仍未辦理續約。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負責太平洋崇光百貨 8 樓城市空間（下稱 SOGO 城市空間）、台灣中油國光會議廳（下稱國光會議廳）、台北 101 大樓信義大廳（下稱 101 信義大廳）等 3 處民間因都市計畫提供回饋場地之使用管理作業，並訂有「臺北市都市計畫案民間機構回饋臺北市政府場地資源使用須知」，規定上開 3

圖3 民國103至105年度回饋場地使用率趨勢圖



註：1. 使用率係指回饋場地之申請使用天數占回饋（提供使用）天數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提供資料。

處場地之使用範圍、可使用對象、天數、申請方式及相關費用等。惟查本年度上開場地之使用天數占回饋天數比率（下稱使用率），國光會議廳及 101 信義大廳均未達 8 成，其中 101 信義大廳之使用率僅有 15.38%（圖 3），主要係因各場地之借用契約訂有各項使用限制，限縮可使用上開場所之對象及活動類型，致各機關使用意願不高，未能充分運用業者因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等而回饋之場地；另依據臺北市政府與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平洋崇光百貨，為 SOGO 城市空間場地之提供回饋者）簽訂之場地借用契約第 6 條規定：「契約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1 年，期滿經雙方協議辦理續約。」太平洋崇光百貨雖每年均提供場地供市府使用，惟自該契約期間屆滿後，迄今已逾 5 年仍未辦理續約，對使用 SOGO 城市空間之權利保障未臻周全，經函請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檢討改進。據復：有關回饋場地使用率，嗣後將於各活動申請期間宣導其他場地相關訊息，以用途區別申請單位使用需求，藉以活化場地使用；另有關太平洋崇光百貨場地借用契約，已函請都市發展局重新辦理訂約，並建議考量開放使用限制以增加機關使用意願，嗣後國光會議廳及 101 信義大廳場地簽約事宜俟年度續約時比照辦理。

（八）臺北市市政大樓會議室專區及聯合採購發包中心統包工程，契約訂定未盡周延，且使用單位未確實評估需求，及橫向溝通不良，致辦理多次變更而延宕工期。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為將分散於各樓層之會議室集中設置以提升使用率及門禁控管，並配合採購發包中心將投標、開標作業集中辦理，以確保採購作業之效能與品質，於本年度辦理臺北市市政大樓會議室專區及聯合採購發包中心統包工程（契約金額 4,23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契約規定應於設計階段投保專業責任險，惟因契約保險條款訂定及執行未臻妥適，致於工程開工後始投保專業責任險；2. 統包工程契約條文未明訂部分應辦事項之審查期限，核與「統包作業須知」規定不符；3. 使用單位未確實評估需求，於設計及施工階段多次變更；又因主辦單位與使用單位橫向聯繫協調不良，致預定施工場所無法如期搬遷交付施工，肇致工程期程延宕 108 天（占總工期 120 天之 90%），經函請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檢討改進。據復：1. 契約所附工程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項未將設計部分之「專業責任保險」與施工部分之「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分開投保，未臻周延，爾後將審慎檢視契約條款訂定有無牴觸及契約執行之妥適性，以符採購相關規定；2. 為使契約履約管理更加周延，爾後將於契約內納入各階段工作項目審查期限，以符作業須知規定；3. 嗣後除加強橫向溝通聯繫外，並檢討於契約條款訂定階段施工，以避免影響工程期程。

(九)延遲辦理拒絕往來廠商刊登作業，影響政府採購之公平性與公正性。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之採購案件，其承商因違約且情節重大等因素，並經市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申訴會）審議後，於民國 105 年 1 至 10 月間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而為拒絕往來廠商者計 12 件，查該等機關平均刊登時程（自申訴會通知機關審議判斷結果起至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止）為 18.2 日，部分機關於申訴會完成審議判斷後，未立即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該等廠商於此期間得以藉機參與政府其他重大採購標案，得標金額高達 30 億餘元，嚴重破壞政府採購秩序及正當性，經函請市政府檢討妥處。據復：為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已修正「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之不良廠商處理作業流程圖、刊登採購公報應注意事項及後續處置內容等，嚴訂市府各機關辦理旨揭案件，應於接獲申訴會審議判斷後次日起 6 個工作日內執行刊登作業。

(十)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場館開發計畫（大巨蛋）迄未進行防災維護計畫，且工程執行進度陷於停滯，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提供市民大型室內體育場館，以民間參與 BOT（Build—Operate—Transfer）方式推動「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場館開發計畫」（即大巨蛋計畫），民國 95 年 10 月與民間機構簽約，民間投資金額為 178 億 7,442 萬元，特許年限（含興建期及營運期）共 50 年，民國 100 年 11 月開工，其主體事業部分（即大巨蛋）原訂民國 104 年 4 月完工。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104 年 5 月施工現場勘驗發現，民間機構於工程第 3 次變更設計尚未核准前即先行施工結果，計 79 處主要構造不符原核准圖說，爰依建築法勒令停工迄今。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作出攸關大巨蛋工程安全性之設備或措施，應予繼續施作之判決，惟民間機構迄未就核准之防災維護計畫進場施作，且大巨蛋工程停工逾 2 年，執行進度陷於停滯，經函請市政府檢討妥處。據復：都市發展局已主動邀集承、監造人及專業公會就工地安全維護情形召開專案會議，充分掌握停工期間工區全部狀況，如涉有安全疑慮情形隨時採取應變處置；另有關大巨蛋工程復工程序部分，應由民間機構儘速依規定完成，市府將盡力協助行政作業，以利工程早日完成。

(十一)投標廠商間涉有重大異常關聯，亟待積極查明並檢討改善，以維護政府採購之公平與公正。

臺北市政府所屬之 25 個機關學校於民國 100 至 103 年間辦理之 36 件採購案（決標金額合計 1 億 268 萬餘元），經查核發現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繕寫筆跡雷同、聯絡電話或住址相同、3 家投標廠商中 2 家不符資格僅餘 1 家參加議價、A 廠商投標文件送件人卻代 B 廠商領回押

標金等情事，涉有重大異常關聯，影響政府採購之公平與公正性，經依案情分別函請政風處或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查辦，並通知相關機關學校檢討妥處。據復：1. 上開 36 件採購案相關廠商負責人係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或第 6 項之罪，業於民國 104 至 105 年間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刑者計 3 案，經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者計 33 案，共計科處罰金 462 萬元；2. 各招標機關依上述刑事判定結果，於民國 105 年間已向相關違法廠商追繳發還之押標金計 938 萬餘元，其中須依政府採購法刊登公報之 6 件採購案，其違法廠商均已辦理停權；3.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修正採購標準作業程序（SOP）落實執行，發揮嚇阻違法之功能。

（十二）近半數工程涉有工地人員違規兼職情事，無法有效確保工程施工品質，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有效確保工程施工品質，對於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工程之工地人員（包括工程承商之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之現場人員等）均有不得違規兼職之相關規定（舉如：專職品管人員不得跨越其他標案；兼職品管人員應切結限於兼職臺北市地區或北市府工程，且兼職標案以 3 案為上限）。經抽查市政府所屬機關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施工之標案共 1,331 案，發現計有 634 案工程涉有工地人員違規兼職情事，案件比率達 47.63%。合計承商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現場人員涉有違規兼職之件數，共 786 件，經函請市政府查明妥處。據復：1. 主辦機關已依契約檢討並扣罰承商及監造單位者計有 374 案，合計扣罰 3,017 萬餘元；2. 另有 261 案因考量市府有關「工地負責人不得同時兼任同一工程其他職務」之函釋規定與品管、安衛法令有所衝突且不利於實務執行，基於公平合理及減少爭訟之原則，不予扣罰；餘案則係因主辦機關學校資料誤植、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資料未即時更新等因素所致，並已確認無兼職情事；3. 已增訂「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現場人員設置及專（兼）職執行情形檢視處置表」，通函要求所屬各工程主辦機關應確實將監造及廠商所派現場人員資料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於每月填報進度時一併填寫上開處置表提報單位主管，俾予管制避免類案再次發生。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1 項（表 1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2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府列管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案件雖經多次檢討，執行情形仍未如預期，相關列管成效仍待加強。	因仍有部分機關連續 2 年執行進度落後或預算執行率未達 9 成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施政計畫績效評核重新建構策略及績效管理制度，費時年餘始建構府級與各一級機關之策略地圖，允宜加強推廣並掌握計畫辦理時程，以利績效管理制度推行。	部分施政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與法令規定應辦事項未符，無法衡量及評核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債務負擔沉重，而人事費用支出仍居高不下。	本年度之人事費仍持續擴張，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五)」。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公務會計管理資訊系統使用率近 3 年雖呈增加趨勢，惟有逾五成單位仍未使用，且部分單位系統架構及資訊化程度未盡一致，不利會計資訊作業推展之遂行。	
(二)部分基金業務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或預算執行成效未臻理想，其原編業務計畫及數據估測，顯未配合執行能力務實籌劃，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三)部分應收帳款已取具債權憑證且懸列多年，尚未檢討其實現之可能性並予妥處，致帳務久懸並虛增資產。	
(四)自有財源不足支應各項政事支出，惟部分自籌財源之收費標準久未調整，尚待檢討。	
(五)未考量區民活動中心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或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後可能面臨停用或拆除之風險，仍辦理修繕工程，致已投入修繕之經費未能發揮應有效益。	
(六)為促進機關廉潔風氣，雖已採行相關措施，惟不法貪瀆案件頻仍，允應積極督促相關機關落實風險管理，強化貪瀆預防措施。	
(七)部分機關公務員未妥善管理維護公共設施，致國家賠償案件頻仍。	
(八)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接受客家事務委員會補助及委託辦理各項客家文化推廣活動，其補助計畫執行及履約管理情形核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九)客家事務委員會補助幼兒園學員人數高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人數，允宜檢討相關審核機制。	
(十)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就申請人投資計畫審查過程及履約監督管理作業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十一)各機關採購作業存有採購評選作業未善盡保密職責，影響政府採購之公平性與公正性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孔廟管理委員會、殯葬管理處，及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中山區、中正區、大同區、南港區、內湖區、士林區、北投區、萬華區、文山區戶政事務所等 15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之區務工作，推行自治行政，督導基層建設，輔導宗教團體業務運作，辦理各項節慶民俗祭典、戶籍業務，辦理公墓、靈（納）骨塔（堂）之設置、規劃與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5 項，包括加強里鄰協助災情通報；辦理宗教研習活動、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及審查、訪查及聯合稽查未立案宗教場所；辦理臺北燈節民俗節慶、媽祖文化節、基層藝文、春秋祭烈士入祀、孝悌楷模及傑出市民表揚等活動；簡便民眾申辦戶籍業務流程；賡續建構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辦理雅樂舞展演及各項藝文活動與研習課程；辦理第二殯儀館火化爐汰換及墓區整理遷置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7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部分尚在施工中；華山市場辦公室裝修及搬遷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配合主辦機關執行進度辦理，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陽明山、富德及列管公墓整修及綠美化工程」1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為甲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28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0 萬元，合計 6 億 4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6 億 3,97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5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4,03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549 萬餘元（5.87 %），主要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罰鍰及工程違約金，民眾申請遺體寄存、火化等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民政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604,881	639,720	651	640,372	35,490	5.87
民 政 局	44,808	45,812	44	45,856	1,048	2.34
孔 廟 管 理 委 員 會	375	729	—	729	353	94.21

表 1 民政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較 增	減
殯 葬 管 理 處	467,729	505,005	607	505,613	37,884	8.10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6,773	6,790	—	6,790	17	0.25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8,672	8,939	—	8,939	266	3.08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701	10,406	—	10,406	- 1,294	11.07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9,541	9,804	—	9,804	262	2.75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6,253	6,367	—	6,367	113	1.82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4,998	4,364	—	4,364	- 634	12.69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3,884	3,811	—	3,811	- 72	1.86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8,060	7,338	—	7,338	- 722	8.96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9,615	8,587	—	8,587	- 1,028	10.69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6,628	6,312	—	6,312	- 316	4.77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6,953	7,571	—	7,571	618	8.89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8,886	7,880	—	7,880	- 1,006	11.32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4 萬餘元（1.52%），減免數 2 萬餘元（0.15%），主要係民政局報准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1,610 萬餘元（98.33%），主要係民政局民國 85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核四市民投票，因未獲市議會同意動支，款項尚待收回。

表 2 民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16,375	24	248	16,102	98.33
民 政 局	15,523	24	17	15,481	99.73
殯 葬 管 理 處	514	—	231	282	54.97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337	—	—	337	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8 億 1,48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0 萬元，並因松山區行政中心合署辦公大樓外牆翻新工程、萬華區行政中心合署辦公大樓花臺移除及鋪設人行道分攤款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90 萬餘元，合計 28 億 1,7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5 億 9,091 萬餘元（91.95%），應付保留數 1 億 1,383 萬餘元（4.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 億 47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296 萬餘元（4.01%），主要係生育獎勵金賸餘，及景美第 1 公墓墓區整理遷置、第二殯儀館遺體冷藏櫃設置等工程結餘。

表 3 民政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2,817,711	2,590,910	113,832	2,704,742	- 112,969	4.01
民 政 局	1,062,086	1,014,148	1,137	1,015,286	- 46,800	4.41
孔 廟 管 理 委 員 會	36,266	32,360	245	32,606	- 3,660	10.09
殯 葬 管 理 處	909,435	780,113	86,372	866,486	- 42,949	4.72
松 山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63,369	61,597	—	61,597	- 1,771	2.80
信 義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68,870	65,796	1,571	67,367	- 1,502	2.18
大 安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93,056	91,732	—	91,732	- 1,324	1.42
中 山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70,259	69,542	—	69,542	- 716	1.02
中 正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80,890	55,274	23,714	78,988	- 1,902	2.35
大 同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47,695	46,649	—	46,649	- 1,046	2.19
南 港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39,024	38,303	—	38,303	- 721	1.85
內 湖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62,647	61,050	—	61,050	- 1,597	2.55
士 林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77,095	75,379	—	75,379	- 1,716	2.23
北 投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63,676	60,155	—	60,155	- 3,520	5.53
萬 華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65,456	64,084	—	64,084	- 1,371	2.10
文 山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77,879	74,722	790	75,512	- 2,367	3.04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3,1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 億 1,637 萬餘元（93.43%），減免數 982 萬餘元（4.24%），主要係景美第 11、南港第 6、北投第 3 及大安第 9 公墓等墓區整理遷置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538 萬餘元（2.33%），主要係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部分尚在施工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民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金 額	%
合 計	231,592	9,826	216,379	5,386	2.33
民 政 局	27,111	494	26,250	366	1.35
孔 廟 管 理 委 員 會	723	—	723	—	—
殯 葬 管 理 處	192,064	8,819	178,224	5,020	2.61
松 山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6,240	99	6,141	—	—
大 同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685	327	358	—	—
文 山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4,767	85	4,682	—	—

(三)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民政局主管 1 億元資本支出計畫計有 2 項（表 5），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4 億 2,482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3 億 8,494 萬餘元，執行率 90.61%。

表 5 民政局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原始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編列 預算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789,407	699,390	659,506	424,826	384,942	90.61
1. 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	09901-10512 (09901-10312)	687,713	597,696	562,678	323,133	288,115	89.16
2. 第二殯儀館遺體冷藏櫃設置工程	10401-10512	101,693	101,693	96,827	101,693	96,827	95.21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民政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績優縣（市），包含：1.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結果，獲內政部評為優等；2. 執行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結果，經內政部評核為績優戶政機關楷模（大安區、內湖區戶政事務所）。民政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1. 參與式預算已推行 1 年餘，業獲初步成效，惟提案審查及追蹤列管機制尚待研謀改善。

依據「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市級及區級」規定略以，參與式預算制度辦理過程可區分為推廣、提案審查、預算評估、預算審查、議會監督等 5 個階段；本年度經公開提案及審議等程序，計收案 172 案，嗣票選通過納入預算辦理者 66 案，經查臺北市府（民政局主政）推動參與式預算情形，核有下列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1)民眾參與提案說明會及住民大會比例偏低，允應適時善用問卷調查瞭解分析原因，以提升民眾參與度。

參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4 年 7 月編印「政府實施參與式預算之可行性評估」委託研究報告略以：「…參與式預算的核心價值在於公民參與。…」查臺北市府各行政區本年度平均辦理 1 場提案說明會，各區平均參與人數 56 人，總計 674 人參與；次查各行政區本年度平均辦理 2 場住民大會，各區平均參與人數 96 人，總計 1,155 人參與，提案說明會及住民大會之參與人數

分別僅占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設籍於臺北市年滿 18 歲人口 269 萬餘人之 0.25%及 0.43%，民眾參與度偏低，民政局未適時瞭解其癥結及原因，及有關參與民眾之之基本資料(戶籍、居住地、性別、年齡…)，並適時運用問卷調查，評估及瞭解民眾需求及意見等，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據復：民國 106 年度已針對住民大會參與市民進行問卷調查，並於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辦理住民大會及推廣教育課程，以擴大參與層面。

(2)公民投票機制已納入參與式預算提案審查階段，惟有關投票資格及作業程序等尚未完備。

依「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提案說明會暨住民大會操作原則(民國 105 年版)」規定略以，各提案於住民大會當天得票數排序前 50%且得票數過半者即可成案，查本年度臺北市政府計召開 25 場住民大會，參加人數總計 1,155 人(表 6)，每一提案平均得票數介於 14 票至 25 票間即可成案，投票結果尚欠代表性；嗣民政局為使各提案更具公民代表性，已修訂上開作業程序，將投票機制納入民國 106 年度公民提案審查階段，規劃由臺北市市民投票擇選成案。惟查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止，民國 106 年度臺北市參與式預算已辦理住民大會陸續收案，惟上開投票作業有關身分之驗證、資格之認定、

表 6 民國 105 年度區級錄案數與住民大會參與人數簡明表

區公所	實際錄案數(A)	住民大會		平均每一提案參與人數(C)=(B)/(A)
		場次	人數(B)	
合計	63	25	1,155	18
松山區	5	2	83	17
信義區	6	2	95	16
大安區	16	5	279	17
中山區	4	2	88	22
中正區	5	2	72	14
大同區	4	2	87	22
萬華區	2	1	49	25
文山區	5	2	97	19
南港區	2	1	49	25
內湖區	5	2	100	20
士林區	4	2	81	20
北投區	5	2	75	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投票期間及成案之門檻等規範均尚未研訂完竣，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據復：業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及 6 月 1 日函頒「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提案票選執行計畫」及「民國 106 年臺北市政府參與式預算區級成案 i-Voting 細部執行計畫」，已確認提案投票作業相關規範。

(3)各提案於投票通過後始辦理審議機制，未能適時研提評估意見；復未落實審查程序，部分提案缺乏可行性及完整性，不利公民提案之遂行。

參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4 年 7 月編印之「政府實施參與式預算之可行性評估」委託研究報告，其中有關我國推動參與式預算之策略規劃 1 節：「…在公民進行投票決策之前，先確認所有備選方案之可行性，避免日後產生執行困境，也避免票決之後因方案執行率過低，導致民眾不信任參與式預算…」查本年度臺

表 7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底止參與式預算提案未執行已結案之案件簡明表

項次	案名	主辦機關	未執行原因
1	綠色海綿一再現桃花源	工務局	涉及私人產權
2	安全社區雞婆網	內湖區公所	涉資安疑慮
3	湖光夜市美食街	市場處	涉及私人產權
4	特定街道、地點可視報警柱	警察局	警察局已設有「北市警政 APP」
5	閒置空間重新利用	社會局	本案閒置空間不適使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北市政府參與式預算辦理結果，截至民國 106 年度 3 月底止，已結案者計 12 案，尚待執行者 54 案，其已結案者中，內有「綠色海綿—再現桃花源」等 5 案（表 7），或因案址涉及私人產權、或因已建置相關設施等，致原提案執行困難或無法執行，經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參與預算組同意不予執行，逕行結案。另本年度臺北市參與式預算各提案經住民大會投票通過後即成案，惟各提案於成案後始辦理審議機制，未能及時就可行性提供建議意見，如部分成案內容缺乏合法性與完整性，亦未能充分揭露並提供民眾作為投票之參考，致成案後置權責機關於執行困境，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據復：已設計「參與式預算成案評估表」，協助提案人將提案構想「項目化」，並於提案審議工作坊召開前，送交權責機關進行可行性評估。

(4)參與式預算提案管理系統已建置並驗收完成，惟無法開放使用，不利民眾查詢案件進度。

民政局為揭露提案審查通過案件後續階段辦理情形，本年度列支 70 萬元，建置「參與式預算提案管理系統」，用以管理各項提案之執行情形，上開系統於民國 105 年 12 月驗收完竣，嗣因確認各提案之辦理內容後始開放使用，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止，上開系統仍未於網路上開放，且距民眾提案審議通過後已逾 7 個月餘，後續階段之辦理過程亦未於網站上公告，不利民眾瞭解各提案之執行情形，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據復：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開放民眾使用「參與式預算提案管理系統」，除可查詢本年度提案後續階段辦理情形外，民國 106 年度提案內容亦已登載該系統俾供民眾查詢。

2. 辦理新移民課程協助輔導適應生活，惟上課出席比率低，允應妥為規劃課程時間及內容，以符合民眾需求。

臺北市政府為協助新移民生活適應，由民政局召開本年度各區公所辦理「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課程」規劃研商會議，決議由各區公所自行編列相關預算配合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等 24 個課程。依各區公所提報課程成果報告，報名總人數 769 名，預算執行數合計 203 萬餘元（包含內政部補助款 40 萬元）。經查上開新移民生活成長營課程，近半數課程（11 班）之報名學員出席比率偏低，如中山、士林區公所開辦新移民生

表 8 民國 105 年度新移民生活輔導課程學員出席率偏低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課 程	行政區	課程成本	報 名 人 數	學員出席課程期程達 1/2 以上者		學員缺席比率之課程投入金額(註1)
				人 數	占實際報名人數比率%	
合 計		911				223
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大陸學員班	中山區	65	34	2	5.88	30
	士林區	62	25	8	32.00	21
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外籍學員班	大同區	104	30	13	43.33	29
	萬華區	97	17	4	23.53	37
越語及文化研習班	大安區	69	50	32	64.00	12
繪本學中文	士林區	89	30	19	63.33	16
閩南語研習班	北投區	79	30	14	46.67	21
	松山區	91	29	21	72.41	12
	南港區	70	30	20	66.67	11
電腦班	大安區	73	33	22	66.67	12
	文山區	108	30	20	66.67	18

註：1. 學員缺席比率之課程投入成本＝經費*1/2*(1-學員出席課程期程達 1/2 以上者出席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活成長營—大陸學員班出席時數達 1/2 者占報名人數之比率僅 5.88%及 32.00%，且因報名學員均無須繳納費用，若以學員缺席 1/2 以上之比率，計算政府投入缺課學員之課程成本約 22 萬餘元（表 8），占上開出席率偏低課程總經費 91 萬餘元之比率為 24.54%，經分析缺課原因，除學員家庭及健康因素外，多因課程時間重疊，或同時參加其他新移民課程所致，經函請民政局檢討妥處。據復：協調各區公所妥為規劃開課時間及內容，俾減少課程之重疊；另於考核區公所辦理新移民生活適應課程，將學員出席率納入考核指標，以確實督導區公所辦理課程之績效。

3. 辦理臺北市宗教團體設立及登記輔導等業務，健全宗教團體發展，惟輔導作業未盡周全，尚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本年度列管未立案之宗教場所計 1,785 間，未完成換領寺廟登記表（證）之寺廟計 47 間，經查民政局辦理臺北市宗教團體之設立登記及輔導等業務，核有下列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1) 定期召開未立案宗教場所業務講習會，惟出席比率偏低，未能發揮輔導效益。

民政局為輔導臺北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遵循消防安全及相關法令規定等，經依臺北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第 5 點：「民政局應每年定期舉辦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業務講習會或座談會。」規定，辦理相關業務講習會，惟查臺北市本年度參加上開講習會之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僅 570 個，占全部未立案宗教場所 1,785 個之比率約 31.93%（表 9），其中，信義區等 6 個行政區之未立案宗教場所出席率均不及 3 成，參訓比率未盡理想，未能發揮輔導效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增加輔導研習會場次，另事前調查參訓意願，電訪邀請出席，俾提高參訓比率。

表 9 未立案宗教業務講習會出席率簡明表

單位：人、處、%

行政區	出席數	未立案宗教場所數	出席率
合 計	570	1,785	31.93
大安區	79	93	84.95
內湖區	105	171	61.40
南港區	79	133	59.40
中山區	58	118	49.15
大同區	53	127	41.73
松山區	25	77	32.47
信義區	47	173	27.17
士林區	48	239	20.08
中正區	14	100	14.00
文山區	20	162	12.35
萬華區	21	191	10.99
北投區	21	201	10.45

註：1. 出席率＝出席數／未立案宗教場所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2) 寺廟未完成換證案件仍多，允宜積極輔導依規定辦理，俾健全寺廟組織發展。

依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7 點、第 25 點規定：「申請寺廟設立登記經區公所初審合於規定者，區公所應函報本府民政局複審。」、「民政局就本須

知修正施行前轄內登記有案之寺廟，應…擬具計畫，…通知寺廟及寺廟負責人於一定期間內，持本須知修正前核發之寺廟登記表(證)，至寺廟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換領寺廟登記表(證)。」惟查迄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距上開「臺北市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之修正生效日(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已歷時 2 年有餘，仍有 47 間未完成換證，約占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應行換證寺廟 280 間之 16.79%，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督促各區公所瞭解轄內寺廟迄未換證原因，並積極輔導換證事宜。

(3)宗教(祠)財團法人尚未依規定檢送財務收支決算資料，惟未依規定裁罰。

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處理宗教(祠)財團法人違反民法第 33 條第 1 項案件之統一裁罰基準表」第 1 項規定略以，財務收支決算未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民政局報備者，經書面通知限期 30 日內辦理，逾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 1 萬 2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之罰鍰。查民政局所轄宗教(祠)財團法人應於本年度申報決算報表者計 319 家，迄本處查核日(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止，尚有 2 家財團法人未依規定申報，惟該局未依規定裁處，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其中 1 家財團法人負責人涉侵占法人資產，刻正訴訟中，俟判決確定後聲請法院解散法人事宜，不予裁罰；另 1 家財團法人業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裁罰。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1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0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雖已訂定，惟相關作業原則及配套措施均尚待完備。	因參與式預算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區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暨評核計畫雖已訂頒，惟各區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情形仍待檢討改善。	
2. 殯葬管理處辦理部分工程，未妥擬預算年度編列期程，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肆、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稅捐稽徵處等 2 個機關，掌理市政府財務管理、市營事業及基金財務監督、債券及債務管理、市有財產管理、集中支付作業、賦稅稽徵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計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繼續加強賦稅稽徵、強化既有支付制度、鼓勵民間投資開發市有土地，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加強市有財產之管理與利用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辦理土地開發及都市更新案繳納差額價金購置分回土地，尚待主管機關核定釐正圖冊，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2 項，係財政局辦理債務管理計畫，以短期借款取代發行公債，原編列公債發行手續費毋須支用；稅捐稽徵處之土地購置計畫，本年度未承受納稅義務人之土地案件。

本年度由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 3 小段 1 地號等 13 筆（市議會舊址）市有土地開發案」、「財產管理系統雲端化」等共 2 項，經該府評核為甲等 1 項、乙等 1 項。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386 億 9,05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 億 7,380 萬餘元，合計 1,397 億 6,4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517 億 2,94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5 億 3,77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42 億 6,71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45 億 285 萬餘元（10.38%），主要係國稅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撥入實徵數之分成收入較預計增加；土地公告現值調漲幅度高於預期及加強房屋稅籍與欠稅清理作業，地價稅及房屋稅較預計為增。

表 1 財政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39,764,312	151,729,425	2,537,736	154,267,162	14,502,850	10.38
財 政 局	68,097,975	75,940,367	2,537,736	78,478,103	10,380,128	15.24
稅 捐 稽 徵 處	71,666,337	75,789,058	—	75,789,058	4,122,721	5.75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7 億 5,6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8 億 8,303 萬餘元 (76.74%)，減免數 96 萬餘元 (0.03%)，主要係違反菸酒管理法裁罰案件，因已逾執行期限，無法繼續執行，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8 億 7,292 萬餘元 (23.24%)，主要係新北市政府積欠臺北市政府墊付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初期路網款項之利息，尚待收繳。

表 2 財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3,756,922	962	2,883,032	金 額	%
				872,927	23.24
財 政 局	3,756,760	962	2,882,906	872,891	23.24
稅 捐 稽 徵 處	162	—	126	35	22.11

3. 歲出預算數原編 39 億 6,50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240 萬餘元，並因分攤萬華區行政中心東側花臺移除（變更位置）及鋪設人行步道工程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7 萬餘元，合計 40 億 7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9 億 5,119 萬餘元 (98.58%)，應付保留數 1,523 萬餘元 (0.3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 億 6,642 萬餘元，預算賸餘 4,154 萬餘元 (1.04%)，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表 3 財政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4,007,975	3,951,194	15,230	3,966,425	- 41,549	1.04
財 政 局	3,083,257	3,041,425	14,224	3,055,650	- 27,607	0.90
稅 捐 稽 徵 處	924,717	909,768	1,006	910,775	- 13,942	1.51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4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927 萬餘元 (25.90%)；減免數 2,106 萬餘元 (28.30%)，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辦理市有土地委託規劃開發或都市更新等案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3,407 萬餘元 (45.79%)，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辦理都市更新業務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財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74,410	21,061	19,273	34,076	45.79
財 政 局	69,605	20,975	14,554	34,076	48.96
稅 捐 稽 徵 處	4,805	86	4,719	—	—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66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4 億 6,697 萬餘元。

2.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511 億 1,4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未結清數 511 億 1,433 萬餘元 (100.00%)，係為支應民國 97、100、101 及 102 年度總預算歲出保留經費需求，仍須保留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動產質借處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短期擔保放款及質借物品處理等 2 項，實施結果，或因放款案件金額較預計減少；或因實施低流當政策，流當品變賣數量未如預期，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為 2,22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60 萬餘元，約 13.28%，主要係撙節各項營業費用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二)債務基金：臺北市債務基金；(三)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市有房地開發土地租金收入及權利金收入、還本付息計畫、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還本付息計畫 1 項，因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提前於民國 104 年度償還債務本金 84 億元，減少舉新還舊債務之還本；及因債務減少與短期借款利率較預計利率低，債務利息支出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4 億 3,73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03 萬餘元，約 0.28 %（表 5），主要係變更營業稅申報方式（由一般營業人申報營業稅改為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營業稅）補繳以前年度已扣繳之進項稅額，雜項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2.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1 億 10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1 億 185 萬餘元（表 5），主要係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於民國 104 年度提前償還部分債務本金，及短期借款利率較預計利率低，債務利息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3.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39 億 8,80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 億 7,933 萬餘元，約 6.71 %（表 5），主要係認列應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產業發展局價購臺北地方產業創新交流中心土地款 9 億 7,001 萬餘元，其他收入超收所致。

表 5 財政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1,441,378	1,437,347	- 4,031	0.28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441,378	1,437,347	- 4,031	0.28
債務基金	- 807	1,101,048	1,101,856	—
臺北市債務基金	- 807	1,101,048	1,101,856	—
特別收入基金	13,108,692	13,988,024	879,331	6.71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3,108,692	13,988,024	879,331	6.71

四、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財政局主管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為萬華車站大樓 BOT 案公益用樓層興建配合款，計畫期程自民國 100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計畫總經費 5 億 8,616 萬餘元，累計編列預算數 5 億 2,754 萬餘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4 億 8,559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 億 2,75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8,563 萬餘元，執行率 81.57 %。

五、重要審核意見

財政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績優縣市，包括：(一)執行(第2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績效，經評核為第2名；(二)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4項，其中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評比，經考評成績均為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甲組第3名；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評核為甲組第6名。財政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公共債務餘額雖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惟向特種基金調借資金及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事項，須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之金額龐鉅，亟待研謀改善。

臺北市政府本年度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為2,045億餘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106年2月15日公布之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16兆338億餘元)之1.28%，雖尚未超過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3項規定公告2.4954%之債限規定，惟查該府公共債務管理情形，仍核有下列應行改進事項：

1. 近年來加速償還債務本金，有效減少債務累積，惟向特種基金調借資金依舊龐鉅，財政壓力仍屬沉重。

臺北市政府近5年度(民國101至105年度)為加速債務之償還，除依公共債務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按當年度稅課收入預算至少5%編列及執行債務還本預算外，另於民國103至105年度間辦理預算外債務淨還本(已扣除舉新還舊數)264億餘元，本年度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1,168億元，已較民國101年度減少債務負擔473億餘元，減債尚具成效，惟因本年度辦理捷運松山線決算，保留公債及賒借收入預算數194億餘元，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含保留數)較民國104年度增加47億餘元，顯示未來該府財政負擔依舊沈重。復查該府為減少債息支出，近5年度將所管特種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或調借款

表6 臺北市政府向所管特種基金調借資金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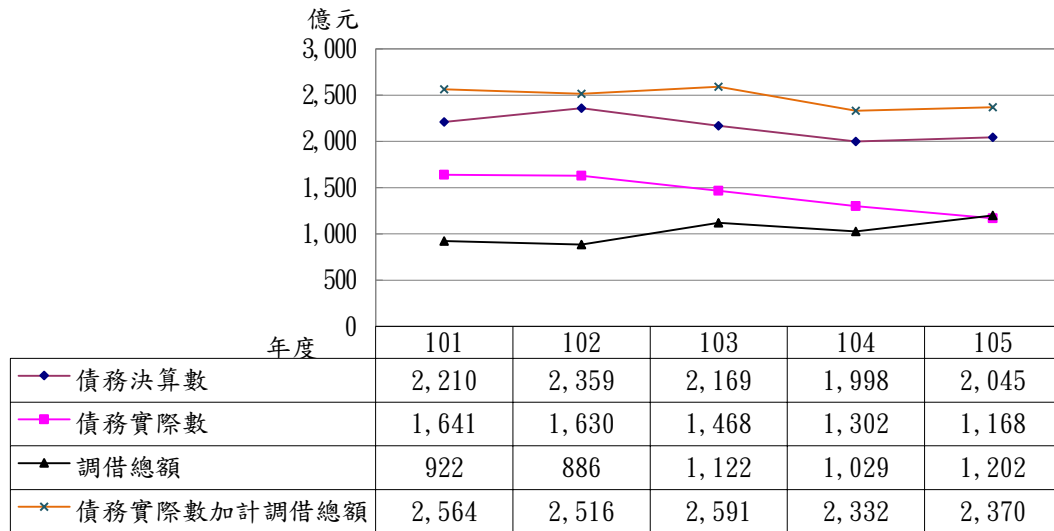
年度	債務實際數	向非營業特種基金調借(度)總額	債務實際數加計調借(度)總額
101	164,166	92,256	256,423
102	163,066	88,603	251,670
103	146,866	112,250	259,117
104	130,266	102,983	233,250
105	116,800	120,260	237,06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及臺北市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項，自民國101年度之922億餘元，逐年累增至本年度之1,202億餘元(表6及圖1)，雖有助提升公庫資金運用效能，減少債息支出，惟各專戶內容或為代收款、或保管款、或代辦經費等性質，且各特種基金之財源均有其特殊用途，非屬臺北市政府之實質收入，未來仍須籌措財源

支應之財政負擔日益累加，亟待賡續強化債務之管控，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研謀改善。據復：未來當賡續強化債務管理，落實推動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促使財政狀況持續穩健進步。

圖1 臺北市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實際數及向特種基金調借金額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2. 積欠中央勞保費及健保費補助款等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事項，預估將造成未來財政負擔之支出持續攀升，亟待籌措財源納編預算執行。

截至民國105年底，臺北市政府除前述債務外，尚有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事項，惟須於未來籌編大額預算支付或對未來財政造成重大負擔者，包括積欠中央勞保費及健保費補助款等8大類支出，共計326億3,854萬餘元，金額龐鉅，且較民國104年底同類積欠款

表7 截至民國104及105年底止臺北市政府須於以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之欠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內容	104 年底	105 年底	差異數
合 計	31,758	32,638	879
1. 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營化後之待彌補虧損。	12,583	11,383	- 1,200
2. 積欠中央勞保費、健保費補助款估算金額。	9,566	6,548	- 3,017
3.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等機關積欠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讓售房地價款。	3,047	6,142	3,095
4. 臺北市各機關參與共同管道工程積欠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先行墊付之工程款。	401	330	- 70
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等機關經管市有不動產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因年度預算不足支應，以記帳緩繳方式辦理，須於以後年度編列預算繳還。	363	255	- 107
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環境保護局積欠中央有償撥用土地價款。	37	437	400
7. 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改，雇主應撥足未來一年內成就退休條件職工所需之退休提撥數。	—	1,928	1,928
8. 臺灣銀行已先行墊付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須於次年度支付者。	5,362	5,430	67
9. 私立學校退休撫卹資遣經費。	396	180	- 215

註：1. 除上表所列外，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總說明列有：(1) 臺北市政府預估民國106至135年度應負擔之公務人員退休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經費為1,487億8,000萬元；(2) 民國106至135年度應負擔公立學校教育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經費約3,358億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4及105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提供資料。

317 億 5,896 萬餘元，增加債務 8 億 7,957 萬餘元（表 7），約 2.77%，顯示該府未來面臨債務還款壓力及挑戰仍屬嚴峻，亟待積極開源節流妥謀財源納編預算執行，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研謀改善。據復：除產業發展局等機關積欠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讓售房地價款屬不同預算個體間資金移轉，及前公共汽車管理處資產須視景氣情況處分不動產者外，其餘項目已陸續或規劃編列預算支付，其中積欠中央勞、健保及就業保險費補助款，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止已還款 883 億餘元，未來將賡續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提升市府整體財務效能。

（二）積極辦理市有房地開發作業，以增裕庫收，惟閒置及被占用房地件數仍呈增加趨勢，且部分重大房地開發案一再延宕，未能創造公產應有價值，亟待研謀改善。

臺北市政府本年度財產總值 10 兆 4,246 億 2,175 萬餘元，其中經財政局以設定地上權、或公開標租標售、或委託經營等方式，積極促進公產運用效能結果，計挹注市庫收入 21 億餘元，約占該府年度歲收總額之 1.20%，成效應予肯定。惟查該府及所屬本年度經管市有財產情形，仍核有下列應行改善事項：

1. 成立「市有資產活化小組」加強清理及處理閒置低度利用市有財產，惟市有房地閒置及被占用情形仍有增加趨勢，改善成效未盡理想。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本年度經管房地閒置未利用者計 408 筆（棟）、面積 113,777.32 M²、帳列價值 105 億 9,408 萬餘元，與民國 104 年度相較，增加 25 筆（棟）、面積 15,603.20 M²、帳列價值 6 億 6,307 萬餘元，顯示房地經管成效仍待加強；又經管房地被占用者計 1,290 筆（棟）、面積 57,979.69 M²、帳列價值 88 億 9,119 萬餘元，與民國 104 年度相較，增加 13 筆（棟）、面積 11,210.35 M²、帳列價值 7 億 3,683 萬餘元（表 8），且有部分被占用房地案件，雖循司法途徑獲勝訴判決，惟仍有 27 筆（棟）、面積 1,912.07 M² 列為被占用列管案件，及有 37 筆（棟）、面積 4,870.45 M²，尚未列管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等情事，經函請該府督促所屬注意加強辦理。據復：業依「臺北市市有建物分配使用注意事項」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提報公用房地需求列管計畫」建檔列管各機關學校公用房地需求資料，以利整體評估市有房地之最佳分配使用，另依「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加強清理被占用市產，又部分循司法途徑已勝訴判決者，刻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或換發債權憑證，故仍以占用列管，該府將持續督促所屬積極清理及加強追收使用補償金。

表 8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經管市有房地閒置未利用或被占用情形彙整表

單位：筆、棟、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類別		104			105			105 年度與 104 年度比較增減數		
		筆/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筆/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筆/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閒置未 利用者	合計	383	98,174.12	9,931,007	408	113,777.32	10,594,084	25	15,603.20	663,076
	土地	307	92,675.16	9,877,326	326	104,449.61	10,536,324	19	11,774.45	658,997
	房屋	76	5,498.96	53,680	82	9,327.71	57,759	6	3,828.75	4,078
被 占 者	合計	1,277	46,769.34	8,154,365	1,290	57,979.69	8,891,195	13	11,210.35	736,830
	土地	1,255	44,762.69	8,148,446	1,256	55,591.79	8,889,212	1	10,829.10	740,766
	房屋	22	2,006.65	5,919	34	2,387.90	1,983	12	381.25	- 3,93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

2. 辦理市議會舊址設定地上權案遲未完成招商作業或土地處分程序，肇致精華市有土地長期低度利用，影響市有土地運用效能。

財政局為促進市有土地活化利用，提升使用效率、促進產業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規劃將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 3 小段 1 地號等 18 筆市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財政局規劃市議會舊址 A、E1、E2 區土地開發案基地係坐落於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與忠孝西路口，開發範圍包括公園段 3 小段 1 地號等 13 筆市有土地，總面積計 6,695M²，臨近臺北車站、博愛特區，位處臺北市政治經濟中心，屬精華地段土地，民國 106 年度公告地價為 9 億 384 萬餘元、公告現值為 31 億 5,558 萬餘元。按臺北市相關都市計畫書規定，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文化觀光專用區（面積 6,141M²，占總面積 91.73%，其中作文化觀光相關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總樓地板面積 1/3）及第四種商業區（面積 554 M²，占總面積 8.27%），案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核定納入市議會歷史展示空間等文化觀光設施，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嗣財政局擬訂招標文件，續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至 105 年 7 月 11 日辦理 5 次公開招商作業結果，或因開發權利金偏高；或因文化觀光設施影響整體開發效益，且與類似公有土地釋出開發案相互競合；或因房地產景氣反轉，廠商投資趨向保守；或因房地稅賦尚存有不確定因素；或因樹木移植審查時程不易掌控等因素，均無人投標而流標，該局雖曾檢討流標原因，並數次變更招商條件，惟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底止，仍無法完成招商作業，肇致本案土地長期僅無償提供予停車管理工程處作為收費停車場、或作為綠美化使用，核屬低度利用狀態；復按「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第 1 條規定，以本案土地公告地價年息 5%，保守推估該開發計畫案土地自民國 102 年 11 月核定開發至民國 106 年 4 月止（計 3.5 年），閒置未利用或低度利用期間所減損之租金收入高達 1 億 1,453 萬餘元，金額龐鉅，顯未能充分發揮公產效益，以裕庫收；(2) 依財政局規劃市議會

舊址 B、D 區開發計畫案基地係坐落於臺北市中山南路、青島西路及公園路街廓範圍內，開發範圍包括公園段 3 小段 13 地號等 5 筆市有土地，總面積計 1,725 M²，臨近臺北車站、臺大兒童醫院及行政院等中央機關，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屬臺北市精華地段，民國 106 年度公告地價為 2 億 7,878 萬餘元、公告現值為 9 億 7,871 萬餘元。本案前經該局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報經市政會議通過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公開招商後，續於同年 7 月 6 日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報請市議會審議結果，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底止，該土地處分案仍未獲同意，造成本案無法辦理後續招商事宜，目前有 5 成 3 之土地面積（919 M²）係無償提供停車管理工程處作為收費停車場使用，餘 4 成 7 空地則充作綠美化使用，核屬低度利用狀態；復按上開租金計收基準第 1 條規定，以本案土地公告地價年息 5%，保守推估本案土地自民國 104 年 7 月核定開發至民國 106 年 4 月止，低度利用期間所減損之土地租金收入約 2,030 萬餘元，顯未能活化公有資產，創造該等土地應有價值，以裕庫收等情事，經函請積極研謀善策因應。據復：(1) 市議會舊址 A、E1、E2 區案已檢討流標原因並修正招商文件，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再次辦理公告招商；(2) 市議會舊址 B、D 區案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止市議會尚在審議中，將與市議會溝通，期早日完成審議。

3. 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分回精華區住宅商辦不動產後，長期閒置未利用，並衍生空置損失，顯未能發揮公產效益。

財政局為加速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之推動，於民國 93 年 8 月 30 日將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 4 小段 350-2 地號等 4 筆市有土地，參與台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中山區吉林段 4 小段 348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梵蒂岡公寓大廈），於民國 99 年間分回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2 段 55 巷 47 號 3 樓等 4 戶住宅、2 戶一般事務所、1 戶門廳、27 個車位，總權益價值為 1 億 7,564 萬餘元。經查本案係於民國 99 年 7 月 26 日完成點交，至民國 106 年 4 月底止，其間除曾於民國 100 年 2 月至 103 年 8 月間將 4 戶住宅及 10 個車位移交人事處作為臺北市政府首長宿舍使用外，該等市有住商不動產自點交後，或因大樓住戶反對將市有建物作為公共保母及青少年安置使用、或因大樓外牆間有磁磚剝落造成安全疑慮、或因曾發生污穢物反溢等情，致長期閒置未利用，造成該等精華區市有住商不動產平均整體空置率高達 71.86%，除未能活化利用公有資產，增加政府財源外，並衍生相關管理費、房屋稅及地價稅等支出約 393 萬餘元（尚未包括其他非固定性之修繕支出），洵有欠當，經函請注意積極研謀改善。據復：4 戶住宅中，已有 3 戶刻辦理標售作業中，餘 1 戶刻積極就污廢水反溢問題研擬改善方案中，俟該問題解決後，再簽報辦理標售事宜；另 2 戶一般事務所及 1 樓持分門廳，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予觀光傳播局作為公務使用。

(三)執行私劣菸酒查緝業務經財政部評核為地方政府第 2 名，惟相關稽查及獎勵金核發方式間有欠周妥情事。

財政局本年度執行（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績效，經財政部評核為地方政府第 2 名，惟查其相關稽查及獎勵金核發方式，仍核有下列應行改進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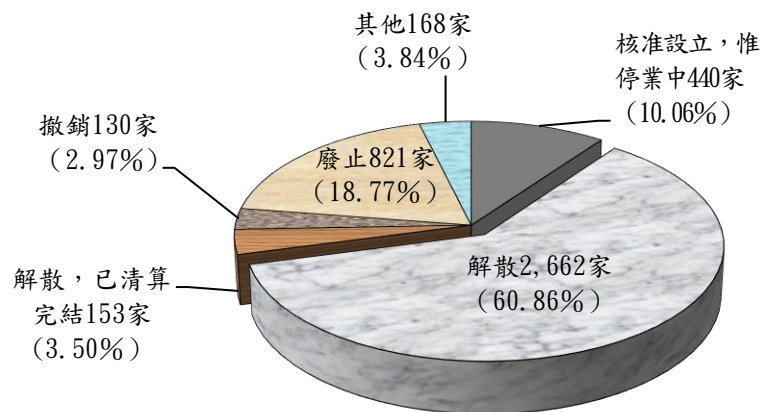
1. 國人網路購物依賴度有持續加深趨勢，惟未針對電子商務不當販售菸酒情事，研擬適當稽查作業，形成查緝漏洞。

依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同法第 37 條規定：「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並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查上開規範禁止以電子購物方式販售或轉讓酒類商品，旨在避免業者將酒品售予法律所禁止之年齡層，以維國民身體健康。復據尼爾森（NYSE：NLSN）調查西元 2016 年臺灣消費者購物行為結果指出，臺灣消費者選擇在實體與虛擬通路購物之比例已自西元 2012 年之 22% 成長至 31%，又據資訊工業策進會調查西元 2016 年臺灣消費者網購行為結果指出，目前臺灣消費者最常獲取商品資訊之前 3 管道排名依序為「入口網站（44.1%）」、「Facebook（39.9%）」、「電視廣告（38.2%）」，另新興之「部落客/網紅（21.2%）」與「Line（17.4%）」亦日漸取得一定之比例，均已高於「報章雜誌（14.6%）」，由上實證研究顯示，臺灣消費者對於網路購物依賴度有持續加深趨勢，電子商務將成未來商業發展主流。經查財政局本年度於擬訂菸酒查緝工作計畫時，對於國人選擇在虛擬通路購物偏好日益成長，尤以學生族群為最等問題，除函請香港廠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等網際網路拍賣業者，加強宣導賣家勿於網路販售菸酒商品外，並未研擬相關稽查作業；復經本處查核人員於民國 106 年 5 月間瀏覽酒類網站、部落格、PTT 實業坊等網路資訊，仍間有業者疑似違法利用網路販售酒品或刊登酒品廣告未依規定標示警語等情事，顯示業者違規銷售酒品，或刊登廣告情形頻仍，已形成菸酒管理之漏洞，經建請針對電子商務販售菸酒情形，研擬適當稽查措施，以依法保障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據復：除函請網際網路拍賣業者對會員加強宣導勿於網路販售菸酒外，並於辦理菸酒法令宣導活動時，加強宣導；已設置專線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受理菸酒違規檢舉案件，民國 104 年至 106 年 6 月 12 日止，已查獲並裁罰網路販賣菸酒 157 件；鑑於拍賣平臺及工具與日遽增，商業手法日新月異，後續仍將持續加強網路違規販賣菸酒之查緝，以落實保障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

2. 運用菸酒管理系統規劃查緝重點及對象，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惟未能確實掌握業者營業狀況，影響查緝計畫執行成果。

依「臺北市政府 105 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伍、實施方法內容略以，財政局等單位，應於平時蒐集菸酒業者情資，以建立及運用相關資訊平臺勾稽分析查緝重點及對象。經就該局自「菸酒管理資訊系統」下載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止臺北市轄區菸酒販賣業者清單，及自財政部國庫署菸酒管理查緝子系統下載臺北市轄區菸酒製造業者、菸酒進口業者，合計 30,176 家等明細資料，與經濟部「商工行政資訊開放平臺」公告上開業者之商業登記資料相互勾稽結果，其中已依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合併)解散」、「廢止」、「撤銷」或「停

圖2 臺北市轄管菸酒販賣業者營業狀況與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不符者(類型)統計圖



註：1. 「其他」類型業者包含合併解散36家；核准設立，但已命令解散75家；撤回認許24家；撤回認許，已清算完結16家；撤銷，已清算完結2家；撤銷公司設立3家；廢止，已清算完成1家及廢止認許11家等，共168家業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及經濟部「商工行政資訊開放平臺」資料。

業」等登記之業者計有 4,374 家（占 14.49%；圖 2），惟該局列管之執業狀態仍為「營業中」，顯有異常情事，且查其中甚有民國 77 年 6 月 4 日已解散，惟仍未更正業者營業狀態者，顯示「菸酒管理資訊系統」列管廠商營業狀態，仍欠詳實，影響查緝計畫執行效率及效果，經建請妥善運用經濟部前開資訊開放平臺免費資源，以有效掌握菸酒業者營業形態，落實菸酒業者之管理。據復：將建請財政部國庫署參依經濟部「商工行政資訊開放平臺」之商業登記資料，修正菸酒管理查緝子系統業者登記資訊，以符實際。

3. 核發菸酒管理案件獎勵金未按實際參與稽查作業人員貢獻程度妥為公平合理分配。

財政部為強化菸酒查緝績效，依據菸酒管理法第 43 條規定，於民國 103 年修頒「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依該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查緝機關分配所得之獎勵金，按參與者實際貢獻程度，在不重領及不兼領原則下，分配予辦理違規菸酒案件相關人員。復按「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菸酒管理案件獎勵金分配支給原則」第 2 點規定略以，菸酒管理案件獎勵金，按員工實際貢獻程度分配予財政局承辦菸酒案件相關人員，其成員如下：(1) 查緝人員：指現場辦理、協助參與支援查緝違規菸酒案件等業務之人員；(2) 承辦人員：指辦理違規菸酒案件擬稿、

行政救濟、罰鍰收繳、催繳等業務之人員；(3) 核稿人員：指辦理違規菸酒案件核稿業務之股長、專員、法制專員、科長、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副局長、局長等人員；(4) 內部相關處理人員：指秘書室受理檢舉及諮詢文書管控、處理等業務之人員。同分配支給原則第 3 點規定略以，獎勵金分配比率，查緝人員分配比率為 23%；承辦人員分配比率為 30%；核稿人員分配比率為 43%；內部相關處理人員分配比率為 4%。惟查該獎勵金分配予核稿人員之比率為 43%，遠較實際辦理現場查緝或後續行政裁罰作業之第一線承辦人員所獲配獎勵金比率 23%或 30%為高，該獎勵金核發方式，似未能確實反映各類人員實際參與該業務之貢獻程度，經建請重新通盤檢討該獎勵金核發方式之妥適性，以有效激勵菸酒查緝業務專責人員。據復：將錄案列為後續檢討修正參考。

(四)協調業者變更回饋條件，以改善文華東方酒店回饋設施利用率偏低問題，惟改善成效依舊欠佳，且部分案件使用情形間與規定有違。

依臺北市政府與中泰賓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泰賓館）民國 100 年 6 月簽訂之「中泰敦北金融服務專用區回饋項目使用契約」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略以，中泰賓館須自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起算 15 年內，每年免費提供該府使用台北文華東方酒店之商務旅館 365 房次、金融會議中心 16 天、金融展示中心 16 天及金融表 9 臺北市政府民國 103 年 9 月至 106 年 4 月使用台北文華東方酒店回饋項目情形彙總表

學校於民國 103 年度申請使用結果，核有利用率偏低情事，該府為避免回饋資源浪費，前於民國 104 年 10 月與中泰賓館協議並簽訂第 1 次增補契約，將每年回饋文華東方酒店商務旅館 365 房次中之 180 房次，轉

單位：使用率%

項目 期間	客房	大宴會廳 (金融展示中心)	文華廳 (金融會議中心)	東方廳壹至陸 (金融交誼中心)	現金 額度
103 年度 ^{註 1}	21.19	20.00	—	6.25	—
104 年度	45.68	5.00	7.14	9.23	6.48
105 年度	90.81	18.75	18.75	2.00	75.31
106 年度 ^{註 2}	209.19	9.38	37.50	24.00	154.19

註：1. 臺北市政府係自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起實際使用該酒店回饋設施。
2. 民國 106 年度(1 至 4 月)使用率計算方式，係按各回饋項目民國 106 年 1 至 4 月實際使用次數÷(全年可使用次數÷12 個月×4 個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換為每年 180 萬元現金額度，供該府使用其他服務設施或餐飲等，當年度未使用完之現金額度，僅得保留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並訂定「台北文華東方酒店回饋項目使用須知之執行原則」，以作為所屬申請動支該現金回饋額度之依循。經查該回饋項目本年度使用情形，仍核有部分會議廳使用率偏低(表 9)；或因未對各單位擬消費項目建立審查機制，致部分動支案件，間有列支不合規定之餐飲費用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妥處。據復：刻正修訂「台北文華東方酒店回饋項目使用須知之執行原則」，並將請所屬單位預先將當年度使用需求提送財政局彙整，如有

場地使用需求，優先媒合使用會議廳並於申請簽核表註明是否為府層級長官出席致詞、接待之場合，俾利提升公益額度使用效率。

(五)動產質借處為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已整併或遷移部分營業虧損據點，惟營業獲利能力仍呈下降趨勢，亟待持續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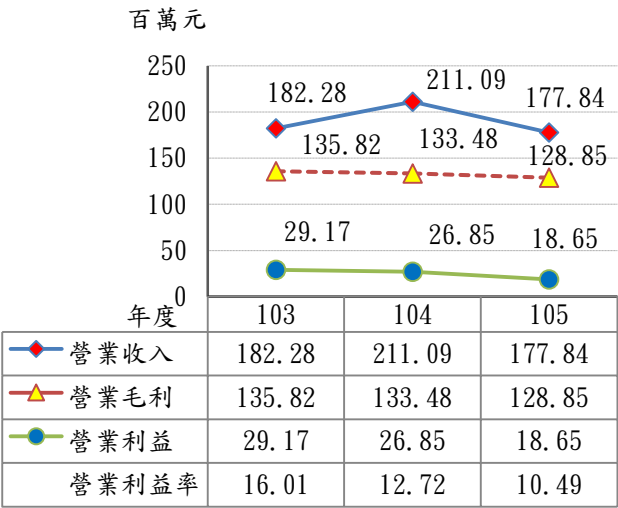
動產質借處係以辦理小額質借放款，服務中低收入市民急需之融資為主要業務。經統計，該處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917 萬餘元、2,685 萬餘元及 1,865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 1 億 8,228 萬餘元、2 億 1,109 萬餘元及 1 億 7,784 萬餘元之 16.01

%、12.72%及 10.49%，營業獲利能力有逐年下降趨勢（圖 3），經分析主要係：1. 近 3 年度辦理短期質借放款案件之營運量自民國 103 年度之 15 億 4,809 萬餘元，下滑至本年度之 14 億 3,239 萬餘元，減少放款金額高達 1 億 1,569 萬餘元，約 7.47%，造成相關利息收入自民國 103 年度之 1 億 2,750 萬餘元，衰退至本年度之 1 億 1,726 萬餘元，減少營收 1,023 萬餘

元，約 8.03%；2. 近 3 年度所收繳逾期質借物品近 95%來自黃金類，深受國際金價漲跌波動劇

烈變動影響，兼以該處為照顧弱勢市民落實低流當政策，間有延壓處分達可供變賣之質借物品 7 個月以上，變賣流當品之毛利率自民國 103 年度之 21.12%衰退至本年度之 20.80%（表 10），間有積壓放款成本回收情事，實難以有效挹注該處日常營運資金需求缺口，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該處尚須對外融

圖3 動產質借處民國103至105年度營業獲利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提供資料。

表 10 動產質借處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經營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公克、%

年度		103	104	104與103年度比較		105	105與103年度比較	
項目		年度	年度	增減數	增減%	年度	增減數	增減%
短期擔保放款	放款金額	1,548,091	1,455,636	- 92,454	5.97	1,432,394	- 115,697	7.47
	利息收入	127,504	119,271	- 8,233	6.46	117,267	- 10,236	8.03
質借品處理	變賣數量(公克)	39,960	72,228	32,268	80.75	50,318	10,358	25.92
	變賣收入	54,782	91,824	37,042	67.62	60,574	5,792	10.57
	變賣成本	43,214	75,469	32,254	74.64	47,975	4,761	11.02
	變賣毛利	11,568	16,355	4,787	41.38	12,598	1,030	8.91
	變賣毛利率	21.12	17.81	- 3.31	15.67	20.80	- 0.32	1.5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提供資料。

資 2 億 5 千萬元以為因應；3. 該處為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曾於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間完成松隆、古亭及景美等 3 分處之搬遷作業，並將營

表 11 動產質借處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營業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103	104	105
營業收入		182,287	211,096	177,842
營業成本		46,466	77,615	48,985
營業毛利		135,820	133,480	128,856
營業費用		106,643	106,627	110,201
營業利益		29,177	26,853	18,655
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		58.50	50.51	61.97
營業費用與 103 年度 比較	增減數		- 16	3,557
	增減%		0.02	3.3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提供資料。

業虧損之大安分處及北投分處分別整併至古亭分處及士林分處，惟近 2 年度放貸

業務量仍持續萎縮，營業費用未見減支效果，本年度整體營業費用高達 1 億 1,020 萬餘元，約占營業收入之 61.97%，比重極高，且因受行政院發布實施「直轄市政府動產質借機構員工質借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調高質借業務提成獎金 0.5 個月，及退休人數增加等影響，本年度營業費用反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355 萬餘元，約 3.34%（表 11），嚴重侵蝕獲利等所致，經函請積極針對近年營運績效欠佳原因，深入檢討並研謀改善，以維永續經營。據復：1. 將加強業務行銷，開發潛在客群，並自民國 106 年 1 月起擇選部分營業據點試辦延長營業時間服務；除自民國 106 年 3 月起新增白金類物品之收質外，將持續開發收質其他品項之可行性；積極拓展附屬事業，增加業外收入；2. 爾後流當品之管理及處分，除依規定積極辦理外，並將配合市場金價走勢據以調整處分時點，以提高處分效益；3. 將持續檢討最適營運規模及人力配置，以有效降低用人費用支出。

（六）稅課收入執行結果雖有超收，惟稅籍釐正及檔案查核等作業仍待檢討改進。

臺北市本年度稅課收入預算數 1,171 億 9,56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306 億 5,90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34 億 6,338 萬餘元，約 11.49%，雖有效增裕庫收，惟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辦理賦稅捐費稽徵情形，仍有部分稅目對減免或優惠條件者，未適時釐正稅籍資料，或未依規定稅率課徵，其中：1. 房屋稅及地價稅部分：（1）列管地下儲槽系統申報案件之油槽未課徵房屋稅，或未按營業用稅率核課；（2）房屋供作旅館違規經營使用，惟未按營業用稅率核課房屋稅；（3）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住宅之所有權已移轉配售人，惟未依規定取消房屋稅及地價稅稅賦優惠；（4）部分市有房地已由公共用改為營業使用，惟未按營業用稅率課徵；2. 使用牌照稅部分：繳款書已送達且滯納期滿後未完稅之車輛仍違規使用公共道路，惟未依規定裁罰；3. 印花稅部分：（1）廢棄物清理業者訂立清運承攬契約，未依規定申報繳納或短報繳印花稅；（2）養護或安養機構開立自費收入之銀錢收據，未依規定報繳印花稅；（3）承攬契據申請印花稅大

額總繳案件之相對人，未依規定報繳印花稅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房屋稅共計補徵 5 件、金額 159 萬餘元，地價稅補徵 1 件、金額 6 萬餘元，退稅 1 件、金額 24 萬餘元，並函請環境保護局、市場處等單位提供相關資料確實辦理查核，及督促承辦人員於接獲違規旅館通知時，立即改課，以維稅籍正確；2. 經補徵差額使用牌照稅，共計 163 件、金額 133 萬餘元，另將賡續運用路邊收費停車格、道路交通違規等資料外，並於臺北市重要路口建置車牌自動辨識查核系統，加強查緝違章車輛並進行裁罰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3. 印花稅經輔導後自動補報補繳者共計 109 件、金額 512 萬餘元，嗣後除產製清冊供分處加強查核，並賡續向納稅義務人宣導依法繳納印花稅。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1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2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近年加速償還債務本金，大幅提升債務管理效能，惟財政改善狀況仍未盡理想，未來面臨債務還款壓力及挑戰嚴峻。	因未償債務餘額仍鉅，且向特種基金調度（借）金額及須與以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之欠款金額持續累增等，改善成效未盡理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房屋稅及地價稅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比，核定地方稅稽徵機關甲組名列前茅，惟查仍有稅籍資料未適時釐正，或辦理印花稅稽徵業務與檢查作業，未確實掌握稅源等情事，尚待檢討改進。	因徵課部分房屋稅、地價稅、印花稅等仍有稅籍資料未適時釐正或未確實掌握稅源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辦理市有宿舍房地開發及管理使用情形，長期遭占用或閒置未利用者仍多，未能發揮公產效益。	
(二)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補助部分公共建設計畫，核與相關規定未合，損及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三)處理金融及保險業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須移送消費者保護官續處案件比例呈逐年升高趨勢，仍待積極維護消費者權益。	
(四)臺北市政府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經營管理情形，間有部分基金持續虧絀，或累積待分配或撥回市庫金額龐鉅等情事。	

伍、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市立圖書館、市立動物園、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家庭教育中心及青少年發展處等 6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教育行政、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指導考核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0 項，下分工作計畫 42 項，包括通過國際化加強人才培育、加強學校行政規劃、推動課程改革、營造優質前瞻的學前教育、提供適性的特殊教育、推廣多元的終身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8 項，尚在執行者 14 項，主要係市立動物園園區水土保持設施改善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展示場改裝暨擴大特展區工程，因廠商遺失建造執照，無法辦理勘驗，影響施工進度，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臺北市和平國小校舍暨附屬籃球館新建工程」、「潭美國小遷校新建工程」（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小遷校新建工程）及「展示場改裝暨擴大特展區工程」等 3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潭美國小遷校新建工程」及「展示場改裝暨擴大特展區工程」等 2 項，分別被評為甲等及乙等，較民國 104 年度之乙等及丙等進步；「臺北市和平國小校舍暨附屬籃球館新建工程」1 項，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1,86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8 萬餘元，合計 2 億 1,9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 億 3,45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551 萬餘元（7.08%），主要係市立動物園、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及青少年發展處之門票、停車場及場地設施使用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教育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219,021	234,535	—	234,535	15,513	7.08
教 育 局	—	3,418	—	3,418	3,418	—
市 立 圖 書 館	13,846	12,809	—	12,809	- 1,036	7.48
市 立 動 物 園	164,413	165,084	—	165,084	671	0.41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19,104	24,577	—	24,577	5,472	28.65
家 庭 教 育 中 心	328	303	—	303	- 24	7.46
青 少 年 發 展 處	21,329	28,340	—	28,340	7,011	32.87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萬元（3.17%），減免數 309 萬餘元（81.70%），主要係報准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57 萬餘元（15.13%），主要係市立動物園溢付之學術研究費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44 億 1,46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8 萬餘元，並因配合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修正規定，提撥足額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879 萬餘元，合計 544 億 4,3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542 億 3,991 萬餘元（99.63%），應付保留數 1 億 1,924 萬餘元（0.2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43 億 5,915 萬餘元，預算賸餘 8,465 萬餘元（0.16%），主要係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支之節餘及財物採購結餘。

表 2 教育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54,443,810	54,239,911	119,246	54,359,157	- 84,652	0.16
教 育 局	52,690,893	52,678,115	—	52,678,115	- 12,777	0.02
市 立 圖 書 館	670,472	619,908	36,521	656,430	- 14,042	2.09
市 立 動 物 園	665,350	595,008	55,792	650,801	- 14,549	2.19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216,147	177,445	26,763	204,208	- 11,938	5.52
家 庭 教 育 中 心	29,065	25,382	—	25,382	- 3,683	12.67
青 少 年 發 展 處	171,881	144,050	168	144,219	- 27,662	16.0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5,0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 億 6,683 萬餘元（66.63%），減免數 3,233 萬餘元（5.87%），主要係臺北兒童新樂園新建工程結餘；應

付保留數 1 億 5,136 萬餘元 (27.49%)，主要係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展示場改裝暨擴大特展區工程因廠商遺失建造執照，無法辦理勘驗，影響施工進度；市立動物園河馬展示場更新工程經重新招標，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3 教育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550,527	32,333	366,830	151,363	27.49
市 立 圖 書 館	45,951	524	43,726	1,700	3.70
市 立 動 物 園	301,421	3,277	212,481	85,662	28.42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134,129	—	77,695	56,434	42.07
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39,473	27,611	4,295	7,566	19.17
青 少 年 發 展 處	29,552	920	28,632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局、26 所高級中學、7 所職業學校、59 所國民中學、139 所國民小學、14 所幼兒園、4 所特殊教育學校及教師研習中心等 251 個分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教學訓輔，及高等教育、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訓練教育、其他教育計畫等 10 項，實施結果，計有學前教育、特殊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等 8 項，或因計畫經費由教育局單位預算直接撥付學校併決算辦理、或因用人費用依實際需求減少支用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94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4,732 萬餘元，約 61.68%（表 4），主要係教職人員進用未如預期，用人經費減支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9 億 8,98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7 億 3,983

萬餘元，約 63.74%（表 4），主要係少子化減班，人員依實際需求進用，人事費較預算減支；及和平國小校舍暨籃球運動館新建工程因施工進度落後與民眾抗爭，相關款項辦理保留所致。

表 4 教育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作業基金	- 76,735	- 29,406	47,329	61.68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 76,735	- 29,406	47,329	61.68
特別收入基金	- 2,729,717	- 989,880	1,739,837	63.74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2,729,717	- 989,880	1,739,837	63.74

三、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教育局主管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計有 5 項（表 5），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4 億 823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2 億 9,312 萬餘元，執行率 53.70%，其中三民國小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和平國小校舍暨籃球運動館新建工程等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履約爭議終止契約，刻正辦理訴訟，或施工進度落後影響估驗計價與民眾抗爭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5 教育局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計畫期程年月 (原始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 計 編 列 預 算 數	累 計 實 際 執 行 數	年 度 預 算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合 計		4,905,773	3,269,169	2,150,127	2,408,239	1,293,121	53.70
1. 三民國小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9905-10412 (9905-10312)	241,329	236,629	149,922	109,638	23,432	21.37
2. 和平國小校舍暨籃球運動館 新建工程	9901-10612 (9901-10512)	2,359,203	2,359,203	1,374,452	1,774,994	790,244	44.52
3. 展示場改裝暨擴大特展區工程	9901-10712 (9901-10612)	585,624	214,112	187,348	179,129	152,366	85.06
4. 潭美國小遷校新建工程	10101-10712 (10101-10612)	774,278	195,768	182,496	185,186	173,182	93.52
5. 永建國小遷校校舍新建工程 暨附建地下停車場計畫	9901-10708 (9901-10509)	945,338	263,457	255,907	159,290	153,895	96.61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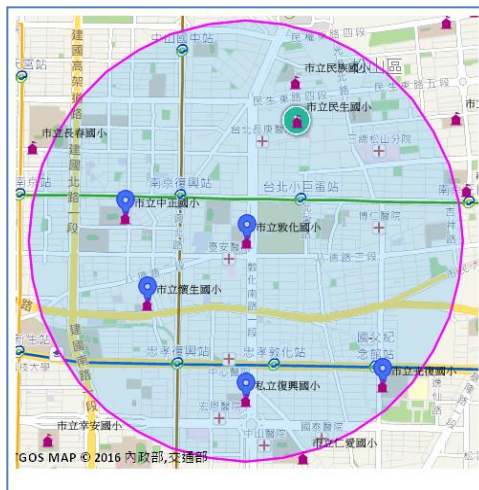
教育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

(一)教育部統合視導 19 項目全數優等，全國第一；(二)教學卓越獎得獎件數居全國之冠；(三)民國 10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獎牌數全國第一。教育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國民中小學班級數及學生享有校地面積，不符相關規定且持續經年，允宜落實資源配置。

臺北市民國 100 至 104 學年度，國中班級數及學生數由 2,900 班、9 萬 149 名學生，降至 2,675 班、7 萬 5,015 名學生，分別減少 7.76% 及 16.79%；國小班級數及學生數由 5,584 班、13 萬 9,259 名學生，降至 4,622 班、11 萬 8,471 名學生，分別減少 17.23% 及 14.93%。經查臺北市國中小學班級數及每生享有校地資源分配情形，核有：1. 敦化國小等 13 所國小及介壽國中等 11 所國中，合共 24 所學校，每生享有校地面積長期低於設備基準規定之 12m^2 及 14.3m^2 ，惟部分學校半徑 1.5 公里範圍內，存有多所每生享有校地面積高於設備基準，且學生人數呈下降趨勢之學校，例如中正國中（圖 1）、文化國小及敦化國小

圖 2 敦化國小相鄰 1.5 公里範圍內國小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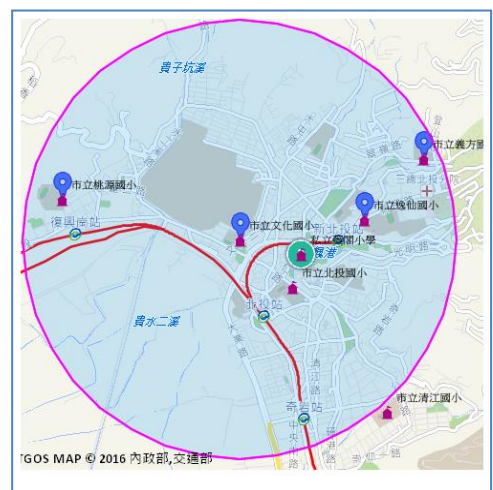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

圖1 中正國中相鄰1.5公里範圍
內國中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

圖 3 文化國小相鄰 1.5 公里範圍內國小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

(圖 2、3) 等校，民國 104 學年度每生享有校地面積，與周遭學校差異可達 1.66 倍至 16.35 倍，顯示部分國中小學學生人數已呈失衡；2. 近 5 (民國 100 至 104) 學年度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數，逾國民教

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不超過 48 班之原則者，已逐年自 53 校減至 40 校，惟敦化國小等 11 所學校，其間未曾減班甚或增班（表 6）；3. 臺北市國小學區劃分原則迄未依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訂定，仍維持由各區公所召開學區調整會議後決定學區劃分，尚乏所據等情事，經函請教育局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業設計臺北市學區劃分及調整學校評估表，將每生享有校地面積納入作為爾後調整學區重要參據；2. 為解決額滿學校學生數超額問題，業擬定新生優先分發審查規定等相關因應策略；另鼓勵各校發展特色課程，吸引家長選擇適合孩子就讀之特色學校；3. 已擬訂「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區劃分作業要點（草案）」，刻正辦理法制作業中。

表 6 民國 100 至 104 學年度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班級數超逾規定且未減班學校

單位：班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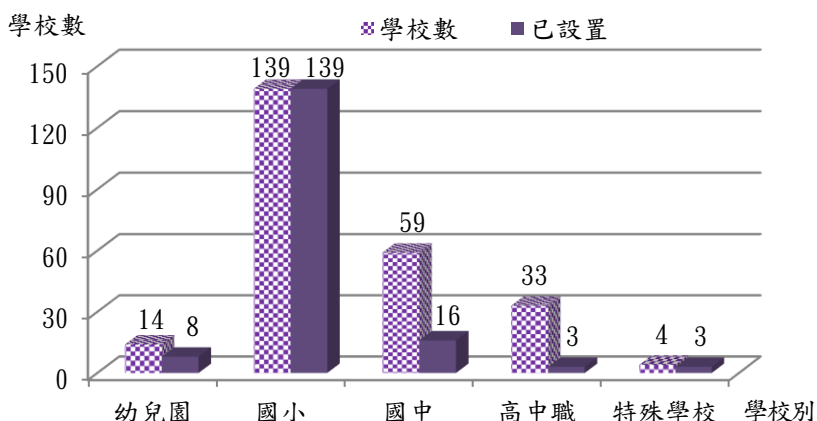
學年度 校別	104	103	102	101	100
敦化國小	103	100	100	100	100
博愛國小	74	74	74	74	73
市大附小	54	54	54	53	52
文化國小	54	54	54	54	54
敦化國中	72	72	72	72	72
金華國中	80	80	80	80	80
南門國中	53	53	53	53	53
中正國中	69	69	69	69	69
麗山國中	63	63	63	63	63
明湖國中	60	60	60	60	60
石牌國中	87	87	87	87	87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網站公布資料。

（二）設置校園智慧電子防護圍籬系統以強化入侵事件之監控、警戒，惟存有誤報率偏高、可靠度偏低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教育局為強化校園入侵事件之監控、警戒及即時通知，自民國 104 年度起推動校園智慧電子防護圍籬系統（下稱電子圍籬系統）設置計畫，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已設置學校計 169 所（圖 4），金額計 1 億 1,050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教育局雖訂有「校園智慧型電子圍籬系統誤報改善標準作業流程」，惟經分析該局所屬學校民國 105 年 5 至 10 月發報情形，其中因樹葉遮蔽、光影影響、動物走過等造成之誤報比率仍達 6 至 8 成，誤報頻率未能有效降低，且抽查實測部分學校，亦有因系統運作問題，造成入侵未發報，可靠度欠佳情事，徒增管理負荷與安全風險；2. 依教

圖 4 臺北市立高中職以下學校設置電子圍籬系統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育局辦理系統可靠度測試，電子圍籬設備之配置與成功率之依存度高，惟各校仍存有設備配置差異甚巨情事，且抽查實測部分學校，亦有因攝影機組設置間隔距離較長，產生系統入侵未發報情事，允宜加強審核學校配置需求內容；3. 部分學校監視攝影機設備之預警警戒線，偏離實體圍牆位置，增加誤報或防護死角等情事，經函請教育局注意檢討並研謀改善。據復：1. 已責請廠商調整系統，並增設紅外線感應，改善可靠度及誤報率；2. 協助學校檢討調整監視器監測範圍及設置位置，並注意加強審核學校配置需求；3. 各該學校已完成改善作業，後續仍將持續督促，以維系統正常運作。

(三)推動酷課雲及 e 化學習試辦計畫以充實數位學習教育服務，惟其使用率偏低且乏使用者回饋機制，計畫效益亦待提升。

教育局為充實數位學習教育服務，辦理臺北市酷課雲推動方案，提供酷課學堂、酷課學習、酷課教室等服務，本年度相關計畫經費計 949 萬餘元，另為藉由酷課雲等平臺，將創新學習模式以資訊科技融於學校課程中，辦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 e 化學習試辦計畫，本年度共補助 17 所學校、採購 5,924 臺平板電腦，計 7,27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106 年 2、3 月市立國民中小學及高中酷課雲線上教學影片平均每次點擊觀看時間及平均每日擊點次數，分別為 16 秒、1,610 次，相較影片全長約 5 至 10 分鐘，及渠等學校學生於酷課雲平臺註冊之人數 12 萬餘人，核有觀看時間甚短、使用率偏低情事，且該平臺尚乏使用者回饋機制，亦未就教學應用提具配套措施，不利服務品質之優化與推展；2. 臺北市教育決策支援系統建置資訊服務案於民國 104 年 12 月驗收完竣，結算金額 248 萬餘元，惟逾驗收年餘，僅於酷課雲平臺放置該系統簡介，未上線應用；3. 部分使用酷課雲作為試辦平臺之學校，其於該平臺註冊之學生數，低於試辦學生數，甚有學校逾三分之二之試辦學生未辦理註冊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辦理多元推廣活動及強化影片之有趣性與精緻度，以提高酷課雲應用層面及學生持續觀看之動機，並將回饋機制列入民國 107 年度酷課雲功能擴充及優化案範圍；2. 配合校務行政系統進行調整，待完成後展開應用；3. 開設多場教師研習，並鼓勵學校運用各項數位資源，以推動行動學習。

(四)教育局為評估學校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後續輔導成效，已訂定相關規定，惟後續轉銜輔導規範及通報作業未臻完備，允宜研謀改進。

教育局為瞭解校園性侵害等事件當事人後續輔導成效，訂定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作業規定。該局所屬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調查屬實者，民國 104、105 年度分別有 168 案、140 案。經查教育局暨所屬學校辦理情形，核有：1. 現行法令僅對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服務），訂有後續追蹤輔導之規定，至其

畢業、休學、離職等原因未能完成輔導處置者，尚乏後續轉銜輔導規範，法令執行有欠周延；2. 民國 104 年度計 3 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已年餘，尚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規定通報加害人現就讀學校；3. 大安國中等 12 所學校未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雙溪國小未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核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教育局注意並督促學校檢討改進。據復：1. 業請專責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社工師及心理師共同研商精進輔導作為；2. 未轉銜之學校已續處並檢討策進作為；3. 學校已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或校園性侵害等相關規定。

(五)短期補習班教職員工資格審核及管考作業尚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教育局為管理短期補習班，訂定「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明確規範補習班設立、設備管理、教職員工條件及檢查等管理事項。據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底止，臺北市短期補習班共 2,633 家。經查教育局對於短期補習班管理情形，核有：1. 因前開規則規定教職員工名冊留班備查，致教育局無法掌握教職員工變更情事，並即時予以審核；2. 對於業者通報不適任教職員工之相關規範宣導作業尚欠周妥；3. 部分補習班違規兼營課後照顧中心或辦理幼兒園業務；4. 未妥適擇定抽查考核對象，致逾 4 成補習班近 3 年未經檢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函請業者至臺北市補習班管理平臺填報教職員工相關資料，據以辦理審核作業；2. 已於教育局網站公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等規定，並陸續利用檢查管道向業者宣導及加強查核，督促業者解聘不適任教職員工；3. 已加強查核並於民國 106 年度裁罰違規兼營課後照顧中心或幼兒園業者 54 萬元，另將定期自人力銀行網站搜尋違規業者，列為優先執行檢查之對象；4. 已訂定民國 106 年度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及班務稽查管理查察執行計畫，將前年度未檢查之補習班納入檢查，另擬定檢查對象擇定原則及注意事項，據以定期統計後，將久未檢查之補習班優先列為檢查對象。

(六)教育局所屬學校未及時將經法院判決犯圍標、違法審查等罪之廠商列為拒絕往來廠商，造成不良廠商持續投標政府採購案件並得標，嚴重破壞政府採購秩序。

政府為杜不良廠商之違法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於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略以，採購機關發現廠商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圍標、綁標、違法審查及洩密等不法行為之罪，經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應通知廠商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以作為各機關辦理其他採購案時，於招標文件規定該等廠商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依據。經查核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所辦採購依法院判決書執行拒絕往來廠商刊登情形，核有：參與教育局

所屬學校標案之廠商，因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於民國 105 年經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且迄至民國 106 年 2 月底仍未提出異議申訴救濟，惟相關標案主辦學校仍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計有 5 家；而該 5 家廠商已藉機投標政府採購案件並得標共計 50 件，總決標金額達 1 億 2,849 萬餘元，嚴重破壞政府採購秩序。經函請教育局查明檢討妥適處理。據復：1.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相關標案主辦學校已將其中 3 家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追繳回押標金 105 萬元，並通知另 2 家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2. 刻正檢討延誤刊登公報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加強人員採購知能，避免類此案件再次發生。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7）。

表 7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之執行，已強化校舍使用安全，惟執行情形仍核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二)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營造業得標工程，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未依法執行業務情事頻仍，亟待研謀相關督管機制。	
(三)幼兒園監督管理及幼兒就學補助作業之執行情形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四)公私立高中職免學費及私立高中齊一學費補助計畫之管控作業，亟待研謀改善。	
(五)執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計畫以協助弱勢學生就學，惟未落實考核承貸銀行貸款業務辦理情形，亟待研謀改善。	
(六)新設及遷移學校，將因少子化趨勢，對同學區內各校產生競合效應，允宜預為研謀因應，避免教育資源浪費。	

六、其他事項

教育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06 年 7 月 15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臺北市立動物園辦理園外服務中心營運管理情形，核有原為配合臺北水族館之興建規劃而辦理園外服務中心建物之報廢拆除作業；惟嗣後市長指示不予興建水族館，建物報廢之理由已不存在，且民意代表對拆除該建物亦有諸多質疑之情況下，未依規定重新衡酌是否符合拆除要件，審慎評估拆除必要性，即逕改以市府其他機關無使用需求等由，將建物拆除，造成公產嚴重損失，經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惟臺北市政府未妥為查處並檢討責任，本處函請該府確實辦理，仍未積極處理，顯有未為負責答復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經監察院糾正。(106.6.14 監察院公報第 3039 期)

陸、產業發展局主管

產業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產業發展局主管包括產業發展局、動物保護處、市場處、商業處等 4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工商服務、科技產業服務、公用事業、農業發展、動物保護、市場及商業輔導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6 項，下分工作計畫 31 項，包括辦理臺北市產業園區、創業及創意園區之規劃與建置、提供企業多元獎勵補助與融資措施、督導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管理及加強防護措施與災害防救整備暨用戶瓦斯管線定期檢查、落實寵物管理政策、強化動物收容管制作業、提升市場營運及服務品質、普查臺北市合法登記工廠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13 項，主要係辦理臺北車站特定區 C1、D1 東半廓大樓聯開入口移設工程、臺北市大龍社區及市場重建工程與萬大漁市華中橋臨時中繼拍賣場工程等，因未屆履約期限，或尚待規劃設計等；臺北市南港瓶蓋工廠歷史建物整修工程計畫尚在規劃設計中等，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共 4 項，經該府評核為乙等 2 項、丙等 2 項（表 1），其中「環南市場改建工程」之等第較民國 104 年度進步；惟「永樂市場外牆整修（含屋頂防水）工程」連續 2 年度被評為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 1 產業發展局主管府列管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科產業支援設施用地開發案		丙等	環南市場改建工程	丙等	乙等
大龍社區及市場重建工程		乙等	永樂大樓外牆整修（含屋頂防水）工程	丙等	丙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施政計畫由府列管計畫年終考評彙編。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6,34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98 萬餘元，合計 1 億 6,6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 億 2,69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92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市

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委託經營管理案廠商懲罰性違約金，與違反各類商業管理規定之罰鍰等，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68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044 萬餘元（42.33%），主要係農產、漁產、畜產、花卉等公司及植物運銷合作社場地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及覈實清理繳回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民國 104 年度逾期未請領補貼款。

表 2 產業發展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66,434	226,952	9,925	236,878	70,444	42.33
產業發展局	28,656	54,102	640	54,742	26,086	91.03
動物保護處	4,980	3,737	1,047	4,785	-194	3.91
市場處	106,689	147,927	3,301	151,229	44,539	41.75
商業處	26,108	21,184	4,935	26,120	12	0.05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0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803 萬餘元(11.45%)；減免數 1,661 萬餘元（23.68%），主要係註銷中央政府補助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等計畫毋須申撥數，及違反相關法令之罰鍰於取得債權憑證後，經報准同意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549 萬餘元（64.86%），主要係違反商業登記法等規定之罰鍰尚待收繳。

表 3 產業發展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70,139	16,612	8,032	45,495	64.86
產業發展局	17,124	10,788	4,674	1,661	9.70
動物保護處	4,053	416	548	3,088	76.19
市場處	3,894	249	127	3,517	90.33
商業處	45,067	5,157	2,682	37,227	82.6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 億 2,09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38 萬餘元，並因辦理第一果菜批發市場華中橋堤外中繼拍賣場（含水果零批場）工程，與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前期規劃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115 萬餘元，合計 19 億 5,6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5 億 3,034 萬餘元(78.22%)，應付保留數 3 億 759 萬餘元(15.7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3,794 萬餘元，預算

賸餘 1 億 1,851 萬餘元 (6.06%)，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表 4 產業發展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956,462	1,530,349	307,598	1,837,947	- 118,514	6.06
產業發展局	632,135	501,962	78,891	580,854	- 51,280	8.11
動物保護處	198,184	166,127	7,571	173,698	- 24,485	12.35
市場處	932,596	694,837	205,236	900,073	- 32,523	3.49
商業處	193,546	167,421	15,899	183,321	- 10,225	5.28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9,3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5)，審定實現數 4 億 2,103 萬餘元 (60.71%)，減免數 3,062 萬餘元 (4.42%)，主要係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圓山公園區爭艷館及其他會場設施工程履約爭議案因涉及訴訟，已保留預算達 4 年以上，考量執行期程受限於法律程序及廠商是否繼續上訴等，不續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2 億 4,187 萬餘元 (34.88%)，主要係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業等融資貸款業務提撥之長期保證金，尚未屆保證期限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5 產業發展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693,533	30,629	421,031	241,872	34.88
產業發展局	324,979	25,627	78,678	220,673	67.90
動物保護處	8,871	442	8,428	—	—
市場處	343,850	2,690	321,390	19,769	5.75
商業處	15,832	1,868	12,533	1,430	9.03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產業發展局主管包括 (一) 作業基金：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二) 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及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市場委託物業管理公司管理收入、出租市場土地收入、出租市場建築物收入、農業發展計畫、溫泉資源管理計畫及產業發展計畫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市場委託物業管理公司管理收入及溫泉資源管理計畫等 2 項，或因龍山寺地下街 B2 商場收回，代收委託物業管理服務收入減少；或因「臺北市溫泉湯花多元發展計畫輔導推廣專案」提前於民國 104 年度執行完畢，及設備維護費較預計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 億 4,65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5,167 萬餘元，約 26.52%（表 6），主要係補提列龍山寺地下街建物財產以前年度短列之折舊費用較預計增加。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 億 2,17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120 萬餘元，約 1.00%（表 6），主要係核發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各項補助款較預計增加。

表 6 產業發展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194,847	- 246,521	- 51,673	26.52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 194,847	- 246,521	- 51,673	26.52
特別收入基金	- 120,564	- 121,767	- 1,203	1.00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27	- 1,538	- 1,565	—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 5,092	6,389	11,481	—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 115,499	- 126,618	- 11,119	9.63

3. 另產業發展局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計有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1 單位，本年度決算基金來源及用途均無列數。因原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計畫之補助業務仍待處理，未能完成清理作業。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戊、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三、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產業發展局主管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計有 3 項（表 7），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為 8 億 3,114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5 億 4,570 萬餘元，執行率 65.66%，其中大龍社區及市場重建工

程、環南市場主體工程等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配合住戶意見修正規劃方案費時，或因細部設計作業延宕，影響後續主體工程發包期程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7 產業發展局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計畫期程年月 (原始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 計 編 列 預 算 數	累 計 實 際 執 行 數	年 度 預 算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率
合 計		10,211,648	2,543,688	2,236,706	831,145	545,707	65.66
1. 大龍社區及市場重建工程	10501-10812 (10501-10712)	933,477	171,404	68,297	170,798	67,691	39.63
2. 環南市場主體工程	8807-11012 (8807-11012)	8,681,010	1,775,124	1,654,595	190,268	91,284	47.98
3. 臺北車站特定區 C1、D1 東半 廓大樓聯開入口移設工程	10209-10706 (10101-10312)	597,159	597,159	513,812	470,078	386,731	82.27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產業發展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及績優縣(市)，包含：(一)辦理動物保護業務，經評定為特優；(二)辦理動物(犬、貓)收容及補捉業務，經評定為優等；(三)辦理溫泉管理工作，經評定為較優；(四)推動狂犬病防疫業務，經評定為第3名。產業發展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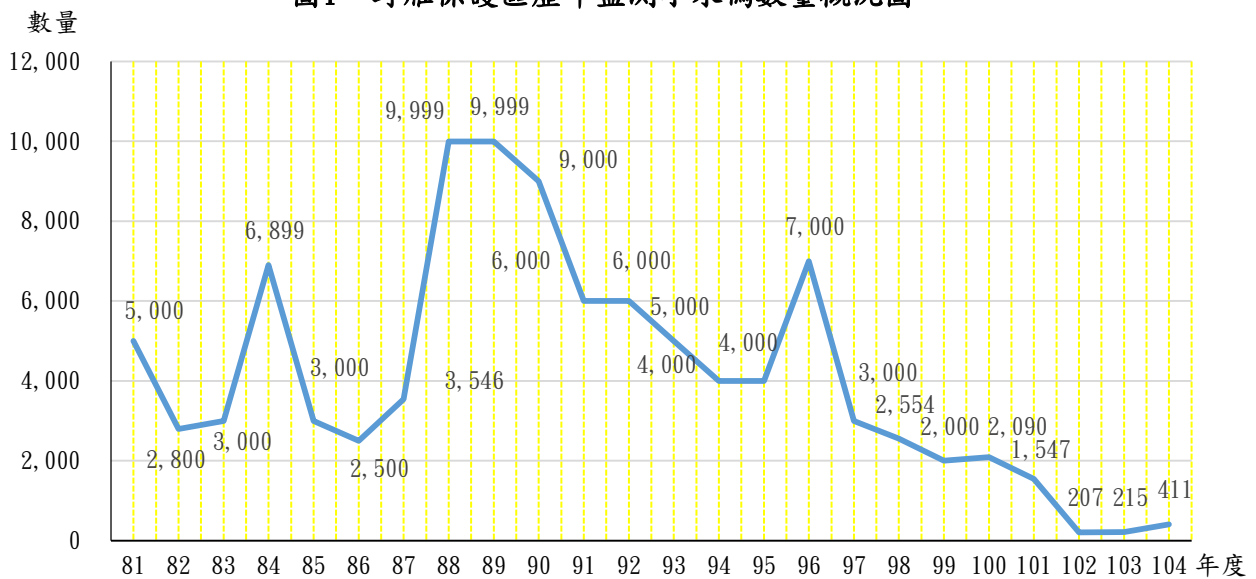
(一)積極辦理濕地保育及利用計畫，並建置新版生物多樣性資料庫系統，以維護生物多樣性，惟部分溼地陸域化情況日益嚴重，危及指標物種生存發展；復資料庫功能設計間有欠周情事，不利生態保育資料創用。

臺北市政府為確保轄內關渡及大漢新店(華江)等重要溼地之天然防洪減災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溼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本年度賡續投入預算 3,455 萬餘元，積極推動自然保留區與野生動物保留區經營管理、生態資源調查研究、野生動物棲息地清疏維護工程等，雖已累積豐富之生態調查資料，並成功導入民間資源參與關渡自然公園經營管理，惟查相關計畫執行情形，仍核有下列應行改進事項：

1. 大漢新店(華江)濕地陸域化嚴重，破壞明星物種小水鴨棲息空間，亟待研謀善策因應，以維保護區設置功能。

大漢新店濕地位於淡水河流域，為大漢溪與新店溪交會處，北起中興大橋，東沿新店溪流域，南至秀朗橋，西以大漢溪流域及大漢橋為界，現由雙北二市政府共同管轄；因淡水河系支流之大漢溪與新店溪匯流處，在河道右岸淤積寬廣沙泥灘地與陸島，當地草澤植物相歧異度高且隱蔽，每年冬季均吸引大批候鳥前來棲息，數以千計之鳥群飛起，是臺北市除了關渡自然公園外，另一個適合賞鳥之地點。臺北市政府為加強保育淡水河流域野生鳥類，及維護其棲息地，於民國 82 年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將中興橋至永福橋水域內公告劃設為「臺北市中興橋華中橋野生動物保護區」，並於民國 86 年擴大保護區範圍至原水域內之高灘地，同時改名為「臺北市野雁保護區」，區內全部為行水區，面積約 245 公頃，即為現大漢新店濕地劃設範圍。動物保護處為維持大漢新店濕地永續發展，近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2,064 萬餘元，辦理棲地復育及環境監測相關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明星物種小水鴨數量近 24 年（民國 81 至 104 年）來從民國 89 年之近萬隻高峰，逐年銳減至民國 101 年之千餘隻後，近 3 年（民國 102 至 104 年）平均每年僅能監測到 2 百餘隻（圖 1），該處迄未能全面瞭解原因，不利於後續濕地保育永續發展利用暨相關決策之研擬；且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亦尚未本於主管機關權責，針對該區域小水鴨數量銳減情事辦理相關復育計畫，並落實執行，以有效提升小水鴨豐富度，維持生物多樣性；（2）野雁保護區陸域化情形日益嚴重，惟臺北市政府及該處迄未就全球性小水鴨數量銳減，及棲地環境疏濬後不易克服回淤等問題，全面重新檢討是否調整棲地改善範圍，並妥為整合府內各局處有關該保護區水道清淤資源，共同評估該棲地陸域化改善之成本效益，以有效擬訂棲地改善計畫，或研謀濕地陸域化後未來轉型方向，以達保護區設置功能；（3）野雁保護區內流浪狗成群，已對棲地野鳥及入園民眾造成安全威脅，惟該處動物救援隊捕獲流浪狗比率洵屬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將善用及鼓勵國內民間組織如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以偕同其與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簽署推廣保育教育之合作備忘錄，促進與國際保育組織密切結合，加強保育經驗合作，未來並將增加討論議題如深入探討小水鴨減少情形；已委託專業研究單位新增研擬該區域復育計畫；（2）已委請專業研究團隊執行保護區通盤檢討計畫，並研擬「臺北市野雁保護區保育計畫書」，將保護區劃設為核心區、緩衝區、永續利用區經管，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中，為兼顧棲地生態環境與市府財政預算，將嗣前開保育計畫書核定後，作為未來棲地改善範圍調整依據，並先行針對緩衝區執行棲地復育，以達到復育水鳥之目的；（3）將裝設誘捕圍籬，同時以誘捕及專案圍捕等方式，提高犬隻捕捉率。

圖1 野雁保護區歷年監測小水鴨數量概況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提供資料。

2. 關渡濕地陸域化情況日益嚴重，減損鳥類多樣性，並有影響防洪安全之虞，亟待研謀善策因應，裨益濕地生態永續發展。

關渡自然保留區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於民國 75 年第一批公告之自然保留區之一，保護標的為「水鳥」，依該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是以，該保留區內之紅樹林藉其植物社會與棲地上之優勢大量擴生，造成泥灘地環境轉變為紅樹林為主之林澤環境，其面積已達 36 公頃，逾全區面積 55 公頃之 6 成（65.45%），不僅為關渡濕地帶來陸化、洪水溢淹風險及棲地單一化之負面效應外，同時棲地單一化亦已改變當地之生態結構（物種組成及數量優勢已由原保護標的鷸鴒科之水鳥，轉變為鷺科鳥類）、功能（食物網破源、生物多樣性），繼而改變紅樹林生態系服務價值，並進而影響人類福祉，已喪失該保護區原設置核心保護價值。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工務局、產業發展局、動物保護處等單位為改善上述問題，雖已陸續於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至 10 月 31 日間多次召開相關研商（諮詢）會議或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議，並獲致在防洪及水鳥棲地復育前提下，適當疏伐該保留區內之紅樹林有其必要性；另責由動物保護處依保留區公告資料提供水利工程處準確之面積範圍，由府內先行召開協調會議後再請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局部解編或全部解編等共識，又產業發展局亦曾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就本案後續處理方向，達成朝檢討變更縮小關渡自然保留區現行經營範圍，由該府水利工程處就範圍外之紅樹林進行伐除之共識在案，惟截至民國 105 年底，臺北市政府仍無具體行動策略，經函請積極妥為處理。據復：動物保護處民國 106 年將委託專業研究單位辦理保留區範圍變更評估作業，預計於民國 107 年初將評估報

告提報市府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再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俟上述法定程序完備後，水利工程處將就範圍外之紅樹林進行伐除，以維護水鳥棲地，並達到水利防洪需求。

3. 建置新版臺北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系統部分功能，未符當前資訊時代「開放政府資料」原則，且未提高系統附加價值。

臺北市政府為確實瞭解臺北市生物多樣性現況，自民國 96 年度起執行生物多樣性指標調查計畫，並建置生物多樣性資料庫，已累積豐富生態調查資料，嗣鑑於府內各單位辦理生態調查計畫未建立統一標準，致各計畫間之資料難以比對整合利用，經於民國 104 年度責成動物保護處辦理新版「臺北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平台」建置計畫，擬將既有資料移轉至新版，並藉由擬訂生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將府內各機關辦理相關調查資料整合至該資訊系統，並開放資料於平臺上供各界下載再利用，達到政府資料公開共享流通之效。該計畫經於民國 105 年 8 月底完成建置，總成本 131 萬餘元，業於同年 9 月 19 日正式上線。經查其建置及維運情形，核有：(1)「指標統計」功能設計，雖開放相關數據資料供使用者下載使用，惟僅侷限於調查資料加總統計後之二級資料，或於「檔案下載」功能區以 PDF 格式，提供部分調查資料，並未釋出原資料來源完整之資料集，致增加使用者取得與分析資料之困難，無法增進各機關間資料之有效交流與應用，或提供民間專業人士與業餘愛好者，發掘生物多樣性議題之問題並主動發展出有效解決方案之機會，未符合當前資訊時代「開放政府資料」應朝全面開放、資料完整、即時發布、便民使用、機器處理、不作限制、公開格式及不需授權等原則；(2) 僅針對各「物種分布」情形，提供相關地理資訊內容，未針對臺北市各行政區域，或各自自然保留（護）區及國家公園內，究分布那些生物，提供檢索功能，未達成透過彙整不同來源之資料，產出更多分析結果，以提供各機關施政決策參考或可能之便民措施等情事，經函請通盤檢討。據復：(1) 將自民國 106 年度調查計畫成果起，依照全球生物多樣性資訊機構（Global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Facility）之資料格式，將調查資料隱蔽保育類物種座標後開放資料供各界應用；(2) 將針對資料庫原始調查資料之下載功能、特定區域之生物檢索功能，儘速規劃及評估功能新增之所需經費及期程，並於後續資料庫更新時優先執行。

(二)第一及第二果菜批發市場委託經營管理，已充分發揮批發市場快速集散功能，惟履約監督管理機制未臻嚴謹，間有減損公產運用效益情事。

臺北市政府為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自民國 63 年 12 月及 74 年 9 月起將臺北第一、第二果菜批發市場（下稱第一果菜市場、第二果菜市場）委託前臺灣區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3 年更名為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產公司）經營管理迄今，

並由市場處負責履約管理工作，執行結果，農產公司本年度蔬果批發成交量 65 萬 7,454 公噸、交易金額 248 億 1,651 萬餘元，繳交市政府相關場地（設施）使用費 1 億 707 萬餘元，已發揮批發市場之快速集散功能，並裕市庫，惟查其履約監督管理情形，仍核有下列應行改進事項：

1. 委託農產公司代辦第二果菜市場 5 樓餐廳委外經營案，所付委辦費用有失比例原則。

農產公司規劃第二果菜市場 5 樓部分面積作為職工福利餐廳使用，面積約 169 坪，前經前臺北市政府建設局（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更名為產業發展局，下稱前建設局）於民國 93 年 12 月簽報臺北市政府同意農產公司委外經營，並依公開方式甄選經營業者，另按其標租金額之 80 %收取使用費，餘作為農產公司管理之對價。嗣因市場處考量農產公司營運艱困人事精簡，且餐廳營業初期須負擔較多管理工作，於民國 94 年 3 月簽報前建設局同意該餐廳第一年使用費僅按標租金額 50%計收，餘 50%作為農產公司管理之對價，契約期滿（一年）後再檢討管理對價比例及使用費收取方式在案。惟查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該處依舊按該餐廳標租金額 50%計收使用費，未曾就農產公司經營現況妥為檢討該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致農產公司長期藉由代辦職工福利餐廳委外經營招商作業，即可坐享市有房地公開標租收益之 5 成，該代辦費用支付方式，顯失比例原則，經函請產業發展局督促查明妥處。據復：業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邀集相關單位就該批發市場其他設施使用費收費原則進行討論，擬將與會單位意見陳核後，依法制程序辦理後續法規制定事宜。

2. 農產公司經營第二果菜市場 5 樓活動中心租借業務，未依規定辦理，致有短收使用費，損及市府權益情事。

前建設局為發揮第二果菜市場大樓 5 樓活動中心場地服務功能，訂定「臺北市第二果菜批發市場活動中心場地管理使用辦法」，建立活動中心使用規範及對外收費標準，並明訂該中心將委由市場經營主體管理，且不得舉辦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依市場處民國 95 年 8 月簽案指出，農產公司經營該中心所收場地使用費之 50%應繳交予該處納庫。經查該活動中心本年度管理使用情形，間有：（1）截至民國 105 年 11 月底止，曾出租該活動中心予一郎餐飲有限公司供營業使用 96 次，每次逕按中午每場 9,500 元、晚上每場 11,000 元之標準收費；並另無償提供警察局中山分局使用該活動中心 2 次等，核與該場地應僅限作為非營利使用，且應按會議及宴會時段以每場 12,0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之標準計收使用費等規定有違，致有短收使用費，損及市府權益情事；（2）該中心場地使用費標準自民國 95 年 8 月核定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未曾再重新檢討是否符合市場行情等情事，經函請產業發展局督促查明妥處。據復：（1）將專案檢討農產公司未依原規定收費之差額處理方式；（2）已重新檢討修正前開場地管理辦法，並於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核備實施。

3. 農產公司長期漏未繳交第一果菜市場舊冷藏庫設施使用費，市場處均未查察計收，內部控制顯有疏漏。

依第一果菜市場委託經營管理行政契約第 7 條規定略以，冷藏庫設施使用費，依冷藏庫收入總額之 10%計收。第一果菜市場冷藏庫設施分設於舊、新冷藏庫大樓，其中舊冷藏庫設施係由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64 年 7 月出資興建，使用面積約 1,052 坪，新冷藏庫設施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農產公司部分經費，於民國 95 年 1 月興建完成，使用面積約 160 坪。惟查農產公司歷年來僅繳交新冷藏庫設施使用費，市場處均未依契約規定查察補收，致有長期短漏收冷藏庫設施使用費情事發生，其內部控制顯有疏漏，經函請產業發展局督促查明妥處。據復：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專案簽核檢討該舊冷藏庫使用費收取情形。

4. 第二果菜市場之農產品專賣店僅收取低廉使用費，損及市府權益。

市場處為輔助農產公司擴展農特產品銷售通路，於民國 103 年 9 月簽報產業發展局核准該公司於第二果菜市場 1 樓設置臺灣特色農產品專賣店「農的傳人」(使用面積約 88 坪)，復於同年 11 月簽報該局核定，本案使用費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 5 點規定，以民國 102 年公告地價 5%及房屋評定現值 10%合計數為基準，再乘以 10%計收。前開專賣店係於民國 104 年 2 月開幕，市場處計收該出租標的物每月使用費收入為 9,118 元(每坪每月 104 元)，年使用費 10 萬 9,416 元，經查前開使用費收繳情形，截至民國 105 年 10 月底止，該專賣店營業收入為 2,797 萬餘元、營業毛利 689 萬餘元、營業淨利 222 萬餘元，其使用費倘改以其營業淨利之 10%計算，平均每月使用費收入將調高至 2 萬 2,249 元，推估其年使用費為 26 萬 6,988 元，核較目前收費標準為高，亦無侵蝕該公司獲利導致虧損之虞，該處僅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 5 點規定計收基準金額之一成收取該場地使用費，顯欠合理妥適；又該專賣店所在地號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調漲公告地價，惟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該處仍未依規定檢討調整其使用費收費標準，核有欠當，經函請產業發展局督促查明妥處。據復：將先依公告地價專案簽核調整租金，後續再檢討收費標準。

5. 第一果菜市場部分附屬停車場之月租金，及第二果菜市場 4 樓果菜包裝配送中心使用費等，未依法令或公告地價適時檢討調整。

依據臺北市第一及第二果菜市場委託經營管理行政契約之第 7 條規定略以，農產公司應每月向市場處繳交第一果菜市場堤外二及馬場町停車場月租金 27 萬 16 元，及按 6 期繳交第二果菜市場 4 樓果菜包裝配送中心使用費 2,386 萬餘元；另市場處得因法令變更、公告地價調整或其他需變更使用事由等，以書面通知農產公司後調整前開使用費之收取比例或金額。經查前開

租金及使用費收繳情形，核有：(1) 自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第 2 點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農產公司受託經營第一果菜市場堤外二及馬場町停車場繳月租金，應不得再享有 6 成優惠，惟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該處仍未依規定檢討調整租金；(2) 第二果菜市場 4 樓果菜包裝配送中心所在地號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調漲公告地價，惟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該處亦未依規定檢討調整其使用費收費標準等情事，經函請產業發展局督促查明妥處。據復：(1) 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專案簽核檢討租金計收方式；(2) 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向農產公司追繳本年度公告地價調漲後，本年度應加收之使用費 279 萬 6,438 元。

(三)推動動物保護業務獲中央政府評核特優，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仍欠理想。

動物保護處為健全完善動物管理及強化動物收容作業，本年度賡續編列預算 1 億 227 萬餘元，辦理犬貓絕育補助獎勵措施、加強宣導寵物登記、犬貓三合一計畫及實施違法寵物業聯合稽查行動方案、流浪（野生）動物收容、救護管理等，執行結果，有關動物保護業務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鑑為「特優」，惟查部分計畫執行情形，仍核有下列應行改進事項：

1. 研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服務收費標準，尚未依法完成審議程序，無法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本處前於調查動物保護處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辦理寵物管理及流浪動物收容情形時，曾就該處未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訂定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之服務收費標準 1 節，函請注意依規定研訂，據該處查復已訂定收費標準草案，將待財政局公布收費基準報核程序後，辦理後續法規制定事宜。案經追蹤查核結果，該處已針對動物之家提供民眾不擬繼續飼養動物之收容等 5 項服務，擬定「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標準」草案，並報經財政局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審核同意在案，惟截至本處派員查核日止，該處尚未依臺北市政府規費收費標準作業程序，報經主管機關產業發展局核轉法務局審議，致仍無法對外公告，據以徵收規費，核欠積極妥適，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依臺北市政府法制程序送請法務局法規委員會審議。

2. 設籍臺北市之寵物絕育率雖較全國寵物平均絕育率為高，惟部分行政區寵物絕育率仍有偏低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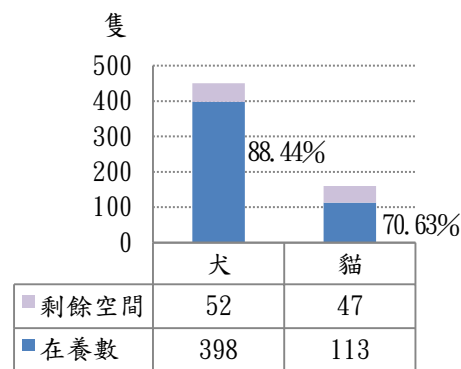
動物保護處為鼓勵家犬貓絕育，以有效減少流浪動物數量，於本年度編列預算 546 萬元，補助臺北市民家犬貓絕育手術費用，據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止，臺北市犬、貓已完成寵物登記者，各有 153,097 隻及 47,615 隻，合共 200,712 隻，絕育率各為 44.11%及 79.57%，平均整體絕育率為 52.52%，與民國 104 年同期臺北市犬貓寵物整體平均絕育率 52.17%相當，且較全國犬貓寵物平均絕育率 47%，增加 5.52 個百分點，惟查其中大同區犬隻絕育率為

38.91%、士林區貓隻絕育率 67.63%，均較犬、貓整體平均絕育率為低，且差異幅度達 10% 以上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預計自民國 107 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臺北市寵物登記資料更新及宣導工作計畫」，分區通知飼主更新寵物登記資訊，並針對絕育率偏低之行政區規劃辦理 3 波宣導工作，仍未改善者將依法裁處。

3. 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成年及老年中型犬之認養率欠佳。

動物保護處為安置該處或民眾補捉之遊蕩動物、或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或該處依動物保護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及危難中動物，設置臺北市動物之家（下稱動物之家），依其收容面積 5,457m² 規劃設計，可收容犬、貓最大容量為 450 隻及 160 隻。據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在養犬、貓各 398 隻及 113 隻，約分別占其最大收容量之 88.44% 及 70.63%（圖 2），顯示犬隻收容壓力較為沉重；復查動物之家收容動物送養情形，發現該處近年來雖已透過鼓勵民眾以領養代替購買，並持續推動流浪動物認養活動等措施，以減緩動物之家收容壓力，惟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犬貓認養率僅達 75.86%，仍有改善空間；又進一步分析其收容犬隻送養不易原因，主要係在養成年或老年之中型犬需較大飼養空間，或因有流浪或受虐背景，較難馴服，或因老弱病殘等，影響民眾認養意願，致犬隻收容後已逾 1 至 2 年，仍無人認養者，尚有 86 隻，約占在養犬隻總數之 2 成 1 所致，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除持續推動既有動物認養管道及措施外，規劃自民國 106 年 5 月起每月辦理 2 場聯合送養會。

圖 2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動物之家犬、貓收容概況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提供資料。

4. 稽查無照販犬及寄養案件之裁罰比率極低，惟經瀏覽網路相關資訊，仍間有疑似違反法令情事。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1 條及第 2 條、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等相關規定略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之業者，方得經營特定寵物（指犬隻）之繁殖、買賣或寄養，主管機關每年應對相關業者辦理一次查核。動物保護處本年度辦理寵物業稽查計畫情形，除依規定每年查核特許寵物業者外，另就一般寵物業者、流動攤販、寵物展參展業者、網路有關寵物資訊等進行抽查，並處理民眾及動保團體檢舉案件。據統計，該處本年度稽查寵物業者無照販犬及無照寄養案件共 2,188 件，其中僅依法裁罰 2 件，裁罰比率極低，惟經本處查核人員瀏覽寵物網站、業者部落格等網路資訊，仍間

有疑似無照販犬，或無照寄養，或飼養犬隻數超出核可最大飼養數量，及假認養真買賣等情事，顯示寵物業者違規經營業務情形頻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就本處通知有關寵物業者違規經營業務案件展開調查工作，並研擬持續每年辦理專案稽查、強化同仁蒐證技巧、宣導民眾報案陳述事證要件等精進措施。

(四)積極推動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 TNVR 計畫，有效控制流浪犬數量，惟相關資源配置、補助考核及經費核銷方式，間有欠周妥情事，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動物保護處於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450 萬元，辦理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 TNVR 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街犬捕捉 (Trap)、絕育 (Neuter)、施打疫苗 (Vaccine)、放回原地 (Return) 等費用，雖能有效控制社區街犬數量，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惟查執行情形，仍核有下列應行改進事項：

1. 未參酌市民通報社區街犬擾鄰問題案件之高低，審慎規劃計畫資源配置優先順序，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動物保護處本年度規劃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 TNVR 計畫實施區域方式，係由欲參加該計畫之合格登記團體（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私法人或社會團體）事先調查學校/里內街犬之數量，及預定申請補助數量及術後照護計畫後，擬具補助企劃書向該處提出申請，經該處審查通過後，核定其實施區域、執行目標數量及補助金額。該處本年度計核定補助社團法人臺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等 5 個團體，辦理內湖區碧山里等 28 個里及政治大學與陽明大學等 2 個學校（計涵蓋 33 個行政里），共 980 隻街犬絕育防疫回置經費，計 249 萬餘元。經查該處民國 104 年度受理民眾通報捕犬接狗案件總數為 4,831 件（已扣除通報資料無法辨識行政里者），係來自臺北市萬華區福音里等 356 個行政里，又按各行政里通報件數高低排序，將其劃分為 6 個等級，其中年通報案件量超過 30 件者，計有內湖區湖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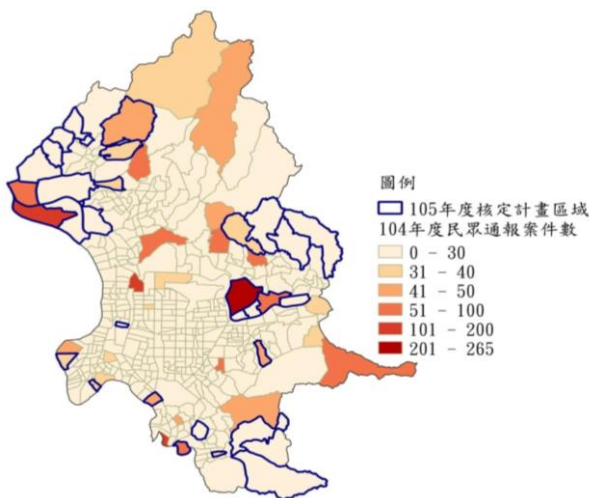
表 8 民國 104 年度各行政里民眾通報捕犬接狗案件超過 30 件者未納入 TNVR 計畫實施範圍一覽表

單位：件、%

項次	行政區	行政里	捕犬接狗案件量	占通報總件數%
1	中山區	圓山里	131	2.71
2	文山區	景美里	113	2.34
3	內湖區	湖濱里	66	1.37
4	士林區	福林里	65	1.35
5	內湖區	西安里	63	1.30
6	北投區	永和里	58	1.20
7	南港區	舊莊里	57	1.18
8	大同區	玉泉里	52	1.08
9	信義區	三張里	52	1.08
10	士林區	翠山里	49	1.01
11	中正區	林興里	46	0.95
12	文山區	博嘉里	44	0.91
13	信義區	新仁里	44	0.91
14	士林區	菁山里	43	0.89
15	文山區	興豐里	41	0.85
16	萬華區	柳鄉里	41	0.85
17	中山區	大佳里	40	0.83
18	北投區	湖田里	40	0.83
19	南港區	中研里	40	0.83
20	文山區	萬和里	35	0.72
21	萬華區	騰雲里	33	0.68
22	南港區	三重里	32	0.66
23	中山區	中庄里	31	0.64
24	中正區	南門里	31	0.6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提供資料。

圖3 民國105年度臺北市TNVR計畫核定實施區域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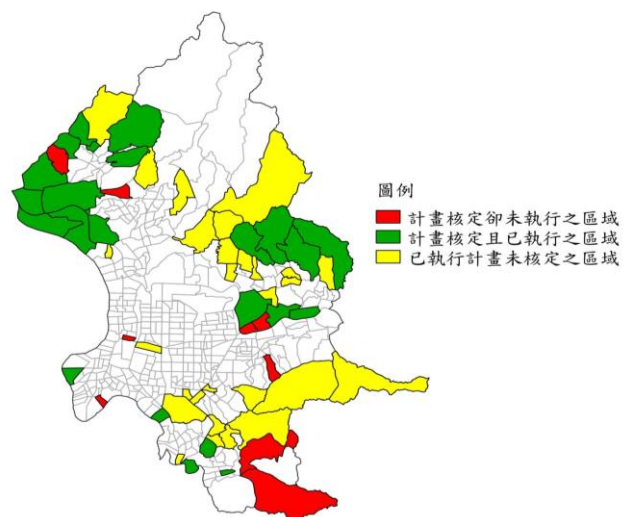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提供資料。

里等 38 個行政里，彙整通報案件量約占總通報件數之 44.65%，顯示該等區域街犬擾鄰問題嚴重，亟待優先處理，惟查該處本年度核定該計畫實施區域時，僅將其中 14 個行政里納入實施範圍，約占已核定實施區域之 42.42%，比率仍屬偏低，且間有年案件通報量排名前 20%者漏未列入計畫優先實施範圍（表 8；圖 3），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將參考本處所提供街犬問題嚴重區域，於排除較靠近住宅區且屬家犬疏縱而被通報捕犬，尚不適合執行 TNVR 者後，納入考量，如舊莊里已預計納入後續計畫範圍，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2. 受補助對象間有未依計畫核定內容執行，均未依規定妥為處理，難以有效管控計畫執行成效。

依「105 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 TNVR 執行計畫」查驗程序規定略以，動物保護處每 3 個月對各受補助團體進行實際辦理進度評估，得派員不定時實地評鑑申辦案件之辦理情況，建立查驗考核指標（每年度應達街犬預估數量 80%以上施行絕育手術，實施區域不再有幼犬進入動物之家）；在查驗過程中，如發現受補助對象辦理進度嚴重落後預期工作進度 80%以上者，除立即廢止該計畫補助處分，並將限制該受補助對象當年度不得再申請其他相關犬貓絕育補助案；考核結果將列入該處後續相關犬貓絕育補助案之重要參考。另該處民國 104 年度公告該計畫內容亦有類同規定。經查該計畫本年度實際已結報補捉及回置街犬共 488 隻，金額 124 萬餘元，僅占核定實施目標犬隻數、金額之 49.80%、49.96%，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分析主要係受部分受補助團體計畫執行人員離職影響，

圖4 民國105年度(截至10月)臺北市TNVR計畫實施概況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提供資料。

均無執行數，惟該處均未依規定廢止相關補助處分，並重新公開徵求其他團體參與該計畫意願，或重新分配現有受補助團體執行區域及目標值，以有效管控及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復查該計畫

截至民國 105 年 10 月底止，實際執行情形，間有各受補助團體跨原核定責任區域執行犬隻補捉回置之數量逾 5 成，且已核定實施區域中仍有 2 成 7 之地區（9 個里）均無執行數等情事（圖 4），顯示各受補助團體執行計畫偏離原核定內容情形嚴重，甚有產生相互競合情形，惟該處均未依規定要求改正，仍續予補助；又民國 104 年度計畫結束後至本處派員查核日止，已逾 10 個月，該處仍未依原計畫之考核指標，確實檢討受補助團體執行計畫成效，以作為該計畫未來執行參據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將更改公告補助內容為每半年進行 1 次考核，並建立與動保團體之良性互動，若考核前 2 個月執行進度仍落後 80% 以上時，將召開會議輔導、溝通，並督促其達成目標。

3. 擬訂部分經費核銷方式欠周妥，影響補助單位申報意願，並增加機關審核工作負荷。

依「105 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 TNVR 執行計畫」第 13 點經費核銷規定，街犬住院期間每日得補助經費 200 元，其中雄、雌犬最多各補助 3 天及 7 天，若經獸醫師專業評估復原良好，可縮短住院日數者，得以其他營養補助或藥劑等術後照護雜項費用申報，並檢附施術前後 3 個月內抬頭為團體之相關單據正本依實核銷。經查該經費核銷情形，或因受補助團體核銷金額細瑣、或因未能集中採購，致間有單據量大、或採購地點與原核定實施區域或受補助單位辦公處所未具地緣關係等，須由審核單位逐一釐正及核算，致有影響補助單位申報意願，並增加機關審核工作負荷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將請有意願申請補助照護費用之團體以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核銷，以提高民間團體參與意願。

（五）部分液化石油氣供應業者漏未列管，及天然氣管線搶修地點部分位於學校、醫院附近，亟待檢討改善。

液化石油氣供應業及天然氣事業相關設施場所設置地點廣佈，其儲存及營運設施之管理存有高度風險。經查產業發展局對於相關業者管理情形，核有：1. 漏未列管部分液化石油氣供應業者；2. 部分天然氣管線搶修地點位於中小學或醫院附近，危及公共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清查後將漏未列管之 15 家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加以列管，並對商業登記或財稅登記停業業者進行不定期訪查，以維公共安全；2. 已督促天然氣業者針對前開搶修地點進行管線汰換作業，另刻正修訂「臺北市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漏氣檢測及防範計畫」，優先汰換學校、醫院附近之老舊管線。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

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9）。

表 9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產業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辦理多項融資措施，有助於中小企業創新、升級及發展，惟提供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履行保證責任之專款於完成保證業務後，仍長期閒置於信保基金，影響財政運用效益。	
(二)積極推動田園城市計畫，建構永續宜居城市，惟因相關行政資源未能有效整合，或未建立及落實考核機制，計畫執行成效欠理想。	
(三)辦理「臺北生技獎」以促進臺北市生物科技新興產業繁榮發展，相關資源配置及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周妥。	
(四)建置臺北創新實驗室提供微型企業創業者共同工作空間，有助於跨域交流，創造更多商機，惟進駐團隊間合作比率仍屬偏低。	
(五)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雖訂定抽驗魚貨相關機制，惟部分不合格魚貨未依規定辦理複驗作業。	
(六)環南市場改建工程規劃欠周，肇致計畫執行迄今 10 餘年仍未完成，完工時程遙遙無期。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
(七)市區多處瓦斯及下水道等管線疑似交疊，且部分瓦斯管線漏氣事故地點靠近加油（氣）站等設施，亟待檢討改善。	
(八)花博公園流行館營運成效有待改善，且天空農場因民眾認養植栽比率偏低，未達成開拓花博公園永續性商業營運模式之目標。	
(九)積極修法增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獎助機制，以強化臺北市產業競爭力，惟部分補助經費核銷及帳務處理方式未臻妥適，或未落實追蹤受補助計畫結案後成效。	

六、其他事項

產業發展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及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06 年 7 月 15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產業發展局所屬市場處辦理環南市場改建計畫（計畫總經費 86 億 8,101 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改建工程規劃欠周，迄附屬工程完成後始因總建設經費龐鉅將成為市府財政龐大負擔，致暫緩執行並重新檢討；嗣計畫調整重啟後，復因未能積極有效督促設計單位辦理設計作業等，致計畫執行 10 餘年仍未完成設計；未依規定申請設置臨時停車場並辦理營運登記，致停車場違法營運；未妥適規劃環南市場附屬立體停車場工程，並有效解決居民抗爭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該府檢討結果，已研提：已針對重大市場改建案專案列管，每月召開追蹤會議，並針對可能遭遇之問題擬定「市場改建營運配套執行方案」；違法委外營運之臨時收費停車場，業提前停止營運並將基地收回；嗣後在各項周邊配套措施先期規劃階段，邀集里辦公室一同會勘，於方案成熟後即向里民辦理說明會，以爭取市民認同等改善措施。案經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同意備查。

柒、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新建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大地工程處等 6 個機關，負責臺北市工務行政及採購之稽核監督，道路、橋樑、隧道及公共建築等相關工程，河川工程及管理，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等水利工程之興建與維護，公園綠化建設，及土石流防治、坡地整治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7 項，包括賡續辦理道路新闢及打通巷道瓶頸、人行道更新、推動共同管道及纜線管路、道路橋樑隧道管理維護及更新；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與管理，推動防洪計畫，辦理抽水站新建、擴建、機組更新等防洪工程；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落實活化淡水河系政策；賡續辦理公園綠地及路燈建設工程；整治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溪溝護岸、產業道路路面改善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31 項，主要係：1. 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橋樑結構耐震補強工作（第 2 期）、第 5 期大安及文山區分管網工程、第 5 期北投及士林區分管網工程、第 5 期北投及士林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二代公園更新工程、臺北市 12 行政區所轄鄰里公園整建及社區環境改造工程，公園、綠地、廣場公廁改善工程，兒童遊戲場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等，尚未完工；2. 福國路延伸工程（第 2 期），多次招標未決；新店溪景美雨水抽水站排水淨化處理工程，因重新檢討其他處理水源可行性，延後招標期程；臺北市抽水站第四至第六分區暨總二管理中心自動化監控系統建置工程，因招標期程延誤而延後開工；3. 士林重陽橋機車引道彎度過大改善工程，因廠商估驗計價資料不全，延誤付款期程；萬華華中橋增設匝道銜接水源快速道路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中正區中正橋改建工程，因與新北市政府溝通路線、橋型及經費分攤原則費時，延宕後續作業；格致路及東山路附近地區分管網工程，因揚水站用地取得問題，影響預算執行；部分零星排水改善工程尚待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全市抽水站設備更新及改善工程（第 2 期），因送審文件延遲，致工程進度落後等，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共 11 項，經該府評核為優等 1 項、甲等 8 項、執行期間未滿半年免予考評 2 項（表 1），其中「福興路排水分流新建工程」、「內湖污水處理廠二期工程」、「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連續 2 年度被評為甲等。

表 1 工務局主管府列管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府 列 管 計 畫 名 稱	評核等第		府 列 管 計 畫 名 稱	評核等第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迪化抽水站機組更新暨忠孝等 6 座抽水站周邊設備更新工程		甲等	忠誠公園更新工程	甲等	執行期間未滿半年免予考評
福興路排水分流新建工程	甲等	甲等	社子公園更新工程		甲等
文山區辛亥路憲兵營區停車場滯洪池新建工程		甲等	內湖污水處理廠二期工程	甲等	甲等
羅斯福路 5、6 段及和平西路 3 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乙等	執行期間未滿半年免予考評	迪化污水處理廠緊急進流抽水站工程		甲等
中正忠孝橋引橋拆除及平面道路路型改善工程		優等	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甲等	甲等
			溪溝改善及設施維護工程		甲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施政計畫由府列管計畫年終考評彙編。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1 億 7,67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2,430 萬元，合計 23 億 1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4 億 8,56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6,541 萬餘元，主要係委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隨水費代徵之污水下道使用費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5,10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 億 5,006 萬餘元（15.21%），主要係委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隨水費代徵之污水下道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收回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建設基金賸餘款等。

表 2 工務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2,301,006	2,485,655	165,419	2,651,074	350,068	15.21
工 務 局	2,149	42,066	4	42,070	39,921	1,857.31
水 利 工 程 處	261,220	334,219	7,040	341,260	80,039	30.64
新 建 工 程 處	629,133	658,626	2,797	661,423	32,290	5.13

表 2 工務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11,402	169,592	1,213	170,806	59,403	53.32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256,719	1,231,101	152,448	1,383,549	126,830	10.09
大 地 工 程 處	40,381	50,049	1,915	51,964	11,583	28.69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2,5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 億 5,080 萬餘元（46.35%）；減免數 8,889 萬餘元（27.32%），主要係報准註銷無法收回之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8,569 萬餘元（26.33%），主要係違反建築法罰鍰、委外廠商逾期違約金及土地被占用之無權占用補償金等尚待收繳。

表 3 工務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325,395	88,895	150,807	85,692	26.33
建 築 管 理 處	30,332	—	43	30,289	99.86
工 務 局	14	—	14	—	—
水 利 工 程 處	11,484	1,192	4,882	5,409	47.10
新 建 工 程 處	53,269	51,570	905	792	1.49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66,896	35,119	7,820	23,956	35.81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60,034	—	136,634	23,400	14.62
大 地 工 程 處	3,364	1,013	505	1,844	54.82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4 億 6,74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2,260 萬餘元，並因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周邊道路路面更新工程、忠孝西路與沿線交通廣場整體鋪面改善工程、配合「天空纜線清整專案」辦理路燈架空纜線下地、及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等規定提撥足額勞工退休準備金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1,823 萬餘元，合計 157 億 8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修正減列實現數 24 萬餘元，係減列應由水土保持義務人負擔之代履行費用；審定實現數 125 億 754 萬餘元（79.62%），應付保留數 17 億 7,219 萬餘元（11.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2 億 7,97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 億 2,856 萬餘元（9.09%），主要係各項營繕工程結餘、公共用地徵收補償費與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之節餘。

表 4 工務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5,708,309	12,507,549	1,772,190	14,279,740	- 1,428,568	9.09
工 務 局	1,679,398	1,278,635	36,178	1,314,814	- 364,584	21.71
水 利 工 程 處	2,726,019	2,229,162	337,278	2,566,441	- 159,577	5.85
新 建 工 程 處	3,922,723	2,829,040	704,648	3,533,689	- 389,033	9.92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3,655,683	3,224,640	263,231	3,487,871	- 167,812	4.59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2,803,545	2,118,464	396,108	2,514,573	- 288,972	10.31
大 地 工 程 處	920,939	827,605	34,745	862,350	- 58,588	6.36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6 億 6,1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20 億 9,371 萬餘元 (57.19%)，減免數 6 億 8,865 萬餘元 (18.81%)，主要係與忠和公司民事訴訟案，除部分定讞須給付金額外，餘毋須保留；臺北願景城市-自行車路網計畫、民國 101-104 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復興南北路及松江路人行道拓寬工程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8 億 7,873 萬餘元(24.00%)，主要係與忠和公司民事訴訟之擔保費用，須俟法院判決確定後辦理結案；忠孝東路 4 段地下通廊連通口新建工程，因政策改變暫停執行，俟全區疏散計畫之安全性確知後再行處理，嗣廠商及建築師無施作意願解除契約，另以都市防災角度辦理規劃設計；復興南北路及松江路人行道拓寬工程，尚待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橋涵景觀美化工程，因廠商倒閉，影響後續估驗計價作業；跨堤景觀平臺與委託監造廠商解約，致工程標尚無法辦理竣工驗收；新生高架橋改善工程與廠商訴訟中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5 工務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3,661,105	688,656	2,093,710	878,738	24.00
工 務 局	39,154	11,842	23,832	3,479	8.89
水 利 工 程 處	504,698	30,760	417,970	55,967	11.09
新 建 工 程 處	2,037,694	439,450	884,044	714,199	35.05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61,509	10,789	136,512	14,207	8.80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752,639	176,390	485,364	90,884	12.08
大 地 工 程 處	165,410	19,423	145,986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道路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共同管道工程及道路修復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共同管道工程 1 項，因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 1 期減作部分工項，及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 2 期多次招標未決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1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90 萬餘元，約 36.60%（表 6），主要係臨時專案技術人員聘用人數不如預期，致管理及總務費用較預計減少。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220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1,547 萬餘元（表 6），主要係本年度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影像儲存設備採購案，未編列預算，經報准先行辦理，並於爾後年度補辦預算，致建築及設備計畫支出隨增。

表 6 工務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5,202	7,106	1,903	36.60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5,202	7,106	1,903	36.60
特別收入基金	3,269	- 12,205	- 15,475	—
臺北市道路基金	3,269	- 12,205	- 15,475	—

三、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工務局主管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計有 28 項（表 7），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64 億 1,216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54 億 3,408 萬餘元，執行率 84.75%，其中忠孝東路 4 段地下通廊連通口新建工程、二代公園更新計畫、格致路及東山路附近地區分管網工程、橋樑結構耐震補強工作（第 2 期）、零星排水改善工程、臺北市抽水站第四至第六分區暨總二管理中心自動化監控系統建置工程、復興南北路及松江路人行道拓寬工程等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政策改

變暫停執行，俟全區疏散計畫之安全性確知後再行處理，嗣廠商及建築師無施作意願解除契約，另以都市防災角度辦理規劃設計；或因整合各方意見費時；或因揚水站用地取得問題，影響預算執行；或因改依分階段施工，辦理工期展延；或因部分分標工程尚未完成驗收程序；或因招標期程延誤而延後開工；或因完工後尚有缺失待改善，影響驗收事宜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7 工務局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計畫期程年月 (原始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 計 編 列 預 算 數	累 計 實 際 執 行 數	年 度 預 算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率
合 計		13, 014, 950	9, 663, 934	8, 649, 848	6, 412, 168	5, 434, 083	84. 75
1. 忠孝東路 4 段地下通廊連 通口新建工程	10201-10612 (10201-10412)	373, 919	317, 546	9, 103	309, 831	1, 389	0. 45
2. 二代公園更新計畫	10401-10612	242, 406	111, 357	51, 800	104, 588	45, 031	43. 06
3. 格致路及東山路附近地區 分管網工程	10101-10712 (10101-10512)	480, 895	324, 140	258, 183	142, 274	76, 318	53. 64
4. 橋樑結構耐震補強工作(第 2 期)	10401-10512	350, 000	350, 000	265, 925	274, 812	190, 737	69. 41
5. 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10501-10512	258, 000	258, 000	183, 516	258, 000	183, 516	71. 13
6. 臺北市抽水站第四至第六 分區暨總二管理中心自動 化監控系統建置工程	10501-10812	522, 500	125, 400	89, 998	125, 400	89, 998	71. 77
7. 復興南北路及松江路人行 道拓寬工程	10401-10512	345, 467	345, 467	288, 858	276, 705	220, 096	79. 54
8. 第 3 期北投及士林區支管 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	10101-10512	606, 240	473, 919	455, 550	104, 963	86, 594	82. 50
9. 民國 105 年度人行道改善工 程	10501-10512	190, 000	190, 000	159, 698	190, 000	159, 698	84. 05
10. 民國 105 年度橋涵改善工程	10501-10512	180, 000	180, 000	152, 813	180, 000	152, 813	84. 90
11. 河濱公園設施整建新建工程	10501-10512	200, 000	200, 000	173, 355	200, 000	173, 355	86. 68
12. 文山區滯洪池新建及周邊 排水改善工程	10401-10712 (10401-10612)	589, 900	348, 900	311, 348	331, 929	294, 377	88. 69
13. 臺北市 12 行政區所轄鄰里公 園整建及社區環境改造工程	10501-10512	235, 038	235, 038	214, 286	235, 038	214, 286	91. 17
14. 民國 105 年度道路改善及 維護工程	10501-10512	1, 072, 499	1, 072, 499	989, 325	1, 072, 499	989, 325	92. 24
15. 民國 104 年度道路改善及 維護工程	10401-10412	828, 350	828, 350	821, 242	102, 751	95, 643	93. 08
16. 紓流、抽水站及站體改善 及增設工程	10001-10512	300, 000	298, 004	287, 000	171, 839	160, 835	93. 60

表 7 工務局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原始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編列 預算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7. 民國 101-104 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	10101-10412	1,064,530	1,004,530	998,433	127,603	121,505	95.22
18. 中正忠孝橋引橋拆除及周邊平面道路路型改善	10401-10612	318,075	161,098	154,606	161,098	154,606	95.97
19. 羅斯福路 5、6 段及和平西路 3 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0401-10512	301,212	293,212	283,587	263,050	253,425	96.34
20.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 1 期	09901-10412 (09901-10112)	599,109	467,624	464,548	100,559	97,483	96.94
21. 路燈整建工程	10501-10512	100,153	100,153	97,288	100,153	97,288	97.14
22. 中正忠孝西路北門周邊路型改善工程	10501-10812	1,034,900	342,533	304,348	342,533	340,348	99.36
23. 內湖污水處理廠二期工程	10301-10512	330,552	326,709	325,698	157,886	156,875	99.36
24. 巷道開闢工程	10501-10512	356,224	356,224	356,103	356,224	356,103	99.97
25. 北投洲美堤防外灘地整建工程	10401-10512	407,303	407,303	407,303	397,704	397,704	100.00
26. 全市抽水站設備更新及改善工程	10401-10612	483,787	134,950	134,950	119,234	119,234	100.00
27. 文山（木柵）75 號、76 號、78 號、79 號公園	10401-11112	843,885	210,971	210,971	105,485	105,485	100.00
28. 信義線共同管道工程（第 1 期）配合款	10401-10612	4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工務局主管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工務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地方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工務局獲評為優等；（二）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年度訪評，水利工程處獲評為甲組優等；（三）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新建工程處獲評為直轄市優等；（四）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仙樹公園周邊邊坡整體改善工程」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6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土木類優等；（五）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設計畫考核評鑑成果，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獲評為甲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大地工程處獲評為直轄市及準直轄市組第 1 名等。工務局主管各機關雖

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北投線空中纜車開發案因環境影響評估問題而延宕，亟待研謀改善，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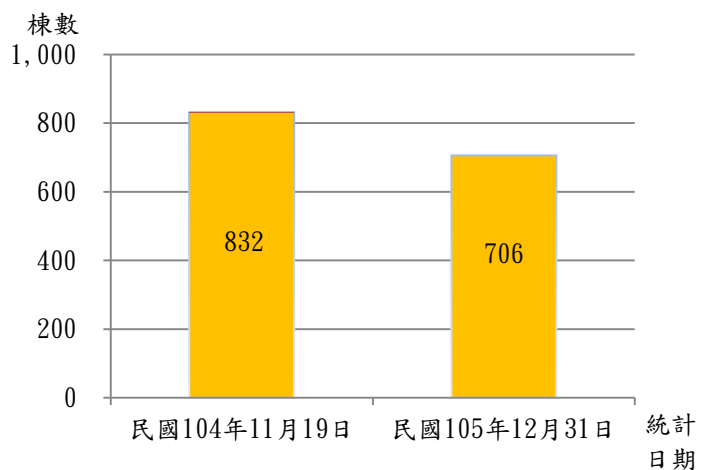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94 年 12 月 13 日與特許廠商簽訂北投線空中纜車開發案投資契約，收取廠商存入保證金 6,000 萬元，約定許可投資期間自契約簽訂日起 32 年，且廠商應於契約簽訂起 18 個月內(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完成工程興建並開始營運，契約內屬甲方之監督履約管理由新建工程處負責執行；民國 95 年 3 月該處將大部分用地交付廠商，以供請領建築執照。嗣因該處歷次同意廠商提出之興建開發計畫書內容，均與招商前報經行政院核定通過之整體開發計畫不符，衍生是否須作環境影響評估爭議，爰自民國 95 年 7 月 21 日起停止計算許可投資期間。新建工程處經檢討後，於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決定重新依當時法令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並責由廠商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層陳審核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經臺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23 次會議作成「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審查結論，惟因上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未詳細評估地質與結構安全、風速風向監測、流量、纜車材質之耐腐蝕性等事項，該委員會即作成有條件通過之結論，有違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經法院判決確定該環境影響評估無效。查本案簽約已逾 10 年，仍未進入實質興建階段，且法院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判決上開環境影響評估無效後，該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函請廠商依投資契約持續履約，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環境調查及撰寫環境影響說明書。惟查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止，廠商仍未完成環境調查及撰寫環境影響說明書。顯示自法院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判決上開環境影響評估無效後，歷時 1 年餘，全案進度仍無明顯進展，造成點交廠商之土地未能地盡其利，購入纜車設備因折舊而品質下降，及後續可能面臨廠商求償停工期間各項行政管理成本等，經函請注意掌握執行進度，積極研謀善策，以增進財務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據復：預計召開第 3 屆第 1 次協調委員會議，提請委員協調限制廠商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期限。

(二)對清（普）查或試水結果疑似漏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案件，未積極妥適處理，延誤開徵時程。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接用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使用費。」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為解決早期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因受限於當時法令規定、施工技術及接管方式等因素，致住戶污水管線未完全接管或化糞池未拆

除而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衍生停徵及退費案件日益增加等情，於民國 98 至 104 年度委託廠商辦理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清（普）查 15 萬 8,669 棟建物、試水 2,073 棟建物，結算總價 1 億 1,029 萬餘元。惟因對清（普）查結果疑似漏徵案件，未積極釐清是否應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或雖已試水確認應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亦未據實處理，致截至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止，未釐清案件已高達 832 棟（圖 1，分別為民國 98 年度 2 棟、99 年度 1 棟、100 年度 8 棟、103 年度 692 棟、104 年度 129 棟），前經函請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檢討改善，據該處查復，疑似漏徵使用費案件，將於本年度優先分批列入試水，確認無誤後，即辦理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惟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已釐清案件僅為 126 棟（釐清比率 15.14%），迄未釐清案件仍高達 706 棟，分別為民國 98 年度 1 棟、99 年度 1 棟、100 年度 8 棟、103 年度 688 棟、104 年度 8 棟，積案情形仍甚嚴重，延誤開徵時程，經函請積極檢討改善。據復：業於民國 106 年 6 月決標辦理污水下水道接管用戶排水管渠試水工作，預計民國 106 年 12 月底前釐清以前年度疑似漏徵案件，並儘速辦理開徵。

圖 1 疑似漏徵案件尚待清理數量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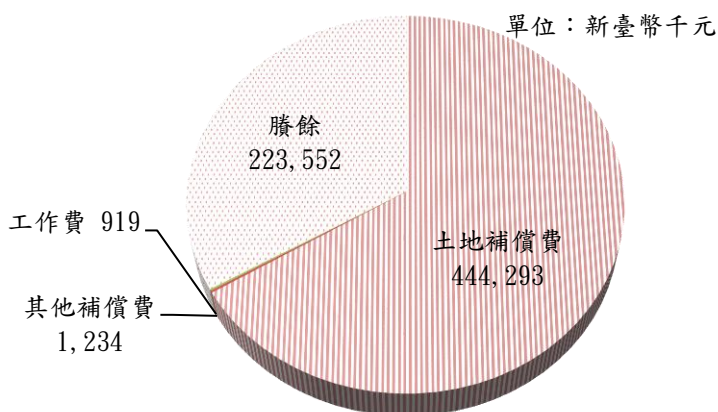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提供資料。

（三）社子大橋新建工程第 1 期工程用地徵收補償情形，核有欠妥情事。

臺北市政府為創造社子島開發交通運輸之有利條件，奠定未來社子島聯外路網之基礎，擬辦理社子大橋新建工程，計畫經由北投區第 13 號道路跨越基隆河連接社子島 1-1 號道路，以利與北投、士林地區之往來。有關北投第 13 號平面道路，原為 20 公尺寬，兩側各有 10 公尺綠帶，民國 78 年間開闢時原以一般徵收取得工程用地，因該工程用地位於關渡平原開發計畫範圍內，部分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要求納入關渡平原開發案辦理，並切結在關渡平原開發計畫未定案前，同意無償提供土地由市府先行使用，故當時土地徵收後，新建工程處又據與地主切結內容，於民國 80 年報請內政部核准辦理撤銷徵收在案。嗣新建工程處為於社子大橋新建工程第 1 期第 2 標，將該道路由 20 公尺寬拓寬為 40 公尺寬，決定將兩側綠帶各 10 公尺變更為道路用地，且工程用地範圍內（含原來 20 公尺寬道路）私有地仍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爰於民國 97 年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民國 98 年度辦理土地徵收等作業，徵收土地預算累計編列 6 億 7,0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4,644 萬餘元，包含支用土地補償費 4 億 4,429 萬餘元、工作費 91 萬餘元及其他

補償費 123 萬餘元（圖 2）。有關拓寬北投 13 號平面道路之徵收情形，核有：使用民眾土地興建道路逾 20 年，卻未依協議納入區段徵收辦理，亦不顧民眾異議，逕依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決策反覆，惟嗣後又申請撤銷徵收，致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已徵收土地尚無法經主管機關同意撤銷，影響民眾權益及政府公信力；

圖2 社子大橋土地徵收預算執行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供資料。

未依規定妥為編列徵收土地預算，於辦理徵收時始察覺預算編列不足，致須分二階段辦理徵收，嗣因辦理第二階段徵收前又決定不辦理該階段徵收，引發民眾陳述徵收不公之爭議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臺北市政府查復結果，缺失事項之說明仍欠周妥，復未確實查處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核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陳報監察院。

(四)排水系統調查發現之缺失，後續未積極辦理改善。

水利工程處為全面更新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相關圖資及調查測量成果圖資整合展示，自民國 102 年度起陸續辦理臺北市全部（78 個）集水分區大、小管徑排水系統調查及測量。本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年度訪評，水利工程處獲評為甲組優等，惟查水利工程處委外辦理「臺北市第四分區排水系統調查及檢討工作」，於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編列預算共 6,500 萬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4,775 萬餘元，其中廠商於民國 102 年 6 月至 104 年 1 月針對奇岩等 15 個集水分區進行人工現地（缺失）調查及測量結果，發現雨水下水道淤積共 786 處，管線橫越支數共 4,054 支，破損、鋼筋外露、爬梯損壞及結構性缺失共 2,634 處（表 8）。截至民國 105 年 10 月底止，距調查完竣已逾 1 年 9 個月有餘，惟雨水下水道淤積部分，水利工程處尚未通知業務主管機關辦理清淤；管線橫越部分，僅就 18

表 8 臺北市第四分區排水系統調查結果情形表

單位：處、支數

集水區名稱	完成縱走年月	淤積	管線橫越支數	破損、鋼筋外露、爬梯損壞及結構性缺失
合計		786	4,054	2,634
奇岩	10206	28	1	6
福林	10207	22	189	184
南港經貿	10206	14	1	48
成功	10210	3	45	64
木 5-1	10211	1	—	8
士林	10211	72	369	232
磺港溪	10301	2	6	5
大業東	10212	41	185	120
六館	10303	7	147	70
圓山	10302	72	616	194
忠孝成都	10304	28	451	139
貴陽	10305	171	1,490	881
玉成	10310	75	131	184
新民權	10311	248	410	465
中山	10401	2	13	34
文山(一)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提供資料。

支橫越瓦斯管進行清查及改善，改善率

0.44%，其餘 4,036 支均未處理；至破損、鋼筋外露、爬梯損壞及結構性缺失部分，尚有福林及士林等 2 個集水分區、416 處未進行結構設計改善等，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清淤改善事宜；依管線橫越影響通水情形，分為 3 個等級處理，等級 3、等級 2 預計於民國 106 年 2 月、5 月底前辦理現勘清查，其餘等級 1，由各管線單位先自行清查，並排定改善計畫及訂定改善期程，再管控改善進度；破損、鋼筋外露、爬梯損壞及結構性缺失，已委託「(104-105) 雨水下水道結構安全檢測及設計工作」廠商於民國 106 年 5 月前完成設計，再辦理修補改善。

(五)配合林蔭大道人行環境改善設計計畫辦理人行道拓寬，惟拓寬未久因造成交通阻塞，又拆除部分人行道，或實際執行效益不如預期。

新建工程處於民國 102 年度接受文化局委託代辦「申請 2016 年世界設計之都市政建設亮點計畫—踏步美學特色街區設計—配合林蔭大道人行環境改善設計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結算金額 675 萬元），並於民國 103 年度辦理「新生南路 3 段、羅斯福路 5、6 段（東、西）及和平西路 3 段等路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經分標發包施工，工程契約總金額 2 億 8,480 萬元，上開 3 路段分別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29 日完工。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甫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5 日完成和平西路 3 段（艋舺大道至環河南路）路平專案計畫，又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於同路段辦理和平西路 3 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前後間隔時間僅約 10 個月，工程施作期間未能整合，造成昆明街至康定路已完成路平之路面須部分拆除，及重複挖掘，阻礙通行，致人民觀感不佳；2. 據設計公司調查羅斯福路 5、6 段既有人行道上（基隆路至北新橋前），設有遮雨棚、立柱、拱門及招牌等結構物涉及占用，影響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施作，共 148 處，惟開工前，僅有 1 處由民眾自行拆除，餘 147 處違建均未處理，經避開遭占用空間逕行施工，造成人行道拓寬後仍存有不少零星違建。又完工後，部分路段遭民眾違規停放車輛、擺放物品，且上開已拆除違建之路段，另遭民眾擺放招牌等，與預期能實質改善人行空間之興建目的相悖；3. 新生南路 3 段辛亥路以南西側路段原有停車空間已嫌不足，為拓寬人行道，復大量減少停車格，惟新建工程處未依民國 102 年 10 月 20 日回應社區說明會承諾，就居民上下公車、圾垃車停靠與商家卸貨等臨時停車需求，妥善規劃停車彎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造成該路段人行道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拓寬後，屢遭當地里民、議員反映「車道僅剩 3 線道且最外側車道過窄，公車、垃圾車及卸貨車停靠時易造成交通阻塞」。嗣為改善臨停造成交通阻塞狀況，於民國 105 年 6 月再支出 174 萬餘元，拆除甫拓寬完成之部分人行道，增作 4 個避車彎，徒增不經濟支出；4. 依「申請 2016 年世界設計之都市政建設亮點計畫

配合林蔭大道人行環境改善設計計畫」總結報告書之執行效益，預計新增人行及自行車道面積共 20,338 平方公尺，新植喬木共 641 棵，新增灌木植栽及綠覆面積 28,133 平方公尺。惟據新建工程處統計，新生南路 3 段、羅斯福路 5、6 段及和平西路 3 段等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加計中央分隔島綠帶工程後，實際新增人行及自行車道面積共 15,280 平方公尺、新增行道樹共 326 棵、新增綠化面積 11,951 平方公尺（表 9），均遠低於預期效益，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爾後相關工程將加強整合，目前已設置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整合道路挖掘案件，以減少道路挖掘次數；2. 部分路段遭民眾違規停放車輛、擺放物品等情事，已請警察局加強取締，至爾後辦理人行道專案性工程倘遇有違建等案件，將與建管及交通等權管單位加強溝通，必要時召開會議研議解決；3. 因拓寬後小客車之違規停車行為超乎預期，進而影響大客車之臨時停車行為，造成交通壅塞問題，後經交通單位檢討未來將所有臨時停車行為一併納入考量，適度調整人行道拓寬寬度，以維持路段臨時停車需求；4. 規劃與實際執行效益有部分落差，納入爾後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之參考。

表 9 林蔭大道人行環境改善設計計畫預期與實際效益比較表

單位：平方公尺、棵

項目	新增人行及自行車道面積	新植喬木	新增灌木植栽及綠覆面積
預期效益	20,338	641	28,133
實際效益	15,280	326	11,95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供資料。

（六）道路挖掘相關費用之收取、連續違規案件之處罰及計畫性挖掘案件之整合時程，間與規定未合。

臺北市政府為管理因施作工程而申請挖掘市區道路等業務，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第 6 項規定，設置臺北市道路基金，管理機關為新建工程處，據該處統計，臺北市近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經整合後媒合成功之道路挖掘案件（包含計畫性、專案及新建房屋等 3 類整合），分別為 1,695 件、2,525 件、3,439 件，占全年度道路挖掘案件之比率，分別為 16.72%、23.66%、34.91%（表 10），逐年增加。惟查道路挖掘收費及管理情形，核有：1. 新建工程處向申請挖掘市區道路之機關（構）收取道路挖掘許可

表 10 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道路挖掘案件整合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103	104	105
類型	合計	10,139	10,672	9,850
1. 申請範圍經整合後，媒合有其他挖掘者	案件數	1,695	2,525	3,439
	比率	16.72	23.66	34.91
2. 申請範圍經整合後，未媒合有其他挖掘者	案件數	8,444	8,147	6,411
	比率	83.28	76.34	65.0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供資料。

規費、道路修復費及保證金之時點，大多係於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之後，核與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先收費再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之作法未合，致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已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惟尚未收取之許可規費、道路修復費及保證金，分別為 66 萬餘元、1,232 萬餘元及 1,297 萬餘元，其中欠繳期間甚有達 2 年以上，徒增稽催人力負荷；2.

據新建工程處統計民國 105 年第 1 至 4 季各管線機關（構）違反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未經許可擅自挖掘）次數逾 2 次以上者，分別有 4 個單位、7 個單位、6 個單位、3 個單位（表 11），甚有同一單位每季違規次數均逾 4 次以上，惟該處迄未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按每季違規次數之多寡，予以相應期間之停止申請道路挖掘之處罰，以達遏阻之效；3.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新建工程處針對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案件，尚有 20 件未辦理裁處，分屬民國 103 年違規者 1 件、104 年違規者 10 件、105 年違規者 9 件，其中甚有 6 件（民國 103 及 104 年違規）係民眾檢舉案件，涉及檢舉獎金之發放，影響檢舉民眾權益；4. 新建工程處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通知各管線機關（構）應於同年 11 月 18 日前提供本年度預定辦理之計畫性挖掘案件，惟迨民國 105 年 3 月始召開整合會議，較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整合時程延遲逾 3 個月，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未依規定收取相關費用、保證金及未處罰連續違規案件，正積極檢討辦理中；2. 違規案件已完成裁處 10 筆（含涉及檢舉獎金發放 6 筆）、同意撤銷 2 筆，餘 8 筆尚待調閱違規佐證資料，將儘速於裁處權時效內完成裁罰；3. 後續已檢討改進，並配合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成立，將以多元整合方式擬定整合期程及分工原則，以利管線機關（構）配合及提高整合成效。

表 11 民國 105 年度每季各管線機關（構）違規次數統計表

單位：家數

季別	合計	違規 2 次以上 未滿 4 次	違規 4 次以上 未滿 6 次	違規 6 次 以上
第 1 季	4	2	2	—
第 2 季	7	4	1	2
第 3 季	6	3	1	2
第 4 季	3	2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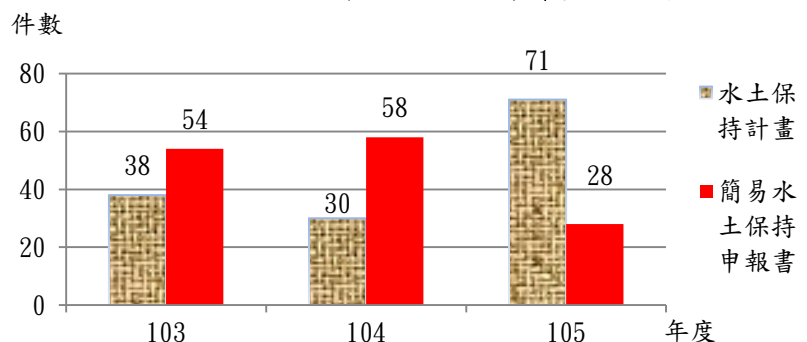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供資料。

多寡，予以相應期間之停止申請道路挖掘之處罰，以達遏阻之效；3.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新建工程處針對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案件，尚有 20 件未辦理裁處，分屬民國 103 年違規者 1 件、104 年違規者 10 件、105 年違規者 9 件，其中甚有 6 件（民國 103 及 104 年違規）係民眾檢舉案件，涉及檢舉獎金之發放，影響檢舉民眾權益；4. 新建工程處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通知各管線機關（構）應於同年 11 月 18 日前提供本年度預定辦理之計畫性挖掘案件，惟迨民國 105 年 3 月始召開整合會議，較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整合時程延遲逾 3 個月，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未依規定收取相關費用、保證金及未處罰連續違規案件，正積極檢討辦理中；2. 違規案件已完成裁處 10 筆（含涉及檢舉獎金發放 6 筆）、同意撤銷 2 筆，餘 8 筆尚待調閱違規佐證資料，將儘速於裁處權時效內完成裁罰；3. 後續已檢討改進，並配合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成立，將以多元整合方式擬定整合期程及分工原則，以利管線機關（構）配合及提高整合成效。

（七）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資訊系統建置情形，核有欠妥情事。

據大地工程處統計，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核准水土保持計畫案件數，分別為 38 件、30 件、71 件，同期間核准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案件數，分別為 54 件、58 件、28 件（圖 3），本年度審查費用支出約 421 萬餘元。經查水土保持計畫審

圖 3 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案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提供資料。

核及資訊系統建置情形，核有：1. 自訂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標準作業流程，規範受託審查單位應自水土保持義務人完成繳費次日起 20 日內，依水土保持審查參考手冊完成審查，每次審查會議次日起 14 日內應將審查意見或結果，送達水土保持義務人及大地工程處，期間達 34 日，較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應自水土保持義務人完成繳費之日起於 30 日完成核定或審定為長；2. 雖於機關網頁建置「臺北市水土保持計畫查詢系統」，揭露歷年來水土保持違規案件，供民眾查詢，惟違規紀錄倘屬「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處分之違規紀錄，且已改正完成」者，進一步查詢其違規紀錄詳情時，網頁畫面卻顯示「查無違規紀錄，請重新查詢」，資料未相照合，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修改審核標準作業流程，俾符合規定，並已完成修正網頁顯示用語。

(八)污水下水道建設成果頗豐，惟辦理民意溝通、管線修繕及工程估驗等作業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興建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將用戶污水由社區後巷引入分支管並聯接幹管，匯集至內湖、迪化及八里等 3 座污水處理廠，經處理改善後排入基隆河及淡水河，補注河川水量及自淨涵容能力，維護生態資源之永續利用。據統計，該處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完成主幹管 4 萬 7,762 公尺、次幹管 7 萬 7,218 公尺，累計接管戶數 85 萬 391 戶，用戶接管門牌戶數接管普及率達 75.17%，並獲內政部營建署本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為「甲等」，相關建設成果頗為豐碩。惟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支管網及用戶排水設備相關工程計畫宣傳作業之方式，係於施工前始聯繫私地主及用戶舉辦說明會，與「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所規範，機關應於規劃、設計階段廣納民眾意見之作業程序未合；2. 辦理管線修繕預約維護工程，通知承商施工時未依約於各次通報單明訂履約期限，無以控管工程完工時程；3. 承商依約應於每月 10 日前提送前月份之估驗資料，惟實際核有逾期提報情事，另該處監造人員亦未能依限完成審核，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嗣後將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規定，視個案特性檢討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適時辦理說明會，以提高住戶配合意願，增加臺北市整體污水下水道接管率；2. 已訂定「預約工程施工通知/回報單」，爾後並將於通報單明訂履約期限，據以填報相關案件資料，控管污水接管相關工程完工期程；3. 已要求承商按時提送估驗資料，承辦人員

亦須依規定時限審查及簽核，並訂定「估驗作業時程查核表」提供同仁檢核運用，俾符合契約規定之估驗時程。

(九)辦理人工邊坡巡檢作業，核有缺乏橫向聯繫機制及部分邊坡位於地質敏感區卻無改善方案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善。

新建工程處為增進臺北市山坡地人工邊坡管理與災害防治之能力，於本年度辦理「臺北市山坡地人工邊坡巡檢建檔及監測工作」技術服務案(契約金額 840 萬 420 元)，就其轄管之 2,127 筆人工邊坡，進行例行性及機動性之巡檢與維護作業。經查其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之人工邊坡，其後續評估及補強作業，尚待妥適規劃；2. 與大地工程處辦理人工邊坡移交作業時未確認設施現況，以致嗣於承商依約巡查後，始發現部分邊坡係已拆除，惟新建工程處仍須支付相關費用，形成公帑浪費；3. 部分監測項目因邊坡位於民宅或私人土地範圍等因素，承商未能進入完成調查，尚待積極研謀巡檢方法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民國 106 年度要求委外巡查承商提出因應對策，並評估是否增加監測儀器或以加強巡檢等方式進行，以確保邊坡設施安全；2. 已與大地工程處建立橫向聯繫之通報機制，並於移交前先行確認人工邊坡現況；3. 已先行函知民宅或土地所有權人協調調查時間，對於日後設立監測點位時，將考量後續監測通行之適當性，以避免發生類似情形。

(十)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部分材料數量計算錯誤及監造單位審查逾期等，均待檢討妥處。

臺北市政府為扶植流行音樂發展，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創意文化產業政策，推動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該計畫項下之工程部分由新建工程處負責執行。經查新建工程處辦理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北基地)」(決標金額 24 億 2,000 萬元)執行情形，核有：1. 土方開挖及基樁施作等 2 工項之廢方數量計算，均包含基樁施作空打部分，以致重複給付相關處理費用；2. 箱型鋼柱外層包覆之混凝土契約數量未扣除鋼板部分所占體積，致超額給付混凝土材料費用；3. 監造單位辦理計畫書、材料及圖說之審查作業，未依限完成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有關基樁空打部分之廢方處理費用重複編列部分，已扣除承商相關工項契約價金計 346 萬餘元；2. 有關鋼柱結構未扣除鋼板部分所

占混凝土體積部分，已扣回承包商工程款計 24 萬餘元；3. 有關監造單位審查逾期部分，業依約扣罰技術服務費用計 1 萬餘元。

(十一)辦理道路使用費收繳作業，核有各使用單位申報管線面積數量與圖資等不符，及設施面積計算錯誤之情事，影響市庫收入，均待檢討妥處。

依市區道路使用條例第 23 條規定，市區道路修築、改善養護之經費得由該管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及收取市區道路使用費等方式籌措；內政部另訂定「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以道路範圍內之管線及設施面積數量，作為各政府機關收取道路使用費之依據。新建工程處依上開條例規定收取臺北市市區道路使用費，於民國 103 至 105 年間每年收入金額約 3 億餘元。經查新建工程處辦理道路使用費收繳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新建工程處依各使用單位申報之管線面積計收道路使用費，惟據各使用單位管線圖資，推算相關費用每年短收金額約 8 千餘萬元；2. 各家有線電視業者於民國 94 至 103 年度申報架空纜線長度均相同，惟與其每年纜線自主清整長度顯有差異，相關道路使用費收繳數額之正確性容有疑義；3. 各使用單位申報之設施面積，未按設施實際面積估算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已規劃於民國 106 及 107 年度進行全範圍非破壞性管線掃描等方式獲取管線正確資訊，屆時將透過圖資系統規劃管線數量檢核及數量差異分析等事宜；2. 為確保架空纜線數量正確性，已委外辦理巡查，預計於民國 106 年底完成清查作業；3. 有關設施面積計算錯誤部分，已通知相關使用單位補繳道路使用費共計 273 萬餘元。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8 項（表 1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2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開徵及清查作業辦理情形，存有疏漏。	因案件較多，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表 12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共同管道推動、使用及收費情形，尚待研謀改善。	
(二)雖加強辦理管制用戶排放污水水質稽查，惟相關管制、裁罰作業仍有改進空間。	
(三)人工邊坡調查資料建檔及通報作業有欠嚴謹，尚待檢討改善。	
(四)水土保持計畫委外審查作業未循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委託程序欠當。	
(五)水利工程處經管之河川公地，未依規定收取業者設置電塔之使用費，亟待檢討改善。	
(六)信義計畫區 A2 統一國際大樓新建工程容積獎勵案之審議、核備，及申請人後續應作為事項之列管追蹤，核有違失。	
(七)未檢討解決錫口碼頭新建需求性偏低之問題，且辦理航道疏浚未考量河川環境特性擬定周延可行之疏濬計畫，肇致公帑投入效益不佳。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
(八)列管巡勘之山坡地順向坡數量與經濟部公告內容存有落差，且有危害風險較高之坡面尚未完成整治，亟待檢討改善。	

六、其他事項

工務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06 年 7 月 15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水利工程處辦理藍色公路通航後之碼頭新建維護及航道清疏情形結果，核有未先行檢討造成基隆河段遊客搭船人數偏低因素，且在新建錫口碼頭需求性偏低等問題尚乏改善措施之情況下，即貿然投入經費辦理碼頭新建作業；復未考量大稻埕碼頭範圍內河川疏浚斷面未能長久保持之特性，且未進行疏濬需求分析，即率爾兩度辦理疏浚工程結果，均因河道快速回淤而無法達到航道全時段通航之目標，所耗公帑 2,786 萬餘元形同虛擲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臺北市政府檢討結果，已研提：1. 因目前 5 座藍色公路碼頭經評估結果應能滿足營運需求，將不再辦理藍色公路碼頭新建及擴建，後續將以現有碼頭為主，規劃辦理親水遊憩活動並提供大眾運輸服務，以活化藍色公路營運；2. 考量藍色公路目前實際航運現況，經檢討航道疏浚投資效益後，將由業者自行評估臺北市河川水文環境，以淺吃水深之船舶營運並妥善維護碼頭周邊環境，後續將以景觀及環保為主要需求，審慎檢討辦理民國 105 至 107 年河川疏浚預算之執行等改善措施。案經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同意備查。

捌、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共運輸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等 5 個機關，掌理全臺北市交通運輸政策、交通管制工程、運輸業管理、大眾捷運運輸業、道路交通安全及智慧型運輸系統資訊整合分析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4 項，包括持續落實人本交通政策、擴建候車亭及公車智慧型站牌、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汰換及擴充交通監控及號誌設施、推動低地板公車普及化、補貼公車票價與單一運價差額及服務性公車路線營運虧損、辦理停車場興建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25 項，主要係臺北市聯營公車票價差額補貼計畫尚待與新北市政府確認應分攤金額，須保留繼續執行；部分工程或委託研究案契約期程跨年度等。

本年度由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共 5 項，經該府評核為甲等 3 項、乙等 2 項（表 1），其中「路外停車場監視系統設備改善工程（第 2 期）」自民國 104 年度之甲等降為本年度之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 1 交通局主管府列管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府 列 管 計 畫 名 稱	評核等第		府 列 管 計 畫 名 稱	評核等第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二階段臺北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第 2 期) 【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第 2 期)】	甲等	甲等	捷運車站增設月臺門工程(第 2 期)	甲等	甲等
			路外停車場監視系統設備改善工程(第 2 期)	甲等	乙等
臺北西站拆遷及復舊工程		乙等	八德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甲等

註：1. 【】內為民國 104 年度府列管計畫名稱。

2. 資料來源：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施政計畫由府列管計畫年終考評彙編。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4 億 5,09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7,064 萬餘元，合計 26 億 2,1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1 億 6,85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 億 3,679 萬餘元，

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7 億 53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0 億 8,370 萬餘元（41.34%），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2 交通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621,606	3,168,520	536,794	3,705,315	1,083,709	41.34
交通局	312,097	407,274	—	407,274	95,177	30.50
停車管理工程處	346,670	347,037	1,105	348,142	1,471	0.42
交通管制工程處	4,652	6,308	7,328	13,636	8,983	193.09
公共運輸處	522,295	565,603	43,830	609,434	87,139	16.68
交通事件裁決所	1,435,890	1,842,295	484,530	2,326,826	890,936	62.05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 億 2,1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修正增列減免（註銷）數 5,000 元，係監理處漏未註銷前經報准同意辦理註銷之應收款；審定實現數 7 億 8,381 萬餘元（38.78%）；減免數 1 億 8,732 萬餘元（9.27%），主要係交通事件裁決所應收行政罰鍰因撤銷原處分，或移轉管轄或併案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0 億 5,017 萬餘元（51.95%），主要係交通事件裁決所應收民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

表 3 交通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021,326	187,328	783,818	1,050,179	51.95
交通局	42,582	—	7,824	34,758	81.63
監理處	74,814	123	1,231	73,460	98.19
停車管理工程處	385,357	1,438	383,618	300	0.08
交通管制工程處	5,107	5,107	—	—	—
公共運輸處	106,281	1,750	95,874	8,656	8.15
交通事件裁決所	1,407,182	178,908	295,269	933,004	66.3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0 億 9,68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 1,125 萬餘元，並因公共運輸處辦理臺北車站周邊站區候車亭工程及交 6 路型及市區公車站區改善工程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275 萬餘元，合計 66 億 7,0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57 億 2,729 萬餘元（85.86%），應付保留數 7 億 5,077 萬餘元（11.25%），保留原因詳「(一)」計

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4 億 7,80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9,282 萬餘元(2.89%)，主要係公共運輸處承租臺北車站停車場租金結餘款所致。

表 4 交通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670,887	5,727,292	750,773	6,478,066	- 192,820	2.89
交通局	457,686	356,362	52,688	409,050	- 48,636	10.63
停車管理工程處	97,822	90,877	3,221	94,098	- 3,723	3.81
交通管制工程處	642,652	543,588	40,325	583,914	- 58,738	9.14
公共運輸處	5,259,749	4,535,417	654,420	5,189,838	- 69,911	1.33
交通事件裁決所	212,975	201,046	118	201,164	- 11,811	5.5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7,7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2 億 2,890 萬餘元(82.38%)，減免數 1,200 萬餘元(4.32%)，主要係公共運輸處辦理候車亭電力申裝工程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3,694 萬餘元(13.30%)，主要係公共運輸處汰換及增購公車動態系統智慧型站牌建置案契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5 交通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77,851	12,007	228,901	36,942	13.30
交通局	31,939	99	30,369	1,469	4.60
交通管制工程處	69,616	7,399	54,120	8,096	11.63
公共運輸處	175,919	4,458	144,085	27,375	15.56
交通事件裁決所	376	51	325	—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列有旅客運送業務 1 項，實施結果，業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分別修正增列收入 385 萬餘元及減列支出 739 萬餘元，綜計增列稅前純益 1,124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短列之中央補助收入等，及減列工作場所電費、車站保全及維護清潔

費等；審定稅後純益為 12 億 6,12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 億 539 萬餘元，約 92.30%，主要係因增加臺北車站租賃空間及調整車站廣告招商策略，致其他營業收入較預計增加。

另交通局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僅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 單位，經民國 91 年交通政策白皮書明確揭示於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運，並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將客運運輸業務移轉由臺北市政府投資（38%）及員工集資（62%）之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完成業務移轉民營化，並依臺北市政府民國 92 年 5 月 20 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業務民營化執行計畫」進行清理，清理期限至民國 122 年底，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4,404 萬餘元，清理費用 3,49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獲利益 904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戊、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作業基金—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經營停車場、違規停車拖吊、委託民間經營公有停車場及取締違規停車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經營停車場及取締違規停車等 2 項，或因公有路外停車場陸續委外經營，管理收入較預計減少；或因取締違規停車改以勸導政策為主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4 億 2,82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075 萬餘元，約 4.08%，主要係因舉發違規停車改以勸導為主，開單告發為輔，致舉發量較預計減少，違規停車取締之雜項業務收入隨減所致。

四、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交通局主管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為內湖修理廠土地購置價款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84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計畫總經費 23 億 4,837 萬餘元，累計編列預算數 17 億 7,328 萬餘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17 億 7,328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 億 4,37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4,377 萬餘元，執行率 100%。

五、重要審核意見

交通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等評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行政院本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經評核為交通部審查分項第 1 名；（二）縮小型號誌控制器計畫參與交通部第八屆道安創新貢獻獎選拔，經評選為交通工程組第 2 名；（三）內政部營建署本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經評定為交通工程組第 2 名；（四）經濟部工業局第 29 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獲至善組良塔獎。交通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公共運輸處推動低地板公車實施計畫，對於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略具成果，惟補助作業之審查未盡嚴謹周延，有待檢討強化。

公共運輸處為應現今人口老化趨勢，並便利老、弱、婦、孺及身心障礙人士等使用者之搭乘，自民國 96 年度起推動低地板公車實施計畫，補貼公車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該處本年度賡續辦理是項計畫，每輛購車款補助 89 萬元，核定補助 28 條路線、127 輛公車，總補助金額計 1 億 1,303 萬元，對於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已略有成果，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營運虧損及原為中型巴士之路線仍核予甲類大客車購車補助，增加政府補助支出。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汽車客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自民國 104 年起獲公路汽車客運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之路線，申請車輛汰舊換新，應以換中型巴士為限；如確有汰換為甲類大客車需求者，應備具該路線 3 個月以上班次載客量分析、車輛配置比例等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查臺北市區公車業者申請本年度低地板公車購車補助，計有 28 條路線，共 127 輛公車，其中藍 27 路、240 路、246 路、268 路及棕 6 路等路線民國 104 年度營運結果為虧損（表 6），依前開規定車輛汰舊換新應以換中型巴士為宜，惟該處在該等業者未備具該等路線 3 個月以上班次載客量分析及車輛配置比例等相關文件，提出確有汰換為甲類大客車需求之申請下，仍核予汰舊換新為低地板公車購車補助；又該處本年度同意公車業者申請將 240 路及 268 路 2 條路線，計 3 輛中型巴士，回復為甲類大客車車額，並給予低地板公車購車補助，惟查該等

表 6 民國 105 年度汰換低地板公車獲營運虧損補貼路線統計表

單位：輛、新臺幣元

路線	汰換車輛數	104 年度虧損補貼
藍 27	1	4,737,396
棕 6	2	1,089,546
240	2	1,062,140
246	2	2,163,502
268	1	1,362,15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提供資料。

路線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營運情形，平均每段次載客數僅 6 至 7 人，應尚無甲類大客車營運之

需要，該處未正視業者汰舊換新車種不一致及是否有甲類大客車營運之需求，即核予低地板公車購車補助，顯示購車補助及車種管制之審查，有失嚴謹周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要求業者檢附載客量資料及相關營運狀況說明，評估公車業者汰換車輛緣由及路線營運狀況需求，再決定是否給予低地板公車補助。

2. 未依規定檢送購車及營運計畫之購車補助申請案件，仍通過申請並核予補助。

依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推動低地板公車補貼作業要點第 4 點及第 6 點規定，公車業者應依公告事項檢送購車計畫及營運計畫等資料，向該處申請，由該處提送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准購車；核准公車業者申請核准之路線及購買之車輛，應於核准之日起 8 個月加入營運，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營運，得於屆期 2 個月前報請准予延長。經查該處辦理低地板公車補貼作業，核有公車業者申請本年度低地板公車購車補助時，僅檢送汰換低地板公車意願表，未依前開規定檢送購車計畫及營運計畫，惟該處仍核予補助，且上路營運時間亦較規定延宕 3 個月餘，核與前開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後續將確實審查並要求業者依核定定期程檢送購車計畫及營運計畫，並於期限內籌備低地板公車事宜，避免造成後續作業延宕一事。

(二)新北市政府應分攤支付聯營公車業者之款項仍未核撥，允宜督促催辦，維護公車業者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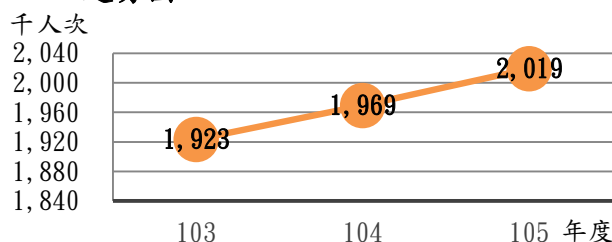
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9 條規定：「大眾運輸票價，除法律另有規定予以優待者外，一律全價收費。依法律規定予以優待者，其差額所造成之短收，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臺北市與新北市（以下合稱雙北市）市區公車票價與運價間差額，自民國 91 年起由雙北市編列預算，共同分攤乘客票價差額補貼，本年度公共運輸處編列預算 19 億 3,731 萬餘元，辦理市區公車票價與運價差額補貼計畫，依臺北市聯營公車票價差額補貼作業執行要點第 7 點第 5 項規定略以，新北市政府與臺北市政府應分攤對造所轄公車之補貼款價差，採預付方式辦理，依歷史運量估算後，將雙方應分攤之差額於每季第 1 個月月底前將款項撥入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帳戶，由該處併同支付各聯營公車業者，實際運量及補貼款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各結算一次並核銷。經查該處辦理本年度臺北市聯營公車票價差額補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雙北市票價差補貼分攤款雖經雙方結算，惟新北市政府應負擔之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前之差額款項 3,725 萬餘元，迄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止，仍未將差額款項核撥；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至年底雙北市應分攤補貼金額已逾半年仍未能確定，致新北市政府應分攤價差補貼款尚未核撥，損及公車業者權益，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研謀改進。據復：新北市政府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前之應分

攤款項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撥付，尚未結算部分公共運輸處刻正與新北市政府核算中，俟確認金額後儘速辦理後續撥付事宜。

(三)捷運系統車站廣告分級制度於民國 100 年度分級至今，未針對後續捷運路網開通狀況加以檢討車站分級情形。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運公司)為提升附屬事業之收益，將捷運站體及列車等，多元設置廣告版面，並分為商業及公益等 2 大用途，其中商業廣告招商及營運模式分為車站廣告、列車車廂廣告、月臺電視廣告及電子商務廣告等類別，係以分標公開招商方式辦理。捷運

圖1 臺北捷運民國103至105年平均日運量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公司經臺北市議會審議民國 10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決議，自民國 100 年 1 月起自行經營捷運系統車站及列車廣告，捷運公司爰依照各車站旅運量及周邊商業活動強弱等廣告價值之高低，分為 A、B 及 C 等 3 級，據以分標招商。經查各車站等級自民國 100 年度進行分類後，迄未依據後續路網完工營運各站點開通或新增轉乘站(如：松江南京、南京復興及東門等站)，及捷運開通後帶動周邊商圈發展等因素，重新調整各車站廣告價值之分級。次查，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整體平均日運量呈現上升趨勢(圖 1)，惟各車站之分級，仍以民國 100 年度之資料作為基礎，難以反映現況，經函請捷運公司檢討改善。據復：未來每年度招商時，除依照周邊商業活動強弱及旅運量進行檢討車站廣告分級外，將依建議檢視各車站適當之分級方式，最終各車站之廣告價值仍係透過決標價格由市場機制決定。

(四)推動街道家具廣告設施委外經營，展現市區整體意象並增益庫收，惟辦理履約期限展延、廣告物內容審查及現場抽查等作業，尚待加強。

公共運輸處為維護管理市區公車候車亭、獨立側板及文化海報筒等街道家具及其刊登之廣告，規劃辦理「臺北市街道家具廣告設施經營管理」案，以提供市區街道家具超過 600 面廣告設施之出租為對價，委由廠商負責街道家具設施之修繕、清潔及維護事宜。該案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決標，契約金額 5,425 萬餘元，經統計，迄民國 105 年底止已增裕市庫權利金收入 5,724 萬餘元，同時展現臺北市區街道整體意象及景觀風貌。惟查其採購作業及履約管理情形，核有：

1. 以「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與事實不符之理由，逕洽承商辦理契約變更後延履約期限 1 年，

且未辦理議價、底價訂定、監辦及決標等作業，核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不符；2. 承商未依約將所有上刊廣告物函報該處審查，月報內容亦多有缺漏，惟該處未能確實掌控承商現場廣告物設置情形，月報審核及現場抽查作業均欠周延；3. 辦理承商所刊登廣告物之審查作業未臻嚴謹，致發生不符規定之廣告物仍獲同意上刊之情事，另部分廣告刊登後，遭民眾反映內容欠妥而下刊，審查機制有待改善，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已對相關人員進行口頭告誡及納入平時考核，並加強採購教育訓練，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2. 於契約條款增訂承商須按月提報所有刊登廣告物明細及違約相關罰則規定，另定期派員現場查核，以確實掌握候車亭廣告物刊登情形；3. 已訂定一般廣告版面檢核表及後續追蹤清單，供審查時檢核之用，確保於市區上刊之廣告物內容，均符合契約規定及公序良俗。

(五)多卡通政策實施後，捷運公司允宜加強監督轉投資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效，俾利捷運公司轉投資目的之達成。

捷運公司本年度轉投資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悠遊卡投控公司)之投資利益決算數 3,993 萬餘元，較預算數 5,457 萬餘元，減少 1,463 萬餘元，約 26.82%，雖獲有利益，惟捷運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配合交通部推動捷運系統提供多卡通服務，一卡通票證於臺北捷運系統啟用後，捷運公司本年度平均日旅次量為 202 萬餘人次，與民國 104 年度之 196 萬餘人次相較，平均每日增加約 5 萬餘人次，約 2.85%，然經統計民國 104 至 105 年度臺北捷運系統各票種平均日運量，使用一卡通票證自 1 萬餘人次上升至 3 萬餘人次，成長率達 230.42%，使用悠遊卡票證自 185 萬餘人次上升至 187 萬餘人次，成長率僅 1.33%，顯示悠遊卡票證之使用成長率未如整體運量成長率及一卡通票證使用成長率(表 7)；又捷運公司於民國

表 7 臺北捷運系統暨各票種平均日運量分析表

單位：人次、%

平均日運量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成長率
臺北捷運系統	1,965,786	2,021,831	2.85
一卡通票證	10,403	34,374	230.42
悠遊卡票證	1,853,963	1,878,561	1.33

註：1. 日運量人次尚包含以現金購票或旅遊票券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105 年 7 月啟用多卡通票證系統，現行於臺北捷運系統流通之電子票證，計有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icash)及有錢卡(Happy Cash)等 4 種，悠遊卡票證隨著主管機關開放多家電子票證，其他票證公司皆積極爭取跨入領域之際，悠遊卡公司勢將面臨多種挑戰，經函請積極加強監督轉投資事業營運成效。據復：為確保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之周延性，由捷運公司派兼轉投資事業之董事於轉投資事業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提出相關意見或建議，以落實監督該轉投資事業經理部門之業務運作狀況，並將配合市府政策瞭解轉投資之子公司投資效益，並檢討提出是否需持續投資之合理評估機制。

(六)捷運公司受託經營貓空纜車系統及兒童新樂園之使用情形，尚待研謀改善。

捷運公司附屬事業係屬臺北市政府委託經營者，計有貓空纜車系統、臺北小巨蛋、兒童新樂園等，其中貓空纜車係依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委託捷運公司經營管理臺北市貓空纜車系統及貓空纜車動物園站周

表 8 相關設施使用比率表

邊遊憩園區【包含貓空纜車服務中心（1F 遊客中心、2F 展示區）、景觀水舞區及動物園站地下停車場】；另兒童新樂園係依「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營運管理辦法」於民國 103 年完工後委由捷運公司營運管理，以提供市民一個親子共同休憩之環

年度	項目	無相關使用比率
103	貓空纜車服務中心	38.40%
	景觀水舞區	67.20%
104	貓空纜車服務中心	31.60%
	景觀水舞區	87.00%
105	貓空纜車服務中心	66.80%
	景觀水舞區	93.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境，打造一個兼具教育、休閒遊憩與文化功能之親子休閒園地。經查該公司貓空纜車及兒童新樂園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貓空纜車服務中心及水舞區相關設施遊客使用情形偏低，其中景觀水舞區近 3 年無相關使用經驗之遊客數逐年上升，本年度比率甚高達 9 成以上（表 8）；至貓空纜車服務中心 2 樓之展示區（設有纜車系統重要設備介紹、貓空纜車暨周邊地區模型及影片欣賞等等，開放時間為早上 9 點至下午 5 點），近 3 年（民國 103 至 105 年）使用情形仍屬偏低；2. 兒童新樂園本年度入園人次及遊樂設施使用人次分別為 187 萬 9,202 人次及 637 萬 637 人次，均較民國 104 年度之 238 萬 1,327 人次及 804 萬 4,898 人次減少 50 萬 2,125 人次及 167 萬 4,261 人次，且僅及預計目標之 62.61% 及 66.33%，執行率均未達 7 成，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有關景觀水舞區部分，將在水舞區表演前 15 分鐘開始於車站廣播，以提醒及鼓勵民眾至水舞區欣賞表演，提升使用情形，另有關貓空纜車服務中心部分，已規劃於民國 106 年 12 月貓空纜車服務中心 3 間販賣店契約到期後，重新調整該棟建物使用型態進行招商，提升使用效益；2. 未來將持續推出票證優惠措施、積極辦理主題性行銷活動、與異業合作、透過社群網站強化媒體行銷及持續邀約廠商增設精緻化遊樂設施等策略加強園區吸引力。

(七)自行辦理軍人及警察公車優待票折扣補貼之福利措施未有法源依據，亟待研謀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促進大眾運輸發展，自民國 90 年起公告臺北市聯營公車運價實施單一運價迄今，仍維持軍警優待票種，票價為投現每段次 15 元；刷悠遊學生卡每段次 12 元，享有票價優惠 3 元，並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聯營公車業者該折扣價差。查臺北市聯營公車運價調整方案經臺北市議會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審議議決，其中軍人及警察優待票票價維持不變。查該府現行市有各場館收費機制所提供軍警、退休教師或公務員之門票優惠措施，經檢討已回歸兒童及少

年福利法與老人福利法等法令規定，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全面取消，惟仍保留軍人及警察公車優待票補貼優惠，不僅於法無據，亦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前經函請通盤檢討其適切性。據復已積極協調各單位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31 日起實施軍警票採記名卡機制，以瞭解及分析其使用量及需求，將於實施一年後（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併予檢討軍警優惠之必需性。案經追蹤結果，該府仍維持給予該等軍人及警察身分人員搭乘雙北市區公車優惠，惟仍未有法源依據，經函請該府研謀改進。據復：經各單位綜合討論結果，仍維持軍警票價優惠補貼政策，刻正研擬軍警搭乘臺北市聯營公車相關作業規定，俾使優惠政策符合法制。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辦理軍人及警察優待票補貼尚乏法源依據，且未符社會公平正義，加重政府財政負擔。	因臺北市政府維持給予該等軍人及警察身分人員搭乘雙北市區公車優惠，仍未有法源依據，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七）」。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悠遊卡公司發行二代卡需求，進行捷運自動收費系統功能升級作業，將為雙方創造營運利益，惟迄未積極檢討研議票證業者分攤相關建置與維護成本之時機與方式。	
(二)為配合推動 2016 世界設計之都計畫，建置新式候車亭，惟其電力申裝進度緩慢，致減損使用效能，暨未就民眾需求予以改善。	
(三)推動市區自行車道路網建設已獲具體成果，惟於三橫三縱路網計畫執行過程，有關與民眾溝通、規劃評估、交通疏導及安全宣傳等作業，均待加強。	
(四)臺北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陸續完工營運，惟每公里所獲毛利鉅幅衰退。	
(五)捷運公司辦理 321 型電聯車控制器採購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且計算違約金欠缺契約執行依據。	
(六)八德立體（機械）停車場經報廢拆除仍持續開放營運，又新（重）建工程前置規劃未審慎嚴謹，致工程執行延宕。	
(七)臺北市政府辦理 Velo-city Global 2016 全球自行車城市大會，未依規定辦理巨額採購使用情形評估及效益分析，且會議結束後相關物資未建立管控機制。	

玖、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陽明教養院、浩然敬老院、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4 個機關，掌理社會救助及社會保險業務，老人、婦女、青少年、兒童、身心障礙者等各項社會福利業務，與收容並照顧弱勢老人、不幸婦女、無依幼兒、智能障礙者等社會救助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0 項，下分工作計畫 37 項，包括輔導臺北市各類人民團體、推動積極合宜之社會救助、設置長青樂活服務中心開發長青力、建構婦女支持性服務網絡、持續提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提升陽明教養院及浩然敬老院照顧服務品質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14 項，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計畫尚未完成審核付款；安康平宅 B、C 基地整建工程；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消防安全設施設備改善工程及文山區木柵段 3 小段 670 地號等興建公營住宅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共 4 項，經該府評核為甲等 2 項、乙等 2 項（表 1），其中「大安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新建工程」之等第較民國 104 年度進步；惟「中正區城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案」，連續 2 年度被評為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 1 社會局主管府列管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甲等	大安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新建工程	乙等	甲等
中正區城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案	乙等	乙等	北投奇岩長青樂活大樓新建工程		乙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施政計畫由府列管計畫年終考評彙編。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9,16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 億 2,741 萬餘元，合計 12 億 1,9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1 億 7,89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946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超預算賸餘尚待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9,84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059 萬餘元（1.69%），主要係衛生福利部實際撥付補助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2 社會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219,023	1,178,969	19,462	1,198,431	- 20,591	1.69
社會局	1,190,232	1,150,515	19,412	1,169,927	- 20,304	1.71
陽明教養院	12,057	12,966	48	13,015	957	7.94
浩然敬老院	605	1,674	—	1,674	1,069	176.78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6,127	13,810	—	13,810	- 2,317	14.37
臺北市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	—	2	1	3	3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3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545 萬餘元（16.36%）；減免數 288 萬餘元（8.65%），主要係報准註銷帳列錯誤、已取得債權憑證及逾執行期間之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2,499 萬餘元（74.99%），主要係溢付各項社會福利津貼及以前年度先行支付個案保護安置費用與違反各項社會福利法之罰鍰尚待收繳。

表 3 社會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
合計	33,336	2,882	5,454	24,999	74.99
社會局	33,182	2,848	5,334	24,999	75.34
陽明教養院	153	33	120	—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7 億 3,53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8 億 7,363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元，並因辦理安康平宅 B、C 基地災後整建維護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650 萬餘元，合計 165 億 4,5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55 億 3,881 萬餘元（93.92%），應付保留數 3 億 3,329 萬餘元（2.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

審定數為 158 億 7,210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7,341 萬餘元（4.07%），主要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因中央補助款挹注與低收入人口略減，及各項補助按實際需求撥付，致經費賸餘。

表 4 社會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6,545,527	15,538,814	333,293	15,872,107	- 673,419	4.07
社會局	15,672,950	14,755,537	318,968	15,074,506	- 598,444	3.82
陽明教養院	310,299	283,716	—	283,716	- 26,583	8.57
浩然敬老院	255,064	214,978	2,008	216,986	- 38,077	14.93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307,212	284,582	12,316	296,898	- 10,313	3.36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4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2 億 6,589 萬餘元（65.71%），減免數 5,038 萬餘元（12.45%），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計畫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8,834 萬餘元（21.83%），主要係松山區寶清段公營住宅參建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及文山區木柵段 3 小段 670 地號等興建公營住宅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5 社會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04,626	50,384	265,895	88,346	21.83
社會局	337,910	47,986	205,948	83,975	24.85
陽明教養院	9,295	106	7,919	1,269	13.66
浩然敬老院	10,822	523	10,299	—	—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46,596	1,767	41,727	3,101	6.66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社會福利設施設備建置、維護暨弱勢民眾服務、推展及研發計畫；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社會福利設施設備建置、維護暨弱勢民眾服

務、推展及研發計畫 1 項，因廣慈博愛園區開發方式變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該園區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毋須繳納地價稅，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4,62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768 萬餘元，約 7.74%（表 6），主要係廣慈博愛園區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毋須繳納地價稅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 億 6,28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0 億 2,562 萬餘元，約 73.87%（表 6），主要係彩券發行量增加，盈餘分配收入隨增所致。

表 6 社會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228,522	246,207	17,685	7.74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228,522	246,207	17,685	7.74
特別收入基金	- 1,388,502	- 362,880	1,025,622	73.87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1,388,502	- 362,880	1,025,622	73.87

三、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社會局主管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計有 2 項（表 7），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3 億 3,38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1,543 萬餘元，執行率 64.53%，其中文山區木柵段 3 小段 670 地號等興建公營住宅工程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統包廠商提送計價資料漏誤，經多次審查修正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7 社會局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計畫期程年月 (原始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編列 預算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年 度 預 算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率
合 計		1,062,250	541,915	425,243	333,871	215,432	64.53
1. 文山區木柵段 3 小段 670 地號等興建公營住宅工程	10101-10612 (10101-10412)	447,250	150,214	57,141	148,975	55,902	37.52
2. 中正區城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10201-10506 (10201-10412)	615,000	391,700	368,102	184,896	159,530	86.28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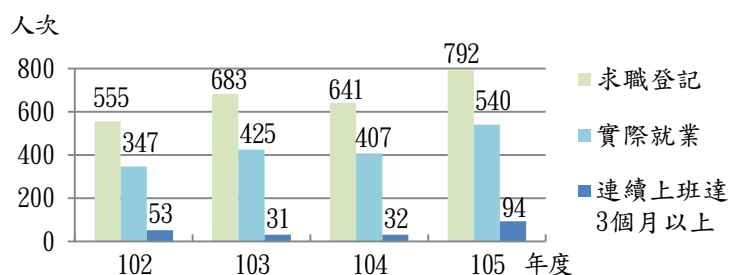
社會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績優縣（市），包含：（一）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績效考核，經評比為特優；（二）直轄市、縣（市）輔具工作成效查核，經評核為優等；（三）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浩然敬老院獲評為甲等。另該局為拓增社會福利設施，於民國 104 年 4 月成立「土地緊盯小組」，並結合相關資訊平臺，以隨時掌握房地釋出情形及規劃辦理進度，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該小組列管計 98 案，並按辦理進程分級管控，其中已編列預算之土地、房舍或完成借用程序者計 16 案，對社會福利設施興設頗具助益。社會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辦理遊民安置輔導業務，有助於遊民照顧，惟仍有職業訓練及長期居住等問題，尚待研議辦理。

臺北市近 5（民國 101 至 105）年度列冊遊民人數，介於 586 人至 782 人，社會局為辦理遊民安置與輔導協助等業務，於上開各年度編列預算約 3,400 萬至 4,500 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止，臺北市推介遊民就業人次分別為 347 人次、425 人次、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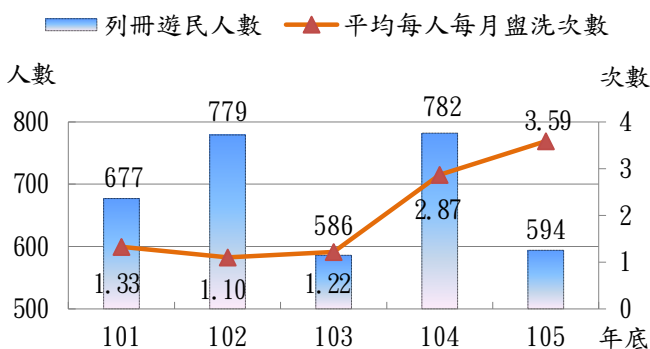
人次、540 人次，其中連續上班達 3 個月以上者，分別為 53 人次、31 人次、32 人次、94 人次（圖 1），惟各該年度執行成果中有關遊民就業輔導，尚乏完整質化資料分析及提供適合之就業

圖1 臺北市遊民就業情形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提供資料。

圖2 列冊遊民人數暨平均每人每月盥洗次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及衛生福利部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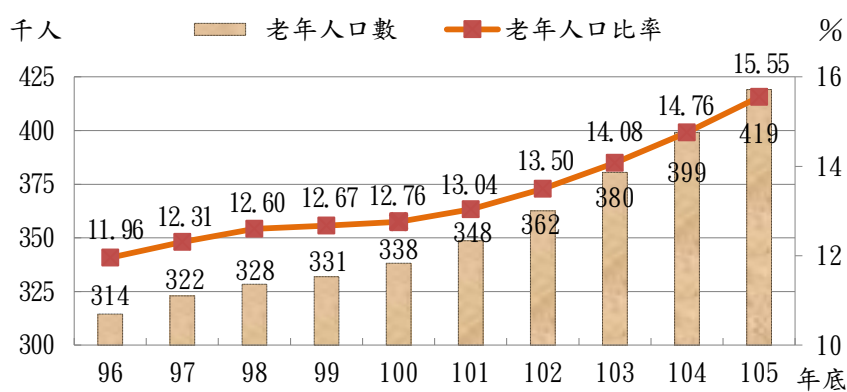
輔導方案，不利遊民就業穩定度；2. 社會局設置之遊民安置機構，均屬短期安置性質；至公共住宅之申租，因遊民之身分認定等問題，迄無成功入住案例，遊民居住問題尚未能有效改善；3. 為改善遊民衛生問題，提供盥洗服務，近 5（民國 101 至 105）年度每位遊民每月盥洗次數自民國 101 年度之 1.33 次，提升至本年度之 3.59 次（圖 2），雖呈逐

年增加，惟每位遊民平均每周盥洗次數尚未達 1 次，卻因多數盥洗設施已達「高」使用頻率，服務量能難以提升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新增諮商輔導服務，並鼓勵民間團體提出協助遊民自立之創新提案，期增加遊民就業機會，並提高就業穩定度；2. 新增離所遊民與 12 區社福中心之後續銜接追蹤機制，提供經濟協助，以穩定其居住狀況；連結民間團體，提供遊民彈性多元之租屋服務選擇；3. 持續增加盥洗據點之設置，並鼓勵補助民間投入遊民盥洗服務。

（二）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業務，有助於改善高齡社會衍生之長者照護，惟間有輔導設立及監督檢查尚待加強改進。

據統計，臺北市民國 96 至 105 年底總人口數，自 262 萬餘人逐年上升至 269 萬餘人，增加 6 萬餘人（2.53%），同期間老年人口數則自 31 萬餘人上升至 41 萬餘人（圖 3），增加 10 萬餘人（33.26%），顯示人口老化快速，長期照顧需求隨之升高。經查社會局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業務，核有：1. 對未申請立案許可之老人福利機構，尚乏強制性規範，致違規收容情事，難以有效遏阻；2. 辦理老人福利機構或服務單位檢查，部分法定應辦理事項，未列入每年辦理之監督檢查項目，不利住民照護及服務品質之管控；3.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臺北市計有 17 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其中 6 家因已達收托上限，致 48 位長者未能即時接受日間照顧服務，影響民眾照護服務之取得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經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釋示，據復將納入老人福利法修法考量；2. 將於衛生福利部召開評鑑指標簡化會議，建議納入每年公安查核項目，俾掌握機構服務品質；3. 持續規劃布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預計至民國 110 年可增至 36 家。

圖3 民國96至105年底老年人口數及比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網站資料。

（三）社會局轄管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部分場所管理員未取得合格證書或維修紀錄未依規定留存。

臺北市政府為因應突發性心律不整而導致心跳停止之傷病患，鼓勵轄內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簡稱 AED）。社會局暨所屬機關轄

管場所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共設有 26 部 AED，經查其設置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場所設置 AED 後，未依規定將相關資料上傳至主管機關資料庫；2. 部分場所設置 AED 多年，其管理員仍未具合格證書或儀器維修紀錄未依規定留存；3. 轄管設置 AED 場所取得安心場所認證比例約 12%，低於全市平均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完成上網資料登錄；2. 各該場所管理員或已取得合格證書，或已促請儘速派員參訓，至維修紀錄業依規定留存；3. 各該場地已陸續完成安心場所認證或申請認證中。

(四)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工程完工後，逾半數之空間遲未對外開放使用，且部分硬體設施空間規劃對身障者未盡友善。

鑑於臺北市身心障礙團體辦理活動之使用需求日增，原身心障礙福利會館空間已不符需求，社會局爰規劃興建「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工程」，工程總預算 2 億 4,509 萬餘元，除擴充相關展演活動及休憩空間外，並結合輔具資源中心、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等，以提供身心障礙者一功能完整之活動場所。經查其營運情形，核有：1. 完工後逾半數之空間遲未對外開放使用；2. 部分硬體設施空間規劃對身障者未盡友善等情形，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將身心障礙者活動場地全面開放借用，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正式營運，另精神衛生服務站亦已裝修完畢，並提供精神障礙者關懷訪視服務；2. 已完成 92%之無障礙環境改善，後續並將分期積極改善，俾利提供更完善之身心障礙者使用空間。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8）。

表 8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長年收支短絀，仰賴公務預算支應，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且有部分床位長期間置及照顧人力不足等，亟待研謀改善。	
(二)復康巴士專案計畫之車輛供需及服務量能有待檢討，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三)居家服務補助計畫目標達成情形欠佳，允宜妥為研議規劃，有效因應未來國人長期照護需求。	
(四)臺北市公益型以房養老實驗方案，對於房產接收及屋況查察之處理機制未臻周延，尚待研謀改善。	

拾、勞動局主管

勞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勞動局主管包括勞動局、就業服務處、職能發展學院、勞動檢查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等 5 個機關，掌理各項勞工行政、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勞動條件及安全檢查、身心障礙者就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0 項，下分工作計畫 30 項，包括維護勞工權益、加強就業輔導、辦理職業訓練、勞動檢查業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辦理萬華車站東棟大樓公益樓層裝修統包工程，配合主辦機關工程進度辦理保留，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5 億 3,9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5 億 6,63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249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基準法等規定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1,88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907 萬餘元(5.14%)，主要係違反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表1 勞動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539,773	1,566,360	52,491	1,618,852	79,078	5.14
勞 動 局	1,533,537	1,556,249	52,491	1,608,740	75,202	4.90
就 業 服 務 處	214	701	—	701	487	227.64
職 能 發 展 學 院	3,030	5,603	—	5,603	2,573	84.93
勞 動 檢 查 處	493	550	—	550	57	11.57
勞 動 力 重 建 運 用 處	2,497	3,256	—	3,256	758	30.35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億8,93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675萬餘元(14.13%)；減免數921萬餘元(4.87%)，主要係勞動局註銷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等規定之罰鍰，已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提撥30%供作該基金資金來源；應收保留數1億5,334萬餘元(81.00%)，主要係勞動局裁處之違反就業服務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基準法等規定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53億4,83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2)，審定實現數52億3,510萬餘元(97.88%)，應付保留數2,358萬餘元(0.4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52億5,869萬餘元，預算賸餘8,966萬餘元(1.68%)，主要係中央補助聘用檢查員缺額長期未補實之節餘。

表2 勞動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5,348,357	5,235,104	23,589	5,258,693	- 89,663	1.68
勞動局	4,796,839	4,736,770	8,217	4,744,987	- 51,851	1.08
就業服務處	157,193	134,553	9,613	144,167	- 13,026	8.29
職能發展學院	206,381	193,247	—	193,247	- 13,134	6.36
勞動檢查處	124,329	113,706	2,911	116,618	- 7,711	6.20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63,612	56,826	2,846	59,673	- 3,939	6.1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5億2,83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3)，審定實現數15億1,243萬餘元(98.96%)；減免數95萬餘元(0.06%)，主要係辦理辦公大樓建築物結構補強、消防設施改善及廁所整修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1,497萬餘元(0.98%)，主要係辦理永樂大樓外牆整修工程，配合主辦機關工程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3 勞動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合計	1,528,367	956	1,512,432	14,978	0.98
勞動局	1,502,881	9	1,502,371	500	0.03
就業服務處	3,695	159	2,942	593	16.05
勞動檢查處	5,223	525	4,697	—	—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6,567	261	2,420	13,884	83.81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動局主管包括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共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保障勞工權益計畫、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多元促進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等 5 項，實施結果，或因核定補助勞工訴訟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律師費、生活費用等，較預計減少；或因申領義務、非義務獎勵金案件數未如預期；或因委外辦理職務再設計、支持性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及促進就業服務等計畫所需財源，部分改以中央補助款支應等影響，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4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844 萬餘元（表 4），主要係就業服務法與勞動基準法之裁罰案件數增加及罰鍰收繳率提高，違規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4 勞動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特別收入基金	- 25,962	2,480	28,442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7,563	33,267	15,704	89.4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43,525	- 30,786	12,738	29.27

三、重要審核意見

勞動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辦理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各項計畫執行成效，經評核為優等；（二）勞動檢查機構績效，經評核獲 A 組優等。勞動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辦理勞動條件檢查計畫雖已達成原訂目標值，惟相關人力補實及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周妥。

勞動部為使雇主提供合理且符合勞動法令之工作環境，自民國 104 年度起辦理「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期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勞動檢

查人力，加強勞動條件檢查，督促雇主改善勞動條件。勞動局本年度獲該部補助該計畫經費 3,563 萬餘元，併同自籌款 890 萬餘元，合計可支用預算數 4,45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實際辦理勞動檢查 9,404 場次，雖已達成原訂目標值，惟仍核有下列應行改善事項：

1. 聘用檢查員缺額長期未補實，加重在職人員工作負荷，造成人力流失惡性循環，影響計畫預算執行成效。

勞動局本年度辦理上開計畫預算數為 4,454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支用數 2,823 萬餘元，執行率 63.39%，比率偏低，經分析主要係該計畫核定本年度聘用檢查員 52 人，因人員陸續離職，自民國 105 年 2 月起檢查人力即降至 42 人（約占計畫核定補助人力之八成），遲至同年 12 月始補實缺額，且在原計畫檢查目標量（9,400 場次）未隨同人力缺額調減因應狀況下，勢將加重在職人員工作負荷逾 2 成，造成人力流失之惡性循環，致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底止，該計畫檢查人力復再減少至 46 人，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參加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定期辦理人員甄試招募方式，以利人員適時遞補；另將適時向中央反映有關檢查員年度績效值之合宜性，並給予兼任行政業務之人力調解，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與品質。

2. 計畫原訂目標場次雖已達成，惟部分高違規業別檢查數量未達預計目標，且部分工作項目之績效指標數據難以勾核。

依勞動局本年度上開計畫內容指出，該局預計於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2 月間，針對知識密集產業等 14 個行業別進行勞動條件檢查 9,400 場次，執行結果，實際檢查場次為 9,404 場次，雖已達成原訂目標值，惟其重點檢查對象中有關「高違規業別(運輸及倉儲業)」、「高違規業別(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等 2 個行業別之目標達成率僅約 45.57% 及 48.80%，均不及五成，亟待加強辦理；復查該局執行該計畫之「重點行業勞動條件檢查」、「重點行業勞動條件檢查後之處分」等 2 個工作項目之衡量指標係為「家」，核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建置之「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產出資料為「場次」之衡量基準不一，將不利於確認前開工作項目之達成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考量檢查能量，針對臺北市特定行業擬訂專案計畫；另將於教育訓練時及以函文方式向該署反應增加系統績效指標選項，以符合該計畫實際考管需求。

3. 部分勞動條件檢查成果未確實鍵入管制系統，影響勞動部考核計畫相關數據之正確性。

依勞動局提供「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中屬臺北市本年度檢查案件計有 9,047 筆，其中屬尚未完成者計有 3,450 筆（約占 38.13%），經抽查結果，發現部分未結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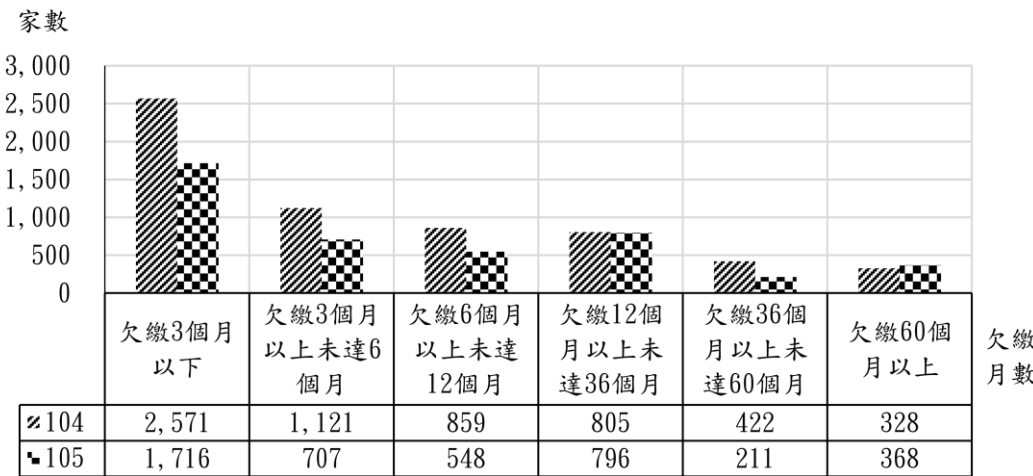
實際已完成檢查，惟誤植為未完成檢查，或未將後續處分結果填報至系統，致系統資料仍顯示為「未完成檢查」，或「要處分金額尚未確定」等情事，顯示該局填報系統資料未臻嚴謹，將影響勞動部統計、公布臺北市政府執行該計畫相關數據之正確性，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除要求承辦檢查員應依照系統操作作業檢視填報內容外，另將責成檢查組主管定期抽查案件登錄系統資料，加強稽核資料數據之正確性。

(二)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雖已加強宣導應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惟對於未足額或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間有未依規定落實裁罰，或未依規定期限改善。

勞動部為督促事業單位依法按月及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於本年度核定補助勞動局1,360萬餘元，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以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經查執行情形，該局雖已加強宣導事業單位應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惟仍核有：1. 依該局統計，截至民國105年底臺北市轄內未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計1,882家，占總家數22,985家之8.19%，雖已較民國104年底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4,233家，減少2,351家，約55.54%，惟欠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高達83億5,068萬餘元，該局本年度僅就欠撥差額達億元以上或受檢舉者，進行裁處17家（約占未足額提撥戶數0.90%），餘1,865家（比率逾99%）欠撥者均未依勞動基準法第78條第2項規定辦理裁處，且上開裁罰案

件，該局均未限期義務人完成改善，致裁處後截至本處派員查核日（民國106年2月16日）止，已逾2至7個月，仍有15家未獲得改善，該局亦無法依同法第80條之1

圖1 臺北市事業單位民國104及105年度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分析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提供資料。

第1項規定再次處罰；2. 截至民國105年底臺北市轄內已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事業單位，計22,985家，其中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按月提撥，且未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暫停提撥者，計4,346家，占總家數之18.91%，雖較民國

104 年底未按月提撥之 6,106 家，減少 1,760 家，約 28.82%，惟經分析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事業單位欠繳月份數情形（圖 1），發現本年度欠繳 60 個月以上之事業單位，計有 368 家，較民國 104 年度同類欠繳之事業單位 328 家，增加 40 家，約 12.20%，顯示欠繳月份多者有增加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本年度未足額提撥之事業單位，將列為民國 106 年度優先查核之對象，3 月底前發文提醒事業單位依法辦理，如逾 3 月底仍未依法辦理則發文陳述意見，仍未改善者將依法辦理；另 17 件裁罰案件仍有部分事業單位未依法足額提撥，嗣後將依規定辦理裁罰；2. 將自民國 106 年 6 月起針對未按月提撥欠繳月數達 36 個月以上之事業單位全數催繳，積極輔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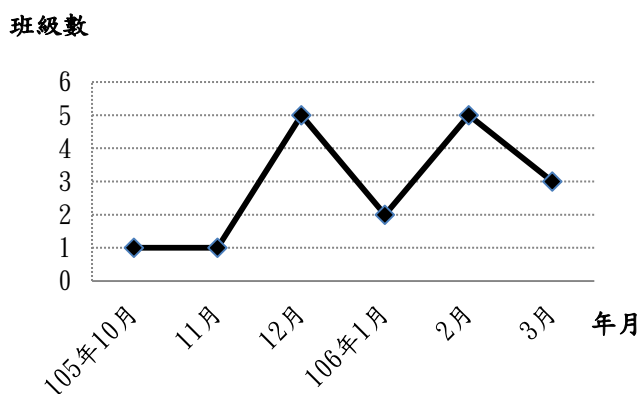
（三）委外辦理職能培育相關業務，有助於解決就業市場勞工不足及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機會，惟未落實契約規範，或甄選機制未盡周妥，影響廠商權益及計畫執行成效。

職能發展學院為使失學、失業之市民均能獲得一技之長，解決就業市場勞工不足現象，及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機會，已透過加強職涯諮詢與就業輔導，促進其適性就業，以達到訓、用合一之目標，並於本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295 萬餘元，辦理職能培育相關業務，另接受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經費 1,897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 億 2,19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應行改善事項：

1. 部分職能培育課程就業輔導期跨逾年度辦理，未依契約規定落實追蹤結訓學員就業率並辦理計價，嚴重影響廠商權益及後續招標之公平性。

依職能發展學院本年度公務預算委外職能培育案各標採購契約所附之作業手冊略以，該學院以公務預算委外辦理各項職能培育課程，應支付訓練單位訓練費用及就業輔導費等 2 大項費用，其中後者請款方式及標準如下：訓練單位應於結訓次日起 120 日曆天內將相關請款資料及期末成果報告送達該學院，經審查同意後，視學員訓後 90 日實際就業情形辦理計價，並將結訓學員訓後就業率納入次年

圖 2 民國 105 年度公務預算委外職能培育課程學員訓後就業輔導期限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提供資料。

採購評選參考，倘各標課程之結訓次日起至各標請款期限日止未滿 90 日者，視為已滿 90 日，並先據以辦理就業輔導費請款事宜，惟訓練單位仍須於次年度完成就業追蹤，並於 120 日曆天內將就業輔導資料及期末就業成果報告函送該學院，俾作為後續款項追補扣依據。經查該學院本年度辦理前開課程委外勞務採購案係分 2 案招標，實際開課班級數為 17 班，由於採購案決標時間已晚，致各課程學員訓後 90 日之就業輔導期限均落於民國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間(圖 2)；復經統計，截至各標請款期限日止(第 1 標為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第 2 標為同年月 21 日)，各課程之就業輔導期仍未滿 90 日者計有 14 班，約占開課總班級數之 82.35%，該學院均已依契約規定先行按請款截止日之學員就業率支付承商就業輔導費，惟截至本處派員查核日(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止，已逾訓後 120 日之課程計有 6 班，訓練單位均未主動依契約規定重新函送完整之就業輔導資料及期末成果報告予該學院重新核算原支付價款，是否應進行追補扣，該學院亦未積極妥處，核與上開規定未合，致各課程列管就業率資訊普遍存有偏低失真之情形，嚴重影響廠商權益及後續招標之公平性，經函請通盤檢討該類採購案現行經費結報方式與契約規範之妥適性，並研謀改善。據復：民國 106 年度第 1 標同類採購案履約情形，若屬跨年度方能完成就業輔導期者，將依既有契約規定辦理跨年度驗收、付款及追蹤作業，並就原契約規定不合宜之處，修正民國 106 年度第 2 標同類採購案招標文件，據以執行，以避免類案再次發生。

2. 甄選受訓學員機制尚待強化，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據職能發展學院統計，近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其委外辦理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相關課程之就業關聯性比率(就業相關人數／就業人數)為 74.93%、76.50%及 63.60%，其中本年度學員結訓後就業狀況與培訓課程相關者，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12.90 個百分點，下滑幅度達 16.86% (表 5)，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據稱主要係受學員之學習態度及所學職能尚未能因應職場所需所致，經函請

表 5 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相關課程之就業關聯性比率分析表

單位：人、%

年度	就業人數	就業相關人數	比率	就業關聯性	
				與上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幅度
103	371	278	74.93		
104	400	306	76.50	1.57	2.10
105	228	145	63.60	- 12.90	16.8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提供資料。

研謀改善，以有效健全該類課程受訓學員甄選機制。據復：未來該學院除以罰則課以承訓單位就業輔導責任外，將研議將學員之「就業相關性」加註於評選時初審意見中，作為評選委員評分之依據，並於甄試時請承訓單位加強與學員溝通課程內容，以篩選適性學員參訓，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四)行政罰鍰未結案件累積金額龐鉅，未依規定辦理帳務註銷事宜，致有虛增市庫累積賸餘情事。

勞動局為確保所開立違反就業服務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之行政罰鍰債權收繳，辦理各項罰金罰鍰收繳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該局帳列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3,543 件，金額 2 億 536 萬餘元，其中屬以前年度者，計 2,617 件，金額 1 億 5,286 萬餘元，占總件數及總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73.86%及 74.44%，比率極高，又其中已取得執行憑證者計 2,042 件，金額 1 億 1,407 萬餘元，約占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總件數及總金額之 78.03%及 74.62%（表 6），均未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一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3 款規定辦理相關帳務註銷事宜，致有虛增市庫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規劃於民國 106 年 7 月先就民國 103 及 105 年度取得之債權憑證辦理應收歲入款註銷事宜，另後續將積極配合期程規劃辦理其他年度應收帳款註銷事宜。

表 6 民國 105 年底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分析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期末餘額			
	件數	占總件數比率	金額	占總金額比率
合計	3,543	100.00	205,360,104	100.00
105 年度	926	26.14	52,491,410	25.56
以前年度	2,617	73.86	152,868,694	74.44
以前年度案件已取得執行憑證者	2,042		114,073,582	
占以前年度案件比率	78.03		74.6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7）。

表 7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勞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成立台北人力銀行網站，有助於民眾企業求職求才，惟整體服務量呈逐年萎縮趨勢。	
(二)臺北市發生職業災害之家數逐年攀升，死亡及失能人數亦隨之增加。	
(三)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促進計畫已略具成效，惟部分輔導對象服務人數仍屬偏低。	
(四)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業務執行率偏低。	

拾壹、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負責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加強犯罪偵防、保防、風化管制查察、強化民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強化各類刑案偵查；精進交通執法；依法處理集會遊行案件，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權利；積極取締賭博電玩、色情行業，以端正風俗；擴大預防青少年犯罪宣導及結合社福資源規劃育樂活動，保護少年安全；執行婦幼保護支援及通報機制；建置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第 2 期，強化犯罪偵防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本年度非保固範圍之錄影監視系統相關工程設備維護、維修及搬遷異動暨定期保養維護案、警察勤務服裝採購案等尚未完成驗收付款；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刑事警察大隊、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萬華分局等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錄影監視系統第二期建置案」、「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興建工程」、「萬華分局興建工程」等 3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為甲等 2 項、乙等 1 項，其中「錄影監視系統第二期建置案」為甲等，較民國 104 年度之丙等進步。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2,2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39 萬餘元，係減列國有土地收入誤列該局應收款；審定實現數 1 億 2,82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181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罰金罰鍰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00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748 萬餘元（71.37%），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罰金罰鍰、土地租金及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回以前年度移送強制執行費及拾得物標售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 億 4,4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16 萬餘元，如數減列應收保留數，係應收回訴訟費經法院裁定後較原列數減少；審定實現數 2,242 萬餘元（3.01%），減免數 82 萬餘元（0.11%），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罰金罰鍰因撤銷原處分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7 億 2,102 萬餘元（96.88%），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罰鍰收入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4 億 5,49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1 萬元，並因辦理守望相助隊巡守員團體意外保險、松山區行政中心合署辦公大樓外牆翻新工程分攤款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50 萬餘元，合計 134 億 5,7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1 億 4,965 萬餘元(90.28%)，應付保留數 2 億 6,988 萬餘元(2.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4 億 1,95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3,785 萬餘元(7.71%)，主要係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之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7,0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466 萬餘元(60.68%)，減免數 2,570 萬餘元(6.94%)，主要係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工程、員警服裝皮鞋採購等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1,985 萬餘元(32.37%)，主要係擴充建置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第 2 期工程尚待驗收付款。

(三)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警察局主管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計有 12 項(表 1)，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8 億 1,173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4 億 6,268 萬餘元，執行率 57.00%，其中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新建工程、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刑事警察大隊興建工程、建置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工程等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建築師驟逝，終止契約重新招標；或因山坡地開發，容積率變更；或因都市設計審議期程冗長；或因樹木保護計畫及管線遷移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或尚待驗收付款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1 警察局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原始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編列 預算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7,677,489	4,262,602	3,801,252	811,730	462,680	57.00
1.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	10101-10812 (10101-10512)	796,241	166,200	6,519	109,680	-	-
2.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新建工程	10201-10912 (10201-10612)	113,487	238	136	101	-	-
3.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	10201-10812	542,121	69,600	6,633	66,085	3,618	5.47
4. 刑事警察大隊興建工程	10401-10812	1,397,146	110,000	13,551	75,661	6,213	8.21
5. 建置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工程	09701-10612 (09701-09912)	1,610,122	1,610,122	1,511,100	203,810	104,788	51.41
6. 萬華分局新建工程	10201-10812 (10201-10512)	399,123	109,037	65,989	64,630	56,382	87.24

表 1 警察局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計畫期程年月 (原始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編列 預算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年 度 預 算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率
7. 交通警察大隊興建工程	09601-10612 (09601-09912)	722,744	516,010	515,927	2,590	2,507	96.81
8. 警用無線電系統汰換工程	10301-10712	649,342	265,857	265,857	217,383	217,383	100.00
9. 中正第一分局興建工程房屋購置	09601-10512	425,856	425,856	425,856	35,592	35,592	100.00
10. 南港分局興建工程用地價購	08801-10612	297,000	276,800	276,800	22,000	22,000	100.00
11. 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興建工程用地價購	08801-10612	176,638	165,214	165,214	14,000	14,000	100.00
12. 松山分局興建工程	09601-10512 (09601-10012)	547,665	547,665	547,665	195	195	100.00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警察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包含：1. 105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39 號）演習，經評核為全國第 1 名；2. 執行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工作，經評核為全國第 1 名；3. 集會遊行暨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經評定為全國第 1 名等。該局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1. 近年積極強化執勤裝備汰換警用車輛，惟部分警用車輛實際配置數超逾應配賦標準，且有高於實際人數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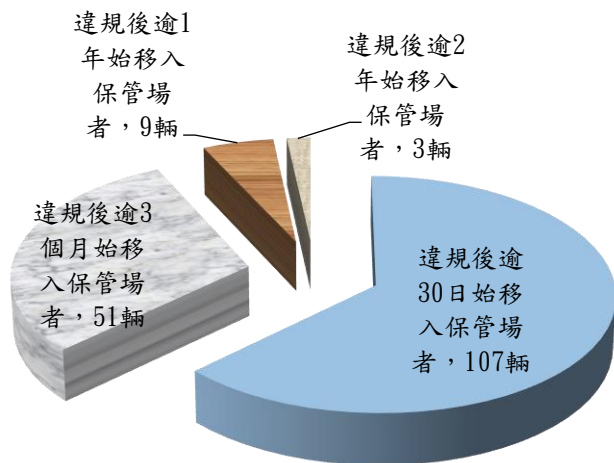
依據內政部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修正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其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車輛設置配賦表」係依局本部等 12 個單位區分，按勤務車等 14 種警用特種車及巡邏機車等 4 種機車，共 18 種任務車別，規定各單位、各車別之配賦數量。經查警察局暨所屬各單位之實際車輛數及配置情形，核有：各單位之各種警用車輛實際數超逾配賦標準者計 1,348 輛，其中有部分車輛類別依規定毋須配賦於某些單位，惟實際卻有配置之情形；另部分單位實際車輛數高於實際人數，易致車輛閒置未使用，經函請該局檢討妥處。據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車輛設置配賦表」係依編制員額訂定，致部分單位應配賦數與實際數不符，因內政部警政署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函各警察機關提報車輛設置配賦修正意見，該局將俟上開配賦基準修正後重新調整配賦情形；另已重新調配各分局之車輛，並請各單位檢視實際需求，檢討閒置及超逾配賦標準之車輛，清查後逾齡且不堪使用車輛計 239 輛，已辦理報廢不再汰換。

2. 交通違規車輛之相關移置保管及逾期未領回之後續拍賣作業有欠妥適，致有車輛滯留保管場情事。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警察局執行取締違規駕駛及酒後駕車攔查業務，應現場移置保管之車輛，經該局查扣後，移至內湖之車輛代保管場（下稱保管場），該場可容納機車 1,500 輛及汽車 240 輛，移入之車輛除須收取相關移置費、保管費外，對於逾期未領回之車輛得拍賣之，近 5 年（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雖辦理上開逾期未領回車輛之平均拍賣次數居 6 都之冠，惟查截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止，留存於保管場之車輛計 974 輛，包含機車 704 輛、汽車 270 輛，分別占保管場機車、汽車容量之 46.93 % 及 112.50 %，汽車之保管空間顯不敷容納，又上開滯留保管場車輛中，進場已逾 6 個月以上之車輛計 333 輛，

占保管場留存車輛總數之 34.19 %，甚有部分車輛進場已逾 10 年（表 2），處置期間過於冗長，且該局辦理逾期未領回車輛拍賣次數自民國 101 年度之 13 次，降至民國 105 年度之 5 次，有逐年減少趨勢，致車輛未能及時移出而長期滯留保管場，徒增管理成本及風險；另查前述留存於保

圖1 車輛違規日距移置保管日數分析表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供資料。

管場之車輛（974 輛），其中 170 輛機車移入保管場日期距違規日已逾 30 日以上，部分甚經查扣後逾 2 年以上始移入保管場（圖 1），移置保管作業洵欠積極，且未及時移入保管場，即未能計收相關保管費用，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長期滯留保管場之車輛部分係因移入後始知為失竊車，已請舉發機關積極查處；部分則係逾執行時效之應銷毀沒入車輛，或進場後始裁處免罰之車輛，因其查扣之法源依據屬

表 2 內湖保管場留場車輛存放期間分析表

單位：輛、%

存放期間	截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止	
	車輛數	%
合計	974	100.00
未滿 6 個月	641	65.81
小計	333	34.19
逾 6 個月至 1 年	211	21.66
逾 1 至 3 年	88	9.03
逾 3 至 5 年	14	1.44
逾 5 至 10 年	10	1.03
逾 10 年以上	10	1.0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供資料。

中央法規，已函請內政部警政署釋示相關處置方式，以憑辦理，並重新檢討車輛拍賣流程，以每 2 個月為一批次辦理拍賣；另查扣車輛停放於駐地逾 2 日未領者，已要求各單位依規定完成移置拖吊作業。

3. 信義分局辦理空調冰水主機暨附屬設備汰換工程設計文件審查未臻翔實，延宕後續工程，甚須辦理變更設計，有欠妥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下稱信義分局）辦理空調冰水主機暨附屬設備汰換工程（下稱冰水主機汰換工程），總經費計 2,574 萬餘元，原預訂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完工，惟施工廠商因相關拆除工項缺乏圖說，無法確認拆除範圍，及部分工項因原設計未編列預算而未施工等，致與設計監造廠商互有爭議，信義分局爰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爭議事項協調會，確認有防震軟管等漏未設計之工項，及拆除工項部分如涉及裝修工程，須會勘後辦理變更設計新增工項等情。查該分局審查冰水主機汰換工程之設計文件未發現缺乏圖說及漏列工項等問題，而衍生後續履約爭議，致工程進度延宕，甚須辦理變更設計，經函請警察局檢討妥處。據復：爾後將落實設計文件審查，如遇履約爭議，則請上級或專業單位於先期即予以介入指導，避免後續遭遇施工困難致無法處理情事，另該案業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竣工，施工廠商已向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全案將配合委員會調查後辦理結算，並檢視監造公司有無違反契約事項，依契約相關規定計罰。

4. 辦理福德街派出所辦公廳舍租賃及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等採購案，過程未臻嚴謹，徒耗行政資源。

信義分局所屬福德街派出所原駐地位於廣慈博愛園區範圍內，為配合該園區整體開發計畫，自民國 104 年度起另覓臨時駐地，因尋無合適公（市）有閒置建物，爰於民國 105 年 4 月辦理租賃案招標公告，並於同年 6 月決標，租賃位於臺北市信義區林口街之處所，另為辦理該處室內整修，嗣於民國 105 年 6 月辦理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招標，並於同年 7 月決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辦公廳舍租賃案已於招標需求規格載明標的物須合乎相關建管、消防規定，且無任何違建情形，惟未將相關證明文件列入投標須知之廠商應提供資料，而未能於文件審查階段即發現標的物是否符合需求，遲至設計廠商於民國 105 年 8 月提報設計文件時，始知租賃標的物不符招標需求，致簽約後又辦理解約，虛耗人力、時間，事前規劃有欠周延；（2）原租賃處所解約後，另覓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勞務中心位於松德路之房舍，惟未經協議程序，即通知設計廠商辦理變更後標的物之規劃設計，除易致爭議外，亦與契約規定未合，經函請警察局檢討妥處。據復：（1）爾後將落實招標文件審查，並尋求專業單位先期諮詢，針對相關需求文件明訂於審核表，避免重蹈覆轍；（2）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與設計廠商辦理契約變更。

5. 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興建工程規劃欠周，肇致計畫執行歷時 8 年餘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警察局為改善刑事警察大隊駐地空間狹隘，辦公環境窳劣之狀況，自民國 88 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興建工程」，計畫經費為 13 億 9,714 萬餘元。經查其工程施工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約委由設計單位代辦地質鑽探工程採購程序，耽延地質鑽探工程之進行，延宕設計期程；(2) 未覈實審查並全面檢視招標文件內容，致材料規格標示錯誤情事一再發生，並屢生招標後廢標情事；(3) 未依規定確實研擬土地短期利用方式，以作有效使用，任憑大面積土地閒置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於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臺北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加強業務執行品質之控管、法律契約知識涵養，及召開契約釐清會議，爭取時效避免工程延宕；(2) 加強檢核檢驗規範、系統專利、產品尺寸材質等，避免因招標文件錯誤致延長開標時程；(3) 將依據相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利用計畫，主動函請相關單位辦理空地閒置活用檢討會勘等。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函復准予備查。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臨檢稽查各類特定營業場所，以防杜色情等不法行業進入住宅區，提升市民居住品質，惟臨檢稽查通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後續處理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2. 政府與民間企業合作機制尚待積極推動，以遏阻實體遊戲點數卡詐騙案件發生，並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3. 錄影監視系統發揮犯罪預防成效，惟系統故障數遞增及後續建置工程進度落後等，影響預期執行成效，允應檢討研謀改善。	
4. 藉由刪減協辦業務，降低排擠維護治安及交通任務之人力與資源，惟未評估請求單位執行職務之影響，允應檢討妥處。	

拾貳、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及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等 13 個機關，掌理防疫、保健、醫政、醫院、護理機構管理、衛生指導等業務，並依據中央政策，廣續加強國民保健及防疫措施，強化醫政管理及改進醫療衛生服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6 項，下分工作計畫 55 項，包括疾病管制、醫護管理、藥物食品管理及醫療保健福利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6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衛生局委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籌購買疫苗，採分批交貨，仍須繼續執行；部分工程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華山市場大樓耐震補強暨屋頂防漏工程」1 項，執行期間未滿半年免予考評。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1,54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627 萬餘元，合計 2 億 5,1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 億 5,58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8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各項衛生法規裁定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77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602 萬餘元（6.36%），主要係各項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1 衛生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251,701	255,846	11,875	267,721	16,020	6.36
衛 生 局	251,701	254,775	11,875	266,650	14,949	5.94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366	—	366	366	—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	1	—	1	1	—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	178	—	178	178	—

表 1 衛生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17	—	17	17	—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	1	—	1	1	—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	15	—	15	15	—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	318	—	318	318	—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89	—	89	89	—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	22	—	22	22	—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	5	—	5	5	—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	27	—	27	27	—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	26	—	26	26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0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18 萬餘元（37.65%）；減免數 252 萬餘元（3.15%），主要係衛生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因受處分人無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取得債權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746 萬餘元（59.20%），係違反各項衛生法規裁定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0 億 49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672 萬餘元，並因補助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費用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36 萬餘元，合計 50 億 5,1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48 億 3,174 萬餘元（95.66%），應付保留數 7,980 萬餘元（1.5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9 億 1,15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953 萬餘元（2.76%），主要係衛生局補助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金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之賸餘。

表 2 衛生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5,051,086	4,831,740	79,807	4,911,548	- 139,538	2.76
衛 生 局	4,608,215	4,411,172	78,761	4,489,934	- 118,281	2.57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6,625	34,247	—	34,247	- 2,378	6.49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39,832	37,610	1,045	38,656	- 1,175	2.95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44,784	41,231	—	41,231	- 3,553	7.93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5,313	34,527	—	34,527	- 786	2.23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29,925	28,068	—	28,068	- 1,856	6.21

表 2 衛生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27,434	25,891	—	25,891	- 1,543	5.63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41,598	40,224	—	40,224	- 1,374	3.30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45,929	45,431	—	45,431	- 498	1.08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27,061	25,282	—	25,282	- 1,779	6.57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38,083	36,518	—	36,518	- 1,565	4.11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41,175	38,940	—	38,940	- 2,234	5.43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35,106	32,594	—	32,594	- 2,511	7.16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7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7,300 萬餘元（83.35%），減免數 304 萬餘元（3.48%），衛生福利部補助之「透過親職功能維繫以促進物質濫用母親改變的家暴防治計畫」賸餘款繳回；應付保留數 1,153 萬餘元（13.17%），主要係委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購買疫苗，採分批交貨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3 衛生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87,590	3,048	73,002	11,539	13.17
衛 生 局	64,321	2,618	50,163	11,539	17.94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5,484	85	5,398	—	—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13,245	263	12,982	—	—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4,538	81	4,457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住院醫療及衛生保健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門診醫療及住院醫療 2 項，因部分院區醫療服務量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 億 9,99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9,361 萬餘元，約 27.92%，主要係補提列以前年度短列之醫療儀器折舊費用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衛生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優等縣（市），包含：（一）本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長期照護業務），經評定為第 1 名；（二）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心口業務），經考評為第 1 名；（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聯合視導考評，經評定為優良獎。衛生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儀器同一故障現象不斷重複發生，影響醫療作業品質。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聯合醫院）近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自有醫療儀器保養維修案契約金額超逾 500 萬元者，計有 13 案，契約價款共計 1 億 4,564 萬餘元；租賃合作採購案計 1 案，醫療儀器由廠商提供並無償負責保養維修，標案預算金額 4 億 5,000 萬元。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為提升癌症病患治療服務品質，於民國 103 年 6 月以租賃合作方式，簽訂該院仁愛院區動態位移追蹤放射線治療直線加速器系統租賃案契約（102CF48），租賃期間自儀器設備第 1 階段完成建置並驗收合格次日起 9 年（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13 年 1 月），院方及廠商獲配收入係按醫療服務收入以級距式比率分配，契約上限金額為 4 億 5,000 萬元。依契約規定，廠商應於租賃期間負責儀器之裝設、保養、維修及升級。嗣廠商依契約約定，提供民國 103 年 6 月出廠之新機，並依契約規定於每個月進行保養維護，惟查建置後平均每個月均發生儀器故障事件，且同一故障現象不斷重複發生，不無降低醫療品質及影響臨床醫療作業，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爾後有類似單一故障事件重複發生，將先行故障排除並探究原委，同時會請廠商提出後續改善措施，並列管追蹤；對於重大儀器設備之異常損壞，則於醫療儀器資訊管理登錄及填報，以利後續採購或保養維修訂、空間規劃改善等之參據，每年並邀請廠商進行相關合約檢討，以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以保障儀器設備之安全及維護院方之權益。

(二)罹患多種慢性病之病患選擇整合門診比率偏低，且部分指標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鑑於多重慢性病患為我國醫療照護系統最重要之資源使用者，且隨著人口結構之逐年老化，醫療照護課題愈趨重要，推行整合式照護服務，針對忠誠病患（指高診次病患，於同一家醫院就診次數超過 50%者）提供名單予各參與計畫醫院選定照護對象，提供門診整合照護，該署推行之整合照護計畫照護對象，含括 65 歲以上且罹患 2 種以上慢性病，需 2 科以上看診之病患。聯合醫院自民國 98 年底起參與健保署「建構整合式照護模式並逐步朝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更名為「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經查執行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高齡病患整合照護門診等候時間雖少於一般門診等候時間，惟高齡病患仍偏向一般門診，影響醫護品質。

本年度健保署提供聯合醫院整合照護計畫之照護對象計有 30,756 人，經聯合醫院全數列為整合照護對象，其中屬 65 歲以上且罹患 2 種以上慢性病，需 2 科以上看診之病患計有 23,827 人。經分析該院 65 歲以上高齡病患於一般門診之平均等候時間為高齡病患整合照護門診平均等候時間之 1.77 倍，且該院 65 歲以上罹患 2 種以上慢性病，需 2 科以上看診之病患計有 89,057 人，惟該院選定為整合照護門診照護對象者僅 23,827 人，尚不足 3 成（26.75%），為再造長者整合性照護流程，減少就醫等候時間，經函請研議改善。據復：聯合醫院將增加夜間及假日整合門診，提供民眾就醫之便利性，並持續宣導符合資格之病人至整合門診就診。

2. 部分指標連續 3 年執行情形欠佳。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整合照護計畫所訂之費用申報及支付方式略以，該計畫成效評量係以接受門診整合照護模式之照護對象平均每人每月西醫門診醫療費用、就醫次數、藥品項數，及全區跨院所口服降血脂、降血壓、降血糖等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等 6 項指標與基期（執行年之前 1 年）比較，若低於或等於則屬達成，健保署據以依達成比率核付獎勵款。聯合醫院本年度計有 6 個院區開設共計 56 個整合照護門診，惟各項成效指標達成情形，其中平均每人每

月西醫門診醫療費用及藥品項數等 2 項指標，分別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1.88 及 1.63 個百分點，又平均每人每月藥品項數指標項目已連續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未達成，整合成效仍待提升，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請醫師對病人用藥進行整合，減少用藥品項數，另也積極向民眾衛教宣導，減少不必要之藥品使用，以提升病人健康。

(三)聯合醫院應收醫療帳款催繳機制未臻健全，允宜注意檢討改善。

依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 4 點：「國營事業發生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情事，應積極清理。具備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取得適切證明者，應扣除估計可回收部分後轉銷呆帳……（四）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未能回收者。」、第 7 點第 3 項：「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應經稽核單位（類似組織）或人員查核，如經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有之注意者……列表報審計機關備查。」及第 13 點：「中央政府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與地方政府所屬公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關於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均準用本補充規定。」經查聯合醫院本年度應收醫療帳款催繳情形，經查執行結果，核有下列事項，尚待研謀改善：

1. 催繳程序未將同一病患於不同院區積欠醫療帳款情形納入考量。

依據聯合醫院病患醫療費用催收及呆帳處理要點規定略以，病人之欠款，每日由院區醫療事務課人員查明確認後，於次月 15 日前按址寄發催繳通知，並依據病人之欠款應按其數額，於病人回診時催繳，或寄發催繳通知平信，或再以掛號信續催，或再以存證信函續催，如病人仍拒繳納時，應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於取得支付命令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無財產可供執行，即聲請發給債權憑證。查聯合醫院至本年度止應收醫療帳款 20 億 1,950 萬餘元，惟該院應收醫療帳款催繳作業未將同一病患同一年度於不同院區積欠醫療費用者合併催繳，以致於各院區僅依據單一院區欠款數額辦理催繳作業，為強化該院催繳功能，並節省行政資源，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為解決跨院區併催之問題，已著手規劃整合各院區欠款資訊系統，俾利改善催收作業及程序。

2. 現行催繳機制未盡完備，無法有效落實防止呆帳發生。

依據聯合醫院病患醫療費用催收及呆帳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為防止呆帳發生，各院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病人回診時如資訊系統有欠款註記者，應隨時催繳。（二）病人無力繳納欠款者，應請社會工作課協助辦理。經查明不符合補助條件者，准其簽具緩繳申請書分期繳

付，視其償還能力於離院日起分期繳納，清償期限最長不超過二年；超過分期繳納期限，仍未繳納者，依本要點規定催繳。」經查該院本年度共計 35 位病患每月看診數次，仍屢欠診療費用，並累積逾 1 萬元，究其原因為部分個案透過網路或該院 e-院便利站系統完成掛號、看診後，不領藥亦不繳費，致該院僅能將類此案件列為醫療欠款，並依前揭規定第 6 點按月催繳，惟具弱勢身分者未能由該院社會工作課介入處理，協助辦理相關補助，將無法獲致完善醫療服務，為強化該院社會關懷功能及減少呆帳發生，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對於此類個案將先行查詢民眾掛號就醫日期，並通知護理人員，於民眾就醫時通知社工人員前往協助，若個案確實為弱勢身分，主動協助辦理相關補助，若無經濟之困擾，則依該院欠款催收之程序辦理催收作業。

3. 各院區繳款期限未臻一致，且受理繳款時間多為上班時間，不利民眾繳納欠款。

聯合醫院各院區催繳通知書所載繳交期限之規定，和平婦幼（和平）院區、仁愛院區、忠孝院區、松德院區催繳通知僅敘明「於近期內前往繳款」，陽明院區及中興院區則敘明「2 週內前往繳款」而未有一致規定；另有關受理繳款時間部分，一般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六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週日不受理，而陽明、和平及松德等院區之週六及週日均不辦理繳款業務，惟該院 24 小時均提供醫療服務，而受理繳款時間多與一般民眾上班時間重疊，民眾繳納欠款便利性不足，對醫療帳款欠繳之形成不無影響，經函請該院研議改善。據復：繳交期限及受理繳款時間將統一修正，並於民國 106 年 4 月推出超商、ATM、網路銀行及銀行臨櫃之多元繳款方式，提供民眾便捷多元之繳款途徑。

（四）衛生局補貼聯合醫院開立及釋出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雖已逐年調降，惟其合理性亟待檢討改善。

衛生局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醫藥分業制度，鼓勵所屬聯合醫院全面釋出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下稱慢箋），並自民國 94 年度起編列預算補助該院因釋出慢箋減少之收入。查民國 91 年中央健康保險局（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鼓勵醫師釋出慢箋，已調高醫院開立慢箋之門診診察費，該局每年給予聯合醫院高額補助款之合理性尚待檢討，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據該局查復將蒐集分析相關評估資料，以檢討補助聯合醫院慢箋釋出

表4 近6年衛生局補貼聯合醫院開立及釋出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補助金額
合計	1,624,578,056
100	201,624,525
101	339,676,439
102	239,488,158
103	355,945,088
104	246,695,871
105	241,147,975
平均	270,763,00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經費之合理性。案經追蹤結果，該局自民國 100 至 105 年度累計補助聯合醫院全面釋出慢箋金額高達 16 億 2,457 萬餘元（表 4），金額龐鉅，復查中央推動慢箋政策，係為便利病情穩定之慢性病患者及減少醫療資源浪費，惟該局為提高慢箋釋出率，補助聯合醫院減少之收支差額，核與政策意旨未合，且改由市政預算補助醫院減少之收入，亦未降低社會不經濟支出，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應人口老化及民眾用藥安全需求，未來研酌將補助金額用於社區關懷用藥安全宣導、結合社區藥局共同推動社區藥事照護、藥師送藥到宅用藥安全訪視關懷服務等服務。

（五）為建構臺北市民友善健康城市環境，於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設置健康暨體適能便利站，供民眾自主檢測健康管理，惟設備使用效能核有欠佳，又部分中心健康便利站仍未全時段開放，間有影響設備使用成效。

衛生局為促進民眾健康生活照顧在地化，推廣成人慢性病防治，響應世界衛生組織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自民國 103 年度起引進血壓、身體組成分析儀等多項生理量測儀器，串連設置健康便利站及體適能便利站於所屬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各於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及同年 11 月 17 日開放啟用，其中體適能便利站設備使用效能核有偏低，且僅

文山區及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係每日全時段開放，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該局查復將針對使用率較低者進行分析，加強各中心推廣服務，並招募更多志工進行駐點服務。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健康便利站總使用量計 172,715 人次，按臺北市 12 行政區人口數 2,695,704 人計，每一萬人使用次數計 641 次，與民國 104 年度使用

表 5 健康暨體適能便利站使用量下滑簡明表

單位：人／次、%

便利站名稱	健康服務中心設置地點	105 年度	104 年度	減少情形	
				數量	%
健康便利站	南港區	20,390	35,124	- 14,734	41.95
	松山區	10,701	16,192	- 5,491	33.91
	北投區	11,089	13,384	- 2,295	17.15
	信義區	14,021	14,993	- 972	6.48
	萬華區	13,117	13,539	- 422	3.12
	文山區	9,799	10,204	- 405	3.97
體適能便利站	南港區	2,300	5,909	- 3,609	61.08
	松山區	3,026	6,603	- 3,577	54.17
	大同區	2,763	5,381	- 2,618	48.65
	北投區	2,038	3,511	- 1,473	41.9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次數計 603 次，僅微增 6%，其中，南港區等 6 區健康服務中心使用量，較民國 104 年度核有下滑情事，甚有差距率達 4 成者；體適能便利站總本年度使用量計 42,880 人次，每一萬人使用次數計 159 次，與民國 104 年度使用次數計 172 次，不增反降 7.56%，其中，南港區等 4 區健康服務中心核有使用量較民國 104 年度下滑，甚有減少達 6 成者（表 5）；另士林區、大安區、內湖區

及中山區等 4 區健康服務中心，於本年度改為全時段開放後，設備使用人次較民國 104 年度分別增加 94.05%、37.42%、26.94%及 21.32%，餘南港區、松山區、大同區、信義區、中正區及萬華區等 6 區健康服務中心，除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之體適能便利站於本年度始啟用，故無上年度可比較值外，餘 1 週仍僅開放上午或下午等 3 至 4 個時段，查南港區、松山區及大同區等 3 區健康服務中心設備使用人次較民國 104 年度下降，各計 3,609 人次(61.08%)、3,577 人次(54.17%)及 2,618 人次(48.65%)，又信義區及中正區等 2 區健康服務中心僅較民國 104 年度微增 2.07%及 15.56%，仍待探究開放時段增加之可行性，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鼓勵健康服務中心結合長者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型健康量測教育訓練暨推廣活動，配合外部資源如社區發展協會等，強化民眾參與健康量測，以增加使用效能；另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體適能便利站未能全時段開放，僅餘中正區、大同區及南港區等 3 區健康服務中心，將每季調查各健康服務中心資源運用，並持續輔導培育更多志工，以達到全時段開放。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衛生局補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開立及釋出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合理性尚待檢討。	慢箋補助額度雖已逐年調整，惟其補助金額仍屬偏高，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通知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二)為提升民眾健康自主管理，12 區健康服務中心提供體能便利站服務，惟各中心使用效能暨推廣情形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因各健康服務中心使用效能暨推廣情形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通知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衛生局為提升兒童醫療照護品質，開辦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計畫，惟補助制度間接鼓勵民眾轉向急診就醫，亟待檢討。	
(二)辦理臺北市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以強化長者照顧服務網絡，惟整體執行情形未達預期目標及服務量能尚須加強。	
(三)為強化臺北市食品追溯制度，建置「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惟未針對上傳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建立監督機制，影響該平台效益。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環保稽查大隊）、內湖垃圾焚化廠、木柵垃圾焚化廠、北投垃圾焚化廠等 5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空氣、噪音、水污染防治、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廢棄物管理、環境品質監測、環境檢驗、垃圾焚化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5 項，下分工作計畫 34 項，包括強化垃圾清運及源頭管制、提升環境品質、防制公害污染、維護市容整潔、強化廢（污）水管制、確保公眾飲用水品質、辦理垃圾焚化作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17 項，主要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經費尚待支用；辦理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案及職工工作服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作業等，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空污防制暨監測計畫」1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為甲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7,62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68 萬餘元，合計 8 億 8,2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0 億 1,54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185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5,73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7,437 萬餘元（19.75%），主要係廢棄物清理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環境保護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882,927	1,015,453	41,853	1,057,306	174,379	19.75
環 境 保 護 局	224,318	255,351	18,376	273,727	49,408	22.03
衛 生 稽 查 大 隊 (環保稽查大隊)	82,659	71,142	23,476	94,619	11,960	14.47
內湖垃圾焚化廠	108,147	103,508	—	103,508	- 4,638	4.29
木柵垃圾焚化廠	176,137	180,974	—	180,974	4,836	2.75
北投垃圾焚化廠	291,664	404,476	—	404,476	112,812	38.68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7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784 萬餘元（31.15%）；減免數 956 萬餘元（16.70%），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罰鍰於取得債權憑證後，經報准同意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988 萬餘元（52.15%），主要係市有房地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應收市有宿舍占用人不當得利及違反各類環保規定之罰鍰等尚待收繳。

表 2 環境保護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57,300	9,569	17,849	29,880	52.15
環 境 保 護 局	18,880	—	522	18,357	97.23
衛 生 稽 查 大 隊 (環保稽查大隊)	38,419	9,569	17,327	11,522	29.99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7 億 6,34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08 萬餘元，並因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4 萬餘元，合計 68 億 3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63 億 5,844 萬餘元（93.46%），應付保留數 2 億 6,670 萬餘元（3.9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6 億 2,51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7,843 萬餘元（2.62%），主要係市民臨時工清潔獎金及保險費，暨內湖垃圾山復育用地租金等節餘。

表 3 環境保護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6,803,591	6,358,445	266,707	6,625,152	- 178,438	2.62
環 境 保 護 局	5,682,591	5,314,144	239,762	5,553,906	- 128,685	2.26
衛 生 稽 查 大 隊 (環保稽查大隊)	233,688	196,969	20,071	217,040	- 16,647	7.12
內 湖 垃 圾 焚 化 廠	251,029	235,233	738	235,971	- 15,057	6.00
木 柵 垃 圾 焚 化 廠	251,304	240,327	2,528	242,855	- 8,448	3.36
北 投 垃 圾 焚 化 廠	384,977	371,770	3,607	375,377	- 9,599	2.4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8,4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3 億 719 萬餘元（63.37%），減免數 1,601 萬餘元（3.30%），主要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興建工程準備金賸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6,152 萬餘元（33.32%），主要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經費尚待支用、臺北市智慧節電計畫賸餘經費專案申請留供他項節電計畫使用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環境保護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484,735	16,016	307,190	161,528	33.32
環 境 保 護 局	480,794	15,970	303,295	161,528	33.60
木 柵 垃 圾 焚 化 廠	1,356	45	1,310	—	—
北 投 垃 圾 焚 化 廠	2,584	—	2,584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含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資源回收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及環境教育基金等 5 個分基金）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計畫、資源回收計畫、廢棄物清理計畫、水污染防治計畫、環境教育計畫、辦理環保業務所需之車輛購置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廢棄物清理計畫、環境教育計畫、辦理環保業務所需之車輛購置等 3 項，或因垃圾焚化廠機械及設備修復費用較預計減少；或因補助私校及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推展經費較預計減少；或因公告車輛採購規格發生爭議，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億 28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3,431 萬餘元，約 79.68%，主要係垃圾焚化廠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入較預計增加，回收清除處理收入隨增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環境保護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績優縣（市），包含：（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等 3 項業務，經評核為特優；（二）辦理環境保護、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環境清潔維護、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環境教育等 5 項業務，經評核為優等。環境保護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

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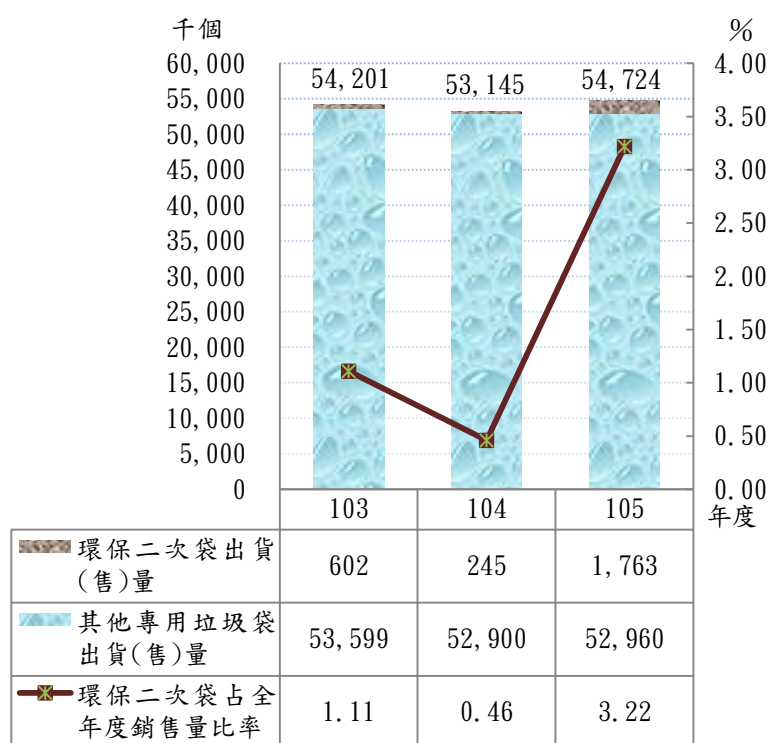
(一)持續推動垃圾隨袋徵收計畫已達垃圾減量目標，惟專用垃圾袋推廣及補助政策之執行成效仍欠理想。

環境保護局為強化垃圾清運及源頭管制，自民國 8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度止，陸續推動「垃圾隨袋徵收」、「環保二次袋」、垃圾強制分類及源頭減量等政策結果，垃圾產生量已自民國 89 年之 1,023,008 公噸，波動緩減至本年度之 783,268 公噸，約減少 23.43%，成效頗值肯定，惟查相關政策執行情形，仍核有下列應行改進事項：

1. 環保二次袋行銷結果未如預期，尚待加強政策推廣。

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102 年間為減少民眾因臨時消費所產生之塑膠袋，推出零售版 3 公升及 14 公升等 2 款專用垃圾袋（俗稱「環保二次袋」），以達垃圾減量目標，並預估每年可減少購物用厚塑膠袋約 1 千萬個，惟查近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環保二次袋總銷售量為 261 萬餘個，平均每年僅約取代 1.61% 之購物用厚塑膠袋，較預估平均每年取代目標值 18.51%，減少 16.90 個百分點（圖 1），計畫執行績效欠佳，經分析主要係多數民眾不知購買環保二次袋替代使用所致，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民國 105 年 4 月及 11 月已與國內部分連鎖超商、超市或量販店合作印製特別版環保二次袋，從通路端向民眾推廣，以提升環保二次袋知曉度，並將持續要求零售業者配合宣導及主動提供民眾選用，以減少購物用塑膠袋使用量外，另於民國 106 年 2 月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限塑公告草案提供建議，以達成兩袋合一目標。

圖1 臺北市民國103至105年度專用垃圾袋銷售量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2. 辦理專用垃圾袋補助政策情形，尚有 1 成 3 之弱勢家庭未領用，亟待加強政策宣導。

環境保護局本年度編列預算 1,115 萬餘元，用以補助社會局核列弱勢家庭（含低、中低收入戶）垃圾費，並以每人每年發放 2 張專用垃圾袋抵價券（下稱抵價券，於年度開始發放，可使用至次年度 6 月底，每張面額 95 元）

方式辦理，惟查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環境保護局核發低、中低收入戶抵價券人

表 5 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弱勢家庭領用抵價券比率低於全市平均值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數、%

類別	大安區	士林區	萬華區	中正區	信義區	松山區	臺北市
社會局核列人數	3,068	7,209	9,298	2,638	3,755	1,836	58,591
環境保護局核發人數	2,132	5,929	7,668	2,192	3,187	1,559	50,953
弱勢家庭平均領用比率	69.49	82.24	82.47	83.09	84.87	84.91	86.9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數計 50,953 人（抵價券 101,906 張），約占社會局原核列人數 58,591 人之 86.96%，尚有 1 成 3 之弱勢家庭成員未領用抵價券，經分析主要係大安、士林、萬華、中正、信義及松山等 6 個行政區核發抵價券之比率，約介於 69.49% 至 84.91% 之間，低於全市平均值 86.96% 所致（表 5），經函請注意加強該補助政策宣導，並研擬可行之改善方案，以達政府照顧經濟弱勢族群之目的。據復：將持續透過民政系統、新聞稿及網站等各種管道加強政策宣導，以提高抵價券領取率。

（二）臺北市特種清潔公務車輛酒駕肇事頻仍，危及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並損及機關形象。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環境保護局管有特種清潔公務車輛 1,045 輛，帳列金額 21 億 8,338 萬餘元，經查其車輛調派使用情形，發現該局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公務車輛肇事而發生國家賠償申請案件者計有 22 件，分屬士林區等 6 個清潔隊公務員所為，約占該局國家賠償申請案件

表 6 臺北市清潔公務車輛肇事衍生國家賠償案件分析表

單位：件數、%、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申請國家賠償總件數	清潔公務車輛肇事案件				
		申請國家賠償件數	占總件數比率	肇事單位	國家賠償件數	國家賠償金額
合計	30	22	73.33		15	4,718
102	4	1	25.00	大安區清潔隊。	1	500
103	4	3	75.00	大安區清潔隊、溝渠清理第二隊。	1	620
104	12	12	100.00	士林區清潔隊。	12	3,332
105	10	6	60.00	大安區、文山區、士林區、信義區及北投區等 5 個清潔隊。	1	26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提供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國家賠償案件表，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總件數（30 件）之 73.33%，經分析主要係公務員酒後駕車，或因未注意前方狀況而肇事等所致，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由國家賠償之件數及金額，計有 15 件、471 萬餘元，平均每案賠償金額達 31 萬餘元（表 6），除造成部分民眾死亡及市庫損失外，亦損及機關形象；復據市政府

統計，該局所屬公務員因酒後駕（騎）車遭懲處（戒）者，已連續 4 年（民國 102 至 105 年）蟬聯酒駕人數最多之機關。該局為改善上述問題，雖已於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間陸續採購酒測器分送各外勤區隊辦理酒測自主檢查作業，並於民國 104 年 5 月研擬通報所屬同仁上班前、中不得喝酒，如上班期間經幹部檢測酒精濃度達 0.15 毫克以上者，應依規定請假，並將予懲處等措施，惟查執行結果，該局所屬職工民國 104 年 5 月至 105 年 12 月間仍發生 9 件酒駕遭懲處案件，顯未能有效改善所屬員工酒駕問題，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民國 106 年度將加強教育訓練、落實勤前教育及酒測自主檢查，並確實進行車輛之職安自主檢查，以保障行車安全，減少國賠案件。

（三）辦理綠色生活資訊網站建置計畫之先期規劃評估作業及採購履約督導管理過程，核有疏忽。

環境保護局為展現臺北市獨有之垃圾處理政策，及推廣節能減碳觀念，於民國 102 年度辦理「垃圾不落地服務升級計畫」之採購案時，規劃建置綠色生活資訊網站，擬提供民眾追蹤垃圾車路線等各項低碳綠色生活資訊，並開放資料供民間業者下載設計更貼近市民需求之環保 App，以達成建構永續臺北城目標。依「垃圾不落地服務升級計畫」採購案契約第 14 條第 9 項規定：「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為限。」查該採購案廠商係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完成網站建構事宜，結算金額約 56 萬元，經該局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驗收合格後，開放供民眾使用，嗣因該局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接到使用者通報該網站存有安全漏洞，惟未能及時依上開契約規定，於履約期限（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內通知廠商檢討設計疏失責任並要求修正，卻於同年 3 月 24 日關閉該網站。迨本處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派員查核發現後，始通知廠商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完成修復作業，履約管理顯欠落實；復查該局於辦理該網站建置之先期規劃階段，因未能審慎評估該系統生命週期進入維運階段所需各項資源，並妥為編列預算或辦理分工，致該網站甫修復完成後，即以缺乏相關維護經費及專業人力不足等由，於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不再維運該網站，並將其部分便民服務功能整併至該局機關網站，造成該網站甫修復完成即遭整併，未達計畫原建置目的，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案經檢討結果，已予時任科長、科員各申誡 1 次處分；爾後對於類此案件，將成立專案小組妥為評估新網站建置之可行性及必要性，並明確分工後，始據以執行，另將落實人員交接制度，及定期開會檢討網站運作事宜。

(四)辦理綠色採購業務績效連獲中央評核優等，惟相關管制作業仍欠周妥，且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成效亦待加強。

臺北市政府為推動綠色生產及綠色消費概念，除訂定「臺北市政府加強推動綠色採購計畫」外，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綠色採購，且連續多年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優等」。惟查環境保護局推動綠色採購過程，核有：1. 部分機關之綠色採購執行績效與實情未符，相關管制作業核欠周延妥適；2. 部分機關採購環保產品之招標規格不當限制競爭；3. 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部分項目推廣成效尚待加強；4. 部分推動綠色採購規範內容未適時更新等情事，均待研謀改善，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明訂各機關應提報之「綠色採購金額統計表」種類，俾免疏漏申報情事再次發生；2. 已配合修正「臺北市政府加強推動綠色採購計畫」，增訂有關招標文件指定使用環保標章產品之執行方式；3. 已加強推動民間綠色採購及綠色生產，並結合相關局處及運用該府媒體行銷平臺廣為推廣，本年度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金額達 60 億餘元，為歷年新高；4. 已通盤檢視相關作業規範，並更新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綠色採購作業手冊」，以供各機關相關人員執行參考。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7）。

表 7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辦理臺北市堆肥廚餘處理作業方式雖獲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獎，惟委外辦理廚餘堆肥半成品再利用處理作業仍欠周妥。	
(二)環境保護局辦理職工勞工保險給付損失賠償案整體進度欠佳，未能積極維護職工權益。	
(三)辦理北投垃圾焚化廠內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之規劃作業洵欠周延，已進行至建造執照申辦階段，始報准不繼續執行，核有違失。	
(四)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回饋預算已依法編列，惟預算之執行與核銷作業仍欠周妥。	
(五)辦理環保業務用車輛油料管理作業，未臻嚴謹周妥。	

拾肆、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建築管理工程處等 3 個機關，掌理擬定或修訂全市綜合發展計畫、都市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特定專用區計畫、開發許可研擬審議管制工作暨現況圖修測，全市居住政策及服務、都市更新、建築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都市發展規劃、都市更新、建築建地之審核暨查驗、建物結構安全之檢查處理、新舊違建之處理、違建拆除工作執行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臺北市（市郊區、舊市區、市中心）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基本資料調查、臺北市都市開發審議暨建築執照審查 BIM 應用發展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等委託契約期程跨年度；臺北市騎樓整平第 12 期工程案尚未完成驗收付款，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共 7 項，經該府評核為甲等 2 項、乙等 3 項、丙等 2 項（表 1），其中「松山區健康公營住宅興建工程案」、「萬華青年段公營住宅興建工程案」之等第較民國 104 年度進步；「安康市場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台肥出租國宅更新改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連續 2 年度被評為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 1 都市發展局主管府列管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府列管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松山區健康公營住宅興建工程案	乙等	甲等	內湖區瑞光市場基地公共住宅興建工程（前期作業）		丙等
安康市場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	乙等	乙等	信義區六張犁營區 A、B 街廓基地公共住宅興建工程（前期作業）		丙等
萬華青年段公營住宅興建工程案	丙等	乙等	大同區明倫國小基地公共住宅興建工程（前期作業）		甲等
台肥出租國宅更新改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	乙等	乙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施政計畫由府列管計畫年終考評彙編。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6,12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27 萬餘元，合計 12 億 7,0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6 億 1,128 萬餘元，係溢列臺北市住宅基金本年度超預算賸餘繳庫數；審定實現數 12 億 4,99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020 萬餘元，主要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及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規定裁處之罰鍰等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7,01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8 萬餘元（0.03%），主要係違反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規定裁處之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2 都市發展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270,503	1,249,917	20,204	1,270,121	- 382	0.03
都市發展局	763,064	760,176	7,905	768,081	5,017	0.66
都市更新處	425,955	425,347	494	425,841	- 113	0.03
建築管理工程處	81,484	64,393	11,804	76,197	- 5,286	6.49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8,3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6,171 萬餘元（33.70%）；減免數 689 萬餘元（3.77%），主要係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裁處之罰鍰，因取得債權憑證報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1,451 萬餘元（62.53%），主要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規定裁處之罰鍰尚待收繳。

表 3 都市發展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83,125	6,896	61,716	114,512	62.53
都市發展局	52,851	5,532	13,155	34,163	64.64
都市更新處	38,155	—	38,155	—	—
建築管理工程處	92,118	1,364	10,405	80,348	87.22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4 億 6,36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27 萬餘元，並因都市發展局為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建築管理工程處為輔導民間辦理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拆除重建補助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888 萬餘元，合計數 35 億 3,1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9 億 2,499 萬餘元（82.82%），應付保留數 6,141 萬餘元（1.7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 億 8,641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4,534 萬餘元（15.44%），主要係原編列增撥臺北市住宅基金價購國有土地款，因配合中央公有不動產撥用原則修正，改為無償撥用。

表 4 都市發展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531,755	2,924,997	61,413	2,986,410	- 545,344	15.44
都市發展局	2,793,884	2,295,446	37,303	2,332,749	- 461,135	16.51
都市更新處	132,852	113,885	6,344	120,229	- 12,623	9.50
建築管理工程處	605,017	515,666	17,764	533,431	- 71,586	11.83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4,5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9,846 萬餘元（67.78%），減免數 1,116 萬餘元（7.69%），主要係都市發展局辦理松山機場暨周邊土地整體發展計畫案及臺北設計工坊建置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3,564 萬餘元（24.54%），主要係都市發展局辦理士林區社子島水岸再生規劃案（含防洪計畫）暨西區門戶地區整體發展先期規劃及設計技術服務等委託案未屆履約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5 都市發展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45,277	11,167	98,463	35,645	24.54	
都市發展局	113,823	7,968	73,641	32,213	28.30	
都市更新處	7,028	296	6,732	—	—	
建築管理工程處	24,424	2,902	18,089	3,432	14.05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住宅基金、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出售國民住宅、出租住宅及店舖、都市整建及更新事業等 9 項，實施結果，計有出售國民住宅、出租住宅及店舖、公共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費、舉辦促進地區產業再生等相關活動費等 6 項，或因國宅標售未能出脫、或公共環境改善工程、2016 臺北市都市空間改造方案－老屋新生大獎徵選委託專業服務等計畫執行進度未達付款條件，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建設計畫之執行，需俟「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2 億 52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1 億 183 萬餘元，約 63.56%（表 6），主要係原預計收取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案件，業於民國 104 年度繳納完畢，致徵收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0 億 7,512 萬餘元，約 99.91%（表 6），主要係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需俟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致原列數均未實現。

表6 都市發展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3,307,079	1,205,248	- 2,101,831	63.56
臺北市住宅基金	674,642	1,285,927	611,284	90.61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2,632,437	- 80,679	- 2,713,116	—
特別收入基金	1,076,104	974	- 1,075,129	99.91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20,000	974	20,974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1,096,104	—	- 1,096,104	100.00

3. 另都市發展局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計有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 個單位，因辦理國宅管理站房舍處分及管理維護基金結餘款移撥之後續業務因素，致尚未完成清理作業，本年度發生短絀 9,735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戊、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三、重大計畫執行情形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計有 11 項（表 7），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29 億 7,32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22 億 5,493 萬餘元，執行率 94.46%，其中捷運南港線南港機廠聯合開發用地範圍內屬臺北市都市計畫獎勵樓地板面積應配合編列委建費案、萬華區青年段興建公營住宅、安康市場興建公營住宅等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配合政策終止執行；或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或因工程變更設計影響施作進度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7 都市發展局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原始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編列 預算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 計		20,017,937	13,773,499	12,856,796	12,973,291	12,254,939	94.46
1. 捷運南港線南港機廠聯合開發用地範圍內屬臺北市都市計畫獎勵樓地板面積應配合編列委建費	10301-10812 (10301-10512)	935,156	280,547	—	280,547	—	—
2. 萬華區青年段興建公營住宅案	10101-10612 (10101-10412)	758,301	302,816	130,334	285,694	113,212	39.63
3. 安康市場興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	10201-10612 (10201-10412)	2,473,565	922,748	490,527	435,409	272,978	62.69
4. 松山區寶清段興建公營住宅	10101-10612 (10101-10412)	1,827,257	872,275	778,339	524,477	432,320	82.43
5. 南港區台肥出租國宅更新改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	10301-10712 (10301-10612)	2,839,378	210,832	273,316	262,883	252,150	95.92
6. 六張犁營區 A、B 街廓興建公共住宅土地價購款及登記規費	10501-10512	5,606,004	5,606,004	5,606,004	5,606,004	5,606,004	100.00
7. 南港區小彎基地土地興建公共住宅	10501-10512	1,837,474	1,837,474	1,837,474	1,837,474	1,837,474	100.00
8. 萬華區青年營區興建公共住宅土地價購款及登記規費	10501-10512	1,265,965	1,265,965	1,265,965	1,265,965	1,265,965	100.00
9. 北投區奇岩新社區基地土地興建公共住宅	10501-10512	1,156,363	1,156,363	1,156,363	1,156,363	1,156,363	100.00
10. 文山區景美女中調車場土地興建公共住宅	10501-10512	933,882	933,882	933,882	933,882	933,882	100.00
11. 租事順利好孕多更多加碼租金補貼	10501-10512	384,588	384,588	384,588	384,588	384,588	100.00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都市發展局主管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都市發展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包含：（一）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考核，經內政部評定為都會型甲組特優；（二）興隆公共住宅 2 區，經勞動部評定榮獲第 10 屆公共工程金安獎優等。都市發展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為協助市民與弱勢族群安居權益，積極推動公共住宅存量，惟興辦進程停滯不前；又部分原規劃作公共住宅出租使用之房地改標售處理，空置年餘仍未能標脫，亟待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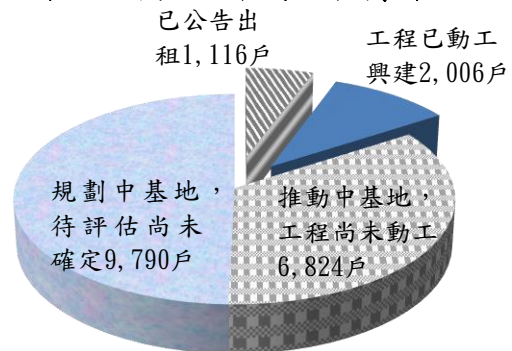
鑑於臺北市房價高漲，影響市民及弱勢族群安居權益，惟公共住宅存量未及全國住宅總存量 1%，與荷蘭、英國、美國、日本、韓國、香港及日本等國家公共住宅存量間有 6%至 30%不等相較，臺北市公共住宅實有迫切需求，都市發展局為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之目標，推動公共住宅政策，並以多元方式增加公共住宅存量。有關公共住宅政策執行情形，經查核有下列事項：

1. 公共住宅興辦進程停滯不前，距中程目標之達成仍有相當差距。

都市發展局於民國 104 年 11 月宣示 1.1 萬戶將於民國 104 年底啟動，至民國 107 年底可完成興建者達 2 萬戶，惟經分析迄民國 104 年底，興辦進程距中程目標之達成尚有差距，經函請檢討改善，據該局查復各公宅基地預定於民國 107 年底前完成 2 萬戶公宅之「動工」，當積極辦理行政作業，同步進行前期規劃，以縮短整體期程。案經追蹤結果，

至民國 105 年底止，該局公共住宅興辦計畫表所列已出租及計畫興辦戶數共計 19,736 戶，其中公告已出租者計有 1,116 戶；規劃中基地計有 9,790 戶，尚待該局評估確定是否執行，或將於民國 106 年度起始編列預算興辦；推動中基地計有 8,830 戶，多數尚未進行工程之招商發包作業（圖 1）。經比較本年度及民國 104 年度興辦進程，除已動工興建之萬華區青年段基地經規劃調整增加 3 戶外，本年度未有新增動工興建戶，興辦進程停滯不前，距中程目標之達成仍有相

圖1 公共住宅執行進程簡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當差距，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當加速工進，並透過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等多元方式，增加公共住宅存量，儘速達成4年2萬戶之政策目標。

2. 原規劃作公宅出租使用之房地改標售處理，惟空置年餘均未能標脫。

都市發展局原規劃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1小段3地號等24筆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之住宅單元30戶及停車位30席作公共住宅出租使用，嗣於民國104年6月經點收後，始察覺坪數過大，經估算每戶每月租金水準皆超過4萬元，已逾臺北市中低收入戶家庭合理住宅負擔範圍每月3萬餘元，改採資產變賣標售處理。惟查截至民國105年底止，歷經4次公告標售結果，僅2戶標脫出清，造價成本共計2億8,597萬餘元之市有財產空置未使用1年餘，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考量臺北市政府政策朝向取得產權單純之建物，減少與私部門混合持分，及該等住宅坪數較大，租金水準超過臺北市中低收入戶家庭合理住宅負擔範圍，又該等住宅生活機能佳，預期有潛在購屋者，仍採標售方式處理，並適時靈活調整銷售策略，以加速住宅出清。

3. 公共住宅等候戶數眾，惟有部分戶數空置多年仍未出租使用。

臺北市公共住宅經排除代為租賃管理捷運工程局經營之新店線新店機廠（捷17至19）等4處捷運聯開宅570戶，屬都市發展局自行興辦出租之公共住宅計有大龍峒基地等5處，戶數546戶，於民國101年度陸續公告出租，惟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尚有14戶仍未簽約出租，其中2戶空置未使用長達2至3年餘；復查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前開5處基地尚有1,494戶等候承租，公共住宅等候戶數眾多，仍有部分戶數空置多年未能順利出租使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縮短等候戶有效期限，期限屆滿後如有賸餘戶，則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以提高公宅出租率，截至民國106年6月底止，已有10戶簽約租住。

（二）為達容積移轉增額利益回歸公共建設，推動容積銀行制度並設立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惟相關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尚未審議通過，致代金收取均無法動支。

都市發展局為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興闢，將移轉過程中所增額利益回歸於公共建設，以強化容積移轉機制，提高市場透明度，避免以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換容積移轉之利益流向開發商，自民國103年6月30日訂頒「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推動實施容積銀行制度，將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容積申請案件，改以市價計算繳納代金，又為減緩對開發商衝擊過高，自施行之日起3年內仍可就移入容積50%，採捐地方

式辦理。本處前就容積銀行特種基金及代金管理委員會設置尚未定案，相關代金收支運用原則性規範亦未研訂之情事，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業送臺北市議會審議中，將俟審議通過後辦理。經追蹤結果，該局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設立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經臺北市議會審查本年度預算審議附帶決議，容積代金之收支需俟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查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受理以繳納代金方式容積移轉申請案件累計達 58 案，其中已審議通過並收取代金計 3 案，金額 3 億 2,696 萬餘元，惟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仍未審議通過，所收取代金均無法動支，且相關代金收支運用原則可行性亦未明確，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為達容積代金運用之公平效益，將持續與臺北市議會溝通，以積極推動法案審議通過。

（三）為建構臺北市都市建設專業交流空間與平臺，設置臺北設計工坊，惟高額租金致財務負擔較以往龐鉅；另辦理臺北設計工坊裝修設計工程變更頻仍，延宕搬遷期程。

臺北市政府為建構住宅政策與更新等多元課題辦公空間，經評估將捷運松山線南京復興站（捷四）聯合開發大樓分回之捷運獎勵（屬捷運工程局所管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有）及都市計畫獎勵（屬都市更新處管有）16 至 18 樓，設置臺北設計工坊（下稱 TDC），由都市發展局及都市更新處等機關進駐使用，都市發展局並於民國 104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 4,000 萬元，辦理 TDC 室內裝修設計與施工統包工程。查該局設置 TDC 及辦理其裝修工程情形，核有：1. 該局及都市更新處向捷運工程局承租 17 樓及 18 樓，總計 1,376.33 坪，每

表 8 臺北設計工坊產權持有暨租用機關一覽表

單位：坪／新臺幣元

樓層	16 樓		17 樓		18 樓
坪數	124.06		708.12		718.30
管理機關	都市更新處			捷運工程局 (土開基金)	
持有坪數	41.16	82.90	59.09	649.03	718.30
使用單位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都市更新處			都市發展局
月租金	82,275	—	—	1,373,525	1,532,559
每坪平均租金	1,998.91	—	—	2,116.27	2,133.59
租金核算方式	土地+建物	更新處自用		建物	建物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坪月租金 2,133.59 元，致該局及都市更新處房舍月租金高達 153 萬餘元及 137 萬餘元，總計較以往年增加租賃支出（含大樓共同分攤費、車位等）3,764 萬餘元，財務負擔龐鉅；2. 都市更新處將管有 16 樓之 41.16 坪，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及「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出租予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使用，每月計收房地使用費 8 萬

2,275 元(土地+建物)，較該處向捷運工程局以「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自治條例」所承租之相同面積，需支應租金 8 萬 7,819 元(建物租金)，每年反減少 6 萬 6,528 元(表 8)，合理性有待商榷；3. TDC 室內裝修設計與施工統包工程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決標，原定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完工，惟該局數度變更需求設計並大幅調整原規劃工項，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始竣工，整體工程延宕甚鉅，亦與該局採統包工程及動支第二預備金係以臨時急迫及效率品質之意旨悖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審慎評估選址租金及使用效應；2. 已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自民國 106 年起提高每月房地使用費；3. 爾後將確實依動支第二預備金及統包精神辦理。

(四)臺北市都市設計中心館舍之長期營運規劃未臻審慎周詳，終致計畫中止轉為臺北 2050 願景工作室，投入資源未能發揮應有效益，又轉型後參館人數驟降，使用效能欠彰。

都市發展局為宣導都市發展歷程與永續願景，建立市民與產官學界對城市發展交流平臺，將中泰敦北金融服務專用區開發案回饋之公益文教設施基地，於民國 102 年度設置臺北都市設計中心，嗣配合政策於民國 104 年

度重新調整作為臺北 2050 願景計畫工作室。經查該館舍管理運用執行情形，核有：1. 該館舍前後規劃設置臺北都市設計中心與臺北 2050 願景計畫工作室，並定位屬長期發展交流空間及專業教育養成基地，惟未依永續經營原則，落實規劃營運方針，終因計畫內容未獲認同而未能取得預算，致計畫嘎然中止，經統計民國 101 至 104 年間，投入逾 900 萬元之經費形同虛擲，亦未獲致具體營運效益；2. 臺

表 9 臺北 2050 願景計畫工作室民國 105 年 3 至 12 月使用人次一覽表

單位：人次／天

月份	一般民眾參觀 (A)	交流會議、論壇 (B)	總參訪數 (A) + (B)	開館日數	平均人數
合計	410	1,106	1,516	181	8
3	38	2	40	19	2
4	61	270	331	18	18
5	43	40	83	16	5
6	20	—	20	11	2
7	36	76	112	18	6
8	49	197	246	20	12
9	25	146	171	17	10
10	40	147	187	19	10
11	64	63	127	21	6
12	34	165	199	22	9

註：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民國 105 年 3 月接管臺北 2050 願景計畫工作室，並不定期舉辦各類工作會議、團體參訪交流與論壇，且同時開放一般民眾參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北都市設計中心開館營運至民國 103 年度止，嗣仍由原委外營運廠商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無償使用並管理至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止，惟未簽訂行政契約，核與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不符；3. 臺北 2050 願景計畫工作室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開幕營運，惟遭媒體評

擊該計畫空洞，致因原預算刪減而終止委外營運，經該局於民國 105 年 3 月接管至 12 月底止，每月參館人數平均僅為 152 人次，每一開館日僅約 8 人次參觀（表 9），甚有整日無民眾入館之情事，相較「臺北都市設計中心」設置時期，平均每月參館人數達 307 人次，使用效能核有不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利臺北市政府政策延續性，將通盤考量計畫使用間之關聯性，沿續臺北都市設計中心之計畫成果與財產資源設備，持續滾動修正臺北 2050 願景計畫；2. 爾後如有涉無償提供房地事宜，將依法規規定辦理；3. 將積極活化開放館舍借用，並透過網站、臉書持續宣傳，民國 106 年度並視政策需求規劃各類主題特展，以提升館舍使用人次。

（五）臺北市萬芳社區中心商業設施經營管理消極，任令高價市有財產長期間置多年未使用，肇致鉅額空置損失。

都市發展局所管住宅基金經管之萬芳社區中心係依國民住宅條例興建，該社區計分 A、B、C、D 棟，採大型坪數設計，其中 B、C、D 棟 3 樓以上規劃為 310 戶住宅，作出租國宅使用、A 棟及 D 棟之地下室為停車場外，其餘戶數規劃作商業設施出售，計有 107 戶，經該局自民國 92 年度起辦理標售、租作業，已陸續出清，惟其中 B、C 棟萬美街 1 段 25 號地下 1 樓及地下 1 樓之 1 等 2 戶商業設施，仍未能出清，亦無使用紀錄。該 2 戶商業設施出售、出租情形，經查核有：該局早於民國 95 年間檢討認有動線不良為未能出清問題之癥結，且潛在承租人多提出增設電扶梯等需求，並尋得可經由變更使用執照等方式有效解決，惟該局未調查區分所有權人意願及溝通協調，亦未評估分析其空間動線改善之成本效益，即認為執行困難度高，無意辦理，僅將前後分戶之 2 戶合併為 1 標處理，肇致期間雖加強宣傳，甚多次調降標售、租底價，仍無人承購（租）意願，又招商策略改變未獲成效時，亦未檢討研謀因應對策，致處理結果仍均無法順利標脫，任令造價成本高達 1 億 2,046 萬餘元、面積 1,500 餘坪之公有商業設施長期處於閒置狀態，肇致空置損失達 3,831 萬餘元，相關人員核有未盡職責之疏失責任，經數度函請查明妥處並研謀改善，仍未就缺失事實及執行過程覈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核有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陳報監察院。

（六）辦理營造業管理業務之專業分包資格審查、人員違規兼職查察及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稽查等作業仍有疏漏，有待改善。

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及第 67 條規定，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 5 年應申請複查，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之，並應設立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處理營造業之撤銷或廢止登記、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處分案件。經查都市發展局所屬建築管理

工程處辦理營造業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現行分包管理制度對於尚未辦理分包或後續更換分包廠商之建築工程，並未規範承造人後續補送及抽查機制，無法確保實際分包業者是否符合規定；2. 部分營造業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規兼職；3. 部分雜照工程已申請使用執照，卻仍列為土方稽查案件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已修正相關查核作業表單，並分三階段進行查核，確保分包業者符合規定；2. 對於違規兼職人員已移送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3. 已修正土方稽查案件篩選條件，並制定標準作業流程，以有效落實土方稽查機制。

(七)未積極辦理奇岩及西寧等 2 處出租國宅結構耐震能力不足之後續相關改善作為，影響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亟待檢討改善。

都市發展局為瞭解所管出租國宅之建築結構耐震能力，經委託專業技師公會檢測結果，以奇岩及西寧等 2 處出租國宅之耐震能力最差且嚴重不足，該局雖規劃將拆除改建，惟目前仍屬初步評估階段，相關改建計畫尚未形成，且因該 2 處國宅出租率逾 9 成，眾多承租戶搬遷安置問題尚待解決等，迄未訂出實際拆除改建日程。查該 2 處國宅出租於地震發生時，恐因建築結構耐震能力不足，危及承租戶之生命財產安全，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委外辦理「106 年度奇岩及西寧出租國宅社區建築物結構安全巡檢」作業，定期檢測奇岩及西寧等 2 處出租國宅之建築結構耐震能力，以維安全。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計 6 項（表 1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0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都市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積極推動公共住宅政策，有助提升公有出租住宅存量，惟政策之擬訂、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妥情事，亟待加強改進。	因公共住宅興建進程停滯，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政府推動容積銀行制度，有助容積移轉增額利益回歸公共建設，惟容積銀行特種基金及代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尚未定案，代金收支運用原則性規範亦未研訂。	因臺北市容積代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仍未審議通過，收取代金均無法動支，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

表 10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都市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違規使用多年，尚未列管改善或受罰改正，反得以獲取價差利益，有違社會公平正義。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已糾正，詳「六、其他事項」。
(二)以補辦預算方式執行公共住宅之相關興辦事宜，惟未妥適衡酌執行能力及作業時程，致全數未支用。	
(三)補助推動民間自辦都市更新事業，對民眾申辦意願多有助益，惟執行成效欠佳，更新事業計畫執行之稽考作業未臻確實。	
(四)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之監督管考作業未臻嚴謹確實，相關預算經費支用覈實性允待檢討。	
(五)頂樓違建情事長期存在，且屢生違建拆除後再度重建之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六)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制度推行 20 餘年，所獎勵停車位尚有近 9 成約 4 萬 8 千餘席未釋出供公眾使用，不符社會公義。	

六、其他事項

都市發展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06 年 7 月 15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屬基隆河截彎取直之新生地，臺北市政府為都市發展需要，於民國 81 年度公告實施「配合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整治計畫擬（修）訂主要計畫案」，將計畫區內土地規劃為商業區、娛樂區、工業區及住宅區，並依地理區位劃分為南、北段，南段以工業活動為主（並規劃住宅及商業區），北段（即稱大彎北段）以住宅、商業、娛樂活動為主，並定位為購物商業娛樂中心；民國 83 年度公告實施細部計畫及民國 92 年度公告修訂都市計畫，均以正面表列商業區及娛樂區不得作住宅使用。查該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情形，核有：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有違規作住宅使用情事，惟臺北市都市計畫發布及實施之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未能掌握轄內違規現況，違規處理機制亦未確定，稽查作業復消極任事，致違規使用情形仍未改善，甚益形嚴重，違規者至今尚未列管改善或受罰改正，反得以獲取價差利益。經數度函請都市發展局查明妥適處理，並研提改善措施，惟該局仍未針對違失事實覈實檢討，本處函請該局再為檢討妥處，仍未積極處理，顯有未為負責答復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經監察院糾正。(105.8.4 監察院公報第 3006 期)

拾伍、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中山堂管理所、市立文獻館、市立美術館、市立交響樂團、市立國樂團、藝文推廣處等 7 個機關，掌理全市文化行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9 項，下分工作計畫 42 項，包括辦理文化資產保存、藝術文化補助業務、臺北文化藝術設施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設施相關營運、舉辦各項藝文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27 項，主要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尚未正式營運，另稱臺北藝術中心）營運及多項藝文活動補助等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待核銷；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因建築主體標承商倒閉，須保留以進行清算及重新招標。

本年度由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及「原臺北城市博物館聚落建築景觀暨展示工程後續執行案」等共 3 項，經該府評核為乙等 1 項、丙等 1 項、改成執行概要免予考評 1 項，其中「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連續 2 年度被評為乙等，「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亦連續 2 年度被評為丙等，均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1,38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686 萬餘元，合計 1 億 3,0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減列實現數 2,450 萬餘元，係減列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審定實現數 1 億 5,13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53 萬餘元，主要係財團法人臨濟護國禪寺土地租金及逾期未繳與占用土地等懲罰性違約金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492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2,418 萬餘元（18.50%），主要係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房地使用費收入未編列預算、館所場地使用及門票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解散後賸餘財產繳庫。

表 1 文化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30,747	151,390	3,538	154,929	24,182	18.50
文 化 局	64,559	68,665	2,985	71,650	7,091	10.98
中 山 堂 管 理 所	6,576	7,389	—	7,389	812	12.36
市 立 文 獻 館	160	454	—	454	294	184.36
市 立 美 術 館	7,376	11,395	—	11,395	4,018	54.47
市 立 交 響 樂 團	7,478	8,762	—	8,762	1,284	17.18
市 立 國 樂 團	11,596	12,964	—	12,964	1,367	11.80
藝 文 推 廣 處	32,999	41,758	553	42,311	9,312	28.22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81 萬餘元（39.61%）；減免數 21 萬元（10.25%），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因撤銷原處分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02 萬餘元（50.14%），主要係財團法人臨濟護國禪寺土地租金及逾期未繳與占用土地等懲罰性違約金尚待收繳。

表 2 文化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2,048	210	811	1,027	50.14
文 化 局	1,639	210	401	1,027	62.68
藝 文 推 廣 處	409	—	409	—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9 億 6,51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66 萬餘元，並因辦理臺北市歷史建築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舊倉庫保存及市立美術館空調改善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381 萬餘元，合計 30 億 5,6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2 億 7,455 萬餘元（74.41%），應付保留數 4 億 6,789 萬餘元（15.3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 億 4,2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1,413 萬餘元（10.28%），主要係補助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節目製作等費用，因工程延宕，經費未獲保留，及 2016 世界設計之都計畫經費節餘。

表 3 文化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3,056,584	2,274,552	467,895	2,742,448	- 314,136	10.28
文 化 局	1,873,587	1,181,119	442,400	1,623,519	- 250,067	13.35
中 山 堂 管 理 所	81,378	73,897	769	74,666	- 6,711	8.25
市 立 文 獻 館	44,036	34,135	4,624	38,759	- 5,277	11.98
市 立 美 術 館	397,080	367,948	18,171	386,119	- 10,961	2.76
市 立 交 響 樂 團	226,071	202,922	—	202,922	- 23,148	10.24
市 立 國 樂 團	169,446	155,391	—	155,391	- 14,054	8.29
藝 文 推 廣 處	264,984	259,137	1,929	261,067	- 3,916	1.48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7 億 9,9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2 億 7,767 萬餘元 (33.63%)，減免數 5,353 萬餘元 (1.41%)，主要係臺北城市博物館聚落展示工程配合政策變更規劃方向，所編預算停止執行等賸餘；應付保留數 24 億 6,828 萬餘元 (64.96%)，主要係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因建築主體標承商倒閉，須保留以進行清算及重新招標。

表 4 文化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3,799,490	53,534	1,277,673	2,468,282	64.96
文 化 局	3,753,351	51,460	1,248,068	2,453,822	65.38
中 山 堂 管 理 所	6,191	1,517	4,285	388	6.28
市 立 文 獻 館	10,928	134	7,622	3,172	29.02
市 立 美 術 館	16,486	422	13,509	2,554	15.49
市 立 交 響 樂 團	365	—	365	—	—
市 立 國 樂 團	478	—	478	—	—
藝 文 推 廣 處	11,690	—	3,345	8,345	71.38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 (一) 作業基金：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二) 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公共藝術推動及裝置等 3 項，實施結果，或因松山文化創意園區製菸工廠空間改善工程未及於年底完成驗收付款、或因公共藝術申請補助案件審議通過率較預期為低、或因公共藝術設置案變更徵選方式、或設置地點移作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使用而停辦等影響，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4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899 萬餘元，約 84.11 % (表 5)，主要係臺北市影視音產業園區未能如期於本年度委外營運，致權利金收入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4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941 萬餘元，約 87.04 % (表 5)，主要係本年度公共藝術申請補助案件審議通過率較預期為低；復有公共藝術設置案變更徵選方式，執行進度落後，或設置地點移作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使用而停辦所致。

表 5 文化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34,475	5,477	- 28,997	84.11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34,475	5,477	- 28,997	84.11
特別收入基金	- 10,816	- 1,401	9,414	87.04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 10,816	- 1,401	9,414	87.04

三、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文化局主管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為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原始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計畫總經費 59 億 9,290 萬餘元，累計編列預算數 57 億 380 萬餘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33 億 5,600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4 億 8,645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1 億 3,865 萬餘元，執行率 32.66%，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建築主體標承商倒閉，須進行清算及重新招標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四、重要審核意見

文化局主管本年度業務評比，計有「現代美術季刊」等 5 項圖書，經臺北市政府評定為優

良政府出版品。文化局主管各機關雖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臺北 2016 世界設計之都計畫推動都市生活景觀改造之立意良善，惟區域擇定未能衡平普及全市；復計畫執行多年均無相關衡量指標，不利檢視辦理情形等，均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102 年成功申辦 2016 世界設計之都，同年 12 月核定「臺北 2016 世界設計之都推動計畫」(下稱設計之都計畫)，強調用設計解決城市所面對之挑戰，透過設計改善市民生活及市政建設，計畫實施期程自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預算編列期程則自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以文化局為計畫主管機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允應檢討改善：

1. 都市生活景觀改造計畫立意良善，惟區域擇定未能衡平普及全市，改造成效亦難以掌握。

文化局透過結合社區居民、地方藝術家及設計師之共同參與，自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止，辦理多項都市生活景觀改造計畫，如臺北街角遇見設計、變電箱設計導入等，經費計 3,592 萬餘元(表 6)，惟查改造地點集中於部分區域，如：中山、大同、文山等區(合計約 46%)，至北投、中正、信義及士林等區，則涵蓋較少(合計約 8%)，其擇定之區域分布整體未臻衡平(圖 1)。又「小招牌製造所」為計畫辦理項目之一，係甄選實體店家，為其打造獨特小招牌，希冀造成擴散效應，俾使街道更具設計與藝文氣息，自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止，經費計 431 萬餘元，惟查部分招牌於完成 2 年內即已拆除，或店家已未在原址營業而遭移除，計畫成效難以掌握，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辦理都市生活景觀改造計畫，範圍包含士林、南港、信義，以及仁愛路全段等區域，以達全市均布；後續辦理招牌改造相關活動，將建立更良好之規範，以確保活動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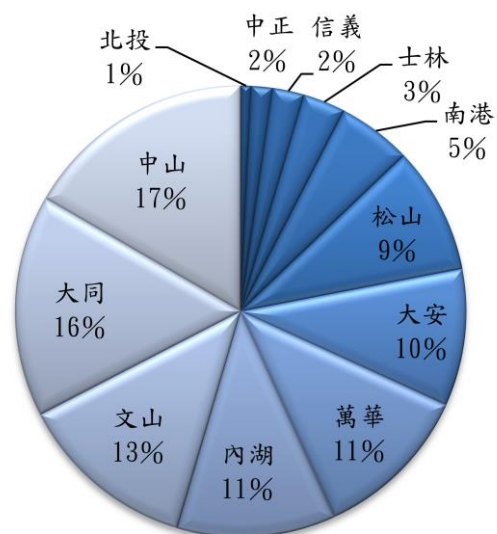
表 6 設計之都都市景觀改造計畫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計畫名稱	契約金額
合計		35,921
103	臺北市大龍峒商圈變電箱設計導入	805
102-105	臺北街角遇見設計	26,115
104-105	臺北城市生活景觀改造計畫 配合林蔭大道	9,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圖 1 設計之都都市景觀改造分布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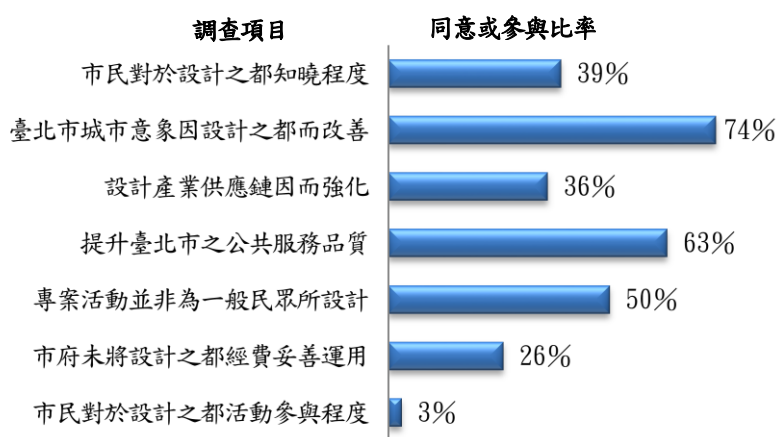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2. 計畫執行多年均無相關衡量指標，不利檢視辦理情形並及時修正調整。

設計之都計畫係臺北市政府重要施政項目之一，並具有國際能見度，為有效考核各機關之任務達成情形，並掌握整體運作成果，經數度函請文化局妥謀建立效益評估機制，俾利督考。嗣經該局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影響研究結果，據研究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圖 2）顯示，僅有 3% 市民曾參與相關活動、有 50% 市民認為設計之都活動非為一般民眾所設計、26% 市民認為臺北市政府未將計畫經費妥善運用等意見；復據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國 105 年 11 月辦理之市政建設民意調查，亦顯示民眾對於設計之都之認知與參與度均偏低。設計之都計畫於民國 105 年底執行屆期，實際支用經費逾 10 億元，惟自民國 102 年起執行 4 年期間，均無相關衡量指標，實不利執行過程中，檢視辦理情形與目標達成度，俾適時進行調整，且迄計畫執行將近屆期時，始完成影響研究報告，實難收及時之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依據研究結果分析評估建立績效指標，俾利未來相關業務參考；積極辦理國內設計推廣專案，同時持續推動民眾參與，以收由下而上導入設計思維之效。

圖 2 設計之都影響研究調查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3. 續行計畫內容仍待具體化及與有關局處妥為協調整合，並落實改善以前年度執行缺失。

文化局為持續推動設計政策，賡續提出「設計推廣專案」（民國 106 年度計畫），預算 1 億元，規劃辦理國際設計交流、國內設計活動推廣、設計補助等。經查續行計畫內容，核有：(1) 計畫內容涉及臺北市政府其他局處之業務與權責，尚待妥為協調整合，其內容亦乏具體執行方式（策略）之論述，計畫前置作業洵欠周妥；(2) 文化局前於民國 102 年度核定之設計之都計畫中，提出建立設計導入公共政策推動機制一項內容，因未落實執行，曾經本處函請儘速辦理，惟歷時 4 年，該局復再於設計推廣專案中提出此項訴求，為避免計畫流於形式，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陸續召開跨局處會議，協調整合業務分工；過去設計之都受限於主辦城市協議內容，過於強調與國際專業結合，未來將持續努力，推動市民參與，並與相關局處共推政策，互謀其利。

(二)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開、閉幕活動統籌服務案，承商承諾事項未予執行，且對於製作物件（品）之驗收及會後規劃作業亦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開、閉幕式為賽會期間最為盛大之慶典，文化局為使表演活動展現臺北市多元文化，提升國際知名度，規劃辦理「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開閉幕活動規劃製作統籌服務案」，委託廠商組成核心統籌團隊，辦理開、閉幕式相關活動之規劃設計、道具設備製作、演練彩排及實際執行等事宜；案經辦理招標結果，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以 3 億 6,000 萬元決標，履約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查其履約管理、驗收及會後規劃等作業情形，核有：1. 承商投標時承諾將成立新聞中心及直播現場實況，並納入契約規範，惟實際因觀光傳播局已另案辦理而未執行，核有契約應行給付標的及工作事項短缺情事；2. 契約中對於承商所製作大會物件及各項表演所需物品之驗收規定未臻嚴謹，且文化局未就相關物件（品）之會後處置方式妥適檢討，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承商目前依約提出之規劃內容，已無新聞中心及電視實況直播等工作項目，將與承商辦理契約變更，依實際需求調整經費內容；2. 驗收時將針對承商供應之硬體設備及製作物件（品），抽查驗核其履約結果，並全面檢視相關物件（品）之製作及使用狀況，事先規劃後續處置方式，以資周延。

(三)北臺區域之文化交流合作情形仍有提升空間，其執行策略雖已較獨立運作有所進展，亦有待調整與深化。

北臺區域合作機制係由北臺 8 市縣政府自主推動而成形，文化局為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文化議題組成員之一，本年度合作方案計有北臺傑出演藝團隊藝文交流計畫等 5 項。經查文化局之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允應檢討改善：

1. 藝文團體交流媒合情形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酌辦理，以增進區域合作效果。

本年度合作方案「北臺傑出演藝團隊藝文交流計畫」係為協助北臺各縣市之傑出演藝團隊赴各縣市巡迴演出，藉以促進交流與觀摩學習。經文化局甄選出年度傑出演藝團隊 4 團，媒介至北臺其他縣市演出，執行結果，僅有偶偶偶劇團至桃園市演出 1 場次，另其他縣市演藝團隊至臺北市之演出亦僅 1 場次，交流情形待提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經召開執行變革檢討會議，未來邀請傑出團隊可溯及前一年度，以擴大演出效益，達藝文推廣之效。

2. 執行策略已較獨立運作有所進展，惟仍待適度調整與深化。

本年度合作方案「北臺大型文化節慶活動聯合行銷暨資訊互通」之執行策略為藝文宣傳刊物聯合刊載、網頁連結點互載、活動文宣品發放通路之提供等。據有關論述（北臺跨域合作機

歷史建築 198 處（約占 81.82%）（表 7），尚未依法訂定管理維護計畫；復查上開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者，其中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屬政府機關者，計有古蹟 46 處（約占 61.33%）、歷史建築 104 處（約占 52.53%）（圖 4），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委託專業團隊協助辦理市定古蹟類之日常管理維護訪視及相關教育訓練，將逐步協助建立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及擬訂計畫，俾利強化文化資產日常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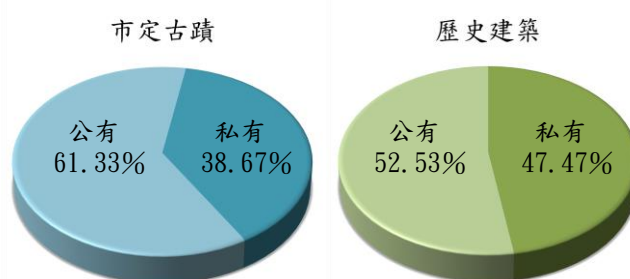
表 7 臺北市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訂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

單位：處

	古蹟		歷史建築	
合計	158	100.00%	242	100.00%
已訂定	83	52.53%	44	18.18%
未訂定	75	47.47%	198	81.8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文化局提供資料。

圖 4 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文化資產之屬性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文化局提供資料。

（五）推動設置影視音產業園區，其發展定位與其他市縣影視音產業園區甚為雷同，允宜依據臺北市之優劣勢條件與現況妥為檢討。

臺北市政府為提升國內影視音產業創新能力，以文化局為計畫主管機關，於民國 101 年間著手推動設置「臺北市影視音產業園區」，園區基地擇定於北投營區及內湖五期重劃區等 2 處，並擬引進民間投資，原訂計畫期程自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惟迄民國 105 年底止，計畫尚處規劃階段。經查近年中央政府積極推動與輔導電影、電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將影視音產業列為施政主軸之一及重點發展產業，各市縣政府亦興起補助、協拍影視作品之風潮，並各自推動設置影視音產業園區，包含新北市政府之新北影視城計畫、臺中市政府之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計畫、臺南市政府之臺南沙崙國際影城等（表 8）；復查為促進特定產業發展，除由中央政府主導進行全國性之政策外，地方政府亦應因地制宜規劃合宜之地方發展政策，然臺灣地幅狹小，當各市縣政府均積極爭取影視音產業資金與招商進駐時，必然形成競爭，而競相打造影視音園區拚經濟，其高度同質性，將造成資源浪費與供過於求之現象，並導致空間閒置或政府單位必須補助（貼）經費以協助營運之困境，「增加就業機會與提振產業」淪為政策口號。鑑於各市縣已陸續推動設置影視音產業園區，其發展定位甚為雷同，實有通盤考量產業需求與盤點供給之必要性，依據臺北市之優劣勢與現況，檢討政策方向與必要性，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臺北市為我國影視產業重地，較其他縣市更具備利基，北投營區前身為中國電影製片廠，重新改造對國內電

影產業應有助益，而設立內湖影視音產業園區亦可擴大該地區影視產業群聚效應，未來將審慎考量影視音產業園區之續辦。

表8 國內影視音產業園區發展概況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發展定位	計畫開始年度	基地位置及面積	截至民國105年底進度
新北市政府	新北影視城計畫	影視產業	民國101年度	基地位於新北市林口區；第一期「影視旗艦區」7.4公頃；第二期「國際媒體區」11.6公頃；第三期「影視育成及支援區」108.61公頃。	第二期「國際媒體區」都市計畫變更經審議通過，將接續辦理招商，引進國際級影視產業進駐。
臺中市政府	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計畫	電影產業	民國100年度	基地包含位於臺中霧峰之「中臺灣影視基地」，約3.12公頃，及水湳經貿園區之「中臺灣電影中心」。	中臺灣影視基地新建工程於民國105年10月開工，預計民國107年中旬完工。
臺南市政府 (配合單位) 文化部 (主政單位)	臺南沙崙國際影城	電影產業	民國105年度	基地位於臺南沙崙，所需土地約200公頃。	文化部規劃中，臺南市政府將配合該部規劃及期程為目標，協助推動。
台開集團與加拿大CTG集團合作	花蓮「華萊塢影視園區」	電影產業	民國105年度	基地位於花蓮洄瀾灣。	民國105年底動工、預計民國107年底完工。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全球資訊網資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4項（表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9 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臺北2016世界設計之都推動計畫之實際規模與預計差異甚巨、執行部分項目迄無具體成果、預算分配偏重行銷與活動舉辦、採購案契約變更頻仍，均待檢討改善。	因計畫執行仍有欠妥情事，又續行計畫內容仍待協調整合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臺北藝術中心籌設業務因興建工程進度落後，致影響後續開幕營運規劃事宜，以及營運組織架構仍處規劃階段，不利接續完工後之營運作業。	
(二)臺北文創大樓興建過程使用摻入爐渣之預拌混凝土，致生後續瑕疵修補費用及是否影響建物耐久性能等疑慮，允宜查明妥為因應。	
(三)辦理文化藝術相關採購之審議作業、履約管理、維護使用等存有缺失，允應檢討改進。	
(四)部分藝文館所委託經營及公用房地使用情形，未確實督導考核，且未符契約相關規範，允宜檢討改善。	

拾陸、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減災規劃、整備應變、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傷病救護、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各項防災演習、推動防火防災宣導、全面加強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強化災害指揮及搶救效能、整建消防廳舍、充實義消及民間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精進救災救護勤務指揮派遣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購置雲梯消防車、消防衣等採購案契約期程跨年度，及松江分隊新建工程尚未完成結算付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陽明山分隊重建工程」1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為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76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1 萬餘元，合計 3,9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1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8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45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35 萬餘元（13.66%），主要係報廢車輛及維修廢料等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 萬餘元（27.90%）；減免數 41 萬餘元（16.03%），主要係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歲入款，經報准同意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46 萬餘元（56.07%），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等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8 億 6,79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1 萬餘元，合計 28 億 6,9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億 7,470 萬餘元（89.73%），應付保留數 1 億 6,291 萬餘元（5.6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 億 3,76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182 萬餘元（4.59%），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節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1,7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282 萬餘元（74.75%），減免數 220 萬餘元（1.01%），主要係龍山分隊臨時駐地興建工程、華山及延平分隊整修工程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5,279 萬餘元（24.24%），主要係陽明山分隊重建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消防局主管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為陽明山分隊重建工程，計畫期程自民國 102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原始計畫期程自民國 102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計畫總經費 2 億 311 萬餘元，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930 萬餘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6,836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244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6,155 萬餘元，執行率 60.09%，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基地土質堅硬開挖困難及因民眾陳情保留眷舍之變更設計流程耗時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四)重要審核意見

消防局主管本年度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經內政部評核為特優，業務評比雖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1. 消防救災車輛逾齡使用之數量過半，將影響使用效能。

消防局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編列採購各式消防救災車輛及裝備預算，共計 5 億 6,580 萬餘元，其中，中央補助 3 億 5,691 萬餘元(63.08%)、自籌 2 億 888 萬餘元(36.92%)。本處前就該局消防車輛汰換速度緩不濟急、經管消防救災車輛及裝備逾齡使用比例偏高且預算多仰賴中央補助，於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函請檢討改善，據該局查復將積極爭取財源及籌編預算以充實消防車輛、積極充實消防裝備及汰換車輛，現有車輛將勤加保養以維持良好性能。經賡續追蹤改善情形，查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消防局各項消防救災裝備逾使用年限比率介於 33.75%至 89.09%間，其中超過 5 成者有化學防護衣等 9 項；消防車、救災車及消防勤務車逾使用年限比率分別為 59.35%、41.27%、59.28%，其中有雲梯消防車等 17 類消防救災車輛過半仍逾齡使用，逾齡使用比例仍屬偏高，消防局雖訂有「臺北市政府精進消防車輛裝備七年長程計畫」以汰換逾齡使用車輛，惟依該計畫期程，至民國 110 年上開計畫執行結束，逾齡使用之車輛尚無法即時汰換，將影響使用效能，經函請研謀善策以為因應。據復：每年均辦理車輛及消防裝備之檢查考核，其中車輛除現行之每日、每月、每年之定期保養外，並新訂「游修工作作業程序」，每年至少至各分隊進行維修及檢查 1 次以上，以維護車輛及裝備性能，並持續編列預算及接受捐贈汰換車輛。

2.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未確實列管查核，且推廣一般住宅安裝成效不彰。

依據消防法第 6 條第 4 項及內政部民國 102 年修正公告之「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規定 9 類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無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而應設置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下稱住警器）之場所；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第 10 條規定，依法免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應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置住警器，另消防局為推廣住警器，係以補助及透過多元宣導管道鼓勵民眾裝設，依「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細部執行計畫」，於本年度編列 239 萬餘元補助民眾設置住警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消防局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與應設置住警器場所之主管機關列管名冊數量有間或未予列管，顯未確實列管應設置住警器之場所並執行相關檢查，核屬欠當；(2) 本處前就該局違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4 年度辦理內政部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規定，重複補助民眾設置住警器，已函請檢討改善，惟經比對本年度與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補助對象，仍有 16 筆重複補助之情事，與相關規定不符；(3) 臺北市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住警器之安裝率僅 31.14%，且消防局將民國 106 年度「住警器安裝率」之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歷年累計安裝戶數/應安裝戶數）訂為 42%，顯未規劃依上開規定期程(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輔導民眾完成住警器之安裝，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核對各主管機關列管場所清冊後，已全面清查並修正消防安全管理系統列管場所；(2) 與廠商刻正研擬改善補助系統的資料庫核對規則，克服文字編碼及編排上產生之誤差，以減少需要人工比對情況，並提醒同仁鍵入補助系統資料多加核對勿繕打錯誤；(3) 將於民國 106 年度加強災後訪視安裝、簡化受贈住警器安裝流程、拓展民眾採購住警器通路、訪查民眾自行安裝情形、鼓勵民眾自行安裝及持續呼籲民間捐贈住警器等方式，提升住警器安裝率。

3. 部分集合住宅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率雖已提升，惟依法通知限期改善比率仍低。

依「消防機關受理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處理原則」六之（二）規定：「複查時如發現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辦理檢修或申報者，應依

表 1 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未成立管理委員會集合住宅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情形

消防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
 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並予
 追蹤管制。」本處前就消防
 局對部分集合住宅未辦理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未
 依法通知限期改善之情
 事，已函請檢討改進，經查

單位:家數

樓層	105 年 初列管 家數	已檢修 申報家數	未檢修申報場所通知限期改善辦理情形					
			未檢修申 報家數	開 立 限 改 通 知 單 家 數	複查結果			未開立限 改通知單 家數
					限改複 查合格 家數	限改複 查不合 格家數	複查不 合格家 數	
合計	5,940	2,470	3,470	38	26	1	11	3,432
11 層樓 以上	538	484	54	20	14	-	6	34
10 層樓 以下	5,402	1,986	3,416	18	12	1	5	3,39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消防局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消防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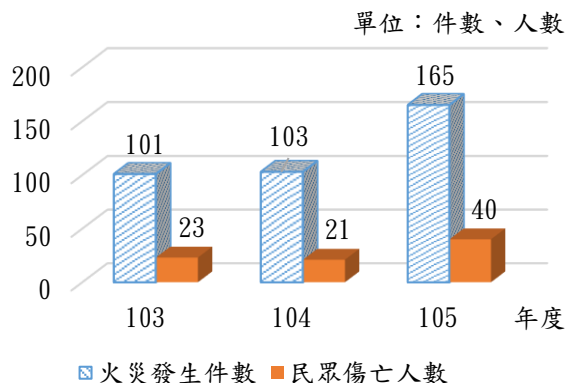
消防局本年度辦理情形，列管臺北市集合住宅家數計有 1 萬 938 家（成立管理委員會 4,998 家、未成立管理委員會 5,940 家），其中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檢修申報率，雖由民國 104 年度之 36.81

%提升至本年度之 41.58%，惟本年度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者計 3,470 家，依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者僅 38 家（表 1），比率僅 1.10%，洵屬偏低，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集合住宅部分，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訂定消防局 106 年度輔導集合住宅檢修申報及修繕消防安全設備執行計畫，將依執行計畫加強輔導以提升檢修申報率。另有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部分，優先實施 11 層以上之集合住宅，惟該項作業須投入大量人力及時間，因人力因素將採逐案處理。

4. 辦理火災類別成因分析及相關措施，加強宣導用火安全，惟火災發生件數及民眾傷亡人數仍逐年增加。

臺北市近 3（民國 103 至 105）年度火災發生件數，由民國 103 年度之 101 件上升至本年度之 165 件，呈逐年增加趨勢，且增幅達 63.37%；民眾傷亡人數亦由民國 103 年度之 23 人（受傷 14 人、死亡 9 人），上升至本年度之 40 人（受傷 23 人、死亡 17 人），增幅達 73.91%（圖 1）。次查近 3 年度共計發生 315 件建築物火災，占總件數 369 件之 85.37%，消防局雖就火災類別及原因加以分析，並屢次於週報會議及局務會議提出加強裝設住警器及宣導民眾用火、用電安全觀念等措施，且辦理社區宣導之場次及居家訪視之戶數及人次亦逐年增加，惟本年度之火災件數及民眾傷亡人數均達近年之高峰，顯見現行之住警器安裝、防火宣導等措施成效未如預期；另經分析火災發生地點之區域關聯性，依行政區里別劃分，近 3 年度發生火災次數超過 1 次以上之地點（已排除僅民國 103 年度發生火災，及火災成因為自殺、縱火等非可預防之案件），計有 57 個里均發生 1 次以上之火災，占臺北市 456 個里之 12.50%，其中甚有松山區復盛里等 6 個里每年均有火災案件發生，顯示部分行政區里一再發生火災，經函請研謀善策妥處。據復：將於爐火烹調致災頻率高之時段及特定地區安排家戶訪視，並加強宣導用電安全及使用爐火，以降低電器及爐火烹調致災率；針對火災發生頻率較高之松山區復盛里等 6 個里，密集排定行程加強宣導用火用電安全，同時對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及高齡者加強訪視宣導，推廣安裝住警器；另將加強運用多元管道提升住警器能見度及推廣防火用電觀念。

圖1 臺北市民國103至105年度火災發生件數及民眾傷亡人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消防局提供資料

5.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之辦理情形獲有佳績，惟有關演練及教育訓練之規劃未盡周妥。

臺北市政府為強化轄內各區之災害防救能力，依內政部核定之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由消防局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辦理臺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專業服務採購案，實際採

購金額 1,894 萬餘元，經中央政府評比核定特優，惟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轄內大同、大安及士林區公所自民國 99 至 105 年度均未辦理兵棋推演演練相關工作，不利於區級之災害防救應變能力；(2) 依消防局本年度臺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總結報告書（下稱總結報告書）所附臺北市災害防救人員、物資、場所、載具及裝備機具等資源清冊，多有資料登載為 0 之情事，顯示防救災相關資源未確實調查檢核；(3) 依總結報告書之建議，可透過教育訓練加強里長及里幹事之災情查通報能力，惟臺北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資訊網站，所列臺北市災害管理訓練教材規劃內容，針對里長辦理之教育訓練未規劃有關災害查通報之課程內容，顯示教育訓練課程之規劃未滾動檢討修正，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大同、大安及士林等 3 區公所已訂於民國 106 年度辦理兵棋推演演練；(2) 總結報告書之附件登載防救災資源數量錯誤部分，係書面資料於系統資料匯出錯誤所致，未來將加強檢視內容俾使登載正確無誤，另防救災相關資源均要求各相關單位每月定期檢視及修正；(3) 查通報作業內容已納入 12 區之里長之「協助宣導行動勘災 App 系統」教育訓練課程中，另已將臺北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資訊網站之教育訓練相關災害查通報課程內容完成更正。

6.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辦理用戶安全檢查作業及申報情形，未確實查核且未全面列管液化石油氣用戶串接使用場所。

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液化石油零售業者應備妥用戶安全檢查等資料並定期申報；另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 1 及第 19 條之 3 規定，規範申報時間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內容。經查消防局對於前開資料相關檢查及運用情形，核有：(1) 未於就地檢查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時，將其用戶安全檢查情形列為檢查事項，無法瞭解業者是否確依前開規定辦理；(2) 現行列管之液化石油氣串接使用場所，仍需仰賴機關通報或民眾檢舉，列管案源未臻全面，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修正「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液化石油氣處理場所（分銷商）檢查紀錄表」，增列查核用戶安全檢查項目，並對業者加強宣導，以督促其確實辦理用戶安全檢查及申報作業；(2) 已利用前開業者申報機制，將全市液化石油氣串接使用場所全面列管，並確實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加以查核，以維公共安全。

7. 緊急救護作業之人力資源重複配置，且「危急」個案誤判件數逐年遞增，影響危急個案救援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消防局為藉由電子資訊化派遣模式，提升緊急救護成效，耗資 7,742 萬餘元建置「智慧型消防勤務輔助派遣系統」。經查該局執行緊急救護作業，核有：(1) 部分人口集中區域無法獲得高級救護人力資源之配置；(2) 「危急」個案誤判為「非危急」之件數逐年遞增；(3) 部分時段之民眾報案後至消防局救護分隊出勤救援所需時間較長；(4) 到院前實施 12 導程心電圖檢查因故未續辦理等，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規劃派駐高級救護人力於服務未及之地區，提升救護成效；(2) 已協請醫療指導醫師瞭解派遣作業情形，優化派遣受理標準作業流程；(3) 將

相關應勤裝備統合並系統化，並對出勤逾時分隊予以列管；(4) 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再次試行 12 導程心電圖及生理數據傳輸作業等。

8. 創全國風氣之先，採購處置大量傷病患作業車組及器材，惟相關教育訓練及器材整備等作業機制付之闕如，亟待研議訂定。

臺北市政府為提升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能量，由消防局於民國 105 年創全國之先例，採購處置大量傷病患所需之車組及相關緊急醫療救護器械、應勤用品等（契約金額 1,173 萬餘元），業於民國 106 年 6 月驗收合格；另該府衛生局經與消防局協商後，已就前開車組啟動時機及方式訂定「臺北市政府『大量傷病患作業車組』啟動暨使用作業機制」。經查上開車組使用之教育訓練及相關器材整備等規劃情形，核有：相關作業規範付之闕如，無法確保緊急救護人員於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動員，並妥適處置傷病患，經建請消防局積極與有關單位協調，參考日本災難醫療救護隊（Disaster Medical Assistance Team，簡稱 DMAT）對於車組使用訓練方式及車輛器材整備情形，妥適研議相關規範。據復：有關教育訓練部分，已於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課程中實地操作演練，另與衛生局協商，將於本案採購驗收合格後訂定年度訓練計畫，期使醫師及護理人員熟悉車組操作方式，精進大量傷病患之處置方式；至於器材整備部分，已每日針對公務車輛器材保養檢查，每週亦排定車輛駕駛訓練及實施相關器耗材檢核，落實平日災害整備工作。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消防裝備及車輛雖已陸續汰換，逾使用年限比率仍偏高，且採購消防車輛預算多仰賴中央補助，尚待積極研謀善策。	因逾齡使用之消防設備及車輛數量仍過半等情，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1.」。
2. 補助民眾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等計畫，核有重複補助或網站公告資訊與規定不符情事。	因住警器仍有重複補助情事，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2.」。
3. 集合住宅消防安全檢修計畫業經修訂，有助於管理維護機制之健全，惟部分集合住宅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未依法通知限期改善。	因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集合住宅，依法通知限期改善比例偏低，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服務民眾辦理緊急救護次數漸增，出勤空跑次數亦上升，易致虛耗救護資源。	
2. 龍山分隊興建工程基地選址作業未審慎辦理，造成公帑虛擲。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
3.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研究成果未能充分應用，採購功效無法發揮。	

拾柒、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僅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1 個機關，掌理大壩及附屬設施之相關檢查、監測及維護，水庫操作系統等設備之維護，水文氣象、水質、水庫淤積之調查、分析與研究，加強水（陸）域巡邏及垃圾、漂流物清理與取締水庫蓄水範圍內各項污染水源之行為，及颱風期間與石門水庫聯合運轉，並強化與氣象、下游防汛單位之協調、通報聯繫作業，維護大壩下游行水區河岸之安全，賡續辦理水庫蓄水範圍水土保持，及辦理水資源保育宣導等工作。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落實大壩之安全監測與維護、精進水庫操作運轉、辦理蓄水域水土保持及強化蓄水域之管理巡查暨教育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搶修因風災損壞之水庫邊坡未及於年度內完成，及備勤區房舍之辦公傢俱設備等購置，配合主體工程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5,9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1,07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167 萬餘元（11.26%），主要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直潭壩維護更新工程影響水庫蓄水量，所繳納之發電損失賠償收入，及售水售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3 億 1,4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140 萬餘元（92.54%），應付保留數 318 萬餘元（1.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45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029 萬餘元（6.4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及水土保持、橋樑隧道補強、壩區防雷接地網等工程之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1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60 萬餘元（30.96%），減免數 64 萬餘元（0.58%），係水質實驗室改善與擴充案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7,652 萬餘元（68.46%），主要係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未納戶污水處理工程因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目前正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須配合保留繼續執行。

拾捌、觀光傳播局主管

觀光傳播局主管包括觀光傳播局、臺北廣播電臺等 2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重大施政及觀光宣導行銷、觀光政策規劃、觀光產業及電影片映演業暨有線電視系統業之輔導管理、旅遊行程之規劃推廣、旅遊服務中心經營管理、行銷刊物之編撰發行、電臺節目製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運用各類電子與平面媒體傳播管道，宣導市政建設成果與重大施政措施、臺北城市意象之行銷及活動、補助觀光活動及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平面書刊之編印及發行、輔導管理平面媒體及查察電影片映演業依法營業、海外推廣旅遊行程、經營管理旅遊服務中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臺北市雙層觀光巴士新闢路線計畫案，因業者尚未完成車輛領牌作業；觀光巴士行銷案、日本海外行銷及推廣案等契約期程跨年度；補助臺北市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核銷作業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59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545 萬餘元，合計 1 億 1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8,51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336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等之罰鍰尚待收繳，及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853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2,709 萬餘元（26.71%），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裁罰件數較預計增加。

表 1 觀光傳播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01,441	85,175	43,363	128,538	27,097	26.71
觀 光 傳 播 局	101,436	85,169	43,363	128,533	27,096	26.71
臺 北 廣 播 電 臺	4	5	—	5	0.8	17.02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85 萬餘元（56.72%），減免數 19 萬餘元（1.26%），主要係觀光傳播局報准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655 萬餘元（42.02%），主要係觀光傳播局辦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等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58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145 萬餘元，並因為拓展東協十國旅遊市場辦理觀光推廣活動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87 萬餘元，合計 5 億 8,7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4 億 7,788 萬餘元(81.39%)，應付保留數 6,217 萬餘元(10.5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4,005 萬餘元，預算賸餘 4,711 萬餘元(8.02%)，主要係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之賸餘，及交通用地(遊客中心)工程案，因與地主協議價購未果，後續工程無法執行之經費賸餘。

表 2 觀光傳播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587,164	477,880	62,170	540,051	- 47,112	8.02
觀光傳播局	538,048	430,792	61,990	492,782	- 45,265	8.41
臺北廣播電臺	49,115	47,088	180	47,269	- 1,846	3.76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0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59 萬餘元(90.14%)，減免數 208 萬餘元(6.81%)，主要係觀光傳播局辦理觀光景點語音導覽文宣編印暨配送委託案，及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案等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93 萬餘元(3.06%)，係觀光傳播局辦理「來臺旅客在臺北市之消費及動向調查」及交通用地(遊客中心)徵收補償作業之法律服務費用等，配合作業進度辦理付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年度觀光諮詢服務人次已達 2 百多萬人，惟未妥善評估觀光地區旅遊資訊服務需求，擇選旅遊服務中心及借問站之設置地點，以提升觀光服務資源之配置效益。

觀光傳播局為提供遊客觀光景點、食宿、交通、遊程等諮詢服務，並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推廣「相借問」之創新旅遊服務，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計設置 11 處旅遊服務中心及 12 處借問站，其中旅遊服務中心本年度服務總人數已達 204 萬餘人，發放文宣數約 141 萬餘份。惟依據觀光傳播局本年度出版之「中華民國 104 年來臺旅客在臺北市之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以觀光旅客人次排名，主要為臺北 101、士林夜市、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西門町商圈及國立中正紀念堂等景點，惟故

表 3 民國 104 年度臺北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數簡明表

項次	名稱	參觀人數
1	臺北自來水園區	1,294,621
2	國民革命忠烈祠	1,634,535
3	士林官邸公園	1,692,010
4	國立故宮博物院	5,287,867
5	國父紀念館	6,037,188
6	國立中正紀念堂	7,092,504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網站公告資料。

之地點中，「臺北地下街」等7處借問站，雖分別位於不同行政區，惟服務區域過於集中（圖1），不利擴展遊客服務範圍，經函請觀光傳播局研謀妥處。據復：將依交通部觀光局相關設立辦法，以景點或交通節點周邊環境及街區人潮程度綜合考量，納入作為未來設置臺北市旅遊服務中心及借問站站點之參考，並盡量避免過於集中之類似情形發生。

圖例

- 104年臺北市主要遊憩觀光景點
- ★ 士林官邸公園
- ★ 國父紀念館
- ★ 國民革命忠烈祠
- ★ 國立中正紀念堂
-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 臺北自來水園區
- 臺北市旅遊服務中心地點
- ◆ 臺北市借問站地點

註：1. 以遊憩觀光據點周圍 500 公尺內分析有無相關旅遊服務設施。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提供資料。

2.積極以各種管道蒐證，查證非法旅館業者之違規事實並依法裁處，惟未合法旅館業者仍不減反增。

乙-181

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召開「為研商旅館業核准及非法旅宿裁罰程序」跨局處會議研議，後續將依會議結論評估訂立相關作業要點。惟迄民國 106 年 3 月止，該局仍尚未訂定相關作業要點，且已裁罰或暫查無具體事證之未合法旅館家數計 164 家，較民國 104 年 10 月底止列管未合法旅館 143 家成長 14.69%，不減反增，顯示該局仍無法有效遏阻違法經營情事，經再函請研謀妥處。據復：近期於函請違規旅館業者之行為人陳述意見及確定處分時，均函知相關機關依各管法規進行查察，以加強機關橫向聯繫，同時函知屋主應合法使用房屋，並請大樓管理委員會加強管理責任，另函請訂房網站下架非法旅宿資訊，以加強遏阻業者違規經營。

3. 贊助機關（構）團體辦理國際會議、展覽暨獎勵旅遊案之參與人數已達施政目標，惟審查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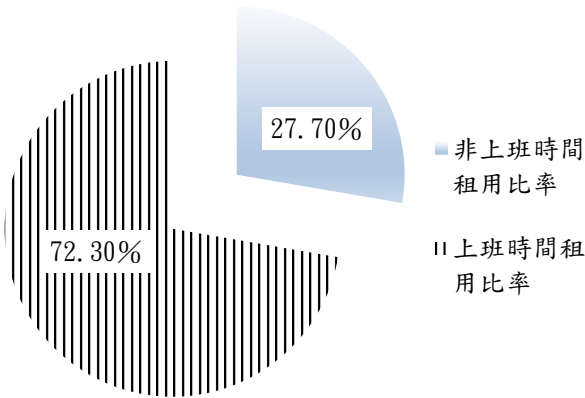
觀光傳播局為鼓勵國際會議、展覽暨獎勵旅遊（簡稱 MICE）於臺北市舉辦，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訂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贊助機關（構）團體辦理國際會議、展覽暨獎勵旅遊暫行作業要點」，於本年度補助國際會議等 58 案，金額 701 萬餘元，參與人數計 15 萬餘人次，已達當年度施政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惟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補助經費核銷檢附之發票日期較實際活動期間晚 2 個月餘，已逾上開要點第 10 點規定，應於計畫執行完成 1 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申請結案之期限，經費核銷作業未臻嚴謹；（2）觀光傳播局公告本年度補助之經費類範圍，包含主題性晚宴、臺北美食伴手禮、觀賞藝文表演、MICE 特色場地、電子化智慧裝置等項目可供單位選擇，惟該局於民國 105 年 4 月及 8 月受理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等單位申請補助案，考量與推廣城市行銷案具重要影響性等因素，分別額外建議補助講師機票費及講師費等，與公告之補助項目未符，顯示該局公告可申請之補助項目較實際核定補助項目少，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未來將更謹慎核閱核銷資料，促使核銷作業更臻完備；（2）將檢討公告補助內容之完整性，避免補助項目公開資訊不足，影響其他申請者之權益。

4. 租賃車輛使用期間多於上班時間，惟未運用現有之公務車輛集中調派，致公務車輛使用率偏低。

觀光傳播局為於非上班時間有效取締日租及非法旅宿業者，於民國 105 年 7 至 12 月辦理租用小客車載運服務案之勞務採購，租用總次數為 278 次，付款金額為 46 萬餘元。經統計該局租

賃車輛使用情形，其於上班時間租用 201 次，占全部次數之比率為 72.30%（圖 2），列支 30 萬餘元；復查租賃車輛之行程，核有至防災中心或立法院之洽公等行程，均與為辦理查緝業務且查緝時段常為早上 9 點前或晚間 7 點後之租賃理由不符，且該局辦理租用小客車載運服務採購案後，部分公務車輛 7 月至 12 月份使用率明顯降低，平均一個月使用次數不到 3 次，核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項第 2 點規定各機關應運用現有之公務車輛，以集中調派方式支援各項公務所需，不另增租車輛之規定未符，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就出勤執行業務之派車檢討用車需求，並指派主管妥慎列管核派，以避免浮濫。

圖2 租用車輛於上班時間使用次數比率分析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觀光傳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部分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旅館業者，於發展觀光條例修正施行後，迄逾 14 年仍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亟待查明妥處。	
2. 部分遭檢舉之未合法旅館業者未查獲實證，惟仍有持續營業之跡象，允應研擬具體措施加強取締。	
3. 對於合法旅館業者雖每年均辦理檢查，惟檢查頻率偏低，且與規定不符，允應檢討改善。	
4. 對已查處違規旅館業者未積極追蹤複查改善情形，對重複違規業者亦未依規定裁處，均待檢討改善。	
5. 臺北廣播電臺委製節目廠商以往履約表現之評鑑結果未納入招標評選考量，相關規範亦欠完善，不利節目品質之提升。	
6. 電臺近年雖積極進行節目改版及行銷，惟未定期辦理知名度及收聽率調查，亦未建立施政績效衡量指標，致計畫執行效益未明。	

拾玖、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松山、大安、中山、古亭、建成、士林等地政事務所等 8 個機關，負責辦理全市土地登記、測量、重劃、徵收等有關之地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2 項，包括辦理地籍清理作業、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民國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業務、不動產經紀業管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作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本年度由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臺北市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及「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等 2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前項計畫自民國 104 年度之甲等降為本年度之乙等，後項計畫自民國 104 年度之乙等降為本年度之丙等，均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6 億 7,17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9 萬餘元，合計 46 億 7,2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1)，審定實現數 45 億 3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097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超預算賸餘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5 億 6,13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1,137 萬餘元(2.38%)，主要係松山、古亭及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案件之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表 1 地政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4,672,727	4,500,371	60,978	4,561,350	- 111,377	2.38
地 政 局	3,154,289	3,150,782	59,345	3,210,128	55,839	1.77
土 地 開 發 總 隊	793	986	—	986	193	24.33
松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285,381	194,883	204	195,087	- 90,293	31.64
大 安 地 政 事 務 所	226,631	248,459	89	248,549	21,917	9.67
中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367,138	390,812	74	390,887	23,749	6.47
古 亭 地 政 事 務 所	177,098	109,504	430	109,935	- 67,163	37.92
建 成 地 政 事 務 所	191,727	172,084	502	172,587	- 19,140	9.98
士 林 地 政 事 務 所	269,666	232,857	330	233,187	- 36,478	13.53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2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4,719 萬餘元（90.28%）；減免數 194 萬餘元（3.72%），主要係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地政士法及土地法等規定之罰鍰於取得債權憑證後，經報准同意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13 萬餘元（6.00%），主要係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土地法等規定之罰鍰尚待收繳。

表 2 地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52,279	1,944	47,197	3,137	6.00
地 政 局	49,608	1,423	46,687	1,496	3.02
松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491	131	150	210	42.80
大 安 地 政 事 務 所	158	26	—	131	83.08
中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441	299	32	109	24.75
古 亭 地 政 事 務 所	166	12	82	71	43.03
建 成 地 政 事 務 所	200	39	131	28	14.22
士 林 地 政 事 務 所	1,212	11	112	1,088	89.81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7,92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9 萬餘元，並因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購置數位印鑑比對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878 萬餘元，合計 12 億 3,8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1 億 9,544 萬餘元（96.49%），預算賸餘 4,352 萬餘元（3.5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表 3 地政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238,976	1,195,447	—	1,195,447	- 43,528	3.51
地 政 局	373,254	345,217	—	345,217	- 28,037	7.51
土 地 開 發 總 隊	171,983	163,930	—	163,930	- 8,052	4.68
松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129,388	128,718	—	128,718	- 670	0.52
大 安 地 政 事 務 所	108,377	107,215	—	107,215	- 1,162	1.07
中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118,621	116,045	—	116,045	- 2,576	2.17
古 亭 地 政 事 務 所	110,195	109,522	—	109,522	- 673	0.61
建 成 地 政 事 務 所	96,644	96,500	—	96,500	- 143	0.15
士 林 地 政 事 務 所	130,511	128,297	—	128,297	- 2,213	1.7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作業基金-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 2 項，實施結果，或因部分工程辦理變更設計修正工期；或因文資團體持續陳情抗爭保留南港瓶蓋工廠；或因施工廠商經營不善，已無力履約，經代辦機關終止契約並重新發包等影響，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1 億 2,05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749 萬餘元，約 2.79%，主要係以自有資金投資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案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案等，所設算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業務外收入隨增所致。

三、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地政局主管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計有 3 項（表 4），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4 億 71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3 億 3,538 萬餘元，執行率 55.62%，其中臺北市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及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等 2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文資團體持續

陳情抗爭保留南港瓶蓋工廠；或因施工廠商財務狀況不佳，已無履約能力，經代辦機關終止契約並重新發包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4 地政局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原始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編列 預算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 計		38,828,739	26,696,877	26,856,310	2,400,710	1,335,383	55.62
1. 臺北市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	10101-10612 (10101-10412)	2,291,152	2,137,983	1,522,052	186,655	100,151	53.66
2. 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	09201-10712 (09201-10112)	36,355,897	24,403,918	25,201,799	2,102,397	1,130,662	53.78
3. 臺北市文山區第一期重劃區	09801-10512 (09801-10112)	181,689	154,975	132,458	111,658	104,569	93.65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地政局主管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地政局主管本年度地政業務 12 項，經內政部考評整體成績為優等，榮獲 6 都第 1 名，其中「地價業務」、「不動產交易」及「地政資訊作業」獲評「特優」，尤以「地價業務」更榮獲全國唯一特優之縣市。地政局主管各機關業務評比雖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積極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案，有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惟依法取得部分可供建築土地長期間置，造成鉅額投資成本積壓，減損土地開發效益。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為實施平均地權，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積極配合市政府辦理各項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有助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確保土地合理利用，並保障私人財產，增進公共利益。經統計，該基金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辦理前開計畫依法所取得之土地，仍未出售者計有 21 筆(不含日據時期重劃保留地 3 筆)、面積計 27,228.27 平方公尺，已投入開發成本 15 億 2,541 萬餘元，經查其土地活化利用或處分情形，核有：1. 民國 85 年 6 月及 98 年 7 月間投入開發成本 2 億 7,306 萬餘元，取得內湖區第四期市地重劃案內之同區石潭段四小段 288 地號抵費地及南港車站特定專用區區段徵收案內之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 746 地號可供建築土地共 4,770.92 平方公尺後，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逾 19 年及 7 年，土地

長期閒置，仍無具體開發方案，造成投資成本嚴重積壓，影響土地開發效益；2. 於民國 101 年 4 月取得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案之可供建築土地後，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尚餘 10,787.80 平方公尺土地，因規模小且分布零散，不易符合興建量體需求，致長期閒置，難以回收投資成本 5 億 5,053 萬餘元，亟待因地制宜妥為規劃利用；又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案內部分市有剩餘可建築土地，業經都市發展局評估納入公共住宅政策計畫之長期儲備基地，致短期內仍難以處分，亦待積極研謀短期利用方案，以提高土地開發效益；3. 大彎區段徵收案內部分市有土地原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供拆遷安置專案住宅使用）」，長期遭寺廟占用，雖已配合現行土地利用狀況於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公告變更允許作「第 44 組：宗祠及宗教建築」使用，惟迄未完成處分作業，以早日收回土地開發成本等情事，經函請妥為檢討改善，以提升該基金營運效益。據復：1. 將配合中央核定捷運民生汐止線綜合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情形，再研議處理方式；刻由產業發展局配合中央政府生技產業發展政策評估提出開發利用計畫簽核中，若經核定，預計於民國 106 年度辦理專案讓售；2. 短期內將辦理簡易綠美化，或無償提供停車管理工程處設置臨時大客車停車場紓緩周邊停車需求，以為活化利用；長期處分規劃部分除評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之可行性外，並將視未來整體市場需求公開招標，或配合市府政策調整用途或規劃納入公共住宅長期儲備基地；3. 業配合都市計畫規定用途編列民國 106 年度市地讓售預算，將俟占用人提出土地承購申請後，依規定辦理專案讓售。

（二）辦理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計畫，有助重塑都市意象及觀瞻，並帶動區域產業（經濟）發展，惟部分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影響計畫執行效益，亦加重政府財務負擔。

地政局暨所屬土地開發總隊為建構兼具生產、生活、生態等功能完整之科技產業園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暨其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規劃辦理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計畫，預計開發完成後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5.38 公頃，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44.86 公頃，節省政府財政負擔約 155.5 億元，並促進北投舊市區與文林北路東側地區間土地利用發展。該工程預計於民國 104 年 6 月完成整體開發，總開發經費需求 363 億 5,589 萬餘元，徵收範圍內土地面積為 90.24 公頃，其中私有土地面積 80.26 公頃，擬分 2 期進行建築物拆遷，並依都市計畫劃設市民住宅區用地 2.96 公頃，供作興建專案住宅 642 戶，以安置徵收範圍內符合配住資格之拆遷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該工程或因受公 2 公園與 R16 專案住宅用地位置互換，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因民眾陳情擴大專案住宅面積，重新檢討住宅單一坪型；或因內政部修訂耐震規範設計等，影響專案住宅工程設計；或因專案住宅新建工程及第 1 期公共工程之前承攬廠商發生財務困難，自民國 104 年 2 月起未依約出工施作，迨同年

10月15日與廠商終止契約，並於民國105年2月間重新發包，自同年3月15日復工等因素影響，已修正3次開發期程，預計展延計畫完成期限至民國109年12月，將較原定完成時間（民國104年6月），延遲逾5年，影響計畫原執行效益；2.復因工程要徑（專案住宅新建工程）一再展延工期，致該計畫第1期經核准配售專案住宅之64戶拆遷戶，自民國98年4月30日限期拆遷之日起至民國105年底止，已由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累計支付拆遷戶房租津貼共計1億1,776萬元，且距簽准修正民國106年10月交屋期程，須再支付後續10個月之等候期間房租津貼1,280萬元，加重政府基金財務負擔等情事，經函請地政局積極研謀妥處。據復：1.已積極研擬具體因應措施排除專案住宅施工障礙，定期追蹤施工進度，並由代辦工程單位新建工程處之主管機關工務局與地政局雙首長定期偕同督導，加強橫向聯繫，以減少行政流程及整合時間，以強化計畫管控能力；未來研擬其他開發案之開發期程時，將吸取上述開發經驗，納入風險因子及其處理管控時程；2.有關專案住宅廠商延宕工期所衍生之房租津貼，將於工程完工且確定相關費用後，由新建工程處自原專案住宅工程承攬廠商扣留之工程款支付，不足部分將由該處依契約規定向原施工廠商及其連帶保證人求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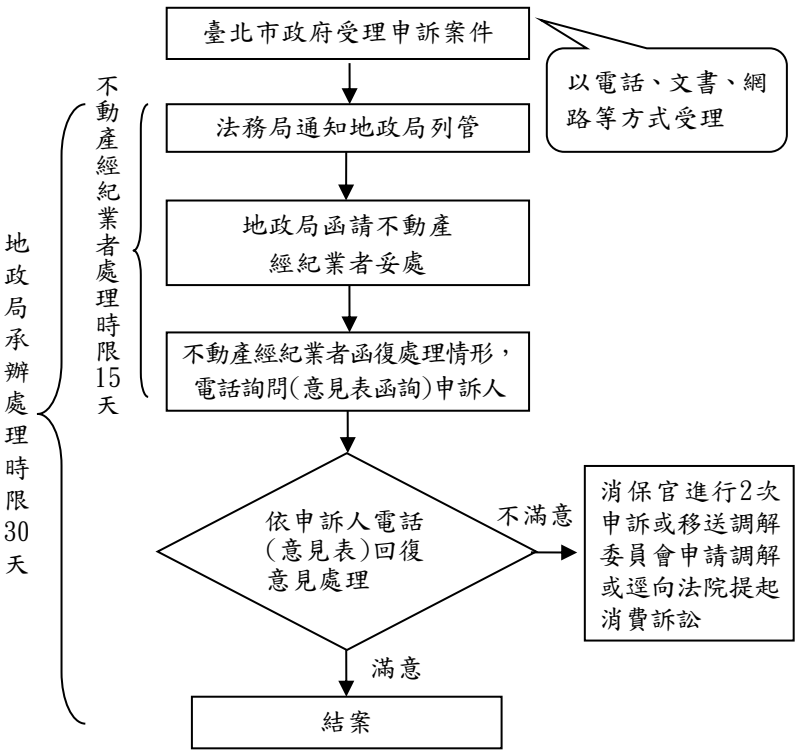
（三）配合中央推動實價登錄制度，提供各項地政便民服務措施，惟臺北市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介面設計，均較國內同類其他網站複雜，且側重統計數據資料之提供，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系統服務品質。

地政局為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實價登錄制度，自民國101年6月28日起建置「實價登錄專區」，推動各項地政便民服務措施，並自同年11月29日起試辦「臺北市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該系統自民國102年2月1日正式上線以來，為方便民眾搜尋整合實價資訊，及提升查詢效率，除每周更新資訊外，並運用實價登錄資訊提供不動產趨勢月報及住宅價格指數等多項統計數據之加值服務，已能就市民對於不動產價格資訊知的需求提供一定水準之服務。依系統分析與設計之實務與理論指出，任一軟體系統或網頁之功能及介面設計是否符合潛在使用者需求，並具親和力及可用性，將成使用者是否選用該軟體或瀏覽該網頁之重要條件，惟就該局建置前開查詢服務網功能，與內政部、新北市政府及民間版等實價登錄查詢服務系統相互比較結果，其查詢介面及選項功能設計等，均有較同類網站複雜，或不利於民眾查詢、閱讀、操作使用等情事；復據該局民國104年11月間辦理該資訊系統服務品質滿意度線上調查結果指出，受訪者對於該系統「查詢服務」、「加值應用系統服務」及「整體滿意度」等三面向之整體滿意度雖均達9成以上，惟填答人數僅155人，與該網站流量（平均月瀏覽人次約11,000次）相較，受訪者之樣本數稍嫌不足，且該次調查結果，亦未實施交叉分析，實無法深入瞭解民眾之隱性需求等情事，經建請通盤瞭解，並研謀改善。據復：為改善臺北市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操作便利性

與資料可讀性，業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全新開發啟用「臺北地政雲」系統，就查詢介面改版，讓使用者可依資訊需求，彈性選擇簡易或進階之查詢模式與資料呈現結果，增進民眾資訊搜尋效率；未來將廣續透過網站意見信箱、召開不動產估價師座談會、市政顧問座談會議等多元管道廣徵各界意見，優化各項系統功能等，並妥為進行滿意度調查，以增進系統可用性與親和力，提升系統服務品質。

(四)地政局受理不動產消費爭議案件，經協調和解而結案或撤銷者比例偏低，消費爭議協調及處理機制尚未能充分發揮功能。

圖 1 地政局辦理不動產消費爭議案件流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府地政局網頁。

地政局處理不動產消費爭議案件，係由法務局（消費者服務中心）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定函請地政局辦理，再由地政局依上開規定函請不動產經紀業者於文到 15 日內妥適處理，嗣由該局瞭解申訴人對於不動產經紀業者回應內容是否滿意後，再依申訴人回復意見辦理結案，或通知申訴人改向市府消保官申訴或向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法院提起消費訴訟，並副知消費者服務中心予以結案（圖 1）。經統計，地政局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受理前開消費者爭議案件，總件數分別為 196 件、176

件、202 件，其中經該局協調和解而結案或撤銷者，分別為 44 件、46 件、45 件，約占各該年度收案總件數之 22.45%、26.14%、22.28%（表 5），顯示該消費爭議協調及處理機制尚未能充分發揮功能，據分析主要係因不動產消費爭議案件涉及金額龐大，兩造不易達成共識所致，經函請積極研謀善策因應，以迅速有效解決消費爭議申訴案

表 5 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地政局辦理不動產消費爭議案件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數、%			
年度	消費爭議案件	達成和解案件	和解率
103	196	44	22.45
104	176	46	26.14
105	202	45	22.2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府地政局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單位決算報告。

件。據復：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建置消費爭議紅綠燈標誌地圖，呈現不動產經紀業者及建商對於消費爭議之處理結果，以公開業者對於消費爭議案件之處理態度，藉此督促業者積極解決消費爭議案件。

（五）地政局保管久未受領土地徵收補償費金額龐鉅，亟待積極清理，以維民眾權益。

經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地政局保管款科目項下帳列未受領之土地徵收補償費，計有 1,025 案、金額 12 億 443 萬餘元，其中尚未完成送達作業，計有 572 筆、金額 2 億 8,587 萬餘元，且保管已逾 15 年者，計有 163 筆、金額 6,312 萬餘元，金額龐鉅，或因涉地上權疑義，或因尚待釐清繼承人，或因地址不全不符，或因未合法送達等原因，仍無法完成合法送達程序，致久懸帳上，遲無法清結。惟查該局於民國 106 年 3 月訂定該保管款清理計畫時，並未將上開已逾 15 年（民國 89 及 90 年）之案件，納入清理範圍，亦未訂定專戶內尚未受領案件之清查完成期限，致部分案件最近一次清理日期距本處派員查核日（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止已逾 2 年 5 個月，該局清理作業顯欠積極，經函請注意積極檢討改善。據復：為加速清理帳務，刻正訂定「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清理作業計畫」，將調派人力加班趕辦，預計於民國 108 年、112 年底前，分別完成民國 89、90 年度未結案件（計 163 件）及民國 91 年至 105 年未結案件（計 409 件）之清理作業；另為維民眾領款權利，已於網站上提供各年度存入保管專戶尚未領取之保管案件相關資訊供民眾查詢，期藉由民眾主動查詢申領，加速清理作業。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6）。

表 6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地政局為健全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制度，業訂定相關規範，每季辦理所屬業務檢查 1 次，惟各地政事務所實際作業情形，間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測量業務等共同性缺失，仍待檢討改進。	
（二）地政局每年度均按季巡查市有耕地 1 次，以確保農地農用及維護市產權益，惟尚未能有效防杜市有出租耕地違規作非農業使用。	
（三）每年度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作業，以提升不動產估價服務品質，惟部分估價師受檢頻率低於同業，難以有效確保提供專業服務水準。	
（四）市地重劃計畫預算執行率雖已較上年度提升，惟部分子計畫執行進度仍較預計落後達 90% 以上，且保留金額龐鉅，亟待檢討改善。	

貳拾、兵役局主管

兵役局主管僅兵役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兵役行政業務之推行。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辦理兵役徵集、訓練、管理、權益維護及軍人公墓骨灰埋藏及墓園管理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水源大樓衛生下水道整修接管案分攤款，及替代役中心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費，未及於年度內執行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軍人公墓骨灰壁葬設施工程（孝區第一排）」1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為甲等，計畫等第較民國 104 年度進步。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5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661 萬餘元，合計 6,4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6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58 萬餘元（11.81%），主要係內政部役政署補助臺北市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等經費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3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661 萬餘元，合計 2 億 6,1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810 萬餘元（87.08%），應付保留數 24 萬餘元（0.0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835 萬餘元，預算賸餘 3,358 萬餘元（12.82%），主要係義務役兵源減少、役期縮短，且年度內軍方較無重大傷亡事故發生，致各項生活補助費及慰問金等發放減少。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8 萬餘元（60.84%），減免數 346 萬餘元（39.16%），主要係軍墓園區骨灰壁葬設施工程(孝區第一排)賸餘。

貳拾壹、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 個機關，負責地區水源維護，建設供水設施，供應公共、民生及工業用水。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配合公共消防救災需要，設置消防栓及維生貯水槽，投資所屬市營事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行義路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溫泉公共取供設施新建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二及第三階段計畫」、「大度配水池暨加壓站新建工程」及「大度淡海線 ϕ 1200mm 輸水管潛盾工程」等 3 項，經該府評核為甲等 2 項、改成執行概要免予考評 1 項，其中「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二及第三階段計畫」（民國 104 年度府列管計畫名稱為：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二階段計畫）連續 2 年度評核結果均為甲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1,4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45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8 萬餘元（0.13%），主要係水源大廈停車場停車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萬餘元（26.78%），應收保留數 59 萬餘元（73.22%），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1,847 萬餘元，並因辦理防災地下水井委託技術服務所需經費之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710 萬元，合計 2 億 2,5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160 萬餘元（93.81%），應付保留數 1,397 萬餘元（6.1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2,557 萬餘元。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4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39 萬餘元（98.67%），應付保留數 32 萬餘元（1.33%），係行義路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溫泉公共取供設施新建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含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配水量及售水量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供水管網漏水率改善，減少出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純益為 14 億 2,73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 億 9,394 萬餘元，約 229.35%，主要係調升轄區水價，給水收入隨增。

三、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計有 3 項（表 1），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4 億 59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1 億 9,673 萬餘元，執行率 91.30%。

表 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 計 編 列 預 算 數	累 計 實 際 執 行 數	年 度 預 算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率
合 計		27,300,000	15,119,716	13,924,114	2,405,984	2,196,730	91.30
1. 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二階段計畫	10101-10512	6,500,000	6,198,400	5,361,923	1,029,300	823,786	80.03
2. 臺北區自來水第五期建設給水工程計畫第二階段	09601-11012	15,300,000	8,557,316	8,198,190	1,012,684	1,008,943	99.63
3. 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三階段計畫	10501-10912	5,500,000	364,000	364,000	364,000	364,000	100.00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本年度研發槽鋼護板-提供水管與水溝互利共存之雙贏新工法，獲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案創新經濟與科技發展組優等獎。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雖業務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加強辦理鉛管汰除及老舊管線檢測漏暨汰換作業，已獲具體成效，惟管控機制有待加強改善事項。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有效防止供水系統漏損，辦理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期程為民國 95 至 114 年，以 20 年降低漏水率至 10% 為目標，並分階段擬定計畫執行，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預計改善漏水率降低至 15.34%，計畫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13 億 9,330 萬元，決算數 11 億 8,778 萬餘元。復該處鑑於鉛污染飲用水危害人體健康，及轄區供水仍有部分鉛管殘留，為加速轄區鉛管汰換完竣，民國 104 年 11 月起推動鉛管之汰除，並調整供水管網改善執行方向，自擇選漏水率較高之老舊管線優先汰換，改以鉛管汰除為執行重點，並規劃至民國 107 年底止將轄區鉛管全數汰除完竣。該處辦理鉛管汰除及老舊屬管線檢測漏暨汰換作業，經查核有下列情事：

1. 鉛管汰除進度超前，惟未汰除戶數較高之區域同屬為漏水潛能較高區域，又同一路段鉛管戶數達數百戶，允宜研議結合供水管網改善計畫小區工法評估管線汰換施作範圍，以發揮綜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鑑於「鉛」非屬水源污染物，多數係透過鉛管或其零件溶出發生污染，飲用水鉛含量超過一定標準（0.015 毫克/公升）長期供人體飲用，可能導致健康負面影響，爰於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修正發布飲用水中鉛之最大現值由 0.05 毫克/公升加嚴至 0.01 毫克/公升，其施行日期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施行。據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 10 月底止，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轄管鉛管戶數共計 36,441 戶，且零星散布於各管網中，該處規劃於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內納入鉛管汰除子計畫。截至民國 105 年底，累計汰除比率 67.41%，尚達預計目標 60%，未汰除戶數以新北市中和區為最多，新北市永和區次之，再其次為臺北市萬華區。查該等行政區同屬為該處所列轄區供水漏水潛能較高之區域；又未汰除鉛管分布所處路段，有同一路段之鉛管戶數達數百戶、或鉛管分布所處路段落於該處供水管網計畫經計量漏水率較高之小區等情事。為加速鉛管汰換同時可提升漏水改善成效，並減少道路重複挖掘及管線修復作業成本，經函請研議結合供水管網改善計畫小區工法，評估管線汰換施作範圍，以發揮綜效。據復：未來對於鉛管分布所處路段戶數較多且售水率偏低之小區優先辦理汰換作業，並對於已劃設未計量小區之鉛管路段採取整條路段改善，俾發揮綜效。

2. 辦理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已逐年降低漏水率，惟部分小區已劃設經年，仍未辦理漏水檢測；又部分經進場汰換管線或已改善並解除列管之小區，漏水率未降反升，仍未妥適處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歷年執行結果，漏水率已由民國 95 年度之 25.77% 降低至本年度之 14.95%，漏水率改善獲致具體成效。前經本處查核其執行情形，核有部分經管線汰換或已改善並解除列管之小區，漏水率未降反升，經函請檢討，據該處查復為儘速抽換轄區鉛管，小區管線汰換工程暫略放緩，然仍持續以整體壓力調控及漏水檢測等方法管控漏水。案經追蹤結果，該處本年度辦理情形，核有：(1)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該處轄區供水管網，經劃設之小區，計 867 區，尚未辦理售水率計量者 359 區，比率約 41.41%，其中 172 區已於民國 93 至 100 年度劃設，至今逾 5 年仍未辦理售水率計量（表 2）；又新北市中、永和區及臺北市萬華

表 2 逾 5 年仍未辦理售水率計量小區簡表

區等屬漏水潛能較高區域之未計量比率為 50% 及 35%，	單位：小區								
	劃設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劃設	19	51	63	92	92	93	123	67
	計量	12	24	42	72	81	74	83	40
未檢測計量比率偏	未計量	7	27	21	20	11	19	40	27
	合計								6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資料。

高；(2) 部分經進場汰換管線之小區，售水率未升反降，甚有下降幅度高達 19.98 個百分點，且過年餘，售水率下降情事仍未獲查明釐清處理；(3) 經管網改善後售水率已達 90% 以上並解除列管之小區，本年度辦理複評結果，部分小區之售水率有下降情事，甚下降幅度有超逾 50 個百分點者，惟尚未辦理漏水點之查尋作業，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劃設小區時同時考量流量計窰井之設置位置，並責成廠商使用透地雷達及覓管設備，以提高窰井裝設成效，提升售水率之計量；另就新北市中、永和區及臺北市萬華區等屬漏水潛能較高區域，優先排定售水率計量作業；(2) 持續以最適水壓調控及巷弄直接法，配合檢測漏方法，管控漏水，民國 106 至 108 年度將漏水檢測與小區計量整合併案發包，期能將漏水管控作業執行更有效率；(3) 部分案件業經覓得漏水巷弄，將於民國 106 年 6 月決標之小區計量與漏水檢測整合案開工後，優先辦理修漏，並對於尚未查尋漏水處案件，儘速進場覓測。

(二)「台北好水服務」推廣作業，對於飲水安全及水質品質，多有助益，惟台北好水標章申請家數仍屬偏低，推廣成效欠佳，允宜研謀改善。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輔導民眾建立用水設備維護管理意識，併同推行建築物生水直飲，推行「台北好水服務」，並結合好水標章認證之頒發，以肯定建物用水設備之維護管理，另規範取得認證者，每年需複檢設備及辦理水池水塔清洗作業，對於飲水安全及水質品質，多有助益。該處辦理「台北好水服務」推廣作業，前經本處查核結果，核有該處將民國 95 年度以後取得使

用執照之建築物列為優先推廣對象，惟獲「台北好水標章」認證者未及其總量 2%，推廣成效欠佳，經函請檢討，據該處查復將針對臺北市民國 95 年度後竣工且 100 戶以上之集合住宅進行專案輔導。案經追蹤結果，自民國 101 年度起，台北好水標章各類別之申請數核屬偏低，以公共場所別之飯店類及臺北市各級學校為例，民國 105 年底之飯店類計 558 家，本年度申請數量僅 13 家，約 2.33%；民國 105 年底臺

表 3 「台北好水標章」年度申請暨核准數量統計表

單位：家數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類別總計
合計	申請數	78	103	69	107	178
	核准數	33	47	55	77	76
	撤銷數	1	—	2	1	—
各級機關	申請數	9	29	8	17	80
	核准數	7	19	7	12	25
	撤銷數	—	—	—	—	—
學校	申請數	21	51	7	9	33
	核准數	13	14	11	5	14
	撤銷數	—	—	—	—	—
公共場所	申請數	23	21	—	10	13
	核准數	12	9	—	9	7
	撤銷數	—	—	—	—	—
公寓大廈	申請數	25	2	54	71	52
	核准數	1	5	37	51	30
	撤銷數	1	—	2	1	—

註：1. 公共場所為飯店及醫院。

2. 撤銷年度依申請年度歸類。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資料。

北市各級學校（含國小、國中、高中職、特教學校及市立大專院校）計 287 所，本年度申請數量僅 33 家（表 3），約 11.50%，好水標章推廣成效仍屬欠佳，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調整未來服務方向，將「台北好水標章請領及撤銷計畫」改為「台北好水標章核發及管理計畫」，除持續輔導既有水設備不合格之大型公共場所外，並將用水設備檢驗合格之新建物納入「台北好水標章」管理，輔導民眾重視用水設備之維護。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推動有成，漏水率管控已達預定目標，惟小區管線汰換及計量管理，仍待加強研謀改進。	因部分小區經管網改善後，售水率未升反降情事仍未獲查明改善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推動民生直飲用水計畫，有助提升資源節能目的，惟推廣成效及設備使用欠佳，又直飲台設置作業未及老舊報廢速度，亟待檢討改善。	
(二)部分高濁度原水短、中期應變計畫之相關事項未辦理完竣，恐無法妥為因應颱風季緊急需求，亟待檢討改善。	
(三)辦理救火栓汰換作業，未通知材料廠商進行保固且未詳實調查材料耐用情形，允宜檢討改善。	

貳拾貳、體育局主管

體育局主管僅體育局 1 個機關，掌理體育政策、公有運動設施與場館、全國性運動會與國際競賽項目長期發展之規劃推動與賽會申辦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競技運動、推廣城市體育交流活動、推展臺北市全民體育運動及水域活動、補助及獎勵各競技體育團體參加訓練及比賽、籌組代表隊參加民國 105 年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賽事附屬設施工程及資通訊委外服務等案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規劃興建臺北市網球中心」1 項，經該府評核為甲等，較民國 104 年度之乙等進步。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0 億 7,77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268 萬餘元，合計 21 億 1,0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億 9,16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278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權利金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44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01 萬餘元（0.29%），主要係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經費依實際進度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0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26 萬餘元（85.74%）；應收保留數 719 萬餘元（14.26%），主要係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權利金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4 億 6,08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854 萬餘元、追減預算 750 萬元，並因辦理地價稅繳納及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聖火傳遞規劃與執行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7,930 萬餘元，合計 45 億 7,1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億 4,657 萬餘元（57.90%），應付保留數 17 億 6,229 萬餘元（38.5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4 億 88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6,231 萬餘元（3.55%），主要係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人力未足額進用；各項體育活動推展經費，依實際業務需要減支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3 億 6,1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2,691 萬餘元（35.01%），減免數 1,013 萬餘元（0.43%），主要係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支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15 億 2,468 萬餘元（64.56%），主要係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整修工程及選手村賽事附屬設施工程暨臺北市網球中心新建工程等案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體育局主管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計有 3 項(表 1)，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40 億 3,67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4 億 9,837 萬餘元，執行率 37.12%，選手村賽事附屬設施工程等 3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0%，係因選手村賽事附屬設施工程俟事業與財務計畫獲中央核定後辦理；或因場館擇定費時；或因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1 體育局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原始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編列 預算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1,258,520	5,003,904	3,282,220	4,036,792	1,498,372	37.12
1. 選手村賽事附屬設施工程	10301-10712 (10208-10702)	2,599,000	1,416,375	90,323	1,410,905	84,854	6.01
2.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整修工程	10301-10604	5,360,000	2,293,175	2,305,126	1,571,754	766,970	48.80
3. 臺北市網球中心新建工程	9905-10607 (9905-10512)	3,299,520	1,294,353	886,769	1,054,131	646,548	61.33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府體育局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體育局本年度體育業務推動情形，臺北市參與民國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總成績第 1。體育局主管雖業務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1.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場館對可能造成賽會中斷之事件緊急應變程序規範未臻一致，恐有影響處理效率並造成賽事不公之虞。

臺北市政府為強化運動選手之國際競爭力以及將運動文化帶進市民生活，於民國 100 年申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下稱 2017 世大運）主辦權，並成立「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執行委員會」進行賽事各項籌備活動。經抽查 2017 世大運各場館之營運準備與緊急應變計畫辦理情形，核有：對於造成賽會中斷相關事件之應變程序規範（如通報層級、應變處理項目）未臻一

致，恐有影響處理效率，並造成賽事不公之虞，經函請全面檢討。據復：已針對類似應變事件通報層級不一致之情形，請相關單位進行檢視修正，並將配合測試賽之實際操作結果滾動修正相關營運計畫。

2. 體育局經管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未能妥為營運管理，損及政府權益。

體育局於民國 99 年度耗資 3,228 萬餘元，興建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下稱訓練中心），作為培育國內極限運動選手之專業訓練基地。本處前於民國 100 年度查核發現，訓練中心於民國 99 年底完工後，其營運模式僅由該局簽擬提供中華民國極限運動協會以認養方式辦理，未能參酌市府財政局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之會簽意見，提出整體規劃及營運策略、方式等，又該中心每年度尚須編列場館水電等多項維護費用，增加財政負擔，經函請檢討妥處，據該局查復將視與進駐該中心之極限運動團體合作情形，再評估是否辦理場地認養或委外經營。嗣本年度追蹤查核結果，體育局迄未規劃訓練中心之營運方式，仍屬自行營運場館，且長期提供中華民國極限運動協會無償使用部分場地及空間（教練休息室、辦公室），未與之簽訂認養或委託管理契約，至訓練中心本年度設施管理維護費用 290 萬餘元，悉由該局全額負擔，嚴重損及政府權益，經函請查明違失責任妥處並確實檢討改善。據復：相關違失人員已核予處分；刻正進行委託營運之財務可行性評估，俾利後續營運管理；至中華民國極限運動協會無償使用，該局業發函催告該協會繳納使用補償金。

3. 部分運動場館之使用效益及營運管理資訊之整合，均待加強。

(1) 部分運動場館使用效益仍待提升。

體育局轄管運動場館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營運情形，其中，游泳池部分，加計考量泳池基地面積，民國 105 年底止，以玉泉及青年游泳池使用效率（日平均使用人次÷面積）最低（表 2），

表 2 民國 105 年度游泳池使用效率概況表

	日平均使用人次 ^{註1}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效率 (人次/面積)
新生公園游泳池	166	1,595	0.10
七虎游泳池	139	742	0.19
天溪綠地游泳池	71	420	0.17
玉泉游泳池	139	4,155	0.03
克強游泳池	262	4,030	0.06
前山游泳池	34	736	0.05
前港游泳池	282	4,078	0.07
青年游泳池	456	14,017	0.03

註：1. 日平均使用人次＝年度總進場人數÷開放日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提供資料。

均為 0.03，僅約最佳之七虎游泳池使用效率（0.19）之 15.79%；至市區場館部分，新生公園棒球場、新生高架橋下運動場、

表 3 市區場館使用概況表

單位：日平均使用人次

場館	年度	103	104	105
新生公園棒球場		79	75	81
新生高架橋下運動場		66	39	88
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		30	35	67
臺北網球場		—	—	28

註：1. 日平均使用人次＝年度總進場人數÷開放日數。

2. 臺北網球場係於民國 105 年 3 月委外營運。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提供資料。

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及臺北網球場平均每日使用人次均未逾百人，其中臺北網球場日平均使用人次僅 28 人（表 3），場館使用效益，亟待提升，經函請檢討妥為研議。據復：已督促營運廠商加強推廣各式活動課程，確實維護設施並更新設備，提供更優質之運動環境，以提升場館使用人次。

（2）運動場館場地租借相關資訊之整合作業未達預期目標。

體育局為提供民眾迅速、便捷之體育資訊服務，辦理運動場館（地）租借等相關資訊整合。經查整合作業之辦理情形，核有：A. 部分運動中心線上場地預約系統，未能依預訂時程提供民眾查詢使用；B. 臺北網球場委託民間營運管理，尚未依營運計畫書所訂方案建置相關管理預約系統等情事，經函請督促研謀改善。據復：A. 運動中心場地預約整合平臺已建置完成，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正式上線，供民眾預約服務；B. 將請營運廠商評估即時且便利之線上預訂方式，以有效提升服務品質，增進民眾使用便利性。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之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體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計畫執行期程延宕，預算鉅額保留，亟待檢討改進。	因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之營運準備與緊急應變計畫辦理情形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委外經營，廠商積欠之權利金及違約金未積極追繳，肇致積欠金額達 3 千餘萬元。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六）其他事項」。

（六）其他事項

體育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06 年 7 月 15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體育局辦理民國 103 年度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案，漠視廠商持續欠繳權利金，未適時終止契約，任其累積欠款高達 3,592 萬餘元，且未依約停止廠商投標權利，由其再度參與新案投標並得標，旋以積欠前案鉅額權利金為由，撤銷其新案得標權，衍生後續爭議，經監察院糾正。（106.5.17 監察院公報第 3036 期）

貳拾參、資訊局主管

資訊局主管僅資訊局 1 個機關，掌理市政資訊整體規劃與推動及管考、設置及應用資訊計畫之審議、資訊產業政策研擬、無線網路等基礎建設之規劃發展與管理、網站服務之規劃開發與應用推廣、共同性資訊系統與平臺之規劃開發與維運、行政管理自動化業務與資訊教育訓練之推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推動智慧城市建設、資料開放平臺、市政網站服務、「愛臺北」市政雲服務、政府作業全面電子化及網路化、辦理地理資訊系統推動服務、建置「智慧城市 3D 臺北」網站、推動 1999 話務及派工系統為民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公文自動化整合平臺、網站服務整合、本年度會議自動化整合系統建置、網路服務平臺及資訊系統升級等委外服務案契約期程跨年度，及民眾免費無線上網委託服務案尚未完成驗收付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大數據平臺建置計畫」1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為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4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7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47 萬餘元（31.42%），主要係廠商租用無線網路熱點之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6,92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0 萬元，並因辦理會議電子化整合平臺及智慧支付整合平臺建置案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782 萬餘元，合計 5 億 8,8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3,098 萬餘元（73.28%），應付保留數 1 億 717 萬餘元（18.2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3,815 萬餘元，預算賸餘 4,993 萬餘元（8.49%），主要係因員額未補足，及各項工作計畫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1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65 萬餘元（45.95%），減免數 504 萬餘元（4.17%），主要係臺北市光纖網路建設委託顧問團隊服務案賸餘；應

付保留數 6,040 萬餘元（49.88%），主要係臺北市智慧城市專案管理委託服務案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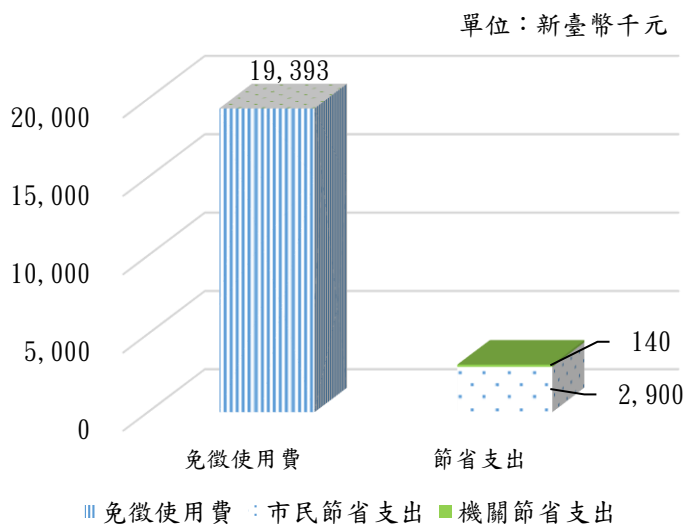
1. 臺北市光纖纜線佈建市民覆蓋率已逾 9 成，惟光纖網路委外建設及營運辦理情形，尚待研謀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提高市民數位生活品質及提升城市競爭力，由資訊局於民國 98 年 1 月起辦理「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招標，契約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至 125 年 12 月 30 日止，截至民國 105 年底，光纖纜線佈建市民覆蓋率已達 98.45%。經查實際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尚待研謀改善：

（1）光纖網路佈建之實際效益不如預期。

依臺北市委外建設光纖網路案推動政策及招標策略，初步評估本案效益，每年免徵廠商公有設施使用費約 2,000 萬餘元，可轉為市府及市民享有優惠價格租用電路之效益，估計每年市府至少節省支出約 2,000 萬元，市民減少支出約 2 億元至 4 億元。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統計，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免徵光纖佈纜雨水下水道使用費，分別為 306 萬餘元、622 萬餘元、1,844 萬餘元、4,984 萬餘元，共計 7,757 萬餘元，平均每年免徵廠商使用費約 1,939 萬餘元；惟至民國 105 年底，市府各機關節省之支出約 14 萬元，而市民享有低價電路費所節省之支出約 290 萬元，兩者合計 1 年節省支出約 304 萬元，遠低於免收年使用費 1,939 萬餘元（圖 1），未發揮原預期效益，經函請資訊局檢討妥處。據復：已加速推動相關業務，除與廠商簽訂協議後將陸續下單可達節省公帑之效外，各局處亦已開始全面推動本案，期能逐年提高節省公帑之效益。

圖1 光纖纜線佈建之實際效益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提供資料。

(2)各機關使用委外建設之光纖網路費率違反契約相關規範。

依廠商提出服務建議書第 5.4.2 條規定：「本團隊將提供至少低於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既有支付費率之 7%且低於 GSN 公告訂價之 7%且不分距離之優惠價格。營運期間若中華電信 GSN 費率有調降，本團隊也必將履行價格低於中華電信 5%以上之承諾。」查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底止，市府各機關使用本案光纖網路服務者，計有 32 個電路，惟其中 22 個電路月租費較核定費率高；另查 GSN 業自民國 105 年 4 月及 7 月 2 次調降 GSN VPN 光纖網路(多機型)月租費，惟廠商均未主動告知資訊局，致上開服務類型之核定費率，高於現行 GSN 公告訂價之 93%，均與契約規定未合，經函請資訊局檢討改善。據復：已統一要求各機關與廠商租用服務前須將費率報經市府核定，後續將據以執行控管。

(3)契約辦理變更，逾期受理案件改依廠商自評結果計罰，顯較寬鬆；復未督促廠商覈實辦理自評，影響民眾權益。

依原契約規定廠商應於約定期限內，交付服務項目予第一至四階段覆蓋用戶，倘通知仍未改善者，每日以 15 萬元連續計罰至改善完成日止；嗣資訊局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辦理契約變更，將罰則改以廠商之營運自評結果辦理。查廠商民國 105 年營運計畫書列有 8 項自評項目，其中有關「預約客戶申請預約至正式受理申請書期間案件」自評項目之點數計算方式，係針對客戶預約超過 1 個月，而廠商尚未受理之案件數，每季大於 6 件者，每一事件扣 1 點，除未就客戶等待時間較長者加重扣點外，復因每季自評結果，係將每個自評項目之扣點與加點相互扣抵後，若為負值，方以每點 500 元計罰（倘為正值，則免計罰廠商），與原契約規範相較顯為寬鬆，且未能保障民眾之權益。又查市府公部門洽廠商提供光纖服務之數量共 1,181 路，截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止，廠商已進線數量 621 路，尚未進線數量 560 路，約占 47.42%，惟廠商對近半數之市府尚未進線數量，未納入民國 105 年第 1、2 季自評項目統計，資訊局亦未表示異議。綜上，顯示契約變更後，對逾期受理案件之罰則過於寬鬆，無法保障民眾權益，兼以資訊局未督促廠商覈實辦理自評，亦使契約罰則形同具文，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有關民眾等候時間過長之問題，將於修正明年度自評標準時統一納入考量，予以調整。機關部分，依契約規定應與廠商另簽訂條款，服務時程將一併納入規範。

2. 訂有行動應用軟體（App）服務發展作業原則，惟仍有使用成效欠佳情事，允宜檢討改善，避免資源浪費。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底止，已開發行動應用軟體（下稱 App）計 63 個，已下架者計 40 個，上架中計 23 個，為避免資源浪費，資訊局於民國 102 年修訂「臺北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App）服務發展作業原則」，要求各機關須提送開發實施計畫始得開發 App；民國 104 年修訂要求 App 上架後須提送維護計畫；民國 105 年修訂增加 App 評鑑機制，針對績效不彰者，限期改善或下架。惟本年度各機關編列維護費用之 9 個 App（表 1），金額共計 228 萬餘元，維護費用高於平均成本（維護費用/下載次數）8.48 元者，計有「臺北體重管理」、「臺北市動物

福利」2 個 App（不含已下架 App）民眾每下載 1 次平均成本高達 85.96 元、26.98 元，洵屬偏高，且存有使用成效欠佳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民國 106 年正式函頒「臺北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App）評核計畫」，後續將進行 App 評核，以提升使用成效。

表 1 民國 105 年度編列維護費用 App

單位：元、次

App 名稱	維護費用 (A)	下載次 數(B)	維護費 用平均 單價 (A)/(B)	備註
合計	2,288,399	269,935	8.48	
臺北體重管理	923,000	10,738	85.96	
臺北市動物福利	142,500	5,281	26.98	
臺北市行動防災	79,000	12,623	6.26	
現在玩臺北	298,557	55,732	5.36	
臺北好行	432,540	90,060	4.80	
北市警政	80,652	27,595	2.92	
北市好停車	98,000	56,726	1.73	
臺北人力銀行	231,000	9,693	23.83	106 年
臺北戶政 Easy Go	3,150	1,487	2.12	已下架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資訊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地理資訊系統之評量及列管作業尚欠完備，且未能積極輔導各機關運用臺北市電子地圖，亟待檢討改善。	
2. 市府部分網站瀏覽次數偏低，雖曾進行整併或下線，惟部分網站營運成本仍偏高，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貳拾肆、法務局主管

法務局主管僅法務局 1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法規之綜合審議、發布、編印、統一解釋及法律諮詢、訴願案件審議及輔導、消費者保護、消費爭議之調解及處理、市政府各機關訴訟協助及人員有關法制業務在職進修訓練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強化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委員會組織功能，審慎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障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安全；辦理廠商對於市政府採購案件之各項申訴業務，及履約爭議調解；提升法令解釋及諮詢服務品質；加強訴願案件之審議，及辦理訴願業務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配合公共運輸處辦理松德大樓冷氣系統工程之分攤款，因契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5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萬餘元，係國家賠償案件之求償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5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75 萬餘元（69.80%），主要係國家賠償案件之求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萬餘元（25.45%）；應收保留數 29 萬元（74.55%），主要係國家賠償案件之求償收入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12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0 萬元，並因辦理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優化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29 萬元，合計 1 億 5,7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204 萬餘元（96.27%），應付保留數 2 萬餘元（0.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206 萬餘元，預算賸餘 586 萬餘元（3.71%），主要係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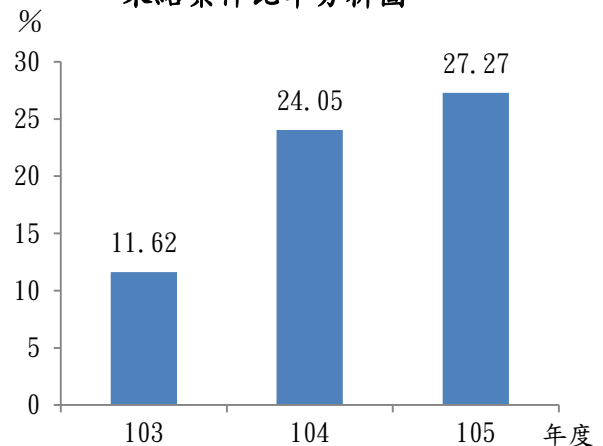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2 萬元（100.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國家賠償事件近 3 年度未結案件比率逐年上升，且部分已逾規定處理期程；又部分機關行使求償權逾規定期限仍有未完成調查結果之情事。

依法務局統計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臺北市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迄各年底止協議處理中之未結案件分別為 23 案、63 案及 66 案，占各年度新收案件數之比率分別為 11.62%、24.05%及 27.27%，未結案比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圖 1)；迄民國 105 年底止尚在處理中者，計 66 案，其中，核有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 11 個機關，已逾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於收到請求書之日起 40 日(包含申請展延 20 日)內，將處理意見函送法務局者計 32 案(表 1)。另據法務局統計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國家賠償事件，後續確定行使求償件數占賠償件數之比率分別為 2.70%、6.52%及 20.59%，雖呈上升趨勢，惟迄民國 105 年底止尚有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停車管理工程處及建築管理工程處等 4 個機關，已逾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25 點規定，自法務局通知賠償後之日起 40 日(包含申請展延 20 日)內，完成應否行使求償權之調查結果函送法務局者計 7 案，各案逾期月數為 1 個月至 6 個月不等，經函請法務局督促各機關檢討改進。據復：法務局為掌握市府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案件辦理進度，除定期於局務會議報告並持續督促市府各機關儘速妥善處理；另對於求償案件均依法處理，法務局亦持續加強注意並督促市府各機關檢討求償權之行使及辦理期限。

圖1 民國103至105年度國家賠償事件未結案件比率分析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提供資料。

表1 民國105年12月31日國家賠償事件未結案件逾期辦理統計表

單位：件數

機關名稱	逾期 1 至 3 個月	逾期 4 至 6 個月	合計
合計	28	4	32
新建工程處	9	3	12
水利工程處	3	1	4
環境保護局	4	—	4
其他機關	12	—	1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採購申訴制度之遂行有助於調解機關與廠商之履約爭議，惟預審委員審查費之核發機制未臻健全，允應注意檢討 1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

貳拾伍、捷運工程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捷運工程局 1 個機關，依法令規定綜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各項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辦理捷運用地鑑界及測量、臺北捷運系統雙連站旁線形公園截流溝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本年度由臺北市政府列管之計畫計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計畫（三重站至臺北段）」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等 2 項，其中「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計畫（三重站至臺北段）」1 項，經該府評核結果為甲等，計畫等第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8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 萬餘元，係捷運淡水線用地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跨年度繳納；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9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62 萬餘元(153.84%)，主要係捷運土地使用收入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2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12 萬餘元 (34.74%)，應收保留數 2,090 萬餘元 (65.26%)，係辦理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基本設計及工程調查案，交通部補助款及新北市政府配合款依實際進度撥付。

3. 歲出預算數 1 萬元，因辦理臺北捷運系統雙連站旁線形公園截流溝工程，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34 萬餘元，合計 2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5 萬餘元 (99.92%)，預算賸餘 2,000 元 (0.08%)，係捷運用地鑑界費及測量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9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39 萬餘元(46.16%)，減免數 605 萬餘元 (5.54%)，主要係捷運淡水線用地重複徵收補償費部分地主已繳還，

撤銷訴訟並註銷原編列之假扣押擔保金；應付保留數 5,273 萬餘元（48.30%），係辦理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基本設計及工程調查案，因新北市政府確定路線方案費時，致影響設計期程，相關工作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捷運聯合開發建物出售收入及租金收入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捷運聯合開發建物租金收入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聯合開發公有住宅轉作公共住宅出租情況未如預期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純益為 35 億 7,14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 億 1,418 萬餘元，約 25.00%，主要係新店機廠（捷 17、18、19）聯合開發案，投資人依仲裁結果支付權益分配比例差額找補款，銷貨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捷運設備重置計畫及辦理捷運系統設施、設備重置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部分重置工程依進度辦理核銷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5 億 5,92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 億 3,410 萬餘元，約 25.99%，主要係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繳交捷運系統變動租金較預計增加，致基金來源隨增。

四、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計有 7 項（表 1），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3 億 6,212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5 億 9,430 萬餘元，執行率 43.63%，其中內湖站交 11，南港機廠交 33、33-1、33-2，高運量 301 型電聯車線路開關，高運量已營運路線 15 個車站月臺門建置工程，臺北捷運系統已營運車站全面建置月臺門工程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計畫（三重站至臺北段）等 6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基地權益分配協商中；或與投資人終止投資契約；或因依契約預付金額未列入執行數；或尚須完成可靠度驗證；或因廠商無法改善出工狀況不佳，致工程進度落後；或因 C1/D1 基地聯合開發徵求投資人之作業期程延後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1 捷運工程局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原始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編列 預算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3,252,867	7,660,298	7,444,086	1,362,128	594,303	43.63
1. 內湖站交 11	10003-10406 (10003-10312)	385,146	382,601	219,396	169,464	3,714	2.19
2. 南港機廠交 33、33-1、33-2	09901-10805	940,719	282,215	13,734	282,215	13,734	4.87
3. 高運量 301 型電聯車線路開關	10401-10612	711,000	199,000	65,046	192,355	58,402	30.36
4. 高運量已營運路線 15 個車站 月臺門建置工程	10001-10412 (10001-10312)	791,285	548,212	484,170	140,383	76,340	54.38
5. 臺北捷運系統已營運車站全面 建置月臺門工程	10201-10712	810,467	453,516	366,533	260,008	173,025	66.55
6.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 統計畫（三重站至臺北段）	09501-10612 (09501-10301)	8,263,768	5,389,608	4,944,724	182,652	134,038	73.38
7. 新店機廠捷 17、18、19	09506-10101	1,350,480	405,144	1,350,480	135,048	135,048	100.00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捷運工程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甲等獎、績優縣（市），或全國性評鑑機構評定獲獎，包含：（一）捷運土城線延伸頂埔段工程，環狀線區段標工程（CF643B）等，分別獲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暨世界不動產聯合會臺灣分會 2016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施工品質類金質獎及特別獎、臺灣混凝土學會（TCI）第 9 屆混凝土工程優良獎特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6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二）捷運松山線中山站（捷 2）、南京復興站（捷 4）聯合開發大樓案，分別獲頒第 24 屆中華建築「優良公共建設休閒產業類—規劃設計

組」金石首獎、台灣永續關懷協會民國 105 年度國家建築金獎公共建設類金獅獎；(三)桃園機場捷運線土木結構標工程(CA450B)及建築裝修標工程(CA441H)，獲中國工程師學會民國 105 年度「工程優良獎」。捷運工程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捷運中和線景安站聯合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未能配合環狀線工進整體規劃出租時程，並與新北市政府協商未能出租之損失，即暫緩公開招租，造成政府鉅額租金收入損失。

捷運中和線景安站(捷5)開發大樓係於民國98年6月11日完成交屋，公有不動產獲配地上3至5樓計4戶辦公室及地下3樓20席平面停車位，採出租方式處理，出租面積計1,592.06坪。捷運工程局係捷運環狀線建設執行機關，全權負責代辦用地取得、設計、發包、施工管理等事宜，卻未能管控環狀線施工進度與聯開辦公室出租作業時程，檢討租賃條件及方案，並適時妥與委託機關新北市政府事前約定公有不動產招租損失之具體核算方式，即全面暫緩招租，衍生鉅額租金損失，另需負擔管理費及水電費等；並於確定捷運設施使用範圍後，亦未儘速評估辦理相關出租作業，致影響捷運土地開發經營績效，前經本處函請捷運工程局研謀改善，據該局查復，依民國104年5月14日召開之「研商捷運中和線景安站(捷5)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地上3至5樓辦公室配合捷運環狀線景安站(Y10)捷運設施施作空間需求衍生之相關費用事宜」會議結論，新北市政府應負擔聯開辦公室無法招租損失計6,358萬餘元，並於民國104年9月3日函請新北市政府支付款項。案經追蹤結果，該等公有不動產自民國99年6月23日暫緩出租至重新公告招租止之損失金額，包含政府收入損失計7,557萬餘元及管理費及水電費用等計1,241萬餘元(表2)，該局迄未與新北市政府協商具體負擔方案，且本案迄未脫租，經函請檢討妥處。據

表 2 捷運中和線景安站(捷5)聯合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配合環狀線捷運設施施作暫緩招租損失明細表

單位：坪、新臺幣元

核算範圍	面積	管理費	租金損失	水費	電費	小計
合計	1,592.06	10,427,886	75,576,701	65,792	1,919,186	87,989,565
3樓辦公室	439.14	2,470,894	17,885,992	25,485	495,968	20,878,339
地下3樓20席停車位	—	562,667	4,430,606	—	—	4,993,273
4樓辦公室	709.38	4,558,949	31,753,646	24,474	914,502	37,251,571
5樓辦公室	393.18	2,526,837	18,796,265	8,104	499,438	21,830,644
5樓之5辦公室	50.36	308,539	2,710,192	7,729	9,278	3,035,73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受環狀線施工影響之3樓(民國99年6月23至100年8月21日)、4樓至5樓(民國99年6月23至104年6月30日)計4戶之管理費及水電費計829萬4,742元；另為加速去化本大樓公有不動產，委託信義全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個案市場調查與研析，期能提升公有不動產出租效益。

(二)辦理捷運信義東延段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建細部設計管控作業，貿然於都市計畫變更公開展覽前即展開土建細部設計廠商遴選及細部設計作業，致細部設計成果須予廢棄，徒增不經濟支出。

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信義東延段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建細部設計管控作業，於民國 100 年 6 月間以避免捷運設施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需期程，將延後土建細部設計招標作業及整體計畫完工期程，經報核於車站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期間，即行辦理土建細部設計廠商遴選作業，同年 9 月 30 日展開細部設計，嗣因本捷運設施用地權屬複雜，且權益分配、都市更新、聯合開發等容積獎勵問題與民眾協調未果，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建議市府縮減變更計畫範圍，並經簽報市長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核准 R04 不設站。查該局早於民國 99 年 4 月開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前置作業，即知民眾意見整合不易，理應充分蒐集民意後再展開細部設計作業，惟該局於民國 100 年 6 月簽辦本案時，其風險評估僅提出 2 項建議方案，未依原規劃期程模式之評估結果預擬其他可行方案，亦未考量各項作業時程尚有落差，可利用都市計畫變更公開展覽期間彙集民眾意見預為因應，審慎依計畫用地複雜程度及所需時間妥為規劃土建細部設計最佳啟動時間，使行政作為更加嚴謹，即以影響預算執行與整體計畫期程為由，於公開展覽及主要計畫提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即簽報核定辦理細部設計作業，又未考量民眾抗爭情勢日漲，適時暫緩設計作業，嗣因本捷運設施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權益分配、都更、聯合開發等容積獎勵問題與民眾協調未果，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要求須考量私地主意願，研議縮減變更計畫範圍，並經市府核定 R04 車站取消

設置，致細部設計成果約 2,226 萬餘元(表 3)須予廢棄，徒增不經濟支出，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為利依行政院核定民國 106 年底完工通車時程，採都市計畫變更與細部設計併行作業，後續辦理捷運設施用地之規劃時，除依新頒相關規定辦理外，將再提早執行都市計畫變更，俟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成確定用地後，再啟動細部設計作業。

表 3 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土建細部設計成果廢棄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廢棄內容		金額
合 計		22,266,982
第 2 次變更設計 R04 車站北側土開用地範圍變更與車站增設設備層	基本設計	1,043,551
	細部設計	6,711,365
原契約 R04 車站施工前服務		14,512,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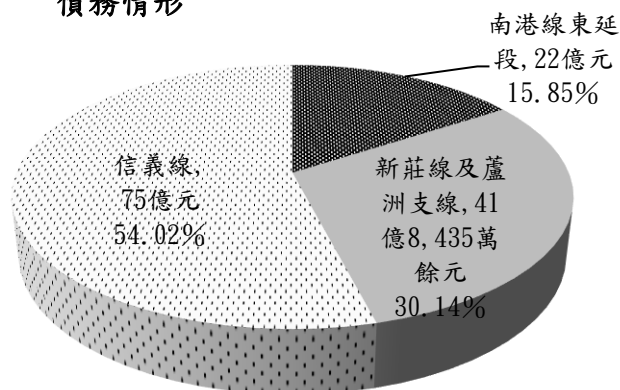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三)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雖已召開相關會議決議由捷運營運收入，暨提撥聯合開發收益予以償還，惟迄未與營運單位協調具體解決方案。

捷運系統南港線東延段建設計畫、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及信義線建設計畫，已分別於民國 100 年 2 月、101 年 9 月、102 年 6 月及 102 年 11 月完工通車營運，惟未就前開捷運路

線營運單位實際經營狀況，評估其償還債務能力，依法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即將相關債務悉數列為當年度總決算之自償性債務，未納入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核與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未合，迭經本處函請臺北市政府允宜積極檢討，以健全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據該府查復，捷運營運收入部分，由變動租金收入提撥挹注之原則辦理；至聯合開發收益部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將自民國 106 年度起分年編列預算償還。經追蹤查核結果，截至本年度止，前開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自償性經費已舉借債務支應者，累計高達 138 億 8,435 萬餘元（新莊線

圖1 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自償性經費舉借債務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及蘆洲支線計畫 41 億 8,435 萬 8,706 元、南港線東延段計畫 22 億元、信義線計畫 75 億元，圖 1)；依市府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召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償還案處理原則」會議，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自民國 107 年起以租金方式提撥變動租金 1/2 及稅前盈餘 90%挹注自償性經費，仍未定案；另聯合開發收益部分，原則朝以直接撥入臺北市債務基金償還方式辦理，其中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臺北市政府自償性經費 4 億 5,520 萬元，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建議以透列總預算方式撥入臺北市債務基金辦理償還。查自償性經費之償還，不論捷運營運收入部分及聯合開發收益部分，或迄未確定解決方案，或已編列經費卻尚未撥入臺北市債務基金辦理償還，經函請臺北市政府儘速依前開會議結論擬具解決辦法，以確保計畫原訂自償率之達成，並覈實表達自償及非自償債務資訊，以落實地方債務監督管理機制。據復：將與新北市政府開會研商後，再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聯合開發收益部分，已由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審議中。

(四)辦理捷運南港線南港機廠交 33、33—1、33—2 用地聯合開發土地收回自建，政策規劃尚欠周延。

捷運工程局原以聯合開發方式辦理捷運南港線南港機廠交 33、33—1、33—2 用地案，於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與投資人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聯營人中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由投資人出資興建並依權益分配比例分享開發成果，嗣因配合市府推動東區門戶計畫，經通盤檢討結果，評估需有供應公務機關進駐及公共住宅之需求，爰簽報

市府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核定南港機廠基地收回自建，並由都市發展局主政規劃。嗣捷運工程局依投資契約暨行政程序法第 146 條規定，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函投資人終止雙方投資契約。惟查都市發展局民國 105 年 7 月「臺北東區門戶計畫」(2015~2022)修正實施計畫，並未將南港機廠納入規劃；又本案政策變更雖經臺北市政府多次研商討論，惟未審慎考量將南港機廠納入東區門戶計畫之預算來源及具體內容，即予終止契約，政策決定過程尚欠周延。復查本案投資人已施作前期工程之工作成果及設計成果雖由市府取得，惟其用途自住宅大樓擬改為公務機關辦公室及公共住宅使用，將衍生部分設計成果可能廢棄無用等不經濟支出風險，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東區門戶計畫已指定南港機廠作為生技產業聚落核心基地儲備基地，目前由產業發展局後續規劃委託專業團隊就本案基地立地條件、土地開發方式、開發使用項目、引進之產業類別、營運主體及相關財務計畫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市府將審慎規劃具體內容及相關預算來源等。

(五)淡水線關渡站捷運轉乘設施興建完成已逾 4 年，惟未能與營運單位充分協調，致轉乘停車場多次驗收仍有諸多尚待改善項目，迄未按原興建目的開放供公眾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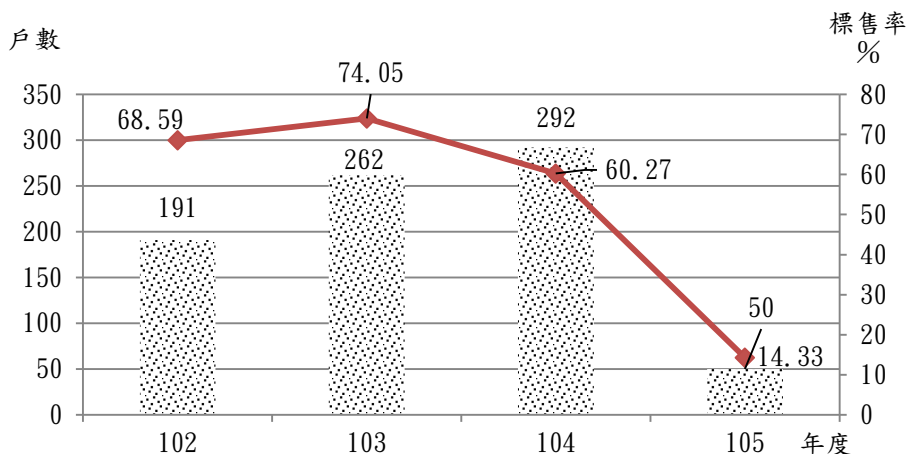
捷運工程局為配合淡水線關渡站（交 40）基地土地聯合開發案整體規劃，將該聯合開發大樓地下一層設置之捷運轉乘汽車停車位 59 席、機車停車位 181 席，交由投資人併聯合開發建物以共構方式興建。該聯合開發大樓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興建完成，迄未按原興建目的開放供公眾使用，迭經本處函請研謀改善，據該局表示將儘速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協調移交事宜。經追蹤查核結果，捷運工程局及營運單位（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陸續辦理轉乘停車場營運所需設備之檢討及審查作業，並經該局核定新增設備另行發包辦理淡水線關渡站轉乘停車場增設管制設施設備工程，工程金額 900 萬元，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竣工。查該局辦理關渡站捷運轉乘停車設施相關作業，雖多次召開移交相關會議，營運單位仍以配合停車場營運需求為由，另提列 34 項建議改善項目，惟該等建議改善項目非屬不可預見或新訂法律規定，該局未能與營運單位充分溝通協調，於辦理上開淡水線關渡站轉乘停車場增設管制設施設備工程時即提出，致需再委外施作加以改善，開放期程又延宕 1 年；該局未能儘速依營運需求新增相關設施設備，儘早開放，自行辦理新增設備工程亦未與營運單位充分協調，致轉乘停車場多次驗收仍有諸多尚待改善項目。本案自興建完成迄本年度止已逾 4 年餘，仍未按原興建目的開放供公眾使用，經函請儘速辦理相關作業。據復：依該局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召開之捷運淡水線關渡站聯合開發基地內捷運轉乘停車設施設備移交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當儘速移交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準備營運作業，開放供公眾使用。

(六)辦理捷運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出售作業，已略有成果，惟部分公有不動產已取得多年遲未完成處分作業，且存有大規模基地尚待脫售，肇致資產長期閒置。

臺北市政府為有效推動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場站聯合開發業務，以配合大眾捷運系統之興建，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7 條之 1 設置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場、站、

路線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聯合開發不動產規劃、投資與經營管理事業，以獲取土地開發效益，挹注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所需財源。捷運工程局經管公有不動產採出售原則辦理者，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標售處分完竣者，計有松江南京站（捷

圖2 民國102至105年聯合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標售成果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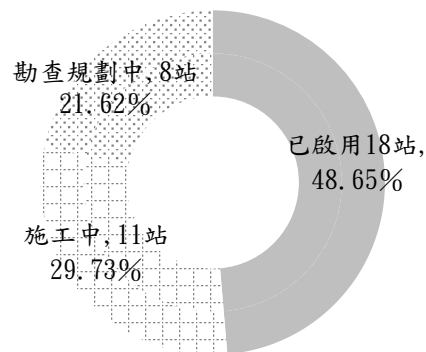
10) 等 19 處，尚未銷售完畢者計有南勢角站（捷 6）等 4 處聯開大樓，本年度營運結果，獲有銷貨毛利 32 億 7,608 萬 3,085 元，惟經分析該局近 4（民國 102 至 105）年度公開標售作業成果，完成聯開大樓公有不動產公開標售戶數分別為 191 戶、262 戶、292 戶及 50 戶，標售率分別為 68.59%、74.05%、60.27%及 14.33%（圖 2），標脫情形明顯下降，標售率大幅滑落。又該局經管新店站（捷 24 至 27）、南勢角站（捷 6）及關渡站（交 40）等聯合開發大樓之住宅、套房等公有不動產陸續於民國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2 月完成交屋後，空置期間長達 5 年以上，仍未能創造該等不動產應有之價值，且該局後續仍有菜寮站等大規模基地分回尚待處分，經函請就其經營趨勢妥為擬訂因應策略，以資改善。據復：已檢討增加行銷管道，提高標售產品能見度、持續密集辦理標售作業，並辦理委託專業廠商代售勞務採購案透過引進不動產銷售廠商之專業行銷及廣告等服務，期增加參與公有不動產投標之客源，提高整體之標售績效。

(七)捷運系統陸續設置月臺門，以防止落軌事件發生，並加強維護捷運系統營運及乘客生命安全，惟增設工程進度存有落後，亟待檢討妥處。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鑑於捷運系統旅客落軌風險隨旅運量增加而提高，為提升旅客搭乘安全，自民國 94 年起經臺北市政府核定，陸續辦理臺北車站及忠孝復興站；圓山站、市政

府站及國父紀念館站；西門站等 15 個車站增設月臺門工程；已營運車站全面增設月臺門工程（雙連站等 37 站）等 4 案，各工程決標金額共計 17 億 866 萬餘元。查臺北車站、忠孝復興站、圓山站、市政府站及國父紀念館站等月臺門均已分別於民國 95 年及 99 年間完工啟用；高運量已營運路線 15 個車站月臺門建置工程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全數啟用，惟因可靠度驗證之關聯性故障件數超出契約規定標準，致驗證結果不合格；臺北捷運系統已營運車站全面建置月臺門，因廠商無法改善月臺門出工不佳情形，致工程進度落後等，經函請檢討改進，以加強維護乘客生命安全。據復：將持續督促提升月臺門設備之可靠度；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底止，臺北捷運系統已營運車站全面建置月臺門已完工啟用 18 站（圖 3），工程進度 71.92%，已較預定進度超前 1.18 個百分點，預計於民國 107 年 7 月底全數完成。

圖3 臺北捷運系統已營運車站全面建置月臺門工程進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八）辦理捷運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代租代管計畫，未能妥適規劃人力，加強公有不動產宣傳招商工作，致成效不佳。

捷運工程局因完工交屋基地日益增加，相關維護修繕、出租作業、契約管理等業務量亦隨之增加，爰以公開招標勞務採購方式，委託專業單位進行代租代管作業。查該局辦理「捷運開發公有不動產出租委託管理維護勞務採購案」，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決標予巨隆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決標金額 293 萬 5,236 元，本年度執行期間為 9 個月，惟該委託案僅就該局本身維護管理之例行工作，交由民間業者執行，而未涉及商用不動產經營管理之專業技術與能力（如行銷、銷售、招商與管理），能否提高經營績效，不無疑義；又維護管理之例行工作委外辦理，卻未能妥適規劃運用節省人力，加強公有不動產宣傳招商工作，致公有不動產出租成案件數僅 1 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公有不動產委託出租成案件數已增加至 4 件；針對多戶長期出租成效不彰物件，該局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召開「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久未出租標的物策略研商座談會」，會中邀集仲介業及資產管理公司之專業經理人與會研討，將依會議決議研擬加速去化方案。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

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捷運工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淡水線關渡站捷運轉乘設施自興建完成至今已逾 3 年仍未開放，迄未按原興建目的開放供公眾使用。	因轉乘停車場仍有諸多尚待改善項目未開放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五)」。
(二)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已喪失原訂部分自籌財源之償債能力，迄未積極依法檢討並擬具解決辦法。	因迄未確定解決方案，或尚未辦理償還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處理中	
辦理景安站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標租作業，未能審慎評估環狀線施工使用範圍及影響程度，妥適規劃公有不動產之出租與暫緩招租範圍及時間，影響捷運土地開發經營績效。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經營捷運聯合開發公有商用不動產整體績效欠彰，相關營運策略及流程亦待深切檢討強化。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七、其他事項」。
(二)修改南港機廠用地聯合開發案約定事項，違反投資契約書相關規範；又因本案投資人配合公營住宅變更設計，迄未申領建造執照。	
(三)捷運土城線延伸頂埔段已通車營運，迄未依契約規定重新檢討調整營運機構應繳租金總額。	
(四)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總經費額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刪減，惟未重新核算各級政府經費分攤比率及金額，提報修正財務計畫循序報核；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未依規定報准展期。	

七、其他事項

捷運工程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06 年 7 月 15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捷運工程局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商用不動產之經營管理，民國 102 年至 104 年之空置率，遠高於房地產指數；部分不動產甚有完工後從未出租，產生鉅額損失；又部分不動產規劃設計未符市場需求，致空置率多年居高不下，核有不當。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處，並檢討捷運工程局相關人員責任。惟市府未妥為查處並檢討責任，本處函請該府再為檢討妥處，仍未積極處理，顯有未為負責答復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經監察院糾正。(105.8.11 監察院公報第 3007 期)

貳拾陸、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國家賠償金、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市立圖書館辦理石牌分館因梅姬颱風損害修復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68 億 8,9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59 億 9,746 萬餘元（87.06%），應付保留數 573 萬餘元（0.0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0 億 3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8 億 8,606 萬餘元（12.86%），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

表 1 其他支出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其他支出	6,889,264	5,997,468	5,736	6,003,204	- 886,060	12.86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5,187,898	5,117,081	—	5,117,081	- 70,817	1.37
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	666,366	529,219	—	529,219	- 137,146	20.58
國家賠償金	35,000	3,005	—	3,005	- 31,994	91.41
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300,000	209,884	—	209,884	- 90,115	30.04
災害準備金	700,000	138,277	5,736	144,013	- 555,986	79.43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1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 億 3,250 萬餘元（77.39%）；減免數 536 萬餘元（3.14%），主要係公園周邊邊坡、山區道路及坡地崩塌等災害緊急處理工程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334 萬餘元（19.48%），主要係國家賠償案件因請求權人提起訴訟，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更審，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2 其他支出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
其他支出	171,218	5,368	132,505	33,345	19.48
國家賠償金	33,345	—	—	33,345	100.00
災害準備金	137,873	5,368	132,505	—	—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12 億 5 千萬元，計有臺北市政府主管等 21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7 億 386 萬餘元（56.31%），未動支數 5 億 4,613 萬餘元（43.69%）。其動支事由主要有：議會及市政府所屬 17 個機關因配合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等規定，應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所需經費；中山等區公所配合「天空纜線清整專案」辦理道路挖掘、埋管、銑鋪及纜線佈設所需經費；松山區及萬華區戶政事務所配合該區行政中心整修工程所需經費；稅捐稽徵處配合萬華區行政中心東側花臺移除（變更位置）及鋪設人行步道工程所需分攤經費；市場處辦理第一果菜批發市場華中橋場外中繼拍賣場（含水果零批場）工程等計畫所需經費；新建工程處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周邊道路路面更新、忠孝西路與沿線交通廣場整體鋪面改善等工程所需經費；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配合「天空纜線清整專案」辦理路燈架空纜線下地所需經費；公共運輸處配合市府西區門戶計畫，辦理臺北車站周邊站區候車亭、交 6 路型及市區公車站改善等工程所需經費；社會局辦理安康平宅 B、C 基地災後整建維護工程所需經費；警察局辦理各里社區守望相助隊巡守員團體意外保險所需經費；衛生局補助身心障礙者之醫療復健費用及輔具所需經費不敷；環境保護局辦理福德坑環保復育園區辦公室等處，因颱風導致道路邊坡崩塌整治工程所需經費；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所需經費；建築管理工程處補助市府列管公告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拆除重建案所需經費不敷；文化局辦理歷史建築「三井株式會社舊倉庫」保存事宜等所需經費不敷；市立美術館辦理全館空調節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案所需經費；觀光傳播局拓展東協十國旅遊市場辦理觀光推廣活動所需經費；自來水事業處辦理防災地下水井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所需經費；體育局繳納地價稅所需經費不敷，及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聖火傳遞規劃與執行所需經費；資訊局辦理會議電子化整合平臺及智慧支付整合平臺建置等委外服務案所需經費；法務局辦理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優化所需經費；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雙連站旁線形公園截流溝工程所需經費。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45%，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臺北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以府授主公預字第 10630284301 號函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臺北市政府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編列及動支情形，核有：(一) 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比率由民國 103 年度之 94.56% 下降至本年度之 56.31%，惟預算編列金額占歲出預算之比率由民國 103 年度之 0.55% 上升至本年度之 0.77%，顯未覈實檢討第二預備金預算編列之妥適性；(二) 松山區公所等機關因配合市府重大施政項目或中、長期之連續性計畫，動支第二預備金，惟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循預算程序妥為編列相關預算，而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以政事臨時需要為由，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核欠允當；(三) 中山區公所等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衡酌執行能力，致預算執行落後須辦理保留或全數辦理註銷，且部分工程或投資案經費預算尚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即先動支第二預備金列支委託規劃技術服務費。綜上，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相關機關檢討落實執行或覈實編列年度預算。(詳乙-26 頁)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63,472,812,919	180,547,831,292	179,911,791,866
1.稅 課 收 入	117,195,655,752	130,659,045,077	130,659,045,077
2.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159,198,110	3,380,913,205	3,380,913,205
3.規 費 收 入	8,014,038,493	8,037,995,270	8,037,995,270
4.財 產 收 入	8,425,059,579	8,955,623,550	8,955,228,620
5.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7,023,906,302	8,507,700,743	7,871,908,847
6.補 助 收 入	19,820,973,562	19,612,115,991	19,612,115,991
7.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61,124	470,746	470,746
8.其 他 收 入	833,519,997	1,393,966,710	1,394,114,110
二、歲 出 合 計	163,008,473,631	155,810,873,593	155,810,624,756
1.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3,434,850,455	12,781,684,156	12,781,684,156
2.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63,636,705,410	62,984,757,028	62,984,757,028
3.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0,296,946,948	18,791,044,743	18,790,795,906
4.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8,412,655,176	26,926,259,270	26,926,259,270
5.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4,611,611,030	13,628,750,206	13,628,750,206
6.退 休 撫 卹 支 出	5,187,898,417	5,117,081,218	5,117,081,218
7.警 政 支 出	13,457,397,079	12,419,538,894	12,419,538,894
8.債 務 支 出	2,422,903,273	2,419,648,273	2,419,648,273
10.其 他 支 出	1,547,505,843	742,109,805	742,109,805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464,339,288	24,736,957,699	24,101,167,110

定數額表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16,438,978,947	10.06	- 636,039,426	0.35
72.62	13,463,389,325	11.49	—	—
1.88	1,221,715,095	56.58	—	—
4.47	23,956,777	0.30	—	—
4.98	530,169,041	6.29	- 394,930	0.00
4.38	848,002,545	12.07	- 635,791,896	7.47
10.90	- 208,857,571	1.05	—	—
0.00	9,622	2.09	—	—
0.77	560,594,113	67.26	147,400	0.01
100.00	- 7,197,848,875	4.42	- 248,837	0.00
8.20	- 653,166,299	4.86	—	—
40.42	- 651,948,382	1.02	—	—
12.06	- 1,506,151,042	7.42	- 248,837	0.00
17.28	- 1,486,395,906	5.23	—	—
8.75	- 982,860,824	6.73	—	—
3.28	- 70,817,199	1.37	—	—
7.97	- 1,037,858,185	7.71	—	—
1.55	- 3,255,000	0.13	—	—
0.48	- 805,396,038	52.04	—	—
100.00	23,636,827,822	5,090.42	- 635,790,589	2.57

貳、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69,608,473,631	100.00	180,547,831,292	100.00	179,911,791,866	100.00	10,303,318,235	6.07
(一)歲入	163,472,812,919	96.38	180,547,831,292	100.00	179,911,791,866	100.00	16,438,978,947	10.06
(二)債務之舉借	—	—	—	—	—	—	—	—
(三)預計移用以 前年度歲計 賸餘調節因 應數	6,135,660,712	3.62	—	—	—	—	- 6,135,660,712	100.00
二、支出合計	169,608,473,631	100.00	170,277,844,747	94.31	170,277,595,910	94.65	669,122,279	0.39
(一)歲出	163,008,473,631	96.11	155,810,873,593	86.30	155,810,624,756	86.60	- 7,197,848,875	4.42
(二)債務之償還	6,600,000,000	3.89	14,466,971,154	8.01	14,466,971,154	8.04	7,866,971,154	119.20
三、收支餘絀	—	—	10,269,986,545	5.69	9,634,195,956	5.35	9,634,195,956	—

參、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	—	—	—	—	—	—
二、債務之償還	6,600,000,000	14,466,971,154	14,466,971,154	—	14,466,971,154	7,866,971,154	119.20
三、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6,135,660,712	—	—	—	—	- 6,135,660,712	100.00

肆、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

收入部分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9,622,265,470	32,162,129,814	32,165,980,858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94,159,200	188,938,905	188,938,905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9,140,066,219	19,310,365,195	19,314,216,23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771,825,257	6,621,493,416	6,621,493,416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4,516,214,794	6,041,332,298	6,041,332,298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32,165,980,858 元係包括營業收入數 30,926,239,187 元及營業外收入 1,239,741,671 元。

肆、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

支出部分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5,656,042,670	25,889,084,337	25,883,621,640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74,524,054	166,696,910	166,696,910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8,484,160,164	18,058,382,327	18,052,919,63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338,446,829	5,194,165,323	5,194,165,323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658,911,623	2,469,839,777	2,469,839,777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25,883,621,640 元係包括營業成本 21,095,744,748 元、營業費用 4,196,892,786 元、營業外費用

決算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27,578,970	—	0.89	—	5,462,697	0.02
—	7,827,144	4.48	—	—	—
—	431,240,534	2.33	—	5,462,697	0.03
—	144,281,506	2.70	—	—	—
810,928,154	—	48.88	—	—	—

341,527,698 元及所得稅費用 249,456,408 元。

肆、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

純益（或純損）部分

機 關 （ 基 金 ） 名 稱	純 益	或	純 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966,222,800	6,273,045,477	6,282,359,218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9,635,146	22,241,995	22,241,995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655,906,055	1,251,982,868	1,261,296,60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433,378,428	1,427,328,093	1,427,328,093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857,303,171	3,571,492,521	3,571,492,521

決算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316,136,418	—	58.40	9,313,741	—	0.15
2,606,849	—	13.28	—	—	—
605,390,554	—	92.30	9,313,741	—	0.74
993,949,665	—	229.35	—	—	—
714,189,350	—	25.00	—	—	—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4,948,415,286	29,762,785,931	29,762,785,931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13,411,926	12,262,838	12,262,838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705,782,747	1,805,489,008	1,805,489,008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1,572,692,316	1,717,315,493	1,717,315,493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703,046,549	723,666,874	723,666,874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12,817,750	12,906,801	12,906,801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4,806,166,616	4,728,544,132	4,728,544,132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280,752,349	283,410,461	283,410,461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4,766,041,466	14,886,341,655	14,886,341,655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住宅基金	2,053,987,930	2,137,796,779	2,137,796,779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2,830,431,287	106,037,215	106,037,215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98,685,182	163,057,740	163,057,740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004,599,168	3,185,956,935	3,185,956,935

註：業務總收入審定數 29,762,785,931 元係包括業務收入 29,006,621,366 元及業務外收入 756,164,565 元。

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5,185,629,355	14.84	—	—	—
—	1,149,088	8.57	—	—	—
99,706,261	—	5.85	—	—	—
144,623,177	—	9.20	—	—	—
20,620,325	—	2.93	—	—	—
89,051	—	0.69	—	—	—
—	77,622,484	1.62	—	—	—
2,658,112	—	0.95	—	—	—
120,300,189	—	0.81	—	—	—
83,808,849	—	4.08	—	—	—
—	2,724,394,072	96.25	—	—	—
—	35,627,442	17.93	—	—	—
—	2,818,642,233	46.94	—	—	—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5,951,643,381	22,973,256,591	23,082,079,865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7,333,998	5,757,158	5,757,158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264,403,793	368,141,692	368,141,692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1,649,428,218	1,746,721,621	1,746,721,621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897,894,519	970,188,366	970,188,366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7,615,141	5,800,241	5,800,241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3,317,176,023	3,300,305,063	3,300,305,063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52,230,197	37,203,157	37,203,157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4,072,516,575	14,277,610,612	14,386,433,886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住宅基金	1,379,345,087	851,869,188	851,869,188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97,994,282	186,716,519	186,716,519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64,209,394	157,579,945	157,579,945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941,496,154	1,065,363,029	1,065,363,029

註：業務總支出審定數 23,082,079,865 元係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 22,513,040,048 元及業務外費用 569,039,817 元。

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869,563,516	11.06	108,823,274	—	0.47
—	1,576,840	21.50	—	—	—
103,737,899	—	39.23	—	—	—
97,293,403	—	5.90	—	—	—
72,293,847	—	8.05	—	—	—
—	1,814,900	23.83	—	—	—
—	16,870,960	0.51	—	—	—
—	15,027,040	28.77	—	—	—
313,917,311	—	2.23	108,823,274	—	0.76
—	527,475,899	38.24	—	—	—
—	11,277,763	5.70	—	—	—
—	6,629,449	4.04	—	—	—
—	2,876,133,125	72.97	—	—	—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8,996,771,905	6,789,529,340	6,680,706,066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6,077,928	6,505,680	6,505,680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441,378,954	1,437,347,316	1,437,347,316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 76,735,902	- 29,406,128	- 29,406,128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 194,847,970	- 246,521,492	- 246,521,492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5,202,609	7,106,560	7,106,560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1,488,990,593	1,428,239,069	1,428,239,069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228,522,152	246,207,304	246,207,304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693,524,891	608,731,043	499,907,769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住宅基金	674,642,843	1,285,927,591	1,285,927,591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2,632,437,005	- 80,679,304	- 80,679,304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34,475,788	5,477,795	5,477,795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063,103,014	2,120,593,906	2,120,593,906

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316,065,839	25.74	—	108,823,274	1.60
427,752	—	7.04	—	—	—
—	4,031,638	0.28	—	—	—
47,329,774	—	61.68	—	—	—
—	51,673,522	26.52	—	—	—
1,903,951	—	36.60	—	—	—
—	60,751,524	4.08	—	—	—
17,685,152	—	7.74	—	—	—
—	193,617,122	27.92	—	108,823,274	17.88
611,284,748	—	90.61	—	—	—
—	2,713,116,309	—	—	—	—
—	28,997,993	84.11	—	—	—
57,490,892	—	2.79	—	—	—

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86,397,736,031	184,453,369,843	184,453,369,843
債務基金	109,022,903,273	105,430,353,416	105,430,353,416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	109,022,903,273	105,430,353,416	105,430,353,416
特別收入基金	77,374,832,758	79,023,016,427	79,023,016,427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3,178,379,934	14,059,466,622	14,059,466,622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6,553,695,193	56,756,714,988	56,756,714,988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1,804,000	468,969	468,969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27,259,000	27,494,758	27,494,758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100,421,585	102,624,192	102,624,192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道路基金	47,800,000	49,274,931	49,274,931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273,553,714	2,181,539,156	2,181,539,156
勞動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30,666,174	43,912,951	43,912,95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59,846,044	238,791,555	238,791,555
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775,940,470	941,126,048	941,126,048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1,791,000	11,611,000	11,611,000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1,096,560,000	—	—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20,040,000	16,326,369	16,326,369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3,997,075,644	4,593,664,888	4,593,664,888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944,366,188	1.04	—	—	—
—	3,592,549,857	3.30	—	—	—
—	3,592,549,857	3.30	—	—	—
1,648,183,669	—	2.13	—	—	—
881,086,688	—	6.69	—	—	—
203,019,795	—	0.36	—	—	—
—	1,335,031	74.00	—	—	—
235,758	—	0.86	—	—	—
2,202,607	—	2.19	—	—	—
1,474,931	—	3.09	—	—	—
907,985,442	—	71.30	—	—	—
13,246,777	—	43.20	—	—	—
—	21,054,489	8.10	—	—	—
165,185,578	—	21.29	—	—	—
—	180,000	1.53	—	—	—
—	1,096,560,000	100.00	—	—	—
—	3,713,631	18.53	—	—	—
596,589,244	—	14.93	—	—	—

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73,492,366,611	166,986,878,225	166,986,878,225
債務基金	109,023,711,023	104,329,304,435	104,329,304,435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	109,023,711,023	104,329,304,435	104,329,304,435
特別收入基金	64,468,655,588	62,657,573,790	62,657,573,790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69,687,713	71,442,516	71,442,516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9,283,413,085	57,746,595,327	57,746,595,327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1,776,275	2,007,065	2,007,065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32,351,478	21,105,756	21,105,756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215,920,974	229,242,879	229,242,879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道路基金	44,530,496	61,480,435	61,480,435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662,056,516	2,544,419,449	2,544,419,449
勞動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3,103,086	10,645,590	10,645,590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03,371,609	269,578,496	269,578,496
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607,378,266	638,246,045	638,246,045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1,791,000	10,636,348	10,636,348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455,920	—	—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30,856,301	17,727,792	17,727,792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1,171,962,869	1,034,446,092	1,034,446,092

註：本表決算審定數 166,986,878,225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1,258,125,078 元、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之執行數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6,505,488,386	3.75	—	—	—
—	4,694,406,588	4.31	—	—	—
—	4,694,406,588	4.31	—	—	—
—	1,811,081,798	2.81	—	—	—
1,754,803	—	2.52	—	—	—
—	1,536,817,758	2.59	—	—	—
230,790	—	12.99	—	—	—
—	11,245,722	34.76	—	—	—
13,321,905	—	6.17	—	—	—
16,949,939	—	38.06	—	—	—
—	117,637,067	4.42	—	—	—
—	2,457,496	18.76	—	—	—
—	33,793,113	11.14	—	—	—
30,867,779	—	5.08	—	—	—
—	21,154,652	66.54	—	—	—
—	455,920	100.00	—	—	—
—	13,128,509	42.55	—	—	—
—	137,516,777	11.73	—	—	—

474, 013, 031 元。

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2,905,369,420	17,466,491,618	17,466,491,618
債務基金	- 807,750	1,101,048,981	1,101,048,981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	- 807,750	1,101,048,981	1,101,048,981
特別收入基金	12,906,177,170	16,365,442,637	16,365,442,637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3,108,692,221	13,988,024,106	13,988,024,106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2,729,717,892	- 989,880,339	- 989,880,339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27,725	- 1,538,096	- 1,538,096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 5,092,478	6,389,002	6,389,002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 115,499,389	- 126,618,687	- 126,618,687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道路基金	3,269,504	- 12,205,504	- 12,205,504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1,388,502,802	- 362,880,293	- 362,880,293
勞動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7,563,088	33,267,361	33,267,36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43,525,565	- 30,786,941	- 30,786,941
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168,562,204	302,880,003	302,880,003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20,000,000	974,652	974,652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1,096,104,080	—	—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 10,816,301	- 1,401,423	- 1,401,423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2,825,112,775	3,559,218,796	3,559,218,796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4,561,122,198	—	35.34	—	—	—
1,101,856,731	—	—	—	—	—
1,101,856,731	—	—	—	—	—
3,459,265,467	—	26.80	—	—	—
879,331,885	—	6.71	—	—	—
1,739,837,553	—	63.74	—	—	—
—	1,565,821	—	—	—	—
11,481,480	—	—	—	—	—
—	11,119,298	9.63	—	—	—
—	15,475,008	—	—	—	—
1,025,622,509	—	73.87	—	—	—
15,704,273	—	89.42	—	—	—
12,738,624	—	29.27	—	—	—
134,317,799	—	79.68	—	—	—
20,974,652	—	—	—	—	—
—	1,096,104,080	100.00	—	—	—
9,414,878	—	87.04	—	—	—
734,106,021	—	25.99	—	—	—

丁、其

壹、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決 算 數				
款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63,472,812,919	176,320,225,083	4,224,366,209	3,240,000	180,547,831,292
1		稅 課 收 入	117,195,655,752	128,756,149,703	1,902,895,374	—	130,659,045,077
	1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6,060,000,000	13,640,050,357	—	—	13,640,050,357
	2	印 花 稅	4,300,000,000	4,494,834,400	—	—	4,494,834,400
	3	使 用 牌 照 稅	6,900,000,000	7,484,074,599	—	—	7,484,074,599
	4	土 地 稅	44,932,000,000	46,550,664,740	—	—	46,550,664,740
	5	房 屋 稅	13,400,000,000	15,328,339,244	—	—	15,328,339,244
	6	契 稅	1,800,000,000	1,582,985,477	—	—	1,582,985,477
	7	娛 樂 稅	215,000,000	237,963,515	—	—	237,963,515
	8	九 年 國 民 教 育 附 徵 教 育 經 費	—	3,438	—	—	3,438
	9	中 央 統 籌 分 配 稅	38,635,546,752	38,582,231,987	1,807,070,394	—	40,389,302,381
	10	菸 酒 稅	953,109,000	855,001,946	95,824,980	—	950,826,926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159,198,110	2,642,779,976	738,133,229	—	3,380,913,205
4		規 費 收 入	8,014,038,493	7,888,745,883	149,249,387	—	8,037,995,270
6		財 產 收 入	8,425,059,579	8,280,510,692	675,112,858	—	8,955,623,550
7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7,023,906,302	7,818,252,311	689,448,432	—	8,507,700,743
8		補 助 收 入	19,820,973,562	19,555,297,849	56,818,142	—	19,612,115,991
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61,124	470,746	—	—	470,746
10		其 他 收 入	833,519,997	1,378,017,923	12,708,787	3,240,000	1,393,966,710

他 附 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76,295,865,335	3,612,686,531	3,240,000	179,911,791,866	100.00	16,438,978,947	10.06	- 636,039,426	0.35
128,756,149,703	1,902,895,374	—	130,659,045,077	72.62	13,463,389,325	11.49	—	—
13,640,050,357	—	—	13,640,050,357	7.58	7,580,050,357	125.08	—	—
4,494,834,400	—	—	4,494,834,400	2.50	194,834,400	4.53	—	—
7,484,074,599	—	—	7,484,074,599	4.16	584,074,599	8.46	—	—
46,550,664,740	—	—	46,550,664,740	25.87	1,618,664,740	3.60	—	—
15,328,339,244	—	—	15,328,339,244	8.52	1,928,339,244	14.39	—	—
1,582,985,477	—	—	1,582,985,477	0.88	- 217,014,523	12.06	—	—
237,963,515	—	—	237,963,515	0.13	22,963,515	10.68	—	—
3,438	—	—	3,438	0.00	3,438	—	—	—
38,582,231,987	1,807,070,394	—	40,389,302,381	22.45	1,753,755,629	4.54	—	—
855,001,946	95,824,980	—	950,826,926	0.53	- 2,282,074	0.24	—	—
2,642,779,976	738,133,229	—	3,380,913,205	1.88	1,221,715,095	56.58	—	—
7,888,745,883	149,249,387	—	8,037,995,270	4.47	23,956,777	0.30	—	—
8,280,510,692	674,717,928	—	8,955,228,620	4.98	530,169,041	6.29	- 394,930	0.00
7,793,745,163	78,163,684	—	7,871,908,847	4.38	848,002,545	12.07	- 635,791,896	7.47
19,555,297,849	56,818,142	—	19,612,115,991	10.90	- 208,857,571	1.05	—	—
470,746	—	—	470,746	0.00	9,622	2.09	—	—
1,378,165,323	12,708,787	3,240,000	1,394,114,110	0.77	560,594,113	67.26	147,400	0.01

貳、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63,008,473,631	148,993,507,494	361,452,279	6,455,913,820	155,810,873,593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3,434,850,455	12,351,280,788	29,903,996	400,499,372	12,781,684,156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834,495,799	712,998,811	—	—	712,998,811
	2	行 政 支 出	1,967,457,088	1,696,663,032	27,652,470	118,508,916	1,842,824,418
	3	民 政 支 出	9,047,825,521	8,410,072,545	2,251,526	266,759,639	8,679,083,710
	4	財 務 支 出	1,585,072,047	1,531,546,400	—	15,230,817	1,546,777,217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63,636,705,410	60,541,816,043	36,487,811	2,406,453,174	62,984,757,028
	1	教 育 支 出	52,854,866,873	52,828,039,346	—	584,680	52,828,624,026
	2	文 化 支 出	10,781,838,537	7,713,776,697	36,487,811	2,405,868,494	10,156,133,002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0,296,946,948	16,478,995,448	128,362,730	2,183,686,565	18,791,044,743
	1	農 業 支 出	5,059,734,229	4,127,885,336	36,247,183	609,519,531	4,773,652,050
	2	工 業 支 出	1,618,186,252	1,426,786,506	67,400	55,349,438	1,482,203,344
	3	交 通 支 出	12,450,603,170	9,954,702,961	92,048,147	1,403,400,874	11,450,151,982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168,423,297	969,620,645	—	115,416,722	1,085,037,367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8,412,655,176	26,483,494,704	96,530,652	346,233,914	26,926,259,270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5,134,442,385	5,097,938,530	—	—	5,097,938,530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9,960,032,205	9,062,727,588	10,043,805	8,973,628	9,081,745,021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8,187,852,221	7,429,665,793	86,486,847	249,891,088	7,766,043,728
	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442,593,129	398,989,637	—	12,460,158	411,449,795
	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4,687,735,236	4,494,173,156	—	74,909,040	4,569,082,196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48,993,258,657	361,452,279	6,455,913,820	155,810,624,756	100.00	- 7,197,848,875	4.42	- 248,837	0.00
12,351,280,788	29,903,996	400,499,372	12,781,684,156	8.20	- 653,166,299	4.86	—	—
712,998,811	—	—	712,998,811	0.46	- 121,496,988	14.56	—	—
1,696,663,032	27,652,470	118,508,916	1,842,824,418	1.18	- 124,632,670	6.33	—	—
8,410,072,545	2,251,526	266,759,639	8,679,083,710	5.57	- 368,741,811	4.08	—	—
1,531,546,400	—	15,230,817	1,546,777,217	0.99	- 38,294,830	2.42	—	—
60,541,816,043	36,487,811	2,406,453,174	62,984,757,028	40.42	- 651,948,382	1.02	—	—
52,828,039,346	—	584,680	52,828,624,026	33.91	- 26,242,847	0.05	—	—
7,713,776,697	36,487,811	2,405,868,494	10,156,133,002	6.52	- 625,705,535	5.80	—	—
16,478,746,611	128,362,730	2,183,686,565	18,790,795,906	12.06	- 1,506,151,042	7.42	- 248,837	0.00
4,127,636,499	36,247,183	609,519,531	4,773,403,213	3.06	- 286,331,016	5.66	- 248,837	0.01
1,426,786,506	67,400	55,349,438	1,482,203,344	0.95	- 135,982,908	8.40	—	—
9,954,702,961	92,048,147	1,403,400,874	11,450,151,982	7.35	- 1,000,451,188	8.04	—	—
969,620,645	—	115,416,722	1,085,037,367	0.70	- 83,385,930	7.14	—	—
26,483,494,704	96,530,652	346,233,914	26,926,259,270	17.28	- 1,486,395,906	5.23	—	—
5,097,938,530	—	—	5,097,938,530	3.27	- 36,503,855	0.71	—	—
9,062,727,588	10,043,805	8,973,628	9,081,745,021	5.83	- 878,287,184	8.82	—	—
7,429,665,793	86,486,847	249,891,088	7,766,043,728	4.98	- 421,808,493	5.15	—	—
398,989,637	—	12,460,158	411,449,795	0.26	- 31,143,334	7.04	—	—
4,494,173,156	—	74,909,040	4,569,082,196	2.93	- 118,653,040	2.53	—	—

貳、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4,611,611,030	12,709,426,359	70,159,090	849,164,757	13,628,750,206
	1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5,004,474,192	4,232,516,309	21,444,834	235,063,235	4,489,024,378
	2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9,607,136,838	8,476,910,050	48,714,256	614,101,522	9,139,725,828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5,187,898,417	5,117,081,218	—	—	5,117,081,218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187,898,417	5,117,081,218	—	—	5,117,081,218
7		警 政 支 出	13,457,397,079	12,149,654,856	8,000	269,876,038	12,419,538,894
	1	警 政 支 出	13,457,397,079	12,149,654,856	8,000	269,876,038	12,419,538,894
8		債 務 支 出	2,422,903,273	2,419,648,273	—	—	2,419,648,273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2,419,648,273	2,419,648,273	—	—	2,419,648,273
	2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3,255,000	—	—	—	—
10		其 他 支 出	1,547,505,843	742,109,805	—	—	742,109,805
	1	其 他 支 出	1,001,366,359	742,109,805	—	—	742,109,805
	2	第二預備金（註）	546,139,484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5 千萬元，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7 億 386 萬餘元，騰餘 5 億 4,613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2,709,426,359	70,159,090	849,164,757	13,628,750,206	8.75	- 982,860,824	6.73	—	—
4,232,516,309	21,444,834	235,063,235	4,489,024,378	2.88	- 515,449,814	10.30	—	—
8,476,910,050	48,714,256	614,101,522	9,139,725,828	5.87	- 467,411,010	4.87	—	—
5,117,081,218	—	—	5,117,081,218	3.28	- 70,817,199	1.37	—	—
5,117,081,218	—	—	5,117,081,218	3.28	- 70,817,199	1.37	—	—
12,149,654,856	8,000	269,876,038	12,419,538,894	7.97	- 1,037,858,185	7.71	—	—
12,149,654,856	8,000	269,876,038	12,419,538,894	7.97	- 1,037,858,185	7.71	—	—
2,419,648,273	—	—	2,419,648,273	1.55	- 3,255,000	0.13	—	—
2,419,648,273	—	—	2,419,648,273	1.55	—	—	—	—
—	—	—	—	—	- 3,255,000	100.00	—	—
742,109,805	—	—	742,109,805	0.48	- 805,396,038	52.04	—	—
742,109,805	—	—	742,109,805	0.48	- 259,256,554	25.89	—	—
—	—	—	—	—	- 546,139,484	—	—	—

參、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63,472,812,919	176,320,225,083	4,224,366,209	3,240,000	180,547,831,292
1		市 議 會 主 管	1,165,616	2,021,710	—	—	2,021,710
	101	市 議 會	1,165,616	2,021,710	—	—	2,021,710
2		市 政 府 主 管	4,690,403,152	4,728,253,595	12,282,544	3,240,000	4,743,776,139
	101	秘 書 處	620,880	1,948,735	—	—	1,948,735
	102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34,784,056	43,557,949	—	—	43,557,949
	103	主 計 處	310,730	346,356	—	—	346,356
	104	人 事 處	4,500,049,920	4,500,951,639	1,854,664	—	4,502,806,303
	105	政 風 處	—	135,997	—	—	135,997
	106	公務人員訓練處	7,549,346	7,454,372	7,261	—	7,461,633
	108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7,800	15,403	—	—	15,403
	111	都市計畫委員會	—	126,200	—	—	126,200
	112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0,235,112	19,176,083	352,748	—	19,528,831
	113	客家事務委員會	1,067,800	7,446,402	—	—	7,446,402
	121	松 山 區 公 所	16,387,464	17,429,331	426,000	—	17,855,331
	122	信 義 區 公 所	8,760,700	10,473,964	510,000	—	10,983,964
	123	大 安 區 公 所	8,657,256	9,098,115	1,110,000	—	10,208,115
	124	中 山 區 公 所	21,528,589	26,349,085	888,150	—	27,237,235
	125	中 正 區 公 所	3,921,200	4,808,008	331,211	—	5,139,219
	126	大 同 區 公 所	6,309,797	6,955,260	568,215	—	7,523,475
	127	萬 華 區 公 所	12,966,464	15,881,275	359,940	—	16,241,215
	128	文 山 區 公 所	12,803,728	22,115,343	2,466,573	—	24,581,916
	129	南 港 區 公 所	5,516,718	6,280,034	1,008,916	—	7,288,950
	130	內 湖 區 公 所	11,667,265	12,824,069	900,000	—	13,724,069
	131	士 林 區 公 所	7,482,548	7,768,862	—	—	7,768,862
	132	北 投 區 公 所	9,765,779	7,111,113	1,498,866	3,240,000	11,849,979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76,295,865,335	3,612,686,531	3,240,000	179,911,791,866	100.00	16,438,978,947	10.06	- 636,039,426	0.35
2,021,710	—	—	2,021,710	0.00	856,094	73.45	—	—
2,021,710	—	—	2,021,710	0.00	856,094	73.45	—	—
4,728,400,995	12,282,544	3,240,000	4,743,923,539	2.64	53,520,387	1.14	147,400	0.00
1,948,735	—	—	1,948,735	0.00	1,327,855	213.87	—	—
43,557,949	—	—	43,557,949	0.02	8,773,893	25.22	—	—
346,356	—	—	346,356	0.00	35,626	11.47	—	—
4,500,951,639	1,854,664	—	4,502,806,303	2.50	2,756,383	0.06	—	—
135,997	—	—	135,997	0.00	135,997	—	—	—
7,454,372	7,261	—	7,461,633	0.00	- 87,713	1.16	—	—
15,403	—	—	15,403	0.00	- 2,397	13.47	—	—
126,200	—	—	126,200	0.00	126,200	—	—	—
19,176,083	352,748	—	19,528,831	0.01	- 706,281	3.49	—	—
7,446,402	—	—	7,446,402	0.00	6,378,602	597.36	—	—
17,509,331	426,000	—	17,935,331	0.01	1,547,867	9.45	80,000	0.45
10,473,964	510,000	—	10,983,964	0.01	2,223,264	25.38	—	—
9,098,115	1,110,000	—	10,208,115	0.01	1,550,859	17.91	—	—
26,416,485	888,150	—	27,304,635	0.02	5,776,046	26.83	67,400	0.25
4,808,008	331,211	—	5,139,219	0.00	1,218,019	31.06	—	—
6,955,260	568,215	—	7,523,475	0.00	1,213,678	19.23	—	—
15,881,275	359,940	—	16,241,215	0.01	3,274,751	25.26	—	—
22,115,343	2,466,573	—	24,581,916	0.01	11,778,188	91.99	—	—
6,280,034	1,008,916	—	7,288,950	0.00	1,772,232	32.12	—	—
12,824,069	900,000	—	13,724,069	0.01	2,056,804	17.63	—	—
7,768,862	—	—	7,768,862	0.00	286,314	3.83	—	—
7,111,113	1,498,866	3,240,000	11,849,979	0.01	2,084,200	21.34	—	—

參、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		民 政 局 主 管	604,881,656	639,720,454	651,971	—	640,372,425
	101	民 政 局	44,808,236	45,812,247	44,000	—	45,856,247
	102	孔 廟 管 理 委 員 會	375,600	729,442	—	—	729,442
	103	殯 葬 管 理 處	467,729,024	505,005,156	607,971	—	505,613,127
	111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6,773,400	6,790,616	—	—	6,790,616
	112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8,672,200	8,939,065	—	—	8,939,065
	113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701,370	10,406,595	—	—	10,406,595
	114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9,541,700	9,804,320	—	—	9,804,320
	115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6,253,200	6,367,074	—	—	6,367,074
	116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4,998,251	4,364,103	—	—	4,364,103
	121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3,884,050	3,811,714	—	—	3,811,714
	122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8,060,700	7,338,402	—	—	7,338,402
	123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9,615,325	8,587,174	—	—	8,587,174
	124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6,628,950	6,312,913	—	—	6,312,913
	125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6,953,180	7,571,453	—	—	7,571,453
	126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8,886,470	7,880,180	—	—	7,880,180
4		財 政 局 主 管	139,764,312,368	151,729,425,790	2,537,736,648	—	154,267,162,438
	101	財 政 局	68,097,975,368	75,940,367,270	2,537,736,648	—	78,478,103,918
	102	稅 捐 稽 徵 處	71,666,337,000	75,789,058,520	—	—	75,789,058,520
5		教 育 局 主 管	219,021,567	234,535,516	—	—	234,535,516
	111	教 育 局	—	3,418,976	—	—	3,418,976
	112	市 立 圖 書 館	13,846,202	12,809,971	—	—	12,809,971
	113	市 立 動 物 園	164,413,025	165,084,775	—	—	165,084,775
	114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19,104,340	24,577,233	—	—	24,577,233
	117	家 庭 教 育 中 心	328,200	303,700	—	—	303,700
	118	青 少 年 發 展 處	21,329,800	28,340,861	—	—	28,340,861
6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166,434,128	226,952,482	9,925,774	—	236,878,256
	101	產 業 發 展 局	28,656,227	54,102,785	640,093	—	54,742,878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639,720,454	651,971	—	640,372,425	0.36	35,490,769	5.87	—	—
45,812,247	44,000	—	45,856,247	0.03	1,048,011	2.34	—	—
729,442	—	—	729,442	0.00	353,842	94.21	—	—
505,005,156	607,971	—	505,613,127	0.28	37,884,103	8.10	—	—
6,790,616	—	—	6,790,616	0.00	17,216	0.25	—	—
8,939,065	—	—	8,939,065	0.00	266,865	3.08	—	—
10,406,595	—	—	10,406,595	0.01	- 1,294,775	11.07	—	—
9,804,320	—	—	9,804,320	0.01	262,620	2.75	—	—
6,367,074	—	—	6,367,074	0.00	113,874	1.82	—	—
4,364,103	—	—	4,364,103	0.00	- 634,148	12.69	—	—
3,811,714	—	—	3,811,714	0.00	- 72,336	1.86	—	—
7,338,402	—	—	7,338,402	0.00	- 722,298	8.96	—	—
8,587,174	—	—	8,587,174	0.00	- 1,028,151	10.69	—	—
6,312,913	—	—	6,312,913	0.00	- 316,037	4.77	—	—
7,571,453	—	—	7,571,453	0.00	618,273	8.89	—	—
7,880,180	—	—	7,880,180	0.00	- 1,006,290	11.32	—	—
151,729,425,790	2,537,736,648	—	154,267,162,438	85.75	14,502,850,070	10.38	—	—
75,940,367,270	2,537,736,648	—	78,478,103,918	43.62	10,380,128,550	15.24	—	—
75,789,058,520	—	—	75,789,058,520	42.13	4,122,721,520	5.75	—	—
234,535,516	—	—	234,535,516	0.13	15,513,949	7.08	—	—
3,418,976	—	—	3,418,976	0.00	3,418,976	—	—	—
12,809,971	—	—	12,809,971	0.01	- 1,036,231	7.48	—	—
165,084,775	—	—	165,084,775	0.09	671,750	0.41	—	—
24,577,233	—	—	24,577,233	0.01	5,472,893	28.65	—	—
303,700	—	—	303,700	0.00	- 24,500	7.46	—	—
28,340,861	—	—	28,340,861	0.02	7,011,061	32.87	—	—
226,952,482	9,925,774	—	236,878,256	0.13	70,444,128	42.33	—	—
54,102,785	640,093	—	54,742,878	0.03	26,086,651	91.03	—	—

參、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6	102	動 物 保 護 處	4,980,000	3,737,184	1,047,961	—	4,785,145
	103	市 場 處	106,689,701	147,927,751	3,301,893	—	151,229,644
	104	商 業 處	26,108,200	21,184,762	4,935,827	—	26,120,589
7		工 務 局 主 管	2,301,006,128	2,485,655,457	165,419,318	—	2,651,074,775
	101	工 務 局	2,149,400	42,066,200	4,219	—	42,070,419
	102	水 利 工 程 處	261,220,761	334,219,429	7,040,880	—	341,260,309
	103	新 建 工 程 處	629,133,435	658,626,467	2,797,188	—	661,423,655
	104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11,402,183	169,592,283	1,213,772	—	170,806,055
	105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256,719,134	1,231,101,388	152,448,018	—	1,383,549,406
	106	大 地 工 程 處	40,381,215	50,049,690	1,915,241	—	51,964,931
8		交 通 局 主 管	2,621,606,214	3,168,520,324	536,794,994	—	3,705,315,318
	101	交 通 局	312,097,009	407,274,688	—	—	407,274,688
	103	停車管理工程處	346,670,889	347,037,846	1,105,000	—	348,142,846
	104	交通管制工程處	4,652,720	6,308,180	7,328,310	—	13,636,490
	105	公 共 運 輸 處	522,295,096	565,603,617	43,830,858	—	609,434,475
	108	交通事件裁決所	1,435,890,500	1,842,295,993	484,530,826	—	2,326,826,819
9		社 會 局 主 管	1,219,023,475	1,178,969,574	19,462,175	—	1,198,431,749
	101	社 會 局	1,190,232,753	1,150,515,578	19,412,296	—	1,169,927,874
	102	陽 明 教 養 院	12,057,940	12,966,844	48,879	—	13,015,723
	103	浩 然 敬 老 院	605,150	1,674,931	—	—	1,674,931
	104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6,127,632	13,810,221	—	—	13,810,221
	199	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	—	2,000	1,000	—	3,000
10		勞 動 局 主 管	1,539,773,649	1,566,360,913	52,491,410	—	1,618,852,323
	101	勞 動 局	1,533,537,956	1,556,249,173	52,491,410	—	1,608,740,583
	102	就 業 服 務 處	214,077	701,394	—	—	701,394
	103	職 能 發 展 學 院	3,030,000	5,603,447	—	—	5,603,447
	105	勞 動 檢 查 處	493,780	550,895	—	—	550,895
	106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2,497,836	3,256,004	—	—	3,256,004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3,737,184	1,047,961	—	4,785,145	0.00	- 194,855	3.91	—	—
147,927,751	3,301,893	—	151,229,644	0.08	44,539,943	41.75	—	—
21,184,762	4,935,827	—	26,120,589	0.01	12,389	0.05	—	—
2,485,655,457	165,419,318	—	2,651,074,775	1.47	350,068,647	15.21	—	—
42,066,200	4,219	—	42,070,419	0.02	39,921,019	1,857.31	—	—
334,219,429	7,040,880	—	341,260,309	0.19	80,039,548	30.64	—	—
658,626,467	2,797,188	—	661,423,655	0.37	32,290,220	5.13	—	—
169,592,283	1,213,772	—	170,806,055	0.09	59,403,872	53.32	—	—
1,231,101,388	152,448,018	—	1,383,549,406	0.77	126,830,272	10.09	—	—
50,049,690	1,915,241	—	51,964,931	0.03	11,583,716	28.69	—	—
3,168,520,324	536,794,994	—	3,705,315,318	2.06	1,083,709,104	41.34	—	—
407,274,688	—	—	407,274,688	0.23	95,177,679	30.50	—	—
347,037,846	1,105,000	—	348,142,846	0.19	1,471,957	0.42	—	—
6,308,180	7,328,310	—	13,636,490	0.01	8,983,770	193.09	—	—
565,603,617	43,830,858	—	609,434,475	0.34	87,139,379	16.68	—	—
1,842,295,993	484,530,826	—	2,326,826,819	1.29	890,936,319	62.05	—	—
1,178,969,574	19,462,175	—	1,198,431,749	0.67	- 20,591,726	1.69	—	—
1,150,515,578	19,412,296	—	1,169,927,874	0.65	- 20,304,879	1.71	—	—
12,966,844	48,879	—	13,015,723	0.01	957,783	7.94	—	—
1,674,931	—	—	1,674,931	0.00	1,069,781	176.78	—	—
13,810,221	—	—	13,810,221	0.01	- 2,317,411	14.37	—	—
2,000	1,000	—	3,000	0.00	3,000	—	—	—
1,566,360,913	52,491,410	—	1,618,852,323	0.90	79,078,674	5.14	—	—
1,556,249,173	52,491,410	—	1,608,740,583	0.89	75,202,627	4.90	—	—
701,394	—	—	701,394	0.00	487,317	227.64	—	—
5,603,447	—	—	5,603,447	0.00	2,573,447	84.93	—	—
550,895	—	—	550,895	0.00	57,115	11.57	—	—
3,256,004	—	—	3,256,004	0.00	758,168	30.35	—	—

參、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1		警 察 局 主 管	122,578,314	128,248,368	82,206,256	—	210,454,624
	101	警 察 局	122,578,314	128,248,368	82,206,256	—	210,454,624
12		衛 生 局 主 管	251,701,494	255,846,285	11,875,364	—	267,721,649
	101	衛 生 局	251,701,494	254,775,296	11,875,364	—	266,650,660
	111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366,173	—	—	366,173
	112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	1,925	—	—	1,925
	113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	178,333	—	—	178,333
	114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17,485	—	—	17,485
	115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	1,604	—	—	1,604
	116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	15,293	—	—	15,293
	117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	318,551	—	—	318,551
	118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89,587	—	—	89,587
	119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	22,503	—	—	22,503
	120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	5,535	—	—	5,535
	121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	27,626	—	—	27,626
	122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	26,374	—	—	26,374
1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882,927,043	1,015,453,221	41,853,007	—	1,057,306,228
	101	環 境 保 護 局	224,318,677	255,351,606	18,376,022	—	273,727,628
	102	衛生稽查大隊(環保稽查大隊)	82,659,480	71,142,873	23,476,985	—	94,619,858
	103	內湖垃圾焚化廠	108,147,185	103,508,199	—	—	103,508,199
	104	木柵垃圾焚化廠	176,137,498	180,974,162	—	—	180,974,162
	105	北投垃圾焚化廠	291,664,203	404,476,381	—	—	404,476,381
14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270,503,946	1,249,917,266	631,488,833	—	1,881,406,099
	101	都 市 發 展 局	763,064,326	760,176,757	619,189,881	—	1,379,366,638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28,248,368	81,811,326	—	210,059,694	0.12	87,481,380	71.37	- 394,930	0.19
128,248,368	81,811,326	—	210,059,694	0.12	87,481,380	71.37	- 394,930	0.19
255,846,285	11,875,364	—	267,721,649	0.15	16,020,155	6.36	—	—
254,775,296	11,875,364	—	266,650,660	0.15	14,949,166	5.94	—	—
366,173	—	—	366,173	0.00	366,173	—	—	—
1,925	—	—	1,925	0.00	1,925	—	—	—
178,333	—	—	178,333	0.00	178,333	—	—	—
17,485	—	—	17,485	0.00	17,485	—	—	—
1,604	—	—	1,604	0.00	1,604	—	—	—
15,293	—	—	15,293	0.00	15,293	—	—	—
318,551	—	—	318,551	0.00	318,551	—	—	—
89,587	—	—	89,587	0.00	89,587	—	—	—
22,503	—	—	22,503	0.00	22,503	—	—	—
5,535	—	—	5,535	0.00	5,535	—	—	—
27,626	—	—	27,626	0.00	27,626	—	—	—
26,374	—	—	26,374	0.00	26,374	—	—	—
1,015,453,221	41,853,007	—	1,057,306,228	0.59	174,379,185	19.75	—	—
255,351,606	18,376,022	—	273,727,628	0.15	49,408,951	22.03	—	—
71,142,873	23,476,985	—	94,619,858	0.05	11,960,378	14.47	—	—
103,508,199	—	—	103,508,199	0.06	- 4,638,986	4.29	—	—
180,974,162	—	—	180,974,162	0.10	4,836,664	2.75	—	—
404,476,381	—	—	404,476,381	0.22	112,812,178	38.68	—	—
1,249,917,266	20,204,085	—	1,270,121,351	0.71	- 382,595	0.03	- 611,284,748	32.49
760,176,757	7,905,133	—	768,081,890	0.43	5,017,564	0.66	- 611,284,748	44.32

參、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4	102	都 市 更 新 處	425,955,280	425,347,214	494,500	—	425,841,714
	103	建 築 管 理 工 程 處	81,484,340	64,393,295	11,804,452	—	76,197,747
15		文 化 局 主 管	130,747,199	175,897,509	3,538,929	—	179,436,438
	101	文 化 局	64,559,412	93,172,184	2,985,821	—	96,158,005
	102	中 山 堂 管 理 所	6,576,860	7,389,532	—	—	7,389,532
	103	市 立 文 獻 館	160,000	454,981	—	—	454,981
	104	市 立 美 術 館	7,376,828	11,395,331	—	—	11,395,331
	105	市 立 交 響 樂 團	7,478,000	8,762,466	—	—	8,762,466
	106	市 立 國 樂 團	11,596,279	12,964,271	—	—	12,964,271
	107	市 立 藝 文 推 廣 處	32,999,820	41,758,744	553,108	—	42,311,852
16		消 防 局 主 管	39,194,631	43,164,508	1,384,082	—	44,548,590
	101	消 防 局	39,194,631	43,164,508	1,384,082	—	44,548,590
17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459,111,899	510,788,825	—	—	510,788,825
	10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459,111,899	510,788,825	—	—	510,788,825
18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101,441,080	85,175,037	43,363,781	—	128,538,818
	111	觀 光 傳 播 局	101,436,380	85,169,537	43,363,781	—	128,533,318
	112	臺 北 廣 播 電 臺	4,700	5,500	—	—	5,500
19		地 政 局 主 管	4,672,727,563	4,500,371,881	60,978,263	—	4,561,350,144
	101	地 政 局	3,154,289,435	3,150,782,797	59,345,892	—	3,210,128,689
	102	土 地 開 發 總 隊	793,850	986,957	—	—	986,957
	111	松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285,381,500	194,883,067	204,479	—	195,087,546
	112	大 安 地 政 事 務 所	226,631,628	248,459,983	89,600	—	248,549,583
	113	中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367,138,170	390,812,386	74,992	—	390,887,378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425,347,214	494,500	—	425,841,714	0.24	- 113,566	0.03	—	—
64,393,295	11,804,452	—	76,197,747	0.04	- 5,286,593	6.49	—	—
151,390,361	3,538,929	—	154,929,290	0.09	24,182,091	18.50	- 24,507,148	13.66
68,665,036	2,985,821	—	71,650,857	0.04	7,091,445	10.98	- 24,507,148	25.49
7,389,532	—	—	7,389,532	0.00	812,672	12.36	—	—
454,981	—	—	454,981	0.00	294,981	184.36	—	—
11,395,331	—	—	11,395,331	0.01	4,018,503	54.47	—	—
8,762,466	—	—	8,762,466	0.00	1,284,466	17.18	—	—
12,964,271	—	—	12,964,271	0.01	1,367,992	11.80	—	—
41,758,744	553,108	—	42,311,852	0.02	9,312,032	28.22	—	—
43,164,508	1,384,082	—	44,548,590	0.02	5,353,959	13.66	—	—
43,164,508	1,384,082	—	44,548,590	0.02	5,353,959	13.66	—	—
510,788,825	—	—	510,788,825	0.28	51,676,926	11.26	—	—
510,788,825	—	—	510,788,825	0.28	51,676,926	11.26	—	—
85,175,037	43,363,781	—	128,538,818	0.07	27,097,738	26.71	—	—
85,169,537	43,363,781	—	128,533,318	0.07	27,096,938	26.71	—	—
5,500	—	—	5,500	0.00	800	17.02	—	—
4,500,371,881	60,978,263	—	4,561,350,144	2.54	- 111,377,419	2.38	—	—
3,150,782,797	59,345,892	—	3,210,128,689	1.78	55,839,254	1.77	—	—
986,957	—	—	986,957	0.00	193,107	24.33	—	—
194,883,067	204,479	—	195,087,546	0.11	- 90,293,954	31.64	—	—
248,459,983	89,600	—	248,549,583	0.14	21,917,955	9.67	—	—
390,812,386	74,992	—	390,887,378	0.22	23,749,208	6.47	—	—

參、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9	114	古亭地政事務所	177,098,900	109,504,663	430,360	—	109,935,023
	115	建成地政事務所	191,727,480	172,084,423	502,833	—	172,587,256
	116	士林地政事務所	269,666,600	232,857,605	330,107	—	233,187,712
20		兵役局主管	64,212,800	56,631,432	—	—	56,631,432
	101	兵 役 局	64,212,800	56,631,432	—	—	56,631,432
2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214,261,730	214,550,022	—	—	214,550,022
	10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14,261,730	214,550,022	—	—	214,550,022
22		體育局主管	2,110,420,641	2,091,622,289	12,781,636	—	2,104,403,925
	101	體 育 局	2,110,420,641	2,091,622,289	12,781,636	—	2,104,403,925
23		資訊局主管	14,229,304	9,757,899	—	—	9,757,899
	101	資 訊 局	14,229,304	9,757,899	—	—	9,757,899
24		法務局主管	6,817,800	11,534,768	42,000	—	11,576,768
	101	法 務 局	6,817,800	11,534,768	42,000	—	11,576,768
29		捷運工程局主管	4,309,522	10,849,958	89,224	—	10,939,182
	101	捷 運 工 程 局	4,309,522	10,849,958	89,224	—	10,939,182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9,504,663	430,360	—	109,935,023	0.06	- 67,163,877	37.92	—	—
172,084,423	502,833	—	172,587,256	0.10	- 19,140,224	9.98	—	—
232,857,605	330,107	—	233,187,712	0.13	- 36,478,888	13.53	—	—
56,631,432	—	—	56,631,432	0.03	- 7,581,368	11.81	—	—
56,631,432	—	—	56,631,432	0.03	- 7,581,368	11.81	—	—
214,550,022	—	—	214,550,022	0.12	288,292	0.13	—	—
214,550,022	—	—	214,550,022	0.12	288,292	0.13	—	—
2,091,622,289	12,781,636	—	2,104,403,925	1.17	- 6,016,716	0.29	—	—
2,091,622,289	12,781,636	—	2,104,403,925	1.17	- 6,016,716	0.29	—	—
9,757,899	—	—	9,757,899	0.01	- 4,471,405	31.42	—	—
9,757,899	—	—	9,757,899	0.01	- 4,471,405	31.42	—	—
11,534,768	42,000	—	11,576,768	0.01	4,758,968	69.80	—	—
11,534,768	42,000	—	11,576,768	0.01	4,758,968	69.80	—	—
10,849,958	89,224	—	10,939,182	0.01	6,629,660	153.84	—	—
10,849,958	89,224	—	10,939,182	0.01	6,629,660	153.84	—	—

肆、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63,008,473,631	148,993,507,494	361,452,279	6,455,913,820	155,810,873,593
1		市 議 會 主 管	834,495,799	712,998,811	—	—	712,998,811
	1	市 議 會	834,495,799	712,998,811	—	—	712,998,811
2		市 政 府 主 管	4,521,576,405	4,211,171,850	609,187	117,581,486	4,329,362,523
	1	秘 書 處	295,004,416	272,361,601	300,000	62,000	272,723,601
	2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385,485,478	323,722,001	—	36,008,022	359,730,023
	3	主 計 處	163,575,201	157,526,783	—	—	157,526,783
	4	人 事 處	128,838,900	122,146,592	—	1,070,895	123,217,487
	5	政 風 處	70,945,083	68,202,621	—	553,000	68,755,621
	6	公務人員訓練處	163,973,827	149,923,574	—	584,680	150,508,254
	7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96,419,192	187,598,891	—	971,700	188,570,591
	8	都市計畫委員會	17,802,852	17,209,850	—	—	17,209,850
	9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41,904,169	220,284,703	—	1,416,811	221,701,514
	10	客家事務委員會	186,600,391	175,990,824	—	—	175,990,824
	11	松 山 區 公 所	225,741,107	208,894,425	—	8,636,996	217,531,421
	12	信 義 區 公 所	230,382,061	213,316,201	—	10,381,146	223,697,347
	13	大 安 區 公 所	253,801,144	247,815,566	—	—	247,815,566
	14	中 山 區 公 所	244,831,936	235,154,092	242,264	6,511,606	241,907,962
	15	中 正 區 公 所	206,371,900	165,298,640	66,923	36,659,295	202,024,858
	16	大 同 區 公 所	169,393,939	159,989,535	—	4,237,101	164,226,636
	17	萬 華 區 公 所	227,301,046	223,333,603	—	57,679	223,391,282
	18	文 山 區 公 所	239,155,145	228,049,193	—	3,641,379	231,690,572
	19	南 港 區 公 所	155,023,868	144,848,760	—	—	144,848,760
	20	內 湖 區 公 所	230,936,331	213,241,903	—	5,236,306	218,478,209
	21	士 林 區 公 所	258,393,373	255,031,272	—	173,756	255,205,028
	22	北 投 區 公 所	229,695,046	221,231,220	—	1,379,114	222,610,334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48,993,258,657	361,452,279	6,455,913,820	155,810,624,756	100.00	- 7,197,848,875	4.42	- 248,837	0.00
712,998,811	—	—	712,998,811	0.46	- 121,496,988	14.56	—	—
712,998,811	—	—	712,998,811	0.46	- 121,496,988	14.56	—	—
4,211,171,850	609,187	117,581,486	4,329,362,523	2.78	- 192,213,882	4.25	—	—
272,361,601	300,000	62,000	272,723,601	0.18	- 22,280,815	7.55	—	—
323,722,001	—	36,008,022	359,730,023	0.23	- 25,755,455	6.68	—	—
157,526,783	—	—	157,526,783	0.10	- 6,048,418	3.70	—	—
122,146,592	—	1,070,895	123,217,487	0.08	- 5,621,413	4.36	—	—
68,202,621	—	553,000	68,755,621	0.04	- 2,189,462	3.09	—	—
149,923,574	—	584,680	150,508,254	0.10	- 13,465,573	8.21	—	—
187,598,891	—	971,700	188,570,591	0.12	- 7,848,601	4.00	—	—
17,209,850	—	—	17,209,850	0.01	- 593,002	3.33	—	—
220,284,703	—	1,416,811	221,701,514	0.14	- 20,202,655	8.35	—	—
175,990,824	—	—	175,990,824	0.11	- 10,609,567	5.69	—	—
208,894,425	—	8,636,996	217,531,421	0.14	- 8,209,686	3.64	—	—
213,316,201	—	10,381,146	223,697,347	0.14	- 6,684,714	2.90	—	—
247,815,566	—	—	247,815,566	0.16	- 5,985,578	2.36	—	—
235,154,092	242,264	6,511,606	241,907,962	0.16	- 2,923,974	1.19	—	—
165,298,640	66,923	36,659,295	202,024,858	0.13	- 4,347,042	2.11	—	—
159,989,535	—	4,237,101	164,226,636	0.11	- 5,167,303	3.05	—	—
223,333,603	—	57,679	223,391,282	0.14	- 3,909,764	1.72	—	—
228,049,193	—	3,641,379	231,690,572	0.15	- 7,464,573	3.12	—	—
144,848,760	—	—	144,848,760	0.09	- 10,175,108	6.56	—	—
213,241,903	—	5,236,306	218,478,209	0.14	- 12,458,122	5.39	—	—
255,031,272	—	173,756	255,205,028	0.16	- 3,188,345	1.23	—	—
221,231,220	—	1,379,114	222,610,334	0.14	- 7,084,712	3.08	—	—

肆、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		民 政 局 主 管	2,817,711,725	2,590,910,019	35,603,282	78,229,175	2,704,742,476
	1	民 政 局	1,062,086,035	1,014,148,200	—	1,137,825	1,015,286,025
	2	孔廟管理委員會	36,266,871	32,360,958	—	245,603	32,606,561
	3	殯 葬 管 理 處	909,435,976	780,113,836	35,503,282	50,869,081	866,486,199
	4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63,369,040	61,597,388	—	—	61,597,388
	5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68,870,609	65,796,055	—	1,571,849	67,367,904
	6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93,056,857	91,732,158	—	—	91,732,158
	7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70,259,764	69,542,908	—	—	69,542,908
	8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80,890,542	55,274,270	—	23,714,249	78,988,519
	9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47,695,216	46,649,060	—	—	46,649,060
	10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39,024,769	38,303,046	—	—	38,303,046
	11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62,647,976	61,050,757	—	—	61,050,757
	12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77,095,680	75,379,235	—	—	75,379,235
	13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63,676,329	60,155,389	—	—	60,155,389
	14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65,456,109	64,084,530	—	—	64,084,530
	15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77,879,952	74,722,229	100,000	690,568	75,512,797
4		財 政 局 主 管	4,007,975,320	3,951,194,673	—	15,230,817	3,966,425,490
	1	財 政 局	3,083,257,949	3,041,425,993	—	14,224,245	3,055,650,238
	2	稅 捐 稽 徵 處	924,717,371	909,768,680	—	1,006,572	910,775,252
5		教 育 局 主 管	54,443,810,799	54,239,911,438	466,279	118,780,189	54,359,157,906
	1	教 育 局	52,690,893,046	52,678,115,772	—	—	52,678,115,772
	2	市 立 圖 書 館	670,472,386	619,908,506	466,279	36,055,491	656,430,276
	3	市 立 動 物 園	665,350,799	595,008,709	—	55,792,691	650,801,400
	4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216,147,125	177,445,339	—	26,763,380	204,208,719
	5	家 庭 教 育 中 心	29,065,937	25,382,437	—	—	25,382,437
	6	青 少 年 發 展 處	171,881,506	144,050,675	—	168,627	144,219,302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590,910,019	35,603,282	78,229,175	2,704,742,476	1.74	- 112,969,249	4.01	—	—
1,014,148,200	—	1,137,825	1,015,286,025	0.65	- 46,800,010	4.41	—	—
32,360,958	—	245,603	32,606,561	0.02	- 3,660,310	10.09	—	—
780,113,836	35,503,282	50,869,081	866,486,199	0.56	- 42,949,777	4.72	—	—
61,597,388	—	—	61,597,388	0.04	- 1,771,652	2.80	—	—
65,796,055	—	1,571,849	67,367,904	0.04	- 1,502,705	2.18	—	—
91,732,158	—	—	91,732,158	0.06	- 1,324,699	1.42	—	—
69,542,908	—	—	69,542,908	0.04	- 716,856	1.02	—	—
55,274,270	—	23,714,249	78,988,519	0.05	- 1,902,023	2.35	—	—
46,649,060	—	—	46,649,060	0.03	- 1,046,156	2.19	—	—
38,303,046	—	—	38,303,046	0.02	- 721,723	1.85	—	—
61,050,757	—	—	61,050,757	0.04	- 1,597,219	2.55	—	—
75,379,235	—	—	75,379,235	0.05	- 1,716,445	2.23	—	—
60,155,389	—	—	60,155,389	0.04	- 3,520,940	5.53	—	—
64,084,530	—	—	64,084,530	0.04	- 1,371,579	2.10	—	—
74,722,229	100,000	690,568	75,512,797	0.05	- 2,367,155	3.04	—	—
3,951,194,673	—	15,230,817	3,966,425,490	2.55	- 41,549,830	1.04	—	—
3,041,425,993	—	14,224,245	3,055,650,238	1.96	- 27,607,711	0.90	—	—
909,768,680	—	1,006,572	910,775,252	0.58	- 13,942,119	1.51	—	—
54,239,911,438	466,279	118,780,189	54,359,157,906	34.89	- 84,652,893	0.16	—	—
52,678,115,772	—	—	52,678,115,772	33.81	- 12,777,274	0.02	—	—
619,908,506	466,279	36,055,491	656,430,276	0.42	- 14,042,110	2.09	—	—
595,008,709	—	55,792,691	650,801,400	0.42	- 14,549,399	2.19	—	—
177,445,339	—	26,763,380	204,208,719	0.13	- 11,938,406	5.52	—	—
25,382,437	—	—	25,382,437	0.02	- 3,683,500	12.67	—	—
144,050,675	—	168,627	144,219,302	0.09	- 27,662,204	16.09	—	—

肆、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6		產業發展局主管	1,956,462,157	1,530,349,181	257,109	307,341,299	1,837,947,589
	1	產業發展局	632,135,061	501,962,864	257,109	78,634,137	580,854,110
	2	動物保護處	198,184,014	166,127,206	—	7,571,559	173,698,765
	3	市場處	932,596,550	694,837,387	—	205,236,028	900,073,415
	4	商業處	193,546,532	167,421,724	—	15,899,575	183,321,299
7		工務局主管	15,708,309,222	12,507,798,335	180,514,678	1,591,676,273	14,279,989,286
	1	工務局	1,679,398,629	1,278,635,558	15,556,730	20,622,002	1,314,814,290
	2	水利工程處	2,726,019,017	2,229,162,176	31,048,400	306,230,528	2,566,441,104
	3	新建工程處	3,922,723,395	2,829,040,938	67,514,686	637,133,885	3,533,689,509
	4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3,655,683,934	3,224,640,139	23,628,382	239,603,004	3,487,871,525
	5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2,803,545,204	2,118,464,873	37,824,806	358,283,360	2,514,573,039
	6	大地工程處	920,939,043	827,854,651	4,941,674	29,803,494	862,599,819
8		交通局主管	6,670,887,089	5,727,292,457	6,793,183	743,980,796	6,478,066,436
	1	交通局	457,686,751	356,362,054	964	52,687,503	409,050,521
	2	停車管理工程處	97,822,288	90,877,550	77,657	3,143,530	94,098,737
	3	交通管制工程處	642,652,619	543,588,526	5,231,913	35,093,765	583,914,204
	4	公共運輸處	5,259,749,547	4,535,417,857	1,480,737	652,939,702	5,189,838,296
	5	交通事件裁決所	212,975,884	201,046,470	1,912	116,296	201,164,678
9		社會局主管	16,545,527,146	15,538,814,250	95,986,847	237,306,605	15,872,107,702
	1	社會局	15,672,950,633	14,755,537,588	95,986,847	222,981,683	15,074,506,118
	2	陽明教養院	310,299,758	283,716,178	—	—	283,716,178
	3	浩然敬老院	255,064,235	214,978,014	—	2,008,454	216,986,468
	4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307,212,520	284,582,470	—	12,316,468	296,898,938
10		勞動局主管	5,348,357,075	5,235,104,463	—	23,589,060	5,258,693,523
	1	勞動局	4,796,839,510	4,736,770,176	—	8,217,347	4,744,987,523
	2	就業服務處	157,193,738	134,553,460	—	9,613,754	144,167,214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530,349,181	257,109	307,341,299	1,837,947,589	1.18	- 118,514,568	6.06	—	—
501,962,864	257,109	78,634,137	580,854,110	0.37	- 51,280,951	8.11	—	—
166,127,206	—	7,571,559	173,698,765	0.11	- 24,485,249	12.35	—	—
694,837,387	—	205,236,028	900,073,415	0.58	- 32,523,135	3.49	—	—
167,421,724	—	15,899,575	183,321,299	0.12	- 10,225,233	5.28	—	—
12,507,549,498	180,514,678	1,591,676,273	14,279,740,449	9.16	- 1,428,568,773	9.09	- 248,837	0.00
1,278,635,558	15,556,730	20,622,002	1,314,814,290	0.84	- 364,584,339	21.71	—	—
2,229,162,176	31,048,400	306,230,528	2,566,441,104	1.65	- 159,577,913	5.85	—	—
2,829,040,938	67,514,686	637,133,885	3,533,689,509	2.27	- 389,033,886	9.92	—	—
3,224,640,139	23,628,382	239,603,004	3,487,871,525	2.24	- 167,812,409	4.59	—	—
2,118,464,873	37,824,806	358,283,360	2,514,573,039	1.61	- 288,972,165	10.31	—	—
827,605,814	4,941,674	29,803,494	862,350,982	0.55	- 58,588,061	6.36	- 248,837	0.03
5,727,292,457	6,793,183	743,980,796	6,478,066,436	4.16	- 192,820,653	2.89	—	—
356,362,054	964	52,687,503	409,050,521	0.26	- 48,636,230	10.63	—	—
90,877,550	77,657	3,143,530	94,098,737	0.06	- 3,723,551	3.81	—	—
543,588,526	5,231,913	35,093,765	583,914,204	0.37	- 58,738,415	9.14	—	—
4,535,417,857	1,480,737	652,939,702	5,189,838,296	3.33	- 69,911,251	1.33	—	—
201,046,470	1,912	116,296	201,164,678	0.13	- 11,811,206	5.55	—	—
15,538,814,250	95,986,847	237,306,605	15,872,107,702	10.19	- 673,419,444	4.07	—	—
14,755,537,588	95,986,847	222,981,683	15,074,506,118	9.67	- 598,444,515	3.82	—	—
283,716,178	—	—	283,716,178	0.18	- 26,583,580	8.57	—	—
214,978,014	—	2,008,454	216,986,468	0.14	- 38,077,767	14.93	—	—
284,582,470	—	12,316,468	296,898,938	0.19	- 10,313,582	3.36	—	—
5,235,104,463	—	23,589,060	5,258,693,523	3.38	- 89,663,552	1.68	—	—
4,736,770,176	—	8,217,347	4,744,987,523	3.05	- 51,851,987	1.08	—	—
134,553,460	—	9,613,754	144,167,214	0.09	- 13,026,524	8.29	—	—

肆、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	職 能 發 展 學 院	206,381,335	193,247,223	—	—	193,247,223
	4	勞 動 檢 查 處	124,329,817	113,706,808	—	2,911,555	116,618,363
	5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63,612,675	56,826,796	—	2,846,404	59,673,200
11		警 察 局 主 管	13,457,397,079	12,149,654,856	8,000	269,876,038	12,419,538,894
	1	警 察 局	13,457,397,079	12,149,654,856	8,000	269,876,038	12,419,538,894
12		衛 生 局 主 管	5,051,086,303	4,831,740,733	—	79,807,319	4,911,548,052
	1	衛 生 局	4,608,215,397	4,411,172,740	—	78,761,517	4,489,934,257
	2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6,625,366	34,247,234	—	—	34,247,234
	3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39,832,256	37,610,859	—	1,045,802	38,656,661
	4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44,784,947	41,231,861	—	—	41,231,861
	5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5,313,810	34,527,467	—	—	34,527,467
	6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29,925,425	28,068,452	—	—	28,068,452
	7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27,434,606	25,891,284	—	—	25,891,284
	8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41,598,430	40,224,169	—	—	40,224,169
	9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45,929,932	45,431,720	—	—	45,431,720
	10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27,061,784	25,282,534	—	—	25,282,534
	11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38,083,234	36,518,109	—	—	36,518,109
	12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41,175,054	38,940,150	—	—	38,940,150
	13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35,106,062	32,594,154	—	—	32,594,154
1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803,591,634	6,358,445,177	10,889,450	255,818,162	6,625,152,789
	1	環 境 保 護 局	5,682,591,815	5,314,144,437	10,889,450	228,872,883	5,553,906,770
	2	衛生稽查大隊(環保稽查大隊)	233,688,032	196,969,429	—	20,071,001	217,040,430
	3	內湖垃圾焚化廠	251,029,787	235,233,402	—	738,463	235,971,865
	4	木柵垃圾焚化廠	251,304,719	240,327,612	—	2,528,119	242,855,731
	5	北投垃圾焚化廠	384,977,281	371,770,297	—	3,607,696	375,377,993
14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531,755,533	2,924,997,854	67,400	61,345,650	2,986,410,904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93,247,223	—	—	193,247,223	0.12	- 13,134,112	6.36	—	—
113,706,808	—	2,911,555	116,618,363	0.07	- 7,711,454	6.20	—	—
56,826,796	—	2,846,404	59,673,200	0.04	- 3,939,475	6.19	—	—
12,149,654,856	8,000	269,876,038	12,419,538,894	7.97	- 1,037,858,185	7.71	—	—
12,149,654,856	8,000	269,876,038	12,419,538,894	7.97	- 1,037,858,185	7.71	—	—
4,831,740,733	—	79,807,319	4,911,548,052	3.15	- 139,538,251	2.76	—	—
4,411,172,740	—	78,761,517	4,489,934,257	2.88	- 118,281,140	2.57	—	—
34,247,234	—	—	34,247,234	0.02	- 2,378,132	6.49	—	—
37,610,859	—	1,045,802	38,656,661	0.02	- 1,175,595	2.95	—	—
41,231,861	—	—	41,231,861	0.03	- 3,553,086	7.93	—	—
34,527,467	—	—	34,527,467	0.02	- 786,343	2.23	—	—
28,068,452	—	—	28,068,452	0.02	- 1,856,973	6.21	—	—
25,891,284	—	—	25,891,284	0.02	- 1,543,322	5.63	—	—
40,224,169	—	—	40,224,169	0.03	- 1,374,261	3.30	—	—
45,431,720	—	—	45,431,720	0.03	- 498,212	1.08	—	—
25,282,534	—	—	25,282,534	0.02	- 1,779,250	6.57	—	—
36,518,109	—	—	36,518,109	0.02	- 1,565,125	4.11	—	—
38,940,150	—	—	38,940,150	0.02	- 2,234,904	5.43	—	—
32,594,154	—	—	32,594,154	0.02	- 2,511,908	7.16	—	—
6,358,445,177	10,889,450	255,818,162	6,625,152,789	4.25	- 178,438,845	2.62	—	—
5,314,144,437	10,889,450	228,872,883	5,553,906,770	3.56	- 128,685,045	2.26	—	—
196,969,429	—	20,071,001	217,040,430	0.14	- 16,647,602	7.12	—	—
235,233,402	—	738,463	235,971,865	0.15	- 15,057,922	6.00	—	—
240,327,612	—	2,528,119	242,855,731	0.16	- 8,448,988	3.36	—	—
371,770,297	—	3,607,696	375,377,993	0.24	- 9,599,288	2.49	—	—
2,924,997,854	67,400	61,345,650	2,986,410,904	1.92	- 545,344,629	15.44	—	—

肆、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5	1	都 市 發 展 局	2,793,884,956	2,295,446,051	—	37,303,608	2,332,749,659
	2	都 市 更 新 處	132,852,797	113,885,195	—	6,344,500	120,229,695
	3	建 築 管 理 工 程 處	605,017,780	515,666,608	67,400	17,697,542	533,431,550
		文 化 局 主 管	3,056,584,973	2,274,552,698	9,000	467,886,541	2,742,448,239
	1	文 化 局	1,873,587,062	1,181,119,052	9,000	442,391,880	1,623,519,932
	2	中 山 堂 管 理 所	81,378,328	73,897,597	—	769,000	74,666,597
	3	市 立 文 獻 館	44,036,856	34,135,337	—	4,624,481	38,759,818
	4	市 立 美 術 館	397,080,978	367,948,392	—	18,171,271	386,119,663
	5	市 立 交 響 樂 團	226,071,024	202,922,829	—	—	202,922,829
	6	市 立 國 樂 團	169,446,138	155,391,541	—	—	155,391,541
	7	藝 文 推 廣 處	264,984,587	259,137,950	—	1,929,909	261,067,859
		消 防 局 主 管	2,869,443,108	2,574,708,641	1,842,339	161,067,936	2,737,618,916
	1	消 防 局	2,869,443,108	2,574,708,641	1,842,339	161,067,936	2,737,618,916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314,881,641	291,403,037	—	3,183,820	294,586,857
	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314,881,641	291,403,037	—	3,183,820	294,586,857
18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587,164,074	477,880,975	—	62,170,710	540,051,685
	1	觀 光 傳 播 局	538,048,091	430,792,033	—	61,990,373	492,782,406
	2	臺 北 廣 播 電 臺	49,115,983	47,088,942	—	180,337	47,269,279
19		地 政 局 主 管	1,238,976,574	1,195,447,852	—	—	1,195,447,852
	1	地 政 局	373,254,106	345,217,009	—	—	345,217,009
	2	土 地 開 發 總 隊	171,983,222	163,930,755	—	—	163,930,755
	3	松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129,388,436	128,718,103	—	—	128,718,103
	4	大 安 地 政 事 務 所	108,377,879	107,215,793	—	—	107,215,793
	5	中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118,621,932	116,045,753	—	—	116,045,753
	6	古 亭 地 政 事 務 所	110,195,556	109,522,112	—	—	109,522,112
	7	建 成 地 政 事 務 所	96,644,047	96,500,513	—	—	96,500,513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實 現 數	算 應 付 數	審 保 留 數	定 合 計	數 占總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2,295,446,051	—	37,303,608	2,332,749,659	1.50	- 461,135,297	16.51	—	—
113,885,195	—	6,344,500	120,229,695	0.08	- 12,623,102	9.50	—	—
515,666,608	67,400	17,697,542	533,431,550	0.34	- 71,586,230	11.83	—	—
2,274,552,698	9,000	467,886,541	2,742,448,239	1.76	- 314,136,734	10.28	—	—
1,181,119,052	9,000	442,391,880	1,623,519,932	1.04	- 250,067,130	13.35	—	—
73,897,597	—	769,000	74,666,597	0.05	- 6,711,731	8.25	—	—
34,135,337	—	4,624,481	38,759,818	0.02	- 5,277,038	11.98	—	—
367,948,392	—	18,171,271	386,119,663	0.25	- 10,961,315	2.76	—	—
202,922,829	—	—	202,922,829	0.13	- 23,148,195	10.24	—	—
155,391,541	—	—	155,391,541	0.10	- 14,054,597	8.29	—	—
259,137,950	—	1,929,909	261,067,859	0.17	- 3,916,728	1.48	—	—
2,574,708,641	1,842,339	161,067,936	2,737,618,916	1.76	- 131,824,192	4.59	—	—
2,574,708,641	1,842,339	161,067,936	2,737,618,916	1.76	- 131,824,192	4.59	—	—
291,403,037	—	3,183,820	294,586,857	0.19	- 20,294,784	6.45	—	—
291,403,037	—	3,183,820	294,586,857	0.19	- 20,294,784	6.45	—	—
477,880,975	—	62,170,710	540,051,685	0.35	- 47,112,389	8.02	—	—
430,792,033	—	61,990,373	492,782,406	0.32	- 45,265,685	8.41	—	—
47,088,942	—	180,337	47,269,279	0.03	- 1,846,704	3.76	—	—
1,195,447,852	—	—	1,195,447,852	0.77	- 43,528,722	3.51	—	—
345,217,009	—	—	345,217,009	0.22	- 28,037,097	7.51	—	—
163,930,755	—	—	163,930,755	0.11	- 8,052,467	4.68	—	—
128,718,103	—	—	128,718,103	0.08	- 670,333	0.52	—	—
107,215,793	—	—	107,215,793	0.07	- 1,162,086	1.07	—	—
116,045,753	—	—	116,045,753	0.07	- 2,576,179	2.17	—	—
109,522,112	—	—	109,522,112	0.07	- 673,444	0.61	—	—
96,500,513	—	—	96,500,513	0.06	- 143,534	0.15	—	—

肆、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0	8	士林地政事務所	130,511,396	128,297,814	—	—	128,297,814
		兵役局主管	261,938,415	228,105,186	—	246,023	228,351,209
	1	兵役局	261,938,415	228,105,186	—	246,023	228,351,209
2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225,577,378	211,603,017	—	13,974,361	225,577,378
	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25,577,378	211,603,017	—	13,974,361	225,577,378
22		體育局主管	4,571,181,491	2,646,573,632	509,250	1,761,785,409	4,408,868,291
	1	體育局	4,571,181,491	2,646,573,632	509,250	1,761,785,409	4,408,868,291
23		資訊局主管	588,093,904	430,981,578	27,352,470	79,820,951	538,154,999
	1	資訊局	588,093,904	430,981,578	27,352,470	79,820,951	538,154,999
24		法務局主管	157,925,685	152,041,870	—	22,348	152,064,218
	1	法務局	157,925,685	152,041,870	—	22,348	152,064,218
29		捷運工程局主管	2,358,842	2,356,842	—	—	2,356,842
	1	捷運工程局	2,358,842	2,356,842	—	—	2,356,842
41		其他支出	6,889,264,776	5,997,468,069	543,805	5,192,852	6,003,204,726
	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5,187,898,417	5,117,081,218	—	—	5,117,081,218
	2	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	666,366,359	529,219,490	—	—	529,219,490
	3	國家賠償金	35,000,000	3,005,722	—	—	3,005,722
	4	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300,000,000	209,884,593	—	—	209,884,593
	5	災害準備金	700,000,000	138,277,046	543,805	5,192,852	144,013,703
		第二預備金(註)	546,139,484	—	—	—	—
42	1	第二預備金(註)	546,139,484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5 千萬元，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7 億 386 萬餘元，騰餘 5 億 4,613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28,297,814	—	—	128,297,814	0.08	- 2,213,582	1.70	—	—
228,105,186	—	246,023	228,351,209	0.15	- 33,587,206	12.82	—	—
228,105,186	—	246,023	228,351,209	0.15	- 33,587,206	12.82	—	—
211,603,017	—	13,974,361	225,577,378	0.14	—	—	—	—
211,603,017	—	13,974,361	225,577,378	0.14	—	—	—	—
2,646,573,632	509,250	1,761,785,409	4,408,868,291	2.83	- 162,313,200	3.55	—	—
2,646,573,632	509,250	1,761,785,409	4,408,868,291	2.83	- 162,313,200	3.55	—	—
430,981,578	27,352,470	79,820,951	538,154,999	0.35	- 49,938,905	8.49	—	—
430,981,578	27,352,470	79,820,951	538,154,999	0.35	- 49,938,905	8.49	—	—
152,041,870	—	22,348	152,064,218	0.10	- 5,861,467	3.71	—	—
152,041,870	—	22,348	152,064,218	0.10	- 5,861,467	3.71	—	—
2,356,842	—	—	2,356,842	0.00	- 2,000	0.08	—	—
2,356,842	—	—	2,356,842	0.00	- 2,000	0.08	—	—
5,997,468,069	543,805	5,192,852	6,003,204,726	3.85	- 886,060,050	12.86	—	—
5,117,081,218	—	—	5,117,081,218	3.28	- 70,817,199	1.37	—	—
529,219,490	—	—	529,219,490	0.34	- 137,146,869	20.58	—	—
3,005,722	—	—	3,005,722	0.00	- 31,994,278	91.41	—	—
209,884,593	—	—	209,884,593	0.13	- 90,115,407	30.04	—	—
138,277,046	543,805	5,192,852	144,013,703	0.09	- 555,986,297	79.43	—	—
—	—	—	—	—	- 546,139,484	—	—	—
—	—	—	—	—	- 546,139,484	—	—	—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算				數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7,670,724,003	333,693,480	4,105,090,414	—	3,231,940,109	
	合計	7,635,842,753 34,881,250	332,743,926 949,554	4,092,916,836 12,173,578	— —	3,210,181,991 21,758,118	
104	稅課收入	2,539,622,369 —	— —	2,539,622,369 —	— —	— —	
90—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50,253,235 —	232,680,906 —	433,756,975 —	— —	2,183,815,354 —	
93—104	規費收入	132,787,204 —	79,623 —	131,585,282 —	— —	1,122,299 —	
87—104	財產收入	1,389,894,319 39,780	75,736,656 —	350,672,420 2,286	— —	963,485,243 37,494	
100—10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3,463,256 —	— —	503,307,996 —	— —	155,260 —	
101—104	補助收入	49,919,178 10,000,000	8,434,170 —	41,485,008 5,561,846	— —	— 4,438,154	
90—104	其他收入	169,903,192 24,841,470	15,812,571 949,554	92,486,786 6,609,446	— —	61,603,835 17,282,470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71,475	—	—	- 171,475	333,864,955	4,105,090,414	—	3,231,768,634
171,475	—	—	- 171,475	332,915,401	4,092,916,836	—	3,210,010,516
—	—	—	—	949,554	12,173,578	—	21,758,118
—	—	—	—	—	2,539,622,369	—	—
—	—	—	—	—	—	—	—
—	—	—	—	232,680,906	433,756,975	—	2,183,815,354
—	—	—	—	—	—	—	—
—	—	—	—	79,623	131,585,282	—	1,122,299
—	—	—	—	—	—	—	—
—	—	—	—	75,736,656	350,672,420	—	963,485,243
—	—	—	—	—	2,286	—	37,494
—	—	—	—	—	503,307,996	—	155,260
—	—	—	—	—	—	—	—
—	—	—	—	8,434,170	41,485,008	—	—
—	—	—	—	—	5,561,846	—	4,438,154
171,475	—	—	- 171,475	15,984,046	92,486,786	—	61,432,360
—	—	—	—	949,554	6,609,446	—	17,282,470

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7,670,724,003	333,693,480	4,105,090,414	—	3,231,940,109	
	合 計	7,635,842,753	332,743,926	4,092,916,836	—	3,210,181,991	
		34,881,250	949,554	12,173,578	—	21,758,118	
90—104	市 政 府 主 管	30,621,158	1,314,796	904,853	—	28,401,509	
		2,394,000	949,554	1,444,446	—	—	
103—104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222,039	—	—	—	222,039	
		—	—	—	—	—	
102—104	人 事 處	2,448,188	1,314,796	683,385	—	450,007	
		—	—	—	—	—	
104	公 務 人 員 訓 練 處	22,355	—	—	—	22,355	
		—	—	—	—	—	
90—104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2,649,326	—	218,868	—	12,430,458	
		—	—	—	—	—	
102	松 山 區 公 所	—	—	—	—	—	
		2,160,000	715,554	1,444,446	—	—	
104	萬 華 區 公 所	2,100	—	2,100	—	—	
		—	—	—	—	—	
102	文 山 區 公 所	—	—	—	—	—	
		234,000	234,000	—	—	—	
104	南 港 區 公 所	500	—	500	—	—	
		—	—	—	—	—	
95	新 聞 處	15,276,650	—	—	—	15,276,650	
		—	—	—	—	—	
93—104	民 政 局 主 管	16,037,368	24,000	248,996	—	15,764,372	
		337,820	—	—	—	337,820	
93—104	民 政 局	15,523,014	24,000	17,363	—	15,481,651	
		—	—	—	—	—	
99—104	殯 葬 管 理 處	514,354	—	231,633	—	282,721	
		—	—	—	—	—	
102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	—	—	—	—	
		337,820	—	—	—	337,820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71,475	—	—	- 171,475	333,864,955	4,105,090,414	—	3,231,768,634						
171,475	—	—	- 171,475	332,915,401	4,092,916,836	—	3,210,010,516						
—	—	—	—	949,554	12,173,578	—	21,758,118						
—	—	—	—	1,314,796	904,853	—	28,401,509						
—	—	—	—	949,554	1,444,446	—	—						
—	—	—	—	—	—	—	222,039						
—	—	—	—	—	—	—	—						
—	—	—	—	1,314,796	683,385	—	450,007						
—	—	—	—	—	—	—	—						
—	—	—	—	—	—	—	22,355						
—	—	—	—	—	—	—	—						
—	—	—	—	—	218,868	—	12,430,458						
—	—	—	—	—	—	—	—						
—	—	—	—	—	—	—	—						
—	—	—	—	715,554	1,444,446	—	—						
—	—	—	—	—	2,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4,000	—	—	—						
—	—	—	—	—	500	—	—						
—	—	—	—	—	—	—	—						
—	—	—	—	—	—	—	15,276,650						
—	—	—	—	—	—	—	—						
—	—	—	—	24,000	248,996	—	15,764,372						
—	—	—	—	—	—	—	337,820						
—	—	—	—	24,000	17,363	—	15,481,651						
—	—	—	—	—	—	—	—						
—	—	—	—	—	231,633	—	282,7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7,820						

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87-104	財 政 局 主 管	3,756,922,856 —	962,301 —	2,883,032,933 —	— —	872,927,622 —	
87-104	財 政 局	3,756,760,694 —	962,301 —	2,882,906,626 —	— —	872,891,767 —	
103-104	稅 捐 稽 徵 處	162,162 —	— —	126,307 —	— —	35,855 —	
97-103	教 育 局 主 管	3,790,132 —	3,096,567 —	120,000 —	— —	573,565 —	
97-103	市 立 動 物 園	3,790,132 —	3,096,567 —	120,000 —	— —	573,565 —	
90-104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70,139,830 —	16,612,018 —	8,032,540 —	— —	45,495,272 —	
94-104	產 業 發 展 局	17,124,772 —	10,788,507 —	4,674,621 —	— —	1,661,644 —	
95-104	動 物 保 護 處	4,053,463 —	416,782 —	548,209 —	— —	3,088,472 —	
90-104	市 場 處	3,894,143 —	249,340 —	127,302 —	— —	3,517,501 —	
93-104	商 業 處	45,067,452 —	5,157,389 —	2,682,408 —	— —	37,227,655 —	
93-104	工 務 局 主 管	325,395,257 —	88,895,874 —	150,807,081 —	— —	85,692,302 —	
104	工 務 局	14,000 —	— —	14,000 —	— —	— —	
98-104	水 利 工 程 處	11,484,534 —	1,192,700 —	4,882,561 —	— —	5,409,273 —	
97-104	新 建 工 程 處	53,269,196 —	51,570,281 —	905,969 —	— —	792,946 —	
93-104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66,896,143 —	35,119,082 —	7,820,890 —	— —	23,956,171 —	
96-104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60,034,380 —	— —	136,634,075 —	— —	23,400,305 —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962,301	2,883,032,933	—	872,927,622
—	—	—	—	—	—	—	—
—	—	—	—	962,301	2,882,906,626	—	872,891,767
—	—	—	—	—	—	—	—
—	—	—	—	—	126,307	—	35,855
—	—	—	—	—	—	—	—
—	—	—	—	3,096,567	120,000	—	573,565
—	—	—	—	—	—	—	—
—	—	—	—	3,096,567	120,000	—	573,565
—	—	—	—	—	—	—	—
—	—	—	—	16,612,018	8,032,540	—	45,495,272
—	—	—	—	—	—	—	—
—	—	—	—	10,788,507	4,674,621	—	1,661,644
—	—	—	—	—	—	—	—
—	—	—	—	416,782	548,209	—	3,088,472
—	—	—	—	—	—	—	—
—	—	—	—	249,340	127,302	—	3,517,501
—	—	—	—	—	—	—	—
—	—	—	—	5,157,389	2,682,408	—	37,227,655
—	—	—	—	—	—	—	—
—	—	—	—	88,895,874	150,807,081	—	85,692,302
—	—	—	—	—	—	—	—
—	—	—	—	—	14,000	—	—
—	—	—	—	—	—	—	—
—	—	—	—	1,192,700	4,882,561	—	5,409,273
—	—	—	—	—	—	—	—
—	—	—	—	51,570,281	905,969	—	792,946
—	—	—	—	—	—	—	—
—	—	—	—	35,119,082	7,820,890	—	23,956,171
—	—	—	—	—	—	—	—
—	—	—	—	—	136,634,075	—	23,400,305
—	—	—	—	—	—	—	—

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0-104	大 地 工 程 處	3,364,218 —	1,013,811 —	505,986 —	— —	1,844,421 —	
93-94	建 築 管 理 處	30,332,786 —	— —	43,600 —	— —	30,289,186 —	
93-104	交 通 局 主 管	2,021,326,637 —	187,323,272 —	783,818,731 —	— —	1,050,184,634 —	
93-101	交 通 局	42,582,544 —	— —	7,824,494 —	— —	34,758,050 —	
93-100	監 理 處	74,814,838 —	118,200 —	1,231,537 —	— —	73,465,101 —	
95-104	停 車 管 理 工 程 處	385,357,580 —	1,438,767 —	383,618,813 —	— —	300,000 —	
99-100	交 通 管 制 工 程 處	5,107,133 —	5,107,133 —	— —	— —	— —	
97-104	公 共 運 輸 處	106,281,889 —	1,750,530 —	95,874,528 —	— —	8,656,831 —	
96-104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所	1,407,182,653 —	178,908,642 —	295,269,359 —	— —	933,004,652 —	
93-104	社 會 局 主 管	33,336,308 —	2,882,103 —	5,454,301 —	— —	24,999,904 —	
93-104	社 會 局	33,182,697 —	2,848,525 —	5,334,268 —	— —	24,999,904 —	
96-104	陽 明 教 養 院	153,611 —	33,578 —	120,033 —	— —	— —	
91-104	勞 動 局 主 管	188,672,939 639,650	9,215,493 —	26,588,752 165,000	— —	152,868,694 474,650	
91-104	勞 動 局	188,672,939 639,650	9,215,493 —	26,588,752 165,000	— —	152,868,694 474,650	
94-104	警 察 局 主 管	744,270,577 —	655,000 —	22,421,170 —	— —	721,194,407 —	
94-104	警 察 局	744,270,577 —	655,000 —	22,421,170 —	— —	721,194,407 —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013,811	505,986	—	1,844,421
—	—	—	—	—	—	—	—
—	—	—	—	—	43,600	—	30,289,186
—	—	—	—	—	—	—	—
5,000	—	—	- 5,000	187,328,272	783,818,731	—	1,050,179,634
—	—	—	—	—	—	—	—
—	—	—	—	—	7,824,494	—	34,758,050
—	—	—	—	—	—	—	—
5,000	—	—	- 5,000	123,200	1,231,537	—	73,460,101
—	—	—	—	—	—	—	—
—	—	—	—	1,438,767	383,618,813	—	300,000
—	—	—	—	—	—	—	—
—	—	—	—	5,107,133	—	—	—
—	—	—	—	—	—	—	—
—	—	—	—	1,750,530	95,874,528	—	8,656,831
—	—	—	—	—	—	—	—
—	—	—	—	178,908,642	295,269,359	—	933,004,652
—	—	—	—	—	—	—	—
—	—	—	—	2,882,103	5,454,301	—	24,999,904
—	—	—	—	—	—	—	—
—	—	—	—	2,848,525	5,334,268	—	24,999,904
—	—	—	—	—	—	—	—
—	—	—	—	33,578	120,033	—	—
—	—	—	—	—	—	—	—
—	—	—	—	9,215,493	26,588,752	—	152,868,694
—	—	—	—	—	165,000	—	474,650
—	—	—	—	9,215,493	26,588,752	—	152,868,694
—	—	—	—	—	165,000	—	474,650
166,475	—	—	- 166,475	821,475	22,421,170	—	721,027,932
—	—	—	—	—	—	—	—
166,475	—	—	- 166,475	821,475	22,421,170	—	721,027,932
—	—	—	—	—	—	—	—

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3-104	衛 生 局 主 管	80,170,044 —	2,524,588 —	30,184,800 —	— —	47,460,656 —	
93-104	衛 生 局	80,170,044 —	2,524,588 —	30,184,800 —	— —	47,460,656 —	
97-10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7,300,077 —	9,569,955 —	17,849,660 —	— —	29,880,462 —	
100-104	環 境 保 護 局	18,880,109 —	— —	522,360 —	— —	18,357,749 —	
97-104	衛生稽查大隊(環保稽查大隊)	38,419,968 —	9,569,955 —	17,327,300 —	— —	11,522,713 —	
93-104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83,125,322 —	6,896,750 —	61,716,186 —	— —	114,512,386 —	
93-104	都 市 發 展 局	52,851,626 —	5,532,430 —	13,155,362 —	— —	34,163,834 —	
104	都 市 更 新 處	38,155,168 —	— —	38,155,168 —	— —	— —	
95-104	建 築 管 理 工 程 處	92,118,528 —	1,364,320 —	10,405,656 —	— —	80,348,552 —	
104	文 化 局 主 管	2,048,921 —	210,000 —	811,642 —	— —	1,027,279 —	
104	文 化 局	1,639,031 —	210,000 —	401,752 —	— —	1,027,279 —	
104	藝 文 推 廣 處	409,890 —	— —	409,890 —	— —	— —	
99-104	消 防 局 主 管	2,575,016 39,780	419,162 —	727,189 2,286	— —	1,428,665 37,494	
99-104	消 防 局	2,575,016 39,780	419,162 —	727,189 2,286	— —	1,428,665 37,494	
97-104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15,604,656 —	197,212 —	8,850,685 —	— —	6,556,759 —	
97-104	觀 光 傳 播 局	15,604,656 —	197,212 —	8,850,685 —	— —	6,556,759 —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2,524,588	30,184,800	—	—	47,460,6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24,588	30,184,800	—	—	47,460,6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569,955	17,849,660	—	—	29,880,4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2,360	—	—	18,357,7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569,955	17,327,300	—	—	11,522,7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896,750	61,716,186	—	—	114,512,3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32,430	13,155,362	—	—	34,163,8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155,1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64,320	10,405,656	—	—	80,348,5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0,000	811,642	—	—	1,027,2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0,000	401,752	—	—	1,027,2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9,8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9,162	727,189	—	—	1,428,665	—	—	—	—
—	—	—	—	—	—	2,286	—	—	37,494	—	—	—	—
—	—	—	—	—	419,162	727,189	—	—	1,428,665	—	—	—	—
—	—	—	—	—	—	2,286	—	—	37,494	—	—	—	—
—	—	—	—	—	197,212	8,850,685	—	—	6,556,7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7,212	8,850,685	—	—	6,556,759	—	—	—	—
—	—	—	—	—	—	—	—	—	—	—	—	—	—

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9-104	地 政 局 主 管	52,279,723 —	1,944,835 —	47,197,359 —	— —	3,137,529 —	
100-104	地 政 局	49,608,402 —	1,423,700 —	46,687,818 —	— —	1,496,884 —	
102-104	松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491,919 —	131,000 —	150,401 —	— —	210,518 —	
100-104	大 安 地 政 事 務 所	158,614 —	26,840 —	— —	— —	131,774 —	
100-104	中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441,385 —	299,780 —	32,358 —	— —	109,247 —	
102-104	古 亭 地 政 事 務 所	166,896 —	12,617 —	82,458 —	— —	71,821 —	
101-104	建 成 地 政 事 務 所	200,078 —	39,798 —	131,830 —	— —	28,450 —	
99-104	士 林 地 政 事 務 所	1,212,429 —	11,100 —	112,494 —	— —	1,088,835 —	
10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809,740 —	— —	216,852 —	— —	592,888 —	
10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809,740 —	— —	216,852 —	— —	592,888 —	
104	體 育 局 主 管	50,459,860 —	— —	43,266,774 —	— —	7,193,086 —	
104	體 育 局	50,459,860 —	— —	43,266,774 —	— —	7,193,086 —	
102-103	法 務 局 主 管	389,000 —	— —	99,000 —	— —	290,000 —	
102-103	法 務 局	389,000 —	— —	99,000 —	— —	290,000 —	
104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567,332 31,470,000	— —	567,332 10,561,846	— —	— 20,908,154	
104	捷 運 工 程 局	567,332 31,470,000	— —	567,332 10,561,846	— —	— 20,908,154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1,944,835	47,197,359	—	3,137,5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23,700	46,687,818	—	1,496,8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1,000	150,401	—	210,5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840	—	—	131,7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9,780	32,358	—	109,2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617	82,458	—	71,8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798	131,830	—	28,4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00	112,494	—	1,088,8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6,852	—	592,8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6,852	—	592,8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266,774	—	7,193,0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266,774	—	7,193,0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9,000	—	29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9,000	—	29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67,332	—	—	—	—	—	—	—
—	—	—	—	—	—	10,561,846	—	20,908,1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67,332	—	—	—	—	—	—	—
—	—	—	—	—	—	10,561,846	—	20,908,154	—	—	—	—	—

柒、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5,565,680,330	995,559,533	8,497,746,099	—	6,072,374,698	
	合 計	612,190,053	78,071,315	438,670,559	5,937,697	101,385,876	
		14,953,490,277	917,488,218	8,059,075,540	- 5,937,697	5,970,988,822	
104	市 議 會 主 管	—	—	—	—	—	
		1,095,149	—	1,095,149	—	—	
104	市 議 會	—	—	—	—	—	
		1,095,149	—	1,095,149	—	—	
99-104	市 政 府 主 管	1,396,189	175,303	1,156,888	469,707	533,705	
		95,406,541	5,040,451	68,353,408	- 469,707	21,542,975	
104	政 風 處	—	—	—	—	—	
		880,000	—	880,000	—	—	
104	公 務 人 員 訓 練 處	—	—	—	—	—	
		2,320,000	—	2,320,000	—	—	
104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	—	—	—	
		443,100	—	443,100	—	—	
104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	—	—	—	
		6,613,978	115,946	6,498,032	—	—	
104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	—	—	—	—	
		1,313,600	—	1,313,600	—	—	
104	松 山 區 公 所	739	—	739	—	—	
		17,147,438	272,095	13,448,140	—	3,427,203	
101-103	大 安 區 公 所	63,998	—	—	—	63,998	
		845,136	520,011	261,761	—	63,364	
102-104	中 山 區 公 所	1,285,546	175,303	1,110,243	130,938	130,938	
		1,793,357	430,644	1,029,525	- 130,938	202,250	
103-104	中 正 區 公 所	—	—	—	286,829	286,829	
		2,094,807	3,902	1,673,544	- 286,829	130,532	
101-104	大 同 區 公 所	—	—	—	—	—	
		215,835	—	6,000	—	209,835	
103-104	萬 華 區 公 所	—	—	—	—	—	
		6,996,462	24,766	295,360	—	6,676,336	
102-104	文 山 區 公 所	—	—	—	—	—	
		33,696,009	2,619,661	31,076,348	—	—	
104	南 港 區 公 所	—	—	—	51,940	51,940	
		1,868,648	29,610	1,787,098	- 51,940	—	
99-104	內 湖 區 公 所	—	—	—	—	—	
		13,949,032	803,794	2,344,534	—	10,800,704	
103-104	士 林 區 公 所	—	—	—	—	—	
		3,792,433	220,022	3,572,411	—	—	
104	北 投 區 公 所	45,906	—	45,906	—	—	
		1,436,706	—	1,403,955	—	32,751	
100-104	民 政 局 主 管	12,606,297	12,438	12,593,859	403,618	403,618	
		218,986,500	9,814,284	203,785,330	- 403,618	4,983,268	
101-104	民 政 局	420,000	—	420,000	—	—	
		26,691,059	494,717	25,830,342	—	366,000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決				審			
正				算				定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995,559,533	8,497,746,099	—	6,072,374,698	—	—	—	—
—	—	—	—	78,071,315	438,670,559	5,937,697	101,385,876	—	—	—	—
—	—	—	—	917,488,218	8,059,075,540	- 5,937,697	5,970,988,822	—	—	—	—
—	—	—	—	—	—	—	—	—	—	—	—
—	—	—	—	—	1,095,1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95,149	—	—	—	—	—	—
—	—	—	—	175,303	1,156,888	469,707	533,705	—	—	—	—
—	—	—	—	5,040,451	68,353,408	- 469,707	21,542,975	—	—	—	—
—	—	—	—	—	—	—	—	—	—	—	—
—	—	—	—	—	88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2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3,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5,946	6,498,0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13,600	—	—	—	—	—	—
—	—	—	—	—	739	—	—	—	—	—	—
—	—	—	—	272,095	13,448,140	—	3,427,203	—	—	—	—
—	—	—	—	—	—	—	63,998	—	—	—	—
—	—	—	—	520,011	261,761	—	63,364	—	—	—	—
—	—	—	—	175,303	1,110,243	130,938	130,938	—	—	—	—
—	—	—	—	430,644	1,029,525	- 130,938	202,250	—	—	—	—
—	—	—	—	—	—	286,829	286,829	—	—	—	—
—	—	—	—	3,902	1,673,544	- 286,829	130,532	—	—	—	—
—	—	—	—	—	—	—	—	—	—	—	—
—	—	—	—	—	6,000	—	209,835	—	—	—	—
—	—	—	—	—	—	—	—	—	—	—	—
—	—	—	—	24,766	295,360	—	6,676,336	—	—	—	—
—	—	—	—	—	—	—	—	—	—	—	—
—	—	—	—	2,619,661	31,076,348	—	—	—	—	—	—
—	—	—	—	—	—	51,940	51,940	—	—	—	—
—	—	—	—	29,610	1,787,098	- 51,940	—	—	—	—	—
—	—	—	—	—	—	—	—	—	—	—	—
—	—	—	—	803,794	2,344,534	—	10,800,704	—	—	—	—
—	—	—	—	—	—	—	—	—	—	—	—
—	—	—	—	220,022	3,572,411	—	—	—	—	—	—
—	—	—	—	—	45,906	—	—	—	—	—	—
—	—	—	—	—	1,403,955	—	32,751	—	—	—	—
—	—	—	—	12,438	12,593,859	403,618	403,618	—	—	—	—
—	—	—	—	9,814,284	203,785,330	- 403,618	4,983,268	—	—	—	—
—	—	—	—	—	420,000	—	—	—	—	—	—
—	—	—	—	494,717	25,830,342	—	366,000	—	—	—	—

柒、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4	孔廟管理委員會	—	—	—	—	—
		723,160	—	723,160	—	—
100-104	殯葬管理處	12,186,297	12,438	12,173,859	403,618	403,618
		179,878,483	8,807,216	166,050,381	- 403,618	4,617,268
104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	—	—	—	—
		6,240,609	99,429	6,141,180	—	—
104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	—	—	—	—
		685,802	327,581	358,221	—	—
104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	—	—	—	—
		4,767,387	85,341	4,682,046	—	—
98-104	財 政 局 主 管	28,000	—	28,000	—	—
		74,382,869	21,061,066	19,245,619	—	34,076,184
98-104	財 政 局	28,000	—	28,000	—	—
		69,577,344	20,975,044	14,526,116	—	34,076,184
104	稅 捐 稽 徵 處	—	—	—	—	—
		4,805,525	86,022	4,719,503	—	—
96-104	教 育 局 主 管	76,397,745	276,110	19,375,530	—	56,746,105
		474,130,181	32,057,818	347,454,714	—	94,617,649
102-104	市 立 圖 書 館	4,060,512	276,110	3,648,792	—	135,610
		41,890,625	248,257	40,077,349	—	1,565,019
96-104	市 立 動 物 園	176,326	—	—	—	176,326
		301,245,188	3,277,380	212,481,551	—	85,486,257
103-104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72,160,907	—	15,726,738	—	56,434,169
		61,968,592	—	61,968,592	—	—
98-103	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	—	—	—	—
		39,473,278	27,611,709	4,295,196	—	7,566,373
104	青 少 年 發 展 處	—	—	—	—	—
		29,552,498	920,472	28,632,026	—	—
92-104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	—	—	—	—
		693,533,519	30,629,549	421,031,311	—	241,872,659
98-104	產 業 發 展 局	—	—	—	—	—
		324,979,477	25,627,214	78,678,869	—	220,673,394
103-104	動 物 保 護 處	—	—	—	—	—
		8,871,150	442,849	8,428,301	—	—
92-104	市 場 處	—	—	—	—	—
		343,850,343	2,690,814	321,390,464	—	19,769,065
104	商 業 處	—	—	—	—	—
		15,832,549	1,868,672	12,533,677	—	1,430,200
84-104	工 務 局 主 管	342,867,035	28,814,094	275,690,597	1,270,015	39,632,359
		3,318,238,444	659,842,304	1,818,020,041	- 1,270,015	839,106,084
100-104	工 務 局	17,223,879	3,499,818	11,314,461	—	2,409,600
		21,930,552	8,342,596	12,518,395	—	1,069,561
96-104	水 利 工 程 處	44,869,692	2,396,020	42,473,672	1,270,015	1,270,015
		459,828,573	28,364,149	375,496,633	- 1,270,015	54,697,776
84-104	新 建 工 程 處	103,271,696	7,696,107	87,182,628	—	8,392,961
		1,934,422,717	431,754,327	796,861,392	—	705,806,998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決				審			
正				算				定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	—	—	—	—	—	—	—
—	—	—	—	—	723,160	—	—	—	—	—	—
—	—	—	—	12,438	12,173,859	403,618	403,618	—	—	—	—
—	—	—	—	8,807,216	166,050,381	- 403,618	4,617,268	—	—	—	—
—	—	—	—	—	—	—	—	—	—	—	—
—	—	—	—	99,429	6,141,1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7,581	358,2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85,341	4,682,046	—	—	—	—	—	—
—	—	—	—	—	28,000	—	—	—	—	—	—
—	—	—	—	21,061,066	19,245,619	—	34,076,184	—	—	—	—
—	—	—	—	—	28,000	—	—	—	—	—	—
—	—	—	—	20,975,044	14,526,116	—	34,076,184	—	—	—	—
—	—	—	—	—	—	—	—	—	—	—	—
—	—	—	—	86,022	4,719,503	—	—	—	—	—	—
—	—	—	—	276,110	19,375,530	—	56,746,105	—	—	—	—
—	—	—	—	32,057,818	347,454,714	—	94,617,649	—	—	—	—
—	—	—	—	276,110	3,648,792	—	135,610	—	—	—	—
—	—	—	—	248,257	40,077,349	—	1,565,019	—	—	—	—
—	—	—	—	—	—	—	176,326	—	—	—	—
—	—	—	—	3,277,380	212,481,551	—	85,486,257	—	—	—	—
—	—	—	—	—	15,726,738	—	56,434,169	—	—	—	—
—	—	—	—	—	61,968,5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611,709	4,295,196	—	7,566,373	—	—	—	—
—	—	—	—	—	—	—	—	—	—	—	—
—	—	—	—	920,472	28,632,0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629,549	421,031,311	—	241,872,659	—	—	—	—
—	—	—	—	—	—	—	—	—	—	—	—
—	—	—	—	25,627,214	78,678,869	—	220,673,394	—	—	—	—
—	—	—	—	—	—	—	—	—	—	—	—
—	—	—	—	442,849	8,428,3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90,814	321,390,464	—	19,769,065	—	—	—	—
—	—	—	—	—	—	—	—	—	—	—	—
—	—	—	—	1,868,672	12,533,677	—	1,430,200	—	—	—	—
—	—	—	—	28,814,094	275,690,597	1,270,015	39,632,359	—	—	—	—
—	—	—	—	659,842,304	1,818,020,041	- 1,270,015	839,106,084	—	—	—	—
—	—	—	—	3,499,818	11,314,461	—	2,409,600	—	—	—	—
—	—	—	—	8,342,596	12,518,395	—	1,069,561	—	—	—	—
—	—	—	—	2,396,020	42,473,672	1,270,015	1,270,015	—	—	—	—
—	—	—	—	28,364,149	375,496,633	- 1,270,015	54,697,776	—	—	—	—
—	—	—	—	7,696,107	87,182,628	—	8,392,961	—	—	—	—
—	—	—	—	431,754,327	796,861,392	—	705,806,998	—	—	—	—

柒、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1-104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3,876,599	1,058	13,827,897	—	47,644
		147,632,453	10,788,427	122,684,667	—	14,159,359
94-104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59,291,068	15,221,091	116,557,838	—	27,512,139
		593,347,997	161,169,229	368,806,378	—	63,372,390
102-104	大 地 工 程 處	4,334,101	—	4,334,101	—	—
		161,076,152	19,423,576	141,652,576	—	—
101-104	交 通 局 主 管	8,233,862	—	8,022,147	523,694	735,409
		269,617,666	12,007,909	220,878,976	- 523,694	36,207,087
104	交 通 局	—	—	—	—	—
		31,939,104	99,240	30,369,964	—	1,469,900
103-104	交通管制工程處	6,090,954	—	6,090,954	—	—
		63,525,478	7,399,194	48,029,391	—	8,096,893
101-104	公 共 運 輸 處	2,142,908	—	1,931,193	523,694	735,409
		173,776,579	4,458,339	142,154,252	- 523,694	26,640,294
103-104	交通事件裁決所	—	—	—	—	—
		376,505	51,136	325,369	—	—
100-104	社 會 局 主 管	105,754,455	46,756,479	58,933,959	216,862	280,879
		298,871,570	3,628,066	206,961,134	- 216,862	88,065,508
100-104	社 會 局	105,754,455	46,756,479	58,933,959	216,862	280,879
		232,156,296	1,230,010	147,014,947	- 216,862	83,694,477
103-104	陽 明 教 養 院	—	—	—	—	—
		9,295,821	106,561	7,919,364	—	1,269,896
103-104	浩 然 敬 老 院	—	—	—	—	—
		10,822,996	523,598	10,299,398	—	—
101-104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	—	—	—
		46,596,457	1,767,897	41,727,425	—	3,101,135
103-104	勞 動 局 主 管	—	—	—	—	—
		1,528,367,012	956,121	1,512,432,370	—	14,978,521
103-104	勞 動 局	—	—	—	—	—
		1,502,881,065	9,376	1,502,371,058	—	500,631
104	就 業 服 務 處	—	—	—	—	—
		3,695,575	159,872	2,942,547	—	593,156
104	勞 動 檢 查 處	—	—	—	—	—
		5,223,315	525,495	4,697,820	—	—
103-104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	—	—	—	—
		16,567,057	261,378	2,420,945	—	13,884,734
97-104	警 察 局 主 管	—	—	—	—	—
		370,230,567	25,709,712	224,662,438	—	119,858,417
97-104	警 察 局	—	—	—	—	—
		370,230,567	25,709,712	224,662,438	—	119,858,417
102-104	衛 生 局 主 管	13,933,010	111,524	13,821,486	—	—
		73,657,636	2,937,157	59,181,155	—	11,539,324
103-104	衛 生 局	328,000	—	328,000	—	—
		63,993,607	2,618,719	49,835,564	—	11,539,324
104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5,484,500	85,558	5,398,942	—	—
		—	—	—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修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修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058	13,827,897	—	47,644
—	—	—	—	10,788,427	122,684,667	—	14,159,359
—	—	—	—	15,221,091	116,557,838	—	27,512,139
—	—	—	—	161,169,229	368,806,378	—	63,372,390
—	—	—	—	—	4,334,101	—	—
—	—	—	—	19,423,576	141,652,576	—	—
—	—	—	—	—	8,022,147	523,694	735,409
—	—	—	—	12,007,909	220,878,976	- 523,694	36,207,087
—	—	—	—	—	—	—	—
—	—	—	—	99,240	30,369,964	—	1,469,900
—	—	—	—	—	6,090,954	—	—
—	—	—	—	7,399,194	48,029,391	—	8,096,893
—	—	—	—	—	1,931,193	523,694	735,409
—	—	—	—	4,458,339	142,154,252	- 523,694	26,640,294
—	—	—	—	—	—	—	—
—	—	—	—	51,136	325,369	—	—
—	—	—	—	46,756,479	58,933,959	216,862	280,879
—	—	—	—	3,628,066	206,961,134	- 216,862	88,065,508
—	—	—	—	46,756,479	58,933,959	216,862	280,879
—	—	—	—	1,230,010	147,014,947	- 216,862	83,694,477
—	—	—	—	—	—	—	—
—	—	—	—	106,561	7,919,364	—	1,269,896
—	—	—	—	—	—	—	—
—	—	—	—	523,598	10,299,398	—	—
—	—	—	—	—	—	—	—
—	—	—	—	1,767,897	41,727,425	—	3,101,135
—	—	—	—	—	—	—	—
—	—	—	—	956,121	1,512,432,370	—	14,978,521
—	—	—	—	—	—	—	—
—	—	—	—	9,376	1,502,371,058	—	500,631
—	—	—	—	—	—	—	—
—	—	—	—	159,872	2,942,547	—	593,156
—	—	—	—	—	—	—	—
—	—	—	—	525,495	4,697,820	—	—
—	—	—	—	—	—	—	—
—	—	—	—	261,378	2,420,945	—	13,884,734
—	—	—	—	—	—	—	—
—	—	—	—	25,709,712	224,662,438	—	119,858,417
—	—	—	—	—	—	—	—
—	—	—	—	25,709,712	224,662,438	—	119,858,417
—	—	—	—	111,524	13,821,486	—	—
—	—	—	—	2,937,157	59,181,155	—	11,539,324
—	—	—	—	—	328,000	—	—
—	—	—	—	2,618,719	49,835,564	—	11,539,324
—	—	—	—	85,558	5,398,942	—	—
—	—	—	—	—	—	—	—

柒、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2-104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8,120,510	25,966	8,094,544	—	—
		5,125,477	237,193	4,888,284	—	—
104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	—	—	—
		4,538,552	81,245	4,457,307	—	—
97-104	環境保護局主管	885,020	34,829	850,191	—	—
		483,850,278	15,981,763	306,340,496	—	161,528,019
97-104	環 境 保 護 局	885,020	34,829	850,191	—	—
		479,909,289	15,935,902	302,445,368	—	161,528,019
104	木柵垃圾焚化廠	—	—	—	—	—
		1,356,557	45,861	1,310,696	—	—
102-104	北投垃圾焚化廠	—	—	—	—	—
		2,584,432	—	2,584,432	—	—
98-104	都市發展局主管	—	—	—	—	—
		145,277,109	11,167,624	98,463,900	—	35,645,585
98-104	都 市 發 展 局	—	—	—	—	—
		113,823,940	7,968,758	73,641,856	—	32,213,326
104	都 市 更 新 處	—	—	—	—	—
		7,028,870	296,170	6,732,700	—	—
102-104	建築管理工程處	—	—	—	—	—
		24,424,299	2,902,696	18,089,344	—	3,432,259
99-104	文 化 局 主 管	119,928	—	119,928	—	—
		3,799,370,944	53,534,996	1,277,553,726	—	2,468,282,222
99-104	文 化 局	110,953	—	110,953	—	—
		3,753,240,085	51,460,708	1,247,957,053	—	2,453,822,324
103-104	中山堂管理所	—	—	—	—	—
		6,191,288	1,517,025	4,285,682	—	388,581
103-104	市 立 文 獻 館	—	—	—	—	—
		10,928,958	134,288	7,622,592	—	3,172,078
104	市 立 美 術 館	—	—	—	—	—
		16,486,010	422,975	13,509,015	—	2,554,020
104	市 立 交 響 樂 團	—	—	—	—	—
		365,060	—	365,060	—	—
104	市 立 國 樂 團	8,975	—	8,975	—	—
		469,056	—	469,056	—	—
103-104	藝 文 推 廣 處	—	—	—	—	—
		11,690,487	—	3,345,268	—	8,345,219
100-104	消 防 局 主 管	8,899,356	—	8,899,356	3,053,801	3,053,801
		208,925,184	2,203,905	153,927,696	- 3,053,801	49,739,782
100-104	消 防 局	8,899,356	—	8,899,356	3,053,801	3,053,801
		208,925,184	2,203,905	153,927,696	- 3,053,801	49,739,782
102-104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	—	—	—	—
		111,773,135	644,804	34,604,366	—	76,523,965
102-104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	—	—	—	—
		111,773,135	644,804	34,604,366	—	76,523,965
103-104	觀光傳播局主管	—	—	—	—	—
		30,609,541	2,083,295	27,590,246	—	936,000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決 算				審 定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25,966	8,094,544	—	—	—	—	—	—
—	—	—	—	237,193	4,888,2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81,245	4,457,307	—	—	—	—	—	—
—	—	—	—	34,829	850,191	—	—	—	—	—	—
—	—	—	—	15,981,763	306,340,496	—	161,528,019	—	—	—	—
—	—	—	—	34,829	850,191	—	—	—	—	—	—
—	—	—	—	15,935,902	302,445,368	—	161,528,019	—	—	—	—
—	—	—	—	—	—	—	—	—	—	—	—
—	—	—	—	45,861	1,310,6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84,4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67,624	98,463,900	—	35,645,585	—	—	—	—
—	—	—	—	—	—	—	—	—	—	—	—
—	—	—	—	7,968,758	73,641,856	—	32,213,326	—	—	—	—
—	—	—	—	—	—	—	—	—	—	—	—
—	—	—	—	296,170	6,732,7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02,696	18,089,344	—	3,432,259	—	—	—	—
—	—	—	—	—	119,928	—	—	—	—	—	—
—	—	—	—	53,534,996	1,277,553,726	—	2,468,282,222	—	—	—	—
—	—	—	—	—	110,953	—	—	—	—	—	—
—	—	—	—	51,460,708	1,247,957,053	—	2,453,822,324	—	—	—	—
—	—	—	—	—	—	—	—	—	—	—	—
—	—	—	—	1,517,025	4,285,682	—	388,581	—	—	—	—
—	—	—	—	—	—	—	—	—	—	—	—
—	—	—	—	134,288	7,622,592	—	3,172,078	—	—	—	—
—	—	—	—	—	—	—	—	—	—	—	—
—	—	—	—	422,975	13,509,015	—	2,554,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365,060	—	—	—	—	—	—
—	—	—	—	—	8,975	—	—	—	—	—	—
—	—	—	—	—	469,0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45,268	—	8,345,219	—	—	—	—
—	—	—	—	—	8,899,356	3,053,801	3,053,801	—	—	—	—
—	—	—	—	2,203,905	153,927,696	- 3,053,801	49,739,782	—	—	—	—
—	—	—	—	—	8,899,356	3,053,801	3,053,801	—	—	—	—
—	—	—	—	2,203,905	153,927,696	- 3,053,801	49,739,782	—	—	—	—
—	—	—	—	—	—	—	—	—	—	—	—
—	—	—	—	644,804	34,604,366	—	76,523,965	—	—	—	—
—	—	—	—	—	—	—	—	—	—	—	—
—	—	—	—	644,804	34,604,366	—	76,523,965	—	—	—	—
—	—	—	—	—	—	—	—	—	—	—	—
—	—	—	—	2,083,295	27,590,246	—	936,000	—	—	—	—

柒、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3-104	觀 光 傳 播 局	—	—	—	—	—
		30,609,541	2,083,295	27,590,246	—	936,000
103-104	兵 役 局 主 管	—	—	—	—	—
		8,857,951	3,469,068	5,388,883	—	—
103-104	兵 役 局	—	—	—	—	—
		8,857,951	3,469,068	5,388,883	—	—
10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	—	—	—	—
		24,722,455	—	24,394,045	—	328,410
10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	—	—	—
		24,722,455	—	24,394,045	—	328,410
102-104	體 育 局 主 管	8,318,718	23,700	8,295,018	—	—
		2,353,415,455	10,112,969	818,620,514	—	1,524,681,972
102-104	體 育 局	8,318,718	23,700	8,295,018	—	—
		2,353,415,455	10,112,969	818,620,514	—	1,524,681,972
97-104	資 訊 局 主 管	19,264,506	1,859,292	17,405,214	—	—
		101,837,257	3,190,642	38,246,594	—	60,400,021
97-104	資 訊 局	19,264,506	1,859,292	17,405,214	—	—
		101,837,257	3,190,642	38,246,594	—	60,400,021
104	法 務 局 主 管	—	—	—	—	—
		1,420,000	—	1,420,000	—	—
104	法 務 局	—	—	—	—	—
		1,420,000	—	1,420,000	—	—
103-104	捷運工程局主管	—	—	—	—	—
		109,180,485	6,053,837	50,396,478	—	52,730,170
103-104	捷 運 工 程 局	—	—	—	—	—
		109,180,485	6,053,837	50,396,478	—	52,730,170
103-104	其 他 支 出	13,485,932	7,546	13,478,386	—	—
		157,732,829	5,360,878	119,026,951	—	33,345,000
103-104	國 家 賠 償 金	—	—	—	—	—
		33,345,000	—	—	—	33,345,000
104	災 害 準 備 金	13,485,932	7,546	13,478,386	—	—
		124,387,829	5,360,878	119,026,951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決	算			審	定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	—	—	—	—	—	—	—
—	—	—	—	2,083,295	27,590,246	—	936,000	—	—	—	—
—	—	—	—	—	—	—	—	—	—	—	—
—	—	—	—	3,469,068	5,388,8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69,068	5,388,8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394,045	—	328,410	—	—	—	—
—	—	—	—	—	—	—	—	—	—	—	—
—	—	—	—	—	24,394,045	—	328,410	—	—	—	—
—	—	—	—	23,700	8,295,018	—	—	—	—	—	—
—	—	—	—	10,112,969	818,620,514	—	1,524,681,972	—	—	—	—
—	—	—	—	23,700	8,295,018	—	—	—	—	—	—
—	—	—	—	10,112,969	818,620,514	—	1,524,681,972	—	—	—	—
—	—	—	—	1,859,292	17,405,214	—	—	—	—	—	—
—	—	—	—	3,190,642	38,246,594	—	60,400,021	—	—	—	—
—	—	—	—	1,859,292	17,405,214	—	—	—	—	—	—
—	—	—	—	3,190,642	38,246,594	—	60,400,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1,42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2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53,837	50,396,478	—	52,730,170	—	—	—	—
—	—	—	—	—	—	—	—	—	—	—	—
—	—	—	—	6,053,837	50,396,478	—	52,730,170	—	—	—	—
—	—	—	—	7,546	13,478,386	—	—	—	—	—	—
—	—	—	—	5,360,878	119,026,951	—	33,34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345,000	—	—	—	—
—	—	—	—	7,546	13,478,386	—	—	—	—	—	—
—	—	—	—	5,360,878	119,026,951	—	—	—	—	—	—

**捌、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
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合 計	51,114,331,899	—	—	51,114,331,899	—	—	51,114,331,899
97	債 務 之 舉 借	67,871,661	—	—	67,871,661	—	—	67,871,661
100	債 務 之 舉 借	14,837,367,934	—	—	14,837,367,934	—	—	14,837,367,934
101	債 務 之 舉 借	20,825,246,013	—	—	20,825,246,013	—	—	20,825,246,013
102	債 務 之 舉 借	15,383,846,291	—	—	15,383,846,291	—	—	15,383,846,291

**玖、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158,530,735,314	100.00	175,003,724,205	100.00	16,472,988,891	10.39
1. 直接稅收入	66,192,000,000	41.75	77,102,043,256	44.06	10,910,043,256	16.48
2. 間接稅收入	51,003,655,752	32.17	53,557,001,821	30.60	2,553,346,069	5.01
3. 賦稅外收入	41,335,079,562	26.07	44,344,679,128	25.34	3,009,599,566	7.28
(二)歲出	137,157,495,091	100.00	132,102,986,840	100.00	- 5,054,508,251	3.69
1. 一般經常支出	133,951,036,094	97.66	129,628,473,874	98.13	- 4,322,562,220	3.23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2,422,903,273	1.77	2,419,648,273	1.83	- 3,255,000	0.13
3. 預備金	783,555,724	0.57	54,864,693	0.04	- 728,691,031	93.00
(三)經常門賸餘（差短一）	21,373,240,223	—	42,900,737,365	—	21,527,497,142	100.72
二、資本門						
(一)歲入	4,942,077,605	100.00	4,908,067,661	100.00	- 34,009,944	0.69
1. 減少資產	442,077,605	8.95	408,067,661	8.31	- 34,009,944	7.69
2. 收回投資	4,500,000,000	91.05	4,500,000,000	91.69	—	—
(二)歲出	25,850,978,540	100.00	23,707,637,916	100.00	- 2,143,340,624	8.29
1.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22,780,609,226	88.12	21,470,137,218	90.56	- 1,310,472,008	5.75
2. 增加投資	2,570,369,314	9.94	2,148,351,688	9.06	- 422,017,626	16.42
3. 預備金	500,000,000	1.93	89,149,010	0.38	- 410,850,990	82.17
(三)資本門賸餘（差短一）	- 20,908,900,935	—	- 18,799,570,255	—	2,109,330,680	10.09
三、歲入歲出餘絀	464,339,288	—	24,101,167,110	—	23,636,827,822	5,000.42

拾、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6	68		總 計		147,400	24,507,148
			財 產 收 入		—	—
			警 察 局		—	—
7	9	1	財 產 孳 息	減列應收國有土地占用人使用補償金。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	24,507,148
			都 市 發 展 局		—	—
		1	作 業 賸 餘	減列應收臺北市住宅基金超預算賸餘繳庫數。	—	—
		11	文 化 局		—	24,507,148
10	10	1	作 業 賸 餘	減列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	—	24,507,148
			其 他 收 入		147,400	—
			松 山 區 公 所		80,000	—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原列於代收款之參與台灣電力公司節電計畫獎勵金賸餘款。	80,000	—
		13	中 山 區 公 所		67,400	—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原列於代收款之參與台灣電力公司節電計畫獎勵金賸餘款。	67,400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611,679,678	—	—	147,400	636,186,826	147,400	市庫尚未收繳，爰無應退還數。
—	394,930	—	—	—	394,930	—	
—	394,930	—	—	—	394,930	—	
—	394,930	—	—	—	394,930	—	
—	611,284,748	—	—	—	635,791,896	—	市庫尚未收繳，爰無應退還數。
—	611,284,748	—	—	—	611,284,748	—	
—	611,284,748	—	—	—	611,284,748	—	
—	—	—	—	—	24,507,148	—	市庫退還數24,507,148元。
—	—	—	—	—	24,507,148	—	
—	—	—	—	147,400	—	147,400	
—	—	—	—	80,000	—	80,000	
—	—	—	—	80,000	—	80,000	
—	—	—	—	67,400	—	67,400	
—	—	—	—	67,400	—	67,400	

拾壹、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7	6		總 計		—	248,837
			工 務 局 主 管		—	248,837
			大 地 工 程 處		—	248,837
			農 業 支 出		—	248,837
	9		環 境 衛 生 及 河 川 工 程	減列應由水土保持義務人負擔之代履行費用。	—	248,837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備 註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248,837	—	248,837	
—	—	—	—	—	248,837	—	248,837	
—	—	—	—	—	248,837	—	248,837	
—	—	—	—	—	248,837	—	248,837	
—	—	—	—	—	248,837	—	248,837	

拾貳、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年 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合 計		171,475	—	—	—
93	10			其 他 收 入		—	—	—	—
		94		監 理 處		—	—	—	—
			1	雜 項 收 入	所屬年度誤植。	—	—	—	—
94	10			其 他 收 入		5,000	—	—	—
		94		監 理 處		5,000	—	—	—
			1	雜 項 收 入	減列業經完成註銷程序之應收款。	5,000	—	—	—
97	10			其 他 收 入		—	—	—	—
		51		監 理 處		—	—	—	—
			1	雜 項 收 入	所屬年度誤植。	—	—	—	—
103	10			其 他 收 入		166,475	—	—	—
		71		警 察 局		166,475	—	—	—
			1	雜 項 收 入	應收回訴訟費經法院裁定後較預計減少。	166,475	—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		現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保		留				應		收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數	
—	—	—	—	—	—	125,000	296,475	—	—	—	—	—	—	—	—	—	—		
—	—	—	—	—	—	125,000	—	—	—	—	—	—	—	—	—	—	—		
—	—	—	—	—	—	125,000	—	—	—	—	—	—	—	—	—	—	—		
—	—	—	—	—	—	125,000	—	—	—	—	—	—	—	—	—	—	—		
—	—	—	—	—	—	—	5,000	—	—	—	—	—	—	—	—	—	—		
—	—	—	—	—	—	—	5,000	—	—	—	—	—	—	—	—	—	—		
—	—	—	—	—	—	—	5,000	—	—	—	—	—	—	—	—	—	—		
—	—	—	—	—	—	—	125,000	—	—	—	—	—	—	—	—	—	—		
—	—	—	—	—	—	—	125,000	—	—	—	—	—	—	—	—	—	—		
—	—	—	—	—	—	—	125,000	—	—	—	—	—	—	—	—	—	—		
—	—	—	—	—	—	—	166,475	—	—	—	—	—	—	—	—	—	—		
—	—	—	—	—	—	—	166,475	—	—	—	—	—	—	—	—	—	—		
—	—	—	—	—	—	—	166,475	—	—	—	—	—	—	—	—	—	—		

拾參、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28,591,382,031	30,925,847,307	391,880	30,926,239,187	2,334,857,156	8.17
營業成本	20,834,255,389	21,103,138,146	- 7,393,398	21,095,744,748	261,489,359	1.26
營業毛利（毛損－）	7,757,126,642	9,822,709,161	7,785,278	9,830,494,439	2,073,367,797	26.73
營業費用	4,421,611,562	4,196,890,876	1,910	4,196,892,786	- 224,718,776	5.08
營業利益（損失－）	3,335,515,080	5,625,818,285	7,783,368	5,633,601,653	2,298,086,573	68.90
營業外收入	1,030,883,439	1,236,282,507	3,459,164	1,239,741,671	208,858,232	20.26
營業外費用	261,811,859	341,527,698	—	341,527,698	79,715,839	30.45
營業外利益（損失－）	769,071,580	894,754,809	3,459,164	898,213,973	129,142,393	16.79
稅前純益（純損－）	4,104,586,660	6,520,573,094	11,242,532	6,531,815,626	2,427,228,966	59.1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8,363,860	247,527,617	1,928,791	249,456,408	111,092,548	80.29
本期純益（純損－）	3,966,222,800	6,273,045,477	9,313,741	6,282,359,218	2,316,136,418	58.40

拾肆、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
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32,165,980,858	25,883,621,640	6,282,359,218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88,938,905	166,696,910	22,241,995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9,314,216,239	18,052,919,630	1,261,296,60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621,493,416	5,194,165,323	1,427,328,093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6,041,332,298	2,469,839,777	3,571,492,521

拾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

盈餘分配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本 期 純 益	累 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6,282,359,218	15,849,978,132	22,132,337,350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22,241,995	284,582,414	306,824,409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261,296,609	1,977,177,169	3,238,473,77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427,328,093	1,186,106,825	2,613,434,918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3,571,492,521	12,402,111,724	15,973,604,245

註：1. 分配之部「股（官）息紅利」內含中央政府所得者 69,434,148 元、地方政府所得者 549,818,705 元、轉投資機關所得
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決算未分配盈餘 2,050,041,940 元及 15,973,604,245 元係

單位決算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配	之	部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股（官）息紅利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45,020,986	350,315,600	620,716,756	21,116,284,008	22,132,337,350
—	—	2,606,849	304,217,560	306,824,409
45,020,986	—	405,032,529	2,788,420,263	3,238,473,778
—	350,315,600	213,077,378	2,050,041,940	2,613,434,918
—	—	—	15,973,604,245	15,973,604,245

者 1,463,903 元。

按臺北市政府核定暫列，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拾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34,333,176,838	29,006,621,366	—	29,006,621,366	- 5,326,555,472	15.51
業務成本與費用	25,792,487,713	22,513,040,048	—	22,513,040,048	- 3,279,447,665	12.71
業務賸餘（短絀－）	8,540,689,125	6,493,581,318	—	6,493,581,318	- 2,047,107,807	23.97
業務外收入	615,238,448	756,164,565	—	756,164,565	140,926,117	22.91
業務外費用	159,155,668	460,216,543	108,823,274	569,039,817	409,884,149	257.54
業務外賸餘（短絀－）	456,082,780	295,948,022	- 108,823,274	187,124,748	- 268,958,032	58.97
本期賸餘（短絀－）	8,996,771,905	6,789,529,340	- 108,823,274	6,680,706,066	- 2,316,065,839	25.74

**拾柒、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29,762,785,931	23,082,079,865	6,680,706,066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12,262,838	5,757,158	6,505,680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805,489,008	368,141,692	1,437,347,316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1,717,315,493	1,746,721,621	- 29,406,128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723,666,874	970,188,366	- 246,521,492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12,906,801	5,800,241	7,106,560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4,728,544,132	3,300,305,063	1,428,239,069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283,410,461	37,203,157	246,207,30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4,886,341,655	14,386,433,886	499,907,769
臺北市住宅基金	2,137,796,779	851,869,188	1,285,927,591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06,037,215	186,716,519	- 80,679,304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63,057,740	157,579,945	5,477,795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185,956,935	1,065,363,029	2,120,593,906

拾捌、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賸餘分配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合 計	7,037,312,990	73,405,902,237	80,443,215,227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6,505,680	1,784,899,180	1,791,404,860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437,347,316	4,117,861,753	5,555,209,069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	—	—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	—	—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7,106,560	758,068,887	765,175,447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1,428,239,069	21,254,063,560	22,682,302,629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246,207,304	49,113,809	295,321,113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499,907,769	6,390,061,005	6,889,968,774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住宅基金	1,285,927,591	6,501,263,256	7,787,190,847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3,173,582,209	3,173,582,209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5,477,795	—	5,477,795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120,593,906	29,376,988,578	31,497,582,484

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填補累積短絀	解繳市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 計	未 分 配 賸 餘
86,157,099	4,614,523,385	13,459,274,921	18,159,955,405	62,283,259,822
—	427,752	—	427,752	1,790,977,108
—	—	—	—	5,555,209,069
—	—	—	—	—
—	—	—	—	—
—	100,380,791	401,523,160	501,903,951	263,271,496
—	344,651,689	—	344,651,689	22,337,650,940
—	53,172,361	—	53,172,361	242,148,752
—	—	—	—	6,889,968,774
—	738,399,900	—	738,399,900	7,048,790,947
80,679,304	420,000,000	—	500,679,304	2,672,902,905
5,477,795	—	—	5,477,795	—
—	2,957,490,892	13,057,751,761	16,015,242,653	15,482,339,831

拾捌、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短絀填補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 計
合 計	356,606,924	933,569,630	1,290,176,554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	—	—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	—	—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29,406,128	413,976,360	443,382,488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246,521,492	392,201,669	638,723,161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	—	—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	—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	—	—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	—	—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住宅基金	—	—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80,679,304	—	80,679,304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	127,391,601	127,391,601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	—

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撥	用	賸	餘	合	計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86,157,099		86,157,099					1,204,019,455	
			—		—					—	
			—		—					—	
			—		—					443,382,488	
			—		—					638,723,161	
			—		—					—	
			—		—					—	
			—		—					—	
			—		—					—	
			80,679,304		80,679,304					—	
			5,477,795		5,477,795					121,913,806	
			—		—					—	

**拾玖、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金來源	186,397,736,031	184,453,369,843	—	184,453,369,843	- 1,944,366,188	1.04
債務基金	109,022,903,273	105,430,353,416	—	105,430,353,416	- 3,592,549,857	3.30
特別收入基金	77,374,832,758	79,023,016,427	—	79,023,016,427	1,648,183,669	2.13
基金用途	173,492,366,611	166,986,878,225	—	166,986,878,225	- 6,505,488,386	3.75
債務基金	109,023,711,023	104,329,304,435	—	104,329,304,435	- 4,694,406,588	4.31
特別收入基金	64,468,655,588	62,657,573,790	—	62,657,573,790	- 1,811,081,798	2.81
本期賸餘（短絀－）	12,905,369,420	17,466,491,618	—	17,466,491,618	4,561,122,198	35.34
債務基金	- 807,750	1,101,048,981	—	1,101,048,981	1,101,856,731	—
特別收入基金	12,906,177,170	16,365,442,637	—	16,365,442,637	3,459,265,467	26.80
期初基金餘額	74,439,770,428	78,797,284,405	—	78,797,284,405	4,357,513,977	5.85
債務基金	148,569,036	429,695,897	—	429,695,897	281,126,861	189.22
特別收入基金	74,291,201,392	78,367,588,508	—	78,367,588,508	4,076,387,116	5.49
解繳市庫	—	—	—	—	—	—
債務基金	—	—	—	—	—	—
特別收入基金	—	—	—	—	—	—
期末基金餘額	87,345,139,848	96,263,776,023	—	96,263,776,023	8,918,636,175	10.21
債務基金	147,761,286	1,530,744,878	—	1,530,744,878	1,382,983,592	935.96
特別收入基金	87,197,378,562	94,733,031,145	—	94,733,031,145	7,535,652,583	8.64

註：本表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166,986,878,225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1,258,125,078 元、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之執行數 474,013,031 元。

**貳拾、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一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市庫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184,453,369,843	166,986,878,225	17,466,491,618	78,797,284,405	—	96,263,776,023
債務基金	105,430,353,416	104,329,304,435	1,101,048,981	429,695,897	—	1,530,744,878
臺北市債務基金	105,430,353,416	104,329,304,435	1,101,048,981	429,695,897	—	1,530,744,878
特別收入基金	79,023,016,427	62,657,573,790	16,365,442,637	78,367,588,508	—	94,733,031,145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4,059,466,622	71,442,516	13,988,024,106	24,019,909,574	—	38,007,933,680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6,756,714,988	57,746,595,327	- 989,880,339	12,633,597,221	—	11,643,716,882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468,969	2,007,065	- 1,538,096	26,855,936	—	25,317,840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27,494,758	21,105,756	6,389,002	15,874,636	—	22,263,638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102,624,192	229,242,879	- 126,618,687	1,246,566,552	—	1,119,947,865
臺北市道路基金	49,274,931	61,480,435	- 12,205,504	126,199,599	—	113,994,095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181,539,156	2,544,419,449	- 362,880,293	2,437,974,269	—	2,075,093,976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3,912,951	10,645,590	33,267,361	485,407,824	—	518,675,185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38,791,555	269,578,496	- 30,786,941	3,000,737,844	—	2,969,950,903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941,126,048	638,246,045	302,880,003	1,791,510,360	—	2,094,390,363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1,611,000	10,636,348	974,652	57,219,837	—	58,194,489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	—	—	—	—	—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16,326,369	17,727,792	- 1,401,423	139,781,681	—	138,380,258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593,664,888	1,034,446,092	3,559,218,796	32,385,953,175	—	35,945,171,971

註：本表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166,986,878,225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1,258,125,078 元、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之執行數 474,013,031 元。

貳拾壹、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
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46,256,135,745	100.00	136,086,625,721	100.00	10,169,510,024	7.47
流動資產	30,057,919,871	20.55	23,672,059,580	17.39	6,385,860,291	26.98
押匯貼現及放款	1,387,852,700	0.95	1,373,051,000	1.01	14,801,700	1.08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0,170,834,365	6.95	11,225,572,574	8.25	- 1,054,738,209	9.40
固定資產	95,214,189,085	65.10	91,707,887,636	67.39	3,506,301,449	3.82
無形資產	1,510,331,302	1.03	1,139,330,322	0.84	371,000,980	32.56
其他資產	7,915,008,422	5.41	6,968,724,609	5.12	946,283,813	13.58
資產總額	146,256,135,745	100.00	136,086,625,721	100.00	10,169,510,024	7.47
負債	29,888,913,610	20.44	30,076,802,250	22.10	- 187,888,640	0.62
流動負債	7,753,361,498	5.30	8,568,333,771	6.30	- 814,972,273	9.51
長期負債	15,035,266,980	10.28	14,812,686,889	10.88	222,580,091	1.50
其他負債	7,100,285,132	4.85	6,695,781,590	4.92	404,503,542	6.04
業主權益	116,367,222,135	79.56	106,009,823,471	77.90	10,357,398,664	9.77
資本	45,815,935,824	31.33	40,723,814,982	29.92	5,092,120,842	12.50
資本公積	5,159,243,609	3.53	5,157,589,324	3.79	1,654,285	0.03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22,700,494,400	15.52	17,458,936,638	12.83	5,241,557,762	30.02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42,691,548,302	29.19	42,669,482,527	31.35	22,065,775	0.05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146,256,135,745	100.00	136,086,625,721	100.00	10,169,510,024	7.47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5 年底及民國 104 年底各有 7,017,724,016 元及 10,777,459,222 元。

2. 民國 105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813,560 元，係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擔保職員購宅貸款金額。

3. 本年度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管之捷運工程局、財政局及交通局財產分別為 438,547,249,109 元、11,376,870,475 元及 1,649,511,893 元。

貳拾貳、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
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365,442,872,386	100.00	359,079,521,588	100.00	6,363,350,798	1.77
流動資產	56,606,060,497	15.49	63,884,825,418	17.79	- 7,278,764,921	11.3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9,757,630,062	8.14	45,842,862,454	12.77	- 16,085,232,392	35.09
固定資產	192,414,018,396	52.65	168,570,416,706	46.95	23,843,601,690	14.14
無形資產	182,422,441	0.05	243,166,858	0.07	- 60,744,417	24.98
遞延借項	532,991,656	0.15	583,279,346	0.16	- 50,287,690	8.62
其他資產	85,949,749,334	23.52	79,954,970,806	22.27	5,994,778,528	7.50
資產總額	365,442,872,386	100.00	359,079,521,588	100.00	6,363,350,798	1.77
負債	157,739,396,135	43.16	150,935,738,317	42.03	6,803,657,818	4.51
流動負債	11,028,985,848	3.02	10,838,957,010	3.02	190,028,838	1.75
長期負債	59,769,866,229	16.36	58,437,196,523	16.27	1,332,669,706	2.28
其他負債	86,940,544,058	23.79	81,659,584,784	22.74	5,280,959,274	6.47
淨值	207,703,476,251	56.84	208,143,783,271	57.97	- 440,307,020	0.21
基金	132,964,727,158	36.38	121,914,364,597	33.95	11,050,362,561	9.06
公積	8,744,727,393	2.39	8,842,304,734	2.46	- 97,577,341	1.10
累積餘絀（－）	61,079,240,367	16.71	72,472,332,607	20.18	- 11,393,092,240	15.72
淨值其他項目	4,914,781,333	1.34	4,914,781,333	1.37	—	—
負債及淨值總額	365,442,872,386	100.00	359,079,521,588	100.00	6,363,350,798	1.77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5 年底及民國 104 年底各有 2,277,140,631 元及 2,250,248,018 元。

貳拾參、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

科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債 務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21,689,341,127	100.00	1,397,120,237,612	100.00
流動資產	21,689,341,127	100.00	84,797,612,759	6.07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15,366,685,965	1.10
其他資產	—	—	1,296,955,938,888	92.83
資產總額	21,689,341,127	100.00	1,397,120,237,612	100.00
負債	20,158,596,249	92.94	1,302,387,206,467	93.22
流動負債	158,596,249	0.73	5,248,793,519	0.38
其他負債	20,000,000,000	92.21	1,297,138,412,948	92.84
基金餘額	1,530,744,878	7.06	94,733,031,145	6.78
基金餘額	1,530,744,878	7.06	94,733,031,145	6.78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21,689,341,127	100.00	1,397,120,237,612	100.00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5 年底及民國 104 年底各有 148,773,912 元及 197,689,262 元（均為
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度止，長期
3. 本表所列特別收入基金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基金餘額、信託代理與保證之資產及負債金額，係扣除自本

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683,785,987	100.00	1,301,487,111,031	100.00	21,005,555,140	3,071.95	95,633,126,581	7.35
683,785,987	100.00	82,244,731,864	6.32	21,005,555,140	3,071.95	2,552,880,895	3.10
—	—	1,067,477,018	0.08	—	—	14,299,208,947	1,339.53
—	—	1,218,174,902,149	93.60	—	—	78,781,036,739	6.47
683,785,987	100.00	1,301,487,111,031	100.00	21,005,555,140	3,071.95	95,633,126,581	7.35
254,090,090	37.16	1,223,119,522,523	93.98	19,904,506,159	7,833.64	79,267,683,944	6.48
254,090,090	37.16	4,454,023,374	0.34	- 95,493,841	37.58	794,770,145	17.84
—	—	1,218,665,499,149	93.64	20,000,000,000	—	78,472,913,799	6.44
429,695,897	62.84	78,367,588,508	6.02	1,101,048,981	256.24	16,365,442,637	20.88
429,695,897	62.84	78,367,588,508	6.02	1,101,048,981	256.24	16,365,442,637	20.88
683,785,987	100.00	1,301,487,111,031	100.00	21,005,555,140	3,071.95	95,633,126,581	7.35

特別收入基金）。

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49,050,317,698 元及無形資產 228,200,642 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

年度起裁撤之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相關數額。

貳拾肆、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剔 除 及 修 正 事 項	修 正 收 入 (基 金 來 源)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營 業 部 分	合 計	3,954,345	103,301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小 計	3,954,345	103,301
	修正增列短列之中央補助收入等	3,562,465	—
	修正增列短列之車站廣告水電費分攤款及工作場所水費等	—	—
	修正減列溢列之工作場所電費、車站保全及維護清潔費等	—	—
	修正減列溢列之投資收益		103,301
	修正減列溢列之小巨蛋及兒童新樂園盈餘繳庫數	—	—
	修正增列短列之貓空纜車虧損補貼收入	391,880	—
非 營 業 部 分	總 計	—	—
作 業 基 金	合 計	—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小 計	—	—
	修正增列補提列以前年度短列之醫療儀器折舊費用	—	—

註：營業部分經上述修正事項等修正後，所得稅費用增加 1,928,791 元，未列入本表。

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剔 除 及 修 正 支 出 (基 金 用 途)		盈 虧 (餘 絀)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絀)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絀)
5,658,328	13,049,816	17,004,161	5,761,629
5,658,328	13,049,816	17,004,161	5,761,629
—	—	3,562,465	—
5,658,328	—	—	5,658,328
—	13,023,882	13,023,882	—
—	—	—	103,301
—	25,934	25,934	—
—	—	391,880	—
108,823,274	—	—	108,823,274
108,823,274	—	—	108,823,274
108,823,274	—	—	108,823,274
108,823,274	—	—	108,823,274

貳拾伍、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

中華民國 105 年

機 關 (基 金) 及 借 款 項 目	截 至 上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償 還 金 額
合 計	12,586,623,918	4,769,600,000	4,148,000,000
營 業 部 分	11,905,611,350	4,769,600,000	4,148,000,00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23,911,350	82,600,000	—
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	623,911,350	82,600,000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1,281,700,000	4,687,000,000	4,148,000,000
國泰世華銀行借款	—	4,425,000,000	—
臺灣銀行借款	11,281,700,000	262,000,000	4,148,000,000
非 營 業 部 分	681,012,568	—	—
作 業 基 金	681,012,568	—	—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00,059,228	—	—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59,228	—	—
臺北市住宅基金	580,953,340	—	—
台北富邦銀行借款	580,953,340	—	—

註：1. 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12,586,623,918 元，不含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應計退休金負債 2,104,441 元；臺北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長期預收款 35,656,713,178 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應付租賃款 89,316 元地權基金其他長期負債 18,329,425,452 元。

2. 截至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12,800,778,808 元，不含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應計退休金負債 1,860,084 元；臺北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長期預收款 34,839,653,218 元；臺北市住宅基金其他長期負債 7,783,853,360 元；

3. 本年度調整數淨減少 407,445,110 元，主要係各基金將於民國 106 年償還之借款轉列短期借款。

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減	自 償 性 債 務	非 自 償 性 債 務
76,123,844	483,568,954	12,800,778,808	—
—	294,304,008	12,232,907,342	—
—	294,304,008	412,207,342	—
—	294,304,008	412,207,342	—
—	—	11,820,700,000	—
—	—	4,425,000,000	—
—	—	7,395,700,000	—
76,123,844	189,264,946	567,871,466	—
—	189,264,946	567,871,466	—
—	100,059,228	—	—
—	100,059,228	—	—
76,123,844	89,205,718	567,871,466	—
76,123,844	89,205,718	567,871,466	—

自來水事業處應計退休金負債 2,702,567,305 元；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 202,493,793 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42,796,229 元；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其他長期負債 3,727,159,780 元；臺北市實施平均

自來水事業處應計退休金負債 2,531,745,329 元；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 268,754,225 元；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其他長期負債 3,520,736,424 元；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其他長期負債 13,057,751,761 元。

**貳拾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
收支計算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清 理 或 結 束 整 理 基 金	清 理 收 入	清 理 支 出	清 理 餘 絀
合 計	50,096,267	138,406,916	- 88,310,649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	—	—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44,041,528	34,995,867	9,045,661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6,054,739	103,411,049	- 97,356,310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市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市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市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1,925 億 5,031 萬餘元，支出總額 1,985 億 1,45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59 億 6,424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763 億 3,613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498 億 5,79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64 億 7,822 萬餘元。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以前年度收入退還、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保管款、暫收庫款、暫存健勞公保費代繳款及特別預決算收入等計收 162 億 1,417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特別預決算支出及墊付款轉正等計支 341 億 8,968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79 億 7,550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無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債務還本 144 億 6,697 萬餘元，相抵計短絀 144 億 6,697 萬餘元。

4.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短絀 59 億 6,424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市庫短絀。

(二)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短絀 59 億 6,424 萬餘元，加計上年度市庫結存轉入數 38 億 1,677 萬餘元，加特種基金存放淨額 138 億 6,712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列報結存數為 117 億 1,965 萬餘元，經調節增列本年度歲入誤繳入民國 106 年度 117 萬餘元，及減列各機關保管款及暫存健勞公保費市庫未列帳淨額 244 萬餘元、附屬單位預算暫存健勞公保費繳付數 1 億 6,386 萬餘元、民國 106 年度收入誤繳入本年度 44 萬餘元後，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之結存數為 115 億 5,406 萬餘元，核與平衡表「市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860 億 6,540 萬餘元，與市庫實收數 1,925 億 5,031 萬餘元相較，差異 64 億 8,49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76 億 360 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783 萬餘元。
- (2) 保管款 35 億 9,256 萬餘元。
- (3) 暫存健勞公保費代繳款負 1,805 萬餘元。
- (4) 庫款科目轉正數 39 億 6,675 萬餘元。
- (5) 本處修正數 2,450 萬餘元。

2. 減項 11 億 1,869 萬餘元，包括：

- (1) 應納庫款 66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6 億 507 萬餘元。
- (3) 庫款科目轉正數 5 億 1,280 萬餘元。
- (4) 本處修正數 14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64 億 8,491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787 億 7,197 萬餘元，與市庫實支數 1,985 億 1,456 萬餘元相較，差異 197 億 4,25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238 億 1,561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經費暫付保留數 8 億 3,696 萬餘元。
- (2) 經費賸餘押金等待納庫部分 2,798 萬餘元。
- (3) 暫付款增加數 30 億 3,225 萬餘元。
- (4) 應收墊付款增加數 199 億 1,792 萬餘元。
- (5) 庫款科目轉正數 23 萬餘元。
- (6) 本處修正數 24 萬餘元。

2. 減項 40 億 7,302 萬餘元，包括：

- (1) 暫付款轉正數 37 億 8,286 萬餘元。
- (2) 支出收回數 2 億 8,942 萬餘元。
- (3) 庫款科目轉正數 74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97 億 4,258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799 億 1,179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558 億 1,062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241 億 116 萬餘元；市庫實收數 1,925 億 5,031 萬餘元，實支數 1,985 億 1,456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短絀 59 億 6,424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300 億 6,541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529 億 1,235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486 億 5,660 萬餘元。
 - (1)市庫撥付債務還本支出 144 億 6,697 萬餘元。
 - (2)市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71 億 1,944 萬餘元。
 - (3)市庫撥付特別預決算支出 71 億 5,216 萬餘元。
 - (4)墊付款 199 億 1,806 萬餘元。
 - (5)本年度支出庫款科目轉正淨額負 4 萬餘元。
2. 總決算已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42 億 2,760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2,814 萬餘元。
 - (1)本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數 66 萬餘元。
 - (2)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數 2,748 萬餘元。

(二)減項 228 億 4,694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62 億 3,075 萬餘元。
 -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41 億 444 萬餘元。
 -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230 萬餘元。
 - (3)暫收庫款 34 億 1,000 萬元。
 - (4)保管款 36 億 2,580 萬餘元。
 - (5)暫存健勞公保費代繳款負 2,291 萬餘元。
 - (6)特別預決算收入 56 億 6,908 萬餘元。
 - (7)以前年度收入退還負 6 億 455 萬餘元。
 - (8)本年度收入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1,657 萬餘元。
2. 總決算已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59 億 8,040 萬餘元。
3. 本處修正數 6 億 3,579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00 億 6,541 萬餘元，即為市庫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暫 存 健 勞 公 保 費 款	庫 款 科 目 轉 正 數
		各 機 關 解 繳 以 前 年 度 餘	保 管 款	保 管 款	保 管 款		
稅 課 收 入	128,756,149,703	—	—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642,779,976	—	—	—	—	—	12,988,234
規 費 收 入	7,888,745,883	—	—	—	—	—	1,256,590
財 產 收 入	8,280,510,692	—	—	—	—	—	231,78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793,745,163	—	—	—	—	—	—
補 助 收 入	19,555,297,849	—	—	—	—	—	1,017,965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70,746	—	—	—	—	—	—
其 他 收 入	1,378,165,323	—	—	—	—	—	1,806,671
小 計	176,295,865,335	—	—	—	—	—	17,301,248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4,105,090,414	—	—	—	—	—	59,211
以前年度收入退還	—	—	—	—	—	—	9,244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	32,691,212	—	—	—	—	373,400
保 管 款	—	—	3,592,562,390	—	—	—	372,781,190
暫 收 庫 款	—	—	—	—	—	—	3,410,000,000
暫存健勞公保費代繳款	—	—	—	—	—	- 18,056,563	166,227,497
特別預決算收入	5,664,448,681	5,147,702	—	—	—	—	—
小 計	9,769,539,095	37,838,914	3,592,562,390	—	- 18,056,563	—	3,949,450,542
收 入 合 計	186,065,404,430	37,838,914	3,592,562,390	—	- 18,056,563	—	3,966,751,790

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市庫實收數
修正數	應納庫款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庫款科目轉正數	修正數		
—	587,535	—	—	—	—	128,755,562,168
—	76,331	—	78,102	—	—	2,655,613,777
—	—	—	43,475	—	—	7,889,958,998
—	—	—	4,883	—	—	8,280,737,597
24,507,148	—	—	—	—	—	7,818,252,311
—	—	—	594,750	—	—	19,555,721,064
—	—	—	—	—	—	470,746
—	—	—	2,740	147,400	147,400	1,379,821,854
24,507,148	663,866	—	723,950	147,400	147,400	176,336,138,515
—	—	—	705,328	—	—	4,104,444,297
—	—	604,561,160	—	—	—	- 604,551,916
—	—	—	757,799	—	—	32,306,813
—	—	—	339,540,723	—	—	3,625,802,857
—	—	—	—	—	—	3,410,000,000
—	—	—	171,081,846	—	—	- 22,910,912
—	—	510,096	—	—	—	5,669,086,287
—	—	605,071,256	512,085,696	—	—	16,214,177,426
24,507,148	663,866	605,071,256	512,809,646	147,400	147,400	192,550,315,941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暫 付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押 金 等 待 納 庫 部 分	暫 付 款 增 加 數	應 收 墊 付 款 增 加 數
市 議 會 主 管	712,998,811	—	—	—	—
市 政 府 主 管	4,211,171,850	11,379,249	227,992	—	—
民 政 局 主 管	2,590,910,019	328,335	—	—	—
財 政 局 主 管	3,951,194,673	444,972	—	—	—
教 育 局 主 管	54,239,911,438	5,079,540	63,321	—	—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1,530,349,181	132,416,248	—	—	—
工 務 局 主 管	12,507,549,498	169,268,196	4,267,119	—	—
交 通 局 主 管	5,727,292,457	17,350,974	8,393,528	—	—
社 會 局 主 管	15,538,814,250	101,902,255	4,757,334	—	—
勞 動 局 主 管	5,235,104,463	1,651,952	—	—	—
警 察 局 主 管	12,149,654,856	12,746	488,044	—	—
衛 生 局 主 管	4,831,740,733	64,379,823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358,445,177	128,435,919	415,526	—	—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2,924,997,854	401,944	20,000	—	—
文 化 局 主 管	2,274,552,698	196,839,798	465,174	—	—
消 防 局 主 管	2,574,708,641	—	10,000	—	—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291,403,037	—	—	—	—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477,880,975	—	34,020	—	—
地 政 局 主 管	1,195,447,852	—	—	—	—
兵 役 局 主 管	228,105,186	150,023	—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211,603,017	—	—	—	—
體 育 局 主 管	2,646,573,632	6,922,237	8,339,824	—	—
資 訊 局 主 管	430,981,578	—	—	—	—
法 務 局 主 管	152,041,870	—	—	—	—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2,356,842	—	—	—	—
其 他 支 出	5,997,468,069	—	—	—	—
小 計	148,993,258,657	836,964,211	27,481,882	—	—
債 務 還 本	14,466,971,154	—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8,497,746,099	—	447,933	87,511,973	—
特 別 預 決 算 支 出	6,813,995,485	—	59,949	2,944,740,038	—
墊 付 款	—	—	—	—	19,917,923,406
小 計	29,778,712,738	—	507,882	3,032,252,011	19,917,923,406
支 出 合 計	178,771,971,395	836,964,211	27,989,764	3,032,252,011	19,917,923,406
收 支 餘 絀	—	—	—	—	—
上 年 度 市 庫 結 存 數	—	—	—	—	—
特 種 基 金 存 放 淨 額	—	—	—	—	—
本 年 度 市 庫 結 存 數	—	—	—	—	—

註：1. 截至本年度止市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代收款調度1,202億6,073萬2,933元及150億6,981萬4,361
2. 本年度市庫列報結存數117億1,965萬3,909元與總決算平衡表「市庫結存」科目帳列金額115億5,406萬7,946元，差異
「一、市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二)市庫結存」之說明。

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市 庫 實 支 數
庫 款 科 目 數	修 正 數	暫 轉	付 正 款 數	支 收 回 數	庫 款 科 目 數	轉 正 數			
—	—	—	—	—	—	—	712,998,811		
97,005	—	—	—	—	—	—	4,222,876,096		
—	—	—	—	—	—	—	2,591,238,354		
—	—	—	—	—	—	—	3,951,639,645		
—	—	—	—	—	—	—	54,245,054,299		
—	—	—	—	—	—	—	1,662,765,429		
—	248,837	—	—	—	—	—	12,681,333,650		
—	—	—	—	—	—	—	5,753,036,959		
—	—	—	—	—	—	141,350	15,645,332,489		
—	—	—	—	—	—	—	5,236,756,415		
—	—	—	—	—	—	—	12,150,155,646		
—	—	—	—	—	—	—	4,896,120,556		
—	—	—	—	—	—	—	6,487,296,622		
—	—	—	—	—	—	—	2,925,419,798		
—	—	—	—	—	—	—	2,471,857,670		
—	—	—	—	—	—	—	2,574,718,641		
—	—	—	—	—	—	—	291,403,037		
—	—	—	—	—	—	—	477,914,995		
—	—	—	—	—	—	—	1,195,447,852		
—	—	—	—	—	—	—	228,255,209		
—	—	—	—	—	—	—	211,603,017		
—	—	—	—	—	—	—	2,661,835,693		
—	—	—	—	—	—	—	430,981,578		
—	—	—	—	—	—	—	152,041,870		
—	—	—	—	—	—	—	2,356,842		
—	—	—	—	—	—	—	5,997,468,069		
97,005	248,837	—	—	—	141,350	149,857,909,242			
—	—	—	—	—	—	—	14,466,971,154		
—	—	1,176,237,330	289,422,534	599,792	599,792	7,119,446,349			
—	—	2,606,626,461	—	—	—	7,152,169,011			
141,350	—	—	—	—	—	19,918,064,756			
141,350	—	3,782,863,791	289,422,534	599,792	599,792	48,656,651,270			
238,355	248,837	3,782,863,791	289,422,534	741,142	741,142	198,514,560,512			
—	—	—	—	—	—	—	- 5,964,244,571		
—	—	—	—	—	—	—	3,816,772,499		
—	—	—	—	—	—	—	13,867,125,981		
—	—	—	—	—	—	—	11,719,653,909		

元，合計 1,353 億 3,054 萬 7,294 元。

1 億 6,558 萬 5,963 元，其差額解釋原因，詳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戊、附錄」、「壹、市庫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 5,964,244,571
乙、加項			52,912,358,882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48,656,606,925	
(一) 市庫撥付債務還本支出	14,466,971,154		
(二) 市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7,119,446,349		
(三) 市庫撥付特別預決算支出	7,152,169,011		
(四) 墊付款	19,918,064,756		
(五) 本年度支出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 44,345		
二、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4,227,606,209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28,145,748	
(一) 本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數	663,866		
(二)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數	27,481,882		
丙、減項			22,846,947,201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6,230,754,724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4,104,444,297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2,306,813		
(三) 暫收庫款	3,410,000,000		
(四) 保管款	3,625,802,857		
(五) 暫存健勞公保費代繳款	- 22,910,912		
(六) 特別預決算收入	5,669,086,287		
(七) 以前年度收入退還	- 604,551,916		
(八) 本年度收入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16,577,298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5,980,401,888	
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修正數		635,790,589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24,101,167,110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平衡表科目增減變化及決算審核結果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2,043 億 5,060 萬餘元，負債 1,625 億 5,959 萬餘元，餘絀（賸餘）417 億 9,100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臺北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1. **資產類**：包括市庫結存、各機關結存、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含特別決算）、應收歲入保留款、材料、暫付款（含特別決算及特別預算）、押金、應收剔除經費、墊付款、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含特別決算）、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2,043 億 5,060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 1,733 億 4,205 萬餘元，增加 310 億 85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暫付款（特別預算）」科目 115 億 3,503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減少 301 億 4,920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辦理決算作業，暫付款轉正所致。

(2)「墊付款」科目 517 億 4,942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增加 199 億 1,792 萬餘元，主要係運用市庫餘裕資金先行墊還長期借款。

(3)「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特別決算）」科目 548 億 9,168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增加 330 億 3,200 萬餘元，主要係因應臺北市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資金需求增加所致。

2. **負債類**：包括暫收款（含特別預算）、預收款、保管款、代收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含特別決算）、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1,625 億 5,959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 1,420 億 1,387 萬餘元，增加 205 億 4,57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暫收款（特別預算）」科目 36 億 5,580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增加 26 億 9,973 萬餘元，主要係暫收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工程款所致。

(2)「保管款」科目 1,256 億 4,730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增加 171 億 5,916 萬餘元，主要係市庫向未納入集中支付及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調借款增加。

(3)「應付歲出保留款（特別決算）」科目 99 億 1,819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增加 33 億 4,481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保留各項工程經費所致。

3.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賸餘 417 億 9,100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賸餘 313 億 2,818 萬餘元，增加 104 億 6,281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債務償還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04,350,602,736	100.00	173,342,057,838	100.00	31,008,544,898	17.89
市 庫 結 存	11,554,067,946	5.65	3,660,350,719	2.11	7,893,717,227	215.65
各 機 關 結 存	3,819,688,603	1.87	4,545,848,734	2.62	- 726,160,131	15.97
各機關歲入結存	557,852,039	0.27	584,269,012	0.34	- 26,416,973	4.52
減：各機關市庫結存	- 363,538,906	- 0.18	- 328,581,783	- 0.19	- 34,957,123	10.64
各機關經費結存	10,862,337,105	5.32	11,000,524,092	6.35	- 138,186,987	1.26
減：各機關市庫結存	- 7,236,961,635	- 3.54	- 6,710,362,587	- 3.87	- 526,599,048	7.85
有 價 證 券	155,194,671	0.08	152,730,805	0.09	2,463,866	1.61
應 收 歲 入 款	7,434,548,200	3.64	7,630,936,527	4.40	- 196,388,327	2.57
應收歲入款(特別決算)	5,415,169,306	2.65	4,012,749,070	2.31	1,402,420,236	34.95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24,998,118	0.01	34,881,250	0.02	- 9,883,132	28.33
材 料	13,676,316	0.01	17,291,806	0.01	- 3,615,490	20.91
暫 付 款	2,425,136,322	1.19	2,915,490,970	1.68	- 490,354,648	16.82
暫付款(特別決算)	364,956,405	0.18	38,918,645	0.02	326,037,760	837.74
暫付款(特別預算)	11,535,035,668	5.64	41,684,238,545	24.05	- 30,149,202,877	72.33
押 金	11,463,003	0.01	11,726,957	0.01	- 263,954	2.25
應 收 剔 除 經 費	14,140,309	0.01	14,140,309	0.01	—	—
墊 付 款	51,749,427,880	25.32	31,831,504,474	18.36	19,917,923,406	62.57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	51,114,331,899	25.01	51,114,331,899	29.49	—	—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特別決算)	54,891,687,669	26.86	21,859,679,289	12.61	33,032,008,380	151.11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3,827,080,421	1.87	3,817,237,839	2.20	9,842,582	0.26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62,559,599,643	79.55	142,013,872,756	81.93	20,545,726,887	14.47
暫 收 款	121,929,820	0.06	74,715,189	0.04	47,214,631	63.19
暫收款（特別預算）	3,655,802,723	1.79	956,068,150	0.55	2,699,734,573	282.38
預 收 款	186,560,938	0.09	280,191,614	0.16	- 93,630,676	33.42
保 管 款	125,647,303,001	61.49	108,488,141,764	62.59	17,159,161,237	15.82
代 收 款	6,312,983,946	3.09	6,255,471,446	3.61	57,512,500	0.92
應 付 歲 出 款	462,838,155	0.23	614,074,161	0.35	- 151,236,006	24.63
應付歲出保留款	12,426,902,642	6.08	14,954,591,106	8.63	- 2,527,688,464	16.90
應付歲出保留款(特別決算)	9,918,197,997	4.85	6,573,381,487	3.79	3,344,816,510	50.88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827,080,421	1.87	3,817,237,839	2.20	9,842,582	0.26
餘 絀	41,791,003,093	20.45	31,328,185,082	18.07	10,462,818,011	33.40
歲 計 餘 絀	10,269,986,545	5.03	11,554,888,388	6.67	- 1,284,901,843	11.12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31,521,016,548	15.42	19,773,296,694	11.41	11,747,719,854	59.41
負債及餘絀合計	204,350,602,736	100.00	173,342,057,838	100.00	31,008,544,898	17.89

註：1. 本表由總會計平衡表、特別預算會計與特別決算平衡表合併，特別預算會計部分因未屆決算時期，僅以其庫款收支之淨額以暫付款或暫收款列計。

2. 特別決算之應收歲入款包含預算法民國 87 年 10 月 15 日修法前屬歲入之公債及賒借收入 8 億 656 萬 964 元（捷運第三期），將於以後年度視需要舉借。

3. 墊付款 517 億 4,942 萬 7,880 元，係臺北市府各機關為因應政事急需所使用之支出先行墊付未及透列預算之中央補助款 6,506 萬 9,174 元，及市庫先行墊還長期借款 516 億 8,435 萬 8,706 元。

4.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包含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保留 511 億 1,433 萬 1,899 元、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決算保留 102 億 6,641 萬 5,406 元、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捷運南港線東延段特別決算保留 11 億 6,588 萬 3,633 元、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決算保留 91 億 2,259 萬 5,327 元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保留 343 億 3,679 萬 3,303 元，將於以後年度視需要舉借。

5. 保管款 1,256 億 4,730 萬 3,001 元，包含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等 21 個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金額共計 874 億 7,192 萬 2,933 元及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調借款共計 327 億 8,881 萬元。

6. 應付歲出款包含本年度部分 3 億 6,145 萬 2,279 元及以前年度部分 1 億 138 萬 5,876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包含本年度部分 64 億 5,591 萬 3,820 元及以前年度部分 59 億 7,098 萬 8,822 元。

7. 截至本年度止應付公債 190 億元、應付長期借款 978 億元，合計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1,168 億元（已扣除自償性財源之債務 138 億 8,435 萬 8,706 元），應於以後各年度償還。

8. 稅捐稽徵處已查定尚未徵起之稅款 32 億 2,778 萬 2,264 元，將於以後年度予以徵起。

9.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備忘分錄所列債權憑證 24 萬 6,408 張。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經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數 636,039,426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248,837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171,475 元；增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583,333 元，增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3,500,000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203,713,681,102 元，負債總額為 162,555,723,406 元，餘絀總額為 41,157,957,696 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方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貸方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市庫結存		11,554,067,946		暫收款		121,929,820	
各機關結存		3,819,688,603		暫收款		3,655,802,723	
有價證券		155,194,671		(特別預算)			
應收歲入款		7,434,548,200		預收款		186,560,938	
應收歲入款		5,415,169,306		保管款		125,647,303,001	
(特別決算)				代收款		6,312,983,946	
應收歲入保留款		24,998,118		應付歲出款		462,838,155	
材料		13,676,316		應付歲出保留款		12,426,902,642	
暫付款		2,425,136,322		應付歲出保留款		9,918,197,997	
暫付款		364,956,405		(特別決算)			
(特別決算)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827,080,421	
暫付款		11,535,035,668		原列負債總額			162,559,599,643
(特別預算)				本處審核修正			- 3,876,237
押金		11,463,003		決算應調整數			
應收剔除經費		14,140,309		應付保留款		- 3,500,000	
墊付款		51,749,427,880		應調整數			
應收公債及賒借		51,114,331,899		減列臺北	- 3,500,000		
收入				都會區大眾			
應收公債及賒借		54,891,687,669		捷運系統建			
收入(特別決算)				設計畫第三期			
保管有價證券		3,827,080,421		工程特別決			
原列資產總額			204,350,602,736	算以前年度			
本處審核修正			- 636,921,634	歲出保留數			
決算應調整數				代收款科目		- 376,237	
歲入事項		- 636,921,634		應調整數			
應調整數				調整後負債總額			162,555,723,406
增列本年度	147,400			餘絀部分			
歲入實現數				歲計餘絀		10,269,986,545	
減列本年度	-24,507,148			以前年度累計		31,521,016,548	
歲入實現數				餘絀			
減列本年度	-611,679,678			原列餘絀總額			41,791,003,093
歲入應收數				本處審核修正			- 633,045,397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	125,000			決算應調整數			
未結清應收數				本年度歲計		- 635,790,589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	- 296,475			餘絀應調整數			
未結清應收數				減列本年度	-636,039,426		
減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 583,333			歲入應調整數			
減列代收科目	- 127,400			減列本年度	248,837		
增列歲入部分				歲出應調整數			
歲出事項				以前年度累計		2,745,192	
應調整數				餘絀應調整數			
減列本年度	248,837			增列以前年度	- 171,475		
歲出實現數				歲入減免應調整數			
減列代收科目	- 248,837			增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	- 583,333		
減列歲出部分				決算以前年度歲入			
調整後資產總額			203,713,681,102	減免應調整數			
				增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	3,500,000		
				決算以前年度			
				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調整後餘絀總額			41,157,957,696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203,713,681,102

(二)臺北市政府舉借債務餘額

截至本年度止，臺北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達 2,045 億 9,176 萬餘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16 兆 338 億餘元）之 1.28%；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定義，另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8 億 7,051 萬餘元，則合計共 2,054 億 6,227 萬餘元。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依據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總說明、肆、政府資產負債概況列示，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預計將造成市府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 4,966 億 7,548 萬餘元（未含已認列之退休教職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應付費用 19 億 9,363 萬餘元），逐項說明如下：

1. 有關歷年臺北市政府補助臺北市職業工人與產業工人之勞工保險費與全民健康保險費爭議款，分述如次：

(1)按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以院臺衛字第 0980081021 號函核復事項表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衛生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將地方政府應負擔之勞、健保費補助款改由中央政府負擔。在修法完成前，直轄市政府應負擔之勞、健保費補助款中屬實際設籍於該市之住民部分，仍應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負擔；至於非設籍於該市之住民部分，由中央政府協助解決。另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已於民國 100 年修正公布，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故該府依此針對「民國 99 暨以前年度」及「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 6 月底止」之非設籍臺北市住民爭議款部分分別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及 102 年 4 月 9 日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署健康保險局（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提出 5 年還款計畫。

(2)有關「民國 99 暨以前年度」非設籍臺北市住民爭議款部分，民國 103 年度為第 5 年執行，計編列 174 億 7,821 萬元（含中央相對補助 78 億 9,846 萬餘元），並依還款計畫執行 144 億 7,820 萬餘元（含中央相對補助 35 億 2,278 萬餘元），尚餘約 30 億元未執行，係因臺北市政府與中央針對補助款原則未能一致所致。經與勞工保險局及健康保險署核對勞健保爭議款尚餘金額，合計 58 億 6,315 萬餘元，該府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函勞工保險局及健康保險署提具修正之勞健保爭議款還款計畫及健保爭議款利息還款計畫，以民國 103 年度歲出保留款支應 30 億元（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已分別攤撥 15 億元），餘 28 億 6,315 萬餘元，本年度已攤撥 14 億 2,789 萬餘元，另 14 億 3,525 萬餘元將循程序編列民國 106 年度預算後執行。

(3)至「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 6 月底止」勞健保爭議款部分合計 137 億 4,052 萬餘元，自民國 104 至 108 年度攤撥，並由中央協助半數，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計攤撥 55 億 2,864 萬餘元，尚餘 82 億 1,187 萬餘元。民國 100 年以後健保爭議款利息還款計畫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向健康保險署提具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款爭議案利息 5 年還款計畫」，共計 13 億 6,667 萬餘元，自民國 104 至 108 年度攤撥，由該府全額負擔。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獲行政院同意，爾後年度該府將依上開還款計畫編列預算後執行。另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及同年 10 月 18 日勞工保險局及健康保險署分別同意該府將還款期限由 108 年度提前至 107 年度。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健保利息增加 16 億 4,627 萬餘元，計攤撥 6 億 3,849 萬餘元，尚餘 10 億 778 萬餘元。

2. 本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其中公務人員部分預估為 13 億 6,177 萬餘元，依臺北市政府與臺灣銀行約定契約，由該行先行墊付，該府依約將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將該款項給付該行。另同年度臺灣銀行先行墊付教職人員部分為 40 億 6,879 萬餘元，該府亦依約將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將該款項給付該行，上開教職人員部分，該府教育局已於本年度由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認列應付費用 19 億 9,363 萬餘元。另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教職員在退輔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之數，得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內分年調整支應，民國 106 年度待支應之私立學校退休撫卹資遣經費共計 1 億 8,091 萬餘元。

3.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自民國 106 至 135 年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精算數據，該府未來應負擔約 1,487 億 8,000 萬元。

4.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自民國 106 至 135 年之各級政府退休教職人員退休經費精算數據，該府未來應負擔約 3,358 億元。

5. 市政府應撥足未來一年內成就退休條件職工所需退休提撥數 19 億 2,866 萬餘元。

(四)向機關專戶、基金或其他機關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總說明、肆、政府資產負債概況列示，市庫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調度 1,289 億 1,058 萬餘元，逐項說明如下；另依各機關查填資料，市庫向各特定用途專戶存款調度約 150 億 6,981 萬餘元，合計共 1,439 億 8,040 萬餘元。

1. 市庫向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等 21 個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金額合計 775 億 7,236 萬餘元(不含向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款 98 億 9,956 萬餘元)，及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調度金額合計 327 億 8,881 萬餘元。

2. 積欠中央有償撥用土地價款 4 億 3,744 萬餘元。

3. 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之待彌補虧損 113 億 8,307 萬餘元。

4. 積欠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讓售房地價款 61 億 4,280 萬餘元。

5. 參與共同管道工程之機關，須償還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先行墊付工程經費 3 億 3,023 萬餘元。

6. 市府各機關經營市有土地地價稅及房屋稅，因年度預算不足支應，須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繳還稅款 2 億 5,586 萬餘元。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市營（事）業基金及對外投資目錄列有市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政府機關轉投資事業 3 部分，臺北市政府原編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1,866 億 2,680 萬餘元，經本處修正增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之基金數額 1 億 882 萬餘元，修正後投資金額應為 1,867 億 3,562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1,705 億 9,314 萬餘元，增加 161 億 4,248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市營事業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北市政府直接投資之市營事業，計有 4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臺北市政府原編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列臺北市政府資本為 432 億 5,957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數額 381 億 6,745 萬餘元，淨增加 50 億 9,212 萬餘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213 億 6,00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207 億 7,823 萬餘元，增加 5 億 8,186 萬餘元，係臺北市政府現金增資 1 億 6,177 萬餘元，特別公積轉增資 4 億 2,008 萬餘元。

2.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139 億 9,60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94 億 8,576 萬餘元，增加 45 億 1,025 萬餘元，係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案實物作價轉增資。

茲將臺北市政府投資市營事業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市營事業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資 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數
合 計	43,259,572,843	38,167,452,001	5,092,120,842
財政局主管	1,005,205,280	1,005,205,280	—
臺 北 市 動 產 質 借 處	1,005,205,280	1,005,205,280	—
交通局主管	6,898,247,860	6,898,247,860	—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6,898,247,860	6,898,247,860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21,360,098,389	20,778,236,311	581,862,078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21,360,098,389	20,778,236,311	581,862,078
捷運工程局主管	13,996,021,314	9,485,762,550	4,510,258,76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3,996,021,314	9,485,762,550	4,510,258,764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北市政府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27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本年度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規定，設立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1 個單位，暨因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廢止，本年度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編列清理預算，減少 1 個單位），其中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計有 15 個基金，配合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各基金之「基金」科目併同「長期負債」、「公積」等科目金額，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科目金額沖轉，差額移列「基金餘額」科目，爰未列入政府投資目錄；餘 12 個作業基金，臺北市政府原編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數額總計 1,308 億 5,590 萬餘元，經本處修正增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之基金數額 1 億 882 萬餘元，總計作業基金數額為 1,309 億 6,47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作業基金數額 1,199 億 1,436 萬餘元，淨增加 110 億 5,036 萬餘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1.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6 億 2,65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51 億 2,651 萬餘元，減少 45 億元，係繳回基金而折減基金。

2.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45 億 9,30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45 億 9,468 萬餘元，減少 159 萬餘元，係移撥固定資產予其他機關而折減基金。

3.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80 億 1,38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79 億 2,671 萬餘元，增加 8,710 萬餘元，係市庫撥款數。

4.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66 億 5,43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63 億 3,503 萬餘元，淨增加 3 億 1,930 萬餘元，係市庫撥款數 2 億元，撥入建物作價撥充基金 6 億 3,510 萬餘元；另移撥建物予其他機關或轉列代管資產而折減基金 5 億 1,579 萬餘元。

5.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5,50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3,703 萬餘元，增加 1,800 萬元，係市庫撥款數。

6.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90 億 4,20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89 億 2,552 萬餘元，淨增加 1 億 1,652 萬餘元，係代管資產作價撥充基金 1 億 1,726 萬餘元；另移撥建物予其他機關而折減基金 74 萬餘元。

7. 都市發展局主管

(1)臺北市住宅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404 億 3,05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61 億 165 萬餘元，淨增加 143 億 2,884 萬餘元，係市庫撥款數 15 億 3,147 萬餘元，及其他機關撥入土地作價撥充基金 128 億 698 萬餘元；另移撥土地暨建物予其他機關而折減基金 960 萬餘元。

(2)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8 億 8,20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3 億 4,987 萬餘元，增加 5 億 3,217 萬元，係其他機關撥入土地作價撥充基金。

8.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33 億 7,58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32 億 2,580 萬餘元，增加 1 億 5,000 萬元，係市庫撥款數。

茲將臺北市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資 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數
合 計		130,964,727,158	119,914,364,597	11,050,362,561
臺北市府(人事處)主管		626,518,793	5,126,518,793	- 4,500,000,000
臺北市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626,518,793	5,126,518,793	- 4,500,000,000
財政局主管		4,593,088,436	4,594,681,974	- 1,593,538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4,593,088,436	4,594,681,974	- 1,593,538
教育局主管		8,013,814,711	7,926,712,975	87,101,736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8,013,814,711	7,926,712,975	87,101,736
產業發展局主管		16,654,348,313	16,335,039,809	319,308,504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16,654,348,313	16,335,039,809	319,308,504
工務局主管		500,000,000	500,000,000	—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
交通局主管		24,295,546,721	24,295,546,721	—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24,295,546,721	24,295,546,721	—
社會局主管		55,035,431	37,035,431	18,000,000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55,035,431	37,035,431	18,000,000
衛生局主管		19,042,049,782	18,925,523,578	116,526,20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9,042,049,782	18,925,523,578	116,526,204
都市發展局主管		42,312,550,556	27,451,530,901	14,861,019,655
臺北市住宅基金		40,430,505,719	26,101,656,064	14,328,849,655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882,044,837	1,349,874,837	532,170,000
文化局主管		13,375,801,207	13,225,801,207	150,000,00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3,375,801,207	13,225,801,207	150,000,000
地政局主管		1,495,973,208	1,495,973,208	—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495,973,208	1,495,973,208	—

(三)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事業計有 10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25 億 1,132 萬餘元，與上年度投資金額相符。

茲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事業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臺 北 市 政 府		增 減 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12,511,327,892	12,511,327,892	—
財政局主管	12,008,393,570	12,008,393,570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90,093,440	11,590,093,440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33,698,990	333,698,990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84,601,140	84,601,140	—
產業發展局主管	150,834,322	150,834,322	—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43,200,000	43,200,000	—
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
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
台大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	10,200,000	—
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	49,434,322	49,434,322	—
交通局主管	352,100,000	352,100,000	—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000	152,000,000	—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0,100,000	200,100,000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10 兆 4,246 億 2,17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48 億 3,884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截至本年度止，臺北市政府列管被占用房地計 1,290 筆（不含事業用財產），較上年度增加 13 筆，其中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者計 1,253 筆，應收未收補償金 8,754 萬餘元，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者 37 筆，占被占用列管案件比率 2.87%，較上年度上升 1.07 個百分點，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肆、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9 兆 9,982 億 1,73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48 億 3,884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95.9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9 兆 3,856 億 6,138 萬餘元，增加 6,125 億 5,600 萬餘元，約 6.53%。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 兆 7,962 億 1,99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324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17.2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 兆 7,104 億 5,911 萬餘元，增加 857 億 6,086 萬餘元，約 5.01%，主要係各機關依民國 105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增土地價值。經核尚無不符。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7 兆 8,593 億 7,48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41 億 9,80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75.39%，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7 兆 3,631 億 543 萬餘元，增加 4,962 億 6,945 萬餘元，約 6.74%，主要係各機關依民國 105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增

土地價值。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3,426 億 2,25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3,76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3.29%，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120 億 9,682 萬餘元，增加 305 億 2,568 萬餘元，約 9.78%，主要係各機關依民國 105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增土地價值。經核尚無不符。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4,264 億 436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4.09%，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184 億 4,366 萬餘元，增加 79 億 6,070 萬餘元，約 1.90%，主要係各機關依民國 105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增土地價值。經核尚無不符。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長期負債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肆、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

本目錄係揭露公共債務法第 5 條所規範之臺北市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舉借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臺北市政府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2,045 億 9,176 萬餘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16 兆 338 億餘元）之 1.28%，尚未超過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 2.4954% 之債限，若扣除審定保留數 877 億 9,176 萬餘元，則未償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為 1,168 億元。茲按長期負債目錄所列長期借款及公債部分，分述如次：

（一）應付借款部分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長期負債目錄—應付借款，計列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特別預算，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91 及 92 年度預算融資調度，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等賒借收入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結欠未償還本金 978 億元，應付利息 1 億 403 萬餘元，利息償付總額 215 億 5,528 萬餘元。

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列應付借款保留數 877 億 9,176 萬餘元，包括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3 期工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及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等特別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 366 億 7,743 萬餘元，民國 97、100、101 及 102 年度總預算賒借收入保留數 511 億 1,433 萬餘元。

（二）應付債款部分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長期負債目錄—應付債款，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列有民國 96 及 98 年度發行之臺北市政府建設公債，結欠本金 190 億元，結欠利息 8 億 6,700 萬元，結欠本息共計 198 億 6,700 萬元。

茲將長期借款及公債部分，編列目錄如次：

長期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 105

借 款 名 稱	承貸單位	貸款銀行	期 限		本
			訂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訂 借 總 額
合 計					265,067,778,386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特別預算	捷運工程局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79.06~102.01	117.01	118,137,954,524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	體育局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4.12~119.12	119.12	14,266,415,406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預算融資調度賒借收入數	財政局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2.01~106.12	107.01	14,100,000,000
92年度預算融資調度賒借收入數	財政局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2.09~107.09	107.09	18,633,408,456
91年度預算融資調度賒借收入數	財政局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3.03~108.03	108.03	6,530,000,000
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賒借收入數	財政局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等	91年度起	—	93,400,000,000

註：1. 本表未包括賒借收入保留數 877 億 9,176 萬 2,150 元。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特別預算本年底訂借總額、動支淨額、結欠本金，業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

長期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 105

債 款 名 稱	期 限		本		
	發行日期	清償日期	發 行 額	實 售 額	償 還 額
合 計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6年度建設公債	96.05.07	106.05.07	9,000,000,000	9,000,000,000	—
臺北市政府98年度建設公債	98.06.25	108.06.2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應 付 借 款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應 付 利 息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動 支 淨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254,801,362,980	157,001,362,980	97,800,000,000	104,038,304	21,555,286,158
118,137,954,524	103,337,954,524	14,800,000,000	—	17,765,238,550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14,100,000,000	14,100,000,000	—	—	1,427,322,095
18,633,408,456	18,633,408,456	—	—	1,494,077,100
6,530,000,000	6,530,000,000	—	—	539,130,546
93,400,000,000	14,400,000,000	79,000,000,000	104,038,304	329,517,867

扣除捷運工程局自償性債務 138 億 8,435 萬 8,706 元。

— 應 付 債 款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結 欠 利 息	結 欠 本 金 利 息 合 計	說 明
結 欠 額	期 限 屆 滿 賸 餘 繳 庫 數			
19,000,000,000	—	867,000,000	19,867,000,000	皆係統籌財務調度，支援市政建設。
9,000,000,000	—	207,000,000	9,207,000,000	
10,000,000,000	—	660,000,000	10,660,000,000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一、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運，並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將客運運輸業務移轉由臺北市政府投資（38%）及員工集資（62%）之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完成業務移轉民營化，其債權、債務之清理及動產、不動產出售等事項由公共運輸處負責辦理。茲將該處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清理收支情形

本年度清理收入 4,404 萬餘元，主要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退還員工勞保補償金；清理費用 3,499 萬餘元，係借款利息費用。收支相抵，計獲利益 904 萬餘元。

（二）資產負債狀況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72 億 414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4,918 萬餘元，占 0.68%，主要係現金；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65 億 6,836 萬餘元，占 91.17%，係固定資產管理機關變更為公共運輸處之應收價購款；其他資產 5 億 8,658 萬餘元，占 8.14%，主要係代管國有土地。負債總額 44 億 4,43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1.69%，其中流動負債 38 億 6,000 萬元，占資產總額 53.58%，係短期借款；其他負債 5 億 8,43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11%，主要係應付代管資產。業主權益 27 億 5,98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8.31%，其中資本 120 億 6,51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67.47%；資本公積 6,93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96%；累積虧損 113 億 7,402 萬餘元；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19 億 9,92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7.75%，係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準備。

該處本年度清理收支與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小	計 合	
清理收入			44,041,528
利息收入		29,735	
什項收入		44,011,793	
清理費用			34,995,867
利息費用		34,995,867	
清理利益（損失－）			9,045,661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7,204,140,016	100.00	7,195,094,355	100.00	9,045,661	0.13
流動資產	49,183,096	0.68	40,137,435	0.56	9,045,661	22.54
現金	45,456,111	0.63	36,410,450	0.51	9,045,661	24.84
應收款項	324,828	0.00	324,828	0.00	—	—
短期墊款	3,402,157	0.05	3,402,157	0.05	—	—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6,568,369,657	91.17	6,568,369,657	91.29	—	—
長期應收款項	6,568,369,657	91.17	6,568,369,657	91.29	—	—
其他資產	586,587,263	8.14	586,587,263	8.15	—	—
什項資產	586,587,263	8.14	586,587,263	8.15	—	—
資產總額	7,204,140,016	100.00	7,195,094,355	100.00	9,045,661	0.13
負債	4,444,316,889	61.69	5,644,316,889	78.45	- 1,200,000,000	21.26
流動負債	3,860,000,000	53.58	5,060,000,000	70.33	- 1,200,000,000	23.72
短期債務	3,860,000,000	53.58	5,060,000,000	70.33	- 1,200,000,000	23.72
其他負債	584,316,889	8.11	584,316,889	8.12	—	—
什項負債	584,316,889	8.11	584,316,889	8.12	—	—
業主權益	2,759,823,127	38.31	1,550,777,466	21.55	1,209,045,661	77.96
資本	12,065,169,742	167.47	12,065,169,742	167.69	—	—
資本	12,065,169,742	167.47	12,065,169,742	167.69	—	—
資本公積	69,391,430	0.96	69,391,430	0.96	—	—
資本公積	69,391,430	0.96	69,391,430	0.96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11,374,029,983	- 157.88	- 12,583,075,644	- 174.88	1,209,045,661	9.61
累積虧損	- 11,374,029,983	- 157.88	- 12,583,075,644	- 174.88	1,209,045,661	9.61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1,999,291,938	27.75	1,999,291,938	27.79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999,291,938	27.75	1,999,291,938	27.79	—	—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7,204,140,016	100.00	7,195,094,355	100.00	9,045,661	0.1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民國 105 年底及民國 104 年底均為 994,591 元。

二、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結束，未了事項由產業發展局負責清理，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下：

(一)清理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基金來源及用途均無列數。

(二)資產負債狀況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085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075 萬餘元，占 99.08%，主要係銀行存款，留存辦理已核定之獎勵民間投資計畫後續補助業務；長期應收款項 10 萬餘元，占 0.92%，係以前年度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應繳入數。負債總額 1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43%，均係其他負債，係應繳市庫款項。基金餘額 1,070 萬元，占資產總額 98.57%。

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與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小	計	合 計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
本期賸餘（短絀—）			—
期初基金餘額			23,876,091
解繳市庫			13,176,091
期末基金餘額			10,700,000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0,855,260	100.00	25,215,232	100.00	- 14,359,972	56.95
流動資產	10,755,230	99.08	24,000,241	95.18	- 13,245,011	55.19
現金	10,700,000	98.57	23,876,091	94.69	- 13,176,091	55.19
應收款項	55,230	0.51	124,150	0.49	- 68,920	55.51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00,030	0.92	1,214,991	4.82	- 1,114,961	91.77
長期應收款項	100,030	0.92	1,214,991	4.82	- 1,114,961	91.77
資 產 總 額	10,855,260	100.00	25,215,232	100.00	- 14,359,972	56.95
負債	155,260	1.43	1,339,141	5.31	- 1,183,881	88.41
其他負債	155,260	1.43	1,339,141	5.31	- 1,183,881	88.41
什項負債	155,260	1.43	1,339,141	5.31	- 1,183,881	88.41
基金餘額	10,700,000	98.57	23,876,091	94.69	- 13,176,091	55.19
基金餘額	10,700,000	98.57	23,876,091	94.69	- 13,176,091	55.19
基金餘額	10,700,000	98.57	23,876,091	94.69	- 13,176,091	55.19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10,855,260	100.00	25,215,232	100.00	- 14,359,972	56.95

註：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基金依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已核予獎勵補貼案件，尚待撥付款項有 1,070 萬元。

三、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結束，未了事項由都市發展局負責清理。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下：

(一)清理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基金來源 605 萬餘元，主要係管理站房舍使用費收入；基金用途 1 億 341 萬餘元，主要係管理維護費結餘款核撥臺北市住宅基金。收支相抵，計發生短絀 9,735 萬餘元。

(二)資產負債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 億 6,175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 億 1,645 萬餘元，占 44.49%，主要係現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 億 4,529 萬餘元，占 55.51%，主要係待撥付各國宅管理委員會之管理維護基金結餘款。負債總額 2 億 6,10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73%，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1,482 萬元，占資產總額 43.87%，主要係應付款項；其他負債 1 億 4,62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5.87%，係什項負債。基金餘額 6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27%。

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與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小 計	合 計
基金來源		6,054,739
勞務收入	5,585,136	
財產收入	178,774	
其他收入	290,829	
基金用途		103,411,049
國宅管理維護計畫	103,409,38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65	
本期賸餘（短絀－）		－ 97,356,310
期初基金餘額		102,051,114
解繳市庫		3,995,741
期末基金餘額		699,063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261,750,053	100.00	299,954,400	100.00	- 38,204,347	12.74
流動資產	116,452,468	44.49	126,428,827	42.15	- 9,976,359	7.89
現金	116,448,957	44.49	120,997,468	40.34	- 4,548,511	3.76
應收款項	3,511	—	5,431,359	1.81	- 5,427,848	99.94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45,297,585	55.51	171,471,792	57.17	- 26,174,207	15.26
準備金	145,297,585	55.51	171,471,792	57.17	- 26,174,207	15.26
其他資產	—	—	2,053,781	0.68	- 2,053,781	—
資產總額	261,750,053	100.00	299,954,400	100.00	- 38,204,347	12.74
負債	261,050,990	99.73	197,903,286	65.98	63,147,704	31.91
流動負債	114,822,549	43.87	23,305,369	7.77	91,517,180	392.69
應付款項	114,813,356	43.86	23,046,202	7.68	91,767,154	398.19
預收款項	9,193	—	259,167	0.09	- 249,974	96.45
其他負債	146,228,441	55.87	174,597,917	58.21	- 28,369,476	16.25
什項負債	146,228,441	55.87	174,597,917	58.21	- 28,369,476	16.25
基金餘額	699,063	0.27	102,051,114	34.02	- 101,352,051	99.31
基金餘額	699,063	0.27	102,051,114	34.02	- 101,352,051	99.31
基金餘額	699,063	0.27	102,051,114	34.02	- 101,352,051	99.31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261,750,053	100.00	299,954,400	100.00	- 38,204,347	12.74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5 年底及民國 104 年底各有 0 元及 94,595,049 元。

2. 臺北市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該基金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僅有固定資產 106,243,591 元。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行政院為因應臺北都會區都市之發展及交通運輸之需求，於民國 75 年 1 月 16 日第 1966 次院會決議，由臺北市政府成立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整併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民國 75 年 3 月提報行政院第 1976 次院會核定「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計畫路網」，復依行政院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協調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捷運系統優先路線及後續工程預算，同意以特別預算方式辦理，原則上分三期編列。鑑於捷運計畫係屬緊急重大工程，為執行行政院核定之優先施工路線（包括淡水線淡水至臺北車站及木柵線木柵動物園至忠孝東路口），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民國 77 至 82 年度之第一期工程部分，工作內容包括淡水線工程，自淡水站至臺大醫院站，已於民國 86 年 12 月通車營運；木柵線工程，自木柵動物園站至忠孝復興站，已於民國 85 年 3 月通車營運；新店線與南港線先期作業。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7,2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33 萬餘元（83.59%）；減免數 464 萬餘元（6.44%），係工程賸餘款毋須支用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719 萬餘元（9.97%），主要係淡水線關渡站轉乘停車場，應營運需求辦理改善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捷運淡水線關渡站捷運轉乘停車場之建置，核有自興建完成至本年度止已逾 4 年仍未按原興建目的開放供公眾使用情事，經函請捷運工程局檢討妥處（詳乙-214 頁）。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83	捷運工程局主管	72,177	—	—	—	4,645	60,333	7,199	9.97
	交通支出	72,177	—	—	—	4,645	60,333	7,199	9.97
	東區工程處	447	—	—	—	447	—	—	—
	北區工程處	71,729	—	—	—	4,197	60,333	7,199	10.04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臺北市政府為賡續辦理行政院核定之初期路網及解決臺北都會區東西向交通需求，並使淡水線、木柵線能藉南港線之完工而相互銜接，發揮整體之運輸效益，經編列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民國 78 至 83 年度止，工作內容包括新店線工程，自臺大醫院站至新店站，已於民國 93 年 9 月通車；木柵線北段工程，自忠孝東路口至民權東路口，已於民國 85 年 3 月通車；南港線工程，自昆陽站至西門站，已於民國 89 年 12 月全線完工通車，及其小南門線(維修線)工程，自西門站至中正紀念堂站，已於民國 89 年 8 月完工並通車營運。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2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4 萬餘元 (10.09%)；減免數 20 萬餘元 (1.65%)，係補償費及工程賸餘款毋須支用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1,091 萬餘元 (88.26%)，主要係南港線工程地下穿越私人土地補償費尚在行政訴訟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93	捷運工程局主管	12,364	—	—	—	204	1,247	10,912	88.26
	交通支出	12,364	—	—	—	204	1,247	10,912	88.26
	捷運工程局	9,626	—	—	—	200	—	9,426	97.92
	東區工程處	2,537	—	—	—	—	1,051	1,486	58.57
	南區工程處	200	—	—	—	4	195	—	—

註：準備金以前年度轉入數原為 9,520,129 元，本年度南區工程處動支 200,000 元，故調整各局處以前年度轉入數。

2.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93	捷運工程局主管				
	交通支出	12,364	10,912	88.26	主要係南港線工程地下穿越私人土地補償費尚在行政訴訟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臺北市政府為賡續辦理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建設，發揮整體之運輸效益，編列第三期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民國 79 至 100 年度止，工作內容包括板橋線及板橋延伸（土城）線工程，由西門站至府中站並延伸至土城永寧站，於民國 95 年 5 月通車營運；中永和線工程，自南勢角站銜接新店線古亭站，於民國 87 年 12 月通車營運；木柵延伸（內湖）線工程，由中山國中站至南港經貿園區，於民國 98 年 7 月通車營運。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30 億 5,9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58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審定實現數 2 億 1,423 萬餘元（7.00%），主要係新北市政府有償撥用捷運淡水線土地價款；減免數 9,375 萬餘元（3.06%），係配合歲出之註銷而相對調整；應收保留數 29 億 6,591 萬餘元（96.94%），係配合未來各項工程資金需求，仍須保留部分臺灣省配合款收入及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48 億 3,0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350 萬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審定實現數 9,466 萬餘元（1.96%）；減免數 947 萬餘元（0.20%），主要係工程賸餘款毋須支用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47 億 2,599 萬餘元（97.84%），主要係木柵延伸（內湖）線工期展延履約爭議等尚未判決確定，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收保留數、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3,059,670	583	—	— 583	93,757	214,234	2,965,913	96.94
	財產收入	—	—	—	—	—	147,876	—	—
	公債及賒借收入	852,564	—	—	—	46,003	—	806,560	94.60
	其他收入	2,207,105	583	—	— 583	47,753	66,357	2,159,352	97.84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4,830,132	3,500	—	— 3,500	9,472	94,668	4,725,991	97.84
	交通支出	4,830,132	3,500	—	— 3,500	9,472	94,668	4,725,991	97.84
	捷運工程局	1,915,804	—	—	—	1,733	14,562	1,899,508	99.15
	東區工程處	1,148,481	—	—	—	1,000	79,985	1,067,495	92.95
	南區工程處	10,510	3,500	—	— 3,500	6,739	20	3,751	35.69
	中區工程處	38,640	—	—	—	—	—	38,640	100.00
	機電系統工程處	1,716,694	—	—	—	—	99	1,716,594	99.99

註：準備金以前年度轉入數原為 1,914,000,000 元，本年度捷運工程局動支 4,045,556 元，東區工程處動支 22,944,444 元，故調整各局處以前年度轉入數。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公債及賒借收入	852,564	806,560	94.60	配合未來各項工程資金需求，仍須保留部分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其他收入	2,207,105	2,159,935	97.86	配合未來各項工程資金需求，仍須保留部分臺灣省配合款收入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交通支出	4,830,132	4,725,991	97.84	主要係木柵延伸（內湖）線工期展延履約爭議，暨土城線承商損失補償案等，均尚未判決確定，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決算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表

臺北市政府為接續原初期路網之藍線，營運上與板橋線及板橋延伸（土城）線、南港線銜接，並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專案，將昆陽站由高架式改為地下化，編列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民國 91 至 101 年度止，由昆陽站以東至南汐公園設置南港站及南港展覽館站，其中第一階段昆陽站至南港站已於民國 97 年 12 月通車營運；第二階段南港站至南港展覽館站配合三鐵共構工程施作，已於民國 100 年 2 月通車營運。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11 億 6,5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未結清數 11 億 6,588 萬餘元（100.00%），係配合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仍須保留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捷運系統南港線東延段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之償還，核有迄未積極檢討並擬具捷運營運收入償還之具體方案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妥處（詳乙-212 頁）。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之審定，及融資調度未結清數原因分析，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金 額 %
101	債務之舉借	1,165,883	—	—	—	—	—	1,165,883 100.00

2.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未結清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1	捷運工程局主管 債務之舉借	1,165,883	1,165,883	100.00	係配合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仍須保留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未結清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五、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及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臺北市政府為強化信義計畫區經貿與金融發展功能，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分擔南港線東西向之需求，建構完整之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路網，將信義線列為優先興建之路線，編列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民國 93 至 104 年度止，由中正紀念堂站至信義計畫區中強公園止，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4 日完工通車。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94 億 2,7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減免數 3 億 478 萬餘元(3.23%)，係配合歲出之註銷而相對調整；審定未結清數 91 億 2,259 萬餘元(96.77%)，係配合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仍須保留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9 億 5,3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74 萬餘元(1.23%)；減免數 1 億 6,997 萬餘元(17.83%)，係配合歲出之註銷而相對調整；應收保留數 7 億 7,626 萬餘元(81.45%)，係配合未來各項工程資金需求，仍須保留部分建設共同管道收入及補助收入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6 億 4,5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069 萬餘元(9.76%)；減免數 4 億 6,984 萬餘元(28.55%)，主要係工程賸餘款毋須支用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10 億 1,514 萬餘元(61.69%)，主要係信義線工期展延履約爭議等尚未確定，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捷運系統信義線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之籌措，核有迄未積極檢討並擬具捷運營運收入償還之具體方案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妥處（詳乙—212 頁）。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融資調度未結清數、應收保留數、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金 額 %
104	債務之舉借	9,427,380	—	—	—	304,784	—	9,122,595 96.77

2.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金 額	%
104	捷運工程局主管	953,078	—	—	—	169,974	11,744	776,269	81.45
	罰鍰及賠償收入	—	—	—	—	—	793	—	—
	信託管理收入	589,637	—	—	—	25,611	—	564,026	95.66
	財產收入	—	—	—	—	—	0	—	—
	補助收入	363,440	—	—	—	144,362	6,834	212,243	58.40
	其他收入	—	—	—	—	—	4,116	—	—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金 額	%
104	捷運工程局主管	1,645,692	—	—	—	469,849	160,693	1,015,149	61.69
	交通支出	1,645,692	—	—	—	469,849	160,693	1,015,149	61.69
	捷運工程局	84,001	—	—	—	24,312	5,413	54,275	64.61
	南區工程處	1,024,620	—	—	—	195,076	139,654	689,889	67.33
	機電系統工程處	537,070	—	—	—	250,460	15,625	270,984	50.46

4.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未結清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4	捷運工程局主管				
	債務之舉借	9,427,380	9,122,595	96.77	係配合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仍須保留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未結清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5.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4	捷運工程局主管				
	信託管理收入	589,637	564,026	95.66	配合未來各項工程資金需求，仍須保留部分共同管道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補助收入	363,440	212,243	58.40	配合未來各項工程資金需求，仍須保留部分補助收入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6.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4	捷運工程局主管				
	交通支出	1,645,692	1,015,149	61.69	主要係信義線工期展延履約爭議等尚未確定，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六、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臺北市政府為推動多功能大型體育文化園區之籌建，以提供市民高品質之藝文、運動、休閒娛樂場所，並整合鄰近區塊都市景觀，結合松山菸廠古蹟、巨蛋體育館及廣場、綠地等公共空間，提供市民及旅客愉悅之開放空間及休閒娛樂環境。園區內興建國際級大型藝文展演與室內體育設施，提供多功能大型室內活動及棒球比賽使用場地，並保存松山菸廠區內原有之景緻及古蹟歷史空間，成為臺北人之文化後花園。計畫所需經費 248 億 6,496 萬餘元，以特別預算編列，執行期間自民國 91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 10 個年度實施。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112 億 6,6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元（8.88%）；未結清數 102 億 6,641 萬餘元（91.12%），係因市庫財源統一調度，尚未發行公債及賒借，仍須保留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3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2 萬餘元（42.42%）；應付保留數 749 萬餘元（57.58%），主要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興建期間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因大巨蛋（BOT）興建工程尚須完成建造執照變更等相關法定程序，為配合後續工程需要，仍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100 年度）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金 額 %
100	債務之舉借	11,266,415	—	—	—	—	1,000,000	10,266,415 91.12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0	體育局主管	13,014	—	—	—	—	5,521	7,493 57.58
	體育局	13,014	—	—	—	—	5,521	7,493 57.58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0	體育局	13,014	7,493	57.58	主要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興建期間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因大巨蛋（BOT）興建工程尚須完成建造執照變更等相關法定程序，為配合後續工程需要，仍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文化支出	13,014	7,493	57.58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伍、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民國 105 年度會計報告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臺北市政府鑑於三重、新莊、蘆洲地區人口高度成長，與臺北市間之運輸需求量大，乃積極推動該地區捷運路網。捷運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規劃報告書於民國 83 年 9 月 17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自民國 88 年 1 月至 108 年 5 月，分 20 年 5 個月執行，工作內容包括新莊線工程，自中和線古亭站北彎至新莊沿中正路止於樂生療養院前；蘆洲支線工程，自臺北大橋西端至蘆洲三民路與中正路交叉口附近；其中蘆洲支線蘆洲站至新莊線忠孝新生站已於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通車營運、忠孝新生站再延伸通至東門站以銜接中和線古亭站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通車營運；新莊線新北市段臺北橋站至輔大站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通車營運、輔大站至迴龍站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9 日通車營運，另新莊機廠刻依長期安全方案進行邊坡補強等相關作業。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民國 87 年 7 月 29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1,609 億 2,023 萬餘元，嗣因新莊線增設大橋國小站、蘆洲支線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產生結餘、新莊機廠停工 4 年，須配合施工進度及分段通車時程調整分年預算等，經辦理 4 次追加（減）預算後，總建設經費與原列數相同。截至本年度止，新莊線工程實際執行進度 99.74%，與修正後預定進度相符；蘆洲支線工程已全數完工。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該特別預算歲入、歲出預算數均為 1,609 億 2,023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1,444 億 4,601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269 億 7,080 萬餘元（87.90%），分配數餘額 174 億 7,521 萬餘元（12.10%），主要係原臺灣省政府應負擔之自償性經費，中央政府尚未同意分擔所致；歲出累計分配數 1,444 億 4,601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375 億 4,220 萬餘元（95.22%），分配數餘額 69 億 381 萬餘元（4.78%），主要係預付承商捷運系統工程款，須配合工程執行進度核銷轉正，暨工程尾款尚未核付所致。

(三)財務狀況之分析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會計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列資產及負債總額各為 399 億 6,697 萬餘元。資產部分計有各機關結存 6,732 萬餘元，占 0.17%；暫付款 46 億 7,919 萬餘元，占 11.71%；押金 5 萬餘元；保管有價證券 12 億 7,096 萬餘元，占 3.18%；歲入預算數 164 億 7,421 萬餘元，占 41.22%；歲入分

配數 174 億 7,521 萬元，占 43.72%。負債部分計有保管款 9,825 萬餘元，占 0.25%；代收款 40 億 4,399 萬餘元，占 10.12%；歲出預算數 164 億 7,421 萬餘元，占 41.22%；歲出分配數 69 億 381 萬餘元，占 17.27%；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2 億 7,096 萬餘元，占 3.18%；總會計往來 111 億 7,573 萬餘元，占 27.96%。

捷運系統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之償還，核有迄未確定具體解決方案，或已編列經費卻尚未撥入臺北市債務基金辦理償還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妥處（詳乙—212 頁）。

茲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平衡表列表如次：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1) 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累 計 數	累 計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部計畫未 分配預算數
捷運工程局主管	160,920,237	144,446,019	126,970,803	87.90	17,475,216	12.10	34,173,538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2,365	—	- 12,365	—	—
規費收入	—	—	27	—	- 27	—	—
財產收入	211,453	—	199,881	—	- 199,881	—	211,453
補助收入	102,092,708	91,641,539	88,652,549	96.74	2,988,989	3.26	13,440,158
其他收入	42,086,533	37,783,761	26,397,276	69.86	11,386,484	30.14	15,701,087
公債及賒借收入	15,841,658	14,361,642	11,387,199	79.29	2,974,442	20.71	4,454,459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87,883	659,076	321,503	48.78	337,573	51.22	366,380

(2)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累 計 數	累 計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部計畫未 分配預算數
捷運工程局主管	160,920,237	144,446,019	137,542,207	95.22	6,903,812	4.78	21,010,266
交通支出	160,920,237	144,446,019	137,542,207	95.22	6,903,812	4.78	21,010,266
捷運工程局	43,376,163	39,904,044	36,284,270	90.93	3,619,773	9.07	5,369,121
北區工程處	69,238,101	58,564,897	57,157,831	97.60	1,407,066	2.40	11,709,592
南區工程處	26,253,582	26,246,880	25,758,132	98.14	488,748	1.86	262,120
機電系統工程處	22,052,389	19,730,196	18,341,973	92.96	1,388,223	7.04	3,669,431

註：準備金預算數原為 1,147,769,844 元，本年度南區工程處動支 2,026,000 元，故調整各局處預算數。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民國 105 年度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
合 計	39,966,979	100.00	合 計	39,966,979	100.00
各機關結存	67,327	0.17	保管款	98,251	0.25
暫付款	4,679,198	11.71	代收款	4,043,991	10.12
押金	50	0.00	歲出預算數	16,474,217	41.22
保管有價證券	1,270,969	3.18	歲出分配數	144,446,019	17.27
歲入預算數	16,474,217	41.22	減：經費支出數	137,542,207	
歲入分配數	144,446,019	43.7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270,969	3.18
減：歲入收入數	126,970,803		總會計往來	11,175,736	27.96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民國 105 年度會計報告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信義線東延段係接續信義線象山站，並沿信義路 6 段及福德街向東延伸至玉成公園止，以便利臺北都會信義區、南港區間之聯繫，進而帶動沿線社經發展。捷運信義線東延段規劃報告書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嗣重新評估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效益及提高自償率，修正財務計畫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自民國 99 至 108 年度止，分 10 個年度執行。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119 億 548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本計畫工程實際執行進度 9.85%，較預定進度落後 0.15 個百分點。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 45 億 3,519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119 億 548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73 億 7,029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1 億 8,974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3,526 萬餘元（18.59%），分配數餘額 1 億 5,447 萬餘元（81.41%），主要係中央尚待撥付之補助款；歲出累計分配數 12 億 8,782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 億 6,213 萬餘元（12.59%），分配數餘額 11 億 2,568 萬餘元（87.41%），主要係因民眾抗爭、土地取得困難及都市計畫變更等，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融資調度，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尚無執行數。

(三)財務狀況之分析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會計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列資產及負債總額各為 126 億 3,415 萬餘元。資產部分計有暫付款 2 億 3,280 萬餘元，占 1.84%；保管有價證券 5 億 3,112 萬元，占 4.20%；歲入預算數 43 億 4,545 萬餘元，占 34.39%；歲入分配數 1 億 5,447 萬餘元，占 1.22%；公債及賒借收入預算數 73 億 7,029 萬餘元，占 58.34%。負債部分計有代收款 36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106 億 1,766 萬餘元，占 84.04%；歲出分配數 11 億 2,568 萬餘元，占 8.91%；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 億 3,112 萬元，占 4.20%；總會計往來 3 億 5,929 萬餘元，占 2.84%。

捷運信義線東延段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建細部設計管控作業，核有貿然於都市計畫變更公開展覽前即展開土建細部設計廠商遴選及細部設計作業，致細部設計成果須予廢棄，徒增不經濟支出情事，經函請捷運工程局檢討妥處（詳乙—212 頁）。

茲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平衡表列表如次：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配累計數	累計實現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 分配預算數
債務之舉借	7,370,290	5,405,251	—	—	5,405,251	100.00	7,370,290

(2) 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配累計數	累計實現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 分配預算數
捷運工程局主管	4,535,194	189,744	35,264	18.59	154,479	81.41	4,499,958
補助收入	4,535,194	189,744	35,236	18.57	154,507	81.43	4,499,958
其他收入	—	—	27	—	- 27	—	—

(3)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配累計數	累計實現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 分配預算數
捷運工程局主管	11,905,485	1,287,820	162,131	12.59	1,125,688	87.41	11,510,553
交通支出	11,905,485	1,287,820	162,131	12.59	1,125,688	87.41	11,510,553
捷運工程局	3,753,810	998,877	107,581	10.77	891,295	89.23	3,631,075
南區工程處	6,165,668	285,943	54,550	19.08	231,393	80.92	5,893,636
機電系統工程處	1,986,006	3,000	—	—	3,000	100.00	1,985,841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民國 105 年度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
合 計	12,634,151	100.00	合 計	12,634,151	100.00
暫付款	232,800	1.84	代收款	368	0.00
保管有價證券	531,129	4.20	歲出預算數	10,617,665	84.04
歲入預算數	4,345,450	34.39	歲出分配數	1,287,820	8.91
歲入分配數	189,744	1.22	減：經費支出數	162,131	
減：歲入收入數	35,26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31,129	4.20
公債及賒借收入預算數	7,370,290	58.34	總會計往來	359,298	2.84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民國 105 年度會計報告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臺北市政府鑑於臺北市萬華與新北市中和、土城及樹林等地區沿線廊帶運輸需求量大，聯外橋梁如華中橋、浮洲橋等交通壅塞，且現有捷運路網仍有服務不及之處，爰積極推動該地區捷運系統規劃及興建，擴大捷運系統服務範圍，疏解運輸走廊交通壅塞，發揮整體運輸效益。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於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嗣重新評估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效益及提高自償率，修正財務計畫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第一期計畫期程自民國 99 至 109 年度止，分 11 個年度執行，由捷運中正紀念堂站起至金城路，並於金城路北側設置機廠及一車站臨莒光路，預定於民國 107 年底興建完成。該特別預算經臺北市議會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審議通過，總建設經費 493 億 2,108 萬餘元，嗣因共同管道之設施併入設計及施工，經辦理 2 次追加預算後，總建設經費調整為 826 億 1,135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本計畫工程實際執行進度 18.76%，較預定進度落後 3.24 個百分點。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 571 億 2,073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826 億 1,135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254 億 9,061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截至本年度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82 億 439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29 億 6,837 萬餘元（36.18%），分配數餘額 52 億 3,602 萬餘元（63.82%），主要係中央及新北市政府尚待撥付之補助款及配合款；歲出累計分配

數 111 億 1,488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26 億 3,679 萬餘元（23.72%），分配數餘額 84 億 7,809 萬餘元（76.28%），主要係因民眾抗爭、土地取得困難及都市計畫變更等，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融資調度，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尚無執行數。

（三）財務狀況之分析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會計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列資產及負債總額各為 1,267 億 7,170 萬餘元。資產部分計有各機關結存 11 億 8,678 萬餘元，占 0.94%；暫付款 418 億 9,775 萬餘元，占 33.05%；保管有價證券 3 億 8,838 萬餘元，占 0.31%；歲入預算數 489 億 1,633 萬餘元，占 38.59%；歲入分配數 52 億 3,602 萬餘元，占 4.13%；公債及賒借收入預算數 254 億 9,061 萬餘元，占 20.11%；總會計往來 36 億 5,580 萬餘元，占 2.88%。負債部分計有保管款 5 億 5,752 萬餘元，占 0.44%；代收款 458 億 5,123 萬餘元，占 36.17%；歲出預算數 714 億 9,646 萬餘元，占 56.40%；歲出分配數 84 億 7,809 萬餘元，占 6.69%；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 億 8,838 萬餘元，占 0.31%。

茲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平衡表列表如次：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1）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配累計數	累計實現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 分配預算數
債務之舉借	25,490,618	12,446,803	—	—	12,446,803	100.00	25,490,618

（2）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配累計數	累計實現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 分配預算數
捷運工程局主管	57,120,736	8,204,397	2,968,375	36.18	5,236,021	63.82	54,159,85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5,138	—	- 5,138	—	—
規費收入	—	—	101	—	- 101	—	—
信託管理收入	3,220,236	51,897	—	—	51,897	100.00	3,220,236
財產收入	—	—	429	—	- 429	—	—
補助收入	21,493,401	2,572,558	1,104,357	42.93	1,468,200	57.07	20,389,044
其他收入	32,407,098	5,579,941	1,858,347	33.30	3,721,593	66.70	30,550,571

(3)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配累計數	累計實現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 分配預算數
捷運工程局主管	82,611,354	11,114,886	2,636,790	23.72	8,478,095	76.28	77,453,105
交通支出	82,611,354	11,114,886	2,636,790	23.72	8,478,095	76.28	77,453,105
捷運工程局	22,703,457	5,178,061	1,171,542	22.63	4,006,519	77.37	21,043,893
東區工程處	20,121,193	2,489,240	625,870	25.14	1,863,369	74.86	18,593,738
南區工程處	24,197,037	2,054,384	821,769	40.00	1,232,614	60.00	22,263,262
機電系統工程處	15,589,666	1,393,199	17,608	1.26	1,375,591	98.74	15,552,210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民國 105 年度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
合 計	126,771,700	100.00	合 計	126,771,700	100.00
各機關結存	1,186,783	0.94	保管款	557,520	0.44
暫付款	41,897,751	33.05	代收款	45,851,232	36.17
保管有價證券	388,383	0.31	歲出預算數	71,496,468	56.40
歲入預算數	48,916,339	38.59	歲出分配數	11,114,886	8.478,095
歲入分配數	8,204,397	4.13	減：經費支出數	2,636,790	6.69
減：歲入收入數	2,968,37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88,383	0.31
公債及賒借收入預算數	25,490,618	20.11			
總會計往來	3,655,802	2.88			

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補充規定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5 個，基金總額 7 億 65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6 億 7,900 萬元，占基金總額 96.10%。又本年度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綜計賸餘 3,848 萬餘元；另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4 億 3,584 萬餘元。各該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成立皆依民法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未規範決算應送本處審核，其中章程規定預、決算由董事會審核，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者，計台北市

客家文化基金會、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及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等 4 個財團法人；預、決算由董事會審核者，計病理發展基金會 1 個財團法人。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市政府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3,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7,152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89.94%。

二、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產業發展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1,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本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三、病理發展基金會

衛生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病理發展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6 億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本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四、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都市發展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1 個，基金總額 1,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3,115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58.44%。

五、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5,65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2,900 萬元，占 51.3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3 億 3,317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69.07%。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委辦基金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合計	229,000	706,534	229,000	100.00	679,000	96.10	435,007	837	435,844	44.49	38,480
市政府主管(1個) 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70,684	837	71,521	89.84	4,865
產業發展局主管(1個) 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19,570
衛生局主管(1個) 病理發展基金會	150,000	600,000	150,000	100.00	600,000	100.00	—	—	—	—	6,060
都市發展局主管(1個) 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150	—	31,150	58.44	5,194
文化局主管(1個)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29,000	56,534	29,000	100.00	29,000	51.30	333,171	—	333,171	69.07	2,789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表列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資料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4.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
 5. 表列財團法人之「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占「創立基金總額」之比率，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占「期末基金總額」之比率均逾 50%，其預、決算書除病理發展基金會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係編送立法院審議外，餘均編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推動公共工程興建可厚實國家基礎建設，促進國內需求，增加就業機會，與經濟發展密不可分。臺北市政府本年度積極推動多項公共建設計畫，諸如臺北捷運系統已營運車站全面建置月臺門工程、臺北區自來水第五期建設給水工程計畫第二階段等，已展現具體成果。另政府採購作業之良窳，攸關採購之公平、公正與效率，臺北市政府於本年度完成發包之採購案件逾萬件，總決標金額達 893 億 9,897 萬餘元。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政府採購之推動與執行成效，向來為社會及輿論媒體關注焦點，爰本處本年度廣續針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查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75 項，其中以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辦理者計 71 項，分屬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產業發展局、工務局、交通

局、社會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文化局、消防局、地政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體育局、資訊局、捷運工程局等 17 個主管局（處）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86 億 3,808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執行數 160 億 8,793 萬餘元，執行率 56.18%，經依主管機關別統計詳如表 1；其中個別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案件共計 29 項，詳如表 2。另本處列管該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特別預算辦理者計 4 項，為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新莊線」、「松山線」、「萬大—中和—樹林線」、「信義線東延段」等案，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073 億 1,60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919 億 3,075 萬餘元，執行率 92.58%。

表 1 民國 105 年度本處列管臺北市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列管計畫 項數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 計		71	28,638,085	16,087,930	56.18
1	民政局	1	323,133	288,115	89.16
2	財政局	1	227,591	185,638	81.57
3	教育局	5	2,864,605	1,481,434	51.72
4	產業發展局	3	916,136	587,590	64.14
5	工務局	28	6,424,352	4,547,711	70.79
6	交通局	1	124,208	112,121	90.27
7	社會局	1	182,674	155,599	85.18
8	警察局	3	554,874	273,680	49.32
9	環境保護局	1	103,340	47,257	45.73
10	都市發展局	6	2,522,448	1,074,054	42.58
11	文化局	1	3,486,454	1,138,652	32.66
12	消防局	1	102,441	61,556	60.09
13	地政局	3	2,469,341	1,335,383	54.08
1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	2,799,636	2,512,491	89.74
15	體育局	3	4,144,970	1,803,202	43.50
16	資訊局	1	122,732	117,197	95.49
17	捷運工程局	7	1,269,150	366,250	28.86

資料來源：依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彙整。

表 2 本處列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民國 105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案名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1	教育局	三民國小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9905-10412	241,329	109,638	23,432	21.37
2	教育局	和平國小校舍暨籃球運動館 新建工程	9901-10612	2,359,203	1,774,994	790,244	44.52
3	產業發展局	大龍社區及市場重建工程	10501-10712	933,477	170,798	67,691	39.63
4	產業發展局	環南市場主體工程	8807-11012	8,681,011	190,268	91,284	47.98
5	工務局	巷道開闢工程-信義福德街 137 巷道路新築工程(補償費)	10501-10512	245,780	245,780	120,000	48.82
6	工務局	臺北市抽水站第四至第六分區 暨總二管理中心自動化監控系 統建置工程	10501-10812	522,500	125,400	89,998	71.77
7	工務局	忠孝東路 4 段地下通廊連通口 新建工程	10201-10612	373,919	309,831	1,389	0.45
8	工務局	復興南北路及松江路人行道拓 寬工程	10401-10512	345,467	276,705	220,096	79.54
9	工務局	橋樑結構耐震補強工作(第 2 期)	10401-10512	350,000	274,812	190,737	69.41
10	工務局	二代公園更新計畫	10401-10612	242,406	104,588	45,031	43.06
11	工務局	格致路及東山路附近地區分管 網工程	10101-10712	480,895	142,274	76,318	53.64
12	警察局	建置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工程	9701-10612	1,610,122	203,810	104,788	51.41
13	警察局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	10101-10812	796,241	109,680	—	—
14	環境保護局	委外辦理垃圾焚化後底渣再利 用處理	10501-10612	157,342	150,592	47,257	31.38
15	都市發展局	萬華區青年段興建公營住宅	10101-10612	758,301	285,694	113,212	39.63
16	都市發展局	文山區木柵段 3 小段 670 地號等 (安康市場)興建公營住宅	10201-10612	2,473,566	435,409	272,978	62.69
17	都市發展局	廣慈博愛園區社福用地新建工 程分攤款	10401-10912	4,956,236	95,043	3,393	3.57
18	都市發展局	捷運南港線南港機廠聯合開發 用地範圍內屬本市都市計畫獎 勵樓地板面積應配合編列委建 經費	10301-10812	935,156	280,547	—	—
19	文化局	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	9801-10712	5,992,902	3,486,454	1,138,652	32.66
20	消防局	陽明山分隊重建工程	10201-10612	203,119	102,441	61,556	60.09
21	地政局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	9201-10712	36,355,897	2,102,397	1,130,662	53.78
22	地政局	南港區第三期重劃區	10101-10612	2,291,152	186,655	100,151	53.66
23	體育局	選手村賽事附屬設施工程	10301-10712	2,599,000	1,410,905	84,854	6.01
24	體育局	世大運場館整修工程	10301-10604	5,360,000	1,571,754	766,970	48.80
25	捷運工程局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 系統建設計畫(三重站至臺北 車站)	9501-10612	8,263,768	182,652	134,038	73.38
26	捷運工程局	南港機廠交 33,33-1,33-2	9901-10805	940,719	282,215	13,734	4.87
27	捷運工程局	內湖站交 11	10003-10406	385,146	169,464	3,714	2.19
28	捷運工程局	高運量 301 型電聯車線路開 闢	10401-10612	711,000	192,355	58,402	30.36
29	捷運工程局	臺北捷運系統已營運車站全 面建置月臺門工程	10201-10712	810,467	260,008	173,025	66.55

資料來源：依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彙整。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臺北市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個別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案件，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派員就地查核，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謹摘述如次：

1. 部分公共建設計畫於終止契約後，需費時協調後續期程、結算與重新招標等相關作業，致年度預算執行落後，亟待檢討改進。

本年度本處列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因承攬廠商財務危機，工人未能正常出工等，肇致進度嚴重落後，遭主辦機關終止契約者，計有：教育局「三民國小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市場處「大龍社區及市場重建工程」、警察局「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文化局「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地政局「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等。上開案件均由計畫主辦機關委由工程專業機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或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代辦，於契約終止後，主辦機關與代辦機關間需費時協調後續期程、工程結算與重新招標等相關作業，致年度預算執行落後，經函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檢討改進。據復：嚴密觀察承攬廠商持續性出工情形，並注意公開資訊觀測站顯示之財務資訊，俾提前預警應變；將加強工程代辦機關與計畫主辦機關間之溝通聯繫，適時召開跨局處會議，減少行政流程及整合時間。

2. 部分已編列年度預算之公共建設計畫，因政策調整、計畫變更或興建計畫遲未定案，肇致無法順利執行，亟待檢討改進。

臺北市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各機關允應就本年度應興辦之事項，通盤考量相關意見，並按優先順序覈實編列相關預算。本年度本處列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因興建計畫尚未定案前即編列年度預算，造成預算無法執行者，計有：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忠孝東路 4 段地下通廊連通口新建工程」、都市發展局「廣慈博愛園區社福用地新建工程分攤款」及「捷運南港線南港機廠聯合開發用地範圍內屬本市都市計畫獎勵樓地板面積應配合編列委建經費」等案，上開無法執行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除影響預算執行成效，亦排擠該府其他重大施政計畫，經函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確依相關規定，並配合各項計畫之說明會與公聽會之民眾意見通盤考量，儘速調整計畫內容，俾利計畫順利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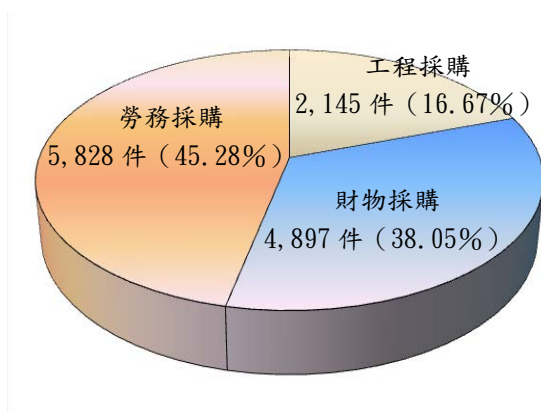
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完成發包之採購案件計 1 萬 2,870 件，決標總金額計 893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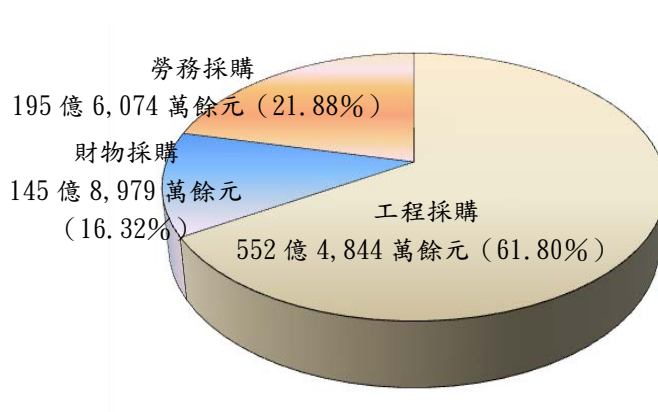
9,897 萬餘元。其中，採購件數部分，工程採購計 2,145 件（占 16.67%）、財物採購計 4,897 件（占 38.05%）、勞務採購計 5,828 件（占 45.28%），詳如圖 1；至於決標金額部分，工程採購計 552 億 4,844 萬餘元（占 61.80%）、財物採購計 145 億 8,979 萬餘元（占 16.32%）、勞務採購計 195 億 6,074 萬餘元（占 21.88%），詳如圖 2。

圖 1 民國 105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

圖 2 民國 105 年度各類採購金額統計圖



資料來源：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缺失及相關單位函復改善情形，謹歸納摘述如次：

1. 投標廠商間涉有重大異常關聯，亟待積極查明並檢討改善，以維護政府採購之公平與公正。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等 25 個機關學校於民國 100 至 103 年間辦理之 36 件採購案（決標金額合計 1 億 268 萬餘元），經查核發現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繕寫筆跡雷同、聯絡電話或住址相同、3 家投標廠商中 2 家不符資格僅餘 1 家參加議價、A 廠商投標文件送件人卻代 B 廠商領回押標金等情事，涉有重大異常關聯，影響政府採購之公平與公正性，經函請政風處及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查辦。據復：上開 36 件採購案相關廠商負責人係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罪，業於民國 104 至 105 年間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刑者計 3 案，經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者計 33 案，共計科處罰金 462 萬元；各招標機關依上述刑事判定結果，於民國 105 年間已向相關違法廠商追繳發還之押標金計 938 萬餘元，其中須依政府採購法刊登公報之 6 件採購案，其違法廠商均已辦理停權；臺北市政府已修正採購標準作業程序（SOP）落實執行，發揮嚇阻違法之功能。（詳乙-35 頁）

2. 未即時將拒絕往來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影響政府採購之公平性與公正性，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之採購案件，發現有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情節重大等情事，並經該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申訴會）審議後，於民國 105 年 1 至 10 月間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而為拒絕往來廠商者計 12 件，查該等機關自收受申訴會通知機關審議判斷結果起，至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止，平均刊登時程為 18.17 日。其中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於申訴會完成審議判斷後，延遲 49 日始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該商於此期間得以藉機參與政府其他重大採購標案，得標金額高達 30 億餘元，嚴重破壞政府採購秩序及正當性，經函請臺北市政府及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檢討妥處。據復：已予該工程處承辦人及主管各申誡 1 次處分；另為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已修正「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之不良廠商處理作業流程，增訂該府各機關辦理旨揭案件，應於接獲申訴會審議判斷後次日起 6 個工作日內執行刊登作業。

三、臺北市政府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執行情形

臺北市政府為強化運動選手之國際競爭力，及將運動文化帶進市民生活，於民國 100 年申辦並取得 2017 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主辦權。所訂「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期程自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核定經費原為 198 億 5,800 萬元，嗣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獲行政院同意修正為 171 億 7,054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計編列預算 99 億 1,12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含保留數）為 88 億 7,593 萬餘元，執行率為 89.55%。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臺北市政府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下稱世大運）情形發現缺失及相關單位函復改善情形，謹歸納摘述如次：

1. 辦理世大運開、閉幕活動統籌服務案之履約管理、驗收及會後規劃等作業未臻周延。

文化局辦理「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開閉幕活動規劃製作統籌服務案」，契約金額 3 億 6,000 萬元。經查其履約管理、驗收及會後規劃等作業情形，核有：承商投標時承諾將成立新聞中心並直播現場實況，並納入契約規範，惟實際因觀光傳播局已另案辦理而未執行，核有契約應行給付標的及工作事項短缺情事；契約中對於承商所製作大會物件及各項表演所需物品之驗收規定未臻嚴謹，且該局未就相關物件（品）之會後處置方式妥適檢討，經函請文化局檢討妥處。據復：承商目前依約提出之規劃內容，已無新聞中心及電視實況直播等工作項目，將與承商辦理

契約變更，依實際需求調整經費內容；驗收時將針對承商供應之硬體設備及製作物件（品），抽查驗核其履約結果，並全面檢視相關物件（品）之製作及使用狀況，事先規劃後續處置方式，以資周延。（詳乙-168 頁）

2. 場館新建工程未依規定期程辦理估驗計價及施工計畫提送作業，影響預算執行及施工品質。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及南區工程處代辦「臺北市網球中心新建工程」及「和平國小暨籃球運動館新建工程」，契約金額合計 36 億 8,250 萬元。經查其施工品質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規定計算鋼筋施作數量；未通知承商繳還圍籬有價廢料之回收費用；估驗計價資料逾期提送及材料與計畫書審查作業延遲等情事，經分別函請各該工程主辦機關查明妥處。據復：已扣除承商超估部分費用，並確實要求廠商依施工圖施作，及責成監造單位落實審查作業，避免類此情形重覆發生；已扣回圍籬回收費用 6 萬餘元；已分別扣罰承商及監造單位違約金 81 萬餘元及 4 萬餘元，嗣後將確實督促承商依限辦理。

3. 林口國宅暨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工程未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及施工抽查作業，亦未扣回廠商因試驗頻率降低所減省之試驗費用。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林口國宅暨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工程」，共分 3 標執行，契約金額合計 139 億 7,499 萬餘元。經查其工程辦理情形，核有：未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及施工抽查作業、以拒絕往來廠商為分包廠商、未於契約規定期限內完成部分材料及計畫書之送審及審查作業、未扣回廠商因試驗頻率降低所減省之試驗費用；選手村賽事附屬設施工程部分進度嚴重落後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扣回因試驗頻率降低所減省之試驗費用計 574 萬餘元，另有關以拒絕往來廠商為分包廠商、逾期完成部分材料及計畫書之送審及審查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及施工抽查作業等部分，合計扣罰承商 1,843 萬餘元施工費、監造單位 68 萬餘元違約金，並責成承商及監造單位加強品管作業；已完成選手村賽事附屬設施工程後續擴充部分之契約變更，並全力趕辦相關事宜。

4. 競賽場館之營運準備及緊急應變計畫未臻周延。

依「夏季世大運最低基本需求規範」，臺北市政府應擬定場館營運計畫，以確保世大運期間所有場館得以有效管理，並提供各場館一致之服務水準及有效率之問題解決方式。經抽查部分競賽場館之營運計畫，發現臺北市政府對於可能造成賽會中斷之事件，未有一致之應變程序，恐影響應變處理效率，經函請臺北市政府全面檢討。據復：已針對類似應變事件通報層級不一致之情形，請相關單位進行檢視修正，並將配合測試賽之實際操作結果滾動修正相關營運計畫。（詳乙-199 頁）

四、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施工品質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臺北市政府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案件執行情形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案件計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直潭場沉澱池機械刮泥機新設工程」等 1,521 件，決標總金額計 549 億 7,727 萬餘元。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工程施作品質與工程案件執行成效息息相關。有關本處抽查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施工品質執行情形，發現之缺失及相關單位函復改善情形，謹歸納摘述如次：

1. 近半數工程涉有工地人員違規兼職情事，無法有效確保工程施工品質，亟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有效確保工程施工品質，對於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工程之工地人員均有不得違規兼職之相關規定。經抽查該府所屬機關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施工之標案共 1,331 案，發現計有 634 案工程涉有工地人員違規兼職情事，案件比率達 47.63%。合計承商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現場人員涉有違規兼職之件數，共 786 件，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據復：主辦機關已依契約檢討並扣罰承商及監造單位者計有 374 案，合計扣罰 3,017 萬餘元；另有 261 案因考量該府有關「工地負責人不得同時兼任同一工程其他職務」之函釋規定與品管、安衛法令有所衝突且不利於實務執行，基於公平合理及減少爭訟之原則，不予扣罰，餘案則係因主辦機關學校資料誤植、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資料未即時更新等因素所致，並已確認無兼職情事；已增訂「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現場人員設置及專（兼）職執行情形檢視處置表」，通函要求所屬各工程主辦機關應確實將監造及廠商所派現場人員資料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於每月填報進度時一併填寫上開處置表提報單位主管，俾予管制避免類案再次發生。（詳乙-3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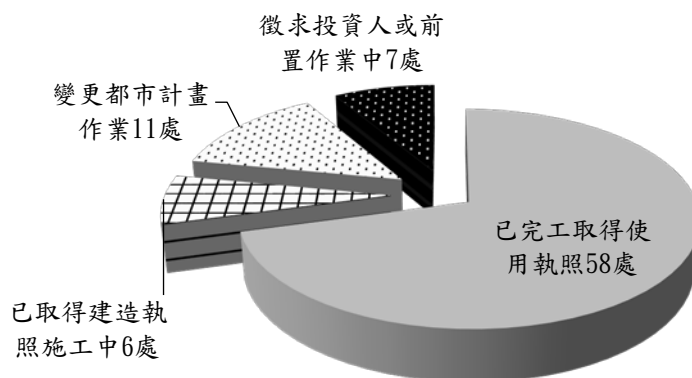
2. 承商所報設備規格不符規定仍予審核通過，且未依約遴聘足額品管人員，亟待檢討妥處。

文化局辦理「臺北城博-坑道館、飲食文化館展示工程」，契約金額 1 億 5,805 萬餘元，施工內容包括整建花博公園旁之圓山坑道及閩南式建築群，並於圓山坑道及建築物內施作軟、硬體設備及展示臺北城市用之相關模型、圖文、動畫等。由於承商提送之手持裝置主機規格低於契約圖說規定或不具備相關功能，且市場售價亦遠低於契約單價，惟文化局未要求改正，即同意全數依契約價格辦理估驗計價；另本工程屬於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承商依約至少應遴聘品管人員 2 人，惟實際僅遴聘 1 人，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有關手持裝置主機規格不符，已於結算時扣回相關款項計 349 萬餘元，且未點收該項設備；至於品管人員不足部分，則依約扣罰 30 萬餘元。爾後辦理工程案件時，將要求廠商確實依約辦理，避免相同情形再次發生。

捌、臺北捷運聯合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經營管理情形之審核

臺北市府依大眾捷運法第 7 條規定，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及促進商業發展，由該府及新北市政府合資設置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以臺北市府為主管機關，並由所屬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聯合開發不動產規劃、投資與經營管理業務，以獲取土地開發效益。截至本年度止，已規劃辦理 82 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

圖1 土地開發各基地執行狀況統計表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運系統初期及後續路網（包含文湖線、淡水線、新店線、南港線、板橋線、中和線、土城線、信義線、松山線、新莊線、蘆洲支線、機場線、信義線東延段、萬大-中和-樹林線）工程用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聯合開發不動產規劃、投資與經營管理（含出租、售）業務，其中已完工取得使用執照者 58 處、已取得建造執照施工中者 6 處、徵求投資人或前置作業中者 7 處、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者 11 處（圖 1 及表 1）。

表 1 土地開發各基地執行狀況統計表

單位：處

線別	基地名稱	基地數
合 計		82
已完工取得使用執照		58
文湖線	科技大樓站（交 7）、麟光站（交 9）、忠孝復興站（交 4, 10）、大安站（交 6）、中山國中站（交 3）、萬芳社區站（交 12）、木柵站（交 13）、港墘站（交 9）、內湖站（交 1）	9
新店線	景美站（交 3）、景美站（交 4）、大坪林站（捷 4, 5）、大坪林站（捷 6）、大坪林站（捷 8）、古亭站（交 14）、古亭站（交 15）、新店區公所站（捷 22）、公館站（交 11）、台電大樓站（交 13）、七張站（捷 10, 11）、新店站（捷 24, 25, 26, 27）、萬隆站（交 6, 7）、萬隆站（交 10）、新店機廠（捷 17, 18, 19）	15
南港線	台北車站（交 1）、永春站（交 19）、永春站（交 21）、後山埤站（交 24）、後山埤站（交 25）	5
板橋線	江子翠站（捷 1）、龍山寺站（交 1）	2
中和線	頂溪站（捷 2）、頂溪站（捷 3）、頂溪站（捷 4）、永安市場站（捷 1, 2）、景安站（捷 5）、南勢角站（捷 6）	6
淡水線	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 9）、關渡站（交 40）、淡水站（三角廣場）	3
新莊線	東門站（捷 3）、行天宮站（捷 5）、行天宮站（捷 7）、行天宮站（捷 8）、忠孝新生站（捷 14）、先嗇宮站（捷 8）、菜寮站（捷 4）、東門站（捷 1）、松江南京站（捷 9）、台北橋站（捷 2）	10
松山線	南京三民站（捷 9）、南京三民站（捷 10）、松江南京站（捷 10）、南京復興站（捷 4）	4
信義線	大安森林公園站（捷 2）、大安站（捷 3）	2
蘆洲支線	徐匯中學站（捷 1）、蘆洲站（捷 6）	2
已取得建造執照施工中		6
文湖線	辛亥站（交 10）	1
新莊線	三重站（捷 6）、大橋頭站（捷 2）	2
松山線	中山站（捷 1）、中山站（捷 2）	2

表 1 土地開發各基地執行狀況統計表（續）

單位：處

線別	基地名稱	基地數
信義線	信義安和站（捷 5）	1
徵求投資人或前置作業中		7
新店線	新店區公所站（捷 23）	1
板橋線	新埔站（捷 3）	1
土城線	永寧站（捷 1, 10）、頂埔站（捷 1）	2
松山線	松江南京站（捷 13）	1
機場線	台北車站特定區 C1、D1	2
變更都市計畫作業		11
信義線東延段	R03(捷 3)	1
萬大-中和-樹林線	LG01（捷 4）、LG03 北(捷 10)、LG04 北(捷 7)、LG04 南(捷 9)、LG06 南(捷運開發區 2)、LG07 北(捷運開發區 3)、LG07 南(捷運開發區 4)、LG08 北(捷運開發區 5)、LG08 南(捷運開發區 6)、LG08A(捷運開發區 7)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捷運工程局依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民國 93 年 2 月 6 日召開）決議，有關該基金未來取得之不動產，如屬小套房採出售方式，辦公室採出租原則辦理，以獲取穩定租金收益，維持該基金正常永續運作，復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自治條例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之出租或出售。查已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之 58 處基地中，辦理標售者計 23 處、辦理標租者計 37 處（其中 7 處基地公有不動產部分辦理出售），其餘或以分期收取權利金、設定地上權方式交由投資人取得 50 年使用權【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 9）、松江南京（捷 9）】，或與投資人權益分配比例協商中【內湖站（交 11）】，或無分回公有房地【頂溪站（捷 4）、大安森林公園站（捷 2）】。有關捷運聯合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經營管理情形，本處向列為重要審核事項，茲將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經營管理概況

（一）以銷售方式辦理之基地執行情形

截至本年度止，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採銷售方式辦理者計 23 處，已標售完畢者【含本年度銷售完畢之忠孝新生站（捷 14）】計 19 處（表 2），本年度預計標售南勢角站（捷 6）、新店站（捷 24 至 27）、新店機廠（捷 17、18、19）及關渡站（交 40）、忠孝新生站（捷 14）等 5 處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計 335 戶，銷貨收入預算數 37 億 2,206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出售 50 戶，較預計減少 285 戶，約 85.07%，銷貨收入 52 億 4,895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15 億 2,689 萬餘元，約 41.02%，主要係新店機廠（捷 17, 18, 19）聯合開發案，投資人依仲裁結果支付權益分配比例差額找補款，致無實際出售戶數惟銷貨收入較預計增加（表 3）。

表 2 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已出售基地一覽表

單位：處

線別	基地數	基地名稱
合計	19	
文湖線	4	中山國中站（交 3）、麟光站（交 9）、萬芳社區站（交 12）、木柵站（交 13）
新店線	5	大坪林站（捷 4, 5）、大坪林站（捷 6）、七張站（捷 10, 11）、萬隆站（交 6, 7）、萬隆站（交 10）
板橋線	1	江子翠站（捷 1）
中和線	3	頂溪站（捷 2）、頂溪站（捷 3）、永安市場站（捷 1, 2）
新莊線	3	東門站（捷 3）、先嗇宮站（捷 8）、忠孝新生站（捷 14）
松山線	3	南京三民站（捷 9）、南京三民站（捷 10）、松江南京站（捷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表 3 民國 105 年度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出售概況

單位：戶、新臺幣元

序 號	基地名稱	預計出售		實際出售		實際出售較預計出售比較增減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	金額	%
合 計		335	3,722,060,615	50	5,248,959,727	- 285	85.07	1,526,899,112	41.02
1	南勢角站（捷 6）	103	1,218,637,878	34	521,014,705	- 69	66.99	- 697,623,173	57.25
2	新店站（捷 24、25、26、27）	9	278,505,075	2	58,222,832	- 7	77.78	- 220,282,243	79.09
3	新店機廠（捷 17、18、19）	203	1,869,625,102	7	4,543,152,558	- 196	96.55	2,673,527,456	143.00
4	關渡站（交 40）	19	327,086,717	6	101,941,978	- 13	68.42	- 225,144,739	68.83
5	忠孝新生站（捷 14）	1	28,205,843	1	24,627,654	—	—	- 3,578,189	12.69

註：1. 實際出售金額合計數 5,248,959,727 元，與原列實際出售金額 5,283,001,982 元，相差 34,042,255 元，係因景安站（捷 5）配合捷運環狀線景安站（Y10）捷運設施需求價購產權面積收入 10,202,698 元，暨台北橋站（捷 2）投資人依權益分配比例協商結果找補權值 23,839,557 元，本年度均未編列銷售收入預算，爰未納入本表所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二）以出租方式辦理之基地執行情形

截至本年度止，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採出租方式辦理計 37 處（表 4）；除大坪林站（捷 8）、菜寮站（捷 4）因市政會議決議改以出售方式辦理，目前提報議會審議中；行天宮站（捷 8）、蘆洲站（捷 6）尚待交屋後辦理標租作業；景安站（捷 5）因配合環狀線施工暫緩招租，至民國 104 年 3 月間重新標租，惟未編列建物租金收入預算外，餘科技大樓站（交 7）等 32 處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本年度預計出租計 793 戶，租金收入預算數 6 億 7,16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出租 598 戶，租金收入 5 億 3,870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195 戶、1 億 3,296 萬餘元，約 24.59%、19.80%，主要係部分聯合開發公有住宅不動產配合市府政策轉作公共住宅，惟出租情況未如預期所致（表 5）。

表 4 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出租基地一覽表

單位：處

線別	基地數	基地名稱
合 計	37	
文湖線	4	科技大樓站（交 7）、忠孝復興站（交 4、10）、大安站（交 6）、港墘站（交 9）
新店線	11	景美站（交 3）、景美站（交 4）、大坪林站（捷 8）、古亭站（交 14）、古亭站（交 15）、新店區公所站（捷 22）、公館站（交 11）、台電大樓站（交 13）、七張站（捷 10、11）、萬隆站（交 6、7）、新店機廠（捷 17、18、19）
南港線	5	台北車站（交 1）、永春站（交 19）、永春站（交 21）、後山埤站（交 24）、後山埤站（交 25）
板橋線	2	江子翠站（捷 1）、龍山寺站（交 1）
中和線	3	頂溪站（捷 2）、頂溪站（捷 3）、景安站（捷 5）
淡水線	1	淡水站（三角廣場）
新莊線	7	行天宮站（捷 5）、行天宮站（捷 7）、行天宮站（捷 8）、忠孝新生站（捷 14）、東門站（捷 1）、台北橋站（捷 2）、菜寮站（捷 4）
松山線	1	南京復興站（捷 4）
信義線	1	大安站（捷 3）
蘆洲支線	2	徐匯中學站（捷 1）、蘆洲站（捷 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表 5 民國 105 年度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出租概況

單位：戶、新臺幣元

序號	基地名稱	預計出租		實際出租		實際出租較預計出租比較增減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	金額	%
合 計		793	671, 671, 650	598	538, 703, 970	- 195	24. 59	- 132, 967, 680	19. 80
1	港墘站（交9）	23	28, 687, 273	15	9, 543, 789	- 8	34. 78	- 19, 143, 484	66. 73
2	頂溪站（捷2）	11	3, 872, 565	10	4, 287, 813	- 1	9. 09	415, 248	10. 72
3	頂溪站（捷3）	2	4, 159, 920	2	8, 080, 367	—	—	3, 920, 447	94. 24
4	南京復興站（捷4）	6	33, 555, 246	6	23, 993, 801	—	—	- 9, 561, 445	28. 49
5	古亭站（交14）	4	3, 235, 831	4	3, 327, 550	—	—	91, 719	2. 83
6	古亭站（交15）	7	5, 646, 332	7	5, 245, 917	—	—	- 400, 415	7. 09
7	新店區公所站（捷22）	25	7, 669, 024	15	6, 566, 236	- 10	40. 00	- 1, 102, 788	14. 38
8	七張站（捷10、11）	4	32, 167, 006	4	25, 478, 419	—	—	- 6, 688, 587	20. 79
9	景美站（交3）	1	1, 054, 395	1	2, 325, 381	—	—	1, 270, 986	120. 54
10	景美站（交4）	5	4, 390, 118	5	5, 021, 429	—	—	631, 311	14. 38
11	萬隆站（交6、7）	2	4, 194, 582	2	4, 192, 056	—	—	- 2, 526	0. 06
12	公館站（交11）	31	39, 372, 533	31	42, 984, 938	—	—	3, 612, 405	9. 17
13	台電大樓站（交13）	4	2, 008, 454	4	2, 268, 545	—	—	260, 091	12. 95
14	新店機廠(捷17、18、19)	258	84, 858, 450	165	30, 133, 851	- 93	36. 05	- 54, 724, 599	64. 49
15	行天宮站（捷5）	13	39, 502, 208	13	42, 596, 226	—	—	3, 094, 018	7. 83
16	行天宮站（捷7）	4	6, 784, 600	3	5, 259, 732	- 1	25. 00	- 1, 524, 868	22. 48
17	忠孝新生站（捷14）	13	19, 387, 677	13	22, 290, 103	—	—	2, 902, 426	14. 97
18	東門站（捷1）	5	8, 267, 939	5	8, 214, 852	—	—	- 53, 087	0. 64
19	台北橋站（捷2）	327	59, 970, 024	245	48, 924, 572	- 82	25. 08	- 11, 045, 452	18. 42
20	大安站（交6）	7	31, 636, 537	7	26, 513, 544	—	—	- 5, 122, 993	16. 19
21	科技大樓站（交7）	5	22, 519, 852	5	21, 677, 356	—	—	- 842, 496	3. 74
22	永春站（交19）	3	7, 979, 048	3	6, 487, 231	—	—	- 1, 491, 817	18. 70
23	永春站（交21）	1	6, 684, 933	1	5, 759, 502	—	—	- 925, 431	13. 84
24	後山埤站（交24）	2	9, 474, 346	2	9, 543, 481	—	—	69, 135	0. 73
25	後山埤站（交25）	3	3, 628, 242	3	3, 847, 536	—	—	219, 294	6. 04
26	台北車站（交1）	9	28, 517, 416	9	28, 739, 745	—	—	222, 329	0. 78
27	江子翠站（捷1）	2	2, 036, 571	2	1, 978, 173	—	—	- 58, 398	2. 87
28	龍山寺站（交1）	11	2, 034, 949	11	2, 216, 026	—	—	181, 077	8. 90
29	大安站（捷3）	5	12, 883, 257	5	12, 892, 068	—	—	8, 811	0. 07
30	忠孝復興站(交4、10)	—	95, 782, 955	—	93, 447, 350	—	—	- 2, 335, 605	2. 44
31	淡水站（三角廣場）	—	33, 892, 983	—	14, 278, 229	—	—	- 19, 614, 754	57. 87
32	徐匯中學站（捷1）	—	10, 588, 149	—	10, 588, 152	—	—	3	0. 00
33	大坪林站（捷8）	—	879, 343	—	—	—	—	—	—
34	行天宮站（捷8）	—	1, 202, 126	—	—	—	—	—	—
35	蘆洲站（捷6）	—	6, 994, 366	—	—	—	—	—	—
36	菜寮站（捷4）	—	6, 152, 400	—	—	—	—	—	—

註：1. 實際出租戶數係指年度中有出租情況者。

2. 預計出租金額合計數 671,671,650 元，與原列預計出租金額 672,155,172 元，相差 483,522 元，係因辛亥站（交 10）尚未完工取得使用執照，本年度編列建物租金收入預算數未納入本表所致。

3. 序號 1 港墘站（交 9）14 戶、序號 14 新店機廠（捷 17、18、19）218 戶、序號 19 台北橋站（捷 2）327 戶、序號 28 龍山寺站（交 1）11 戶等 570 戶聯合開發公有住宅不動產轉作公共住宅。

4. 序號 30 忠孝復興站（交 4、10）、序號 31 淡水站（三角廣場）、序號 32 徐匯中學站（捷 1）等 3 處聯合開發案係委託投資人統一經營管理，爰無出租戶數。

5. 序號 33 大坪林站（捷 8）及序號 36 菜寮站（捷 4）本年度編列建物租金收入預算，惟因市政會議決議改以出售方式辦理，目前提報議會審議中，爰無出租戶數。

6. 序號 34 行天宮站（捷 8）及序號 35 蘆洲站（捷 6）本年度編列建物租金收入預算，惟因尚未交屋，爰無出租戶數。

7. 景安站（捷 5）本年度未編列建物租金收入預算，惟該局於本年度辦理標租作業，辦理結果未出租。

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另港墘站（交 9）、新店機廠（捷 17、18、19）、台北橋站（捷 2）、龍山寺站（交 1）等 4 處聯合開發案，計 570 戶公有住宅不動產，依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研商捷運聯開宅辦理公共住宅可行性」會議備忘錄第 3 項指示納入公營出租住宅之範圍，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市長核定配合臺北市公共住宅政策，作為公共住宅出租使用，後續移由都市發展局統籌辦理，以市價 7 至 8.5 折出租，並由都市發展局編列預算補貼其租金市價差額，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計出租 435 戶（表 6）。

表 6 捷運聯開宅轉作公共住宅之出租概況

單位：戶

序號	基地名稱	預計出租戶數	實際出租戶數
合計		570	435
1	港墘站（交 9）	14	14
2	新店機廠（捷 17、18、19）	218	165
3	台北橋站（捷 2）	327	245
4	龍山寺站（交 1）	11	11

註：1. 序號 1 港墘站（交 9）本表所列戶數與表 5 所列戶數之差異，係另 3 戶公有商場、6 戶大坪數住宅由捷運工程局辦理標租作業；序號 2 新店機廠（捷 17、18、19）本表所列戶數與表 5 所列戶數之差異，係 40 戶大坪數住宅由捷運工程局辦理標租作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捷運工程局及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三）其他業務執行概況

本年度辦理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 9）用地聯合開發獎勵容積權益、松江南京（捷 9）設定地上權及台北橋站（捷 2）、蘆洲站（捷 6）、大坪林站（捷 8）等 3 處聯合開發案房地互易退回之營業稅等，其他營業收入預算數 1,135 萬餘元，執行數 7,850 萬餘元。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捷運中和線景安站（捷 5）聯合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出租作業，未能配合環狀線工進整體規劃出租時程，並與新北市政府協商聯開辦公室受環狀線施工影響未能出租之損失，即暫緩公開招租，造成政府鉅額租金收入損失。

捷運中和線景安站（捷 5）開發大樓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完成交屋，公有不動產獲配地上 3 至 5 樓計 4 戶辦公室及地下 3 樓 20 席平面停車位，採出租方式處理，出租面積計 1,592.06 坪，捷運工程局辦理其標租作業，未能審慎評估環狀線施工使用範圍及影響程度，妥適規劃公有不動產之出租與暫緩招租範圍及時間，影響捷運土地開發經營績效，前經本處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與新北市政府協商損失金額中。經追蹤查核結果，該公有不動產自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暫緩出租至重新公告招租止，空置長逾 4 年，肇致政府收入損失計 7,557 萬餘元，並須支付管理費及水電費用等計 1,241 萬餘元，該局仍未與新北市政府協商具體應負擔金額，嚴重影響基金收益，亟待研謀改善。（詳乙-211 頁）

(二)辦理捷運南港線南港機廠交 33、33-1、33-2 用地聯合開發土地收回自建，政策規劃尚欠周延。

捷運工程局原以聯合開發方式辦理捷運南港線南港機廠交 33、33-1、33-2 用地案，於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與投資人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聯營人中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由投資人出資興建並依權益分配比例分享開發成果，嗣因配合市府推動東區門戶計畫，經評估有大量公務機關、公共住宅之需求，爰簽報市府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核定南港機廠基地收回自建，並由都市發展局主政規劃；嗣捷運工程局依投資契約暨行政程序法第 146 條規定，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函投資人終止雙方投資契約。查本案政策變更雖經臺北市政府多次研商討論，惟未審慎考量將南港機廠納入東區門戶計畫之預算來源及具體內容，即予終止契約，政策決定過程尚欠周延；復查本案投資人已施作前期工程之工作成果及設計成果雖由市府取得，惟其用途自住宅大樓擬改為公務機關辦公室及公共住宅使用，將衍生部分設計成果可能廢棄無用等不經濟支出風險，亟待研謀改善。(詳乙-213 頁)

(三)辦理捷運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出售作業，已略有成果，惟部分公有不動產已取得多年遲未完成處分作業，且存有大規模基地尚待脫售，肇致資產長期閒置。

捷運工程局經管公有不動產採出售原則辦理者，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標售處分完竣者，計有松江南京站(捷 10)等 19 處，尚未銷售完畢者計有南勢角站(捷 6)等 4 處聯開大樓，本年度營運結果，雖獲有銷貨毛利 32 億 7,608 萬 3,085 元，惟經分析該局近 4 (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公開標售作業成果，完成聯開大樓公有不動產公開標售戶數分別為 191 戶、262 戶、292 戶及 50 戶，標售率分別為 68.59%、74.05%、60.27%及 14.33%，標脫情形明顯下降，標售率大幅滑落。又該局經管新店站(捷 24 至 27)、南勢角站(捷 6)及關渡站(交 40)等聯合開發大樓之住宅、套房等公有不動產陸續於民國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2 月完成交屋後，空置期間已長達 5 年以上，仍未能創造該等不動產應有之價值，且該局嗣後續仍有菜寮站等大規模基地分回尚待處分，允宜就其經營趨勢妥為擬訂因應策略。(詳乙-215 頁)

(四)辦理捷運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代租代管計畫，未能妥適規劃人力，加強公有不動產宣傳招商工作，致成效不佳。

捷運工程局因完工交屋基地日益增加，相關維護修繕、出租作業、契約管理等業務量亦隨之增加，爰以公開招標勞務採購方式，委託專業單位進行代租代管作業。查該局辦理「捷運開發公有不動產出租委託管理維護勞務採購案」，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決標予巨隆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決標金額 293 萬 5,236 元，惟該委託案僅就該局本身維護管理之例行工作，交由民間業者執行，而未涉及商用不動產經營管理之專業技術與能力(如行銷、銷售、招商與管理)；又維護管理之例行工作委外辦理，卻未能妥適規劃運用節省人力，加強公有不動產宣傳招商工作，致公有不動產出租成效不佳，亟待研謀改善。(詳乙-216 頁)

玖、臺北 2016 世界設計之都推動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設計之都 (World Design Capital®) 係國際工業設計社團協會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Societies of Industrial Design) 自西元 2008 年發起之全球城市設計運動，鼓勵運用設計改善當代城市問題，並成就城市發展之願景。該協會每 2 年進行 1 次設計之都徵選，由全球提出申請之城市中，評選出最有潛力及具有典範意義之城市為設計之都，至今獲選之城市有義大利杜林 (2008)、韓國首爾 (2010)、芬蘭赫爾辛基 (2012)、南非開普敦 (2014) 及臺北 (2016)。臺北市政府自民國 101 年企劃提案申辦 2016 設計之都、民國 102 年正式通過獲選、同年 12 月核定「臺北 2016 世界設計之都推動計畫」(下稱設計之都計畫)，以文化局為計畫主管機關。依計畫書內容，計畫期程自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預算編列期程則自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預計整體計畫經費 55 億 500 萬元。茲將查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概況

依設計之都計畫書所載，臺北市政府辦理項目可分為市政導入設計專案、八大官方活動及管理營運等三大部分。自民國 102 至 105 年底止，市政導入設計專案累計推動「高中小學創意思維培育計畫」等 57 項計畫，執行機關計有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 17 單位 (表 1)；至八大官方活動部分，據設計之都計畫主辦城市協議 (Host City Agreement)，須策劃包含簽約儀式、新年設計活動、設計奧斯卡、國際城市設計展、國際設計政策論壇、國際設計師週論壇、城市網絡會議、交接儀式等 8 項活動；以及營運管理部分，包含設計之都籌辦、國內外行銷推廣、設計補助等，均由文化局負責執行。

表 1 市政導入設計專案執行單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數	預算數	機關名稱	計畫項數	預算數
合計	57	790,090	消防局	6	18,741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2	346,307	觀光傳播局	1	13,600
教育局	9	132,098	產業發展局	3	13,100
衛生局	13	64,593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1	9,000
環境保護局	4	43,605	社會局	2	8,335
文化局	6	43,300	都市發展局	2	8,000
交通局公共運輸處	2	35,132	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	1	5,000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	21,702	警察局	1	4,500
文山區公所	1	21,076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1	2,000

註：1. 其中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文化局、環境保護局等 4 單位，計有 4 項計畫，預算金額 1,215 萬餘元，因擲節預算或撤案，實際未執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另計畫書中規劃與中央部會進行文創設計相關活動之合作或串聯，以及辦理國內外各界贊助申請或洽談，亦由文化局負責執行，執行結果，該局與文化部合作 2016 臺灣文博會、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主辦「國際設計大展」、設計之都活動經交通部觀光局列為「臺灣觀光年曆－國際級活動」、與 1 家企業完成贊助洽談，並與 20 家企業合作於活動期間提供相關優惠服務或商品等。

二、預算執行情形

設計之都計畫臺北市政府原預計投入經費 33 億 300 萬元，另中央部會投入資源與民間單位贊助 22 億 200 萬元，整體計畫規模 55 億 500 萬元。自民國 102 至 105 年底止，臺北市政府（含文化局及相關局處）累計編列預算數 13 億 8,843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0 億 8,198 萬餘元，執行率 77.93%（表 2）。至中央活動合作及贊助資源，因價值難以量化計算，尚無相關經費數據。

表 2 臺北市政府設計之都計畫經費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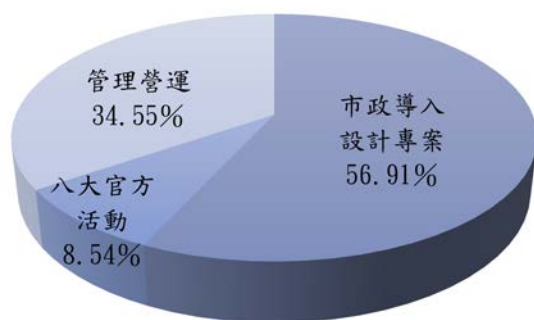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合計	102	103	104	105
預算編列數	1,388,434	283,972	222,369	659,217	222,874
實際執行數	1,081,984	207,524	171,173	546,498	156,788
預算執行率	77.93%	73.08%	76.98%	82.90%	70.3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衛生局、社會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等提供資料。

預算配置與執行情形（圖 1；表 3），其中市政導入設計專案之預算金額 7 億 9,00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 億 494 萬餘元，執行率 76.57%，主要係部分計畫實際未執行及計畫節餘所致；八大官方活動之預算金額 1 億 1,86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9,412 萬餘元，執行率 79.35%，主要係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至民國 106 年度繼續執行；管理營運之預算金額 4 億 7,97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 億 8,291 萬餘元，執行率 79.82%，主要係部分計畫尚待結算核銷及計畫節餘所致。

圖 1 設計之都預算配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表 3 設計之都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編列數	實際執行數	執行率 (%)
合計	1,388,434	1,081,984	77.93
市政導入設計專案	790,090	604,941	76.57
八大官方活動	118,616	94,125	79.35
管理營運	479,727	382,917	79.8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三、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為瞭解設計之都計畫執行情形，自民國 102 年度起，經就計畫整體、三大辦理項目、中央部會投入資源與民間單位贊助情形，以及計畫效益管考等，逐年規劃辦理查核。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本年度執行情形，核有：文化局辦理臺北 2016 世界設計之都計畫推動都市生活景觀改造之立意良善，惟區域擇定未能衡平普及全市，復計畫執行多年均無相關衡量指標，不利檢視辦理情形（詳乙-166 頁）；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配合林蔭大道人行環境改善設計計畫辦理人行道拓寬，惟拓寬未久因造成交通阻塞，又拆除部分人行道，或實際執行效益不如預期（詳乙-96 頁）；環境保護局辦理綠色生活資訊網站建置計畫之先期規劃評估作業及採購履約督導管理過程，核有疏忽等情事（詳乙-148 頁），均已函請各執行機關檢討妥處。

(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經核個別計畫執行結果有欠妥情事者，均已函請各執行機關或計畫主管機關文化局研謀改善，歸納摘述如次（表 4）。

表 4 設計之都計畫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審核意見一覽表

機關名稱	審核意見摘述	據復內容摘述
1. 計畫規劃面		
文化局	(1) 實際執行內容與計畫規模差異甚巨，規劃過程顯欠周延，並有誇大計畫規模之虞。	爾後制訂大型專案相關推動計畫，應深入評估預算規模。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 辦理公園更新設計等公共建設未充分與當地民眾溝通，致迭遇民眾抗議而延宕進度。	已積極辦理民眾溝通事宜，廣徵民眾意見，爾後並將依循「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辦理與民眾攸關之工程案件。
2. 計畫執行面		
文化局	(1) 計畫預算分配偏重行銷與活動舉辦，設計導入市政建設計畫比重偏低。	推廣城市美學、設計思考概念，需透過活動方式以利市民參與，達到推廣及教育效果；活動及實質設計導入市政之比重問題，將進行檢討，並評估節約活動預算之可行性。
文化局	(2) 設計導入公共政策尚未能擴及全面之市政領域，復其思維亦未能融入未來市政建設與服務規劃。	已陸續召開跨局處會議，協調整合業務分工，並積極與相關局處合作，期將設計觀念移轉至各機關及政策規劃過程，以提升各機關之施政創新能力。
文化局	(3) 辦理「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核有未監督廠商確依原定使用目的及空間規劃進行再利用事宜；使用費免計收之適用條件過於寬鬆，減損市府收入。	(1) 經督促廠商增加公共開放時段，持續進行相關展覽、講堂等藝文活動；另已檢討修正新案招標契約範本，增列廠商應保持文化資產使用之公共性及開放性等相關規定。 (2) 未來將要求廠商檢送細部修繕計畫書時，應先行提報預估時程，作為計收使用費基本考核點，整體修繕期間免繳納使用費，俟廠商取得使用許可後始予計收。

表 4 設計之都計畫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審核意見一覽表（續）

機關名稱	審核意見摘述	據復內容摘述
消防局	(4) 消防局民國 102 年度接受文化局委託代辦「避難場所設備物資管理研究與示範計畫」，與該局於民國 103 年度辦理之「避災系統示範計畫」，有雷同之避難標誌設計項目，計畫間委託設計項目欠缺整合，有欠妥適。	嗣後辦理相關計畫，將加強注意委託設計項目之整合。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5) 辦理公園更新設計及後續更新工程，其公園更新設計已委外提出細部圖說，復於後續更新工程辦理相同之設計圖說，核有公帑不經濟支出情事；又公園更新設計案及後續公園更新工程設計監造案之植栽調查結果，部分存有差異，調查作業有欠嚴謹。	(1) 將針對底價訂定作業過程適時檢討並修正，以健全採購作業流程；並針對類此標案檢討契約內容，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2) 爾後均將派員會同廠商現勘查核，確認調查報告內容之正確性。
文化局	(6) 「臺北城博一坑道館、飲食文化館展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工程開工後，因承商提送展示工程資料延遲、委員審查意見涉及展示架構調整及變更設計等因素影響，造成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並停工數月；承商未依契約規定遴聘足額品管人員，且監造單位審查過程未要求改正；估驗計價未依契約規定期程辦理；承商所報之手持裝置主機規格不符契約圖說規定，售價與契約價格甚有差異，惟監造單位未詳實審查並要求改正，即同意全數依契約價格辦理估驗計價。	(1) 本案經市長裁示，辦理契約終止，就已完成工項進行結算。 (2) 依契約扣除工程品管費用 30 萬餘元；另監造單位報核不確實部分，依「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規定予以扣點。 (3) 承商估驗計價資料逾期提送，依契約扣罰 9 萬餘元。 (4) 契約終止結算時，「手持裝置主機」未予以點收及結算價金。
教育局	(7) 「餘裕空間設置設計家聚落計畫」未能落實執行。	將持續輔導設計家聚落學校進行相關教學活動。
產業發展局	(8) 辦理「臺北市科技產業設計創新計畫」，建置臺北創新實驗室，與同年度辦理之創業服務辦公室及相關計畫內容均有雷同，顯未能有效區隔本計畫進駐廠商資格，除造成預算資源重複投入浪費外，亦與原臺北創新實驗室設立之跨域交流精神不符。	將強化彼此間之連結與合作，以期各項政策效益極大化。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9)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羅斯福路 5、6 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核有設計單位未覈實編列工程數量，或有漏項、調查未確實導致契約變更；部分工程施作項目核與契約圖說或規範不符。	已扣罰違約金 10 萬餘元；責成施工廠商改善完妥，並請監造單位確實督促依圖說施工。

表 4 設計之都計畫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審核意見一覽表（續）

機關名稱	審核意見摘述	據復內容摘述
文化局	(10) 辦理「2016 臺北白晝之夜」，藝術裝置設置地點未妥適規劃，投保內容未配合續展地點妥適修改。	將檢視本次辦理經驗，於未來規劃時更求周全；另廠商已配合續展地點更正加保。
文化局	(11) 採購案契約變更頻仍且金額比率逐年大幅增加，事前規劃未臻周詳。	採購案係依當時需求及資訊規劃，惟後續因各項臨時需求而辦理契約變更，爾後將更妥善評估需求規劃，再行辦理採購。
文化局	(12) 辦理「103 年度臺北 2016 世界設計之都專案執行」採購案，得標廠商提供之專案人力須為專職，惟聘任之專職人員同時擔任其他計畫工作人員並支付人事費。	經確認廠商須繳回溢領費用 7 萬餘元，並規定嗣後專案人員名單（含更換）須送文化局同意等改進措施。
3. 計畫效益面		
文化局	(1) 中央部會投入及民間單位贊助之執行結果，仍多停滯於規劃洽談階段，尚無具體投入經費。	業與中央部會洽妥多項活動合作事宜，包括與文化部合作辦理「2016 台灣文博會」、經濟部工業局合作辦理「2016 臺北國際設計大展」、交通部觀光局列為「臺灣觀光年曆－國際級活動」等；民間單位贊助有 W Hotel 為官方正式在地贊助，另有 20 家企業參與設計之都活動。
產業發展局	(2) 建置臺北創新實驗室提供微型企業創業者共同工作空間，有助於跨域交流，創造更多商機，惟進駐團隊間合作比率仍屬偏低。	將鼓勵進駐團隊多予交流，期提升不同團隊合作；另將持續依產業與創業趨勢型態輔導廠商，並提供適切之服務，以提升創新創意媒合效果。
交通局公共運輸處	(3) 為配合推動 2016 世界設計之都計畫，建置新式候車亭，惟其電力申裝進度緩慢，致減損使用效能，暨未就民眾需求予以改善。	為加速新式候車亭接電使用，已建立單一聯繫窗口俾利即時處理，尚未接電之新式候車亭亦已規劃並管控用電申請時程；將持續理解民眾對臺北市各類候車亭之需求，加強改善以提供良好候車環境。
教育局	(4) 一次性活動之執行效益有待追蹤，且部分計畫與市政府其他單位辦理計畫雷同，允宜研議整合規劃辦理之可行性。	設計之都專案辦竣後，相關體驗活動、教師研習等將整合既有之藝術及美感教育計畫，並連結市政府相關資源，提供師生更豐沛之教育資源。
4. 計畫管考面		
文化局	(1) 設計導入公共政策作業模式尚未納列相關規範，及設計攪動補助效益控管機制未盡周妥。	將規劃製作公共政策導入設計操作作業手冊，供爾後市政推動參考，並將典範案例公布於設計之都官方網站；有關計畫執行之標準，將於績效評鑑考核基礎上加以研擬，期更為彰顯補助計畫執行成效。
文化局	(2) 計畫執行迄未妥擬量化預期效益目標。	委託國際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影響性研究，建立整體預期效益之質化/量化指標。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